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四輯
(一)

光緒五年—光緒十二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四輯

光緒五年—光緒十一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主編 呂實強

編輯

張	劉	郭	王
秋	藹	正	世
雯	華	昭	流

例言

一、本檔係據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中之教務教案部份編纂而成。本輯起自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迄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其光緒十二年以後之文件現正繼續編纂，將分輯刊行。

二、本輯內容，共有以下各大類：

- (一) 通行教務
- (二) 京師教務
- (三) 直隸教務
- (四) 山東教務
- (五) 山西教務
- (六) 河南教務
- (七) 江蘇教務
- (八) 安徽教務
- (九) 江西教務
- (十) 湖北教務
- (十一) 湖南教務
- (十二) 四川教務
- (十三) 浙江教務
- (十四) 福建教務
- (十五) 廣東教務
- (十六) 廣西教務
- (十七) 雲南教務
- (十八) 貴州教務
- (十九) 奉天教務
- (二十) 吉林教務
- (二十一) 黑龍江教務

三、本輯文件，包括詔諭、奏疏、函札、照會、咨文、條規、告示等，間有殘缺或已散見其他專書，且字句稍有出入者，悉仍其舊，以期存真。

四、本輯文件編排，悉依本例言第二條所列各大類之順序排列，大類之內，京師依案排列，通行及各省依年次或地區排列。

五、本輯文件均經依排列順序，逐一編號，其僅有文題而無正文者，亦仍予編號以供參考。

六、本檔原有文件間有全同者，為免重複，酌予刪省。

七、本檔原有目錄，殘缺不全，且多訛誤，經予刪除，另編本輯分類目錄，置於第一冊之前，以便閱讀。分類目錄：

首列文件編號，次為收文或發文日期，再次為收文及發文者，更次為文件之主要事項，最後為文件頁次。收發文日期，以陰曆為主，另加註陽曆，收發文者官署、名銜，悉照原檔，文件事項，係摘錄該文件之要旨而成，其附件特別重要者，亦併記之，其僅有文題而無正文者，則參照清檔中原有目錄摘由酌予補入。

通行教務不分類，京師依案分類，各省按地區分類，一文件中有涉及其他案件或地區者，另加副目，分類互見。

八、本輯文件，均經編者加以斷句，並編定頁次。

九、本輯經編者編撰大事年表，並由李仁杰先生 (Charles A. Litzinger) 譯成英文，一併附於第三冊之後，以便中外學者參考。表中所列年月日均以陰曆為主，另加註陽曆，惟所記大事以見於本檔文件中者為限，未另增補。

十、本輯得以付印問世，多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編纂費用，並承福特基金會 (The Ford Foundation)，美國學會聯合會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資助出版，均此誌謝。

十一、本輯卷帙浩繁，誤漏之處，仍祈讀者指正。

清季教務檔第四輯分類目錄

一、通行教務……………一七四

二、京師教務……………七五一—三七

(一) 一般

(二) 東教堂高踰定制

(三) 遷建北堂於西什庫

三、直隸教務……………一三九—二五八

(一) 一般

(二) 天津

(三) 定興

(四) 霸州

(五) 內邱、平鄉

(六) 定州

(七) 張家口

(八) 安州、清苑、高陽、雄縣

(九) 宛平

(十) 邢臺

(十一) 濰平、赤峰

四、山東教務

(一) 一般

(二) 烟臺

(三) 冠縣、邱縣

(四) 濟寧

(五) 曹州、兗州

(六) 鉅野

(七) 青州

五、山西教務

(一) 一般

(二) 大同、天鎮

(三) 歸化城 附鄂爾多斯

六、河南教務

(一) 一般

(二) 南陽

七、江蘇教務

(一) 一般

二五九—二九六

二九七—三三四

三三五—三五九

三六一—三九二

(二) 上海、無錫、金匱

八、安徽教務……………三九三—四四三

(一) 亳州、潁州、壽州

(二) 廬州

九、江西教務……………四四五—五五二

(一) 一般

(二) 金谿、豐城、安仁

(三) 龍泉、貴溪、鉛山

(四) 安遠

(五) 贛州

十、湖北教務……………五五三—六二七

(一) 一般

(二) 咸豐

(三) 武昌、漢口

(四) 江陵、宜都

十一、湖南教務……………六二九—七五〇

(一) 一般

(二) 永州

(三) 常德(武陵)、沅江、龍陽

(四) 澧州(石門)

十二、四川教務……………七五一—九九一

(一) 一般

(二) 江北、涪州

(三) 瀘州、珙邑

(四) 巴塘

(五) 重慶(巴縣)

(六) 巴州

十三、浙江教務……………九九三—九九六

(一) 一般

(二) 溫州

十四、福建教務……………九九七—一三三一

(一) 一般

(二) 福州

(三) 建寧(建安)、延平

(四) 福清、莆田

(五) 海澄、廈門 附鼓浪嶼

- (六) 臺灣
- (七) 光澤
- (八) 福安
- (九) 永春
- (十) 詔安
- (十一) 龍巖

十五、廣東教務……………一三三三一—一四〇一

- (一) 一般

- (二) 廣州(南海)

- (三) 廉州(合浦)

十六、廣西教務……………一四〇三一—一六二三

- (一) 一般

- (二) 西隆、西林

- (三) 宣化、上思、南寧

- (四) 羅城

十七、雲南教務……………一六二五一—一六九七

- (一) 一般

- (二) 大姚、昆明、大理

(三) 浪穹、永平、永北

十八、貴州教務

(一) 一般

(二) 普安

(三) 遵義、桐梓、綏陽、湄潭、餘慶

(四) 石阡、思州、鎮遠

一六九九—一七六〇

十九、奉天教務

(一) 一般

(二) 盛京

(三) 寧遠

(四) 懷德

(五) 遼陽、岫巖

一七六一—一八〇八

二十、吉林教務

(一) 一般

(二) 阿勒楚喀

一八〇九—一八三六

二十一、黑龍江教務

(一) 一般

(二) 呼蘭

一八三七—二〇六六

清季教務檔第四輯分類目錄

一、通行教務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1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四、二六)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函謝辦結雲南大姚昆明大理並呼蘭城等教案	一
2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〇、八、二八)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函謝宣化府禁阻兵丁擾累教士哈什河教堂事未安北林子呼蘭城等處皆生事端請行飭該省大吏禁止	一
3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二、九、七)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湖北安徽兩省華民有與教士生隙之事希分飭嚴加約束	二
4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二、九、二一)	總署致署英國公使格維訥函	鄂皖兩省教案已據情函致該省督撫行飭妥辦	二
5	光緒八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八二、一、一五)	總署致法國繙譯法蘭亭函	函送諭單五十張希查收	二
6	光緒八年十月初六日 (一八八二、一、一六)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函	函謝奉到諭單五十張	三
7	光緒八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一、二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函請頒發諭旨龍票五十張	三
8	光緒八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二、一、二七)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前奉諭旨印票事貴處如尙存原板可飭刊五十張送來蓋印或送板來由本署辦理	三
9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二、二三)	總署致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函	送來刊印黃單經蓋印送還並發諭單一件希囑各教士敬謹懸供勿作護符	四
10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八三、一、二三)	總署致法國繙譯法蘭亭函	擬給意國盧使寶星及龍票請鈐印二事祈爲辦妥擲交	四
11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三、一、二四)	總署致法國繙譯法蘭亭函	茲致寶大臣一信希爲轉寄	四
12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三、三、三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御史魯琪光抄片	各省教民因事到官應恪守規矩請飭總署與法使申明條約辦理	五
13	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四、五、六)	總署收日國署公使吳禮巴照會	日教士在越南茲附送其照像一張請視其裝束飭令保護	六

14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五、一五)

總署行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希轉行滇桂駐越員弁加意保護日國在越教士

六

15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五、一五)

總署致日國署公使吳禮日照會

日教士在越已咨行廣督飭屬保護並請轉知教士勿往用兵之地

六

16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四、八、一九)

總署收英國漢文正使禧在明面遞英教士稟
附縣署告示二則

山東山西紳民官長迫害教民種種懇請酌議良法使各處地方官遵約保護

七

17 光緒十年十月初八日
(一八八四、一、二五)

總署收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附上海法教士致法使函

接駐滬教士函稱奉天貴州四川各省民教不安請行飭彈壓
法教士函告法使嚴州各處發生教案請設法制止

一五

18 光緒十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八四、一、三〇)

總署致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奉天貴州四川等地方民教滋事各案已分行各該省查辦

一八

19 光緒十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四、二、四)

總署收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附摘錄廣州主教來函教堂教民被搶情形清單貴州教士致上海馬教士書

廣東貴州兩省有凌虐教民之事務請設法彈壓

一八

20 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四、二、九)

總署致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廣東貴州兩省教案已再分咨各督撫妥為彈壓

二四

21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二、六)

總署收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附北京廣州上海三教士致俄使函各一件

順德府教寓被焚案鈔錄主教來函請即懲辦
順德廣州教寓被焚及雲南教民遭凌虐

二五

22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五、二、一一)

總署致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順德府暨廣州雲南等地教案已行飭各省查辦

二六

23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八五、五、一)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歐格訥面遞節略

牛莊領事官報奉天貓兒山地方中國教士被毆另黑龍江巴彥蘇蘇地方官驅逐法教士出境北團林子教堂被攻擊廣西廣東貴州雲南等省教堂被搶請轉奏降旨保衛以敦和好

二七

24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八五、九、一五)

總署收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

粵桂雲貴各省民教仍未和協一節茲再通行各省出示曉諭

二八

25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九、一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

請註銷教民籍貫不准應試

二九

26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一八八五、一、一二)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江蘇學政黃體芳抄片

江蘇學政奏入教者不准考試一片由本署主稿會奏

三一

27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一、一七)

總署行禮部片

議復江蘇學政奏稿一件希會銜送還

三一

28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一、二二)

總署行禮部片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29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五、一、二、九)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八五、一、二、九)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五、一、二、三)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八八五、一、二、五)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一、二、一六)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八五、一、二、一九)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六、四、二)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四、一〇)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八六、四、一四)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七、二二)

總署收禮部片

送還議覆江蘇學政奏片會稿並開送堂銜

三一

總署行禮部片

會奏堂銜有無註寫務先知照

三一

總署收禮部文

咨復會奏一節滿漢堂銜均無事故

三一

總署會禮部奏

江蘇學政請註銷教民籍貫應無庸議至應否准其考試或予斥革當以其人安分與否為斷不宜以其信教而予擬絕奉旨議奏

三一

總署行禮部文

錄送議覆江蘇學政摺原奏並恭錄諭旨知照

三四

總署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

知照議復江蘇學政黃體芳摺及所奉諭旨

三四

(同日行兩江閩浙兩廣湖廣雲貴四川陝甘總督江蘇浙江山西山東雲南貴州湖北湖南安徽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浙江江蘇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奉天黑龍州將軍杭州福州廣州吉林都察院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山東安徽浙江江蘇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奉天黑龍州將軍杭州福州廣州吉林蘇州府江蘇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奉天黑龍州將軍杭州福州廣州吉林南貴州奉天黑龍州將軍杭州福州廣州吉林天府尹)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信

告知羅馬教王事(文缺)

三六

總署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

希飭屬曉諭百姓各安本分以期民教相安

三七

(同日行閩浙湖廣陝甘四川等總督江西江蘇安徽浙江寧山等總督陝西新疆河南湖南湖北等巡撫盛京將軍)

總署收法國公使戈可當照會

貴州等省教堂素被為難仍請諄囑各省大吏再出示曉諭勿擾教民

三八

總署給法國公使戈可當照會

已再通行各省出示曉諭期民教相安

四〇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于雅樂函

諭單用竣請再刷印五十張賜下

四〇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六、七、三二)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六、八、二)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六、八、五)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八、六)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八、八)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八六、八、一六)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愷自邇照會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愷自邇函

總署致法國署漢文正使于雅樂函

總署給法國署公使愷自邇照會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愷自邇照會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愷自邇照會

總署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

(同日行荆州將軍兩江閩浙兩廣
 湖廣雲貴四川陝甘等總督江蘇浙
 江西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
 江廣西雲南貴州陝西新疆安
 徽等巡撫盛京吉林黑龍江寧杭
 州福州廣州成都西安等將軍熱河
 都統)

總署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總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信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西安將軍吉和等文

總署收盛京將軍慶裕文

總署收江寧將軍豐紳等文

總署收署杭州將軍恭文

各省均有擾教情事前允通行各省出示請飭照辦

繼重慶教案後彭水教堂亦被焚燬江西贛縣教士被毆逃
避都由官不彈壓又不出示諭所或務請迅速妥辦

函送諭單五十張

民教不能相安非出示所能禁約教士干預詞訟實為始因
但願教士守份否則應請撤換四川江西等案已飭速辦

教士果有越分妄為查明立予撤換前允通行各省出示仍
請飭令照辦

曉諭民教相安告示已再通行催辦

曉諭民教相安告示希查照前咨通行催辦

商辦教案(文缺)

商辦教案一節教皇遣使指日來京似無須催促(文缺)

已遵諭札飭各屬出示曉諭民教相安敬錄示稿查照

西安滿城未有教堂無從曉諭已咨請陝撫飭屬遵辦

法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一節已再飭屬遵
辦

江寧教堂俱在漢城出示曉諭一節應歸地方官辦理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行飭所屬一體遵辦

四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69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八六、一一、三〇)	總署收浙江巡撫衛榮光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咨行呼蘭副都統遵辦	五三
68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八)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之洞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五四
67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二)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五五
66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一)	總署收安徽巡撫阿克達春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五六
65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一)	總署收廣西巡撫李秉衡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五七
64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一)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附札發各屬州縣保護教堂告示稿底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五八
63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〇、一四)	總署收陝西巡撫葉伯英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通飭所屬遵辦	五九
62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八六、一〇、一一)	總署收署理福州將軍古尼晉布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通飭所屬遵辦	六〇
61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八六、一〇、一〇)	總署收臺灣巡撫劉銘傳文	臺灣尙無法國教堂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仍飭屬遵辦	六一
60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一八八六、一〇、六)	總署收湖北巡撫譚鈞培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通飭所屬遵辦	六二
59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一八八六、一〇、六)	總署收湖南巡撫卞寶第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六三
58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〇、五)	總署收閩浙總督楊昌濬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六四
57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〇、五)	總署收山東巡撫張曜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六五
56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〇、五)	總署收荊州將軍祥亨等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六六
55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〇、五)	總署收浙江巡撫衛榮光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再飭屬遵辦	六七
54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一〇、三)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祿彭文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咨行呼蘭副都統遵辦	六八

70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二、三二)
 71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七、一、三)
 72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七、一、一〇)
 73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七、一、一一)

二、京師教務

(一) 一般

總署收吉林將軍希元等文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總署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總署收盛京將軍慶裕等文
 附粘貼告示處所及示稿

已遵飭先後出示保護教堂教民務期相安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已通飭遵辦唯未奉二月咨文請
 即補發
 希查照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咨文出示曉諭民教務期相安
 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一節遵將張貼處所及示稿列送呈閱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78 光緒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八四、五、七)
 79 光緒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四、五、二四)
 80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
 (一八八四、五、二五)
 81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
 (一八八四、五、二五)
 82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八四、六、一三)
 83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四、六、一七)
 84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八八五、一、二)
 85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八五、一、四)

(二) 東教堂高諭定制

光緒十年二月十二日
 (一八八四、三、九)

總署致

田壘思函

樁樹胡同東教堂高可望遠希妥籌善法挽回

七五

總署收法國教士顧其衡函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行步軍統領衙門片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收俄國公使博白傳函

田主教因病謝世定期舉行葬禮
 田主教因類思病故出殯經過之路祈飭地方官沿途照
 料
 田主教出殯特派總辦等前往北堂申意並遵囑轉飭地方
 官沿途照拂
 故法主教田類思於初二日出殯務飭地方官沿途照拂
 北堂教務由顧司鐸暫行署理
 田主教在京多年從無教民滋事希囑顧司鐸一切照以往
 辦理
 茲派正定委主教為北京主教
 敬悉派正定委主教為北京主教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八

光緒十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四、三、一四)

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四、五、二)

光緒十年四月初九日
(一八八四、五、三)

總署收法國教士田墨思函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東堂雖高無碍民居請釋疑慮

東教堂竣工於初十日開堂慶賀

東教堂於初十日竣工重開是日因公未能前往

七五

七六

七六

(三) 遷建北堂於西什庫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六、三、二九)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六、三、三〇)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六、三、三一)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六、四、二九)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總署致總稅務司赫德函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附一、德稅務司來函
二、樊教士致德稅務司信
三、摘錄康熙年間建造北堂事實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報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李鴻章奏摺
附德理琳奕國樞商訂移堂辦法合同

總署行步軍統領衙門文

總署收步軍統領衙門文

總署收步軍統領衙門文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津關稅務司德理琳抵京應於何時趨謁祈為示知

請囑德稅務司於本日三點鐘到署晤談

遷讓北堂事經遵諭復商仍請照節略施行未便改變德稅務司並於今早返津

陳述與德稅務司暨教士議移北堂請查康熙年間檔冊是否與教士等所譯錄北堂事實有印證之處

一、教約繪來電教皇九准遷讓北堂
二、教士列舉四點不能移堂城外
三、敘述當初建造北堂經過

教堂事(文缺)

咨送具奏與駐京教士議定移讓北堂酌擬辦法飭立合同摺稿(文缺)

奏陳議移北堂在西什庫地方改建酌給銀三十五萬兩並商訂辦法及合同

移讓北堂在西什庫改建特抄北洋大臣原奏並恭錄諭旨知照

憲查移讓西什庫地方改建北堂有碍硝磺等庫請飭下管理三庫大臣酌核辦理奉旨依議敬錄諭旨查照

勘查改建教堂地址與原定之數有盈無絀奉旨依議恭錄諭旨並呈送圖式查照

移堂事請教皇減讓銀兩能否辦到再達羅馬能自派專使駐華則意日兩國教士當勿庸由法國代給執照

八五

八五

八六

九〇

九〇

九二

九三

附羅馬外部復信教約輸法天密函德
理琳致教約輸兩電

97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六、八、四)

98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二二)

99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八八六、一、二八)

總署行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附鈔摺

總署致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

總署致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奉上諭

總署給法國公使恭思當照會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108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八八六、一、二、五)

107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八八六、一、二、五)

106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二、三)

105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一、二、二)

104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一、二、一)

103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一、二、一)

102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一、二、一)

101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八六、一、二、〇)

100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八六、一、二、〇)

一、羅馬外部復信：派使赴華中羅教務可徑行直達
二、教約輸法羅馬外部：中國之意請教皇派一爵位相
同於各國使臣之大使來華
三、德稅務司致電：減讓銀兩最好教皇自行主張
四、又電：減讓銀兩務格外努力
五、教約輸法羅馬外部：意大利僅願與中國自相交往
六、教約輸法羅馬外部：北堂事教皇能按中國定章即時照准
遷讓北堂事特錄步軍統領衙門來文並圖式咨請查照

北教堂事(文缺)

北堂遷移事經教皇及教會議准與駐京法使商定互送照會完案敬抄摺單呈閱

一、李鴻章奏文：奏陳北堂遷移定議及分期付給修費緣由
二、巴教教會總統復函：北堂事一經教皇允諾即可奉讓
三、李鴻章致法使照會：請飭北堂主教照獎教士所訂條款
四、法使照會復文：北堂遷讓事已電告本國外務部

辦教堂請獎事(文缺)

教堂事(文缺)

教堂請獎事(文缺)

教堂請獎事(文缺)

移讓北堂改建事經飭德稅務司赴京就指給之地丈量劃界交主教收管

北堂遷讓事法使照知法丞相已復電同意其餘細務可再商酌

奉諭議成北堂移建中外出力人員著行獎勵

置池口教堂遷移奉旨嘉獎主教達里布等出力人員恭錄知照並表賀忱

德稅務司到京並有文件面呈應於何時趨謁請示知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二)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二)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二)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七)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六)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六)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六)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六)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五)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五)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三)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二)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八六、一一、八)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八六、一一、八)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一、六)
總署致江海關道龔照瑗函	總署致江海關道龔照瑗札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步軍統領衙門文	總署致稅務司德瑾琳函	總署收戶部文	總署收法國公使恭思當照會 附移堂文契恭親王給新北堂與主教執照	總署收法國公使恭思當照會	總署致法國公使恭思當照會 附西什庫地基執照	總署收步軍統領衙門地圖	附清摺二扣	總署收海軍衙門文	總署致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法國公使恭思當照會	總署致總稅務司赫德函
北堂遷建第二次應付銀兩奉堂諭可由出使經費項下撥解	北堂遷建第二次應付十一萬五千兩希由出使經費項下籌解轉給	西什庫第三期應付修銀務請籌撥以便屆時付給	西什庫地址教士以不敷建蓋恩准增添經將界址釘椿標記並繪圖具奏	西什庫地方由本大臣轉交該堂教士收執並經照約簽押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西什庫地基文憑經安交主教收存營業並抄送法文執照及送還咸豐十年北堂之據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124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六、二二、二七)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茲備就賞給林椿敦約翰寶星及執照希查收轉給
一二〇

125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二二、三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李鴻章抄片

片奏加賞獎國樑敦約翰各二千兩已於海防經費項下撥
給
一二一

126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二二、三〇)

總署收海軍衙門文

北堂遷建第一次十二萬兩已交委員榮恆領訖第三兩
次應分由總署及北洋大臣籌撥
一二二

127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二二、三二)

總署收軍機處交奉上諭

遷移北堂隨同出力候選道伍廷芳等五人奉上諭分別獎
賞
一二三

128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二二、三二)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李鴻章抄片

片奏北堂遷讓成議請獎隨同出力候選道伍廷芳等五人
附奏加賞教士英國樑等銀兩照數撥給一片抄送知照
一二三

129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七、一、一)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附奏隨辦遷讓教堂出力各員請獎英商密克請給寶星一
片抄送知照
一二三

130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七、一、一)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具奏為西什庫地址與駐京教士續訂合同並與法使換給
執照
一二四

131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七、一、三)

本署呈遞奏摺

津稅務司德羅琳辦理北堂軍畢銷差並錄送問答日記及
收銀執照
一二五

132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七、一、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附德稅務司與各人問答日記及收銀
執照

直督奏遷移北堂在海防經費項下撥給加賞銀四千兩敬
錄原奏及諭旨知照
一二五

133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八七、一、五)

總署收戶部文

具奏撥給頭次修費並二三次應籌付銀兩一片恭錄諭旨
知照
一二五

134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八八七、一、六)

總署收海軍衙門文

具奏西什庫庫建堂續立合同換給執照恭錄諭旨並抄原奏
知照
一二六

135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七、一、一〇)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遷建北堂修費第二次款已設法籌措其第三次應付銀兩
亦已咨行北洋大臣籌撥
一二六

136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七、一、一〇)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頒賞英商密克三等第三寶星已飭製請發執照以便給領
一二六

137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八七、一、一三)

總署行海軍衙門文

咨送英商密克三等第三寶星執照請轉給
一二七

138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七、一、一六)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咨送英商密克三等第三寶星執照請轉給
一二七

139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七、一、二一)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咨送英商密克三等第三寶星執照請轉給
一二七

三、直隸教務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234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一八八五、一二、六)

總署給英國公使歐格訥函

教士員雅各前往張家口護照順天府已為蓋印請轉交收執

二五七

(一) 天津

140 光緒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〇、四、二二)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天津縣民張福來等呈訴法教堂盡買伊祖遺房地一案經天津關道斷結捐廉給銀搬遷以示體恤

一三九

198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二、七、九)

總署致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函

同治九年天津民教滋事激成巨案近聞又有前項謠言希飭地方官加意查防以杜弊端(文缺)

一九九

199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二、七、一四)

總署收署北洋通商大臣張樹聲函

津地並無造謠惑眾之事內邱教案俟接稟復再行咨達

一九九

(二) 定興

141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三、二五)

總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

保定府法教士傅若翰呈控定興縣汛兵韋洛傑等滋擾一案經委員訊辦

一四〇

142 光緒七年三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四、一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定興縣教士失去騾馬與汛兵韋洛傑口角一案已飭令秉公辦結

一四一

143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五、二六)

總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

定興縣教士控告韋洛傑一節經保定府訊斷由汛兵向教士服禮並取具雙方允結完案

一四二

(四) 霸州

144 光緒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六、一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霸州知州虐待高家莊教民請嚴飭早為完結

一四四

145 光緒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六、一五)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附收霸州房教民名單

霸州知州因高家莊案拷打教民幾死現十名被禁請暫釋放

一四五

146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六、一六)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霸州案已據情知照順天府尹妥速辦理聲復

一四六

147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六、一六)

總署致順天府尹函

法使函稱霸州虐待教民希速查妥辦(文缺)

一四六

148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六、一七)

總署收順天府函
附霸州牧上順天府稟順天府批

霸州案實因教民阻撓堤工輿情不服教士所稱與該州所稟大相逕庭合將原稟先呈俟查辦結果再行報明

一四六

149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一、六、一八)

總署收法國繙譯林椿面遞節略

霸州州官深恨奉教人並予刑禁性命垂危

一四九

150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六、一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霸州教案順天府已檄南路同知親詣查辦

一五〇

151 光緒七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六、二七)

總署收順天府函
附南路廳上順天府尹稟

霸州教民案經南路同知陶丞訊結開釋民情安定被抄原稟呈閱

一五一

152 光緒七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六、二七)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霸州案請將教民供結案存本處彼等已受刑傷懇免作工吳文藻係主使之入務請提拳重懲

一五三

153 光緒七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七、一)

總署致順天府府尹張凱嵩函

錄送法使信請查照辦理刑傷教民免工一節可略示權宜林椿請結案後出示祈飭霸州牧擬稿由本處查核(文缺)

一五四

154 光緒七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七、一)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霸州案釋放受刑教民請飭免工各節已據情函知順天府轉飭辦理

一五四

155 光緒七年六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七、二)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附霸州牧上北洋大臣龔北洋大臣批

霸州案業經訊結州牧並無刻待教民情事

一五五

156 光緒七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七、六)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明三點鐘遣林正使到署面談要件

一五九

157 光緒七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七、六)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希囑林正使明三點鐘到署晤談

一五九

158 光緒七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七、七)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林椿面遞節略

辯明霸州教案當時教民實願隨衆修堤奈州官不聽現既受刑傷似應免其工作

一五九

159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七、一八)

總署收順天府兼尹寬華等函
附順天府告示底稿

霸州案現由州牧通融辦理請申明立案免後爲例附送示稿併請核定

一六一

160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七、一八)

總署收順天府兼尹文

霸州案由州牧通融辦理捐廉代修請申明立案免後爲例

一六二

161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七、二〇)

總署致順天府尹函

示稿大致順妥張貼後務請函復(文缺)

一六三

162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七、二二)

總署給順天府札

霸州案希轉飭地方官遵照頒發諭單遇事持平辦理

一六三

163 光緒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七、二五)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如何了結會否接獲聲復及示底盼早示知

一六四

- 164 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七、二八)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霸州教案業經辦結抄送本署札文及順天府示稿查照
 一六四
- 165 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七、二八)
 總署致法國署漢文正使林椿函
 霸州教案已將示底及本署札文照會寶大員
 一六五
- 166 光緒七年七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七、二九)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告示如未貼出望先商為妥
 一六五
- 167 光緒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七、三〇)
 總署致法國署漢文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告示大致妥協一面送閱一面飭府張貼如此辦理
 已悉如寶大臣之意
 擬明三點半鐘趨署晤談祈稍候
 一六五
- 168 光緒七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七、三一)
 總署收法國署漢文正使林椿函
 寶大臣以告示先貼後送與前議不符陳西玉等字樣應改
 敘明白祈函達寶使以免本正使之咎
 一六六
- 169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示底曾經送閱並非貴正使未言及亦非堂憲允而
 不辦陳西玉等字樣係兼練永太而言非關習教軍民自不
 至誤會
 一六七
- 170 光緒七年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八、四)
 總署致法國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內高玉祥八名並非抗工告示應敘明係州官誤責
 免工以免軍民誤會
 一六八
- 171 光緒七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五)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示內聲明陳西玉等出頭抗工係兼指練永太而言
 其高玉祥八人不在等字之內軍民自不至誤會希將此意
 回明寶大臣
 一六八
- 172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總署致法國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示底仍覺未妥請詳加聲敘示復
 一六九
- 173 光緒七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八、一二)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示底未妥一節已函商順天府另想辦法俟函復再
 達
 一六九
- 174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八、一七)
 總署致法國正使林椿函
 霸州案俟堤工告竣可再出示敘明(文缺)
 一六九
- 175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八、一七)
 總署致順天府函
 霸州案俟游府尹接任後再行遵辦
 一六九
- 176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八、一八)
 總署收順天府兼尹童華函
 霸州堤工修復擬再出示曉諭敬呈示稿當否裁奪
 出頭抗工備陳西玉練永太二人高玉祥等八人並不在內軍民
 勿得誤會
 一七〇
- 177 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八、二七)
 總署收順天府函
 附順天府第二次示稿
 一七一
- 178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八、三〇)
 總署致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據順天府函稱現堤工完竣擬再出示申明特抄送寶大員
 閱看
 一七一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九、五)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九、七)
 (五) 內 邱、平 鄉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順天府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附法使節略內邱縣告示平鄉縣令教民具出教甘結
 總署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函
 總署致法國署漢文正使法蘭亭函
 總署致津海關道周馥函
 總署收津海關道周馥函
 總署致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函
 總署收署北洋通商大臣張樹聲函
 總署收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文

承送示稿尙爲平允祈轉飭勿再生事端
 霸州堤工完竣示底妥當希轉飭繕貼(文缺)
 順德府屬內邱平鄉地方官不違約款攤派奉教人錢文請飭公平辦理
 直隸南教堂主教稱有不安之事照錄法使來函希轉飭查辦(文缺)
 直隸內邱平鄉兩教案已據情函囑直督轉飭查辦
 順德府內邱平鄉兩縣教案均已辦結唯內邱縣令攤派教民戲錢殊屬偏斷予以記過一次定州陳洛美一案俟查明咨復
 內邱平鄉各教案審結情形已函致法使銷案
 直隸內邱平鄉兩縣教案均已辦結
 敘述直隸內邱縣教民張其仲家財田地被搶種情形
 內邱縣教民張其仲案抄錄法正使節略如有別情仍飭速爲辦結(文缺)
 內邱縣教民張其仲案已抄節略函囑津海關道飭查迅結希轉達法使
 內邱教民張其仲案已遵囑迅飭查明妥辦
 教民張其仲案希再飭查有否別情或尙有不實不盡之處迅速辦理見復(文缺)
 津地並無造謠惑衆之事內邱教案俟接稟後再行咨達
 內邱縣教民張其仲案皆由教士郭思齊主唆所致現從寬究辦具結完案郭之劣跡已飭另行查取將其文生斥革

201 光緒八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二、二〇、二二)

202 光緒八年九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二〇、二八)

203 光緒八年九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二〇、二八)

204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二二、二二)

205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二二、二二)

207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三、一、二四)

(六) 定

184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二、一、二九)

185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二、二、一一)

186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二、一五)

187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二、一五)

(七) 張家口

194 光緒八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二、五、二八)

195 光緒八年四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五、三〇)

(八) 安州、高陽、清苑、雄縣

196 光緒八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八二、六、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直隸總督張樹聲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署直隸總督張樹聲文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州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文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順德府內邱縣教堂一案辦理不公請轉令地方官秉公辦

內邱縣教案法使函稱順德府知府欲革教民郭思齊秀才
方能斷還張其仲之地二事並案辦理不公希飭就案了案
抄本署致法使函請閱(文缺)

內邱縣教案已據情轉飭速結仍請飭知教士若郭思齊另
有不遵學規斥革秀才自與教堂無涉

內邱縣教案斷還房地因張其仲未回現飭傳其子張計子
具領結案

內邱縣教案斷還房地因張其仲未回現飭傳其子張計子
具領結案

內邱縣張其仲教案業經斷結教民郭思齊知過自新亦已
釋放並未將其革退

順德府內邱平鄉兩縣教案均已辦結唯內邱縣令攤派教
民戲錢殊屬偏斷予以記過一次定州陳洛美一案俟查明
容復

定州教民陳洛美因未允攤派戲錢被控案已調處完結

直隸定州教案兩造均願息訟已取結完案

定州教案辦結已函法使銷案

法教士龐孝愛易繼世自張家口大境門抵西灣子住堂傳
教尙見安靜

法教士龐孝愛易繼世抵西灣子住堂傳教甚見安靜

保定府據教士面遞節略稱安州高陽清苑雄縣等處有勒
派教民錢文各案現飭地方官分別安辦

保定府據教士面遞節略稱安州高陽清苑雄縣等處有勒
派教民錢文各案現飭地方官分別安辦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七六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八

206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八二、一二、二七)

附一、教士致保定府節略
二、教士致保定府信函
三、教民王長青等稟
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一、雄縣縣控教民不辦官差安州等處籌派教民錢文
二、請訊辦雄縣等處教案
三、請究辦被官差案詐誣控
法使以保定府安州高陽清苑雄縣等地方民教涉訟各案函請頒給告示保護教民經批府飭屬妥辦並照約章酌量出示

二二四

(九) 宛

平

附法使來函與保定教案節略保定府稟從前頒發告示底稿

208

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三、八、二八)

總署收法國參贊謝滿祿函

西山馬蘭村勒派教民賽會錢文事未了祈飭宛平縣李令辦妥再赴新任

二二三

209

光緒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三、八、三〇)

總署給順天府札

馬蘭村教案希飭宛平縣迅行辦結並抄錄同治元年諭單知照

二二三

210

光緒九年八月初一日
(一八八三、九、一)

總署致法國參贊謝滿祿函

西山馬蘭村勒派教民賽會錢文案已札飭順天府迅行辦結

二二三

211

光緒九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八三、九、七)

總署收法國參贊謝滿祿函

馬蘭村教案特錄此案呈底口供傷單等送閱祈飭宛平縣妥速辦結

二二三

212

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三、九、一〇)

總署行順天府札

法人分函巡檢宛平縣以教民被勒派毆打請予嚴辦教民譚慶雲張安氏張宏太等呈訴家屬被毆或傷重垂危或無下落請求究辦

二二三

213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八三、九、一四)

總署收法國參贊謝滿祿函

錄送法參贊來函及抄件希即將馬蘭村教案辦結聲復

二二三

214

光緒九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八三、九、一七)

總署行順天府札

馬蘭村教案受傷者均成篤疾未便到案仍請飭令持平辦結

二二三

215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八三、一二、一五)

總署收法國參贊謝滿祿函

馬蘭村教案祈轉飭宛平縣迅為辦結

二二三

216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八三、一二、一八)

總署致法國參贊謝滿祿函

馬蘭村教案已轉飭宛平縣查照速結

二二三

217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八三、一二、一八)

總署行順天府札

馬蘭村教案接法繙譯函催希飭宛平縣持平迅結聲復

二二三

218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三、一二、三〇)

總署收順天府文

馬蘭村教案宛平縣已將人犯解府並委籍昌道督同覆審詳結再行咨覆

二二三

219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八四、六、一三)

220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四、六、一七)

221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一、一六)

225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五、九、七)

228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五、九、一八)

(十) 刑 臺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給順天府府尹札

總署收刑部文
附宛平縣抄單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徵席葉函

總署致法國漢文正使徵察理函

馬蘭村一案日久未結務轉令宛平縣迅速辦結

馬蘭村教案如何辦理希即查復

馬蘭村民教滋事一案已將杜海龍等分別懲辦審擬完結

光緒九年間馬蘭村民教滋事案久懸未了務早斷結

馬蘭村教案已審辦完結附錄刑部原文送閱

222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五、二、一〇)

223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三、二)

總署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順德府教案希轉飭查辦(文缺)

順德府刑臺縣教堂查保乞丐堵火薰焦大門並無延燒房屋現民教相安

(十一) 藥 平、赤 峰

224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五、九、四)

226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九、一〇)

227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九、一〇)

229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九、二四)

230 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五、九、二九)

231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一八八五、一〇、七)

232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八五、一〇、一九)

總署收法國公使巴特納函

總署行熱河都統謙禧文

總署給法國公使巴特納函

總署收熱河都統謙禧文

總署給法國公使巴特納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

總署收熱河都統謙禧文
附參牛特王旗梅倫薩炳阿章京曉爾
甘結

灤平民人陳太霸種地畝赤峰有勸攤教民錢文之事請飭安速辦結

灤平縣陳太贖地及赤峰縣勒派教民錢文兩案希分飭查明妥辦暨復

灤平赤峰兩教案已咨行查辦

灤平案希轉請法駐京理事官飭令易繼世來縣交契領錢俾便速結赤峰案已委員秉公研訊

灤平縣民人陳太拖欠教士租糧案務飭易教士赴縣交契領價結案赤峰案俟接咨復再達

教堂事(文缺)

陳太贖地案經辦結惟教士索賠盤費查無此約款請函法使轉為開導赤峰派教民傲包錢文案亦經訊明並無苛派情事

總署收熱河都統謙禧文
附參牛特王旗梅倫薩炳阿章京曉爾
甘結

陳太贖地案經辦結惟教士索賠盤費查無此約款請函法使轉為開導赤峰派教民傲包錢文案亦經訊明並無苛派情事

258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二)

總署收山東巡撫任道鎔文
附東省教案已結清摺

山東省內教案一律覆訊完結敬附錄清摺呈閱

二七四

259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七)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山東教案東撫咨復一律訊辦完結抄單附閱

二八〇

260 光緒八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三、一二)

總署收山東巡撫任道鎔函

東省各教案均已辦結狄領事至今未到法使如有復件請為示知

二八〇

261 光緒八年正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三、一五)

總署致山東巡撫任道鎔函

東省各教案訊結法使至今未復狄領事到東與否聽其自便(文缺)

二八〇

262 光緒八年四月初十日
(一八八二、五、二六)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接山東來信云教案雖經辦結尚有未安仍請行飭持平速辦

二八一

263 光緒八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二、五、二八)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來函云山東教案雖經辦結尚有未安一節係指何案即希詳告俾飭妥辦

二八一

264 光緒八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八二、五、三一)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去臘山東所辦各案係教民長刑具結近接該省教士函述教民仍受虐待再請行知東撫詳核舊案妥辦

二八二

265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六、七)

總署致山東巡撫任道鎔函

山東教案法使既未能指出暫置不復特抄錄來往信函寄閱(文缺)

二八二

(二) 烟 臺

239 光緒六年九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一〇、二二)

總署致東海關道方汝翼函

法使稱烟台有匿名揭帖毀謗外人務飭屬查禁(文缺)

二五九

240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一〇、二九)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轉寄東海關道來信請查收

二五九

241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一〇、二九)

總署收東海關道方汝翼函
附告示底稿

烟台匿名揭帖毀謗外人事已出示嚴行禁止敬錄示稿呈閱

二五九

(三) 冠 縣、邱 縣

242 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四、二五)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明日三點鐘遣林正使到署面商要事

二六〇

243 光緒七年四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五、三)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山東冠縣李園屯匪徒毆傷教民邱縣亦有打傷婦孺之事務飭禁止都中謠言頗多請設法禁除並盼行知各省

二六一

244 光緒七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五、九)

總署致山東巡撫周恆祺函

法使函稱李園屯及邱縣有毆傷教民情事希飭屬持平辦結(文缺)

二六二

248 247 246 245

光緒七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五、九）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五、二四）
光緒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六、一五）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一、六、一八）

（四）濟 寧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山東巡撫周恆祺函
總署收山東巡撫周恆祺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山東李園屯邱縣兩教案已行飭辦結都下謠言亦經出示曉諭並密飭各地方官認真查禁
李園屯並無擾教情事至邱縣有無教民被毆俟查明再達邱縣並無教民被毆控縣不理之事仍飭如有民教涉訟務迅速辦理
據魯撫函復山東李園屯及邱縣並無未結教案及教民被毆控縣不為受理之事仍飭嗣後民教涉訟務迅速妥辦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五
二六五

267 266

光緒八年五月十一日
（一八八二、六、二六）
光緒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八二、六、三〇）

（五）曹 州、兗 州

總署致津海關道周馥函
總署收津海關道周馥函

聞山東濟寧州有教士與回民滋事希電詢濟寧電局見復（文缺）
濟寧州並無殺傷教士情事

二八二
二八二

272 271 270 269 268

光緒十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八四、一、七）
光緒十年正月十八日
（一八八四、一、一四）
光緒十年正月十八日
（一八八四、一、一四）
光緒十年三月初二日
（一八八四、三、二八）
光緒十年三月初八日
（一八八四、四、三）

（六）鉅 野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致山東巡撫陳士杰函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總署收山東巡撫陳士杰函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謝惠施函

法國教士安治泰在曹州府被毆請迅查辦又曹兗二州張貼匿名揭帖並請嚴禁
法署使函稱曹州毆打教士安治泰事希飭妥辦曹兗二州匿名揭帖務予嚴禁（文缺）
山東教案已函魯撫行飭迅速妥辦
法教士在曹州被毆已獲犯責懲完案曹兗二處匿名揭帖事亦經飭屬查禁
法教士在曹州被毆已辦理完案曹兗二州匿名揭帖亦行飭查禁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六
二八六

274 273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五、八、七）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八、一一）

總署收法國公使巴特納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巴特納函

法教士福若瑟在鉅野縣買地為人挑唆阻撓及辱罵情事請行文東撫查究
福教士在鉅野縣買地被阻案已咨行東撫查辦

二八七
二八八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五、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六、五、一)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四、二五)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四、一九)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六、三、一四)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二、九)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二、九)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二、二)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二五)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二五)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一、二〇)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五、九、一八)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一日 (一八八五、九、九)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八、一一)
總署致東海關道方汝翼函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歐格訥面遞節略	總署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總署收山東巡撫陳士杰函	總署收山東巡撫陳士杰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總署致山東巡撫陳士杰信	總署收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總署致山東巡撫陳士杰信	總署收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巴特納函	總署收山東巡撫陳士杰函	總署致山東巡撫陳士杰信
英使稱英教士在青州府買屋受阻希飭屬辦結(文缺)	英教士在青州府買屋爲人阻撓請由道憲派員秉公斷結	鉅野縣買地案仍聽縣民張守鑾租與教士建蓋教堂訊斷完結	鉅野縣教案已訊斷完結地屬縣民張守鑾祖遺仍聽其租與外人建蓋教堂	鉅野縣教案已再催飭濟東泰武臨道邊委委員迅行斷結	山東鉅野縣福教士買地案已函東撫另行派審	鉅野教士買地案或提省或由道府派員另行審斷錄法使信寄閱(文缺)	鉅野縣教案縣審未見妥實仍請提省研訊	山東鉅野縣教案已函東撫飭知再行訊辦並曉諭民教相安	鉅野縣法教士買地案希飭再行研訊並錄法使來信及本署咨雲貴兩廣原稿寄閱(文缺)	鉅野縣教案法教士稱仍未完結務請訊辦並希行飭地方官曉諭民教相安	鉅野縣教士買地案已辦理完結特錄東撫原信送閱	福教士鉅野買地案查係縣民張守鑾盜賣已訊明完結	福教士在鉅野買地案希飭查明速結並聲復(文缺)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〇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八

(七) 青

州

五、山西教務

(一) 一般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頁次

光緒八年八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九、二二)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山西學台王仁堪不准潞府襄陽教民考試請行知該省待教民應如百姓

三二六

光緒八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九、二五)

總署致山西巡撫張之洞函

法使函稱山西地方官遇事推諉學台王仁堪不准潞府襄陽教民進場考試希查明妥辦(文缺)

三二六

光緒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九、二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山西學台王仁堪不准潞府襄陽教民考試一事已函晉撫查明妥辦

三二六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三、二、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山西巡撫張之洞抄摺

片奏設立教案局專司民教交涉事宜

三二七

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三、三、一六)

總署收山西巡撫張之洞文附晉撫奏摺

附奏設立教案局辦理教案一片抄錄原案恭錄諭旨請查照

三二八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八、二二)

總署收法國公使愷自邇函附山西教民被阻考試節略

山西學院不准潞府襄陽教民入考茲將被阻各節抄錄呈閱請行知該學院不分民教皆准入考

三三〇

(二) 大同、天鎮

299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附法教士與晉撫來往信函五件

山西大同天鎮兩縣教案地方官辦理不妥請飭查辦又奉教人不應攤派賽會錢文並盼出示曉諭禁止

三一二

300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二五)

總署致山西巡撫函

民教起衅各案希飭查妥辦錄寶使原信及原抄件查閱(文缺)

三一五

301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二五)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山西教案已行知該省巡撫轉飭公平辦理

三二五

302

光緒八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二、三、一四)

總署收山西巡撫衛榮光函

晉省各教案經飭屬迅為辦結至教民不攤賽會等費已通飭照約出示曉諭

三二六

303

光緒八年二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三、三一)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山西大同天鎮兩縣教案晉撫已飭大同府作速提辦教民不攤賽會錢文亦再出示通諭

三二六

304

光緒八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四、一)

總署致山西巡撫衛榮光函

大同天鎮教案經札飭作速辦結至教民不攤賽社等費業通飭刊刻告示曉諭仍希于辦結後據實復知(文缺)

三二六

305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二、四、二五)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附大同府縣及法教士詳稟湖北巡撫告示法教士致法使函

山西與教堂不協各案接教堂函云尚未悉行知持平迅結敬錄各案原單等件送閱

三二七

306	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 (一八八二、四、二〇)	總署致山西巡撫張之洞函	三三三
307	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 (一八八二、四、二〇)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三三三
308	光緒八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四、二六)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三三四
309	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五、三)	總署行山西巡撫張之洞文	三三四
310	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五、三)	總署收山西巡撫張之洞文	三三四

(三) 歸化城 附鄂爾多斯

289	光緒五年五月初一日 (一八七九、六、二〇)	總署收山西巡撫曾國荃文	二九七
290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七、一〇)	總署收綏遠城將軍瑞文	三〇〇
291	光緒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七九、九、四)	總署收山西巡撫曾國荃文	三〇〇
292	光緒五年八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九、二七)	總署收陝甘總督左宗棠文	三〇四
293	光緒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八七九、一、二)	總署收理藩院文	三〇五
294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日 (一八七九、一、三)	總署收山西巡撫曾國荃文	三〇六
295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一、六)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三〇七
296	光緒五年十月初十日 (一八七九、一、二三)	總署收理藩院文	三〇八
297	光緒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一、一一)	總署收陝甘總督左宗棠文	三〇九
298	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〇、一、二四)	總署收理藩院文	三一〇

西省教案錄法使來函抄件寄閱仍希轉飭訊結至律例之書似係同治二年前舊本可斟酌辦理(文缺)	三三三
山西教案已照抄函件行知督撫轉飭迅結所見律例之書恐是舊本並申明法約十三款及本署成案屬其留意	三三三
申謝西省教案承再函達督撫飭屬安速辦理	三三四
法使來函於律例一層非有心爭辯大同府教案仍希飭屬辦結聲復(文缺)	三三四
大同府報稱大同天鎮兩縣教案皆係口舌細故民教均遵斷具結了案	三三四

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一事經飭屬查無其事並咨請寧夏將軍飭查	二九七
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一事伊克昭盟長咨復並無法國教士居住境內亦無逐搶教民等情	三〇〇
接寧夏將軍咨稱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一事經查無其事並已轉行寧夏部員查辦	三〇〇
據札薩克郡王等咨稱各旗地方並無拆毀傳教房屋驅逐教民等情	三〇四
鄂爾多斯旗並無燒毀教堂之事唯教士司富晉在烏勝旗被台吉之犬咬馬騾騎引起口角鬪毆屬實	三〇五
鄂爾多斯傳教士司富晉被台吉犬咬馬騾騎引起口角鬪毆並無焚掠教堂情事	三〇六
鄂爾多斯旗並無焚掠教堂情事惟教士司富晉墜馬口角屬實	三〇七
伊克昭盟長等呈報口外各旗並無燒搶教人等情唯烏城貝子旗喇嘛偷竊外人馬匹已經審結追還	三〇八
據札薩克郡王覆稱該旗地面並無設立教堂	三〇九
張家口司員呈報烏勝旗台吉携槍入法教堂竊馬案因司教士打傷台吉之犬起衅現教士不願赴神木投案儘可置之不議	三一〇

316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二、二七)
 總署收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317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一、三)
 總署行山西巡撫剛毅文

318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一、三)
 總署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六、河南教務

(一) 一般

337 光緒八年正月十八日
 (一八八二、三、七)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338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三、一一)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339 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三、一一)
 總署收河南巡撫李鶴年函

340 光緒八年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二、四、五)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341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二、四、一二)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342 光緒八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四、二六)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二) 南陽

320 光緒五年正月初四日
 (一八七九、一、二五)
 總署收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附南陽府任守原稟

321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二、一一)
 總署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322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九、三、一七)
 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323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九、三、二〇)
 總署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收發

事項

頁次

請飭歸化城道員免派教民演戲等費 三二九

歸化城屬勸派教民演戲錢文希飭地方官按照前文曉諭禁止 三三〇

歸化城屬攤派教民演戲錢文一節已咨晉撫飭屬查禁 三三〇

河南各處與奉教人不和南陽府尤甚請行飭加意保護 三五〇

南陽府等各處與奉教人不和茲錄法使來函希飭所屬持平辦理(文缺) 三五〇

河南各處與奉教人不和一節已函該撫飭屬於民教交涉持平辦理 三五〇

豫省民教尙屬相安仍遵囑飭屬照約保護以免滋事南陽案結後尙無間言 三五二

豫撫函稱該省民教尙屬相安南陽案結後未聞別有間言惟仍飭屬照約保護特據情函達查照 三五二

函謝豫撫飭屬遇有教案立予聽斷但願言行一致 三五二

南陽教堂事任守稟議准教士在斬岡築寨敬錄原稟呈閱可否示遵 三三五

斬岡築寨一節仍希飭地方官與該教士妥商果能因此不再求進城亦一善法並將情形詳告(文缺) 三三六

河南南陽教堂置地一案辦理迄無頭緒請於本大臣回國前辦妥示復 三三七

南陽教堂事現白使函催辦理築寨一節如有頭緒迅即函知以便轉達(文缺) 三三七

344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五、三、二四)	總署行河南巡撫鹿傳霖文	
343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五、三、一一)	總署收河南巡撫鹿傳霖文	
336	光緒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一〇、二五)	總署收河南巡撫涂宗瀛文	
335	光緒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一〇、二五)	總署收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附南陽府上卷撫稟二件	
334	光緒五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七九、九、二四)	總署收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333	光緒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八、二八)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332	光緒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八、二八)	總署行河南巡撫涂宗瀛文	
331	光緒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八、二八)	總署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330	光緒五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八、二三)	總署收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	
329	光緒五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六、一)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328	光緒五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六、一)	總署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327	光緒五年四月初三日 (一八七九、五、二三)	總署收河南巡撫涂宗瀛文	
326	光緒五年四月初三日 (一八七九、五、二三)	總署收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325	光緒五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三、二八)	總署收河南巡撫涂宗瀛函	
324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九、三、二〇)	總署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附一、南陽守來稟
南陽縣令暨紳士與法教士
會議問答各節

一、勸導教士不宜進城傳教
二、家紳士均不願教士入城官如相強必生事端

河南南陽教堂案已再函催地方官速辦一有復函立即奉
開
南陽教堂事正副教士稱須將此間情形告知白領事應俟
復函後商酌辦理
三三七
三三八

南陽教堂案經反覆開導法教士所買房屋情願將屋契交
還領回原價了案
三三一
三三二

法教士安西滿在南陽所買房屋經反復開導情願將屋契
交還領回原價了案
三三三
三三四

南陽教堂事教士已將房屋契價兩還了結縣案經據咨照
復法使(文缺)
三三四
三三五

南陽教堂事現將房屋契價兩還清楚了結懸案
三三六
三三七

照稱南陽主教允諾不復在城內傳教一節與該主教所稟
不符請飭查復
三三八
三三九

南陽主教允不復進城設堂傳教一節法使照稱與主教所
稟不同希飭屬查復(文缺)
三四〇
三四一

南陽主教允不復進城一節法使照稱主教斷無此語希飭
屬查復
三四二
三四三

照稱主教斷無允諾不復進城傳教一節已咨行豫撫查復
三四四
三四五

教士所稱不復進城一節係口述之詞無可為據但既經退
契領價本案自屬完結仍遵飭查詢得稟再行奉聞
三四六
三四七

教士自稱永不進城一節經南陽府查明係口音不同一時
誤會也
三四八
三四九

前稱教士自願永不進城一節查係口音誤會所致
三五〇
三五二

法教士安西滿前在南陽不守本分現託名意人又圖前來
請照會意使予以撤回免生後患
三五三
三五四

撤回安西滿事已照會意國盧使辦理
三五五

345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五、三、一四)	總署致義國公使盧嘉德照會	請查明此次領照之安西滿如係前次法國之安西滿務阻其勿往河南	三五五
346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五、四、三)	總署收義國公使盧嘉德照會	領法國護照之安西滿實為意人並非法人請勿誤會本大臣所發其憑單仍請飭道加蓋印信給執	三五六
347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四、七)	總署致義國公使盧嘉德照會	請飭啊領事官阻止安西滿往南陽傳教	三五七
348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四、一六)	總署收義國公使盧嘉德照會	本國教士安西滿復往河南實難阻止仍請行飭該省盡力保護	三五八

七、江蘇教務

(一) 一般

352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352		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五、二)	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	咨報江南主教任懷綸任事日期	三六一

(二) 上海、無錫、金匱

349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三、二二)	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附粘單及儒學碑記抄件	據上海領事稟報船戶攤派廟捐及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毀謗西教等事請查明禁止	三六一
350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九、三、一九)	總署致江蘇巡撫吳元炳函 南洋大臣沈葆楨函	法使函稱海運滬局船戶攤派廟捐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毀謗天主教等事希迅飭查辦(文缺)	三六四
351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九、三、一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上海海運局廟捐及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毀謗西教等事已行知蘇省查辦	三六五
353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九、五、一一)	總署收江蘇巡撫吳元炳函 附江蘇臬司及上海道憲二件抄案一本	滬局船戶攤派廟捐業已持平辦理完案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並非毀教法使徒自誤會也	三六六
354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九、五、一五)	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夾單	海運局攤派廟捐及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兩事已分飭查明妥辦	三八六
355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九、五、一五)	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函	滬局船戶攤派廟捐已持平辦結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並未干涉教堂無庸置議	三八七
356	光緒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七九、六、一一)	附鎮江關道來票及錫金二縣會稟 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	蘇松太道稟稱上海教寓船戶被滬局扣收廟捐一事法總領事已將錢文收回轉付特錄其復函呈閱	三九〇

357 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九、六、一八)

附李總領事復函
總署收暫護江蘇巡撫勒方文
附李總領事覆函

扣收廟捐案辦理妥善至表感謝
蘇松太道稟稱上海教幫船戶被滬局扣收廟捐一事法總
領事已將舖文收回轉付特錄領事覆函呈閱
函謝辦妥滬運局扣收教民船戶廟捐案
三九一

八、安徽教務

(一) 亳州、潁州、壽州

編號

日

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358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二、九、一一)

總署致安徽巡撫裕祿函

英使稱穎毫壽三處恐有與教士為敵之專務飭查辦(文
缺)

三九三

359 光緒八年九月十五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六)

總署收安徽巡撫裕祿函

穎毫壽三處並無與教民為敵等情(文缺)

三九三

360 光緒八年九月十五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六)

總署收安徽巡撫裕祿函
附亳州知州沈慶立等會稟院撫批候
補知府彭祿等會稟院撫批

亳州法教士買地建堂民間不願售賣經飭迅即議結敬錄
委員稟報辦理情形呈閱

三九三

(二) 廬州

361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一八八五、一一、九)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歐格訥照會
附蕪湖司領事與兩江總督及蕪湖關
道往返照會八件合肥縣示稿一件

英教士卜蘿柏在廬州府被毆請咨南洋大臣行飭地方官
緝辦滋事首犯

四〇三

362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五、一一、三)

總署行南洋大臣會國荃文

英教士卜蘿柏在廬州府被辱一案希迅飭拿辦滋事人犯

四一九

363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五、一一、三)

總署致英國署公使歐格訥照會

卜教士在廬州被辱事已咨南洋大臣迅飭地方官查明案
情嚴行拿辦

四二〇

364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一日
(一八八六、三、六)

總署收南洋大臣會國荃文
附蕪湖關道與南洋大臣廬州府合肥
縣來往文件及英國司領事往來照
會等計十九件

英教士卜蘿柏被辱案滋事首犯未得姓名仍飭勒限拿辦
並出示曉諭百姓於外人過境務須禮待

四二〇

九、江西教務

(一) 一般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369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三、九、二八)
 總署收江西巡撫潘霽文
 咨報法教士富斯覺來江傳教入出境日期核其所稱領照日期號數相符
 四九〇

370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三、九、二八)
 總署收江西巡撫潘霽文
 咨報主教田類思前來江西查看教務入出境日期現已護送離粵回京
 四九二

(二) 金谿、豐城、安仁

365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〇)
 總署收江西巡撫李文敏文
 金谿縣民徐裕祥犯罪投教為其胞叔細縛途途中畏罪投塘自殺案經審擬完結
 四四五

366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二)
 總署收江西巡撫李文敏文
 附供招清冊
 豐城縣教民龔窩仔迭次藉端嚇詐錢文一案業經府縣審明定擬批結
 四四七

367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七、一)
 總署收江西巡撫潘霽文
 附安仁案各批稟清摺
 法教士在安仁縣強行買地建堂以致民教滋事已飭委員會同地方官持平訊結如田主教來江自當接見安商完案
 四五二

368 光緒九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八三、七、一五)
 總署發江西巡撫潘霽文
 安仁縣一案應據約與爭妥速辦結示知並抄錄同治四年檔案以備辯論(文缺)
 四八九

372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三、九、二八)
 總署收江西巡撫潘霽文
 附函票二件
 安仁一案辦結難教士情願另擇相宜之地建堂
 五〇一

(三) 龍泉、貴溪、鉛山

367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七、一)
 總署收江西巡撫潘霽文
 附安仁案各批稟清摺
 法教士在安仁縣強行買地建堂以致民教滋事已飭委員會同地方官持平訊結如田主教來江自當接見安商完案
 四五二

374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四、六、二〇)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江西地方官留難教士買地謝主教赴龍泉被毆搶贖省各處張貼匿名揭帖辱教等三事祈速電該省大吏分別懲辦
 五〇七

375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一日
 (一八八四、六、二三)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贛省事端三層希將出事地名詳復憑辦
 五〇八

376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三日
(一八八四、六、二五)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附文稿揭帖及文告計三件

五〇八

377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一八八四、七、三)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江西主教被毆及拆堂搶掠係在吉安府龍泉縣教士買地
被阻係在貴溪縣請行飭持平迅結並盼將不能按約保護
之龍泉知縣嚴辦
一、法總領事開列毆搶王主教之兇犯名單請南洋大臣嚴飭
各處名揭帖阻造天主教堂
二、各處匪名揭帖阻造天主教堂
三、九江道示諭紳民外人租地蓋屋必須報官核准
江西龍泉貴溪兩教案經行知該撫查明妥辦教士買地應
按約章辦理地方官並無阻難龍泉知縣應否處分省憲自
有權衡

五二三

378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一八八四、七、三)

總署致江西巡撫潘壽函

吉安龍泉等處教案希轉飭持平迅辦(文缺)

五一四

379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一八八四、八、一〇)

總署收江西巡撫潘壽函
附各稟件抄摺計十二件

龍泉一案僅阻造教堂並無毆辱拆毀貴溪一案係教士違
約建堂提訊教民又抗不到案敬錄龍泉縣等稟摺呈閱一
切當遵囑妥辦

五一四

380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五、一五)

總署收江西巡撫德馨文

龍泉一案審明議結所損建堂材料照數追賠各犯分別定
擬唯司教王吾伯欺藐妄為應請照會法使自行按法辦理
貴溪縣盜賣地基一案議結教堂被燬木料著桂姓團族捐
繳連同追還各戶契價一並存縣待領所有原契亦著教堂
退還

五三〇

(四) 安

遠

373 371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三、九、二八)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八三、一、一九)

總署收江西巡撫潘壽文
總署收刑部文
附刑部來函全文

安遠縣教民曾大連等希圖私抽釐金並捉人勒贖案經獲
犯審訊分別定擬完結

四九三

安遠縣教民曾大連等私抽釐金並捉人勒贖一案應照贛
撫所擬辦理

五〇五

(五) 贛

州

382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六、七、三一)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八六、八、一〇)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六、九、七)

總署收江西布政使瑞璋等函
附贛縣原稟
總署致江西巡撫德馨函
總署收江西巡撫德馨函
附委員南昌府同知蔡世俊贛州府知
府崔國榜會稟及其與布教士往來
函

贛州民教不和已令南昌同知馳往辦理

五三二

贛州教案宜飭屬妥速辦結凡有教堂之處應出示曉諭以
杜後患(文缺)

五三六

贛州一案據委員查勘訊問教士教民所稱各情不無捏飾
出示一節已飭將張貼處所報查

五三七

385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〇、五)

總署收江西巡撫德馨文

贛州民教互控並稱焚毀教堂各情經委員前往會同確查起火根由勸集人證持平訊辦

五四四

386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

總署收江西巡撫德馨函

法主教在贛縣倉寮前買地建堂未符約章請商法使飭其將未建成之屋自行拆回龍山背糧田架屋一案係中國自理詞訟與洋人無干現已審結

五五〇

387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一)

總署致江西巡撫德馨函

贛縣倉寮前教堂一案宜飭該府縣相機妥辦(文缺)

五五二

十、湖北教務

(一) 一般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388 光緒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〇、六、二五)

總署收湖廣總督李瀚章文

法教士傅天才任德高文心廣三人請照赴湖北襄陽傳教

五五三

(二) 咸豐

389 光緒八年六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七、二二)

總署收署湖廣總督彭祖賢文
附荆宜施道與田副主教來往結案稟
函並咨行江漢關旗南府咸豐縣函
札計八件

咸豐縣法國錢教士買地建堂民教相爭案議辦完結

五五三

(三) 武昌、漢口

390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二、九、一一)

總署致湖廣總督涂宗瀛函
湖北巡撫彭祖賢

漢口毆傷教士並有與教士為仇之迹務飭妥辦(文缺)

五六六

391 光緒八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一一、一七)

總署收湖廣總督涂宗瀛等函

漢口保甲巷並無毆傷教士情事

五六六

光緒九年八月二十日
(一八八三、九、二〇)

總署收湖廣總督涂宗瀛函
附湖督上總署信一件湖督與英美領
事往來信函四件

武漢地方並無傷害人命之案員弁查察教堂純為保衛起見現已民教相安

五六七

(四) 江陵、宜都

393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四、一、二五)

總署收湖廣總督卞寶第文
附荆宜施道與祁教士來往信函三件

法教士祁棟樑私買江陵縣民屋經援章指駁情願退約廢事

五七四

394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七、六)
 總署收署湖廣總督下寶第文
 附荆宜施道與英領事往來照會及宜
 都縣函稟計十八件
 395 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一、二六)
 總署收署湖廣總督下寶第文
 附荆宜施道與英領事往來照會及宜
 都縣令稟計十七件
 396 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一、二六)
 總署收署湖廣總督下寶第函
 397 光緒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一、三二)
 總署致署湖廣總督下寶第函

十一、湖南 教務

(一) 一般

編號 日期
 398 光緒七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四、八)
 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文
 附江海關道與日斯巴尼亞領事往來
 照會
 399 光緒七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四、二七)
 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文
 400 光緒七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
 總署收湖南巡撫李明焯文
 401 光緒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一、二、八)
 總署札順天府尹文
 402 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九)
 總署致日國繙譯馬薩函
 403 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九)
 總署致日國公使羅德禮函
 404 光緒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〇)
 總署行湖廣總督李瀚章文
 (同日行湖南巡撫李明焯)
 405 光緒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〇)
 總署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同日致湖南巡撫李明焯)
 406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一)
 總署收日國繙譯官馬薩函

發 事 項 頁次
 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文 六二九
 附江海關道與日斯巴尼亞領事往來照會 六三九
 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文 六三九
 總署收湖南巡撫李明焯文 六四三
 總署札順天府尹文 六四三
 總署致日國繙譯馬薩函 六四三
 總署致日國公使羅德禮函 六四三
 總署行湖廣總督李瀚章文 六四四
 (同日行湖南巡撫李明焯) 六四四
 總署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六四四
 (同日致湖南巡撫李明焯) 六四四
 總署收日國繙譯官馬薩函 六四四
 荆宜施道稟陳英國寶牧師在宜都縣城租屋設堂被毀一案情形領事惑於教士之言妄引條文指責地方官辦事不合律例 五八〇
 英國寶牧師在宜都縣城賃屋設堂被毀引起民教糾紛經府道調處因教士領事狡執致案懸難結 六〇一
 宜都縣民教滋事案極意調停英領事堅執不允可否與該國駐京公使酌商轉飭就案了結 六二六
 宜都縣拆毀教堂案英使未提不便先與論及仍飭地方官迅與領事商辦(文缺) 六二七

408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二、二八)

總署收順天府文

日教士及法領事官護照六張均經蓋印交原弁帶回

六四四

409

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八二、一、九)

總署收日國公使羅德理函

函謝發給教士護照並已轉囑渠等不得以勉強之法傳教

六四五

410

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一、一一)

總署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同日致湖南巡撫李明墀)

日教士赴湖南傳教如涉勉強可據日使之言辯論(文缺)

六四五

411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二、四)

總署收湖南巡撫李明墀函

日教士蘇額理等來湖南傳教一節已行飭各屬保護

六四五

412

光緒八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二、三、二二)

總署收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日教士蘇額理等來湘傳教已嚴飭各屬妥為查驗保護

六四六

413

光緒八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二、三、二二)

總署收湖南巡撫李明墀函

日教士蘇額理等來湘傳教已嚴飭各屬妥為查驗保護

六四六

414

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五、三)

總署收湖南巡撫李瀚章函

日教士蘇額理欲往常澧等處游歷一節擬照往年英美人成案照內註明不得前往苗疆辦法辦理

六四七

415

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五、三)

總署收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日教士蘇額理欲往常澧等處游歷一節擬照往年英美人遊歷成案已囑其停止前往

六四八

416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五、九)

總署致日國公使羅德理函

蘇教士等前往湖南傳教一節希轉飭渠等暫勿前往鳳凰等處俟常澧民教相安再辦

六五〇

417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五、九)

總署致日國公使羅德理函

日教士往湖南傳教事已據情形知日使轉諭教士暫勿前往鳳凰等處

六五二

418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二、六、一一)

總署行湖廣總督李瀚章文
(同日行湖南巡撫李瀚章)

日教士請日國欽使發給護照往湖南傳教日後如有未便之事不可與法國所發保護教士執照之人相同並論

六五二

419

光緒八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二、八、一八)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節略

日教士往湖南傳教據法使節略稱不能負責等語照抄寄閱可藉以隱為抵拒(文缺)

六五二

420

光緒八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八、二〇)

總署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同日行湖南巡撫李瀚章)

蘇教士傳教湖南一節已轉囑其勿赴鳳凰等處現改往南京漢口請飭地方官妥為保護

六五三

421

光緒八年八月初六日
(一八八二、九、一七)

總署致日國公使羅德理函

多領事同蘇教士往南京漢口察訪經函致各該省轉飭地方官妥為照料

六五四

422

光緒八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九、二〇)

總署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多領事同蘇教士往漢口察訪希飭地方官照約查驗保護特錄與日使往返信函寄閱(文缺)

六五四

423

光緒八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二、九、二二)

總署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

本大臣現往香港養病擬來歲携眷返京

六八三

429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八二、二、二四)

總署收日國公使羅德理函

432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總署致日國公使羅德理函

敬悉前往香港延駐申江

六八九

433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總署致日國參贊官吳禮巴函

茲致羅大臣復信希為轉寄

六八九

434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署收日國參贊吳禮巴函

與羅大臣復信已轉寄

六八九

451 光緒九年七月十六日

總署致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承復示教士入境報明地方官可設法通融是與本署意見相同希囑教士照行以便保護

七〇七

452 光緒九年七月十六日

總署致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嗣後再有匿名揭帖責成地方官及教士入境報明地方官兩層已函致英使並准復函照錄送閱(文缺)

七〇七

460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總署收署湖廣總督下寶第文

日教士方類思等來湘游歷除苗疆應予阻止外餘已飭照約保護

七一九

472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法教士欲往永順等處均係苗疆苗民粗野難以理喻可否由署設法阻止

七二六

477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八日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茲送義日兩國公文希為查收

七三一

486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署致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教士趙本篤前後三易護照在湖南滋事應予追繳

七四九

(二) 永州

401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李明埤函

永州法教士傳嘉賓被痞徒毆傷及文千總擅責教民兩案均經辦結匿名揭帖事並飭查禁

六三一

(三) 常德(武陵)、沅江、龍陽

424 光緒八年八月十一日

總署收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日教士前在沅江武陵等縣私買房屋傳教經買主知覺贖回該教士復欲回常告以從緩

六五四

425 光緒八年九月十二日

總署收沅江兩縣原稟並日領事申陳及札漢黃德道照復原文

日教士仍擬回沅江傳教鄂督告以教案已飭速辦傳教似宜從緩派員護送湖廣向無此例未允照辦敬錄鄂督來咨呈閱

六六一

426 光緒八年十月初七日

總署收湖廣總督徐宗瀛文

日教士蘇額理在沅江武陵傳教購地兩案早已完結無可查辦

六六四

427 光緒八年十月初七日

總署收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武陵沅江兩教案早經府縣先後訊結日教士擬復往常德傳教勸其緩行未必聽從

六六六

428 光緒八年十月初七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文
附沅江縣等原稟暨清摺文案等

武陵縣稟該縣並無設局掛旗告白檄文驅逐洋人情事沅江縣劉超貴代租房地業經訊斷並經咨商南洋大臣轉行日領事飭知教士蘇額理暫緩來沅

六六八

430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文

日教士蘇額理在沅江武陵傳教購地兩案早已完結現無可查辦

六八四

431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署收湖廣總督徐宗瀛文

日教士蘇額理欲往武陵沅江傳教一節請轉飭該教士俟二縣勸諭民情安妥再行前往

六八六

435 光緒九年正月十八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文

日領事勸其回滬以免滋事

六八九

436 光緒九年正月十八日

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左宗棠文
附常德郡民揭帖

日領事勸令回滬以免滋事

六九一

437 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附湖南省關天主教公標及申禁洋教約

湖南常德等處徧貼揭帖請按律究辦

六九五

438 光緒九年二月十一日

總署致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湖南匿名揭帖及龍陽縣辱督教士等事已行飭地方官查明懲辦

六九九

439 光緒九年二月十二日

總署致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同日致湖南巡撫下寶第)

英署使函稱湖南有匿名揭帖及龍陽縣辱督教士等事請飭地方官照約辦理勿生衅端(文缺)

六九九

440 光緒九年三月初五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文

日教士蘇額理不候保護逕往武陵縣傳教如被欺侮地方官實難任咎

七〇〇

441 光緒九年四月初七日

總署收兩湖總督徐宗瀛函

英教士在龍陽與常德被侮辱等事當咨湘撫轉飭確查可否商請各國公使令教士所到地方先行持照投驗以便保護

七〇一

442 光緒九年四月初七日

總署收兩湖總督徐宗瀛函

湖南龍陽教案滋事之人已獲案懲辦完結仍飭屬嗣後外人過境務遵約保護

七〇二

443 光緒九年四月十四日

總署致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函復匿名揭帖案辦結並嗣後教士等先呈執照地方官驗明蓋戳等情已函商格使(文缺)

七〇二

444 光緒九年四月十四日

總署致英國公使格維訥函

湖南龍陽教案辦結嗣後教士可否於所到地方先行持照投驗希酌定見復

七〇三

445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湖南匿名揭帖事如何查懲仍祈示復教士護照呈驗辦法未便更張

七〇四

446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署致湖廣總督徐宗瀛函
(同日致湖南巡撫下寶第)
447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署致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448 光緒九年七月初三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449 光緒九年七月初五日
總署致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450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
453 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日
總署致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454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龐際雲文
附石門縣費呈蘇教士所控碎毀衣物清單

(四) 澧州(石門)

453 光緒十年九月十二日
總署致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454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總署收湖南巡撫龐際雲文
附石門縣費呈蘇教士所控碎毀衣物清單
455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總署收日國公使薩允格照會
附陳姓出賣屋宇田產契底
456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總署給日國公使薩允格照會
457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署致署湖南巡撫龐際雲函
458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署收日國公使薩允格照會
459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總署給日國公使薩允格照會

704 游歷外人赴地方官持照投驗英使復函恐難辦行龍陽匿
名揭帖事實情形希為復知(文缺)
704 湖南匿名揭帖及傳教游歷執照盡數等事已咨該省查明
妥辦
705 龍陽縣匿名揭帖一事無從查實該縣疏於查察業經記過
並申明禁止
706 湖南匿名揭帖事無從查實已將龍陽縣記過並請轉飭教
士以後如入湘境務須報明地方官
707 匿名揭帖龍陽縣經記大過諒不再發生教士入湘境報明
地方官一層但可設法通融
708 日參贊面稱蘇教士於光緒六八年間在沅江石門武陵三
處被搶索賠事希查明聲復(文缺)
708 日教士蘇額理在沅江石門被搶並武陵租屋被拆各案經
各地方官查覆並無搶失錢物及拆毀房屋等情
抄契送閱
712 湖南石門蘇教士被竊及買陳姓房田案請飭該省速結特
抄契送閱
717 湖南教案已行湘撫查辦蘇教士契據必須改換寫明公產
字樣方符定章
717 蘇教士案希再飭該地方官查明辦理(文缺)
718 蘇教士買產一案實難照法國章程辦理另立契據亦難准
行
718 蘇教士買屋一案更正契據已屬通融辦理如不以爲然實
別無辦法

461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五、六、二九)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轉送日使公文希收復

七二〇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五、六、二九)

總署收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

申明日國條約蘇教士置產事擬即命其另立契據請飭地方官將延懸各案妥為辦結

七二一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五、七、五)

總署給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

約款中國但就漢文尋繹似無誤會之處蘇教士買屋一案已行湘撫飭令速結

七二二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五、七、五)

總署致總稅務司赫德函

茲致日使公文希為轉寄

七二三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五、七、六)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日使公文當為轉寄

七二三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五、八、一七)

總署收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

蘇教士買屋之契已飭更寫湘省久懸教案望催速結

七二三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五、八、三〇)

總署行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日使已令教士另寫契據未了教案希飭速結(文缺)

七二三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五、八、三〇)

總署致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

尊處經令教士更寫契據並請速結懸案等情已咨行湘撫轉飭速辦

七二四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八、三一)

總署給總稅務司赫德函

致日使照會希為轉寄

七二四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八、三一)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致日使照會已為轉寄

七二四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一八八五、一〇、二二)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石門縣教案因教士未交契對質是以未結已飭速辦

七二四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八六、一、二二)

總署收湖南巡撫下寶第文

日教士被竊及置房屋田產被毀案已辦理完結請予銷案

七二七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一、三〇)

總署致日國公使薩允格照會

湖南蘇教士買產各案已斷令賣主賠銀完結

七二九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三、一三)

總署收日國公使薩時鐸照會

石門日教士蘇額理魏奧庭兩案已將賠銀六百兩給領取狀存卷

七三〇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三、一三)

總署收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教士蘇額理魏奧庭房地案予賠銀兩深感盛情惟另立契據乃係曲從允諾並非照約辦理

七三一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五日
(一八八六、五、八)

總署致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接漢口于領事電稱湖南澧州教堂被散勇掠燬教士趙本篤受傷請電該省嚴辦並予賠補

七三一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五、一〇)

總署致湖南巡撫下寶第函

澧州教堂被燬及教士受傷案未據咨報希即查明究辦(文缺)

七三一

十二、四川教務

(一) 一般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480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五、一〇)	總署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澧州教堂案已行湘撫飭查	七三一
481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八六、七、一八)	總署收湖南巡撫卞寶第函 附候補知府況桂馨原稟	澧州教堂搶毀案法領事詐款太多恐不免遷延膠轕 查明澧州民教起畔情形及教民並無財物被搶情事	七三二
482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九、四)	總署收湖南巡撫卞寶第文 附湖督致湘撫咨文二件	法領事照稱教士趙本篤在澧州被毆傷搶毀請追賠等情 經查與事實不符敬錄湖督咨文呈閱	七三六
483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九、四)	總署收湖南巡撫卞寶第文 附中州棧東周松供詞	一、澧州稟稱護送羅教士出境情形 二、澧州教案法領事提出九點質疑請煩查復	七四五
484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九、四)	總署收湖南巡撫卞寶第文	法領事照請追賠羅教士在中州棧失物一節棧東供稱教士行李自行帶走並無被毀情事	七四六
485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一、二一)	總署收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附摘錄教士原稟	法使照請查辦石門縣等處謠言擾教並澧屬毀佔教產等情 經轉飭確切查辦	七四七
487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三、二一)	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茲有寄川督一信祈加封轉遞	七五一
488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三、一五)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法使致台端一信希即查收	七五一
489	光緒五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三、一八)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函	民教善後章程爲免另生枝節故未令教士申詳駐京公使	七五一
490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四、二七)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川省年來民教相安唯近有毀教僞示已飭屬查拏防範白 使稱以後寄信逕遞一節已函囑其仍由尊處轉行以符體 制	七五二
493	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五、二二)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所有民教善後章程該教士等果能永遠遵辦自較有把握 無庸令其申詳駐京公使(文缺)	七五五
494	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五、二二)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夾單	來函均悉復白使信即送法館轉致原函寄還察入(文缺)	七五五
495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九、五、二二)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文 附清冊	咨送光緒四年冬季法教士來川傳教姓名日期護照號數 清冊	七五五

514	513	511	507	506	505	504	503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光緒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〇、一、二七)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〇、一、一〇)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〇、一、五)	光緒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一〇、八)	光緒五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七九、一〇、三)	光緒五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七九、九、二四)	光緒五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九、二二)	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九、九、一五)	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九、九、一五)	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九、一四)	光緒五年六月十四日 (一八七九、八、一)	光緒五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七九、七、三二)	光緒五年六月初九日 (一八七九、七、二七)	光緒五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七九、七、二〇)	光緒五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七九、七、二〇)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文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夾單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夾單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清冊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清冊	總署發重慶府沈鈺信	總署收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鈺函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總署發四川總督丁寶楨信 (同日發成都將軍恆訓等)	總署發四川總督丁寶楨信 (同日發成都將軍恆訓等)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函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附川東副主教稟函及丁督批示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文 附清冊	
咨送光緒五年春季各國洋人來川姓名日期護照號數清冊	密陳法使函請辦理川東未結各教案抄錄與德正使問答各節略附寄即希飭屬訊辦(文缺)	據法巴署大臣函稱川東教案仍有八處未結並有人阻止教民返家抄錄原函查照希速飭屬查明妥辦	川東未結教案已照鈔原函咨行川省大憲飭屬確查辦理	川東教案實已完結白主教稱團民不令教民復業顯係有人播弄仍飭屬確查容再詳陳	白主教所稟是否有人播弄自當密查范若瑟潛行回渝之說祈密查示知來信已摘錄致巴使並照抄復巴使信寄閱(文缺)	據川省函覆辦理川東教案民教歸好特錄函查照	探得法教士范若瑟意欲來渝應設法議阻請將該教士行踪及探訪法使意旨賜知	函復范若瑟並無確信嗣後如有回川確信希隨時函知(文缺)	川東教案已與法國德使辯論了結范若瑟終必來渝當設法駕馭	冊報法司鐸松鶴齡持照到境傳教日期	法教士艾儒略並未投驗護照早已住渝何日到川無憑查考請照會法使務飭教士須遵約辦理	法教士艾儒略不呈驗護照應飭地方官索驗(文缺)	法教士艾儒略護照係託人領取且其月日不符果有疏虞各將誰歸請照會各國公使申明條約不宜代領	咨送光緒五年春季各國洋人來川姓名日期護照號數清冊	巴縣南川榮昌璧山墊江酆都酉陽彭水等案迄今未結江北教民返家者無幾去年修堂因起衅而不果行統請飭川督迅切查辦
七五七	七五八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三	七六五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七〇	七七三	七七三	七七四	

549	548	547	545	534	533	532	531	530	527	525	520	517	515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〇、八、二九)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〇、八、二六)	光緒六年六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七、二五)	光緒六年六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七、一五)	光緒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四、二〇)	光緒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八〇、四、一九)	光緒六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四、一七)	光緒六年三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四、一六)	光緒六年三月初七日 (一八八〇、四、一五)	光緒六年三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四、一二)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〇、四、三)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〇、三、一)	光緒六年正月十五日 (一八八〇、二、二四)	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八〇、一、三二)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文 附清冊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總署復法國公使巴蘭德函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函 附清冊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函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並來單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函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不准代領護照條約無此明文地方官應查驗護照艾儒略久已在川前此有無護照地方會否查驗希查明咨復(文缺)	教士艾儒略託人代請護照現人既在川應作罷論江北教案擬分案辦理搶掠者歸盜劫奪辦修堂者歸修堂籌議已飭川東道府照此妥辦	一、川南瀘州勒令教民出會底錢阻擋教堂買賣公產兩案希查辦暨復(文缺) 二、法教士艾儒略託人領照無從稽查江北教案辦理就緒祈示詳悉(文缺)	教士艾儒略與孫約翰託人代領護照一節違飭免究江北教案滋事首犯已拿獲押訊至於修堂擬俟重試事畢再行議辦	咨復查明法教士艾儒略到川回渝年月	擬飭漢文正使至貴署面談公事祈示知時刻以便前往	請飭漢文正使於九日兩點鐘來署面談	川東舊案不但未了且又生事端請行飭該省慎重迅斷	咨呈光緒五年冬季各國洋人來川入出境日期護照號數清冊	四川各教案又准法國巴黎使照催即希密飭委員詳查持平辦理抄錄問答節略暨往來照會附閱(文缺)	瀘州興縣嶧里各處教案已經辦結並無異詞江北修復教堂事俟重試畢再議辦又搶毀司鐸租屋未獲從犯仍飭隨時訪查拿辦以期完案請知照法使	咨送光緒六年春季法國教士來川傳教姓名入出境日期清冊	川東白教士函稱川東教案音信皆無如此耽延恐生事端仍祈速辦	法國寶使函稱川東教案音訊皆無照抄原函寄閱希飭屬持平迅結(文缺)
七八七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七四

550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川東教案已函催川督等嚴飭所屬速為辦結

八一八

552 光緒六年十月初四日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川東江北各教案仍希轉飭各屬力為迅辦(文缺)

八二〇

553 光緒六年十月初七日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文

咨送光緒六年夏季各國洋人來川游歷傳教姓名入出境日期護照號數清冊

八二〇

554 光緒六年十月初八日

總署收湖廣總督李瀚章文

查明法教士梁樂益等赴川暨其原來護照西音譯漢字錯誤訛以及遺失情形並補發護照緣由

八二二

560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清冊

咨送光緒六年秋季法國洋人來川傳教姓名入出境日期清冊

八三〇

575 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文

咨送光緒六年冬季法國教士來川傳教姓名入出境日期護照號數清冊

八四三

578 光緒七年八月初七日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冊

法領事照請教士游歷傳教不必護送一節有梅司鐸被害前車之鑒碍難照辦

八五二

592 光緒七年十月十二日

總署收成都將軍托克淵等文

咨送光緒七年秋季法國洋人來川傳教姓名入出境日期清冊另高麗國商人張汝元係來川貿易性質不同故未列入

八六八

601 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咨送光緒七年冬季法國傳教士姓名入出境日期清冊

八七九

612 光緒八年五月初三日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冊

川省教案一律全清嗣後善後各節希飭屬認真辦理俾免藉口(文缺)

八八四

618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川東主教范約瑟回國由教士顧巴德陞補請查照並行知該省

九〇五

626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顧巴德陞補川東主教已行該省飭屬遇事和衷商辦

九〇五

627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法使函稱教士顧巴德現升川東主教希轉飭地方官與之和衷辦事俾免肇衅(文缺)

九〇五

628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茲致寶大臣一信即希轉寄

九〇五

629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署致法國翻譯法蘭亭函

顧巴德升川東主教已飭各地方官與其商辦一切務須持平

九〇六

631 光緒九年二月初五日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夾單

633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三、三、三二)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
附郵銀姓名清冊

總署收戶部文

准戶部催銷四川教案撫卹銀兩已飭查明逐款列冊呈請查核
四川江北等處教案撫卹之款由鹽厘項下支給銀數不符又張佩超田產變價還款恐有挪展應令嚴催歸款一併報部

九〇九
九一九

635 光緒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八三、六、一七)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法教士秦奧斯到川數年蒲江縣令並不依章稟報經將其記過懲處該教士何年到川無憑查核請示辦理
司鐸來往縣境不願派役護送者擬聽其便但須報明地方官設有他故地方官准免失察之咎如屬可行請通飭各屬並轉飭各教堂司鐸查照辦理

九二二
九二四

640 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三、六、二〇)
總署行成都將軍岐元函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查傳教護照簿內並無秦奧斯其人希飭屬再為詳查
四川南充內江營山巴州隣水五案議結緣由經附片奏明在案惟廣元一案未經京控已於咨文內刪除各委員在事出力應酌獎

九二六
九二八

642 光緒十年九月初一日
(一八八四、二〇、一九)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
附清冊

咨送光緒十一年春季法國司鐸來川傳教姓名入出境日期清冊

九三〇

(二) 江北、涪州

491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四、二七)
總署收抄錄法國公使白羅呢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總署收抄錄法國公使白羅呢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江北廳有人阻擋教民返家並嚇阻修復被燬教堂另巴縣等八處教案未結稟官不辦統祈查明辦理早為了結

七五三
七五四

492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四、二七)
總署收抄錄四川總督丁寶楨復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總署收抄錄四川總督丁寶楨復法國公使白羅呢函

以後寄信仍請由總理衙門轉行江北廳教民於案結後均已返家教堂亦經動工興修至巴縣等八處教案均係遠年舊事早與洪主教議結

七五〇

508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七九、一一、二六)
總署致重慶府沈鈺函

總署致重慶府沈鈺函

江北廳議修教堂民情不願陡將教民房屋拆毀經彈壓各散並飭該廳嚴拿滋事首犯歸案懲辦

七七〇

509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七九、一一、二〇)
總署致重慶府沈鈺函

總署致重慶府沈鈺函

江北廳拆毀教民房屋一案務在操縱得宜范若瑟未回川應使無隙可乘(文缺)

七七二

510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〇、一、一五)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江北廳民間修教堂又滋事端已飭嚴拿懲辦並諭導士民勿得阻撓墊江八屬教案當為辦結

七七三

512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〇、一、二〇)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江北廳拆毀司鐸房屋一案操縱得宜今後辦理情形仍希隨時示知(文缺)

七七五

516 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二、八)
總署收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鈺函

總署收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鈺函

江北拆毀民房一案滋事之人已拿獲根究當不難了結

七七五

568	564	563	562	559	558	557	556	555	551	546	535	529	528	526	524
光緒六年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年、三、四)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年、一、二七)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年、一、二七)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年、一、二七)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八〇、一、二九)	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一、二七)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年、一、七)	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年、一、二一)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年、一、二四)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一〇、三一)	光緒六年六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七、二〇)	光緒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四、二〇)	光緒六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四、一四)	光緒六年三月初二日 (一八八〇、四、一〇)	光緒六年三月初二日 (一八八〇、四、一〇)	光緒六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三、二六)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總署行戶部文	總署行成都將軍恆訓文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成都將軍恆訓函	總署收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鈺函 附議結合同六條	總署致重慶府知府沈鈺函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等文 附合同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信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	總署給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總署收四川重慶府知府沈鈺函
江北廳教案辦理完結來文閱悉	江北教案所需修賠銀四千兩已行知戶部動撥並照會法使	江北教案所需修賠各費應請在川東鹽釐項下撥銀四千兩核實報支	江北教案議結錄送川省來文並合同六條查照	江北拆毀司鐸租屋案與白主教議定合同分執存據修賠各費准由鹽釐項下支銀四千兩撥給了結奉獲各犯照例擬辦	江北廳修堂一案已與白主教議結書立草紙分執為據搶劫一案亦經分別首從照例擬辦	江北案宜速辦結緝兇案勿使有所藉口(文缺)	江北搶毀司鐸佃房一案議結茲將草約先行送閱俟批准後再繕正用印分別存執川東八州縣舊案尚未議結	江北廳教案議結草約六條已閱悉(文缺)	川東江北教案已拿獲首犯押訊並議修教堂其瀘州珙邑各案已再行該省迅辦聲復	川東緝兇江北廳拆毀租屋及瀘州教案祈辦結聲復現在未結未可知照法使(文缺)	江北搶毀司鐸租屋案現獲犯四名鞠訊即可擬辦修堂事擬修理醫館給匾作堂了結瀘州教民上納豬釐會錢一節因民教多外出一時未能傳齊訊結	川東及涪州江北各教案已轉行川省查辦聲復	法國巴署使照催辦理川東教案及江北廳搶毀教堂之事即希飭屬妥辦(文缺)	川東教案請催川省應照合同而行又江北廳搶毀教堂案望嚴行辦理	江北廳新案拿獲匪犯一名並起獲贓物經另委署廳缺喬牧相機辦理
八三六	八三六	八三六	八三五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五	八二五	八一九	八一六	七九八	七九六	七九五	七八九	七八六

518	634	621	617	616	615	614	613	603	599	577	576	572	570
光緒六年正月十五日 (一八八〇、一、一四)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三、三、三一)	光緒八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九、一八)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七、七)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八二、七、五)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八二、七、五)	光緒八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二、七、三)	光緒八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二、七、三)	光緒八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三、二六)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一、二〇)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八、一七)	光緒七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	光緒七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三、一三)	光緒七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三、七)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附修館支發銀兩清單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總署行成都將軍岐元文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總署行戶部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函 附甘結二件	總署收四川重慶府沈欽夾單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 附甘結二件	總署收英股抄付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附川南主教來信及植綱扶紀討洋人 檄文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總署行成都將軍岐元文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	總署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總署行戶部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函 附甘結二件	總署收四川重慶府沈欽夾單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 附甘結二件	總署收英股抄付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
川南教堂函稱瀘州勒捐教民出會底錢係由植綱扶紀一 書而起瑛邑阻擋教堂質買公產恐係地方官遺忘示諭請 囑川省官吏注意辦理	江北教案議結醫館修復開張民教相安其支發各項銀兩 數目覆核無異造冊送請查照	遵查巴縣江北涪州等十二起京控各案前經議結已飭屬 核明將清冊咨送都察院查銷	江北醫館修復竣工已照會法使用費銀兩由道庫籌給亦 經知照戶部	江北醫館修竣開張民教相安地基永作醫館管業契紙交 主教存據	川省修竣江北醫館經費准造冊報銷咨請查照	江北醫館修竣艾司鐸醫士入宅開張民教相安	江北醫館修竣民教相安所有費用准仍由道庫籌給請知 照戶部並移會法使	江北醫館修竣艾司鐸醫士入宅開張民教相安	江北修造醫館工程逾半紳民毫無異議新任施領事抵渝 尙見安靜	江北廳民郭二幅邀眾搶毀司鐸艾儒略佃住民房一案除 郭犯在保病故免議外各犯分別研訊按律定擬失物照估 賠還完結	江北教案應辦之犯三名均照例擬辦應修教堂亦擇日興 工並委員紳前往監修	江北教案一切辦理完結緝兇各案仍飭屬就勢清結	弄里江北兩案完結抄錄法使照復及復函查照(文缺)
七七七	九一六	八八七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二	八七九	八七九	八七一	八六七	八四四	八四四	八四二	八四〇

(三) 瀘州、瑛邑

519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八〇、二、一九)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瀘州珙縣兩案已抄錄來函及附件知照川省飭屬查辦聲復

七八五

535 光緒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四、二〇)

總署給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川東江北教案已擊獲首犯押訊並議修教堂其瀘州珙邑各案已再行該省迅辦聲復

七九八

536 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五、一六)

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函

瀘州知州斷令教民完納肉釐免出會底錢珙縣教堂實買公產一節已具結完案至巴塘土司西番喇嘛滋擾教堂一事係嚴番調兵阻攔入藏洋員而起與土司無涉仍飭糧員妥為辦理

七九九

541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恆訓等文

珙縣教堂實買公產一節兩造已具結完案瀘州知州斷令教民完納肉釐免上會底錢植網扶紀一書亦曉諭查禁毀板勿傳

八〇八

543 光緒六年五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六、一〇)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信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西番喇嘛擾及教堂一事已經了結珙邑阻擋教堂置買公產亦已完結唯瀘州一案仍希迅速查辦(文缺)

八一二

546 光緒六年六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七、二〇)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信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

川東緝兇江北廳拆毀租屋及瀘州教案祈辦結聲復現在未結未可知照法使(文缺)

八一六

551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一〇、三二)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

江北搶毀司鐸租屋案現獲犯四名鞠訊即可擬辦修堂事擬修理醫館給匾作堂了結瀘州教民上納猪釐會錢一節因民教多外出一時未能傳齊訊結

八一九

569 光緒七年二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三、六)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

瀘州勸捐教民出會底錢文一案辦結民教相安植網扶紀一書已嚴禁流傳

八三九

571 光緒七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三、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瀘州珙縣兩案先後據報辦結植網扶紀一書亦已嚴禁流傳

八四一

573 光緒七年二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三、二九)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函謝辦結川南珙縣及瀘州等案並承嚴禁植網扶紀一書

八四二

574 光緒七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四、七)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成都將軍恆訓

瀘州珙縣兩案辦結實使函謝抄錄來往信函寄閱(文缺)

八四二

(四) 巴塘

521 光緒六年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三、一三)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接四川打箭爐教堂函稱巴塘土司與西番喇嘛滋擾教堂請飭省吏彈壓保護

七八五

522 光緒六年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〇、三、一五)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法使接四川打箭爐教堂函稱巴塘土司西番喇嘛擾及教堂希即查辦聲復(文缺)

七八五

523 光緒六年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〇、三、一五)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巴塘土司西番喇嘛擾及四川打箭爐教堂一案已知照該省大吏查辦聲復

七八六

580	光緒七年九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	八五五
579	光緒七年九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 寶楨片	八五三
570	光緒七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三、七)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 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 訓)	八四〇
567	光緒七年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三、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 函	八三八
566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二、一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 函 附川省來文	八三七
565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七)	總署行成都將軍恆訓 文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 寶楨)	八三七
561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一、二四)	總署收成都將軍恆訓 等文 附巴塘糧員等三票及 甘結	八三一
544	光緒六年五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六、一〇)	總署致法國公使巴特 納函	八二二
543	光緒六年五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六、一〇)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 信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 寶楨)	八二二
542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 恆訓等文	八一
540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 恆訓等文	八〇八
539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 恆訓等文	八〇六
538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〇、五、二九)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 川總督丁寶楨抄片	八〇四
537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〇、五、二八)	總署奉上諭	八〇三
536	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五、一六)	總署收四川成都將軍 恆訓等函	七九九
		瀘州知州斷令教民完 納肉釐免出會底錢 瑛縣教堂質買公產一 節已具結完案至巴 塘土司西番喇嘛滋 擾教堂一事係藏番調 兵阻攔入藏洋員而 起與土司無涉仍飭 糧員妥爲辦理	
		諭丁寶楨等防範藏番 滋事勿稍疏虞	
		具奏派兵前往巴塘解 散彈壓藏番保護教 堂並藏番續經檄令 折回情形	
		藏番調兵阻攔洋人入 境並擾及教堂係屬 另案經糧員調處了結 請照會法使	
		咨送具奏派兵前往巴 塘彈壓藏番保護教 堂並藏番續經檄令 折回一案片稿	
		咨送巴塘糧員具報派 兵前往巴塘彈壓藏 番保護教堂原稟	
		藏兵備駐藏大臣檄 詞聲威撤退巴臺教 堂無恙	
		西番喇嘛擾及教堂一 事已經了結瑛邑阻 擋教堂置買公產亦 經完結惟瀘州一案 仍希迅速查辦(文 缺)	
		打箭爐教堂被西番喇 嘛滋擾一案業經了 息敬將教堂出具了 清洋字送閱仍請退 回存案	
		移徙巴塘莽里教堂面 與畢主教商允照辦 現移徙完竣	
		莽里教堂移徙完竣辦 理甚妥仍希飭屬隨 時照章保護	
		川督咨報莽里教堂移 徙完竣仍應飭屬隨 時保護茲錄送川省 來文及洋結查照	
		悉莽里教堂移徙完竣 至感欣慰	
		莽里江北兩案完結抄 錄法使照復及復函 查照(文缺)	
		片奏據巴塘糧員稟法 司鐸梅玉林未經知 會官府押運箱隻前往 鹽井在核桃園地方 被三岩野番劫殺現 檄員趕緊查拏追賊 懲辦	
		著丁寶楨等督派官兵 刻日拏獲劫殺洋人 兇番盡法懲辦	

581 光緒七年九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川督片奏巴塘司鐸梅玉林被三岩野番劫殺現奉諭旨盡速率辦特函達查照

八五五

582 光緒七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梅司鐸被三岩野番劫殺一事畢司鐸所具洋結係屬緊要字據祈即擲交以便轉寄寶使查閱

八五六

583 光緒七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

法司鐸梅玉林先不知會地方官護送又不聽士兵勸阻逕自前往野番地界致被劫殺實禍由自取畢司鐸即時出結呈案現已飭率兇匪追賊懲辦

八五六

584 光緒七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咨送片奏巴塘梅司鐸被三岩野番劫殺現飭文武趕緊率辦摺稿
梅司鐸未經知會逕往鹽井被岩番砍死我教豈不能相怪

八五八

585 光緒七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一一、三)

總署致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茲抄送畢司鐸所具洋字親筆結一紙請轉陳寶大臣查閱

八五八

586 光緒七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一一、三)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梅司鐸被野番劫殺一案現奉諭旨飭屬率辦暨復(文缺)

八五八

587 光緒七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一一、五)

總署行成都將軍岐元文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

梅司鐸被野番劫殺一案已摘抄片稿照錄洋字知照法使銀物並盼追回飭領

八五九

588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八)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畢司鐸洋字親筆結已寄寶大臣貴國所賜寶星請示送交日期俾懇代奏謝恩

八五九

589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八)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函

梅司鐸被劫殺一案法使請速緝兇追賊希照辦示復(文缺)

八五九

590 光緒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二)

總署致成都將軍恆訓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梅司鐸被劫殺一案已再行知川省迅飭緝兇追賊

八六〇

591 光緒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二)

總署收成都將軍托克湍等文

梅司鐸被劫殺一案實禍由自取畢鑒收來文以人命無價可償意近居奇且因此案欲使夷藏通達超出情理已批局據理詰駁並飛飭打箭爐同知趕緊緝兇懲辦

八六二

593 光緒七年十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一一、三)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法教士不願驗照保護自應辯論梅教士被劫殺應迅即緝兇追賊(文缺)

八六三

594 光緒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一一、八)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前奏法司鐸被野番劫殺派文武查拿一片軍機處奉到諭旨恭錄旨知照

八六四

595 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九)

總署收署成都將軍托克湍等文

梅司鐸被劫殺一案奉諭旨務將滋事兇番拿獲懲辦除遵飭地方官嚴緝外恭錄旨查照

八六四

596 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九)

總署收署成都將軍托克湍文

597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二二、二一)
 總署收成都將軍托克湍等函

598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二二、一六)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岐元)

600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二、二九)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602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八八二、一、二〇)
 總署收署成都將軍托克湍等函

603 光緒八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三、二六)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函

604 光緒八年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三、二七)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寶楨鈔片

605 光緒八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二、四、四)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附圖結

606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八二、四、七)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607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四、九)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608 光緒八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四、二六)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609 光緒八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四、三〇)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610 光緒八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五、二四)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611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二、六、一一)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

619 光緒八年七月初四日
 (一八八二、八、一七)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620 光緒八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八二、八、一九)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寶楨抄片

法教士被劫殺一案已獲犯二名據供另有丁林寺喇嘛二名同搶經飭令應行交出實訊並嚴緝餘匪追究首夥一併懲辦

法教士被劫殺一案獲兩犯已有端倪勿庸多有牽涉(文缺)

梅教士被劫殺一案現獲犯二名已有端緒餘犯仍飭追捕迅速辦結

劫殺梅教士首兇遵飭嚴緝歸辦早日了結

法教士被殺案兇犯正法賊銀署土司等賠繳畢主教悅服當經領銀出了案切結逃匪仍飭嚴緝歸辦江北修堂竣工擇期懸匾以此事從前未結命案每案酌給各教士親屬銀五十兩所有以前各案一律完結

具奏法教士被劫殺一案辦結率獲兇犯分別正法監禁劫賊著巴塘土司賠繳餘犯仍飭嚴緝究辦

咨送具奏法教士被劫殺一案辦結片稿及畢鑒牧洋字了案圖結

法教士被劫殺一案辦結率獲兇犯分別監禁正法劫賊令巴塘土司賠繳畢主教亦經領銀出了案切結

法教士被劫殺一案辦結經摘敘結案情形並照抄漢洋字圖結函致法使銷案江北各案一律全清已悉(文缺)

謝辦結梅司鐸被劫殺一案

法使因梅教士被劫殺一案辦結照會稱謝抄錄原件寄閱(文缺)

前奏率獲野番案已了結一片奉到諭旨恭錄知照

梅教士被劫殺一案現雖辦結逃匪仍嚴飭率獲懲辦

咨送具奏剿辦岩巢現已就撫川藏大道肅清緣由片稿

片奏剿辦岩巢現已就撫並著獻人押質永不得再行劫搶川藏大道肅清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九

八七〇

八七三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七

八七七

八七七

八七七

八七八

八八四

八八四

623 光緒八年九月初一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二)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咨送具奏剿辦岩巢川藏大道肅清一片並奉到諭旨恭錄查照

九〇四

632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三、三、三二)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附甘結

調兵剿辦巴塘野番擒獲著匪二名審辦大道肅清夷教相安並取具土司永保大道切結連同洋結錄送查照

九〇七

636 光緒九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八三、五、二五)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等函

仍希轉飭勸導阻其前行(文缺)

九二二

637 光緒九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八三、五、二五)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教士牧守仁前往巴塘傳教一節已據函切囑川省大吏轉飭該處地方官悉心保護

九二二

641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三、七、三)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函

法教士牧守仁赴巴塘等處傳教自當勸阻設執意前往唯

九二七

644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一八八六、四、一八)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法教士蘇烈任安二名前往巴塘等處傳教已派員護送

九三一

(五) 重慶(巴縣)

621 光緒八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九、一八)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遵查巴縣江北涪州等十二起京控各案前經議結已飭屬核明將清冊咨送都察院查銷

八八七

645 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一八八六、七、一〇)

總署致四川重慶府知府恆齡信

據禧在明面稱有拆毀教堂等事應查辦速結(文缺)

九三二

646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六、七、二七)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愷自邇函

重慶府教堂被焚燬搶掠請飭安辦

九三二

647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六、七、二七)

總署收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

渝府滋事重案英國班繙譯官被毆傷並寄居該處洋人房屋全行被毀請即查辦今後若遇重案試務預為防範

九三三

648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七、二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游智開片

片奏重慶府因英美兩國購地建屋致居民不服藉考滋事焚燬法教堂現已停息一摺奉旨速奉滋事首犯懲辦

九三四

649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六、七、二九)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愷自邇函

渝府法教堂被燬已奉諭旨飭辦俟川督辦結後再行聲復

九三六

650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七、三〇)

總署給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

渝府事端已據川督奏辦至謂各省每藉考滋事當通飭照約保護

九三六

651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八、五)

總署收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

英美人在巴縣錫項頸等要隘不惜重價買地建屋致滋事端現紳民願出錢贖回自應准行以順輿情今後華人實地洋人應先稟明地方官查勘無碍方准交易敬請核復

九三七

652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八、五)

總署收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
附奏片

咨送具奏美兩國在渝府城外要隘買地建房屋居民不服藉考滋事片稿

九三九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八、五)

總署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
渝府滋事重案係藉考而起希飭地方官凡考試時務預為
防範以弭弊端

總署致法國公使曾自邇函
附一、川東主教稟函失單
附二、道縣告示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八、六)

總署收法蘭西公使曾自邇函

渝府教堂被燬拾抄錄主教稟函及失單呈閱
一、重慶城鄉教堂教民被燬被搶教民妻子離散備懇急救
二、保護教民切勿生事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八六、八、一一)

總署收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
附告示揭帖

來函及抄錄清單告示閱悉渝案俟川省辦結再達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八六、八、一四)

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
附奏稿及渝民公稟四件

渝府一案請再詳閱前文該處武董又死灰復燃特錄告示
揭帖送閱此種不法之事當荷飭令嚴懲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八六、八、一四)

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
附片稿

渝府教案洋人願將要隘退還失件開列銀數太鉅斷難照
賠已據情具奏茲將奏稿及渝民公稟四件呈明查照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八六、八、一六)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
游智開摺

具奏渝府教案洋人願將要隘退還失件所列銀數太鉅斷
難照賠經飭核減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六、八、二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具奏渝府教案川東道辦理情形已咨明總理衙門應請飭
總署核議咨復遵辦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八、二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奉諭

湖北宜昌鎮稟報渝城民教滋事教堂拆毀死華民二十二
人南川綦江團勇開仗傷人數百江北廳被教民燒燬舖屋
四百餘家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八、二八)

總署遞奏摺

渝城打毀教堂一節奉上諭著劉秉璋查辦宜昌鎮探報各
情虛實仰仰確查覆奏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八、二八)

總署遞奏片

議復川督片奏渝城教案辦理情形現洋人既願退地自應
速辦請飭新督劉秉璋持平斷結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九、一九)

總署收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

前據宜昌鎮稟報渝城民教滋事情形惟與川督前奏各節
輕重懸殊應請飭下劉督確查覆奏

英國領事及法國領事主教所揭告示查係偽作另擬簡明告示
佈屬曉諭

666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六、九、二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
游智開摺

具奏渝城教案起衅緣由現已擊解肇事教首羅元義審辦
民數安辦滋事首犯仍飭嚴拿歸案並查明教民被毀房屋
數目一併辦理奉旨著劉秉璋秉公辦結

九六七

667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六、九、二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
游智開片

片奏教民房屋被毀保羅元義毆殺百姓而起與初次民重
打毀洋房教堂有別應分別辦理請敕下總署如各使藉詞
牽制望勿准行

九六九

668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六、九、二二)
總署收軍機處交奉上諭

重慶府教案(文缺)

九六九

669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六、九、二四)
總署收法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渝城教案地方官反將守份教民擊去請飭嚴拿滋事之人
懲辦勿累教民

九七一〇

670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九、二五)
總署致法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從教羅元義糾黨殺人致各國教堂被燬理應懲辦犯法之
人從教與否皆難寬貸

九七一

671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六、九、二六)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據宜昌鎮稟報重慶教案續探情形地方安甯不致蔓延教
首董乾太已擊獲解省辦理

九七二

672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八六、一〇、七)
總署收法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重慶教案聞有賠補英國失物情事請咨四川督撫亦應將
法教堂賠款先為辦結

九七二

673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八六、一〇、一一)
總署致法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渝案會商賠款一節未接川督咨報希飭願主教和平商議
執先執後無關緊要

九七三

674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一、六)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游智開抄摺

具奏渝城教案兇犯王明堂現已擊獲餘犯石開陽仍飭緝
獲歸案疏於防範之巴縣知縣國璋應請參辦賠款俟定議
當據實奏聞並奉諭旨國璋著交部議處修建教堂務按約
保護

九七三

675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四)
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

咨送具奏渝府教案擊獲滋事之犯王明堂並議辦情形摺
稿

九七五

676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六、一一、一八)
總署收重慶府知府恆齡函

渝城教案英美已願將賠款遞減法主教亦有商減之意搶
教各犯又擊獲二名餘犯仍飭續獲懲辦至各國是否准傳
教人構立官殿懇向彼方一詢示覆

九七六

677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二)
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面遞節略
六件

四川巴縣教案(文缺)

九七九

678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八八六、一一、二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
璋摺

具奏查明南川綦江團勇並無開仗傷人江北亦無燒燬鋪
屋情事一摺

九八〇

679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二、六)
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文

咨送具奏查明南川綦江團勇並無開仗傷人江北亦無燒
燬鋪屋情事摺稿

九八一

680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二二、一七)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681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六、二二、二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682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六、二二、二七)
 總署行成都將軍岐元文
 (同日行四川總督劉秉璋)

683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六、二二、二七)
 總署給法國公使函

684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六、二二、三〇)
 總署收法國繙譯于雅樂面遞呈

685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二二、三一)
 總署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

686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七、一、二二)
 總署給法國正使函

687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七、一、二二)
 總署致四川總督劉秉璋函

688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七、一、三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片

689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七、一、三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片

690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七、一、三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片

691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八八七、一、三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片

692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七、一、一六)
 總署收四川總督劉秉璋等函

693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八七、一、二三)
 總署收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六) 巴

州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
 附切結

川東主教設殿稱尊渝民疑忿乃肇毀堂之衅請知會法使
 轉飭主教嗣後建堂不得用殿字樣
 九八一

渝府教案地方官曾許輕辦教友羅元義今反將其重打請
 飭守諾輕辦
 九八二

川東主教妄設殿宇有干例禁應請巡與該主教言明嗣後
 建堂不得僭用殿宇字樣無須由本署知照法使
 九八二

同知銜羅元義逞兇殺人自應按律辦理至謂地方官應許
 按輕懲辦一節此乃地方官之事本署未便行知
 九八三

面送渝城案犯羅元義之子羅應祥為伊父伸冤原呈
 九八三

抄送復法使信底希酌辦復知(文缺)
 九八三

本署向不收受訴呈羅元義如有冤抑應赴上憲衙門呈訴
 九八三

法國于雅樂面遞羅應祥訴呈除擲還外應查復(文缺)
 九八三

具奏重慶教案已將各國賠款核實議定會立合同如蒙允
 准即在川東鹽釐項下撥給
 九八四

具奏巴縣知縣國璋於罪犯羅元義辦理遷延以其官聲尙
 好懇准從寬革職奉旨依議
 九八六

具奏羅元義僱眾殺傷多命石滙挾忿隨圍殺勇燒房罪應
 從重各擬斬梟乞敕下刑部查明此案根由議覆辦理
 九八六

具奏重慶案犯羅元義等審明據供定罪並奉諭旨刑部議
 奏
 九八七

重慶教案議結各犯定罪川東主教顧巴德從教殃民請婉
 商法使易人接手免再構怨
 九九〇

重慶教民羅元義一案地方官曾許輕辦請速電川督再為
 詳訊
 九九一

巴州民教互控各案審結查明多由樊司鐸唆使纏訟已札
 局飭令司鐸立將生事教民驅逐出教並請照會法使撤換
 司鐸

624	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一、二二)	成都將軍岐元函 總署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巴州案既經訊明查諭單內教士不准干預公事勿庸轉行 法使撤換樊司鐸(文缺)	九〇四
625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三、一、一〇)	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函	巴州教民所控各情全屬虛誣皆由樊司鐸唆使纏訟倘法 使談及似應據實告知或不致有異議	九〇四
630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三、一、二五)	總署致成都將軍岐元函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	巴州前案辦結樊司鐸未能約束教民俟實使回京晤談時 當為述及(文缺)	九〇六

十三、浙江教務

695	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八六、九、一六)	溫州 總署收著杭州將軍恭文	事 遵咨浙撫部院及各屬嗣後凡遇考試務須切實防範以安 民教	頁次 九九六
-----	---------------------------	------------------	------------------------------------	-----------

694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八六、七、一八)	溫州 總署收浙江巡撫劉秉璋文 附抄摺	事 咨報審明溫郡焚燒教堂人犯分別定擬具奏並錄摺咨呈	九九三
696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一八八六、一〇、四)	總署收護理浙江巡撫許景澄文	前奏拳獲焚燬溫郡教堂人犯一摺恭錄諭旨咨請察照	九九六

十四、福建教務

746	光緒五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五、二七)	福州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函	事 辦理美船擱淺烏石山侵佔公地辨駁招工各案及按子裝 來書日本廢球各情形(文缺)	頁次 一〇四八
767	光緒五年十月初九日 (一八七九、一、二三)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福建 巡撫)	未結各教案迅飭持平辦結並抄錄與英國威使往來照會 知照	一〇八五

697	光緒五年正月初四日 (一八七九、一、二五)	福州 總署奉上諭	何璟等奏擬辦烏石山教堂各節所籌尙妥仍當飭丁日昌 妥籌速辦(文缺)	九九七
-----	--------------------------	-------------	-------------------------------------	-----

698	光緒五年正月初四日 (一八七九、一、二五)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何璟抄片	片奏近日辦理烏石山教案情形並丁日昌抵閩日期(文缺)	九九七
699	光緒五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七九、一、二六)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函	現辦烏石山案情由(文缺)	九九七
700	光緒五年正月初八日 (一八七九、一、二九)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照會	烏石山毀屋一事賠償嚴懲主謀等請飭地方官立即辦理	九九七
701	光緒五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二、一)	總署奉上諭	丁日昌奏到閩日期並籌擬辦法各摺片著何璟等儘速本月初三日諭旨早日辦竣丁日昌當與何璟等迅速商辦不得遽爾起程回籍(文缺)	九九八
702	光緒五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二、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摺	具奏力疾起程及到閩省日期(文缺)	九九八
703	光緒五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二、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丁日昌抄片	片奏與何璟等熟商與領事辦法(文缺)	九九八
704	光緒五年正月十三日 (一八七九、二、三)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力疾赴閩籌辦烏石山案擬一面令教士出結一面起程回籍再行完案(文缺)	九九八
705	光緒五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七九、二、四)	總署給署英國公使傅磊斯照會	烏石山毀屋一案閩省大吏已照貴署大臣所開節略一一辦理	九九八
706	光緒五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七九、二、四)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州將軍慶春福建巡撫李明輝前福建巡撫丁日昌)	烏石山案應轉飭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商辦速結	九九九
707	光緒五年正月十九日 (一八七九、二、九)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文 附通商詳	烏石山新造洋樓被燬一案侯官縣已獲犯擬辦 烏石山一案已拏辦各犯並擬貼還工料銀兩教士地基界限訂期再勘	九九九
708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二、一三)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會晤英國領事辯論烏石山一案並陳福建通商局委員情形(文缺)	一〇〇六
709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九、二、一八)	總署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烏石山一案自應設法早爲了結並希將續行議辦情形寄知(文缺)	一〇〇六
710	光緒五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七九、二、一四)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文 附署侯官縣劉恩第原稟	烏石山一案英領事僞稱醫生入獄誘押犯翻供已飭澈查根究	一〇〇六
711	光緒五年二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二、一七)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烏石山案現辦情形(文缺)	一〇〇八
712	光緒五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七九、二、二〇)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州將軍慶春福建巡撫勒方鐸)	英領事僞稱醫生入押誘犯翻供等情情節可疑應澈查擊復	一〇〇八

713 光緒五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七九、三、二二)

閩浙總督
總署致福州將軍函
福建巡撫

領事直入押所一節相機辦理(文缺)

一〇〇九

714 光緒五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七九、三、二二)

閩浙總督
總署致福州將軍夾單
福建巡撫

欣悉星領事現已轉圜至移換一節或能辦到(文缺)

一〇〇九

715 光緒五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七九、三、二二)

總署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函

星領事現已轉圜移換一節或可辦到並將此案妥為完結(文缺)

一〇〇九

719 光緒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八七九、三、一一)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函

烏石山一案星領事面允就此了結惟馬場一事素必能辦成之憑據須少與相持方能銷案(文缺)

一〇一一

720 光緒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九、三、二〇)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文
附英領事往來各文件

烏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英領事以所擬辦理各條不足傳署大臣之意已再行開列逐條割覆

一〇一二

721 光緒五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七九、三、三二)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現辦烏石山一案情形(文缺)

一〇一九

722 光緒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四、二二)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附星領事申陳與劉覆星領事稿

烏石山一案已照約辦理今再飭員親往與星領事會商

一〇二〇

725 光緒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七九、四、九)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威使到閩議辦烏石山一案(文缺)

一〇三一

726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九、四、一三)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文
附烏石山拆毀洋樓告示

烏石山新洋樓滋事一案雙方按約辦結謹請查照銷案

一〇三二

727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九、四、一三)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函

烏石山案辦結並威使到閩面議各情形(文缺)

一〇三六

728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四、一四)

總署奉上諭

烏石山洋樓被焚一案辦理尙屬妥協惟紳董控教士侵佔公地一節著慶春迅與到閩英使籌議議結

一〇三七

729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四、一四)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福州將軍慶春等摺

烏石山一案辦結其侵佔地基俟教士到案再行定斷(文缺)

一〇三七

730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四、一四)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前福建巡撫丁日昌等抄片

英使到閩謂烏石山紳董控告教士不如勸令兩造和好現教士情願將燒燬之新樓與圍牆拆去

一〇三七

731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九、四、一八)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文

咨呈具奏閩省烏石山一案摺片稿

一〇三八

732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一日
(一八七九、四、二二)

總署行福州將軍慶春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李明輝前福建巡撫丁日昌)

烏石山新洋樓一案業經辦結已照會英駐京署大臣銷案

一〇三八

749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一日 (一八七九、四、二二)	總署致閩浙總督何璟函 (同日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福州將軍慶春福建巡撫李明燾)	烏石山案勘查地基情形如何歸結希隨時寄知(文缺)	一〇三八
748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二日 (一八七九、四、二三)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函	烏石山新洋樓一案業經辦結謹請查照銷案	一〇三九
747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三日 (一八七九、四、二四)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何璟等抄片	英教士對烏石山案辦理完結有刁難翻悔情形再洋人購買馬場一案現已辦有端倪(文缺)	一〇四二
746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五日 (一八七九、四、二六)	總署收英國參贊密禮班照會	烏石山紳民控告教士一節英使力主調停而教士不允此案應俟紳士控告後再分曲直	一〇四三
745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四、二七)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烏石山燒燬房屋一事辦理各節已將貴署原文咨本國威大臣	一〇四四
744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四、二八)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烏石山燒燬洋樓一案業已完結其遷改教堂該教士旋又翻悔各情(文缺)	一〇四四
743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九、五、一)	總署收兼署福建巡撫何文	咨呈烏石山一案英使勸令教士遷移不允情形片稿	一〇四四
742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七九、五、二)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烏石山案紳董控告教士佔地一層威使復到閩中仍係調停並無他意似可無須前往(文缺)	一〇四四
741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五、三)	總署收軍機處抄出前福建巡撫丁日昌摺	烏石山案紳董控告教士佔地一節英使欲調停教士不從只好待公堂審斷返抵揭陽正料理賑捐請獎事宜	一〇四五
740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一日 (一八七九、五、二)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烏石山紳民控告牧師一事應待本國按察使審問核斷焚毀教堂一案不能擅自銷案務請嚴飭各省按約保護傳教	一〇四七
739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五、二六)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據方道信烏石山佔地一案會訊數次英按察力為勸阻諒可即日定奪(文缺)	一〇四八
738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五、二七)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文	咨報會奏烏石山一案燒燬洋樓業已議結教士佔地仍由紳董控理一摺恭錄諭旨(文缺)	一〇四八
737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五、二七)	總署給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烏石山一案乃照條約認真辦理業經貴國駐京大臣銷案建寧延平各案已轉行持平妥辦	一〇四八
736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八日 (一八七九、五、二八)	總署致福州將軍慶春函	函催遍貼演案告示並烏石山案各情形(文缺)	一〇四九
735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八日 (一八七九、五、二八)	總署致閩浙總督何璟函	函催遍貼演案告示並烏石山案各情形(文缺)	一〇四九

- 750 光緒五年四月初八日
總署致福建巡撫勒方鐳函
函催遞貼演案告示並烏石山案各情形(文缺)
一〇四九
- 751 光緒五年四月初八日
總署致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函復烏石山案近日情形(文缺)
一〇四九
- 752 光緒五年四月十四日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烏石山案現據領事申陳有故作頓挫情詞(文缺)
一〇四九
- 753 光緒五年四月十六日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文
咨報會同前後撫院片奏威使勸令教士遷移不允各情奉到諭旨
一〇四九
- 754 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來單
烏石山教士佔地一案威使復令領事具申陳似冀將來案定教士仍可城內居住想彼宋亦必允行(文缺)
一〇四九
- 755 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烏石山公地一案現在會審情形(文缺)
一〇四九
- 756 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函
函述烏石山案續譯口供及日本人回滬各情形(文缺)
一〇四九
- 757 光緒五年五月初一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烏石山焚毀房屋一案辦理已不遺餘力星領事如和衷商辦不難了結演案告示業經遵照通頒
一〇四九
- 758 光緒五年五月初五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烏石山案英領事詭稱醫生撞入押所誘供丁役失於阻擋已分別枷責驅逐示懲
一〇五二
- 759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函
烏石山案英按察判語仍未到無從籌辦建寧延平致案辦理尙未就緒閩中兵輪巡洋則可禦侮難有把握
一〇五四
- 760 光緒五年六月初四日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烏石山一案仍俟本國丞相應允始能完結(文缺)
一〇六〇
- 761 光緒五年七月初一日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文
烏石山民教滋事一案獲犯分別按律問擬
一〇六〇
- 762 光緒五年七月初二日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會審胡教士侵佔烏石山公地一案英按察判語先行譯呈料道山觀租屋當可讓出文昌官房屋租期未滿未能即還能否以電線局對換道山觀容再續陳
一〇七一
- 763 光緒五年七月初六日
總署致閩浙總督何璟函
臺灣道稟留稅務司一節碍難照辦並來函所述招工及烏石山案各情形均已閱悉(文缺)
一〇八〇
- 764 光緒五年九月十六日
總署收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函
烏石山案業經辦結筱宋制軍仍准以電線局租與以二十年為期
一〇八一
- 765 光緒五年十月初四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星領事伸陳道山觀一案業經調處完息電線局議租一層俟議後再咨
一〇八二

附上海英傳按察斷結福州烏石山一案判詞譯文

附英星領事錄送伸陳烏石山道山觀一案完息緣由

786 785 784 783 782 781 780 779 778 777 776 773 772 771 766

光緒五年十月初四日
(一八七九、一、二七)
光緒五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一、一七)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八〇、一、二六)
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二、二七)
光緒六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三、二四)
光緒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三、二六)
光緒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三、二七)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〇、四、一)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〇、四、四)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四、七)
光緒六年三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四、二七)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八〇、四、二八)
光緒六年四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五、九)
光緒六年四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五、一二)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福州將軍慶春等抄片
總署收兵部文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文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函
總署行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勒方銓致福州將軍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信)
總署致英國公使威安瑪函
總署給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同日給美德日公使法俄日署公使丹國兼辦公使)
總署收日本國公使宍戶璣照會
總署收日國署公使倭澤照會
總署收俄股抄付前福建巡撫丁日昌夾單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英領事電線局租據照會及教士稟文譯文
總署收法股抄付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道山觀紳董於教士讓期挪移地方官並以電線局租與其意殊覺良厚另閩粵教案祈飭速結
咨送烏石山案辦結所懲文武各員請予註銷片稿
請准將烏石山一案前參彈壓不力各員分別給還頂帶
福州將軍奏請烏石山一案前參彈壓不力各員均奉旨准予開復
閩省烏石等山地不准私自租賃請照會各國領事傳諭知照
咨送具奏辦結烏石山案開復文武員弁處分一片奉到諭旨
教民姚巨川購買烏石山永禁地房屋一事仍飭姚姓繳契領價另行購屋居住
烏石山地不准私自租賃一層已據情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知照
教民姚姓在烏石山永禁地購屋乃中國子民之事教士毋庸干預海澄縣粗率出示該省巴將縣令等記過懲戒
烏石一帶山地禁止私自租賃改造請飭領事官曉諭遵照
烏石一帶山地永禁私自租賃改造已飭該省領事官知照
烏石一帶山地永禁私自租賃改造已飭本國領事曉諭遵照
辦理烏石山案先將燒燬教堂數人懲辦再由紳士出頭控告教士英按察見證據確鑿無可偏袒此案遂結
道山觀屋地收回電線局租約成議教士移出城外
姚巨川案容再飭縣設法辦結海澄教案未便操之過急恐失人心

一一八五
一一八八
一一八八
一一〇九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八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一〇
一一一四

787 光緒六年四月初五日
(一八八〇、五、一三)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妥瑪函
烏石山案接獲本國丞相來文擬派漢文鑾正使赴貴署述
明請訂期面晤
一一一五

788 光緒六年四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五、一四)
總署收英國漢文正使鑾利南函
奉威大臣委派面陳烏石山案請訂時日示覆
一一一五

790 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五、一六)
總署復英國署漢文正使鑾利南函
定於十一日兩點鐘在署相候
一一一五

792 光緒六年四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五、一七)
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
烏石山地永禁私租私賣已札知該省副領事惟嗣後置買
房地亦應遵照德國條約辦理風水二字意義並祈示覆
一一一六

794 光緒六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八〇、五、二二)
總署行德國公使巴蘭德文
風水二字大要不外陰陽向背趨吉避凶之意租賃房地事
已轉行閩省照約辦理
一一一七

795 光緒六年四月十八日
(一八八〇、五、二六)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烏石山地永禁私自租賣一節日本等國先後照復前來
撫勒方鑄
一一一七

796 光緒六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五、二七)
總署收美國公使西華照會
禁買烏石山地一事條約辦法較現擬章程更善望飭該省
按約辦理裁撤新章
一一一八

797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〇、六、二)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道山觀姚姓林姓房屋被地方官勒令退還請按約章辦理
附葉署司與星領事來往兩文
葉署司照會內並非通商口岸之語星領事詳晰駁解
一一一九

798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四)
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
烏石山地禁租賃事不宜以風水之說牽制條約望通諭地
方勿任宵小飾詞
一一二二

799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四)
總署給美國公使西華照會
禁買烏石山地一節未違條約仍請轉飭該處領事曉諭遵
照
一一二二

800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〇、六、五)
總署收美國公使西華照會
禁買烏石山地一節仍應以條約為準現擬各節應作罷論
一一二三

801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給福州將軍穆圖善閩浙總督
何璟福建巡撫勒方鑄函
姚姓並林善誠等置買烏石山地方房屋地方官斥駁各案
請即持平辦結(文缺)
一一二三

802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禁買烏石山地一節德國謂風水難憑現以風水係習俗相
(同日行福州將軍福建巡撫)
沿無所容其飾詞照復
一一二四

803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姚姓易換烏石山房屋一案希查辦聲復
(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福建巡
撫勒方鑄)
一一二四

804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給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
風水之說係中國習俗相沿並無飾詞
一一二五

805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總署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姚姓易換烏石山房屋一案已咨閩省迅速查明辦理
一一二六

843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一、二八)

837 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二六)

836 光緒七年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三、八)

823 光緒六年九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二〇、二二)

817 光緒六年八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九、八)

816 光緒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七、二二)

815 光緒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七、二二)

813 光緒六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〇、七、八)

812 光緒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〇、六、二五)

811 光緒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〇、六、二五)

809 光緒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二四)

808 光緒六年五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六、一九)

806 光緒六年五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六、一二)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函
 附與英領事往來伸陳劉覆

總署收德國公使巴蘭德照會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與英領事往來
 照會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福建巡撫勸方鑄)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州將軍穆圖善福建巡撫勸方鑄)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福建通商局將辦理姚百川等誤買
 烏石山一帶禁地情形及領事往來
 照會文函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附給英國署漢文正使豐利南擬商各
 案辦法清摺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
 (同日致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總署收出使英國大臣曾紀澤文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藤山奸民私賣公地紳民告白禁阻
 一案來往伸陳照覆及紳民告白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

教民姚姓林姓購買烏石山永禁地房屋一案英教士從中
 干預陰謀圖佔仍飭侯官縣上緊辦結

承示風水之說地方自有權衡本大臣無所苛求

姚百川誤買三山禁地一案英領事復稱與條約第十一款
 不符並謂地方官有不欲英人在城內居住之意已分晰照
 覆

禁買烏石山地一節美國照稱應以條約為特裁撤新章此
 等事件盼秉公辦理

德國照稱風水之說地方自有權衡無意苛求

姚百川林明誤買烏石山禁地一案經繳屋領價完案唯標
 封林明一屋為教士私拆居住已照會英領事查復

英使擬遣署漢文正使豐利南會商閩省各教案已飭通商
 局司道嚴議結辦姚姓烏石山買地一事已飭在飭擬鋪覓
 屋居住足證並無不准教民居住城內之意延建地口三案
 擬將房價賠補繳契銷案廈門植坤號一案應照原議遣人
 理處減讓催繳完結

孤即嶼地方應速委委員前往彈壓豐利南商辦各案希持
 平完結(文缺)

姚姓烏石山買地一案不日擬結延建地口三案因豐利南
 藉口請示案仍懸宕鼓浪嶼瘟疫一事實英人過甚其詞現
 不聞有此症

英外部復稱禁買烏石山地一事俟接到閩省示稿再行核
 辦現已咨閩省將示稿錄送貴署照會公使轉報英外部

小火輪船入官及各鄉禁阻洋人買地迅速查明妥辦(文
 缺)

藤山紳民告白永禁實地一案現飭閩縣揭除告白查拘撰
 貼之人等究辦並擬援從前因風水退租成案與英領事辨
 論

威使以烏石山案第三端請飭照辦並請飭另覓善地給予
 教士建蓋房屋函請酌核速復(文缺)

844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法國李教士租賃天安舖園地一案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按約照請該官
照會
李教士代佈領事在天安舖所租園地查係貧民爰塚不便租
便與蓋已撥飭閩縣令知兩造繕出契據查核妥辦
一二四七

845 光緒八年三月初一日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李教士代佈領事在天安舖所租園地係貧民爰塚不便租
質與蓋
一二五二

846 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
總署致閩浙總督何璟函
同日致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佈領事租蓋倉前山官地事已經實使面允函致另擇潔淨
之地其事似可中止(文缺)
一二五二

847 光緒八年六月十五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法國租賃天安舖官山毀塌墳塚一
案紳耆歷次稟詞及福建通商局與
佈領事往來照會
京公使轉飭停工另行覓地起造
一二五三

848 光緒八年六月十九日
總署致出使大臣曾紀澤函
福建佈領事在天安舖挖毀亂墳起蓋公館一案抄錄文函
照會等件寄閱務向外部論說轉飭照約辦理(文缺)
一二八五

849 光緒八年六月十九日
總署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佈領事租地毀墳起蓋案會經面允函知另行擇地一節務
即飭迅停工與地方官妥商另行擇地起蓋
一二八五

850 光緒八年七月初九日
總署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
張兆棟
佈領事租賃天安舖官山一案業經照會實使轉飭白副領
事與地方官妥商另行擇地起蓋並函達使法會大臣請法
外部飭令按約商辦
一二八六

851 光緒八年七月十九日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附節錄佈領事官來稟
佈領事租賃天安舖官山一案領事來稟與閩省咨文不符
並謂外國人多用資財慫恿居民控告今將領事來稟送呈
便明虛實
一二八七

852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署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總署收出使大臣曾紀澤文
附八月二十三與法外部尚書杜格
來問答節略
佈領事在天安舖租地一案已照鈔案情訪晤法外部尚書
面談
一二九一

853 光緒八年十月十五日
總署收英法兩國公使格維訥函
謝轉飭閩省辦結籐山教案(文缺)
一二九五

858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署收英法兩國公使格維訥函
致民姚巨川林善誠契買烏石山房屋案分別辦結
一二〇六

862 光緒九年六月初二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李主教代覓天安山起蓋法領事公館一案墳塚已遷准其
起蓋外由縣立碑永禁租賃所革武舉無盜竄實據准予開
復完案
一二〇七

863 光緒九年六月初二日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閩省咨報教民姚姓林姓契買烏石山房屋案分別辦結請
查照銷案
一二〇九

864 光緒九年六月初七日
總署給英國署公使格維訥照會
一二〇九

(三) 建寧(建安)、延平

768 859 817 816 815 814 793 759 724 723 718 717 716

光緒五年二月十五日 (一八七九、三、七)
光緒五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七九、三、九)
光緒五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七九、三、九)
光緒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四、二)
光緒五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七九、四、二)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七、一〇)
光緒六年四月十一日 (一八八〇、五、一九)
光緒六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七、一八)
光緒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七、二二)
光緒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七、二二)
光緒六年六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九、八)
光緒九年二月十九日 (一八八三、三、二七)
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八七九、一二、二九)

(四) 福清、莆田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照會
總署給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照會
總署行福州將軍慶春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李明輝)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函
附英領事伸陳並刺覆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函
附建寧延平教案節略及閩中各海口探防兵輪船號數
總署收英國署漢文正使豐利南節略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附給英國署漢文正使豐利南擬商各案辦法清摺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
(同日致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文

建寧迪口地方生員向教士勒銀不遂致毀堂傷人望飭持平妥辦
建寧迪口毀堂傷人案已飭地方官查明妥辦
建寧迪口毀堂傷人案務須確查妥辦並速擊復
建寧迪口地方勒索毀屋一案該府縣來稟與英領事伸陳情節不同已飭確查速結
建寧迪口教民一案縣稟與英領事伸陳所言大相歧異現仍飭委員確查速結
烏石山案英按察判語仍未到無從籌辦建寧延平教案辦理尙未就緒閩中兵輪巡洋則可禦侮難有把握
保護教士教民乃條約明文所載延平建寧諸教案皆遷延日久未見辦結
廈門植坤號粘貼寬單一事已密飭廈門道往後留意措詞免滋藉口延建迪口各教案均飭趕辦妥結
英使擬遣署漢文正使豐利南會商閩省各教案已飭通商局司道覆議辦結姚姓烏石山買地一事已飭延建迪口擬將居住足證並無不准教民居住城內之意延建迪口三案擬將房價賠補無契銷案廈門植坤號一案應照原議邀人理處減讓催繳完結
孤即嶼地方應速委委員前往彈壓豐利南商辦各案希持平完結(文缺)
姚姓烏石山買地一案不日擬結延建迪口三案因豐利南藉口請示案仍懸宕鼓浪嶼瘟疫一事實英人過甚其詞現不聞有此症
教民陳總信在建郡賣書被坊民逐令出城一案辦結

閩省福清縣屬巖兜地方教堂被毀教民被擄附近地方教堂被搶請查照速覆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八
一〇五四
一一一六
一一六五
一一六六
一一七三
一一七四
一二九六
一〇八六

769 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七九、一二、三二)

總署行福州將軍慶春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
勒方錡又行福州將軍慶春信)

准英使照稱福清嚴兜地方教堂被搶教民被擄飭速查辦
聲復

一〇八六

770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〇、一、三)

總署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福清嚴兜地方教案已行閩省將軍督撫詳查妥辦

一〇八七

774 光緒六年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〇、三、一五)

總署收福州將軍慶春等文
附福清縣英領事函稿並失單

福清縣屬嚴兜地方教堂被毀一案實民教控爭園地並無
毀堂之事現被告情願在外處和

一〇九一

775 光緒六年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三、一九)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州將軍慶春福建巡撫
勒方錡)

福清縣屬嚴兜地方教案希飭屬速結咨復

一一〇〇

807 光緒六年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六、一三)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福清縣屬嚴兜地方民教互控一案兩造已和好息訟准予
銷案

一一三二

810 光緒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二四)

總署行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福清縣屬嚴兜地方民教互控一案兩造已和好息訟完案

一一四〇

824 光緒六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一〇、一五)

總署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
勒方錡)

英副使面陳閩省莆田縣地方官兵拳賊焚毀教堂兩處希
飭查辦速復

一一七九

825 光緒六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一〇、一五)

總署致閩浙總督何璟福州將軍穆
圖善福建巡撫勒方錡函

莆田縣地方官兵拳賊焚毀教堂兩處希飭查辦速復(文
缺)

一一七九

826 光緒六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一〇、一五)

總署復英國漢文副使禧在明函

興化府屬兩起教案已咨行閩省迅速查辦

一一七九

827 光緒六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八〇、一、七)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南日嶼下雲利兩鄉教堂被焚講書
先生被傷一案福建通商同詳

莆田縣南日嶼下雲利兩鄉教案實係官兵查拿劫犯燒燬
匪屋並非教堂

一一八〇

828 光緒六年十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一、一一)

總署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莆田縣下雲利等鄉教案經查官兵所燒實係匪屋並非教
堂

一一八九

829 光緒六年十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一、一一)

總署致英國參贊禧在明函

莆田縣下雲利等鄉教案經查官兵所燒實係匪屋並非教
堂

一一九〇

832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〇、一、一)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福清莆田光澤各地教案悉因教士於教民不督良莠均割
教中且又動輒包庇及干預詞訟殊違約章經申明條約割
知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遵照

一一〇一

835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一、七)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
閩浙總督何璟

福清莆田光澤各縣教案本係地方官之責應飭屬認真經
理毋任滋事(文缺)

一一〇五

(五) 海澄、廈門 附鼓浪嶼

780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〇、四、一)

總署致英國公使威安瑪函

教民姚姓在烏石山永禁地購屋乃中國子民之事教士毋庸干預海澄縣粗率出示該省已將縣令等記過懲戒

一一〇五

786 光緒六年四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五、二一)

總署收法股抄付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姚百川案容再飭縣設法辦結海澄教案未便操之過急恐失人心

一一一四

789 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五、二六)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安瑪函

擬派豐正使赴署面呈廈門要案請訂時日見復

一一一五

791 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五、二六)

總署復英國公使威安瑪函

業經函復豐正使定於十一日兩點鐘在署相候

一一一五

814 光緒六年六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七、一八)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廈門植坤號粘帖寬單一事已密飭廈門道往後宜留意措詞免滋藉口延建迪口各教案均飭趕辦妥結

一一六五

815 光緒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七、二二)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附給英國署漢文正使豐利南擬商各案辦法摺摺

英使擬遣署漢文正使豐利南會商閩省各教案已飭通商局司道嚴議辦結姚姓烏石山買地一事已飭在勘擬舖覓屋居住足證並無不准教民居住城內之意延建迪口三案擬將房價賠補無礙銷案廈門植坤號一案應照原議遞入理處減讓催繳完結

一一六六

816 光緒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七、二二)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同日致閩浙總督福建巡撫)

孤郎嶼地方應速委委員前往彈壓豐利南商辦各案希持平完結(文缺)

一一七三

817 光緒六年八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九、八)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等函

姚姓烏石山買地一案不日擬結延建迪口三案因豐利南藉口請示案仍懸宕鼓浪嶼瘟疫一事實英人過甚其詞現不聞有此症

一一七四

830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〇、一一、二五)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附英領事仲陳及通商同詳飭查鼓浪嶼地方各節

英國等駐廈領事仲陳鼓浪嶼各弊端請派員巡誠經飭查核議茲據稟復除窒碍難行者外均已照辦

一一九〇

880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六、二四)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廈門領事租英商租界與修海堰毫無越界該關道欲令禁止等情抄錄往來照會呈閱請勿再行禁止(文缺)

一三二八

(六) 臺灣

818 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九、一六)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臺灣慶記洋行置買魚池地方官不准請飭勿行格阻

一一七五

819 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
(一八八〇、九、一六)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臺灣地方官阻建女學堂請飭查辦

一一七六

820 光緒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九、二三)

總署給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臺灣地方官不准洋行置買魚池事已行飭查辦

一一七六

821 光緒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九、一三)

總署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臺灣地方官攔建女學堂事已行飭查辦

一一七七

822 光緒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八八〇、九、一三)

總署行閩浙總督何璟文
(同日行福州將軍福建巡撫)

英使照稱臺灣地方官攔阻洋行買魚池攔建女學堂各案希飭詳查速復

一一七七

831 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〇、一、二六)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臺灣英商慶記置買魚池已酌擬由官贖回英教士擬建女學堂紳民已允其建蓋義塾不辦女塾華商欠款已飭澈查追辦

一一〇〇

833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三)

總署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

臺灣英商慶記洋行前置買魚池及英教士擬建女學堂兩案業經辦結英商控追華商欠款一案已分飭逐案澈查追究

一一〇三

834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三)

總署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臺灣英商慶記置買魚池英教士擬建女學堂及英商控追華商欠款各案已據情照會英使臣未完各案仍飭速結

一一〇五

(七) 光

澤

832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一)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福清莆田光澤各地教案悉因教士於教民不督良莠均納教中且又動輒包庇及干預詞訟殊違約章經申明條約割知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遵照

一一〇一

835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七)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
閩浙總督何璟

福清莆田光澤各縣教案本係地方官之責應飭屬認真經理毋任滋事(文缺)

一一〇五

(八) 福

安

838 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一〇)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
附法教士王褒禮在福安縣多事情形
縣文照會函稿

福安縣教民李光照擅請法教士王褒禮為亡兄念經滋事葉道以教士素來多事照會佈領事撤換領事竟退回不收

一一一七

839 光緒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六、一四)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函
閩浙總督何璟

福安縣李光照一案飭地方官詳查持平辦理(文缺)

一一二六

840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七、一六)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附福安縣稟與佈領事往來照復及教士王褒禮來函兩件

福安縣教民李光照擅請教士王褒禮為亡兄念經滋事一案據查教士被毆各節俱無其事已照會佈領事將王褒禮撤調

一一二七

842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一、八、一六)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

福安縣民李光照案一再駁復佈領事已無異辭仍飭各屬凡遇洋案隨事妥籌俾得相安

一一四六

(九) 永

春

841 光緒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七、三〇)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永春州拿獲教民私鹽一案現按例訊擬並照會領事轉飭教士約束教民各安本分

一一四四

(十) 詔 安

854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五)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格維納函
附汕頭人林平因奉教受苦節略

詔安縣民林平因奉教不祭祖先被鄉人搶奪呈控該縣不
得公平理斷請轉飭復審

一二九三

855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五)

總署收英國署漢文正使買禮士函

請將昨日面遞節略草底封還

一二九五

856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八二、一一、二〇)

總署致署英國公使格維納函

詔安縣教民林平案已行閩省督撫查明安辦

一二九五

857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八二、一一、二一)

總署行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同日行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
張兆棟)

詔安縣教民林平被鄉人搶奪案希查明安辦查復

一二九五

860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三、五、二九)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附林平一案福建通商局司道會同福
藩司來詳

詔安縣教民林平被鄉人搶奪一案該縣訊斷甚平林平抗
不具遵乃特教經認仍飭傳林平具遵完結

一二九七

861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三、六、四)

總署致英國署公使格維納函

詔安縣教民林平被鄉人搶奪一案該縣訊斷尙屬平允

一三〇五

(十一) 龍

巖

865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八四、一、一一)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附揭帖粘單

龍岩州民張貼揭帖毆辱教士地方官未盡責保護請飭查
禁

一三一〇

866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四、一、一二)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電函

龍岩民教滋事張貼揭帖飭即查復(文缺)

一三二四

867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四、一、一四)

總署致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函

龍岩教案速查見復(文缺)

一三二四

868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四、一、一四)

總署給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龍岩州民張貼揭帖毆辱教士一案已電閩省速查妥辦聲
復

一三二四

869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四、一、一九)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電函

龍岩教案情形(文缺)

一三二四

870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四、一、二四)

總署給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龍岩州民張貼揭帖毆辱教士一案閩省電復已妥善持平
處理

一三二四

871 光緒十年二月十九日
(一八八四、三、一六)

總署致閩浙總督何璟電函

龍岩州教案請再行嚴禁並將鐵鍋一案議給處分示復(文缺)

一三二五

872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三、一八)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附興泉水道與英領事往來照復及教
士譯函擇要

龍岩州民與教士構衅一案揭帖至今未撕地方官亦未安
善處理請嚴飭妥辦

一三二五

873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四、三、二〇)	總署給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龍岩州民傳播揭帖等事已再飭閩省嚴禁茲復准該省咨報此案業已辦結	一三三二
874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四、三、二二)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龍岩州揭帖事已將來文札飭廈門領事官查復	一三三三
875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四、三、二五)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附龍岩州牧與駐廈英領事往來照會 二件	龍岩州民毀辱英教士案州牧與領事所敘情節相懸盼州牧善為調處俾免醫教各士再受毀辱	一三三三
876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四、三、二五)	總署致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龍岩州民張貼揭帖毀辱教士等情閩省立飭查禁於教士實已認真保護	一三三七
877	光緒十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八四、四、一)	總署給英國公使巴夏禮照會	龍岩州民揭帖辱教事地方官已妥籌辦理	一三三八
878	光緒十年五月初八日 (一八八四、六、一)	總署收閩浙總督何璟文	龍岩州案已結倪顯廷盜租公業一案現將揭帖撕除淨絕州民無用石擲打洋人情形抄送原稟呈閱(文缺)	一三三八
879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六、一四)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英國教士在龍岩州租地傳教州民張貼揭帖一案繕譯官往查護照蓋印(文缺)	一三三八
881	光緒十年六月初八日 (一八八四、七、二九)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文	龍岩州民教構碎案揭帖已全行撕除租屋一時難寬徐圖設法擲石經拘獲兩人責懲無須再究	一三三九

十五、廣東教務

(一) 一般

886	光緒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九、九、二四)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咨報香港總督到滬及返港日期	一三三五
888	光緒六年三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四、一二)	總署收署兩廣總督裕寬函 附致奧國領事劉稿及致東臬司劉致 東撫院咨共五件	奧國教士裴納德麥慈遊歷執照欲添傳教一層經按約駁覆	一三五六
898	光緒七年七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七、二七)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法教士羅惠良凌雲漢二人持照先後來粵傳教經飭屬照約保護	一三八〇
903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五、七、九)	總署收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	中法已訂和約師領事回任廣州請函粵督出示曉諭示稿並盼交領事先閱	一三八八
904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七、一三)	總署致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	粵省出示曉諭事已飭辦理至示稿先給領事閱商一節實難從命	一三八八

905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五、七、一三)
906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一日
(一八八五、九、九)

總署行兩廣總督張之洞文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之洞文
附兵部尚書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會銜
示稿

法使請出示曉諭軍民一節希會商統兵大員妥辦至示稿
先給領事閱商已予駁覆
法領事暨教士商民還粵一節已出示曉諭將房屋交回並
按約保護敬錄示稿呈閱
中法業已和好軍民人等勿再驚疑生事違者重辦

907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一八八五、九、一六)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之洞函

請照約與師領事接見(文缺)

一三九〇

908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九、一九)

總署收法國公使巴特訥照會
附一、師領事致粵督照會
二、粵督復信稿底

兩廣總督未允接見駐粵師領事敬錄師領事照會及粵督
復信稿底送閱
一、教士教民將回粵務令羈屋之人全行逐出
二、來文措詞傲慢有損睦誼
咨報遵旨保衛法國教士粵省辦理情形

一三九一

909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八五、九、二三)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之洞文
附抄片

師領事致粵督函措詞欠當務囑和衷商辦不可固執

一三九四

910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八五、九、二三)

總署致法國公使巴特訥照會

師領事來晤可以禮相接如有非理之求應直言拒絕(文
缺)

一三九七

911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九、二四)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之洞函

咨行出示曉諭民教各安本分

一三九八

912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九、二四)

總署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同日行兩廣總督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巡撫)

咨復已飭屬出示曉諭民教相安及法領事抵粵各教士同
各縣日期

一三九九

914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八八六、一、四)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之洞文

教堂事(文缺)

一四〇一

916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六、一〇、二二)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之洞電函

衛教士持護照往興寧縣驗看縣令不遵請行飭辦理(文
缺)

一四〇一

919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六、一二、三)

總署收法國公使恭思當函

九江揭帖已據美國林領事伸陳且經南海縣辦妥法領事
可勿與聞仍飭屬嚴行禁止

一四〇一

(二) 廣州(南海)

882 光緒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八七九、八、二七)

總署收兩廣總督劉坤一文

粵城法教堂棚屋失火石匠與救火人起畔並未闖入教堂
亦未傷人詳情仍飭確查分別辦理

一三三三

889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九、三〇)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亦未傷人詳情仍飭確查分別辦理

一三六三

890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一三六四

891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東巡撫)
一三六四

892 光緒六年九月初八日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一三六五

893 光緒六年九月初九日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廣州領事申陳
一三六六

894 光緒六年九月十一日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一三六九

895 光緒六年九月十一日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行廣東巡撫)
一三六九

896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與法使及李領事來往函稿計六件
一三七〇

897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廣東巡撫裕寬
一三七九

899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粵兩廣中鎮府唐士貴等原稟法領
事致番出縣照會
一三八一

900 光緒十年九月初七日
總署收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一三八四

901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署致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
一三八五

902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署收德國繙譯阿恩德面遞說帖
附粵督與廣州領事往來照會
一三八五

913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署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
一三九八

915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之洞電函
一四〇一

917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署致法國正使于雅樂函
一四〇一

粵城教堂石匠與救火人起衅經當地派兵彈壓並未闖入
教堂亦未傷人已函囑該省督撫安速查辦

粵城教堂石匠與救火人起衅案希飭安速查辦(文缺)

粵城教堂救火滋事案承兩廣總督及時妥辦特函申謝

函報法教堂救火起衅府縣彈壓經過現正飭查滋事石匠
姓名以便著教堂交解訊辦
希該府縣密查石匠姓名俾便交辦

粵城教堂因救火起衅總督派兵彈壓原係應辦之事乃蒙
函謝至感美意

法教堂失火起衅案實使來署請代致謝仍將辦結情形示
復(文缺)

省城法教堂石匠失火滋事應俟教士交出石匠再議追賠
法教堂失火案希將辦理情形示悉(文缺)

粵城法教堂石匠與民人滋事燒燬教民房屋法教士屢請
追賠一案該處舖戶願先籌撫卹銀四千元交領事收轉完
案

廣省教堂教民均遭毀搶主教移避香港務請設法保護

廣東教案已咨行查辦並飭妥為保護

粵省凌辱教民事務設法遏止免致效尤

一、英領事照會粵督請飭屬禁售涉及教民稟稿
二、粵督照復英領事已飭府縣禁售稟稿刻本並予銷燬

粵督未允見法領事及佛山有匿名揭帖等事已電粵督辦
理(文缺)

詢民教鬧毆事(文缺)

廣州教民毆打民婦衆情不服希電領事官交出肇事教民
懲辦

918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一八八六、一〇、二七)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于雅樂函
廣州教民傷人案俟白領事聲復再行核奪 一四〇一

(三) 廉州(合浦)

883 光緒五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八、二九)
總署收英國公使威安瑪照會
廣東北海口岸釀出弊端現飭滙領事電香港水師官派艦
查看 一三三四

884 光緒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七九、八、三一)
總署致兩廣總督劉坤一函
英使照稱北海口岸現出弊端希迅查辦聲復(文缺) 一三三四

885 光緒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七九、八、三一)
總署行兩廣總督劉坤一文
英使照稱北海口岸現出弊端希迅查辦聲復 一三三五

887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一、四)
總署收兩廣總督劉坤一函
附廉州府稟及該府與北海施領事往
返信函等計十九件
廉州教民周朝棟買屋肇衅適又編查保甲致引英領事誤
會撥艦保護經該府辯白水釋惟案內房屋膠葛未清仍飭
妥為辦結 一三三六

十六、廣西教務

(一) 一般

927 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八〇、一、三二)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上思州教士出入州境須候官派役跟隨諸多不便請飭照
約辦理 一四二〇

928 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〇、二、三三)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法署使據上思州教士所稱不便之處飭屬查復(文缺) 一四二〇

929 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〇、二、三三)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廣西上思州教士出入州境不便之事已據函行知該省 一四二〇

930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〇、三、九)
總署收廣西巡撫張樹聲文
法教士司立修往上海州護照未蓋中國印信並拒派差護
送請照會法使轉飭遵守約章 一四二一

933 光緒六年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三、一三)
總署行前廣西巡撫張樹聲文
教士司立修護照既無中國地方官印信又不候派差護送
咨照會法使 一四三一

934 光緒六年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三、一三)
總署行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教士司立修護照既無中國地方官印信又不候派差護送
請飭各教士嗣後遊歷內地須呈照蓋印以便保護 一四三一

936 光緒六年二月初七日
(一八八〇、三、一七)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教士司立修護照係蓋順天府印後發給不候派差護送一
節已有文信論及 一四三七

937 光緒六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〇、三、二〇)
總署致兩廣總督裕寬函
司立修前往廣西請領護照有案不候派差護送亦經巴使
函論在案嗣後地方官仍宜盡保護之責以符約章(文缺) 一四三七

938 光緒六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〇、三、二〇)

總署行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

司立修護照與派差護送事已咨粵督桂撫查照

一四三八

939 光緒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〇、三、二六)

總署收升任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張樹聲函
附峴莊制軍原咨

西省保護教士各辦法乃峴莊制軍札行喇領事申稱照辦有年各屬斷不敢耽延

一四三八

941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五、五)

總署收署兩廣總督裕寬函
附通飭函稿

教士司立修護照未蓋印信一節恐係地方官未能細驗已飭嗣後務須詳查

一四四八

942 光緒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二四)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司立修護照無蓋印一節係典史未曾細驗致有差誤已予分別懲處

一四五〇

945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一、二、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廣西富主教面呈稟函言地方官固執於租賃房地教堂必先獲其允准使傳教窒礙難行請行知該省照約辦理

一四六七

946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〇)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廣西巡撫慶裕函

應飭屬照約辦理曉諭居民勿得生事並抄錄來往照會寄閱安辦(文缺)

一四六八

947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〇)

總署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西省傳教窒礙難行各事已行知粵督桂撫照約辦理

一四六八

948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一)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廣西地方官於天主堂買地建堂必須稟明允准方可此與條約不符祈速行文申飭以後不得再妨礙滋鬧

一四六九

949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二)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廣西巡撫慶裕函

廣西教堂不能買地建房一節仍希將如何遵照和約持平辦理之處詳飭該管各官體察情形酌妥辦並抄錄來往信函寄閱(文缺)

一四六九

950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二)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前次行知西省大吏有關教堂買地建堂一節其用意與貴大臣之意並無不同已再行知該省照約辦理

一四六九

951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七)

總署收俄股抄付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已遵囑致函桂撫於傳教一事照約酌度辦理

一四七〇

952 光緒七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一、二、二二)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已嚴飭各屬遇有民教事件務必照約酌度辦理

一四七〇

953 光緒七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一、二、二二)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已飭屬通告嗣後教士租賃田地建堂但係業主情願即可不必先行稟官

一四七一

954 光緒七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一、二、二二)

總署收兵部片

轉送桂撫公文

一四七二

955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一、二、二五)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同治四年南洋大臣來咨及抄函

洋人買地建堂必先稟官一事於傳教實有利無害請復商法使仍即通飭所屬於洋人購地建堂但無大碍不妨稍予通融以免藉口

一四七二

972	971	970	969	968	967	966	965	964	963	962	961	960	959	958	957	956
光緒七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二〇)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二〇)	光緒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六、一五)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五、二五)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五、二五)	光緒七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五、九)	光緒七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五、五)	光緒七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五、四)	光緒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四、一七)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三、二七)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三、二七)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三、二二)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一、三、二一)	光緒七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三、一六)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二、二三)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二、二三)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致蘭圃中丞信稿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在江道告示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	
洋人買地明出示論稟官與不稟官均未著迹希揆度情形酌辦(文缺)	欣聞廣西教堂事已蒙行知該省請於桂林城內指地一處由教士自行修建教堂以前各件暫置勿論以期民教相安	桂林府城內指定一處由教堂自修一節已據情知照該省酌辦	廣西富主教請於桂林城內指定一處自行修建教堂照抄問答節略往來信函寄閱飭屬酌辦(文缺)	前請給桂林城內房地一處望由貴衙門允准後行知兩省辦理	桂林府指地與主教一事為力求妥善已再行知該省妥速核辦	桂林府指地與主教一節迅飭認真籌辦聲復(文缺)	教士租買田房一事未令地方官出示顯言不必先行報官	廣西教士欲在桂林城內居住及買地稟官與南寧西林等案均正與蘭圃中丞商辦	奉諭於桂林擇地供教士建堂以輿情未洽請商實使緩以時日	教士居桂林城內恐輿情未洽或附近州縣指與一處無需與實使商議緩辦(文缺)	於桂林擇給教士地段之事民情激烈反對俟再行開導籌辦	已與粵督議妥飭各地方官密諭局紳保長者老等暗為稽查遇有民人將房屋地基賣與洋人即令其赴官報明	教士買地報官及指地建堂二事粵督不肯遵行請再詳為行令照辦	法教士欲往桂林一節希會商查照本處疊次函商擇地給予(文缺)	教士買地報官及指地建堂二事已再行切實函囑粵督桂撫迅即妥辦	廣西指地建堂事與桂撫往復函商情形錄送信稿查覽
一四七七	一四七七	一四七七	一四七七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二	一四八二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七九	一四七八	一四七八	一四七七	一四七七

光緒七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擇地建堂事因桂林民情未洽已派委員分赴潯州南寧等府州縣商擇妥善之地

一四九六

光緒七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擇地建堂事尚在籌辦而八月拾逢出巡在外請照會法使飭教士暫緩前來

一四九七

光緒七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五)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

擇地建堂一事現擬於附近府縣通融辦理宜先照會法領事轉飭毋庸轉致寶使(文缺)

一四九八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九、八)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擇地建堂事已飭各員實心籌辦並致函振軒制軍囑其暫阻富教士來桂林

一四九八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九、一一)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粵督不聽貴衙門行知阻止富主教前往桂林今已著令前往倘有事故責任由粵督承擔

一四九九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九、一一)

總署致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

前訂晤談時間因又有西省教案望先會商故擬延後兩日赴署面談如何見示

一五〇〇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九、一三)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擇地建堂一事桂撫正竭力籌辦粵督欲富主教緩赴桂林乃求萬全之意

一五〇〇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九、一七)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

廣西擇地建堂一事現經法使催辦是否擇有地方希示知(文缺)

一五〇一

光緒七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買地報官辦法係照舊章辦理於教士有益無損可否待西省指定建堂事辦妥再由尊處將此辦法商之法使或易就範

一五〇一

附與桂撫來往函件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照會法領事稿件及桂撫來函

與桂撫函商如何示復法領事官函詢買地報官事
省城指地建堂改擇附近善地一事已照會法領事

一五〇六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指地建堂事先為妥辦至買地報官舊章以後再咨領事照辦仍宜照約措詞(文缺)

一五〇九

光緒七年八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二)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先於梧州潯州擇地建堂事暫可照辦至於桂林府一層仍祈轉飭速辦

一五一〇

光緒七年九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六)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

桂林府指地建堂一節商於梧州或潯州地方另擇寶使函請照辦並南寧教案應速辦結(文缺)

一五一一

光緒七年九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六)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西省指地建堂事已飭該省督撫迅即辦理

一五一一

光緒七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〇、一七)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咨會粵督文

潯州擇地建堂事已可商辦省城指地建堂勢仍難行已備文咨會粵督

一五一一

988

987

986

985

984

983

982

981

980

979

978

977

976

975

974

973

1005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七)

1004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七)

1003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二三)

1001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八二、一、八)

1000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八二、一、八)

999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八二、一、四)

998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一、二)

997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一、二)

996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八)

995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八)

994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八)

993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七)

992 光緒七年十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

991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一、四)

990 光緒七年九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一一、八)

989 光緒七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一、四)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咨覆粵督文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抄件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西省指地建堂事及南寧教案有關
各員信稿及稟件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清摺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委員會稟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與法領事來往函件及致關團各函
稿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粵督函商法領事函詢買地報官事覆以仍從舊章為當 一五二三

指地建堂潯州可辦買地報官一節可俟各案辦完相機辦理(文缺) 一五二六

富主教往西省建堂事已密函桂撫查探保護並於潯梧擇地妥為安置 一五一六

西省擇定武宣縣屬陸村房屋一所為教士建堂之用已函告法領事 一五一七

函報西省指地建堂事及南寧教案現辦情形 一五二一

開擇地建堂在武宣縣南寧府皆獲地點俟有確音再行具稟 一五三八

已在武宣陸村擇定基址供教士建堂 一五三九

已在南寧遷隆土司地方擇定基址供教士建堂 一五四二

廣西擇地建堂事已函致寶使轉商富主教(文缺) 一五四三

西省指地建堂事已擇潯州府武宣縣南寧遷隆土思州二處請函知富主教自擇其一 一五四四

西省所擇建堂之地應在府城之內粵督撫如不照前議辦理只得令富主教前往桂林倘有事故乃地方大吏之責 一五四五

廣西擇地建堂一事寶使語多反覆如富主教果至桂林應妥為保護(文缺) 一五四五

潯州南寧擇地建堂乃權宜之法實具苦心若令富主教徑赴桂林倘出事故地方官恐不能任咎 一五四六

所覓兩處建堂基址教士儘可前往南寧西林教案為首之人刻難就獲 一五六二

西省擇地建堂事主教得步進步有意糾纏法領事亦始終固執繳繞不清 一五六二

潯州南寧府屬擇有建堂安地已照會法領事轉致主教踐履前曾將西省從前未結各教案概置勿論 一五七〇

1023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1010 1009 1008 1006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一、二七)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二、一)
 光緒八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八二、一、三三)
 光緒八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二、三、二二)
 光緒八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二、三、二四)
 光緒八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二、三、二四)
 光緒八年二月十二日
 (一八八二、三、三〇)
 光緒八年二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三、三一)
 光緒八年二月十五日
 (一八八二、四、二)
 光緒八年二月十九日
 (一八八二、四、六)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二、五、一一)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二、五、一一)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二、五、一一)
 光緒八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五、二五)
 光緒八年四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五、二五)
 光緒八年四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五、二五)
 光緒八年四月十九日
 (一八八二、六、四)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慶裕抄片
 總署收出使大臣曾紀澤函
 附與法外部尙書剛必達會談節略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致法國署正使法蘭亭函
 總署收出使大臣曾紀澤文
 附給法外部照會
 總署收出使大臣曾紀澤函
 附法國查禁教士私賣節略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出使大臣曾紀澤文

潯州南寧擇地建堂地基並已照會法領事白拉格
 西省紳民皆稱法人名為建堂傳教實為吞併嗣後應禁租
 賣房地予教士永杜後患
 傳教係條約所許民情不願地方官只可明諭士民婉勸教
 士如處處以官話對付而欲將條約通融辦理殊非易事又
 與法外部商談桂林擇地建堂事附富主教暫緩前往
 法使仍欲在桂林建堂然民情未洽富主教貿然前往後果
 堪虞已密飭各屬妥慎防護
 西省大吏所指地兩處均在野外與前議有異盼行知該省
 新任大吏公平迅辦南寧西林西隆陳永康三案希飭速結
 辦理指地建堂一事前次各該屬稟詞未協應飭嗣後妥慎
 (文缺)
 西省各教案現正辦理仍飭桂撫迅為妥辦完結亦盼函知
 教士毋執成見
 法國實使函請將南寧西林及陳永康事辦完再照前定擇
 地建堂辦法辦理希設法籌辦(文缺)
 擇地與富主教一事迅即另為籌酌不必急於建堂只求於
 城內先有安身之所茲特照錄與法繙譯問答各節奉布(文
 缺)
 西省指地與教士居駐一節本衙門並未允於潯梧各擇一
 處
 西省指地建堂一案已照會法外部轉咨法使仍照原議在
 武宜與土思州任擇一處
 法國政府查禁私會一舉僅係偶惡而禁制之並非該教已
 衰各會皆不見信於人
 廣西擇地建堂一事實使既有先擇一處之言即希飭屬妥
 辦(文缺)
 西省所擇建堂之地富主教既不願前往已派員另覓善地
 並將交約峯中丞接辦願司鐸無下落一節刻仍追查中
 實使之意所擇地方但求教士棲身不必一定建堂似覺較
 易已飭在潯梧所屬州縣城內尋覓
 廣西擇地一案法外部覆稱已囑駐京公使妥辦

一五七一
 一五七四
 一五七五
 一五七七
 一五八三
 一五八五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六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一五八八
 一五八九
 一五九二
 一五九二
 一五九三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1041 1040 1039 1037 1036 1035 1034 1033 1032 1030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1024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光緒八年五月初七日
光緒八年五月初九日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緒八年六月初一日
光緒八年七月十八日
光緒八年八月初九日
光緒八年八月十九日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日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署致出使大臣曾紀澤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附委員原稟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總署收兵部片
總署收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附南寧何守辦理西林教案稟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總署致廣西巡撫倪文蔚來單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倪文蔚致總辦吳函
總署收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廣西擇地事或得或梧要在城內擇一妥處不必一定建堂
只求教士先有安身之所鈔錄往來信函寄閱(文缺)
西省教務按前議辦結富主教允往潯州所擇之地教堂教
士吃虧之處能償清則各案均算完結
法國實使函稱於潯州擇地一處給富主教居住並將西林
南寧西隆陳永康各案賠償希飭屬設法辦結(文缺)
西省擇地建堂事委員稟稱潯城內無地可擇前往他縣
勸辦已飭移擇城內一處否則即於前指兩處或貴縣現有
房屋暫行棲息再作後圖
指地安插教士一案勢不能不設法轉圜仍希轉飭趕辦(文缺)
法越事並擇地建堂一節尙無端倪現仍竭力勸辦期在必
行(文缺)
片送廣西巡撫公文
潯梧兩屬州縣士民仍反對於城內擇地
南寧案辦理情形
廣西教案三事及擇地事全未辦理富主教欲到桂林商辦
請發給格外保護護照並速行廣西大吏知照
西林南寧西隆陳永康三案轉飭酌量清結惟擇地一事未
便驟致公使前函於陸村地方勸富主教暫棲之議仍恐相
持不下(文缺)
實使函稱三案未辦富主教擬自往桂林面商希飭屬通融
了結並務必小心保護鈔錄與寶使來往信函寄閱(文缺)
廣西教案事已函致桂撫務必與富主教和平商辦富主教
既經領有護照勿庸再行發給
已囑富主教赴西省和衷商權請飭西省大吏照前議完結
各事
富主教前往西省毋庸再為請照並囑和衷商權各情已據
情知照桂撫
法領事必欲賠建教堂大拂民情
擇地建堂一事迄無成就俟富主教到省後再為設法商辦

一五九四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一五九六
一六〇三
一六〇三
一六〇三
一六〇五
一六〇八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三

1043 1042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一二、一七)
 總署收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富主教欲至桂林已飭小心保護(文缺)
 一六一三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三、一、二)
 總署收署兩廣總督曾國荃文
 據上思州申稱主教官於道已持照抵境然未聲明到境後
 之去留已札飭查覆
 一六一四

(二) 西 隆、西 林

1038 1031 1011 1007 1002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光緒五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一、二七)
 總署行廣西巡撫楊重雅文
 西隆州教士陳永康被竊及持有護照情形速飭確查聲復
 一四〇三

光緒五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一、二七)
 總署發廣西巡撫楊重雅信
 西隆州教士陳永康被竊及持有護照情形速飭確查聲復
 (文缺)
 一四〇三

光緒五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一、二七)
 總署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
 西隆州教士陳永康被竊及護照呈驗等事已行文桂撫查
 復
 一四〇三

光緒五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三、二八)
 總署收廣西巡撫楊重雅函
 陳教士被竊已獲賊贓無需飾卸護照一節係因誤會已飭
 各屬遵約辦理
 一四〇四

光緒五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七九、三、二八)
 總署收廣西巡撫楊重雅文
 陳教士護照誤會係因未收到咨文欲教士行走按站呈驗
 執照意在加謹保護
 一四〇六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〇、一、四)
 總署收廣西巡撫張樹聲文
 補送西隆州賊犯行竊洋人銀兩一案公文
 一四〇七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〇、一、四)
 總署收廣西巡撫楊重雅文
 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查獲賊犯按律定擬未獲之犯飭緝
 另結
 一四〇八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二、一、二三)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委員原稟
 委員辦理南寧西林教案教士語多不遜勢難速結仍飭嚴
 拿首犯
 一五四七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一、二七)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南寧西林教案應辦租賃房地俟各教案辦結再妥籌擇地
 事俟實使復信相機辦理(文缺)
 一五七三

光緒八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二、三、一三)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西林縣知縣葉松濤調查此案經過
 西林法教士殷正衡稱常井教士顧司鐸赴東省就醫途中
 被害已飭確查
 一五七八

光緒八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八二、八、三一)
 總署收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西省西林南寧教案議賠尚屬近情但須杜其再於該處修
 堂西隆陳永康一案索賠不當姑置勿論擇地一事擬動主
 教就武宜陸村暫作棲止再為徐圖
 一六〇四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一〇、八)
 總署發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西林南寧陳永康各案准實使函稱已囑主教和衷商權自
 可乘機商量以期就緒(文缺)
 一六一一

(三) 宣化、上思、南寧

931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〇、三、九)

總署收廣西巡撫張樹聲函
附宣化縣知縣蘇壇團總上思州知州
各稟

教士賴保理蘇謙爾分別在宣化定英村上思平福墟買地
購屋建堂紳民反對糾紛已請領事轉飭各教士遵約傳教

一四三二

932 光緒六年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〇、三、一三)

總署發署兩廣總督裕寬函
(同日致前廣西巡撫張樹聲)

上思州教堂買地滋事辦理情形隨時詳示教士司立修任
便遊歷已據咨照會巴使(文缺)

一四三一

935 光緒六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三、一六)

總署收前廣西巡撫張樹聲文

宣化定英村上思平福墟民教相爭各案辦結

一四三二

940 光緒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〇、四、二六)

總署收署兩廣總督裕寬函
附署宣化縣知縣張秉銓及署上思州
知州王錫齡稟

宣化定英村上思平福墟民教糾紛兩案已辦結

一四四二

943 光緒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二四)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宣化縣密稟左江道密稟左江道覆
稟

法教士賴保理在南寧租屋建堂致動公憤幸地方官妥為
保護未至釀成事端已飭籌商良策俾教士所至鎮靜相安

一四五一

944 光緒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〇、七、二二)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附南寧道附知縣原稟

賴教士在南寧租屋建堂引起糾紛幸地方官妥為保護未
至釀成事端已飭嚴拿禍首並勸諭百姓以期民教相安

一四六〇

1002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二、一、一三)

總署收廣西巡撫慶裕函
附委員原稟

委員辦理南寧西林教案教士語多不遜勢難速結仍飭嚴
拿首犯

一五四七

1007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一、二七)

總署致廣西巡撫慶裕函

南寧西林教案應辦租買房地俟各教案辦結再妥籌擇地
事俟實使復信相機辦理(文缺)

一五七三

1031 光緒八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八、三一)

總署收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西省西林南寧教案議賠尙屬近情但須杜其再於該處修
堂西隆陳永康一案索賠不當姑置勿論擇地一事擬動主
教就武宣縣陸村暫作棲止再為徐圖

一六〇四

1038 光緒八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二、一〇、八)

總署發廣西巡撫倪文蔚函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信
附徐中丞來信

西林南寧陳永康各案准實使函稱已囑主教和衷商權自
可乘機商量以期就緒(文缺)

一六一一

1044 光緒十年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四、三、七)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信
附徐中丞來信

上思刑謫傳法人教堂私藏軍火已檄調勇營前往相機妥
辦

一六一五

(四) 羅城

1045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六、一〇、一八)

總署收廣西巡撫李秉衡文
附教士來函及羅城縣覆函

法教士馬若望在羅城被逐當經妥為保護理遣出境唯虛
報失職難免不訴請索賠

一六一六

1046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六、一、二八)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之洞文
附教士來函及羅城縣覆函

法教士馬若望在羅城被逐又虛報失職冀圖索賠已飭該
縣查明起衅緣由及有無滋事之人分別訊究

一六二二

十七、雲南教務

(一) 一般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1070	光緒九年九月初六日 (一八八三、一〇、六)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附與法主教新議民教交涉十條	鹽法道與法主教新議民教交涉事件十條俱屬平允已飭 行遵辦	一六八一
1076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一八八五、二、二六)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雲南巡撫張凱 摺摺 附防附四條	奏陳籌維滇省大局預事防閑酌擬辦法四條懇救議覆施 行	一六八九
1077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三、二七)	總署奏	滇撫具奏籌維滇省大局預為防閑一摺擬令教民另編保 甲不准考試不許與平民通婚等項切不宜施行	一六九二
1078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一八八五、三、二八)	總署行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 (同日行雲南巡撫)	議覆籌維滇省大局一摺奉旨依議恭錄諭旨並原奏即希 遵辦	一六九四
1080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六、四、二八)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咨送片奏副將李文秀前往緬地坐探逃遁不知去向一片 請查照	一六九五
1082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四、三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岑毓 英片奏	副將李文秀逃遁已嚴飭各地方查拏究辦	一六九六
1047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三日 (一八七九、四、一三)	總署收雲貴總督劉長佑函 附審結各案清摺	函復大姚縣朱朝龍等被拾昆明縣修造經堂謠言四起大 理曹姓公館實作經堂並無浮收稅銀等案查明審結情形	一六二五
1079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四、二五)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雲南巡撫張凱 嵩片奏	一、雲南府審結大姚縣教民朱朝龍等被檢案 二、雲南府查覆大理曹姓公館實作經堂並無浮收案 三、雲南府查覆昆明教士彭宗聖修造經堂謠言四起案	一六九四
1081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六、四、三〇)	總署收雲南巡撫張凱嵩文	遵查大理僅府城設有英教堂並無回回教堂學堂	一六九四
1048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五、三)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函 附法國副主教致滯西道函	咨送遵查大理府並無英人設立回回教堂學堂片稿	一六九六
	(三) 浪穹、永平、永北		浪穹縣有燒燬教堂傷斃教民之案已派員查辦並將不能 保護教民之知縣外委千總等參革	一六三一
			一、浪穹縣發生燒燬教堂殺教民情事請速查辦 二、浪穹永平等處經堂教民被燒搶請飭屬嚴禁	

1049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五、三)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	咨送奏參不能保護教民之知縣汎弁請旨暫行革職並委員查辦摺稿	一六三三
1050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五、三)	總署收軍機處交奉諭	浪穹縣教案務須確查究辦該知縣及汎弁未能保護教民均著暫行革職	一六三三
1051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五、三)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岑毓英等抄摺	具奏浪穹縣因教士勒民入教激成事端該知縣及汎弁未能保護教民請暫行革職並另委大員馳往查辦	一六三四
1052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三、五、五)	總署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雲南浪穹縣教案已奉上諭將該知縣及汎弁革職另委大員前往確查	一六三五
1053	光緒九年四月初三日 (一八八三、五、九)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浪穹教案俟接廣州領事官及雲南副主教詳報再行照會商辦	一六三七
1054	光緒九年四月初四日 (一八八三、五、一〇)	總署致雲貴總督岑毓英函 (同日致雲南巡撫)	浪穹教案已知照法使希飭委員究辦早結(文缺)	一六三七
1055	光緒九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三、五、二六)	總署收同文館學生那三譯漢洋文新報	上海新報接雲南來信云浪穹民教不和教士教民被害自大理至浪穹教民房屋被燬居民惶恐不安	一六三七
1056	光緒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八三、六、一九)	總署收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	咨呈具奏查明浪穹永平教案緣由現已獲犯提省審辦摺稿	一六三七
1057	光緒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三、六、二二)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岑毓英等抄摺	具奏查明浪穹永平教案起衅緣由首犯投案教士屍首交副主教收殮主從各犯提省實訊奉旨著即持平審擬具奏	一六三八
1058	光緒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八三、六、二二)	總署收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函 附道員鍾念祖原稟五件附稟一件條陳一件	函報浪穹永平等處教案及派員查勘辦理情形	一六四〇
1059	光緒九年六月初四日 (一八八三、七、七)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岑毓英等抄片	具奏浪穹教案各犯解省研訊並傳法司鐸觀審被燬教堂如何賠償須與法主教商定全案俟覆訊明確請旨辦理	一六五二
1060	光緒九年七月初四日 (一八八三、八、六)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	浪穹教案各犯分別定擬被燬教堂酌給卹銀法主教並無異議其因案被革之知縣汎弁應請開復經將全案恭摺具奏	一六五三
1061	光緒九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三、八、七)	附法主教呈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岑毓英等抄摺	古主教布司鐸會呈各司道觀審濶結案永無翻異	一六七一
1062	光緒九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三、八、七)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岑毓英鈔片	具奏審結浪穹教案各犯分別定擬司鐸屍首交副主教殮埋被燬教堂及殺死教民酌給恤銀其因案被革之知縣汎弁懇准開復	一六七六
1063	光緒九年七月初九日 (一八八三、八、一二)	總署致雲貴總督岑毓英函 (同日致雲南巡撫杜瑞聯)	片奏審結浪穹教案首從各犯酌量擬罪被燬教堂及被殺教士給銀五萬兩賠修撫卹法主教樂從並出具筆據呈覆浪穹教案議結辦法鈔錄原奏恭錄諭旨並照鈔古主教字據一紙照會法使查照(文缺)	一六七七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三、八、二二)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三、八、二二)
光緒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八三、八、一九)

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三、九、一〇)
光緒九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八三、九、一七)

光緒九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八三、九、一七)
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八四、一、一三)

光緒十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四、一、一三)
光緒十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四、一、一三)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四、一、二四)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五、一、一〇)

日期

十八、貴州 教務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
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〇、一、二一)
光緒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八、二二)

總署給法國公使德理固照會

總署致法國葛林德函

總署收刑部文
附軍機處交出奏稿

總署收法國公使德理固照會

總署給法國公使德理固照會

總署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同日行雲南巡撫)

總署收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總署給法國署公使謝滿祿照會

總署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謝滿祿照會

總署收雲南巡撫張凱嵩文
附片稿

收發

總署收貴州巡撫岑毓英文
總署收貴州巡撫岑毓英文
總署收貴州巡撫岑毓英文
附鎮遠縣來稟

浪穹教案議結抄錄諭旨原奏及古主教字據查照並希嚴飭教士等循理相安

茲致德大臣照會一件祈迅為寄達

咨送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等具奏審明浪穹教案首犯各犯分別定擬被燬教堂被殺教民酌給卹銀其因案被革之知縣汛弁懇准開復奉旨著照所請恭錄諭旨併請查照

浪穹永平二縣教案古主教既願照所擬結案當允照辦並希曉諭民教相安

雲南浪穹等案辦結已咨行該省大吏切實曉諭民教相安

浪穹等縣教案既經完結希即出示曉諭民教務期相安

法副主教羅尼設不聽勸阻前往沙鳳村修教堂恐滋別禍請照會法使先行立案

副主教羅尼設不聽勸阻逕往浪穹縣沙鳳村修教堂希飭其勿冒昧前往倘有意外不得歸咎

法教士羅尼設不聽勸阻前往沙鳳村修教堂除照會法署使勸阻外仍希照約保護

羅教士前往沙鳳村事即函雲南教堂和衷商辦至稱倘有意外不得歸咎一節難以為然仍請按約保護

咨送滇督奏陳永北廳教堂滋事現已安靜仍籌善後情形摺稿

事 項

法教士高雲程恆守仁持照來黔傳教已行飭地方官於入境時查驗護照妥為保護並將入出境日期報查
遵飭所屬於法教士入境時查驗護照按約保護
請照會各國凡外人游歷內地均須領執照取執照並於到境呈驗
教士童長明等不呈驗護照亦不服請開逐自過境

頁次
一六九九
一六九九
一七〇〇

1113 1109 1107 1089 1088 1087 1086

光緒六年七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八、九)
光緒六年九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一〇、九)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一、二四)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一、二九)
光緒十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一二、一)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一、七)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五、二、七)

(二) 普

安

總署致貴州巡撫岑毓英函
總署收貴州巡撫岑毓英函
總署收貴州巡撫林肇元文
總署致貴州巡撫岑毓英函
總署收英國漢文正使禧在明面遞節略
總署行署理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總署收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洋人赴各省傳教游歷請領護照前經咨會並加函聲敘辦法希查照安辦(文缺)
洋人過境事已遵飭所屬按約驗照至重長明等過境已妥為護送
教案局委員稟請今後新奉教者教堂應設簿登記送官蓋印以杜弊端當否請酌辦施行
教堂設立號簿究係約外之事教士如能聽從亦屬可行(文缺)
貴州遵義石阡桐梓正安湄潭仁懷綏陽安化婺川等九府州縣教堂育嬰堂義塾誦經會所被搶毀
外人往內地傳教游歷載在約章此後如續有到境仍須按約保護
以法人背盟肇衅民教不和除飭地方官加意保護亦令教案局照會教堂各教士務須謹慎嚴加約束隨侍華人

一七〇二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三
一七〇四
一七二〇
一七二三
一七三三

1097 1096 1095 1094 1093 1092 1091 1090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二、一二、一)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一二、五)
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一二、五)
光緒八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三、二六)
光緒八年二月十三日
(一八八二、三、三二)
光緒八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四、一)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二、六、五)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二、六、二一)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附譯貴州主教來函
總署致貴州巡撫岑毓英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貴州巡撫林肇元函
附普安廳函稟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貴州巡撫林肇元函
總署致貴州巡撫林肇元函
總署收貴州巡撫林肇元函
總署致貴州巡撫林肇元函

教士在貴州普安廳地方被毆有違和約請行飭查辦
法使函稱教士在普安廳被毆鈔函寄閱即飭地方官持平辦理聲復(文缺)
教士在普安被毆事已行黔撫查辦聲復
法司鐸莫伯理未先知會巡往普安廳致釀事端查明並無毆辱司鐸情事案經審結該署應措置乖方已飭司將其撤任
普安廳事端因教士未先知會前往而啓釀並無毆辱情事案經擬結該署廳未能先事預防經予撤任
普安等教案先後擬結主教有無異議仍將完結緣由見復(文缺)
普安廳撥地一事應俟地方官將民苗開導無疑方可撥與主教未能允服故此案未遵完結
普安廳教案撥地一事當與主教商量並勸導民間安辦(文缺)

一七〇四
一七〇七
一七〇七
一七〇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三
一七二三
一七二四

(三) 遵義、桐梓、綏陽、湄潭、餘慶

1098	光緒十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八四、一一、三)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英教士夫婦於桐梓縣被搶且該處並有毀教情事民人皆與天主教為仇七月初六日諭旨似未周備	一七二五
1099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一一、八)	總署致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英教士在桐梓被搶一案已飛咨該省查復	一七二五
1100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四、一一、八)	總署行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英使函稱巴教士夫婦在桐梓被搶並該處有毀教逐教情事希查辦鑒復七月初六日諭旨並盼曉諭軍民周知	一七一六
1101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四、一一、二二)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附譯錄重慶府謝縉譯官詳文	駐重慶謝縉譯官詳報遵義綏陽桐梓湄潭教堂教民被搶毆正安仁懷貴陽教堂教民亦聞有被搶毆之事	一七一六
1102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四、一一、二六)	總署致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貴州遵義等處民教紛亂一節已咨該省妥辦	一七二七
1103	光緒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八四、一一、二七)	總署行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英使函稱貴州遵義桐梓湄潭等處教堂被搶情事照錄原文希妥辦聲復	一七二七
1104	光緒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八八四、一一、二九)	總署收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咨報巴教士夫婦於桐梓被搶詳情請緝兇嚴懲所失銀物亦應賠償並盼轉諭黔省士民於本國人游歷務須禮待	一七一八
1105	光緒十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八四、一一、三二)	總署致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巴教士夫婦在桐梓被搶一案已據函再咨該省飭查辦理	一七二〇
1106	光緒十年十月初六日 (一八八四、一一、三三)	總署行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教士被搶一案抄錄巴使來函希飭查妥辦	一七二〇
1108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八八五、一一、一)	總署收署理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巴教士在遵義縣屬被搶一案人賊並獲由縣覆訊嚴辦遵義桐梓滋鬧教堂之案已予彈壓查辦並咨各省洋人傳教游歷暫勿來黔	一七二一
1110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一一、七)	總署致英國公使巴夏禮函	巴教士被搶一案人賊並獲已解案訊辦贓物因教士赴渝無從交給桐梓教堂滋鬧之事起因堂內施放洋槍彈壓後安謐如常	一七二四
1111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五、一一、一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李用清抄摺	陳奏遵義桐梓綏陽湄潭餘慶等民教滋事及辦理情形並咨明各省傳教遊歷洋人暫緩來黔	一七二五
1112	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八五、一一、二六)	總署收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附供詞粘單	巴教士被搶之案係在遵義並非在桐梓縣境已擊獲首犯各犯審明按例開擬並追贓給主認領	一七二八
1118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一八八五、一〇、二二)	總署收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英教士在遵義縣屬榜井地方被搶案教士列報所失銀物業經該縣緝犯到案起贓給領按例定罪	一七三九
1125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六、八、二三)	總署收署貴州巡撫潘蔚文	遵義綏陽兩縣教民傷斃幼童激成眾怒焚燬教堂已檄員前往查辦	一七五七

1127 1126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六、一二、二九)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七、一、二)

總署收貴州巡撫潘霽文
總署致貴州巡撫潘霽函

在明遵義綏陽兩縣民教構衅緣由請照會法使轉飭易主
教速將兇犯交出究辦
遵義綏陽兩縣教案希飭屬嚴拿兇犯懲辦(文缺)

一七五九
一七六〇

(四) 石阡、思州、鎮遠

1120 1119 1117 1116 1115 1114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五、六、三)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五、六、七)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五、六、九)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五日
(一八八五、七、一六)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八五、一、一九)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八八五、一、一九)

總署收英國署公使歐格納函
總署致英國署公使歐格納函
總署行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同日行署貴州巡撫李用清)
總署收署湖廣總督裕祿文
附與英領事往來照會四件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總署收四川總督丁寶楨文
附粘單

英教士侯維年徐士教先後在貴州石阡思州鎮遠等處被
羣衆毆搶務請緝兇並賠償失物
英教士二名在貴州石阡府屬被毆情事已咨行該省查辦
英教士二名在貴州石阡府屬被毆請飭屬查明安結
英領事隔省請遞貴州撫院公文與例不合未允照辦惟在
黔省石阡教士被毆請詳咨一節本屬正辦應如所請辦理
英教士在思州被傷其失物已追獲並賠補銀兩得物之人
亦經責懲完結
英教士侯維年等在貴州鎮遠府被毆失物一案滋事首犯
經率獲枷責失物賠還教士失落護照可否邀恩另行補給
請示施行

一七三三
一七三四
一七三五
一七三五
一七四七
一七四九

1124 1123 1122 1121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五、一、二九)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五、一、二九)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一八八五、一、二、六)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八五、一、二、一七)

總署收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總署收貴州巡撫李用清文
總署給英國公使歐格納函
總署收英國公使歐格納函

英教士在鎮遠被毆失物案業經擬結未獲失物實價銀十
五兩請照會英使
英教士在鎮遠被毆失物案業經擬結所失物銀亦如數償
還請照會英使
教士侯維年等在貴州思州鎮遠兩府被毆失物一案已獲
犯枷責失物亦如數賠還請予銷案
謝辦結英教士侯維年等被毆失物案

一七五二
一七五四
一七五六
一七五七

十九、奉天教務

(一) 一般

1128 編號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九、五、一三)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海城縣案公文遲延一節查據奉天驛巡道詳稱前接收山
海關道去歲七月十九日詳報總理衙門公文一角於到驛
後即時轉遞並無延誤

一七六一

1135 光緒六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三、一六)
 總署收英股抄付盛京將軍岐元文 一七六八

1140 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七)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文 一七七六

1141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七
 (一八八一、二、二五)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文 一七七七

(二) 盛京

1129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一、四)
 總署收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一七六一

1130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九、一、八)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 一七六二

1131 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九、一、八)
 總署行盛京將軍岐元文 一七六二

1132 光緒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七九、一、二九)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文 一七六三

1133 光緒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一、四)
 總署行盛京將軍岐元文 一七六六

1134 光緒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九、一、四)
 總署致法國公使巴特納函 一七六六

1136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〇、四、一)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函
 附施教士稟盛京將軍批及札飭旗民
 地方會稟 一七六九

1138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四、五)
 總署致盛京將軍岐元函 一七七五

1139 光緒六年四月十七日
 (一八八〇、五、二五)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函 一七七五

1137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〇、四、一)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函
 附山海關道詳札照會及領事申
 陳 一七七〇

(三) 寧遠

(四) 懷德

法教士鮑若瑟卜類思二人抵八家鎮往吉林省 一七六八

法司鐸梅依西擬自呼蘭等處來盛京遼陽廣寧錦州一帶
 已行各處妥為照料 一七七六

法教士祁類思貢羅斯二人赴奉吉等省遊歷經分行各處
 妥為照料 一七七七

管子教堂稟稱教民周尙陞等因地涉訟被官嚴刑斃命請
 飭該省大吏查明安辦 一七六一

教民周尙陞等因地涉訟斃命一案已咨行盛京將軍查辦 一七六二

法使據管子教堂稟稱教民周尙陞等因地涉訟斃命案究
 竟情形希查明詳復 一七六二

教民周尙陞等因地涉訟斃命案查係畏罪自盡仍飭各委
 員即速秉公訊斷 一七六三

周尙陞等因地涉訟斃命案究竟實情希迅飭秉公查辦聲
 復 一七六六

奉天奉教旗人周尙陞等因地涉訟斃命案據盛京將軍查
 復周等二人均係畏罪自盡爭控地畝仍飭迅速斷結 一七六六

法教士施若亞敬在小南關被民人欺侮及教堂失去十字
 架經飭彈壓及出示曉諭嚴禁現安堵如常 一七六九

法教士被人欺侮並搶去十字架一節希即查辦聲復(文
 缺) 一七七五

法教堂失去十字架外國人已自行安設妥協此案即可了
 結仍飭地方官時加保護 一七七五

山海關道詳稱法教士雷多鐸行至寧遠高橋驛被民人欺
 侮經該道嚴行曉諭並照覆英兼署領事 一七七〇

1142	光緒七年二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三、六)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文	法教士貢羅斯在懷德縣修造教堂所購木料被稅卡扣留 經飭令釋放	一七七八
1143	光緒七年二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三、一二)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文	岔路河稅卡上年查無扣留法教士貢羅斯修堂之木料及 人夫情事仍飭長春廳等查明聲復	一七七八

(五) 遼陽、岫巖

1144	光緒八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八、二七)	總署收盛京將軍崇綺等文 附山海關道與阿領事官往來照會七 件	教民徐海等與蘇國選在遼陽州互控一案經委員前往會 同查辦	一七八〇
------	--------------------------	-------------------------------------	--------------------------------	------

1145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四、一〇、二三)	總署收盛京將軍慶裕函	岫巖州教案法領事與該州所稟歧異一節已飭奉錦山海 關道提集人證持平訊斷	一七八九
------	----------------------------	------------	---------------------------------------	------

- 附一、教民甘結四份
- 二、岫巖州兵丁強入教堂搶去什物
- 三、聲明教士並無干預軍務之事
- 四、親往花溝查辦教案情形

1146	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五、三、八)	總署收盛京將軍慶裕文 附一、奉錦山海關道兩上盛京將軍 稟	岫巖州界內天主堂築牆安炮一案已准擬結敬抄案呈閱	一七九六
------	---------------------------	------------------------------------	-------------------------	------

- 二、山海關道致法領事照會
- 三、法領事復文
- 四、岫巖州知州上盛京將軍稟
- 一、岫巖州教案已訊斷完結
- 二、岫巖州教案一千人等省釋槍枝發還
- 三、岫巖州教案定斷情形已飭知教士遵照
- 四、前知州並無下帖請客提及借銀之事

二十、吉林教務

(一) 一般

1167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〇、三)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等文	法教士鮑若瑟一行由長春廳來吉林住歇六日而返已飭 該廳於交界處接替護送	一八三三
------	--------------------------	-------------	---------------------------------------	------

(二) 阿勒楚喀

1147	光緒六年五月初五日 (一八八〇、六、一二)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夾單	法教士文稱阿勒楚喀副都統荷派教民修廟錢文一節查 無其事唯教民張鳳深私掃大廟已飭核議教士越分妄瀆 可否請法使諭其按約辦理	一八〇九
1148	光緒六年六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七、一〇)	總署致吉林將軍銘安函	阿勒楚喀副都統荷派教民嚴刑酷拷一案法使尙未提及 教士移文一節現未便遽與辯論(文缺)	一八〇九

1149 光緒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〇、七、三二)
1150 光緒六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八、六)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附副都統咨會法教士文二件

法教士移文一節法使既為伊黎事出力自未便與其商量致啟辯論
據管子教堂函稱教民張幅申等不願出佈施錢文被副都統用刑迫供熬稍請訪秉公查辦
教民張幅申掃硝案審擬情形
富副都統刑禁教民張幅申案已咨行吉林將軍查辦聲復
富副都統刑禁教民張幅申案茲錄法使原函希即查辦聲復(文缺)
一八〇九
一八一〇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1151 光緒六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〇、八、二二)
1152 光緒六年七月初九日
(一八八〇、八、二四)
1153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八、三二)
1154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八、三二)
1155 光緒六年九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一〇、四)

總署致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致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行吉林將軍銘安文
(同日行盛京將軍黑龍江將軍)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法使函稱哈什河北林子呼蘭等地皆生事端請飭地方官查辦稟復
來函稱哈什河北林子呼蘭等處事端已咨行盛吉黑三省將軍飭地方官查辦聲復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1156 光緒六年九月初六日
(一八八〇、一〇、九)
1157 光緒六年十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一〇、三)
1158 光緒七年正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二、六)
1159 光緒七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四、八)
1160 光緒七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六、九)
1161 光緒七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六、一二)
1162 光緒七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六、一二)
1163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六、一七)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函
附一、何司鐸照會
二、趙委員原稟
總署收俄股抄符節錄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夾單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等文

教民張幅申案希再詳查妥辦聲復(文缺)
教民張幅申私掃硝土案經遣員查明官署責懲並無不合無須覆擬敬錄趙員原稟及何司鐸照會送閱
一、副都統杖斃無辜教民希為查辦
二、副都統辦理張幅申案並無不合
教民張幅申私掃硝土案經遣員查明官署責懲並無不合無須覆擬敬錄趙員原稟及何司鐸照會送閱
一八一六
一八一六
一八一六
一八一六

總署致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法教士所控一案教民張林不知去向俟傳到訊得確情再行奉達
教民私掃硝土案張幅申在獄病故驗無別因已咨副都統傳其家屬領棺歸葬並催傳張林到案審辦
滿州三省教堂滋事哈什河重修廟工案年久未復希行知迅速妥辦
一八一七
一八一七
一八一七
一八一七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哈什河重修廟工案務催傳張林等到案訊結(文缺)
哈什河教案據吉林將軍文稱王通因病身故除再行知催傳張林到案持平辦結外特函查照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附呼蘭副都統復法司鐸照會

教民張幅申掃硝案吉林委員稟報與主教之函不同應飭禁止偏見法教士行至北林子被人辱罵祈併妥辦
弁兵辱教已飭查辦希安心傳教勿信謠言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1169 1168 1166 1165 1164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二〇）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二〇）
光緒七年六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六、三〇）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八二、一、七）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二、一、二七）

二十一、黑龍江教務

（一）一 般

1207 1202 1199 1196 1195 1194 1189 1188 1185 編號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九日
（一八七九、四、二九）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〇、三、四）
光緒六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八〇、三、二四）
光緒六年九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一〇、四）
光緒六年九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一〇、四）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一二、三一）
光緒七年四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五、九）
光緒七年六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六、二六）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二、六、五）

日期

收

發

事

項

頁次

總署致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等文
總署行吉林將軍銘安文

教民張幅申掃硝案法使函稱王通因何不服管束披拿希
確查審辦（文缺）
張幅申私掃大硝案仍函囑吉林將軍催傳張林等審訊持
平速辦
法教士控案現復咨飭教士速將張林送案訊辦
法教士置買天主堂墳地地基文契已飭協領蓋用關防
法教士買地應照同治四年正月商定章程辦理傳教士並
非官員如用照會不得擅收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三
一八三四
一八三五
一八五〇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八九八

1214 光緒八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二、七、一六)

總署收兵部片

轉送桂撫及黑龍江將軍公文各一角

一九一〇

1227 光緒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二、八、一一)

總署收兵部文

轉送廣西巡撫及黑龍江將軍呈貴署公文

一九三五

1265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三、三、二九)

總署收盛京將軍崇綺等文

狄領事到營口山海關道會就照會各節與其辯論並指明燒香演戲教民難與不難原以公費冗費為分別不得曲為牽混至中外交涉其與條約論單未能吻合之處應請核示遵行

一九九〇

1270 光緒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八三、四、一七)

總署收山海關道續昌稟

附與狄領事來往照會四件與盛京將軍稟札二件計六件

狄領事抵營口與談東三省教案經互相詰辯始議有頭緒錄送來往照會等件乞核奪施行

一九九五

1271 光緒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八三、四、一七)

總署收山海關道續昌函

東三省教案與狄領事辯論後已見眉目為留餘地故允其稟請上憲核定尚祈指示遵行

二〇一〇

(二) 呼

蘭

1170 光緒五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一、二八)

總署奏

遵議呼蘭城守尉與法教士互毆案應照銘安所擬辦理訥敦士干預訟事俟本案完結一併照會法使查照

一八三七

1171 光緒五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一、二八)

總署行兵部文

並復銘安等奏查辦呼蘭城守尉與法教士互毆分別定擬摺奉旨依議恭錄諭旨照抄原奏咨請查照

一八三九

1172 光緒五年正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二、一一)

總署收兵部文

具奏議覆呼蘭城守尉惠安等處分應照銘安所擬辦理一摺奉旨依議恭錄諭旨及原奏知照

一八三九

1173 光緒五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七九、二、四)

總署收署吉林將軍銘安等文

前奏遵查城守尉與法教士互毆等情分別審明定擬一摺奉旨議奏恭錄諭旨知照

一八四〇

1174 光緒五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七九、二、七)

總署發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

呼蘭城守尉與法教士互毆一事業將該守尉等降級懲處諾敦士過失之處亦請秉公辦理抄送原奏及供結各件查照

一八四一

1175 光緒五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七九、二、七)

總署行查辦事件大臣銘安等文

處分呼蘭城守尉惠安等一事本署與兵部俱議以應照貴大臣所擬辦理分別具奏並奉諭旨依議另訥敦士干預訟事一節已照會法使查照

一八四二

1176 光緒五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七九、二、七)

總署行兵部文

咨復議定呼蘭城守尉惠安等處分一摺奉旨依議已分別行知

一八四二

1177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九、二、一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

呼蘭教案辦理實為平允訥敦士干預詞訟俟查明再為知照至教民因案入教一層已飭各省教士須查明果係良民方准收受

一八四三

1198 1197 1154 1153 1193 1192 1191 1190 1187 1186 1184 1183 1182 1181 1180 1179 1178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九、一、一八)
 光緒五年二月初二日
 (一八七九、一、二二)
 光緒五年二月初二日
 (一八七九、二、二二)
 光緒五年三月初五日
 (一八七九、三、二七)
 光緒五年三月初七日
 (一八七九、三、二九)
 光緒五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七九、四、一)
 光緒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八七九、四、三)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九日
 (一八七九、四、二九)
 光緒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〇、一、一三)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〇、五、三〇)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四)
 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〇、六、四)
 光緒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八〇、六、七)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八、三二)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〇、八、三二)
 光緒六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〇、一、二、三二)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〇、一、三三)

總署收刑部片
 總署行刑部片
 總署發會奏稿
 總署收刑部文
 總署行刑部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光緒五年三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
 總署收刑部文
 附刑部等衙門奏摺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豐紳等抄摺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
 附犯供清冊
 總署行黑龍江將軍文
 總署行刑部文
 總署收刑部文
 總署行吉林將軍銘安文
 (同日行盛京將軍黑龍江將軍)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定安文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咨送吉林將軍銘安等遵查呼蘭教案奏稿請查照會議
 齊後送回以便會奏
 呼蘭城守尉與法教士互毆案奏稿已會議齊送上請定期會奏
 會議呼蘭城守尉與法教士互毆一案已奏明辦理並照會法使(文缺)
 呼蘭城守尉與法教士互毆一案定期會奏希將堂衙開列並聲明有無差假等專見覆以便繕摺
 呼蘭教案定期具奏茲將堂衙開列請查照辦理
 呼蘭城守尉惠安等處分一案除黑龍江將軍豐紳改為革職留任外餘應照刑部所議革職辦理
 會議案結呼蘭教案該城守尉惠安等分別定擬奉旨黑龍江將軍改為革職留任餘依議抄錄原奏恭錄諭旨查照
 呼蘭城教案由於該城守尉不諳和約致釀事端經將其降級議處現民教相安
 具奏尋獲前呼蘭城守尉惠安屍身經伊子認領扶柩回旗
 呼蘭擒獲持械劫犯已審明定擬法司鐸袒護教民多方干預如何辦理請示施行
 呼蘭擒獲投教盜犯周廣祿只須查明實係中國之民即按中國之例治罪希細勘確情照章核辦
 呼蘭拿獲盜犯周廣祿係習教仍為中國之民應按中國之例治罪已咨黑龍江將軍照章核辦
 呼蘭盜犯周廣祿案已咨行黑龍江將軍辦理
 法使函稱哈什河北林子呼蘭等地皆生事端請飭地方官查辦稟復
 來函稱哈什河北林子呼蘭等處事端已咨行盛吉黑三省將軍飭地方官查辦暨復
 遵在巴彥蘇蘇北圍林子兩營並無與法教堂滋事呼蘭城亦無別項事端
 據黑龍江將軍查復巴彥蘇蘇北圍林子兩營及呼蘭城等處並無與法教堂滋事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
 一八四四
 一八四四
 一八四四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一八五〇
 一八五一
 一八五一
 一八五四
 一八七八
 一八七八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
 一八八〇

1163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六、一七)

1200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二〇)

1201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二〇)

1203 光緒七年七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七、二七)

1204 光緒七年十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二五)

1205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

1206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

1208 光緒八年四月初二日
(一八八二、六、五)

1209 光緒八年五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六、一二)

1210 光緒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七、一)

1211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二、七、九)

1212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二、七、一一)

1213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二、七、一二)

1215 光緒八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二、七、一六)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附呼蘭副都統復法司鑲照會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定安函
附副都統咨文八件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定安函

附呼蘭副都統照會法教堂函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定安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收署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總署收署黑龍江將軍文緒等文

附法教士(司鐸)致黑龍江將軍照會

總署收署黑龍江將軍文緒等文

總署致黑龍江將軍定安函

總署收盛京將軍崇綺文

總署收山海關道續昌稟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一八三〇 教民張幅申掃硝案吉林委員稟報與主教之函不同應飭
禁止偏見法教士行至北林子被人辱罵祈併安辦
弁兵辱教已飭查辦希安心傳教勿聽信謠言

一八八一 法教士行至北林子被人辱罵希查辦(文缺)

一八八一 教士於北林子被人辱罵虐待已函囑黑龍江將軍查明辦

一八八二 查明北林子並無毀教情事僅係民教因討債口角驕騎校
富山亦無乘馬罵教法教士藉故生端經飭呼蘭副都統覆
查安辦

一八九六 北林子民教口角一案經呼蘭副都統將民人張啓文等各
予答實發落驕騎校富山人地不宜調回當差並照會法教
堂

一八九七 民教口角已將張啓文等官實驕騎校富山調回當差

一八九七 北團林子一案應飭查獲隋洪玉研鞠以便銷案(文缺)

一八九八 北林子事端係民人張啓文向教民討債滋生口角驕騎校
富山亦無罵教情事均已分別答實及調回處分

一八九八 北林子事端其在逃之教民隋洪玉仍咨呼蘭副都統查緝
歸案

一八九九 法教士在呼蘭城買地建堂涉及盜賣與約不符該處紳士
捐修聖廟教士竟指為異端邪錢併請轉知法使行飭遵約
辦理

請准買地建堂並勿勒難教民修廟邪錢

一九〇五 呼蘭盜賣地基一案提訊兩造供認不諱地基由原主備價
贖回並照會法司鐸查照

一九〇七 法教士在呼蘭被官打傷銷押是否與盜賣地基建堂有關
抑另有別案應詳查迅辦見復(文缺)

一九〇八 據英領事照會稱法國葛教士在呼蘭買地建堂被官兵鎖
押教士與教民均受重傷已咨黑龍江將軍查辦

一九〇九 據英領事官照會稱法國葛教士在呼蘭被官兵鎖押身受
重傷已稟請奉天軍督憲轉咨黑龍江將軍速為查辦

一九一一 呼蘭副都統仍准實司鐸租地建堂官兵不服前往與司鐸
理論司鐸竟用槍擊斃領催致釀命案已派參領會同呼蘭
同知馳往查究安辦詳報

1231 光緒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二、九、六)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函

總署收盛京將軍崇綺文

1232 光緒八年八月初二日
(一八八二、九、一三)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1233 光緒八年八月初三日
(一八八二、九、一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附教士傳單並失物單

1234 光緒八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二、九、二三)

總署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1235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一〇、三)

總署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1236 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二)

總署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

1237 光緒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四)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1238 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九)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1239 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九)

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1240 光緒八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八二、一〇、一五)

附山海關道與英領事官信稿三件

1241 光緒八年十月十二日
(一八八二、一〇、二二)

總署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1242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八八二、一一、二)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1243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八八二、一一、三)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1244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八八二、一一、四)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1245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二、一一、六)

總署收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衛單

呼蘭法司鑷買地槍斃旗兵一案已將司鑷解交英領事官收押此案查辦情形經另廣抄供咨呈請示遵行

一九六二

法教士在呼蘭買地贖出命案原稟稱葛教士通商處所報係買教士茲據英領事官函復葛買實係一人唯譯音有差耳

一九六二

押解委員報稱買司鑷已被營口主教用文提去辦理經飭奉錦兵備道查問實情聲復

一九六三

呼蘭教案起於官兵搶奪教士自衛殺人故教士應照法國律例辦理肇事人等務請嚴懲所失銀物計值三千兩應照單賠償早日完結

一九六四

呼蘭教案查辦委員所擬科斷各條未見允協請酌核情形另行妥擬聲復

一九七〇

呼蘭教案錄送與法使來往照會查照如何辦理並請咨復核辦

一九七〇

呼蘭教士賈羅斯違約買地逼迫受租槍斃領催一案事關人命如何按貴國律例查辦希切實照復

一九七一

呼蘭教案肇事官兵另行分別擬罪茲事起於教士強迫受租自應量減所擬是否相宜敬請示遵

一九七二

呼蘭教案寶玉盜竊有主產業仍應由其名下追出賣價交與教堂以杜弊端

一九七三

買司鑷被營口主教用文提去辦理經山海關道三次照會英領事官均未將該司鑷下落指出人命重案豈容含糊已札飭該道切實追覓勿任推諉

一九七四

買教士瑣實何處希即查復以便申報

一九七五

呼蘭教案各犯減等擬罪科斷平允應照所擬辦理其餘仍照前文飭屬詳查辦理聲復

一九七六

買司鑷被營口主教提去辦理經山海關道三次照會英領事均未將下落指明

一九七八

茲選派狄領事前往滿州三省查辦呼蘭等教案本大臣應給予關防請發給護照務囑三省大吏以禮相待

一九八〇

狄領事前往滿州三省查辦教案自應照章發給護照至所給關防文日辦理滿州三省幫辦大臣字樣中國未能憑認

一九八一

錄送改正狄領事之關防格式

一九八一

1278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1269	1268	1267	1266	1264	1263	1262
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 (一八八三、五、一四)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五、三一)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五、三一)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三、五、三一)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三、五、二一)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八三、四、二六)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八三、四、二六)	光緒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八三、四、一七)	光緒九年三月初四日 (一八八三、四、一〇)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三、四、六)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三、四、二)	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三、三、一六)	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三、三、一六)	光緒九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三、三、一二)
附狄領事與呼蘭副都統往返信函計 五件	總署收署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總署給山海關道續昌函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函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文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函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函	總署收盛京將軍崇綸函	總署收署黑龍江將軍文緒等文	總署收吉林將軍銘安等文	總署致盛京將軍崇綸函 (同日致黑龍江將軍文緒吉林將軍)	總署致法國署漢文正使法蘭亭函	總署致黑龍江將軍 函	總署收法國漢文公使法蘭亭函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狄領事抵呼蘭未詳商教案即赴巴彥蘇錄呈狄領事與副都統往返函件查備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現有要函一件祈加封轉遞至齊齊哈爾狄領事收
茲有法使館致狄領事兩信祈加封馳遞呼蘭轉交取條寄
尊處給齊齊哈爾狄領事兩信已為轉寄
狄領事有撤任之說商辦教案應乘機力與辯論以期了結
(文缺)
法國狄領事一行由長春經訥城即日護送出境
狄領事抵省會商呼蘭教案連日據理照案辯論覺其辭氣
窮餒頗有和解之心一俟議結再行咨報
狄領事一行已自奉起程尚未抵呼蘭如何議論教案當隨
時密佈
呼蘭買地案已瀝咨呼蘭倭副都統照所示辦理狄領事是
否已到呼蘭及如何議論俟接訊再聞
狄領事於呼蘭教案不斷來函狡辯無非欲為教士脫殺人
之罪經駁復傷斃人命仍須辦罪賠款一層萬難允承錄送
原照會呈閱
呼蘭副都統咨報狄領事尚未來呼蘭教案俟其抵達當
為趕辦
狄領事抵省面商教案復不斷來函狡辯冀圖為教士開脫
並經據要駁覆抄錄往返照會信函呈閱該領事到呼蘭後
即轉赴巴彥蘇錄伊聞
呼蘭教案與狄領事據理辯駁總以人命為關鍵不使超出
範圍現渠已赴巴彥蘇錄經囑倭副都統與之力辯務期了
結
與狄領事辯論呼蘭教案分晰照會如何答復仍希知照
(文缺)

一、狄領事信請抄示已死來倉傷格及鬧事人口供
二、副都統復來倉傷格及鬧事人口供已報省
三、副都統復來倉傷格及鬧事人口供已報省
四、副都統復來倉傷格及鬧事人口供已報省
五、狄領事信如何治罪一節現因起程容後函復

1279 光緒九年四月十二日
 1280 光緒九年四月十五日
 1281 光緒九年四月十五日
 1282 光緒九年五月初六日
 1283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284 光緒九年六月初十日
 1285 光緒九年六月十一日
 1286 光緒九年六月十六日
 1287 光緒九年六月十九日
 1288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289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290 光緒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291 光緒九年六月三十日
 1292 光緒九年七月初三日
 1293 光緒九年七月初九日

總署收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山海關道續昌函
 總署致法國公使寶海函
 總署致黑龍江將軍文緒函
 總署收署吉林將軍玉亮函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總署收署吉林將軍玉亮呈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信
 總署收盛京將軍崇綺文
 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收署吉林將軍玉亮文
 總署收山海關道續昌函
 附狄領事覆函
 總署收吉林將軍玉亮文
 總署收盛京將軍崇綺文

茲有寄牛莊狄領事官一要函祈速送交
 法使寄牛莊狄領事一函祈即飭送取具回執
 狄領事官之信已遞交山海關道飭送
 狄領事在巴彥蘇蘇被禁走脫飭屬確查是否屬實希持平
 迅辦聲復(文缺)
 狄領事在呼蘭受禁走脫未據咨報已飛飭該地方官確查
 至外人持照行抵各處應令遣人赴地方衙門呈驗附知照
 駐京公使
 查明狄領事並無受害情事惟其索要教士原供倭副都統
 慮為塗改已照復送省呼蘭教案請催法使飭令速結
 黑龍江將軍據呼蘭副都統暨同知先後咨報狄領事來蘭
 行蹤均違約小心保護並無監禁受害情事
 狄領事官奉實使札召並帶領教士那類思貢羅斯由蘇鎮
 假海道乘輪回津經派兵役護送出境地契三紙自為其携
 去並稱呼蘭全案當詳由本國大臣照會總理衙門
 接黑龍江文並無監禁狄領事之事恐脫使到津提及此事
 希與辯論(文缺)
 黑龍江將軍咨報狄領事假道海口乘船回津
 黑龍江將軍咨報狄領事由三姓海口乘輪回津(文缺)
 狄領事奉召帶同貢司鐸等乘輪回津已咨三姓副都統派
 兵護送出境
 法使致狄領事函已投交取有回信至與辯論教堂一案所
 駁各層已知照該領事
 覆大臣信已收到本幫辦現正料理起程將回營口
 狄領事帶同貢司鐸等於六月初三日乘船回京經飭沿途
 卡官護送出境
 黑龍江將軍咨報狄領事奉實使札召帶同貢司鐸等假海
 道乘輪回津經分派兵役護送出境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二〇四四
 二〇四五
 二〇四七
 二〇五〇
 二〇五一
 二〇五一
 二〇五一
 二〇五一
 二〇五二
 二〇五三
 二〇五四
 二〇五四
 二〇五五

- 1294 光緒九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八三、八、二二)
總署收吉林將軍玉亮文
- 1295 光緒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八八三、九、一八)
總署致津海關道周馥電函
- 1296 光緒九年九月初一日
(一八八三、一〇、一)
總署給總稅務司赫德札
- 1297 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
(一八八三、一〇、四)
總署收法國公使德理固照會
- 1298 光緒九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八三、一〇、二二)
總署行法國公使德理固照會
- 1299 光緒九年九月十二日
(一八八三、一〇、二二)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同日行出使大臣曾紀澤黑龍江將軍文緒)
- 1300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一八八三、一〇、二三)
總署給江海關道邵友濂札
- 1301 光緒九年十月初四日
(一八八三、一一、三)
總署收法國公使謝滿祿函
- 1302 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三、一一、六)
總署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
- 1303 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三、一一、六)
總署咨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 1304 光緒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八四、一、二七)
總署收出使大臣曾紀澤夾單
- 狄領事一行乘船於六月初九日順松花江下駛守河卡官會登船察訪沿途並派有弁兵護送出境
- 轉寄會大臣電信呼蘭案由(文缺)
- 茲有寄欽差大臣曾公文希速轉遞取據送署
- 呼蘭教案經狄領事前往查明指出無礙惑者十層並擬定辦法七項將將軍副都統等調用或革職及賠銀一萬兩請核辦見復
- 呼蘭教案就來文逐層剖晰烏爾卿額不能無罪去官賠償一節亦屬難行此案關鍵人命且由教士迫租建堂而起盛京將軍辦理並無不善之愆
- 法使來文袒護教士及其索賠一節經予駁復抄錄往來照會呈閱
- 茲有寄欽差大臣曾公文希速轉遞取據送署
- 本國教士祁類斯由京起程回黑龍江教堂特預函知盼為照料
- 祁教士由京回黑龍江教堂已咨行該省將軍飭屬照約保護
- 法署使函稱教士祁類斯由京回黑龍江希飭屬妥為保護
- 法政府正籌款添兵進攻東京呼蘭教案暫不擬與其爭論

二〇五六

二〇五六

二〇五六

二〇五七

二〇六一

二〇六四

二〇六四

二〇六四

二〇六五

二〇六五

二〇六五

二〇六六

¹ 光緒五年
閏三月初六日。

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玉稱。昨接准雲南教堂玉稱。雲南大姚昆明兩縣並大理投稅各案。今蒙上憲剴斷。飭賠銀兩。出示曉諭三件。今已清結。司鐸亦無再議。又據滿洲三省教堂來玉稱。呼蘭城一案。現已完結。該二省教堂均皆感謝之至。等因。本大臣接閱之下。曷勝欣慰之至。專此泐玉鳴謝。順頌日祉。

² 光緒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法國公使實海函稱。據北京田主教言說。近日宣化府地方有官兵強入該處教堂。經管兵官一聞此事。即將該兵等斥罰。並阻止兵丁不准擾累。教士因屬友邦之人。及教民皆係良民等語。查如此辦理。必係遵奉貴衙門示諭。本大臣多謝之至。奈滿洲三省與宣化府大有不同。前曾函致貴衙門云。及哈什河教堂事。諸多未妥。今擬到營子教堂。六月十七日來函內稱。不但哈什河一處。仍有北林子呼蘭城皆生事端。前來本大臣即盼貴親王。迅為轉飭該省大吏。即為禁止妥辦。而睦友邦之誼。日加篤厚也。此泐。順頌日祉。

光緒八年
3 七月二十五日。英國署公使格維訥函稱。昨於

貴署函談湖北安徽兩省有教士生隙之慮。本月二十日。本署大臣接准漢口領事官詳報。七月初二日於漢口地面保甲巷內有無端將教士毆傷一事。現經地方官嚴追兇之犯。惟因所屬地面近有與教士為仇之迹。此案未便匿而不報等因。又准信函內稱。安徽穎毫壽三處亦恐有與教士為敵之變。昨在貴署時。請列位大臣分咨兩省大憲。轉飭所屬之該管地方官嚴加約束。以免欺凌善類。敵見恐強暴之徒。干犯此等情罪。嗣於兩國今日之交情有傷和睦。故將此節提及。茲照貴署所請。理合將各情形通知。特此布。順頌日祉。

4 七月二十九日。致署英國公使格維訥函稱。前

准玉閣接漢口領事官詳報。漢口地面有無端將教士毆傷一事。現經地方官嚴拿兇之犯。惟因所屬地面近有與教士為仇之跡。此案未便匿而不報。大接玉稱。安徽穎毫壽三處亦恐有與教士為敵之變。請分咨兩省大憲。轉飭該管地方官嚴加約束等因。除由本衙門據情函致兩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妥為辦理。務期民教相安。俟復到再行玉布外。相應先行玉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5 十月初五日。致法國總譯法蘭亭函稱。日前貴正使來署晤談。並請發給諭單等因。本總辦現奉堂諭。刷印諭單五十張。函送貴正使查收可也。此頌日祉。

6 十月初六日。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玉稱。昨接來函。欣悉貴總辦奉憲諭刷印諭單五十張。函送前來。接奉之下。曷勝心感。容當晤謝。今當先肅鳴謝。順頌日祉。

7 十月十四日。法國公使寶海玉稱。昨接據法正使稟稱。前該正使面見諸位大臣。言及前奉諭旨刊刷龍票一事。此係代本大臣向索也。本大臣深恐應免有持此

諭旨龍票以作護符而冒用之弊。為此本大臣轉囑各教士小心敬謹用之。並不得假手於無知之人。不應用者用之。自必貴衙門聽信本大臣之言。並恐恐生事端。而顯不安。惟此祈諸位大臣轉飭刷印

諭旨龍票五十張。蓋印後交來轉頒發各教堂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8 十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寶海玉稱。十月十四日。准貴大臣玉稱前奉

諭旨印票一事。深恐應免持作護符而冒用之弊。為此轉囑各教士敬謹用之。不得假手於無知之人。祈飭印五十張。蓋印後交來轉頒發各教堂等因。查此節既經貴大臣轉囑教士敬謹懸供。自不至再假手於無知之人。免生事。而顯不安。本大臣等亦意見相同。應即照辦。惟檢查前案。同治元年四月初六日。由德大臣送來刊印黃紙單。係三月初六日本衙門具奏傳教一摺。及欽奉

上諭一道。由本衙門蓋印送還在案。是本衙門原本經刻板。如青館原板尚存。或即由貴大臣飭印五十張交出。蓋印送還。或將原板送交本衙門辦理。均無不可。統希見復為荷。此佈。順頌日祉。

9 十一月十四日。致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函稱。

前准實大臣函稱。諭旨印票一事。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當檢查德大臣送來刊印黃紙單。由本衙門蓋印送還。前案應即照辦等因。函復在案。所有實正使日前來署面交之刊印黃紙單五十二張。茲特蓋印送還。即希查收。惟黃紙單刊本各節與前發貴國大臣諭單相輔而行。以後每發黃紙單一紙。應並發諭單一件。俾資遵守。仍希查照前函轉囑各教士敬謹懸供。以免持作護符為要。此佈。順頌日祉。

10 十二月十五日。法國繙譯法蘭亭函稱。昨接來

函。並附寄寶欽使一函。應俟寄送寶欽使行次可也。本正使仍有請者。前同諸位大

臣擬給意國盧欽使寶星一事。並請鈐印之。旨龍票。未卜蓋印否。緣封印在通祈轉回貴上憲。

二事。辦妥即為擲交。是所切懇。環費清神。容當賠謝。兼頌日祉。

11 十二月十六日。致法國繙譯法蘭亭函稱。本衙門現有寄寶大臣信一函。即希閣下轉寄為荷。此頌日祉。

光緒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片稱。交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御史曹琪光奏。各省教民因事到官

請中明條約片。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可也。

此文。

照錄粘抄

御史曹琪光片

再法國在內地傳教。各省督撫臣仰

體

國家柔遠之心。恪遵照會。以期內外相

安。但行之久。則弊竇叢生。有妨政治

者。臣風聞從教民人犯法滋事。被人

告發。地方有司傳訊。竟不到案。且有

先未從教。甫經犯事。輒往傳教處投

名。彼處即行知會。便不得再行拘執。

縱或到案。而語言冲撞。直立不跪。隨

恃身在教內之符。抗拒官長。有司將

或恚之。則恐礙傳教士之顏面。僅或

姑容。則求庶觀瞻相率。致尤。成何政
體。臣愚擬請

飭下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申明條約。熟

志籌商。嗣後從教民人因事到官。一

體恪守規矩。聽官判斷。以肅政治。而

絕奸萌。謹附片具陳。伏祈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年
四月十二日

13 日國署公使吳禮已照會稱。案查本署漢務參贊馬於三月十五日奉本大臣命。前赴貴署代請貴列大臣。飭令駐越南之員弁。仍將在彼之本國教士照首保護。當經貴列位大臣悅從。重所請。並面言欲知該教士如何裝束等語。茲本大臣附送照像一張。用以得視其裝束。亦如該處本地人式樣。務望貴署嚴緊。後飭保全一事。非但稍勿淺薄。而且尤為博厚。諒如此辦法。即可將我兩國和睦未替之誼。愈為篤實。本大臣能保本國教士。決不離其高分之道。即舍已行善為本。故而到處。即以避順。智志為行止之常規也。除先行申明誠感之意外。相應照會貴王。貝勒大臣等。查照辦可也。

14 四月二十一日。行兩廣總督

文稱。光緒

十年四月十四日。准日國吳署使照稱。請飭駐越南之員弁。將彼之教士保護。附送照像一張。用得視其裝束。式樣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吳署使。飭令其國傳教士。毋得輕率前往越南用兵之地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貴督。轉行廣西雲南。駐越各將弁。飭令嚴申紀律。如遇有日國教士。加意保護。所有該教士照像一張。應即一併寄去。以便識辨可也。

15 四月二十一日。給日國署公使吳禮已照會稱。

光緒十年四月十四日。准貴署大臣照稱。請飭駐越南之員弁。將本國教士保護。附送照像一張。用得視其裝束。式樣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得教士照像。咨行兩廣總督。轉行駐越各將弁。飭令詳明保護外。相應照覆。貴署大臣轉飭該處傳教士。如遇越南用兵之地。毋得輕率前往。以免意外之虞可也。

16 六月二十九日。英國漢文正使禧在明面遞英教士

稟。

英國復元會教士任山西太原府李任山東青州府李

為背約逼教。恭呈英欽差巴大人。敬

稟者。英國復元總會開奉教者在中

國屢受逼迫。函諭士等來京。祈酌善

策。以安良民。本會教士有七。住青州

者四位。太原者三。業已有年。青州習

教者九百餘人。故受逼太甚。條而陳

之一。受逼於平民。有因奉教而誣控

其不孝者。有黑夜進教民宅。打其子

不讓其入塾讀書者。有毆打講經之

人。撕其衣服。毀其書籍者。有地方會

首因教民不捐錢演戲送官者。有欠

教民債不還。反繞其宅掘坑。使其墮

妻弱子不敢出門者。教士門外粘匿

名帖。言中國一切之害皆由教士而

起。百姓決不干休。又立聯庄會阻攔

傳教。適晚教堂禮拜。聯庄會人齊集。

將教民打傷十二人。輕重不等。幸未

殞命。此光緒九年自春及秋之逼迫

也。七八年間常多凌虐。杜教民之窗。

塞教民之戶。同井之水不讓教民汲。

禦冬有柴。偏將教民焚燒。復將教民

手大指繫起懸於梁上。有人用高鎗

要打教民。且有時無簽無票。居然將

教民鎖至衙署。又有一入教者。庄眾

不准其在庄居住。當路荆棘。所在多

有。更堪痛者。有一婦人入教。被酒徒

撕打。遍身青紫。又一女子學道。受惡

棍刀傷。數處血流。別有賣買人發誓

不入禮拜堂。一切毀罵。誹謗。習以為

常。若非好善之人。何能如此忍耐。此

此平民之背約也。一受逼於紳士。同

治十年。登郡甯海州紳士與官商定。

不准賃房給洋人。英領事官不允。後

賃房。紳士唆挑鄉眾。晝則滿街毀罵。夜則徹奠杜門。遂點價而去。光緒三年。益都縣有一紳士。暗議傳教書房。造出謠言。說洋人欲拐小孩去列海口。與街坊商逐傳教等眾。街坊不肯。紳士即稟知縣。知府將傳教者逐出。光緒八年。教士在青州城新賃一房。有武生持刀。率人夜至門口。拋磚擲石。大罵滋鬧。幸教士不家。未遭兇害。別處又賃一房。復於別房粘匿名帖。言有將房賃與洋人者。誓必燒燬房屋。毆傷教士。殺戮中人。有松林書院山長先生出題。命考院人書闢邪錄。借筆墨之遊戲。以辱教會。儒教書房不准教中子弟入讀。其餘之明阻暗逐。層見迭出。不可悉述。此紳士之背約也。平民紳士。辱已不堪。官長逼迫尤為特甚。奉教者十二人受害。怒官

伸冤。官反怒罵。謂其不守祖宗之教。反讀鬼子之書。此明明滋事。呵斥不問。教士代為呈稟。置之不理。有一入教者。不捐錢演戲。該處人送到衙門。官即百端辱罵。謂伊犯堂規。責罰不堪。後因街鄰阻其貿易。祈官調護。官轉言爾本中民。衣中服。食中飯。作中賣。買為何轉學外國教。有一處入教。一月三次受害。求官保護。總不允准。且言爾等想外國人保佑爾終身。是萬不能。又將禮拜時有營兵持刀執鎗。嚇奉教人。光緒元年。青郡滿洲城陡發堂諭。不准旗人至教士家。此後數年。教士出門。人多毀謗。且隨且罵。每至不堪。是以不敢隨便出入。皆此堂諭為之厲階。又有習教者。其婦人被其怪刀傷兩日。舉呈見官時。官祇勤以回家和睦。與一膏藥敷傷處。他

置不問。教士在益都縣城債一紳士之房。街坊不願教士與言。若能為教士別圖安宅。士亦情願從命。不然士暫居此。俟別處有房再移。不料至夜人聲噪雜。飛石持刀。亂罵尋鬧。要傷內宿之人。稟縣。縣官不但不究行兇之輩。反據房主與中人出票緝拿。如究匪徒。且請為首鬧事者並幾位紳士到署。言前在河南有人將教士房屋焚燒。教士大懼。因而逃走。永不取回。一聞此言。雖愚人亦解其意。後又賃房。該處祇有兩位街坊。別無他人。情願作中人。不知何人暗中粘匿名帖。言要燒要害教士。稟官問士有得罪百姓處否。官言無有。求縣保護。縣不應。求府。府推縣。士轉求縣官。言爾住此處。放火焚燒。竊恐難保。府署有一先生與教士熟識。本府禁

止不准往來。在教外者雖屬誤控。州縣反急為票追。處教中者實屬冤枉。官長亦置之不聞。文武大小官員如此攔阻。不但新房難賃。即是現居之房若不每月增價。亦難免趕逐。臨淄縣官有言。西國教士來見。十次求尚可一次見。若中國教民雖有十分冤屈。萬次求亦不准一次見。現五月十日接到青郡家信。言今三月初十日。一入教者鄉眾滋鬧。燒其教堂。焚其書籍。將其家具搶掠一空。復拆其牆屋。不讓居住。奪其田地。不讓耕種。至今妻子流離。涕哭不敢回家。稟益都縣。官反責懲入教者。爾不能依靠鬼子。了此一生。現在上行文書來。到濟南。要殺鬼子。爾還依其勢力。是斷乎不可。彼滋鬧等眾一言不問。如此逼迫。中西猶相安無事者。一以奉教者

存心忍耐。一以教外尚有善人。佩服
教士所行之事。時常安慰。故不得不
謀旦夕之安。況濟南府屬鄆平長山
新城淄川章邱五縣。本教違人散書
傳教至此。有受打者。有被罵者。有為
差役誤為邪教送官者。種種擾阻。不
可枚舉。今年即各肅專函。敬祈出示
保護。祇有一縣應允。有兩縣回信。言
決不出示。有一縣絕無回音。惟有鄆
平縣不惟無回音。且罵不絕口。言山
東撫臺現往烟台調齊勇兵。杜住海
口。將內地洋鬼子一定殺盡。尚胆敢
來此送信。將人趕出。又別遣人去鄆
平縣。仍執前說。直言不諱。此又官長
之背約也。如此逼迫。歷歷述之。半在
三年之內。吾儕親見。若從前之難。有
別教士管理。茲已回國。不能詳述。至
於山西奉教者不多。逼教者亦少。但

禁阻出於官長。雖少亦所關有人情。
因各會事務半皆商辦。凡有害於別
教。即不能無害於本教。光緒五年放
賑以後。平陽府百姓感念。欲製一傘
送與教士。首縣兩次出示攔阻。極力
毀謗本教。不讓人學。今將原告示抄
錄並呈。此山西官長背約者一也。山
西學政按臨平陽。將行之時。諭各縣
教官示諭各屬生童。如有習西洋教
者。必扣除功名。後一二年有一奉教
生員果然革除。光緒九年。太原縣有
一文生與傳教人相識。反捏控傳教
三人來歷不明。言時常少長聚集。白
晝則念鬼子經。黑夜不知作何事故。
知縣立刻出票拿問。教士修信送傳
教者見官。代為剖白。本係傳教。並無
來歷不明等情。如此憑空造言。無端
毀謗。捏詞妄控。殊屬難甘。而生員道

違法外。縣官並無一言責懲。文生亦無隻詞賠禮。是無罪者受屈。有罪者無事。其公道果安在也。此山西官長背約者二也。光緒八九二年。太原府有賊屢入一教士寓中。教士即屢呈陽曲縣求護。官置之不問。後賊胆愈張。持刀殺教士。傷甚重。命雖未喪。人已殘廢。至今一年賊祇被押。並未聞別有刑責。一命之生和關天地。輕看若此。此山西官長背約者三也。本會之受逼迫大率如斯。且受逼迫者又不止本會耶穌之教。各會皆然。奉教者愈多。逼教者日衆。十一年來本會迭議良策。以期相安。曾未嘗求中外大員保護。以為中西相處。人地或有不宣。至於今返觀互證。洞悉其故。復為容忍。是使無知之人常多背理之處。又何待而不祈佑乎。本會衣冠房

舍禮貌俱隨中原。辦款之書不願散布。即是在中入籍。早亦未嘗不願。詎意愚蒙匪徒。即此生疑。以為西人隨中不知何意。平人入教本會不敢居。然收納必俟二三年後之捐錢印書。作諸善行。若果心誠。始准入教。不意匪人又生疑惑。以為不即使人入教。或有不好之事不敢明言。至於捐錢為善。並無他圖。匪徒即私相議論。言世間斷無此理。其中必懷好意。近年守中國規矩。間與父老鄉約地方接談。凡些微窘迫。即求調處。得過輒了。絕不輕易見官。致滋煩瑣。誰知事勢稍平。而吏役路過。反言村庄保護邪教是大不好。若保護外國人邪教更屬可懼。教士在山西。撫臺請士幫辦公務。亦非一次。及為教會將來之難商一良策。不料並無回音。本教亦知

窘迫之來。半皆由於不明。即散書散報。用影燈講論各國事務。解官長紳士百姓之疑。究之一小教會不能膽啟一大國都之人。今又公舉教士總理各會之事。初與民教局不通往來。中國之民教局內無教中之人。又無教中名書。其何以彼此通達。公平辦理。所望中國早設善策。查考聖教歷代之事。今雖公法通商。織造格物諸端。俱有成憲。而傳教關係較此倍大。且深。國家獨無定例。諭通國悉能知曉。使教化不免逼迫。實屬可惜。且本會非不隨機應變。與眾從同。無奉傳教者。迫迫彌大。邇來西國教士漸多。中國傳教之人亦漸多。為官長者。出示攔阻。當堂責罰。明明偏私待人。故啟弊端。前此奉教者少。天津之變。中外幾乎夾和。俟習教者愈眾。奉相

理論。教士何能阻撓。倘有愚拙粗豪。窺官長無意保護。傷害西洋教士。則中外關係必至難免。焉知將來滋事。不比從前更大乎。曩者遇公平官長。明曉中西之事。民教莫不相安。今茲逼迫太甚。實由於官長任意徇私。不深明中西之事。反觀面有言。謂上司辦理明白。息此逼迫。亦不為難。似此背約逼教。不得不懇請

大人酌議良法。使各處地方官實遵諭單和約。公平以待奉教之人。各處保佑傳教之士。視為分所應爾。不得謂格外施恩。不使教士與習教者到處求官保護。則平矣。且教民歷年受逼。曾不索賠。萬一中國官民欲相和睦。隨意捐輸。扶助教會。以行善事。則不勝感激。但彼此通融。事出樂意。士等亦不敢強求。倘蒙

俯肯感德無既。肅此恭呈。莫欽差巴大人
電鑒。附錄署告示二則。

光緒十年前五月二十六日。

縣署正堂潘示。為申明欽奉

聖諭。勸民以崇正學事。照得鴉片來自外
洋。鴉毒中國。昔人比其禍甚於洪水
猛獸。然猶不過劑人之膚。類人之志。
耗人之財。而未陷人之心。自異端之
說起。如白蓮大理上帝等教。包藏禍
心。敢行稱亂。此固前車之可鑒者。而
其害有更甚於鴉片者矣。夫嘉慶道
光之時。疆宇艾安。民物滋豐。猶不免
此。況當大擾之餘。保無前項匪徒。對
狼成性。鬼域居心。改立名目。潛跡其
間。誘以甜言。施以小惠。小民易惑。難
曉。見異思遷。致有墮其術中。實為世
道人心之慮。本縣下車伊始。杜漸防
微。亟宜曉示。為此諭閩邑士民人等

知悉。爾等務宜學宗孔孟。勿惑他歧。
庶不致無父無君。辱及高曾。福貽子
孫。至於非聖人之道。而自為一端。從
之者。果有利無害。本縣忝膺民牧。而
必勸使勿為。不羈阻人為善。直是有
意殃民。當為天地所不宥。惟本署縣
生長南邦。見聞早確。故特竭誠曉諭。
城鄉紳耆。幸勿視為恆泛。以致伊戚
自貽也。切切特諭。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示。 殊書。

縣署正堂潘示。為欽奉

聖諭。勸民以崇正學事。照得鴉片來自外
洋。鴉毒中國。昔人比其禍甚於洪水
猛獸。然猶不過劑人之膚。類人之志。
耗人之財。而未陷人之心。自異端之
說起。如白蓮大理上帝等教。包藏禍
心。敢行稱亂。此固前車之可鑒者。而
其害有更甚於鴉片者矣。夫嘉慶道

光之時。獲宇艾安。民物滋豐。猶不免此。况當大祲之餘。保無前項。匪徒豺狼成性。鬼域居心。改立名目。潛跡其間。誘以甜言。施以小惠。小民易惑。難曉。見異思遷。致有墮其術中。寔為世道人心之慮。本縣下車伊始。杜漸防微。亟宜曉示。為此諭閭閻士民人等知悉。爾等務宜學宗孔孟。勿惑他歧。庶不致無父無君。辱及高曾。禍貽子孫。至於非聖人之道。而自為一端。從之者。果有利無害。本縣忝膺民牧。而必勸使勿為。不特阻人為善。直是有意殃民。定干天厭。惟本署縣生長南邦。見聞早確。幸勿視為恆泛。故特竭誠曉諭城鄉明理紳耆。務將本縣黜邪崇正至意。各就各村。廣為開導。能言距場墨者。聖人之徒也。本署縣寔有厚望焉。切切特諭。

六年正月十九日。刊示。

17 十月初八日。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稱。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接准貴署覆本大臣九月初七日之照會。內將本大臣據廣州主教所報各情。照會貴署者。已經貴署行知兩廣總督查辦等因前來。茲將九月初六初八十三二十七等日前後所接駐滬法國管事教士各函。照送貴署查照。閱該教士第一函。可知岫巖州知州妄告擅挾法國教士紀陸並官兵在教寓肆開各情。惟賴英國領事從中力救。該教士方得脫難。閱該教士第二函。可知遵義府綏陽縣桐梓縣正安縣湄潭縣仁懷縣等處所出戰慄之事。如劫毀大教寓三處。天主堂小教寓三處。鄉村教寓百餘多所。育嬰堂一處。擄奪小女等情。該教士第三函內稱。湄潭教士一人被民挾住口赫許錢一事。又稱遵義府知府出示二次。一將天主堂教寓作為公產。一令教民出教。否則抄其家產。該教士第四函述稱。川東綦江縣擄奪毀壞天主

堂一處。教寓七八所等情。以上所列各節。應請貴王大臣特為留意。此等情事。形屬痛恨。自不待言。本大臣知貴王大臣仁義居心。諒於此情必能痛恨。亦不必述。由此項情事所能生之故。本大臣亦知貴國視已有益必設法嚴行彈壓。轉囑各省官員。確遵七月間所奉

諭旨。而更嚴責二次。出可惡告示之遵義府知府。因

此告示與

上諭顯然違背。至湄潭縣擄奪法人一事。應請貴王大臣嚴行查辦。治以犯人應得之罪。為此照會貴署可也。

照錄抄單

譯錄駐上海法國管事教士馬所來

各書

九月初六日來函。據牛莊來報。知教士紀陸被挾之信。此事原因由岫巖州知州閻謀泄官。在盛京將軍前告

教士紀陸在岔溝地方築城。城牆厚八尺有餘。東城上操練百餘兵。製備軍火。總欲謀中國。俟法兵至旅順口時。俾作接所等情。遂奉將軍札諭密訪。以便知其真偽。八月初九日。該州手持小槍隨帶五十兵闖入該教士寓所。幸該教士外出。該州即行攪鬧房屋教堂。以便查出所存軍火。又在該寓坐堂。執問教民多人。而其所帶之兵百方肆鬧。該教士聞此事趕回岔溝。以便親知開竊各情。駐牛莊英國領事聞知此事。一面往海關道告知該道。嚴行札責該州官。一面派人請紀教士即來牛莊。該州仍鬧不休。又派兵赴岔溝。挈紀教士。該兵到岔溝。適紀教士欲赴牛莊。遂被官兵擊解岫巖。英國領事聞知此事。刻即知照盛京將軍。將該州狡謀指明。並為

紀教士仲寬。據該將軍復稱。因該道與領事於岔溝情事所知較為確實。且云所告該教士各情並無其事。故本將軍札行岫巖州。將教士紀陸刻即解交海關道與領事查辦。

九月初八日來函內稱。遵義府出示令民持械禦敵法國。而該府民誤為使其驅逐教士。遂於是晚往攻教人寓所。幸府官往攔。方免滋事。無禁府官之保護。或真或假。不能垂久。於此由遵義府來報。頭一次攻打係八月初十日夜。十二日十三日。遵義府教寓及教民雖有官兵保護。仍被民搽刮傷毀。幸寓教士二人逃走。一寄寓民家。一藏匿府署。育嬰堂遭焚。小女等有被搶去。有帶至民家。以上各情。該府官目觀。而未曾設法保護。遂經陽縣桐梓縣正安縣涇陽縣仁懷

縣教民亦遭此難。發陽桐梓二縣教士被失一切後避藏縣署。以上六城所轄教民均沒總之。遵義府城內大教寓三處。天主堂一處。育嬰堂一處。小教寓三處。府屬教所五十三處。安陽縣教所四十餘處。桐梓縣所二十餘處。湄正仁三州縣所有教所均行被毀。教民逃走。教士各藏府州縣署。據聞貴陽府恐亦遭此難。

九月十三日來函內稱。昨日晚由貴州教士所來消息。亦如前者。均屬可嘆。該處傳教會迤北各地毀壞之禍日熾。湄潭有一教士被民挈住。口嚇若不給錢贖命。是必殺之。該教士被竊已盡。毫無有。監在屋內。乘看押人商量如何處治。聞遂逃命入山。迄今未見消息。又據該教士八月二十一日所報。該處此禍無不流滿。凡教

民處所無不遭劫。各城教堂被竊之後。其鄉村教所亦一律被竊。處處劫掠。本教天主堂及教民傳單。

皇上稱兵與歐羅巴。不令法國人及與法人交友之教民。並洋人在中國居住。近來遵義府知府出示諭令教民出教。不然則抄其產業入官。其先令另出示諭。凡天主堂教寓教會產業作為公產。以為與法打仗經費之用。本教士工人藏避府署。府尊相待以禮。九月二十七日來函內稱。前據川東主教顧巴德各信內云。貴州之禍。亦恐延及與貴州毗連之川東。可嘆真不出其料。九月初四日。綦江縣之天主堂遭受毀劫。初四日以後幾天間。該縣鄉村教寓亦遭此禍。此項毀劫起於考試之時。而地方官袖手旁觀。經該教主報知重慶大憲。請設法杜

絕此禍。哉。准好音。可望仗大憲之力
免去此禍。

18

十月十三日。給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稱。光緒
十年十月初八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前接
接據駐滬法國管事教士各函稱。岫巖州知
州妄告擅奪教士紀隆。並官兵在教寓肆鬧。
賴英國領事力救。該教士方得脫難。又稱。遵
義府綏陽桐梓正安湄潭仁懷等州縣劫毀
大小教屬天主堂育嬰堂。搶奪小女。暨湄潭
教士被人嚇詐等事。又稱。川東綦江縣搶毀
天主堂教屬各節。並譯錄該管事教士原函
照送。請嚴行彈壓查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
保護教民一節。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通行各直省。欽遵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本爵大
臣均已閱悉。除行知各該省查明辦理外。相
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9

十月十七日。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稱。本年十
月初八日。本大臣將凌虐教民一事。照會貴
署去後。放於十三日。接准貴署照復在案。茲
應將暫居香港之廣州主教信一件及貴州
教士信一件。一併譯送貴署查照。貴王大臣
查閱此次續附各函。可知廣東貴州兩省新
出凌虐教民之事。惟望貴署於此等情事。亦
如前次照會所言一律可息者。亦妥為設法
彈壓可也。

摘錄廣州主教來函

兩廣總督背拂

諭旨。藉構兵為詞。驅逐廣東省所有教士
四十名。使其棄教堂即行封閉。如本
教士等離此地方。教民遂不應奉教
禮。此項辦法。暗害本教。可嘆釀成大
禍。本教小教堂五十餘所。遭受搶毀。
教民二千餘家。或搶或焚。或毀。教士
多人受辱。教民十餘人被殺。其本教

所失價值。數不勝數。約過二十五萬
洋元。本主教等所欲請者。嚴責兩廣
總督達

旨作此禍首。仍令教士各歸原處。揭去各
教堂封條。賠償所失。出保本省教士
等

諭旨。

粘清單一紙

計開。教堂教民房屋被搶毀拆情
形錄三。

廣東省城寶麻街天主堂。於七月十
一日被官查封。先被兵差地保及
民人將鄰近嬰堂女教堂與教民
房屋等數十家什物。盡行搬搶一
空。又七月二十一日。西便巷教民
黃百良被毆身死。地保購索。經官
勘驗。又十二日。廣州府北門外陶
全坑天主堂及教民房屋二十餘

間。俱被拆毀。並什物搶去。又連日
將領事官墳墓。教士墳墓。法國兵
丁墳墓。俱被搗毀。又毀爛銅天神
像一位。搬去所有樹木俱被斬伐。
廣州府南海縣屬沙頭鄉天主堂教
士教民房屋六間。於七月十三日
俱被毀拆。什物搶去。又九江屬教
堂教民房屋皆被毀搶。什物一空。
在於七月中旬。又南海縣屬神安
黃鼎三江五斗江浦各司屬。於七
月十六七前後等日。天主堂十二
間。教士及教民房屋數百間。俱被
搶劫。什物一空。有毀拆房屋者。有
迫勒錢財。背教等情。家物門扇
無存。田地多被霸佔。

東莞縣屬石龍呂溪洲。七月十四日。
天主堂教士房屋書館並教民房
屋五十餘家。俱被拆毀。家私什物

俱被搶去。另將該洲圍堵拆滅。竹

籬斬伐。該處則劃為平地。另同日

石龍街教民房屋五間。家私什物

俱搶一空。又該縣屬屏丹岡村頭

各鄉等處教堂四間。二間被毀。拆

二間被毀爛。另教民房屋十餘家

什物俱被搶劫。焚燒拆毀。

又東莞縣城並排沙長山口天主堂

三間。於七月十五日被官查封。另

城外教民房屋二間。什物被搶一

空。

又該縣屬石水口屈頭到滘等鄉。於

七月十七至二十等日。搶劫教民

教民十餘家。糖房二間。被搶什物

一空。並田地均被霸佔。

番禺縣屬鍾落潭墟。於七月中旬。搶

劫教民五間。什物一空。

順德縣屬馬齊黃連塘。甘竹桂洲

龍江南沙等鄉。於七月十四至十

八等日。教堂九間。教民房屋數百

間。俱被搶劫拆毀。家私什物一空。

田地均被霸佔。

龍門縣屬於七月二十六七日。前後

等日。土匪圍捉傳教先生。捉王林

杯。衣服剝奪。行李搶盡。毆打幾覺。

毛髮割去。並教堂教民房屋數十

間。家物盡搶一空。房屋多被毀爛。

內有一間放火燒去。田地多被霸

佔。

新甯縣屬三洲聖人山天主堂二間。

教士及教民房屋數間。被地方官

弁帶領兵丁。人毀拆。什物被搶

一空。並勒索教民銀千餘兩。

惠州府博羅縣屬。七月十八日。天主

堂內什物。教士衣物。被官役先搬

搶後貼封。迨連日至二十八日止。

共搶教民十八部。祭內教堂四間。鋪店三間。房屋二十餘間。俱被土匪搶劫一空。及迫勒銀兩。耗毀田地。種植什物。內有教堂三間被拆毀。

河源縣屬於七月二十五六等日。教民房屋數間。俱被搶一空。並田禾種植耗毀。迫詐銀錢。內有天主堂一間。被拆毀。並有教民一名被打身死。田地霸佔。

龍川縣屬黃任凹於七月二十七八等日。教民鋪店一間。又逐水塘教民房屋三間。俱被搶一空。並打死教民一名。又擄下教民房屋二十間。俱被搶去家私什物。肇慶府高要縣屬六步墟教民鋪店一間。貨物被搶一空。又清灣教民房屋二十餘間。家物俱被搶一空。

又西教民房三間。亦被搶去。又黃洞教民房屋數間。亦被搶一空。嘉應州屬八月初一日。教堂二間。嬰堂一間。教民房屋三間。俱被拆毀。什物搬搶一空。

興甯縣屬於八月初十日。毀拆教堂一間。教民房屋一百餘間。家私什物俱被搶一空。

潮州府普甯縣屬教民八十餘家。於八月初一日。俱被搶劫一空。

揭陽縣屬於八月初二日。拆毀教堂五間。教民房屋五間。什物俱被搶去。又於初五六等日。復搶拆教堂二間。並教民房屋三十餘間。什物俱被搶去。房屋田禾地畝均被霸佔。教民流離失散去。澄海縣屬教堂一間。教民房屋三十餘間。俱被搶去一空。

豐順縣屬教堂教士房屋。於八月初四日被搶被拆。及教民房屋十二間。什物俱被搶一空。

高州府茂名縣屬於八月初一日。教堂教士房屋被拆毀。什物俱被搶去一空。另教民房屋數十間。均被搶去家私什物。

南雄州屬烏逕司楊梅坑天主堂嬰堂書館。及教民房屋三十餘間。於七月二十六日俱被毀拆。什物搶掠一空。

揭陽縣河婆司屬金星樓陳茂。被分水村陳為正帶領匪黨多人圍困。教民陳茂被銃傷死。又分水村黃竹滘村金星樓三處。於八月二十日。教民二十餘間。什物被搶一空。四地均被霸佔。教民被逐出外。以致流離失所。

陸豐縣屬於八月初九日起至十五日止。天主堂一間。書館一間。俱被搶被拆。另村鄉五處共教民四十家。什物被搶一空。房屋多有被拆者。

高州府化州屬龍窩村爛泥塘等鄉。於八月二十七日。被練勇拆毀教堂一間。什物搶掠一空。並搶去教船二隻。教民房屋六間。什物俱被搶去。擄去女子一名。無跡。婦女二人。被其強姦。有族中多人知見。又化州屬坡頭村黃洞村茶山村香水村平山坡等處。教民房屋二十六間。家私什物俱被搶去一空。教堂一間。什物搶去。房屋三間拆毀。廉州府合浦縣屬西茶村。於八月初六日。官兵一百餘名。拆毀教堂一間。擄掠教民三人。內一女子。教民

房屋二間。放火燒毀。什物搶去。

雷州府遂溪縣屬聖三村。於七月二

十五日被毀爛教堂書館。什物搶去。

並教民房屋十七家什物被搶一

空。又狐狸塘教民二家什物俱被

搶去。

海康縣屬乾灶村教民房屋一間。家

物被搶一空。

赤溪廳屬天主堂。於七月內什物被

搶一空。教民被迫勒背教。及索詐

銀兩。另田頭天主堂及教民房屋。

前經被搶被拆有案。今復搶勒。

又南海縣江浦司屬麓山鄉於九月

初五日。教堂被焚燒。教民房屋被

焚燒數間。另教民房屋數十間被

搶一空。

又龍川縣老隆司屬教民房屋十餘

家被搶一空。

又永安縣屬地方教堂二間被搶。另

教民房屋十餘家被搶一空。內有

數間房屋被放火焚燒。

摘錄貴州教士於九月初七由遵

義府署致上海管事馬教士之書。

茲將新得凌虐詳細情節列後。遵

義桐梓綏陽湄潭等處。現因無所

可搶。故無搶劫之事。本教民被失

如洗。房屋大半遭焚。現在安化龍

泉婺川各縣搶虐之事盛行。該處

教士接准鄉村教民來信內稱。本

處教寓亦如遵義陸續遭被搶。安

化城未蓋完之天主堂被民攻撲。

可移之物均行被搶。其餘經官封

閉。示為公產。婺川縣居鄉教民驚

聞函信。棄家避於所能避之處。至

本教士不分晝夜在附近山中游

蕩。數夜宿於松樹之下。有一華教

士穿草鞋。幾至赤身。由遵義逃此。作伴。前函所提。教士寄寓餘慶所轄教民寓所。此一帶地方。教所亦被搶劫。但存教所一處。該教士棲此。而因此教所之里長與教民素仇。該處教民亦屬岌岌可危。是貴州北境均被搶毀。此本教原有西教士八名。華教士四名。傳教地方廣有十二州縣。本教所失產業價約一百萬佛郎。克教民所失亦多。八月初十日。遵義府未告示與法國稱兵使民携械禦敵之。上諭以先地方安謐照常。閱兩點鐘後。華民攻打教堂。次日徑行搶之。遵義府知府余上華置若罔聞。該知府能預防此禍。而未欲行。故本教士以該知府為此禍之魁。檢奪教堂後。該知府所出示諭。足征毀害。

本教寓所乃係該知府與其朋黨預謀之事也。而空示

上諭係為動手之機。

20 十月二十二日。給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稱。光緒十年十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稱。將廣州主教信一件。貴州教士信一件。一併詳送前來。查此兩案。前於九月初七月初八等日。先後准貴大臣照會。均經本衙門咨行兩廣總督貴州巡撫分別查辦。並飭屬妥為保護。勿任再生事端。業已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前因。除再咨行兩廣貴州各督撫嚴飭所屬。妥為設法彈壓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21 十二月二十二日。俄國公使博白傳照會稱。茲將近日所准北京主教居香港之廣州主教駐上海管事教士各函譯送貴署。展開第一函。可知有不知姓名之人謀焚順德府西教廂所。觀覽第二函。可知廣州主教寓所雖經地方官看守亦被焚燒。觀視第三函。可知近來雲南省教民亦遭凌虐。應將此等可恨情節達知貴署。惟望貴署迅速查辦。懲治人犯。至於順德謀焚一節。願宣布上諭。不准凌虐教民。以杜再有此項情事。為此照會貴署可也。

照錄清摺

譯錄北京主教來函

順德府前數月傳播。驚聞有不肖之徒張貼揭帖。激發向稱守分之民。與教士教民作仇。惟因順德守令以此驚聞為本。事。故將此情節奉告貴大臣。原因本主教向服

總理衙門公道仁德。是以深知

總署於貴大臣所告各節必為理會。

果然不負本主教所望。該處地方安

堵如舊。惟不知河故地方官不宣示

諭旨。是以本主教料有後患。果於十一月

二十七日夜間有人惟禁薪於教寓

大門內有火為。半夜火起。經該教寓

教士更夫鄰右撲救。而大門及門房

旁座均行被焚。

譯錄廣州主教來函

十月二十一日。本教廣州教寓蓋被

看守兵焚燒。火起於上午九點鐘。因

教寓建在畝地。四圍有牆。人不能進

內。故不能謂此火因別故而起。街門

均有封鎖。除看守兵外。他人不能出

入。惟因信地方官允以代看房屋。故

什物半皆存儲房屋之內。遂致全行

焚燬。燒去檔冊。惜無從尋覓。

譯錄駐上海管帶教士來函。

前正本教士已將雲南同教人亦恐
遭如貴州之禍奉達貴大臣去後本

教士得知雲南省城賴地方官宣布

諭旨。微見安堵。惟昨准該處委主教來信

內稱。雲南北境禍已見成。與四川接

界一縣之教士教民受華民凌虐一

載有餘。大憲於其所訴置若罔聞。屬

員於不肯所謀視如未見。以致該匪

徒胆熾。九月二十七日在該縣城內

傳言。凡西教人俱要殺害。教民聞此

大事。逃往入山藏匿親友家內。以夜

該教士同教民數名越牆逃走。方行

後天主堂房屋兩學堂及教民房屋

數處被攻搶焚。教民男女幼孩等大

半遇害。其家產被搶。該教士被趕百

計始逃至四川。

22 十二月二十七日。給俄國公使博白博照會稿。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照會

稱。准北京暨居香港之廣州主教駐上海管

帶教士各函。詳送貴署。望迅速查辦等因。前

來。除由本衙門行知各省。轉飭地方官查明

辦理。並令於順德地方到切曉諭外。相應照

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英國署公使歐格訥面遞節略稱。

現據駐扎牛莊領事官詳報。聞奉天黑龍江兩省新出教案二起。奉天一起。乃在該省東北貓兒山地方。有中國教士一名。被人共毆。尚有教民一名。畏累逃避。其第二起。乃在黑龍江巴彥蘇蘇地方。據該處法國教士聲稱。齊齊哈爾副都統飭令該處地方官。將所有在彼之法國教士。全行驅逐出境。嗣後園林子地方之教堂。被本地人民攻擊云。

24 八月初七日。法國公使巴特納照會稱。近時本

大臣屢接貴州廣西廣東雲南等省教堂函稟。以該數處等教民素被留難。甚出有意意外之擾害情事等語。貴王大臣亦明知於我兩國構衅之間。雖貴國

朝廷於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而此數省未能遵照辦理。以致教堂受害甚重。教士不得已即往他處遷避。而本地刁民則將其房屋搶掠一空。苛待教士。雖經由俄國駐京大臣博將此項情形。尤屬深重者。照致貴衙門在案。至今情形稍鬆。然而教民仍多有不便。皆先時猜惑未曾淨盡。且我兩國雖早已定立和約。該省地方官仍有漠視教民之勢。是以該教堂數處。近特函詢本大臣。可否請轉祈貴國

大皇帝特降

上諭。以釋地方無故之猜疑。若將此項諭旨發抄於京報。徧傳各省。以便各省百姓恭讀。備

知天主教堂係屬為善。其心共欲享昇平。視各國如一家。而前於兩國開費之時。絲毫無涉。倘若貴國允許明降。

諭旨。如此似乎於各省即能除盡疑懷。而臻協好。日後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結。至平常事件。即能就地由各處地方官巡辦。無須由教堂稟致本大臣代為商辦。如此施行。於彼此均有深益焉。本大臣相應照會貴王大臣並望洞鑒查察。本大臣所議。原係深願我兩國一時之鞫鞫了無遺跡於後。是故擬請貴王大臣如此具奏。請降。

諭旨。以答本大臣敦和篤好之美意。若奉俞允後。則本大臣曷勝感激之至。為此照會。

25 八月十一日。給法國公使巴特訥照會稱。光緒

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屢接貴州廣西廣東雲南等省教堂函稟。該處教民素被留難。甚有意外擾害之事。雖上年

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而此數省未能遵照辦理。以致教堂受害甚重。教民不得已遷避他處。至今情形稍鬆。然而教民仍多不便。先特猜惑未嘗淨盡。特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日後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結。至尋常事件。即能由各處地方官巡辦。無須由教堂稟致本大臣代為商辦等因。前來。查天主教堂係屬為善。西人無不敬奉。中華風俗不同。疑信參半。加以從教之人。良莠不齊。其中頗有不安本分。欺壓良民。教士誤聽其言。或且為之袒護。民間積怨日深。迨上年兩國開衅。遂至民情洶洶。不可遏抑。幸奉諭旨一體保護。其時各地方官於眾怨沸騰之際。竭

力保全。頗非容易。然偏遠地方民風强悍之處。事出倉猝。仍有防範所不及者。此等情形。諒亦貴大臣所深悉。現在既敦和好。民情漸覺恬然。上年既奉保護之

旨。自當永遠遵行。本衙門擬再通行各省。申明上年

七月初六日所奉

諭旨。凡有教堂之處。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懲。以儆效尤。如此明白曉示。諒可相安無事矣。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26 十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江蘇學政黃體芬抄片稱。再屏絕異端。古今之定律。區別流品。學校之大綱。臣前摺條陳六事中。請

嚴飭疆臣。註銷教民籍貫。毋得齒齋。毋得應童試。慮之雖深。言之猶太略也。茲於八月間。據署理松江府知府時乃風詳稱。松屬教官汪麟昌等會集。轉據八學諸生稟稱。序育材。黜邪斯能崇正。

朝廷選士。移孝方可作忠。所有混廁儒冠。任版之中。而毀棄宗祀。滅絕彝倫者。則莫如西洋天主教之流禍最烈。然不能禁者。愚氓而不可不禁者。紳士亦猶鴉片煙。雖准通行。而禁止官紳吸食。洋人亦曾未過問。擬請詳各憲

請
旨飭下部議。除已往不答外。嗣後在教者。即以身家不清論。凡舉貢生童。一概不准考試等情。合詞由學東府到衙門。臣伏請

憲皇帝廣訓於黜異端條下有曰

如西洋教宗天主亦屬不經又曰

屏斥異端直如水火盜賊煙瘴

聖訓深切著明自各國通商以來華民之願習天主教

者為條約所准行地方官一律保護至舉育

生童之是否亦准習教條約並無明文誠以

士子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必不至如蚩蚩者

誤墮歧途固無庸預申禁約也近聞中卷之

子陽儒陰盜者頗不乏人彼既自絕於聖門

豈容更列於士類若不嚴為限制勢必入禽

雜處姦賊公行時干而禮樂已湮世變則兵

刑俱嘗所關豈淺鮮哉如謂過分畛域恐忤

洋情殊不知政有權宜教無遷託其可變通

者覆轉魚頰見

聖人之大其不可變通者干城吾道見

中國之尊寬嚴並行而不相悖不得謂和約已定

華夷可聯為一體並周公孔子之道與亂賊

邪說之黨而亦合為一家也王制云簡不辛

教者移之郊移之遂屏之遠方終身不處今

祖

之歸依異教者可謂不辜教之尤者也不移
不屏僅使之不與士齒於法亦已寬矣臣查
諸生等長海濱密邇腥穢深痛夫他族逼處
迫而為此公論以期正本清源其於
國家懷柔遠人之意並無所妨而其於
朝廷慎重名器之心獨觀其大此乃

宗二百餘年養士之澤固結人心非外夷之詐力所能

奪也伏乞

鑒核愚悃

飭部嚴定條例奏請

施行庶正學以此崇紀綱以此肅士氣以此伸敵氣

以此熄矣臣為上尊

國體下順輿情起見所有註銷教民籍貫不准應

試緣由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27 十月十一日。行禮部片稱。光緒十一年十月初

六日。准軍機處抄交江蘇學政黃體芳奏。舉

貢生童嗣後有入天主教者一概不准考試

一片。本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等因前來。查此件應由本衙門

主稿會同貴部具奏。相應照抄原奏。片行貴

部查照可也。

28 十月十六日。行禮部片稱。所有江蘇學政黃體

芳片奏一件。前經本衙門片行貴部。應由本

衙門主簿會同具奏。等因在案。茲將本衙門

所擬奏稿一件。片送貴部查照核議。即希會

銜送還。俟定有具奏日期。再行知照貴部可

也。

29 十月二十三日。禮部片文稱。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片稱。所有江蘇學政黃體芳片奏一件

本衙門將所擬奏稿片送禮部查照核議。即

希會銜送還。俟定有具奏日期。再行知照。等

因前來。查此稿本部業已畫齊。相應開列各

堂銜並原稿一併片送貴衙門。俟定有具奏

日期。務於前五日。知照過部。以便會奏可也。

計開

尚書宗室延。

尚書畢。

左侍郎文。

左侍郎徐。未到任。

署左侍郎周。

署左侍郎孫。

右侍郎宗敬。

右侍郎童。

30

十一月初四日。行禮部片文稱。所有會議江蘇學政黃體芳奏請入教士子不准應試一摺。本衙門現定於本月初十日具奏。前送堂銜。有無註寫。務望先期知照可也。

31

十一月初八日。禮部文稱。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稱。所有會議江蘇學政黃體芳奏請入教士子不准應試一摺。本衙門定於本月初十日具奏。前送堂銜。有無註寫。務望先期知照等因前來。查本部前送滿漢各堂銜。均無事故。相應再行開單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計開

尚

書宗延

尚

書畢

左

侍

郎文

左

侍

郎徐木到任

署左

侍

郎周差

署左

侍

郎孫

右

侍

郎宗敬

右

侍

郎童

32 十一月初十日本衙門會禮部遞奏摺稱爲遵
旨議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准軍機處抄出江

蘇學政黃體芳奏。註銷教民籍貫。不准考試

一片。本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自各國通商

以來。華民之願習天主教者。爲條約所准行。

至舉貢生童之是否亦准習教。條約並無明

文。近聞中卷之子。陽儒陰盜者。頗不乏人。彼

既自絕於聖門。豈容更列於士類。如謂過分

吟域。恐碍洋情。殊不知政有權宜。教無遷就。

欲期正本清源。惟有嚴定條例。註銷教民籍

貫。不准應試等語。查該學政所請。自係爲厘

正學校起見。惟政貴善導。今無紛歧。西教之

入中華。由來已久。現在條約所載。祇論華人

之習彼教者。是否循規蹈矩。並無愚民士子

之分。今若忽以舉貢生童。嚴定條例。姑無論

與條約顯有未符。卽士類偏入彼教。輒遭屏

絕。是適以堅其迷途之誤。無望悔悟之機。與

其積之門牆。任爲姦賊。何如勤施化導。返爲

善良。該學政所請。註銷教民籍貫之處。應無

庸議。至准考試與不准考試。當以其人安分

與不安分爲斷。如果越規偏矩。則功令森嚴。

該管官自當按律處置。非謂華人一入西教

卽不加以管束。况世道人心之慮。全在辦理

之得宜。不在科條之多設。擬請

飭下各督撫學政。嚴飭所屬各州縣暨各學教官。務

於平時開誠布公。各司勸導。無論習教與否。

若確知其人行止不端。童生則不准送考。舉

貢生員則詳請斥革。俾序序之中。咸知末身

自愛。庶期經正。民興士風。蒸蒸日上矣。所有

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陳。再此摺係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主稿。會同禮部具奏。合併聲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33 十一月十一日。行禮部片文稱。所有本衙門會

同貴部議覆江蘇學政黃體芳片奏一摺。先

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除由本衙門通行各省將軍都統督撫

府尹學政外。相應恭錄

諭旨。照抄原奏片。行貴部欽遵查照可也。

34 十一月十四日。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本衙

門會同禮部議覆江蘇學政黃體芳奏請註

銷教民籍貫。不准應試一摺。於光緒十一年

十一月初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錄原奏。咨行貴督撫將軍都統學政府尹欽

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兩江總督。

閩浙總督。

兩廣總督。

湖廣總督。

雲貴總督。

四川總督。

陝甘總督。

江蘇巡撫。

浙江巡撫。

江西巡撫。

山東巡撫。

山西巡撫。
河南巡撫。
湖北巡撫。
湖南巡撫。
臺灣巡撫。
廣東巡撫。
廣西巡撫。
雲南巡撫。
貴州巡撫。
陝西巡撫。
新疆巡撫。
安徽巡撫。
奉天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江甯將軍。
杭州將軍。
福州將軍。

廣州將軍。
成都將軍。
西安將軍。
荊州將軍。
熱河都統。
順天學政。
江蘇學政。
安徽學政。
浙江學政。
江西學政。
福建學政。
湖南學政。
河南學政。
山東學政。
山西學政。
廣東學政。
陝西學政。
甘肅學政。
雲南學政。

貴州學政。

奉天學政。

四川學政。

順天府府尹。

奉天府府尹。文均全上。

光緒十二年
正月初八日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信。詳見電
報簿。

36 二月二十八日。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首於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七。准法國巴使照會內

稱。上年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係衛教堂教民。而雲貴兩廣等省。未能遵照。辦

理。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後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

結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雲貴兩廣各督撫

遵照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出示曉諭在案。現法使復請通行各省。一

律出示曉諭。俾得民教相安。本衙門查保護

教民。載在條約。現在中法已敦和好。自應中

明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

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

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

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

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

情事。立即嚴拏懲辦。以儆效尤。相應通行貴

督。即希飭屬明白曉示。以期民教相安可也。

同日。行兩江總督。

閩浙總督。

湖廣總督。

陝甘總督。

四川總督。

江西巡撫。

江蘇巡撫。

安徽巡撫。

浙江巡撫。

台灣巡撫。

山東巡撫。

山西巡撫。

陝西巡撫。

新疆巡撫。

河南巡撫。

湖南巡撫。

湖北巡撫。

盛京將軍。

37 三月初七日。法國公使戈可當照會稱。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七日。本國已大臣照會貴王大臣。以貴州廣西廣東雲南等省教堂業被留難。並請轉行具奏。請降

諭旨。頒行各省。以釋百姓無故之猜疑。而免教民受害。俾符我兩國修明和好之美。等情。去後。貴衙門以無須再行請

旨。於八月十一日照覆內開。擬再通行各省。凡有教堂之處。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警效尤。如此明白曉示。諒可相安無事等因。本大臣亦想若該地方官果能如此明白出示。必可彼此相安。無他事故。然而數月以來。各口岸領事官稟報。以及各省教堂來函。據稱貴衙門囑令。督撫均置之於

不顧。並未飭屬照行出示。惟聞有廣東之高要縣一處。經已出示。而他處則否。前者因山東及熱河兩教案。本大臣業已函致貴衙門。以此兩處大吏未曾照上年八月十一日文內字句出示。旋承再行令其即照出示辦理。至今另有各省教案層見迭出。理應轉達如貴州省傳教士前年被刁民逐出教堂。各種擾害情形。甚為可慘。而據該省主教於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函稱。地方官仍不准教士旋回原處。雲南前之擾害尤深。廣東之各處而其中出示者。惟高要一縣。河南之街輝新德二府。由主教已請照貴衙門文義出示。而知府固不允照辦。四川之郫縣中江縣樂至縣均有教案。懸案不結。皆地方官不實力奉行所致。湖北地方官仍不准教堂在城內置地各項情形。觀此。足知本大臣所以仍請照貴衙門按照前語於各處出示辦理。並非無因。至於他省。如

盛京山西陝西甘肅湖南江西等省。亦須一體出示。始能妥協。總之。各省大吏雖接有貴衙門公文。囑其出示。而其延擱如此不遵。本大臣實有所不解。相應照會貴王大臣。仍據前所允許。即再諄囑各省大吏。札催所屬。凡有教堂。各地方官仍遵照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致巴大臣照復告示字句。即行明白出示曉諭。以待前言可也。

38 三月十一日。給法國公使戈可當照會稱。光緒

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各

省教案層見迭出。請一體出示曉諭等因。前

來。查此節前於二月二十一日。貴大臣來署

會晤談及業經本衙門於二十八日。又復通

行各省。令其申明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於凡有教堂地方。一律出示曉諭矣。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明可也。

39 六月二十一日。法國漢文正使于雅樂函稱。本

署發給傳教士之恭親王諭單。於光緒八年

間。據業請給現已用竣。理應仍祈貴總辦代

為回明貴上憲。查明成案。刷印諭單五十張。

蓋印訖。擲交前來。以便分給可也。至前次祈

回貴憲出示。免人踐踏本署外圍牆一節。迄

今未見示知。再為催辦是荷。專此。順頌日祉。

40 七月初一日。法國署公使謹自遵照會稱。照得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前任戈大臣照會

貴王大臣。請通行各直省一體出示曉諭。又

十一年八月初七日。經貴衙門允准。再戈大

臣照會稱。貴州雲南廣東河南四川湖北等

省教堂情形甚屬不安。亦想若該地方官果

能如此明白出示。必可彼此相安。無他事故

等語。旋准三月十一日。而貴衙門覆稱。業經

本衙門通行各省等因。本署大臣查自接准

覆文至今。已歷三月之久。現據各省主教票

報。均未見如此告示張貼。而戈大臣所慮料

者。現皆與相符。可為憑證。所以各處教士教

民均被擾害。而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不但

戈大臣所指各省有事。即江西省地方官及

百姓不令傳教。種種阻撓。現今王主教被其

逐出境外。逃往廣東。至各處教案。層見迭出。

一時不能縷陳。試問各處地方官何不遵諭

出示。有背貴王大臣飭令。而在貴衙門當如

何設法飭令各地方官聽命辦理。勿得視為具文。請煩查照。

41 七月初三日。法國署公使。自遵函稱。於本月二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請通飭各直省地方官。遵照迅速出示曉諭。勿得視為具文等因。現今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前照會祈出示者。恐釀事端。難為收拾。倘此示早出。則不致有今日之案矣。頃本署大臣。接准漢口法領事電稱。不但重慶教堂被焚。而彭水教堂亦被焚燬一空。又稱。貴衙門若不嚴行出示。此風徧傳。則四川一省教堂。均皆岌岌可危。不堪設想矣。又准江西贛縣長。察前王主教申稱。其本身及教士教堂房屋。甚屬危險。該地方官。同眾教民申言。若要保護爾等。須將主教及教士。捆送縣衙等語。王主教申稟後。免其所害。逃往廣東。迨後。即將其所住之房。並學堂他處房屋。一律焚燬。離贛縣不遠之四大村落。均屬教民居住。亦被搶掠焚燬。傳教士柏泐史。被人捉住。捆打毒毆。教士江督烈。畏彼兇橫。亦如王主教。遠颺他方。該地

方官置若罔聞。並不彈壓。本署大臣卷查近數年來各處教堂並未遭有如此利害危險者。而在平日教士函請地方官保護教堂身家性命。地方官置之不理。亦不設法彈壓及保護教民產業在。本署大臣殊不解該地方官是何居心。而歧視教民。特請責王大臣體查現在情形實屬為難。又關緊要。不料而出有此事。深為可惜。乞即速妥籌辦法。以善其後是荷。

再者。前購彭水地名時。乃電報。恐有音訛之處。俟後探確再白。

42 七月初五日。致法國著漢文正使于推樂函稱。昨准貴正使函稱。前發給傳教士之恭親王諭單。現已用竣。請再發給五十張等因。本總辦奉堂諭刷印諭單五十張。函送貴正使查收可也。

43 七月初六日。給法國署公使禮自通照會稱。七月初一日。接貴署大臣照稱。本衙門前經照覆通行各直省一體出示曉諭。現據各省主教稟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即如江西省地方官及百姓不令傳教。種種阻撓。王教被其逐出境外。當如何設法飭令各地方官聽命辦理等因。又接初四日來書述悉。四川江西教業情形均經閱悉。查保護教民。光緒十年間早經奉有

諭旨。天下共知。故雖當失和之時。保全正復不少。迨修好以後。更可相安。蓋從教之人皆係

朝廷赤子。同在覆幬之中。本無用再三曉諭。特因戈大臣之請。復經行知各省出示。至各省如何施行。本衙門無從周知。然民教之不能相安。或積嫌於平日。或激變於臨時。亦非空言所能禁約。且耶穌天主同一西教。而各省滋事之案。大都天主教居多。在行教者每謂天

主教原以勸為善。乃因勸善而生出多少事端。與設教之本意不相符合。推原其故。中西情形不同。西國無人不入教中。自然相安無事。中國從教者少。其人又不皆循規蹈矩之人。平日還有詞訟案件。恃教士為護符。而教士不問是非曲直。但因其為教中之人。即出而干預。民間積怨既深。一旦起而生事。實有猝不及防之勢。此種情形。貴署大臣細加訪察。當知所言之不虛。又如江西湖南等省。百姓皆不信西教。夫中國不信西教。猶西國之不信釋道教。各行其是。豈能相強。不得謂之阻撓也。傳教者必欲拂民之情而強為之。往往釀成事端。殊為不值。謂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試思各省官員於所管地方亦豈願有此等滋鬧之案。現在兩國既敦和好。唯願彼此公平處事。勿以小故而致齟齬。請與貴署大臣約。凡貴國入內地傳教之人。中國地方官必遵約厚待保護。其奉教之人遇有

詞訟案件。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隨時撤換。如此則民間嫌怨可以盡釋。而西教亦可逐漸廣行。方不失勸人為善之意。至中國地大人多。偶爾滋事。誠難保其必無。惟有遇事懲辦。勿稍寬縱。其四川江西等案。已飭各該省趕緊辦理矣。為此照覆。

44 七月初八日。法國著公使。懼自適。照會稱。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准貴王大臣照覆。通行各省出示一節。均經閱悉。所稱耶穌天主同一西教。而各省滋事之案。大部天主教居多等語。本署大臣查適值重慶之案方生。而貴王大臣乃有是言。不能不令本署大臣深為詫異。且川東道夏出示內云。此事與教堂並不相關。緣此事聲衅。皆由英美耶穌教堂欲在要隘建屋。致干眾怒。在貴王大臣知之詳矣。且傳教有眾寡。則事分繁簡。而耶穌教在中國。無論何地。彼有一人。則我天主教百倍於他人。簡事簡人。繁事繁。此自然之理也。又稱至各省如何施行。本衙門無從周知。則在貴衙門詢問各省督撫。未有不詳細聲覆立案緣因。督撫自必飭其各該地方官遵照。貴王大臣之諭辦理。又云。民教之不能相安。或積嫌於平日。或激變於臨時。亦非空言所能禁約等語。而在貴王大臣之意。似乎以各

大憲之示。視為具文。而本署大臣以煌煌之諭。深為有益。本署大臣之意。並非願中國百姓皆令奉教。而本署大臣所請者。蓋有三焉。一。不欲令其搶掠焚毀。二。令百姓各聽其便。三。所懲辦者。皆不法之徒。若能照如此。是行辦理。自然相安無事。深懇貴王大臣秉政和平。視此擾害情形。殊堪憐憫。而一視同仁之量。與本署大臣有同心焉。如果有教士。不論是非曲直。出頭袒護教民。本署大臣甚為忌。且中國自廉之官。保衛蒸民。設或偶有此。事亦甚無礙。碍。至教士果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一經貴王大臣指摘。某人查其非理。立即撤換。本署大臣如此辦理。皆因我兩國和好起見。日益敦篤。故降心相從也。在貴王大臣亦當詳細體查。前所允准通行各省未出之示。再行通飭照辦。貴王大臣若願行文各省督撫。嚴行出示。則可免不虞之害。以上所言。詳加酌奪。諒亦無不允從矣。為此見覆

貴衙門查照可也。

45 七月十七日。給法國若公使。自通照會稱。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八日。准貴大臣照覆各節。均短閱悉。本衙門前日照會所云。各省滋事之業。大都天主教居多。係指從前教案而言。此次重慶之事。實由英美耶穌教堂欲在要隘建屋。致干衆怒。誠與天主教無干。不料牽連受害。殊為可憫。地方官非不欲盡保護之力。特因人多勢衆。彈壓有所不及。變生意外。事後必能妥為了結。至出示曉諭一節。本衙門早經通行。但各省奉文有遲早之不同。且各大憲轉行所屬州縣亦不能迅速。現已再行通行催辦矣。總之。兩國共敦和好。凡事和平商量。斷不至各存意見也。為此照復。

46 七月十七日。行直隸總督李鴻章文稱。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覆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

貴督。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

同日。行荊州將軍。

兩江總督。

閩浙總督。

兩廣總督。

湖廣總督。

雲貴總督。

四川總督。

陝甘總督。

江蘇巡撫。

浙江巡撫。

江西巡撫。

山東巡撫。

山西巡撫。

河南巡撫。

湖北巡撫。

湖南巡撫。

臺灣巡撫。

廣東巡撫。

廣西巡撫。

雲南巡撫。

貴州巡撫。

陝西巡撫。

新疆巡撫。

安徽巡撫。

盛京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江甯將軍。

杭州將軍。

福州將軍。

廣州將軍。

成都將軍。

西安將軍。

熱河都統文均同上。

47 七月二十七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
密啟。
48 八月初四日。北洋大臣李鴻章信。詳見
函稿。

49 八月十一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前准貴衙

門咨開。准法國巴使照稱。上年七月間。曾經

明降

諭旨。係衛教堂救民。雲貴等省未能遵辦。請明降

諭旨。日後遇有案件。易於完結。覆請通行各省出示

曉諭。本衙門查保護教民。載在條約。自應中

明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咨行飭屬

明白曉示。以期民教相安。嗣又准貴衙門咨

開據法國領事使照稱。現據各省主教稟。未

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請速籌辦法。咨行迅

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

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

門備查等因。准此。查此事。前接兩次來咨。均

已轉行關道。安毅示稿。移行各該地方官。一

體出示曉諭。務期民教相安。仍隨時認真稽

查。詳覆在案。茲據津海關道周馥申稱。遵經

查照總理衙門來文。酌擬示稿。札行各府廳

直隸州轉飭各該地方官遵照曉諭並照約
保護在案。緣奉前因。理合照錄示稿。具文中
覆查核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相應咨覆
貴衙門。請煩查照。

照錄清摺

謹將酌欵示稿繕具清摺恭呈

憲鑒。

計開

為出示曉諭事。案蒙

欵差閩爵督部堂李札開准

總理衙門咨開。准

法國駐京公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

諭。俾得民教相安。本衙門查保護教民

載在條約。現在中法已敦和好。自應申

明光緒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况

傳教之人。本以勸人行善為心。並不干

預地方一切公事。而從教之人亦係中

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
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辨。
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遂為斷結。如有無
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
通行飭屬明白曉示等因。到本閣爵大
臣。准此。札飭津海關道。移行各該地方
官一體出示曉諭具報。務期民教相安
等因。轉行到^州蒙此。合行出示曉諭。為
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爾等
民教務當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凡
有教堂地方。亦當共相保護。不得滋事。
其各凜遵。無違。特示。

50 八月十三日。西安將軍吉和等文稱。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咨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

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准此。查西安滿城。並無設有教堂。無從曉諭。除抄錄原文咨會陝西巡撫部院查照。轉飭所屬地方一體遵照。出示曉諭外。相應咨覆。為此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51 八月二十二日。盛京將軍慶裕奏稱。光緒十

二年八月初三日。准貴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案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僅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咨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咨行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遵照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

備查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初七日。按准貴衙門來咨。當經轉飭所屬明白曉示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飭屬遵照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希即備查施行。

八月二十八日。江甯將軍豐紳等文稱。左司案呈。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承准貴衙門卷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

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等因。承准此。當即飭查去後。茲據八旗協領報稱。遵查江甯滿城。向無蓋有教堂。亦無教民。自來教堂教士教民俱在漢城。其出示曉諭保護一節。應歸地方有司官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53 九月初三日。署理杭州將軍奉 文稱。光緒十

二年八月初二日。接准兵部火票遺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

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

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

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

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

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

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

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

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

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

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

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

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

在本衙門照覆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

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

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

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

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選飭所屬。凡

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

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

也等因。准此。查前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接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知內開。因四川重慶

府城滋事重案。駐寓繙譯官被傷。幾遭不測。

並寄居洋人房屋全行被毀。各節。轉飭該地

方官設法預先防範。照約保護等因。當經咨

明浙江巡撫。乍浦副都統。牌行杭州府知府

理事同知。轉飭一體遵照保護。並出示曉諭

咨覆各在案。茲准前因。除飭屬遵照外。相應

咨報。為此合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54 九月初六日。黑龍江將軍祿文稱。本年八月初十日。准總理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

七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

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將軍。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前來。除咨行呼蘭副都統衙門查照前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外。相應呈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可也。

55 九月初八日。浙江巡撫衛榮光文稱。光緒十二

年八月初一日。接准兵部大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

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咨行各

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未據咨覆。應再

咨行。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

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

覆本衙門備查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

前准總理衙門咨行到浙。當經 劉陞院於

本年三月十八日。分行各司道。通飭各屬。明

白曉示在案。茲准前因。除再行通飭各屬。遵

照前飭。迅速出示曉諭外。合先咨覆。為此咨

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56 九月初八日。荊州將軍祥亨等文稱。光緒十二

年八月初一日。准兵部大票。遞到貴衙門咨

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

民教等因一案。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

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

後患。並聲覆備查等因。准此。當即檢查前案

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已遵辦轉

飭外。相應咨呈申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

查照施行。

九月初八日。山東巡撫張曜文稱。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承准貴衙門咨。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

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巡撫。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此案前於三月初三日。承准貴衙門咨。當經前院通飭各屬。明白曉諭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通飭各屬。凡有教堂之處。即遵照前檄。出示曉諭。具報外。合先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58 九月初八日。閩浙總督楊昌濬文稱。本年八月

十一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

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

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

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

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

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

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

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

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

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

請速籌辦法等語。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

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

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

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

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

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

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

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督。迅飭所屬。

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

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併聲復本衙門備查

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此案前承准

總理衙門來咨。當經本部堂分飭各巡道。通

飭所屬府廳州縣一體遵照。明白出示曉諭

在案。茲承准前因。除再分飭各屬遵照。前檄

出示曉諭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總理衙門。

謹請察照施行。

59

九月初九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七日。准貴衙門咨。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請飭屬凡有教堂之處。查照前咨。出示曉諭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准貴衙門咨。當經行司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通行所屬。凡有教堂之處。一體明晰。出示曉諭。以安民教外。相應先行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0

九月初九日。湖北巡撫譚鈞培文稱。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迭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

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已行布按二司暨江漢宜昌各關道。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咨明督部堂查照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61 九月十三日。福建巡撫劉銘傳文稱。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承准貴衙門咨。首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

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撫。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承准此。查台灣尚無法國天主教堂。茲承准前因。除飭屬遵辦外。相應呈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62 九月十四日。署理福州將軍古尼音布文稱。八月十一日。承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

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將軍。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到本署將軍。承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三月間。接准閩浙總督部堂楊 咨會。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等因。除行五巡道。即速通飭所屬府廳州縣遵照。明白出示曉諭。並行通商局司道一體移行遵辦外。咨會查照等因在案。茲承准前因。除分咨督部堂撫部院暨照行通商總局司道查照。一體通飭所屬遵辦外。相應先行呈覆。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63 九月十七日。陝西巡撫葉伯英文稱。據東理陝

西布政使署理陝西按察使曾鈺呈。准前升司移交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奉抄案。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

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

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到院行司。奉此。查此案前來行知。當經移行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隨復通行各屬。凡有教堂之處。遵照前後部咨。即日出示曉諭。照約妥為保護。務使民教相安。以息爭端。緣奉咨催。所有遵辦緣由。相應詳請察核咨復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覆。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64 十月初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前准貴衙門咨開。准法國已使照稱。上年七月間。曾經

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雲貴等省未能遵辦。請明降

諭旨。日後遇有案件。易於完結。後請通行各省出示

曉諭。本衙門查保護教民。載在條約。自應申

明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咨行飭屬明

白曉諭。以期民教相安。嗣又准貴衙門咨開。

據法國權署使照稱。現據各省主教稟。未見

如此告示。張貼各處。請速籌辦法。咨行迅飭

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

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

備查等因。准此。查此事。前接兩次來咨。均已

轉行關道。妥敘示稿。移行各該地方官。一體

出示曉諭。務期民教相安。仍隨時認真稽查

彈壓。業將津海關道示稿咨送在案。茲據山

海關道廣蔭申稱。遵擬告示。飭匠刊印。發交

各廳州縣張貼。以期周知。理合錄稿申送核
咨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除將示稿存留
一分備查外。相應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

照錄原摺

照錄札發各廳州縣保護教堂告示

稿

通飭曉諭事。案蒙

北洋大臣。札以准
軍督憲札。以准

總理衙門咨。轉准

法國駐京公使。照請出示。以安民教。

行令通諭等因。到道。查傳教條載在

約章。教民均中國百姓。自應各安本

分。互相保護。況中法久敦和好。允宜

仰體

聖朝柔遠之懷。所有教堂地方。暨從教

之人。如均安分守己。務當共為維持。不

得再行猜忌。倘有無故滋事。立即由

該管地方官。拿獲懲辦。除通行外。合

行示諭。為此諭仰全省。族民暨各防
營兵丁一體知悉。遇有教士教民。均
各加意保衛。不得妄為猜疑。其詞訟
案件。應由各該管地方官。秉公迅速
辦結。專論曲直。不問民教。爾等不准
從中阻撓。致干查究。各宜凜遵。切切
毋違。特示。

65 十月初七日。廣西巡撫李秉衡文稱。光緒十二

年八月十五日。准貴總理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為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

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到本護院。准此。查本年並未接奉貴總理衙門咨行轉飭各屬出示之件。茲准前因。除行布按察司轉飭查照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希將前咨補行來粵。以憑轉飭各屬遵照出示曉諭施行。

十月十六日。安徽巡撫阿克達春文稱。據署安
廣濬和道洋務局張道保慈呈稱。本年八月

十八日。奉憲札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

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

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

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

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

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

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

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

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

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

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

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

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

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

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

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

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

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責撫。迅飭所屬。

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

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

可也。又於八月初八日。准南洋通商大臣曾

咨。同前由各等因。到前護院。移交札飭。奉此。

查此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經前院吳札飭

到局。經前丁道即飭洋務局員督匠刊刷告

示數百張。四月初十日。通飭各府州縣。備貼

曉諭。已據各府州縣申報。遵辦在案。除再通

飭各屬認真辦理外。理合呈報鑒核。咨覆總

理衙門備案。考查實為德便等情。到本護撫。

據此。相應據情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

查核備案。

十月十七日。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業。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偏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業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咨以新出教業。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

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督。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咨准。此查戈使請通行示諭。以安民教一案。本督院並未接到二月間咨文。准咨前因。除行司通飭各屬地方官妥為保護。並先出示曉諭。以安民教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案補行。以便遵照辦理。

十月二十三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前因貴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覆。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叠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

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督。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原咨內稱。貴使請出示以安民教。經貴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在案等因。本部堂衙門遍查本年二月以後並未接准前件來咨。至廣東省各屬法國教堂。前於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六日欽奉

諭旨。保護各國商民。及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欽

奉

諭旨。准令教士入口。以昭天信。均經分別出示。札發各府廳州縣。備貼曉諭。嗣於上年九月間。承准貴衙門咨准法國已使照稱。雲貴兩粵等省教堂教民。素被留難擾害。請飭明白曉諭等因。又經札行東藩臬二司。全省督務處善後局。移行各該道府。通飭所屬各廳州縣。再行出示。明白曉諭。以安民教。並飭遇有詞訟

案件。即由各該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族。遂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督懲辦。以儆效尤。各在案。現在廣東省各屬法國教堂並未據報有被擾害之事。亟准前因。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浙江巡撫衛榮光文稱。業於本年八月初一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照本衙門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未據咨覆。應再咨行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覆本衙門。俟查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前准總理衙門咨行到浙。經劉陞院通行遵照咨覆總理衙門。嗣恐轉轅行文必多遲滯。且由縣出示亦恐民教未能信服。業由本部院衙門頒發告示。通飭各屬一體實貼曉諭。以安民教在案。相應抄錄示稿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謹請察照施行。

十二月初七日。吉林將軍希元等文稱。邊務承辦處案呈。本年八月初六日。准貴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復。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愷署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煽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歸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

撤換。至出示一節。已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將軍。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復本衙門備查等因。准此。卷查本衙門前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接准

盛京將軍來咨。准貴衙門咨開。前於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准法國已使照會內稱。上年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係衛教堂教民。而雲貴兩廣等省。未能遵照辦理。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日後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結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雲貴兩廣各督撫。遵照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出示曉諭在案。現法使復請通行各省一律出示曉諭。俾得民教相安。本衙門查保護教民。載在條約。現在中法已敦和好。自應申明十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

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相應通行貴將。即希飭屬明白曉示。以期民教相安等因。當經轉飭所屬一體明白曉示。茲准前因。本衙門復又通飭所屬再行遵辦。現據甯古塔琿春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各城副都統烏拉五常堡拉林雙城堡協領。暨據吉林分巡道。飭據吉林府廳州縣等官先後咨呈。據稱前於接准本年三月十五日本衙門所接咨文。均皆查照保護教民條約。擬繕告示。謂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嗣後遇有教士前來傳教。願否奉教。概聽自便。總須民教相安。各守乃業。不得疑忌。聲。滋生事端。倘有故犯。不分民教。但分曲直。一律拘

究科懲。決不妨容等語。在於城鄉村鎮通衢各路。編行張貼曉示。俾共周知。慎遵勿違。茲又接准咨示。各該處遵即復行出示曉諭等情。聲報前來。所有本衙門遵咨飭屬先後曉示保護教堂教民務期相安各緣由。理合咨報。為此咨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十二月初十日。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查查接管卷內准貴衙門咨開。前因戈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飭屬明白出示在案。迄今數月。各省已否辦理。未據咨復。無從周知。七月初一日。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初四日。又准法使玉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今日之事。若不嚴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法等語。查本衙門前次咨行各省飭屬出示。原期民教相安起見。倘州縣視為具文。延擱不行。誠恐教案疊出。更難了結。現在本衙門照復該使。告以新出教案已飭趕緊辦理。並與彼約。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至出示一節。已

再行通行催辦等語。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所屬。凡有教堂之處。即行查照本衙門二月間咨文出示曉諭。以杜後患。並聲復本衙門備查可也等因。准此。當即檢查。並無接准本年二月間咨行文件。是否沿途遺失。抑或漏未咨。除一面檄司會局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曉諭。以期民教相安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將本年二月間原咨補發來。真。以便轉飭遵辦施行。

十二月十七日。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准貴督咨稱。業查接管卷內。並無核准本衙門本年二月間咨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咨文。請照原咨補發等因前來。查各省民教不和。法國已使屢以出示曉諭為請。上年八月間。經本衙門咨行貴省及廣東廣西貴州等處各在案。本年二月間。復據法國公使照請示諭。與上年八月間已使所請事同一律。因前已咨行貴省。是以通行文內雲貴兩廣四省不再行文。以省煩複。現亦毋庸補發原咨。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本衙門咨文辦理可也。

十二月十八日。盛京將軍慶裕等文稱。會辦通商處業呈。案查前准奉天督部堂咨。准總理衙門咨開。前因公使照請通行各省出示曉諭以安民教。嗣據法國領事使照稱。前准一律出示。現據各省主教稟稱。未見如此告示張貼。各處教士教民均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又據法使函稱。四川江西兩省新出教案。倘此示早出。不致有事。若不舉行出示。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請速籌辦各情等因。咨行轉飭所屬明白曉示。以杜後患。當經隨案札飭所屬。凡有教堂地方。務須迅即明白出示曉諭。並將張貼處所抄錄示稿呈報。以憑轉咨備查去後。茲據遼陽等處先後造冊呈報前來。除將各處呈來文冊附卷存查外。相應將各地方官出示曉諭張貼處所抄錄示稿另造清冊一本。咨呈貴衙門查核可也。

照錄清冊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等衙門照據內

外城地方官詳報。在屬界內粘貼告

示處所。並抄錄示稿清冊。須至冊者。

計開

省城裏

步營司協領詳報粘貼告示處所地

名。分貼

八門各一張。

鐘鼓樓各一張。

督府前一張。

撫署前一張。

軍署前一張。

縣署前一張。

大東關教堂一張。

小南關教堂一張。

遼陽尉等詳報粘貼告示處所地名。

分貼

大沙嶺一張。

三台子一張。

牛莊尉等詳報粘貼告示處所地名。

分貼

教堂一張。

東西關各一張。

岫巖尉等詳報粘貼告示處所地

名。

西公溝一張。

海龍城總管詳報粘貼告示處所地

名。分貼

總管署前一張。

三門各一張。

左翼署前一張。

苗家屯一張。

蛤蟆河子一張。

高楊樹一張。

康大營一張。

右翼土口子一張。

西山城子一張

東山城子一張

梅河口一張

二八里一張

開原尉詳報粘貼告示處所地名。分

貼

四門各一張

鐘鼓樓各一張

照壁一張

靠山屯一張

安東縣詳報粘貼告示處所地名。分

貼

本街一張

九連城一張

太平溝一張

一件。為出示曉諭事。照得現奉

奉 諭 旨 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為中法已款

和好。自應保護。勿得猜忌。理宜按照
十年七月間所奉

諭旨。通飭曉諭。惟天主教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期民教相安。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干預教士中有奉行不善。越忿妄為者。即行撤換。近因各處教士教民有被擾害。地方官並不加意保護。且四川江西省分又新出教案。若不嚴行出示曉諭。恐此風徧傳。教堂均岌岌可危等因。先後飭令出示曉諭。以杜後患等因。奉此。除嚴飭兵役務將教堂妥為保護外。合將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閩省

官紳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務當恪遵
條約。各安本分。悉敦和好。勿得猜忌。
致生事端。倘有不肖匪徒。無故滋擾。
及違悖條約。欺凌教堂教民等事。定
必立即查拏。訊明。嚴行懲辦。決不姑
容。各宜慎遵。勿違。特示。

光緒十年
二月十二日。致田墨恩函稱。啓者。二月初三日。

本總辦等奉堂諭前往北堂與貴主教面談。椿樹胡同教堂興工一節。當經閣下言及。該教堂所蓋之房。並無二層。其高處之玻璃窗。祇為透明。本無梯級。可以上去遠望。並囑到東堂驗看等語。本總辦等回明堂憲。復於初七日。帶法文學生一名。前往椿樹胡同東堂。適值樊教士出門。由該學生導至新造之房。見其中房頂極高。是一層。四週則左右作樓。尚未齊全。有數梯。一層可以行走。本總辦等與該學生登梯而上。約六十餘級。始躋其巔。望西南兩面。所見極遠。與閣下日前所言。情形頗不相同。本總辦業據回明。奉堂諭現因東堂修蓋太高。易於望遠。致該處附近居民。深滋疑駭。甚至有移家他往者。此事甚屬可慮。且東堂樓工尚未完。今本總辦函致貴主教。妥籌善法。挽回。務使民教相安。是為至禱。貴主教辦事。素稱平允。當不至膜外置之也。

75 二月十七日。法國教士田墨恩函稱。歸京後開

讀本月十二日來函。言貴總辦等於初七日。往驗東堂。查得堂工與我前所言。頗有不同等語。是日樊教士外出。彼若在堂。必為言其所。以然。則知堂工與吾前所言。毫無不同也。吾前所云者。今仍為君等依舊言之。堂之內樓之。上下左右。並無住室。正門之上。固有樂樓。乃為安兩丈一尺之風琴。升樓之梯。盤折迴旋而升。故有六十餘級。即使直升。而三四寸之級。合六十共高幾何。殊無足怪。此外另有一小門窄路。所以修堂頂。損漏工人上去修補之用。平時緊加封鎖。鑰匙則在當家手內。無人能升以眺望也。此諸情形。何者可以滋民不便。吾不知也。若曰。已有近鄰移家他往者。此一家之移。吾亦聞之矣。其中別有情由。方堂基初築。彼已遷去。豈堂高便然哉。且我等是堂恒恐有碍於民。故設法必期民教相安。即經營此東堂之方面。亦是。務使可壯東城。

之觀瞻。而毫不碍於民居。若曰堂太崇高。堪
滋愕異。則吾亦有所不解者。

上諭內屢言。奉教與不奉教者。同係國家赤子。當一
體相待。不必歧視。夫天主教中規誠命。人忠
君愛上。故奉教者無日不為

皇帝禱其國祚綿長。為官長國人禱其福壽年豐。天主
教人實國家最良順之民。允不宜歧視者也。
理既如此。而寺觀凌霄峙漢。未嘗厭其高峻
也。茲吾東堂畧高數尺。較之寺觀。遠未及也。
遂喁喁相阻。宜乎。否乎。我深知貴大人等不
肯阻和約所有之條。吾更不欲稍有碍於宿
昔之和好。是以敢請貴員等釋其疑心。破除
猜忌。坦然誠實相交可也。予日望之。焉此奉
復。

76 四月初八日。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茲因此

京田主教函稱。現今東天主堂將屆期告竣。
而恰值味增魯會修士至中華已百年矣。感
事難述。始擬定於本月初十日早七鐘至十
鐘。重開教堂。凡我友誼。咸得瞻仰慶賀。是以
函佈諸位大臣知悉。想亦必樂而從事也。專
此。順頌日祉。

77 四月初九日。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昨准

貴署大臣函稱。曰。主教以東天主堂屆期告
竣。擬定本月初十日重開教堂。函佈知悉等
因。本大臣等是日均有公事。未能前往。專此
佈復。順頌日祉。

78 四月十三日。法國主教田類思函稱。總理衙門

王爺大人等鈞覽。今日已正時。本堂並教田
類斯因病卸世。謹定於後日五月初二舉行
葬禮。因已故主教與貴衙門素在知交。特此
訃聞。統維慈鑒不盡。

79 四月三十日。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本署大

臣頃接北堂函稱。本國駐京主教田類斯於今日吉時辭世。已擇於五月初二日辰九點鐘發引。殯葬於西直門外正福寺等因前來。本署大臣驚恚之下。曷勝惋惜。故特函請貴貝勒暨諸位大臣屆期祈光降北堂是荷。至於出殯所經之路。尚祈轉飭地面官沿途妥為照拂。一切是懇。專此。順頌日祉。

80

五月初一日。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昨准來函以駐京天主教辭世。擇於五月初二日辰九點鐘發引。殯於西直門外正福寺等因。本署暨列位大臣閱悉之下。曷勝惋惜。惟初二日早晨均有差事。茲特派本衙門總辦等屆時前赴北堂。以代伸意。並已持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地面官沿途妥為照拂矣。此復。順頌日祉。

81 五月初一日。行步軍統領衙門片稱。法國謝

署大臣函稱。駐京天主教辭世。於五月初二日辰九點鐘發引。殯於西直門外正福寺。出殯所經道路。祈轉飭地面官妥為照拂等因前來。相應片行貴衙門查照。轉飭地面官屆期務須沿途妥為照拂。一切可也。

82 五月二十日。法國鑄譯官謝滿祿函稱。前因北

堂天主教類斯離塵日期。函知在案。現今北堂一切教務。頗司鐸其衙暫行署理。以歸畫一。而專責成。為此先行知會貴貝勒暨諸位大臣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83 五月二十四日。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稱。本

月二十日。准貴署大臣函稱。北堂一切教務。

顧司鐸其銜暫行署理等因。本署大臣等均

已閱悉。回主教在京多年。從未有一教士教

氏滋事之案。實屬難得。今顧司鐸暫署此事。

惟希貴署大臣尊囑。一切查照。回主教辦理。

是為至要。為此佈復。順頌日祉。

84 十一月十七日。俄國公使博白博函稱。本年閏

五月間。函教回主教去世。現派正定委主教

戴作為北京主教。相應通知貴署可也。此頌

日祉。

85 十一月十九日。致俄國公使博白博函稱。昨准

來函。以本年閏五月間。回主教去世。現派正

定委主教戴作為北京主教等因。本署大臣

均已閱悉。相應函復查照可也。

光緒十二年
86 二月二十四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津海關稅

務司德璉琳茲已抵京。望即登函轉稟王爺。

明日應於何時飭其趨赴貴衙門。祈即示知

為禱。專是。即頌升祉。

87 二月二十五日。致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昨准函

稱。津關德稅務司抵京。應於何時飭其趨晤

等語。本總辦現已回明王爺。奉諭定於本

二點鐘在署候晤。此復。順頌日祉。

88 二月二十六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昨日津海

關德稅司自貴衙門歸後。即遵照王爺面飭

親往復商。據備節略者稱。仍請照節略所言

施行。未便將會議之意改變各語。現經德稅

司囑為函致。請即此回明王爺。再令早德稅

司已旋津矣。專此。即頌升祉。

89 三月二十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函稱。移建教堂一事。為幸回津後。恪遵面奉

懿旨與稅務司德唯琳妥商。因該教士等在京僅由他人傳述。恐難周到。屬德稅司司玉邀樊教士來

津。再與面議。其名片係英國標三四月十八日。英國標來署訪晤。為幸逐細與之討論。該

教士所言。似尚明白。擬有辦法數條。一請移在

皇城西北角之西什庫地方。據云該處開曠。距北海

較遠。且可不建高樓。一請明降

諭旨。以示褒榮。一請由官照舊式建造。即不必給銀

若發給價銀。至少約需四十萬兩。亦可先派

大員至堂勘估。一議定後。須請教皇示准。只

要先定辦法。樊教士願親赴羅馬。兩月必有

回信。教皇亦必准行。次日德稅司按敦約翰

來電。羅馬已允。亦以遷移何地。如何辦法。須

由教士主裁。頃該稅司來函。並譯樊教士一

信為憑。謹照抄呈閱。法國戈使於商約畫押

後面稱。屢接羅馬法使電告。中朝欲遷北堂

而不先與我商。殊失法國體統。為幸告以我

等正議通商章程。彼此不便將此事攬入。致

涉嫌疑。若將來與羅馬教皇辦妥。定行知照

貴使。汝目前既有朝鮮之役。請勿過問。該使

默然。樊教士信內言。此事不應覓別人商辦。

蓋指此也。為幸又飭德稅司與樊教士查教

會記載各書。康熙年間建立北堂事實。伊等

譯錄一冊見示。並將原刻法文書本呈交。敝

處暫存。以備考核。茲先將摘譯教書抄呈。望

檢查康熙三十二年掌故書冊檔案。是否

有印證之處。伏祈轉呈醇邸查核。應否進呈

御覽。候

旨遵辦。樊教士聞已於逃信後回京矣。專肅奉布。祇

頌鈞祺。

照錄津海關稅務司德唯琳來函。並

譯北堂教士樊國標原信

敬稟者。日前將范教士來津。稟明聽

聽。並令該教士趨叩節。而陳壹是。俾與稅司前者迭次與其議論印證。是否符合。如已仰蒙傳見。溫諭。毋庸。為勝。佩慰。教約。新。昨。來。電。云。此。堂。一。事。教。士。深。願。仰。體。

朝廷之憲。允准。建議。惟。達。於。何。地。如。何。

辦法。至。應。速。為。訂。定。云。云。稅。司。當。

告知。范。教。士。該。教。士。即。致。稅。司。一。函。

茲。特。詳。呈。

爵。鑒。刻。下。料。埋。此。事。必。須。

中。堂。與。

總。署。商。酌。該。教。士。函。中。所。云。能。否。照。

辦。或。給。銀。若。干。或。另。給。何。地。押。或。官。

家。代。為。改。建。應。有。一。定。主。見。然。後。可。

與。相。商。伏。乞。

核。奪。訓。示。祇。遵。云。云。

三。月。二。十。四。日。

計。呈。詳。摺。一。扣。

照。譯。樊。教。士。致。德。稅。司。函。西。曆。四。月。

即。中。國。三。月。

二。十。三。日。

啟。者。本。月。十。八。日。蒙。

李。中。堂。飭。

責。稅。司。約。本。教。士。同。赴。督。署。本。教。士。

甚。為。感。謝。晉。謁。之。下。仰。見。

李。中。堂。公。正。廉。明。和。平。謙。遜。無。任。欽。

佩。之。至。

一。現。公。同。商。量。北。堂。仁。慈。堂。兩。處。之。

地。方。因。即。須。圍。在。中。海。之。內。故。欲。將。

堂。移。開。第。應。思。何。處。可。以。移。往。本。教。

士。答。以。

皇。城。內。西。北。角。有。一。地。名。西。什。庫。即。可。

移。往。

中。堂。之。意。慢。慢。再。想。旋。奉。

中。堂。詢。及。爾。等。定。欲。在。

皇。城。內。恐。不。能。代。覓。大。地。名。若。如。德。稅。

司。所。擬。在。

皇城內覓一小地方約二十畝。及後

門外十利海邊覓一大地約一百五

十畝。未知可否。本教士云。我等不能

不願在

皇城內者。一因

聖祖皇帝恩准在

皇城內。若現移城外。則與

聖祖諭旨相背。二因

皇城內有數百家旗人。入教多年。須使

於進堂禮拜。但本教士等不願違

教

朝命。只望准在西什庫立堂。不特離北海

較遠。且僅造大堂。亦可不建樓房。三。

擬請

皇上明降

諭旨。將從前

聖祖仁皇帝恩准

皇城內造堂之事聲明。四。本教士又云。

商辦此事並非國利。不過將北堂仁

慈堂能移造他處。便可辦竣。且可將

造堂之圖繪就。請中國官長代為建

造。祇須按照舊式。工料房樣無異。即

不必發給絲毫銀兩。更為欣願。承問

原造北堂仁慈堂價目。自當實言。奉

復計。北堂共需至少三十萬兩。仁慈

堂共需至少十萬兩。不妨請派大員

至堂。切實勘估。至遷移時。所有原造

之大樓大堂。全行留存。僅折一丈六

柁之小房。因小房

國家不屑留用也。十九日本教士將

與

中堂晤談。各節函致北京主教。主教

會同商議。余以本教士之言為是。但

此等事不敢全行自主。仍須候教皇

之命。倘中國因事關緊要。欲本教士

親往羅馬面見教皇。亦無不可。因深

知

皇太后

皇上盼望速祥。故至願出力効勞也。並

祈

資稅司轉稟

中堂鑒。凡現在所有者皆

大皇帝之恩典。只要能照以上能寫辦法。

自當悉遵

大皇帝之意辦理。且敬佩

中堂之公忠。是以思此事不可速成。

中堂又諭。此事不應見別人商辦。恐

有別人則事難成。本教士適當無論

何時不約別人相幫。亦不告知別人。

專以

中堂一言為定。聞現有多人說好話

願辦此事。是以

中堂及本教士等俱應小心謹防。因

他人之意。為公為私。概未可知。且此

事應照中國之理辦理。落落大方。不

必私密。况僅求於天主教無害。一切

悉當遵

大皇帝之意辦理也。此至乞聞後勿使外

人知之。

摘錄康熙年間建造北堂事實

一千七百三年二月十五日即康熙

四十二年癸未。馮教士寄法國教士

信。

查西國所來藥材並新到藥品。馮某

將此藥所治之病有何效驗。甚至垂

死之症服之立愈。一一奏明蒙

大皇帝以藥有奇效。賜名曰神藥。比時

大皇帝聖體適患傷寒。病係初起。中國太醫

明知神藥可治。因來自外洋。未敢試

用。先以別藥進。致病轉沉重。

大皇帝將神藥自服半劑。是夕稍覺安穩。及

至三日轉為瘧疾。未必非因未服全

副所致。瘧疾每發。有兩點鐘功夫。雖不甚利害。而

聖躬殊覺不適。爰宣示於眾。凡患瘧疾者。何

藥為佳。以何藥最有效驗。可逐細聲

明。派四人員考查此事。四人一為索

三公爺。一為明大人。一為皇舅。一為

宗室。有一和尚。學井水一盂。對日宣

獻。做許多佛事。給一病瘧人飲服。並

無效驗。醫生用藥治者。亦均無效。其

時馮某。與術教士奉

召進內。將日前德教士寄來之金雞等藥呈

進。

大皇帝御用。按金雞等係第一次來京之藥。

因將此藥專治三日瘧極靈極效。告

知四位大臣。並將法皇寄藥隨來之

單一併交給。囑照單預備。四大臣詳

問藥之來歷造法。在本國服此藥治

愈若干。法皇如何賞造藥之人。次日

即將此藥醫治三人。第一人在發後

服。第二人正發時服。第三人則於未

發時服。三人祇服此一副。均已全愈。

大皇帝檢此情形。立即要服。

皇太子厚愛

君親。不敢冒昧。責備四大臣何故將此異方

之藥告知

皇上。四大臣均以為我等現俱無病。請先嘗

試。可勿疑懼。

皇太子即用酒四碗。每碗下藥一丸。令

四臣各服一碗。四人服後。俱平安過

夜。身體壯健。

皇太子亦即心安。是晚

大皇帝病體較重。於早間召問索三公爺。知

四臣服藥無恙。當即照服一副。接時

刻是日三點鐘瘧應復發。乃自服藥

竟獲平穩。日夜安睡。甚為舒適。

聖心喜悅。王大臣等亦均讚美此藥。自此日

服一副。日益見愈。

大皇帝病痊後。將前不善用藥之人。概加嚴

誡。用藥之。均有賞賜。頒賞之時。

大皇帝念及。馮某等進藥之功。明白宣諭。奉

臣。有前藥救命。後藥去病之語。

諭令大臣。將皇城內與地。圖呈閱。擬檢最好

房屋一區。賞給教士等居住。其時有

極寬大房屋一處。係皇子之師傅住

宅。因獲鑰入官。

上意擬將此宅賞給。

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即

康熙三十二年春

上諭宣召教士等進內。太監傳

旨云。

皇上於皇城內賞給房屋。教士等四人叩謝。

太監引至

御座前大臣排班之地。行三跪九叩首禮。以

謝

天恩次日

大皇帝升御座。教士等照前行禮。蒙

諭嘉獎。並賞許多珍物。又

諭賞此房屋爾等可告爾王知悉云云。是月

十二日某等進宅。復荷

大皇帝垂念。恐某等居住此房有不方便處。

諭令工部代為修改。派官匠四人官二員監

理工務。臘月十九二十兩日進堂。第

二年又蒙

皇上加一大恩。賞給空地一段。以備修蓋大

天主堂。因某等房屋旁邊有空地長

三十丈寬二十丈。當寫成奏本。乞

皇上即賞此地。本內所述。蒙賞房屋教士感

激特甚。惟尚無大天主堂。以崇規制。

現住房屋固已美善。而堂為天主教

憑尤宜壯麗嚴肅。用敢再求

恩賜。俾得起建大堂。教士等感戴無既等語。

大皇帝披閱此本。即派員履勘此地。大臣覆

奏即蒙

恩將是地賞給一半。並奉

上諭。所有賞給該教士等之地及房屋。應列

入圖志。註明緣由。建造天主堂。詳細

記載等因。奉准後。當即妥速起造。

又一信

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正月十五日即康熙

四十三年。馮教士寄教會函。蓋造大

天主堂尚未全竣。奉

賜金字額曰。天主奉勅建。其時王公大臣以

及名公卿常川至堂看視。即十八省

大員如廣督等亦至堂游覽。均以為

大皇帝加惠遠人。賜地建堂。一視同仁。各省

均無異議。

堂基宏大。工料極為精緻。

以上摘譯教士書信錄。第二十七

冊內之四十四頁。一百三十三

至四十四頁。一百四十七至四十

九頁。一百七十九至八十頁。

90 三月二十九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報。詳見電

91 五月初四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詳見初六日

軍機處文片。

92 五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奏稱。與駐

京教士議定移讓北堂在西什庫地方改建。

酌議辦法。飭立合同。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九月。面奉

皇太后懿旨。飭派英人教士翰前赴羅馬。商請教皇令

教士將內城鑿池口教堂遷移。並將商辦情

形。函達醇親王暨總理衙門轉

奏在案。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津海關稅務司德

羅琳送交教約翰羅馬來電云。教皇允移讓

北堂。並令駐京教士樊國樑速赴羅馬。面詢

移堂事宜。務請將改移地方。趕緊議定。並如

何改建之法。訂妥等語。當即據情電奏。旋准

總理衙門四月初一日。電復北堂移讓。既

允不建棧。必須切實。覈定。索一確據。方准在

西什庫地方。建立教堂。惟洋房與內地房屋

迥不相同。官為修理。有無窒礙。務當再行詳

能動土。亦應豫為議明。遵

旨。電達等因。臣遵即密屬德羅琳。函拉該教士樊國

樑來津。妥議一切。據稱北堂最高處。日鐘樓。

計八丈四尺。既蒙

恩准改建。西什庫雖距北海尚遠。然亦不敢過高。擬

造大堂。自地至樑。以五丈為度。鐘樓斷不令

高出屋脊。是較北堂舊建之樓。已減三丈餘。

緣教堂規矩。必有大堂。俾資眾士禮拜誦經

之所。過卑狹。則不能容。凡各口洋房。均在五

丈上下。亦非獨異。不致有礙觀瞻。將來造成

時。如連鐘樓測量。若逾五丈以外。情願折平。

以昭誠敬。至改建一節。該教士力求由官照

原式代為修造。惟洋房與內地房屋不同。員

匠既非夙諳。查其原堂規模。闊大。物料繁巨。

尤慮依樣估修。轉滋糜費。應仍折給價銀。由

該教士自行起造。臣初祇允給銀二十萬。樊

國樑堅稱不敷。尚多。續又遞允至三十萬。彼

仍求加給五萬。據該教士呈出北堂房屋地

原圖並詳丈尺物件清單。臣約略核計所費實屬不貲。適醇親王莅津。面與善商。以教士既願遷讓。情詞恭順。

國家亦不必過為計較。俾示大方。可照三十五萬兩定議。德璀琳係中國海關所用人員。應飭與辦教士訂立合同。畫押為據。四月二十六日。臣傳集德璀琳樊國樞來署。將所議合同五條面加厘訂。查西什庫地方未知方廣丈尺若干。該教士欲全行付給。臣與再四駁議。改為將西什庫南邊地方酌給三分之二。應請

飭下步軍統領地面官員。早為量度傳諭。所有樹木磚石勿任損壞。如有民居小屋在四至以內礙事者。似應給資搬移。俟屆冬月交與教士收管。庶免藉口。又北堂所有百鳥堂內異方禽獸及一切古董物件。鐘樓內風琴喇叭等。據辦教士稱。歷年多方賈購。實費巨款。若不欲與。臣商令全數報効。不准遷移短少。該教

士勉為遵允。因添載未條。以免異日翻悔。當即照錄中法文。令德璀琳樊國樞各自畫押存案。謹照譯合同。恭呈

御覽。樊國樞即於二十七日。起程赴羅馬。該教士人尚公正。素為教會領袖。據稱教皇必可批准。法國亦無異詞。彼至羅馬奉准。即速電知。屆時臣接電後。再懇俯准該教士合同所請。明降

諭旨褒嘉。以示觀感。所有彼此屆期交付堂基物件未盡事宜。應請由醇親王會商總理衙門王大臣派員妥為經理。其應分期付給銀兩。由臣隨時會商海軍衙門總理衙門籌款付給。以期仰慰

聖慮。至北堂鐘樓太高。俯瞰禁苑。中外臣民久滋疑議。歷經總理衙門屢商法國使臣。飭令拆改。頑抗不遵。此次醇親王暨臣等設法商辦。竟能操縱如意。實為始願所不及。俟事成之日。德璀琳款約翰等忠誠効

命及神機營出力人員。應懇

恩施。准予優獎。合併附陳。所有議程。北堂酌訂辦法。

緣由。謹繕摺由驛附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覽奏。現議辦法。尚屬周妥。均著照所請行。該衙門

知道。單併發。欽此。

照錄清單

照譯商訂合同

天津稅務司德維琳。

北堂教士樊國樞。為商議移讓北堂

在西什庫改建。酌擬辦法。恭呈鈞鑒。

仍應祇候

大清國大皇帝大羅馬大教皇御覽批准。

謹遵奉行。計共五端。詳列於後。

一。自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以

二年為限。凡北堂仁慈堂地基房

屋及樹木等。均於限內交付。除傢

具外。一概不准移動損壞。

二。應請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將西

什庫內南邊地方。酌給三分之二。

丈量四至。交與北堂主教收管。該

地現有樹木若干。一併交付。不可

拆損移動。

三。查北堂地方。係康熙年間蒙

聖祖仁皇帝賞給教士等居住。並派員相助

起建天主堂。又頒發

勅建天主堂金字匾額。中外同深欽感。今

因

朝廷欲廣禁地。教士等遵

勅移讓。復蒙

賞西什庫內地方。另為建堂。

朝廷厚澤深仁。

後

先一。教士等尤深感激。應請奏明。按照康

熙年間辦法。明降

諭旨。俾中外咸知教士等永遠遵守。則仰

荷

恩寵益無涯矣。

四。如蒙查照康熙年間成法辦理。頒

發

諭旨。教士等於西什庫新堂成後。當照南

堂式。恭刊

詔旨於碑。護以黃亭。以漢白玉製匾。以昭

誠敬。至在西什庫建造大堂。自地

至樑。以五丈高為度。鐘樓亦斷不

今高出屋脊。

五。此次在西什庫改建北堂。教士等

甚願官家按照北堂仁慈堂原樣。

代為蓋造。房屋一切均照原式。是

為最要。如官家不肯照樣代辦。祇

得由教士等畫圖。自行起造。此項

工料銀兩。應請於付西什庫地方

時。付給三分之一。過六個月再付

一次。又六個月付訖。分作三次。為

時十八個月。似較輕便。按此次另

建北堂仁慈堂。工料等項實需用

至四十五萬餘金。奉中堂諭令核

減。教士等於無可減之中。勉力酌

減銀十萬兩。計共需庫平寶銀三

十五萬兩。此係格外報効。伏祈亮

察。

再北堂所有百鳥堂內禽獸及一

切古董物件鐘樓內風琴喇叭等。

獎教士願請教皇吩示。概行報効

奉送

中國國家

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五日。軍機大臣

奉

旨。覽。欽。此。

93 五月初九日。行步軍統領衙門文稱。光緒十二年

五月初六日。准軍機處抄交直隸總督李

鴻章奏稱。與駐京教士議定移讓北堂在西

什庫地方改建。酌議辦法。飭立合同。譯呈清

單等因奉

旨。覽奏。現議辦法尚屬周妥。均著照所請行。該衙門

知道。單併發。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清單。恭錄

諭旨。咨行貴衙門查照辦理可也。

94 五月二十日。步軍統領衙門文稱。本衙門具奏。

為遵查改建教堂地址。恭摺奏

聞仰乞

聖鑒事。竊奴才衙門准總理衙門咨稱。光緒十二年。

准軍機處抄交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稱。現與

駐京天主堂教士議定遷移教堂。指給西什

庫地方改建。酌議辦法。飭立合同。譯繕清單

等因奉

旨。覽奏。現議辦法尚屬周妥。著照所請行。該衙門知

道。單併發。欽此。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前來。奴才等遵即帶同司員翼尉等前往

西什庫地方。詳細履勘。查西什庫胡同座落

在西安門大街迤北。巷口內有任戶數十家。

入巷口北行里許。即係西什庫圍牆之總門。

門內曠地一區。並無人家。勘丈四面界址。東

界庫圍大牆。西界皇城牆。北界皇城牆。南界

庫圍牆大門。計南北二百七十餘丈。東西七

十餘丈。其中庫座地位。近依北面皇城牆後戶

部顏料庫。迤南相距八十餘丈。係工部硝磺庫。再迤南相距一百零九丈。卽至圍牆總門。又相距圍牆總門不遠。設有供用庫一座。係顏料庫製造香枝澆灌白蠟之所。迤依圍牆之西南隅地方。此查勘西什庫地勢之大概情形也。查直隸總督李鴻章原奏內稱。將西什庫南邊地方的給三分之二。飭交奴才衙門酌度情形辦理。查西什庫係屬地名。若以地勢全局計之。南北長二百七十餘丈。以三分之二計算。須讓給一百八十餘丈。則硝磺庫即僅佔在內。有礙公所。斷難照行。奴才等酌度情形。須從硝磺庫以南計算。方無防礙。查硝磺庫以南之地。南北一百零九丈。東西七十餘丈。此處若盡除皇牆及公所地位。可讓給南北七十丈。東西五十餘丈地一塊。作為該處遷移建蓋之所。較之現在教堂局面尚為寬濶。且與該教士所定合同內稱西什庫內南邊地方的給三分之二之數亦屬有

盈無蝕。惟地址既已指定。將來該處教堂建之南。顏料硝磺二庫座落於北。均在圍牆之內。共走一門。恐多不便。擬於分界處所。東西築一界牆。酌量地勢。另開一門。庶可界限清楚。再供用庫之處。係顏料庫辦公之所。惟座落在西南隅地方。將來教堂建起。恐與該庫有間隔之勢。究竟辦公有無窒礙。或須擇地挪移。應請

飭下管理三庫大臣酌核情形辦理。謹將查勘西什庫地勢情形。並酌擬指給移建教堂處所。繪具圖說。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知照。貴衙門查照可也。

95 五月二十四日。步軍統領衙門文稱。前准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准軍機處鈔交直隸總

督李 奏稿。與駐京教士議定移讓教堂在

西什庫地方改建。酌議辦法。飭立合同。譯呈

清單等因具奏奉

旨。覽奏。現議辦法尚屬周妥。均著照所請行。該衙門

知道。單併發。欽此。並鈔錄原奏。知照前來。本衙門

當即遵照原奏前往履勘。查西什庫地方座

落在西安門內大街北巷以內。極北係戶部

顏料庫。次北係工部硝磺庫。硝磺庫以南即

直隸總督奏稱之西什庫內南邊地方。查此

地南北一百零九丈。東西七十餘丈。以原奏

三分之二計算。南北應畫出六十餘丈。東西

應畫出四十餘丈。現查勘該處地勢。西面須

讓出皇牆附近隙地。東面須讓出車馬行人

道路。南面須讓出戶部拱用庫公所。中間之

地南北畫給七十丈。東西畫給五十丈。作為

該處遷蓋教堂之所。較之現在教堂局西面

為寬闊。且與所定合同內稱西什庫內南邊

地方的給三分之二之數。更屬有盈無絀。當

照本衙門將查勘情形繪具圖說。於本月二

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辦理。並將圖式

一併呈送。均希照收可也。

96 六月二十九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函稱。前派英

士敦約翰赴羅馬都城商議各節。業於上年十月初一日詳陳在案。南海教堂擇地遷移。據敦約翰羅馬來電。該教皇無不遵允。是以本年四月間。經鴻章督同稅司德確琳北堂教士英國樞酌議辦法。由英教士費帶所訂合同條款赴羅馬。稟候教皇批准。又於五月初三日具奏。欽奉

諭旨。照行矣。英教士去後。旋接敦約翰密函。謂移堂僅教務中一事。羅馬意思極願與中國和好。因念德稅司電商敦英二人。請教皇再減讓移堂銀十萬或五萬兩。更顯友誼。未知能否辦到。俟有續電再行奉聞。至羅馬派使駐華專管教務一節。近年明白洋務時局者多。持此論。原以分法人藉教費制之權。西洋各國無國不行天主教。即無國不有羅馬專使。未聞歸法國管轄者。僅土耳其小國有羅馬公使。仍由法使統率。最為各國所詆笑。查咸豐十

年。法國和約第十三款。但指明傳教請執照一層。並未載明天主教歸法國保護之語。厥後遇有教業。法使輒攘臂而爭。甚至調兵船要挾。推波助瀾。氣燄日張。皆由羅馬無使駐華。法人得以攘竊其權。而中國不揣其本。亦復習而安之。墮入彀中而不覺也。此次羅馬初議派使。法廷多方阻難。欲照土耳其舊辦法。經敦約翰力爭。羅馬君臣亦有定見。始改為專使。不受他人節制。似尚名正言順。於中國體統無傷。所有羅馬外部覆鴻章信。及敦約翰迭次密函。德確琳致敦約翰兩電。謹彙抄呈覽。將來法使若相詰問。應告以法約本無保護教士明文。羅馬既派使自行徑辦。羅法平行。我未便強羅就法。如教士係法人。請法官給照。我自仍照約辦理。如教士係意大利。若日斯巴尼亞之人。法國應勿庸代給執照。若該教士等均由教皇公使請照。中國亦不能不允。蓋天主教士法意日三國居多。不僅法

人從前均由法使給照。本屬誤會。如此分別辦理。則法人不得藉教務持我短長。而教務歸羅馬專管。亦不至挾以為變。似是息紛弭衅之策。質之高明。當以為然。專肅密布。祇頌鈞福。

照錄函稿

照譯羅馬紅衣大主教外部大臣雅

洋文函。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

敬啟者。本年正月內。

貴委員教約翰賣到一千八百八十

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貴大臣賜函內開。中國各省設立教

堂甚多。中羅交涉應求輯睦。教約

翰此行為我中國辦事。已囑面啓。

尚祈與之晤商等情。十一月初七

日。

貴大臣致教皇書內稱。已囑教約翰

面陳一是。請煩傳見該員等因奉

此。具見

貴大臣胞與為懷。中朝柱石。五洲萬

國之人。同深欽感。教皇於本年二

月初七日。命教約翰晉見。該員備

述一切。其時教皇聞

貴大臣所擬中羅交涉教事辦法。心

甚喜悅。因即定准派使赴華經理。

以後中羅往來教務。徑行直達。免

致輾轉相商。本大臣謹按教皇之

意。函覆

貴大臣管閱作書之際。因思從前法

於羅馬保護天主教事。頗為出力。

所以此次派使前來。應須不可忘

記前事。如法人前事有可為法亦

不妨因之自行巡辦。又教皇之意。

派使駐華。祇理教務。於中法交涉

一些不准干預。再此使臣駐紮

北京。其官爵大小。應先商定。以俾

便於辦事。當此來履。祇頌
勳祺。

雅各比尼簽名。一千八百
八十六年

五月初
二日。

大清欽差大臣李。

照錄函稿

照譯教約翰致羅馬外部總辦加林

貝爾比洋文函

啟者。今早貴總辦面告。約翰。羅馬派
使駐華一事。法廷現擬照准。須按
位土耳其小公使之式。專理教門
內事。如與中國有交涉要務。由該
小公使稟候法公使與中辦理等
因。據此。竊念中國斷不會應。中國
之意。係請教皇兼一公使。爵位權
柄。需同各國所派使臣一律。以便
遇事可即商辦。大約中國亦擬按
羅馬派使之例。來羅駐紮。法國所

擬辦法。假如中國允准。則派來之
人無辦事權。有何用處。况法人保
護中國天主教。不過徒託空言。並
無實在條約。按萬國公法。係在不
能作准之列。且從前中國並未予
認法人保護之權。此後更永遠不
認其保護。法人所論。毫無根據。羅
馬宜早與之決絕。勿為所愚。前者
法人思掌保護權。彼此均不相宜。
望貴總辦將約翰所言轉致雅大
臣查照為要。

德稅司侯拱國標抵羅寄教約翰電
此電為拱神甫發。候拱到請給閱。現
在京官見允給三十五萬兩。及西
什庫地方。以為過大。過多。雖已議
定。京內仍擬自行估造。核計究竟
須用若干。我想為教會教士有益
起見。最好羅馬議定後。教皇自出

已見多則減讓十萬。至少亦減讓五萬兩。來電與我。此我之私意。請樊神甫細細體會。德寄。

又寄敦約翰電

王爺

中堂極讚你好極。獎你能辦事。囑為
謝謝。最要緊事。北堂價銀務請教
皇自己作主。須要減讓。你須格外
出力。果能減去十萬兩。至少五萬
兩。將來教士在華沾被

皇恩。美意百萬。此事初議。我尚不知三十
五萬是多是少。現在京官嫌多。必
估計實數。倘估有浮多。則必自為
蓋造。所以必須減讓。再羅馬派使
來華。當必優待。德寄。

再羅馬若遵法議。照住土爾基辦法。
則派來無用。殊可不必。倘照各國
使臣之例。則該使抵華。自必相待

優異。

照譯敦約翰中五月初一日由羅馬
來函

敬啟者。前於發信後。約翰三見羅馬
外部雅各比尼。稔知德國與教皇
辦理條約。因吉利斯馬達加斯噠
等事。而俄與法亦不甚合。又奧土
意英等國亦均不直法所為。均思
有以鎮壓之法。於近日頗為減色。
正在老羞變怒。適教皇與中國自
鮮交涉。欲將積憤發洩。與教皇大
肆齟齬。雅君雖未言及。約翰觀法
國駐羅全權大臣貝合尼所奉法
廷與羅馬外部公文。其與教皇爭
鬧情形。歷歷如繪。據雅君語。約翰
曰。此事教皇決計不從法國。約翰
因將中國之意。再三申明。務使教
皇及雅大臣深悉洞曉。計共三端。

一。中國無論何時永遠不認法國為保護在華天主教會及天主教人。且靜以待時。思有以絕其保護之志。
二。教皇所派駐華公使。必須有全權字樣。與各國使臣一律。若仍由別國管轄。則中國不與共事。
三。中國決不允羅馬公使照土耳其使臣由法節制。以上三條。羅馬務須照辦。否則不必遣使。且揣法國之意。亦有四端。計法所最要者。
第一。要保護各天主教會之在中國者。
第二。要保護在中國之傳教者。
第三。要監督在華各教會事件。
第四。天主教與地方衙門大小官員交涉之事。法均要管。法人大欲不過。若此。我曾說過。若法人明白向中國說。吾恐中國回信能否允符。吾不敢必云云。

再約翰因接英欽差署中信。言意大利相臣羅璧蘭要見。於四月三十日。至意大利。往謁意外部伯爵羅璧蘭。羅係故意王之異母弟。適外出未晤。祇見頭等幫辦伯爵葛洛比阿儼。約翰與談甚久。最後葛大臣請約翰轉告
中堂幫辦代羅大臣致意。意大利前以無人照料教事。由法保護。此後永不認法人保護意教之名。
二。意大利極願中國與教皇自相交涉。
三。按意大利之意。教皇使臣總不在別國使臣之下。更不得在法下。意國公使領事之駐華者。無論何時。可為意教士請護照至內地。
四。意使臣領事。遇有教士稟請護照。當可替請。但是因係意人。非因教士。即保護亦因意人。非因教士。

也。或意教士請法署為給護照。雖不能免。然不得為之保護。五。若中朝按自主之權。儘可下一

諭旨。核定各國教士應該各本國請領護

照。若定此議。意大利雖不能代謀。當可相助。六。意國朝廷心甚公直。

當中法開戰。中國保護意國教會

等人無遠弗屆。極為感激。七。意與

中國此後深願格外輯睦。以上係

葛幫辦所言。合並奉陳。乞即轉稟。

約翰引見之後。或明復日至英國

一行。藉以養病。中六月初七八日

擬至擊坡里迎樊教士。並以附

聞。

六月十六日到。

照譯教約翰五月初九日在倫敦來

函。

啟者。約翰初八日回至倫敦。俟樊教

士到日。應即赴意相見。約翰於初七日過巴黎。知北堂教會首事人在巴。因往見。適首事第一人往土爾基晤見。第二人與約翰言。北堂一事。與中國無甚難辦。並言已發電至土。知會第一首事人前往。波里候樊教士三人同赴羅馬。先致航延時日等語。意大利總理外部大臣伯爵羅璧蘭。囑約翰回羅時。願得相見。

在巴黎時。約翰往見中國欽差。適欽差赴柏林晤其代辦公使。約翰將在羅辦理各事告知。約翰抵倫往謁中國駐英欽差。奉諭下禮拜相見。

初四日。約翰進見教皇。為時四十分鐘之久。教皇將從前約翰相與晤商諸事。復又細述一遍。並將最要

之言。囑約翰轉達中朝。法與教皇各樣為難。教皇心志並未為所動。仍照前議辦理。派使來華。約在本年夏秋之際可赴北京。公使之職有全權字樣。不受他人約束。惟教皇之言是從。法與教皇種種為難。約翰近察法國頗有回轉之意。教皇思過機委婉謝卻法人。斷不使其含愠而去。總之法允與否。使臣一定要派。亦不令他人節制。並據教皇囑約翰不可多言多事。恐觸法怒。又囑勿與新聞館來往云云。按此未先多囑約翰在此。祇知守住中國之理。並未多出一言。多生一事。且於此事亦極小心謹慎也。教皇又囑約翰函稟中堂。法國新報所言。切勿理會。教皇與中國極抒真誠格。外轉睦。此則教皇

屢屢言之。北堂一事。教皇能按中國所定章程即時照准。約翰檢知派往中國公使係總主教名愛格利阿爾提。其人有恙現在醫療。乃第一等有名望辦事妥慎之員。到華辦完諸事。聞須仍返歐洲。可升紅衣主教。其職比全權大臣。並聞來華時尚帶一泰贊名安篤尼梨。事畢可升主教。且於愛公使公竣旋羅後留安居充駐華公使之任。查該二員辦理交涉。可臻上理。約翰嗣晤紅衣大主教外部雅大臣。所言與教皇甚合。約翰擬於五月十四日往謁英外部紅衣總主教。滿甯。

教皇擬在中國添派人員。專心傳授天文地理醫學等事。又擬派女醫生來華。專治苦人疾病。俾中國知

教會待人之事益昭和睦。

現在約翰因候獲教士之暇擬察看

意國軍政緣意軍甚壯而用款極

省。容查明奉

聞。

97 七月初五日。行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五

月間准貴大臣咨稱。奏准與駐京教士議定

移讓教堂在西什庫地方改建等因。並准軍

機處抄交貴大臣原奏知照前來。當經本衙

門行知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辦理。旋據該衙

門咨稱。西什庫地方座落在西安門內大街

北巷以內。極北係戶部顏料庫。次北係工部

硝磺庫。硝磺庫以南即直隸總督奏稱之西

什庫內前邊地方。當將查勘情形繪具圖說。

於五月二十日具奏奉

旨。依據欽此相應咨行查照辦理。並將圖式一併送

呈等因。正擬行知貴處。旋因管庫大臣以各

庫有窒碍情形。尚須奏明辦理。是以未即咨

行。現在管庫大臣業已具奏。於步軍統領衙

門所指改建教堂地基無所更動。相應抄錄

步軍統領衙門來文並圖式咨行貴大臣查

照辦理可也。

98 十月二十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查存。

99 十一月初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為抄摺

咨明事。為照本閣爵大臣於本年十一月初

二日。在天津行館由驛具

奏。鑿池口教堂遷移。經教皇及教會議准。續與

駐京法使商定。互送照會完案一摺。相應照

抄摺單。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鈔摺

奏為鑿池口教堂遷移。經教皇及教會

議准。續經與駐京法使商定。互送

照會完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四月間。臣飭北堂教士樊

國樑訂立合同五條。擬將該教堂移

建西什庫地方。奏奉

批旨。現議辦法尚屬周妥。均著照所請行

等因。欽此。樊教士赴羅馬後。法國正

因教皇遣使來華。大相齟齬。教堂以

京內各堂係巴黎教會產業。允飭該

會將北堂移讓。但云亦須商知法國。

八月間駐津法領事林椿疊次來署

面稱。奉法廷電諭。咸豐十年續增條

約第六款。聲明天主堂學堂等件應

賠還法國駐京大臣。轉交該處奉教

之人。北堂既先由法使轉交。必須法

國准行。非羅馬所能專主。臣謂前與

該使可登議明。俟羅馬允定。中國

當予以禮貌。知照駐京公使再奏明

請

旨。以全兩國交誼。林椿因將此語轉電法

國去後。嗣接敦約翰羅馬來電。法廷

致教皇哀的美敦書。言羅馬若派全

權公使赴華管理教務。即將法羅原

訂條約撤毀。並將巴黎教會每年薪

俸五十萬佛郎概停不發。各教士恐

絕生路。環求教皇暫停遣使。是羅馬

派使一層。只可暫置不論。樊教士來

電稱。巴黎教會總辦已允准所訂合

同。惟法廷必要經手。若中國不照法國所願辦理。我教會甚屬難堪。請准回華設法辦了此事。十月十六日。英教士抵津來謁。呈出巴黎教會費雅德印函。情詞甚為恭順。惟內云。乾隆四十七年。教皇傳知法國。將北堂給與本會。咸豐十一年。中國又將北堂轉交法國。付給本會。法國兩次經手。求設法使各教士享平靜之益。不致另起風波等語。樊教士復再三求。與法使商議。以全法國體面。林椿初傳法使恭思當之語。頗欲藉端要挾。臣力與駁斥。如該使不允。我國家即照教皇教會違允之據自行酌辦。林椿轉致恭思當勸其勿庸阻難。致傷和誼。請將此事原委叙一照會送給法使。頃接該使照覆。內稱法國無不依照。

大皇帝之意辦理。並無阻滯違讓之處。指語亦頗得體。此事遂已定局。謹照鈔巴黎教會總統費雅德來函。並與法使恭思當往復照會。恭呈御覽。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該教士合同所請。明降

諭旨。褒嘉法國使臣及羅馬教會恭順之

忱。俾遠人咸知觀感。至該教會函稱。

瑣事三條。內原允銀兩不敷。可否俯

賜補助。當向樊教士德瓏琳等指駁。

據稱。此是過慮之語。日後絕不求增。

臣諭以銀數不減。亦斷不准添。至西

什庫請留通車之語。臣查步軍統領

刻給西什庫南邊之地。作為蓋蓋教

堂之所。據德瓏琳詢樊教士云。較舊

池口原地稍狹。並該處能否通車。街

南是否有小廟礙其出進。擬飭原訂

合同之德瓏琳赴京。偕同該教士前

往詳細踏勘。由該稅司稟商總理衙門酌奪辦理。至購買建堂料物。應准照各國洋人運物之例。由臣繕給護照。行知各關驗放。以示體恤。至天津三汊河教堂。係望海寺舊址。同治九年被津民焚燬。僅存高樓一角。有碍觀瞻。曾飭樊教士轉商教會拆讓。茲允我改建兵丁養病院善堂。容再督同地方官籌辦。至原合同訂明付西什庫地方特。付給銀三分之一。現既定議。即須給地付銀。與林椿等議明。查照舊案。由天津稅務司經手分火付給。計第一次應付庫平銀十二萬兩。可否。

勅下海軍衙門於各省捐款內籌撥。由派員領回交關轉付。嗣後過六個月付給一次。照案辦理。所有北堂遷移定議各緣由。除分咨總理海軍衙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照鈔巴黎教會總統來函。並與法

使恭思當往復照會。恭呈

御覽。

照譯巴黎天主增爵會及仁愛會總

統費雅德來函

敬肅者。竊維一百餘年本會在中國

北京居住。渥荷

大清

列聖憐覆。優加保護。

恩賜地方。並賞珍物。迄今二十五年間。本會

在京復建教堂。得享平順。無非仰蒙

大皇帝天恩。中堂福庇。及各大臣一視同仁。

獲此安便。理合奉書申謝。並求奏陳

皇太后

大皇帝聲明本會感激愛戴之忱。各教士

在華一切仍仰

朝廷恩周無外。嗣後永荷保全。頃悉

國家欲展拓宮址。需用北堂地方。中堂

命德稅司商同本會樊教士。函達教

皇及本總統查核辦理。教皇允諾即

知照本會。將北堂地方奉讓。本會因

感

皇太后

大皇帝深仁厚澤。愛育無遺。能不激發天

真。國報萬一。是以本會按照樊教士

來票。全行遵照。祇候施行。惟以仰承

垂愛。尚有瑣事一並奉陳。

一。承允發給另造北堂銀兩。為數不

為不鉅。但工程甚多。有餘不足。未能

逆料。倘或稍有不敷。可否俯賜補助。

二。查京城地圖。西什庫街南頭有小

廟一座。正值街口。車輛出進。殊為不

便。不識可將該廟挪於別處否。倘不

移。擬請設法另闢一通車之路。

三。修葺新堂。凡購買一切料物。須得

護照。庶利進行。此項總護照。擬請俯

賜發給。以上三事。已與樊教士辦事

之權。尚祈諭令該教士。祇遵為荷。

再查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即乾隆四

十七年。教皇傳知法國。將北堂給與

本會。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咸豐

十一年。中國又將北堂轉交法國。付

給本會。是以法國以為兩次經手。可

以過問本會。奉中堂鈞諭。祇知報稱。

未敢瞻顧。想中堂明察秋毫。當蒙鑒

此。求曲。定必設法。使本會各教士等

享平靜之益。決不致另起風波也。

再側聞中堂現辦中西書院。廣開風

氣。殊深敬佩。此後如需泰西一切有

益學業。本會教士中不乏明敏之材。如荷錄用。無不樂於相從。

又據樊教士聲稱。天津節署之東舊河樓一座。中堂曾諭及有碍觀瞻。本會亦不願留此刺迹。若一千八百七十年即同治九年我中堂在津。決不致有此事。為今之計。貴處整頓海軍軍容甚壯。若就其地建造兵丁醫養病院。則事益美備。既可化無用為有用。變沴厲為和祥。已諭令該教士稟承訓示。當可代為効力。總之。本會深知

朝廷仁恩普被。中堂慈惠及人。辦事公平。遠人感戴。此後無論何事。罔弗可商。尚祈鑒察。專肅高謝。敬頌壽祺。西九月十五日即中八月十八日。巴黎斯府發給法國使臣恭思當照會。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奉

朝廷諭旨。派人赴羅馬教皇商量教務。並京內北堂遷讓之事。現聆悉教皇既停派公使來華。此事自無庸再議。至於北堂移建一節。雖經教皇已允。惟稱應向貴國商明。查現在中國欲將官禁地方開濶。而北堂切近

園庭。有碍擴充。本大臣請煩貴大臣奏明貴國。請將北堂遷讓。現在兩國和好日篤。中國所需甚盼。允行。因查咸豐十年條約第六款。各處教堂應照還交法國駐京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等語。應請貴大臣轉飭北堂主教遵照。樊教士原訂條款。將北堂遷讓。移建京城內西什庫所擇地方。俾兩國友誼更昭親密。貴大臣和協邦交。益顯明恭敬。我大皇帝之意。實所欣盼。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見復施行。

十月二十七日。

法國使臣恭恩當照復

為照會事。照得十月二十七日。接獲

貴大臣文稱。現在中國欲將

宮禁地方開闢。而北堂切近

圍庭。有碍擴充。請頒奏明貴國。請將北

堂遷讓等因。本大臣刻即將來文傳

電至我國外務部矣。因在我國於此

件無不依照貴國

大皇帝之意辦理。本大臣想此事我國並

無阻滯遷讓之處。本大臣始終深切

相助。貴中堂奉

命之件有成。且來文情語殷殷。甚屬感激。

本大臣深悉如此。照辦以後。我兩國

日親鞏固和好。愈敦。皆我國及本大

臣之寸衷。默願也。

十月三十日。

100 十一月初五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見電

101 十一月初五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見電

102 十一月初六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見電

103 十一月初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見電

十一月初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竊照本年四月間。本大臣商飭教士樊國標移讓北堂在西什庫地方改建。當令德稅司與樊教士議立合同。畫押在案。查合同內稱。應於本年十一月。將西什庫南邊地方。酌給三分之二。丈量四至。交與北堂主教收管。該地現有樹木若干。一併交付等語。茲經羅馬教皇暨教會允准。又由本大臣照會法國恭大臣。並按照覆允行。自應查照樊教士與德稅司原訂條款次第妥辦。前准貴衙門咨開。據步軍統領衙門咨稱。西什庫地方坐落在西安門內大街北巷以內。極北係戶部顏料庫。次北係工部硝磺庫。以南即所稱西什庫南邊地方。該處西面須讓出皇牆附近隙地。東面須讓出車馬行人道路。南面須讓出戶部供用庫公所。即在中間之地。南北劃給七十丈。東西劃給五十丈。作為遷蓋教堂之所。較之舊池口。現在教堂局面尚為寬濶。且與所定合

同內酌給南邊三分之二之數。更屬有盈無絀。當將查勘情形具奏。並將圖式一併送呈。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現應交付地基之際。應飭德稅司赴京。偕同樊教士前往該處。就步軍統領衙門指給之地。詳細踏勘。丈量四至。劃定界限。交與北堂主教收管。隨時稟商貴衙門。王大臣酌奪辦理。除鈔原圖一紙。劉津海關稅司德瓊琳遵照妥辦。毋誤外。相應咨會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十一月初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十一月初五日。准法國欽差大臣恭。十一月初四日。照會內開。照得十月三十日。照會。貴中堂。奏明我國請將北堂遷讓之文。傳電至我國。等因在案。今接准我國丞相電稱。依准本大臣。照貴中堂之意。將北堂遷讓等語前來。在貴中堂所願之件。本大臣尚能辦理。如此迅速。心中甚為欣悅。此事業已就緒。其餘細務。敬候貴中堂之音商酌可也。等因。到本閣。爵大臣。准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備案施行。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奉。上諭。李鴻章奏。露池口教堂與教士定議遷移。並與駐京公使商定互送照會一摺。覽奏均悉。西安門內露池口教堂。於康熙年間。欽奉。諭旨。准令起建。迄今百數十年。該教士等。仰戴朝廷。怙冒深仁。咸知安靜守法。上年修理南海等處工程。為。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幾餘頤養之所。西南附近一帶。地勢尚湏擴充。該處教堂。密運。禁苑。經李鴻章派英人。敦約翰。前赴羅馬商酌。並令稅務司。德羅琳。與教士。樊國傑。訂約遷移。議於西什庫。南首地方。申畫界址。給資改造。該教士復聲明。改建之堂。以五大高為度。比較舊建之樣。減低三大。有餘。鐘。樓亦斷不令高出屋脊。議定後。樊國傑。又赴羅馬。告諸教會。總統。費雅德。據覆文。歷敘感激。中朝。覆憐保護之忱。有激發天真。圖報萬一等語。情詞尤為。脫懇。李鴻章。現復與公使。恭摺。當

互相照會。亦據覆稱。無不依照辦理。和協邦交。深知大體。實堪嘉許。此事既據李鴻章詳細商定。均無異詞。即著照所請行。其改造經費。亦著分期撥給。俾資營建。餘均照議辦理。候補道恩佑。於創辦之初。奉委出力。著交軍機處記名。遇缺提奏。主教達里布。誠心報效。教士樊國樑。英人敦約翰。涉涉重洋。不辭勞瘁。達里布著賞給二品頂帶。樊國樑著賞給三品頂帶。敦約翰著賞給三等第一寶星。樊國樑。敦約翰。並著各再加賞銀二千兩。由李鴻章發給。稅務司德理琳。領事林椿。來往通詞。始終奮勉。德理琳著賞換二品頂戴。林椿著賞給二等第三寶星。其餘出力之商。密克等。著李鴻章查明奏請獎勵。該衙門知道。欽此。

107 十一月初十日。給法國公使恭思當照會稱。光

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欽奉

上諭。李鴻章奏蘇池口教堂與教士定議遷移。並與駐京公使商定互送照會一摺。覽奏均悉。西安門內蘇池口教堂。於康熙年間。欽奉

諭旨。准令起建。迄今百數十年。該教士等仰戴朝廷。怙冒深仁。咸知安靜守法。上年修理南海等處工程。為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幾餘頤養之所。西南附近一帶地勢高須擴充。該處教堂密運禁苑。經李鴻章派英人敦約翰。前赴羅馬商酌。並令稅務司德理琳。與教士樊國樑。訂約遷移。議於西什庫南首地方。申畫界址。給資改造。該教士復聲明。改建之堂。以五丈高為度。比較舊建之樓。減低三丈有餘。鐘樓亦斷不令高出屋脊。議定後。樊國樑又赴羅馬告諸教會。總統費雅德。據覆文。歷敘感激。中朝覆情保護之忱。有激發天真。圖報萬一等語。情詞尤為肫懇。李鴻章現復與公使恭思當互相

照會亦據覆稱無不依照辦理。和協邦交。深知大體。實堪嘉許。此事既據李鴻章詳細商定。均無異詞。即著照所請行。其改造經費亦著分期撥給。俾資營建。餘均照議辦理。候補道恩佑於創辦之初。奉委出力。著交軍機處記名。遇缺題奏。主教達里布誠心報效。教士樊國樑英人敦約翰遠涉重洋。不辭勞瘁。達里布著賞給二品頂戴。樊國樑著賞給三品頂戴。敦約翰著賞給三等第一寶星。樊國樑敦約翰並著各再加賞銀二千兩。由李鴻章發給。稅務司德理琳領事林椿來往通詞。始終奮勉。德理琳著賞換二品頂戴。林椿著賞給二等第三寶星。其餘出力之英商安克等。著李鴻章查明奏請獎勵。該衙門知道。欽此。本王大臣恭閱之下。深幸貴大臣以和協邦交。深知大體。首蒙嘉許。殊為欣忭。除主教教士以次分別賞賚各節。由北洋大臣欽遵辦理外。用特恭錄諭旨全文。照會貴大臣。並表本王大臣等欣賀之忱。即希查照可也。

108 十一月初十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津海關稅務司德理琳於初九日晚間到京。有應請賜

堂憲面呈之件。未諗可否於十一日何時賜晤。如是日無暇。應於何日何時趨謁之處。統望請示堂諭。函覆知悉可也。

109 十一月十一日。致總稅務司赫德函稱。昨接來函。以津海關稅務司德理琳業已到京。請晤

堂憲有面呈之件等因。本總辦等現已回明。奉諭定於本日二點半鐘在署。相應玉復總稅務司。即希轉達德稅務司。屆時貴臨為荷。

110 十一月十三日。法國公使恭思當照會稱。十一

月初十日。准貴王大臣恭錄光緒十二年十一月月初八日

諭旨全文。照會前來。本大臣恭閱之下。昌勝感激之至。我兩國邦交自茲更臻敦篤。實相應照覆。須至照會者。

111 十一月十三日。給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光緒

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准軍機處鈔交

上諭一件。相應恭錄。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查寶星

章程。頭二等寶星。應由本衙門製造。三等以

下寶星何處奏請

頒賞。即由何處製造。此案除林椿二等第三寶星由

本衙門製就。後咨行貴處頒發外。其餘約翰

三等第一寶星。應由貴大臣照式製造頒給。

仍咨本衙門發給寶星執照可也。

112 十一月十七日。海軍衙門文稱。准北洋大臣咨。

於十一月初二日由驛具

奏。蘇沁口教堂與教士定議遷移。並與駐京公使

商定互送照會一摺。鈔錄指單咨行前來。查

原奏內稱。合同訂明。付西什庫地方時付給

銀三分之一。現既定議。即須給地付銀。與林

椿議明。查照舊案。由天津稅務司經手分次

付給。計第一次應付庫平銀十二萬兩。請於

海軍衙門籌撥。由津派員領回交關轉付。嗣

後過六箇月付給一次。照案辦理等語。茲於

本月初八日奉

上諭。改。造經費亦著分期發給。俾資營建等因。欽此。

自應欽遵。籌辦。查本衙門庫儲未充。常有入

不敷出之勢。此項修建銀兩。計有三十五萬

兩之多。若統任撥發。實屬萬難。惟先儘現存

各關道捐輸。撥價一項。勉為應付。以濟要需。

所有第一次應付給庫平銀十二萬兩。即由

北洋大臣派員赴本衙門承領。其第二第三

大應付銀兩。希查照前議。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北洋大臣分籌款項。以便屆期付給。相應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辦理可也。

113

十一月十八日。津海關稅務司德琳琳函稱。茲送工改訂合同第二條清摺一扣。原訂合同清摺一扣均經畫押。即希查核呈堂備案。此後如有商辦事件即由貴衙門傳知該教士就近辦理。並祈於明日三點鐘命駕至西什庫地方。一同丈量訂立界石。所有應付法使文服務祈即日櫛下。以便轉給為荷。專肅祇頌台祺。計呈清摺二扣。

照錄清摺

擬改合同第二條。呈請

鑒定。

謹按發之圖界畫處與原議不敷。

稅司條

憲署委員。亟應與主教所派之樊國樑

道融兩核。仰承

鈞意。期速蒞事。今擬自西什庫街門起

向北量足八十尺。作為空地。東自牆

起向西量足六十尺。西自牆起向東

量足四十尺。北自碩礦庫牆起向南
量足七十尺。均作為官道。不准再蓋
民房。其中自南至北。自東至西。發給
主教為建堂地址。將來蓋仁慈堂時。
應與新北堂隔開三丈。三丈亦作
為官道。是即為三分之二。惟南頭迄
西小庫一所。應請拆卸。至重蓋新堂。
該教士等本應候總統批准。然後簽
字。現因

朝廷急需。恐延時日。稅司。至今畫押。如有
責言。稅司承當。倘後教皇總統。或有
查問。應請

李中堂將辦理情形。並復說明。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品頂戴津海關稅務司德璉
琳。

三品頂戴教士英國標。

照譯商訂合同

天津稅務司德璉琳。為商議移讓北
北堂教士英國標。為商議移讓北
堂在西什庫改建。酌擬辦法。恭呈
鈞鑒。仍應祇候

大清國大皇帝
大羅馬大教皇御覽批准。謹遵奉行。事。計

共五端。詳列於後。

一。自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以二
年為限。凡北堂仁慈堂地基房屋及
樹木等。均於限內交付。除傢具外。一
概不准移動損壞。

二。應請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將西什
庫內南邊地方。酌給三分之二。丈量
四至。交與北堂主教收管。該地現有
樹木若干。一併交付。不可折損移動。
三。查北堂地方。係康熙年間蒙

聖祖仁皇帝賞給教士等居住。並派員相助起
建天主堂。又頒發

勒建天主堂守區額。中外同深欽感。今因

朝廷欲廣禁地。教士等遵

勒移讓。復蒙

賞西什庫內地方另為建堂。

朝廷厚澤深仁。

後

先一概。教士等尤深感激。應請

奏明。按照康熙年間辦法。明降

諭旨。俾中外咸知。教士等永遠遵守。則仰荷

恩寵。益無涯法。

四。如蒙查照康熙年間成法。辦理項發

諭旨。教士等於西什庫新堂成後。當照南堂

式。恭刊

詔旨於碑。護以黃亭。以漢白玉製匾。以昭誠

敬。至在西什庫建造大堂。自地至樑

以五大高為度。鐘樓亦斷不令高出

屋脊。

五。此次在西什庫改建北堂。教士等甚

願官家按照北堂仁慈堂原樣代為

蓋造。房屋一切均照原式。是為最要。

如官家不肯照樣代辦。祇得由教士

等畫圖自行起造。此項工料銀兩。應

請於付西什庫地方時付給三分之一。

一。過六個月再付一次。又六個月付

訖。分作三次。為時十八個月。似較輕

便。按此次另建北堂仁慈堂。工料等

項實需用至四十五萬餘金。奉

中堂諭令核減。教士等於無可減之中

勉力酌減銀十萬兩。計共需庫平寶

銀三十五萬兩。此係格外報効。伏祈

亮察。

再北堂所有百鳥堂內禽獸及一切

古董物件。鐘樓內風琴喇叭等。與教

士願請

教皇吩示。概行報効奉送

中國國家。

114 十一月二十日。步軍統領衙門地圖。堂存。

115 十一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恭恩當照會稱。西

什庫南邊地基換給蠶池口北堂主教堂一

節。業經貴大臣照覆北洋大臣。欽奉

特旨允准在案。現經津海關稅務司眼同與教士

丈量四至。分割清楚。訂立合同。應將該地基

交與北堂主教管業。該繕就執照一紙。即希

貴大臣查照轉交可也。

照錄執照

為給付執照事。查西什庫南邊空基一

區換給蠶池口北堂主教移建教堂。現

將該處地基交

大法國轉交主教達管業可也。

116 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恭恩當照會稱。照

得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

內稱。貴國茲將西什庫地方交付法國本大

臣轉交該堂教士收執。按照兩國定約。所擬

節畧本大臣與本國教士公同簽押。即將此

次所擬節畧。並一千八百六十年貴國為北

堂所發執照。一併咨送前來。伏乞查照可也。

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恭恩當照會稱。照得本月二十日。接准貴王大臣送交西什庫南邊地基文憑。請將執照轉交等因前來。本大臣即照貴王大臣之意。今日將西什庫之地。交天主教收存管業。又立法文執照。本大臣及主教親筆畫押。現鈔錄一紙。送交貴王大臣附卷存案。並將咸豐十年十月十七日。還給北堂之據。送交貴王大臣一併查收可也。

為移堂立契事。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十點半鐘。即禮拜四日。議定北堂所有新給地畝文契。業經交法國駐京公使恭恩當。按照兩國訂立合同。轉給主教達里布收執。並繕給地契據一道。給予主教存堂。以為日後各教士收執地畝之據。至法國管理北堂之權。均援舊例管理。新堂地畝營房等事。此契均經簽押。

為憑。年月日契首書明。

主教達里布。押。

教士英國樞。押。

法國駐京公使恭恩當。押。

恭恩當親筆。押。

照錄執照。

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為

給付執照事。查得新開路北天主堂

一所。現將該處地基房廊交

大法國轉交該處主教孟管業可也。須至

執照者。

右 照 給

該處主教孟收執。

咸豐十年十月十七日。

118 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文稱。案呈光緒十二年

十一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奏。靈池口教堂與教士定議遷移。並與

駐京公使商定。互送照會一摺。覽奏均悉。西

安門內靈池口教堂於康熙年間欽奉

諭旨。准令起建。迄今百數十年。該教士等仰戴朝廷

枯冒深仁。咸知安靜守法。上年修理南海等

處工程。為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幾餘頤養之所。西

南附近一帶地勢尚須擴充。該處教堂密邇

禁苑。經李鴻章派英人敦約翰前赴羅馬商

酌。並令稅務司德理林與教士樊國樑訂約

遷移。議於西什庫南首地方申畫界址。給肯

改造。該教士復聲明。改建之堂以五丈高為

度。比較舊建之樓。減低三丈有餘。鐘樓亦斷

不令高出屋脊。議定後。樊國樑又赴羅馬告

諸教會總統費雅德。據覆文。歷敘感激。中朝

覆情保護之忱。有激發天真。圖報萬一等語。

情詞尤為胞懇。李鴻章現復與公使恭思當

互相照會。亦據覆稱。無不依照辦理。和協邦

交。深知大體。實堪嘉許。此事既據李鴻章詳

細商定。均無異詞。即着照所請行。其改造經

亦著分期發給。俾資營建。餘均照議辦理。候

補遺恩佑於創辦之初。奉委出力。著交軍機

處記名。遇缺題奏。主。教達呈布誠心報効。教

士樊國樑英人敦約翰遠涉重洋。不辭勞瘁。

達呈布着賞給二品頂戴。樊國樑賞給三品

頂戴。敦約翰著賞給三等第一寶星。樊國樑

並著各再加賞銀二千兩。由鴻章發給。稅務

司德理林領事林椿來往通詞。始終奮勉。德

理琳著賞換二品頂戴。林椿著賞給二等第

三寶星。其餘出力之英商必克等。著李鴻章

查明奏請獎勵。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相應

恭錄

上諭。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照可也。

十一月二十一日。致稅務司德璉琳函稱。昨日面議。主教來署晤謝。請定特日一節。本總辦業經回明堂憲。奉諭訂於二十一日一點鐘。在署候晤。屆時閣下約同達主教責臨可也。茲送上本衙門致恭大臣照會一件。執照一紙。望即轉交。至蠶池口北堂執照。即希照昨日面訂。統由台端經手。即日繳回為要。

十一月二十二日。步軍統領衙門文稱。為知照事。本衙門具奏為遵旨增添改建教堂地址。恭摺奏

關仰祈

聖鑒事。竊本衙門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光緒十二年。准軍機處鈔交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稱。現與駐京天主堂教士議定遷移教堂酌議辦法等因一摺。奉

旨。著照所請行。該衙門知道。欽此。等因。遵即將西什庫地址詳細履勘。議定讓給南北七十丈。東西五十餘丈。作為該處遷移建蓋之所。繪圖貼說奏明在案。現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聲稱。該教士等因地畧狹。不敷建蓋。懇求將地址稍加寬濶等情。仰蒙

聖恩允准。令等酌量將尺寸加展。以示寬大。當即帶同司員。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等復詳加履勘。謹議定南北劃給九十八丈五

尺。比原議七十丈增添二十八丈五尺。東西
劃給六十一丈五尺。比原議五十丈增添十

一丈五尺。該教士等優沐

皇恩。無不歡忭鼓舞。當即以此定局。並飭隨帶司員

章京等。服同該教士於四面界址。暫釘木椿

標記。俟大局定後。再為栽埋石碣。以垂久遠。

所有等遵

旨。復勘改建教堂地址。並增添尺丈數目。謹繪具圖。

恭呈

御覽。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知照。貴衙門查照可也。

121 十一月二十七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光

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准海軍衙門咨稱。

蕪池口教堂遷移。定議第一次應付給庫平

銀十二萬兩。於海軍衙門籌撥。由津派員領

回交關轉付。嗣後六個月付給一次。應照案

辦理。查本衙門庫儲未充。此項修建銀兩。計

有三十五萬兩之多。若統任撥發。實屬萬難。

所有第一次銀十二萬兩。即由北洋大臣派

員赴本衙門承領。其第二第三次應付銀兩。

希查照前議。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北洋大

臣分籌款項。屆期付給等因前來。除第二次

應付教堂銀十一萬五千兩。由本衙門籌款

撥給外。其第三次應付銀兩。即由貴大臣籌

撥款項。屆期付給可也。

十一月二十七日。給江海關道龔煦環札稱。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准海軍衙門咨稱。發池口教堂遷移。定議給銀三十五萬兩。分三次付給。第一次給庫平銀十二萬兩。於海軍衙門籌撥。由津派員領回交關轉付。嗣後六個月付給一次。其第二第三次應付銀兩。希查照前議。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北洋大臣分籌款項。屆期付給等因前來。查移建教堂第二次應付銀兩。應由本衙門屆期付給。惟現無別款可籌。所有應給教堂庫平銀十一萬五千兩。相應札行江海關道。由出使經費項下如數籌撥。務於光緒十三年春間解赴本衙門投納。以便轉給。萬勿延誤可也。

十一月二十七日。致江海關道龔煦環函稱。本衙門現准海軍衙門咨稱。發池口教堂遷移。其第二次應付給教堂銀兩。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給等因前來。查第二次在光緒十三年五月以前應付給教堂庫平銀拾壹萬五千兩。惟本衙門無款可籌。等現奉堂諭。函達關下。由出使經費項下籌撥庫平銀十一萬五千兩。務於來年春間解赴本衙門。以便轉給。幸勿延誤。除由公積知照外。專此奉布。

十二月初三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前奉諭旨。賞給林椿敦約翰寶星。業於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恭錄知照在案。現由本衙門將林椿二等第三寶星一座執照一紙均已備齊。其敦約翰寶星執照一紙亦經繕就。相應咨送貴大臣一併查收轉給可也。

125 十二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抄片稱。再遷移蠶池口教堂案內。奉

上諭。樊國樑敦約翰著各加賞銀二十兩。由李鴻章發給等因。欽此。當飭支應局於海防經費項下動

撥庫平銀四十兩。發交稅務司德璉琳分給

樊國樑敦約翰敬謹收領。除飭局於報銷冊內就款開除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敕部查照。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126 十二月初六日。海軍衙門文稱。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 咨。具

奏蠶池口教堂遷移商定完案一摺。聲明合同訂

明付西什庫地方時付給銀三分之一。現既

定議。即須給地付銀。業與林椿等議明。查照

舊案。由天津稅務司經手分次付給。計第一

次應付庫平銀十二萬兩。可否

敕下海軍衙門於各省捐款內籌撥。由津派員領回

交關轉付。嗣後遇六箇月付給一次。照案辦

理等因。欽奉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改造經費著分期撥給。俾資營建等因。欽此。茲

飭海防支應局派員候補知縣榮恆費文赴

京請領。相應咨呈海軍衙門。謹請查照。將第

一次庫平銀十二萬兩迅賜照數撥交該委

員榮恆領回。以便交關轉付。如津海關德稅

司尚在京內。即由榮恆就近兌交等因。前來

所有頭批應付庫平銀十二萬兩。本衙門業

經照數兌交該委員榮恆領訖。其第二第三

次應付銀兩。已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商定。二
批由總理衙門籌撥。三批由北洋大臣籌撥。
相應咨行總理衙門查照辦理可也。

127 十二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光緒十二年十二

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奏遵傳蠶池口遷移教堂隨同出力各
員。懇請獎勵等語。候選道伍廷芳著賞給二品銜。
直隸州知州胡濬著以知府儘先選用。江蘇試用
縣丞陳佩璋著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縣丞銜陳
保泰著以縣丞儘先選用。監生薛鑑清著以巡檢
儘先選用。英商密克著賞給三等第三寶星。以示
獎勵。該衙門知道。欽此。

128 十二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李鴻章抄片稱。再

蠶池口教堂遷移一案。欽奉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其餘出力之英商密克等。著李鴻章查明奏請
獎勵等因。欽此。適臣奉派原訂合同之津海關稅

務司德璉琳赴京。偕同教士樊國樑等踏勘
西什庫地方。稟商總理衙門申畫界址。交付
地基。大致均已妥洽。該稅司回津後復稟稱。
一年以來。隨同辦理此事之中外各員。竭誠
贊畫。然費經營。俾二十餘年屢議未成之件。
幸得就範。非尋常洋務交涉勞動可比。開具
清單。籲懇優獎。前來。查有候選道伍廷芳。四
品銜儘先選用直隸州知州胡濬。五品銜江
蘇試用縣丞陳佩璋。縣丞銜陳保泰。監生薛
鑑清均幫同德璉琳敦約翰等出謀發慮。動
合機宜。伍廷芳擬請

賞給二品銜。胡濬擬請以知府儘先選用。陳佩璋擬
請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陳保泰擬請以縣
丞儘先選用。薛鑑清擬請以巡檢儘先選用。

此係異常勞績。可否出自

特恩。倘准敕部註冊施行。至英商密克在京創議派

人赴羅馬商辦。輸誠効命。擬請

賞給三等第三寶星。以示激勸。所有遵查請獎緣由。

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129 十二月初八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為照本

閣爵大臣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在

保定省城。差弁附

奏加賞教士樊國樑等銀兩照數發給一片。相應

抄片咨送貴衙門。煩請查照。

計原片。見初六日軍機處文。出抄片。

130 十二月初八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為照本

閣爵大臣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在

保定省城。差弁附

奏隨辦盤池口教堂遷移出力各華員請獎。並英

商密克請給寶星一片。相應抄片咨送貴衙

門。煩請查照。

計原片。見初七日軍機處文。出抄片。

131 十二月初十日。本衙門遞奏摺稱。為西什庫南

邊空基換給蠶池口。移建教堂。現與駐京教士續立合同。劃定界址。並與法國使臣往來照會。換給執照。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十一月初六日。臣衙門准北洋大

臣李鴻章文稱。移讓北堂在西什庫地方改建。原訂合同內稱。應於本年十一月。將西什庫南邊酌給三分之二。丈量四至。交與主教收管。現應交付地基之時。應飭稅司德琳琳赴京。偕同教士樊國樑就指給之地。詳細踏勘。由該稅司稟商臣衙門酌奪辦理等語。前月十一日。據該稅司來臣衙門面稱。西什庫地方甚大。原定合同之第二款。按法文解應將該處地方通計給與三分之二。並不專指南邊而言。且蠶池口原基有九十餘畝。今畫給之地僅五十餘畝。不敷建造之用。當經臣等面加駁斥。告以有此合同為據。且國內貼

說甚明。未便再有異辭。若略為展寬。尚可等商。旋經該稅司與該教士再四商酌。仍就原議。西什庫南邊地方懇請稍加大丈。經臣等派令章京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司員。偕同該稅司詳加履勘。議定南北畫給九十八丈五尺。東西畫給六十一丈五尺。雖較原議稍為加增。四西車路隙地均尚寬綽。臣等公同商酌。即飭該稅司與該教士續立合同一條。畫押為據。並飭章京等眼同該教士等畫分四至。釘立木椿。以清界址。而免牽混。再查蠶池口教堂前於咸豐年間付給執照一紙。係由法國使臣經手轉交。現由臣衙門換給西什庫執照一紙。照業仍由法國使臣轉交。並將前給執照。繳回存案備查。謹抄錄臣等與法國使臣往來照會各一件。該稅司與該教士續立合同一條。奏呈

御覽。除西什庫地址增添尺丈數目由步軍統領衙門繪圖貼說具奏外。所有臣等續立合同換

給執照各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32

十二月初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十二月

初八日。據天津稅務司德璉琳稟稱。舊案

奉札委稅司馳往京都。將移建北堂事宜妥

為辦理。並發國一件等因。奉此。稅司遵於十

一月初八日叩辭起行。初九日午刻抵京。謁

見總稅務司赫。稟知奉差事由。請即玉達總

理衙門。定期晉謁。一面將飭交法使恭大臣

玉專人送往。囑速譯閱。當往面敘。初十日早

樊國樑來見。即將西什庫圖與看。後往晤達

里布相與婉商。十一日未刻詣總理衙門稟

見^{詳錄}三大臣。囑候福中堂定議。至德使署

晤巴公使。至法使署晤恭公使。均有問會。十

二三四五等日。稅司疊與主教教士等商辦。

復躬赴北堂西什庫兩處地方踏勘。並^孔晤

二總辦擬改合同第二條。十七日赴總理衙

門稟見^{福中堂}等位。蒙諭擬改合同已為更

定。定期勘文。當可照辦。十九日又與恭公使

晤談。二十日同^孔二總辦偕教士等往西什

庫丈量訂定界址。隨將總理衙門發給法使照會新地執照二件送交法署。取到法使照會及北堂舊地執照呈繳總理衙門查收。二十一日帶同主教達里布教士樊國樑恭詣總理衙門稟謁王大臣謹伸謝悃。頭批銀十二萬兩。已於本月初四日由榮委員領交匯豐銀行撥樊國樑收領。此案業已竣事。所有辦理一切情形。理合開具日記。開會清摺。呈報查核。倘准銷差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除將問答日記並收銀執照咨呈海軍衙門備查外。相應咨送貴衙門。請煩查照。

照錄德稅司送到問答日記本

謹將辦理移建北堂與各人商論開

答開具清冊恭呈

憲鑒。

十一月初八日午刻叩辭起行。

初九日午刻到京晤總稅務司赫稟

知奉委情由。請即玉致

總署定期稟見。專送寄恭恩當玉。囑其速譯。以便面晤。

初十日早樊教士來。當將西什庫團給閱告。知前者定議時。因未如該地幅員如此之大。遂許以三分之一。今觀此團恐不能照原議。須通融減讓。以免始議為難。樊答云。西什庫者。因此街共有十庫故名。若以南邊一半為西什庫。恐無此說。即或果真有此。合同內何不載明。主教及教士等深望以合同為准。今圖雖如此畫法。然不可太少。請與

總署籌商。並煩往晤主教酌定。業不敢擅專。稅司即往見達主教。將此情形說知。達答云。前者樊國樑赴巴黎時。教會中始不願讓。經樊以朝廷貴換之地較原堂寬大。敢動教會。故

總統等允准。今觀所畫紅綫。核其丈尺尚不及原堂一半。緣北堂地及百畝。畫綫處祇五十餘畝。某某等沐

中朝仁恩。何敢膠執。第與原議不符。恐被教會指詬。惟有玉致教會相商。然後定奪。稅司云。前者款約。翰在羅馬來稟。言教堂深願移讓。祇須所給之地與原堂大小相仿。蓋造房屋與原數相當。不必過大。且不准教士等多索銀兩。據此。貴主教無論如何應即允許。達云。現在法公使見某某等淫蒙

中朝厚恩。仰仗中國保護。聞地基狹小。意存挪榆。務望貴稅司向

總署轉達下情。求照原議。不獨某某不致枉被訛誣。亦足彰

中朝寬大之德。稅司云。此承諄囑。容俟稟

見

總署時代為婉陳。相與性別。

十一日接

總署復函。命於二點半鐘晉見。稅司

遵即前往稟見

三大臣。將昨與主教教士等辯論各語一一稟知。

許大臣等位始尚執定南邊三分之

二。以為國經進呈。不能更改。稅司

因思主教等均稱不及原堂一半。

而

憲劇中有比原堂有盈無絀之語。當

即稟商

三大臣。言並非稅司代為爭執。所恐

地方不及原堂。徒費口舌。於事無

益。未免耽延貽誤。

許大臣等位均言。今日

福中堂未到。俟與熟商。定日丈量。再

為商酌等語。稅司出署後往拜德使巴大臣。已詳詢羅馬派使。移讓北堂二事。並詢法使有無刁難。教使能否准派。稅司會云。北堂事務。次辦完。祇須丈量地址。即可告竣。恭公使於此並未作難。教使之來。否應由教皇自主。話畢。至法使署拜恭大臣。迎過甚有禮體。稅司與之寒暄後。問其昨送之信。曾否詳閱。恭云。信已看過。當遵照前與貴中堂之信辦理。貴司此來。本大臣亦必相助。惟有一事須得說明。緣我國自二百餘年以來。陸續有巨款。賞給教會置買房產。並建造等用。北堂產業內。有我國股份。是以不能由教士等隨便買賣。不相過問。雖未知此項銀兩。究有若干。亦不知我國國家。要其還否。今該堂既

欲還謀。此項銀兩。亦當隨之而往。須有定理。俾免遺失等語。稅司會云。

中朝並不知有此事。約內固無此條。獎之合同。亦未載此說。即或有此款。應由貴大臣。自向教士等理處。與中國無涉。我現奉委辦理。還讓堂事。祇知仿照我

總署與貴前公使交代北堂辦法。且須先行查看。此案憑據。然後再議。如有此項憑照。煩貴大臣。查出給閱。以便酌核。恭云。當囑詳員。送呈云云。觀其聞。稅司會復之語。頗有開口不得之色。隨即推別。晚間時。樊教士。將恭大臣。產業股份之言。告知樊云。此事不過是一名目。法國給銀若干。難以查究。於中國毫無交涉。稅司云。此事我本不容過

問。我祇知從前交北堂時是何德照。今日以舊換新。此外爾自與恭使料理。

十二日早。法繕詳徐送來抄錄北堂執照一紙。

十三十四日送怡達主教樊教士。稅司諭以

朝廷不吝爵賞。爾等嚮化之忱。應如何

激發天良。仰圖報稱。豈可膠執已

見。樊等云。某等非敢自外生成。實

以恭使意存擲。若不按照合同。

不獨不敢擅專。且恐為人辱笑。是

以懇請轉求

總署云云。一點鐘稅司復往

總理衙門見

福中堂。沈兩侍郎。蒙諭仍執南邊

錫高言。許之說。稅司將該教士下情一一稟

達。並稟知此次辦法係離法教為

二。現在教士之仰我履。情猶嬰兒之於慈母。

朝廷博愛為仁。何靳此數丈空地。不使遠

人得所。稅司非敢代為游說。實鑒

其為難苦衷。且北堂地基較大。倘

執定現畫界址。恐不足履服教士

之心等語。

四大臣聞此。均云。俟明日將北堂丈

量比較。再為定議。

十五日晤主教教士等。謹切勸諭。並

言中隔。確礦庫斷不能割取分寸。

若就確礦庫南。婉求加增。尚能為

力。倘必執定全街三分之二。非我

所敢言。即一再遲延。亦屬無濟。我

亦無此閒暇。昨見

總署各大臣。已為貴主教等再三說

項。據我主意。比紅鐵四圍。略展數丈。

似尚可商。即日復貴教皇總統。或

有詰問。我當求。

李中堂將情形。復法。不令爾等受過。樊云。請往商主教。稅司復往晤。達據云。樊已通知一切。責司如有公論。無弗遵從。稅司即赴西什庫。過孔。二總辦在彼。將項與主教等所論告知。所畫紅綫。既比北堂狹小。該教士等決不敢擅允。本司現擬將合同第二條酌改。四圍加增數丈。作為三分之二。然尚不滿三分之一。煩責總辦先為稟商各憲。明日當持合同到署面議。

十六日擬改合同第二條。繕成清摺。孔二總辦適來與之閱過。端即進署。午後祇謁。

福中堂等位。所擬丈尺未減。祇將東西南北略為乘除。稅司遵即持往教堂。與達樊閱看。均無異議。

十七日稅司兩次進署。

福中堂等位諭定二十日訂立界址。

十九日往法使署晤恭公使。稅司云。

聞責大臣有不諱於此次

諭旨之意。未稔何故。據郵見此次

恩旨為從來未有之曠典。不獨於教會十

二分禪光。即中法睦誼愈見昭著。

恭云。此次

諭旨於法國並無不合。惟給林椿寶星殊

屬奇特。按萬國通例。公使權分居

領事之上。與國若有賜資。應先及

公使。本大臣早經籌及。因已玉諭

林椿。令其勿違賜典。無如信去稍

遲。已奉

恩旨。不能追挽。本大臣在我國職居尚書。

各與國寶星俱蒙賞佩。今茲來華

日淺。並非妄生希冀。現已成事。毋

庸再議。稅司云。貴大臣秉性公正。

即北堂一事主持平允。我

中堂深為級謝。惟因到華未久。限於
規制不便奏請。所以祇給林樁。並
非竟委隆誼。此後遇有機緣。尚可
酬補。西什庫事已辦竣。准於明日
定立界址。前交本司照式。已呈我
總署王大臣閱過。此次換給新地。必

按舊式另給新照。會責使。應請
責大臣派員明日赴西什庫閱視。
以便新照交來知地之所在。並祈
將舊照檢出。應繳還。

總署。恭云。自當照辦。惟聞教士等口
氣甚大。需地甚多。不識有與責司
為難處否。稅司云。該教士等均極
無理。前者合同三分之一未免過
多。已將此條酌改。量定丈尺。雖尚
不滿三分之一。算作三分之二。已
蒙

總署王大臣俯允。教士等以地足用。

亦無異詞。均各喜悅。辦理尚為爽
速。惟本司在津。臨行奉我

中堂面諭。將致責大臣。請將林樁派
充天津總領事。蓋因該員洞達事
理。可令中法格外輯睦。故有是稱。
恭云。此事前經

責中堂面談。本大臣已咨請本國外
部查照。祇以總領事職位較崇。每
年需費較多。應由議院將經費籌
出。方能委派。今承責司轉告。當再
咨催外部。稅司云。承示具見輯睦
邦交。回津當即稟報。惟本司有一
要言奉告。尚望有以教我。從前中
國官場。從不知教務。與交涉迥非
一事。即有一二大員。深知其中事
理。亦不能割晰不惑。現在中國士
夫。屢見外洋新聞。屢登法阻。教使。

頗有以滋疑惑者。蓋法國教士實繁有徒。到處以傳教為事。而法國每藉此以為奇貨。竊思保護之權。更有以法阻教使。為法恐該使來華。從此中法之交不能浹洽。因而從旁訕笑之者。究之法國保護之理。影響全無。中法條約既無此說。何者為保護之據。此次法在羅馬。用全力鎮壓教皇。不准派使。事雖如此。吾知貴國亦有兩種議論。一則因教會人多。思處處設法保護。以張國勢。一則視通商為要。教會之在本國者。已屬無足重輕。寄居中國者。護之尤為多事。蓋緣教士等無識之人居多。一見本國護持。每致橫生枝節。若置之不顧。轉覺帖然。昔者貴前使羅淑亞在華。護庇教士。時有齟齬。及白米尼在華。

不恤教事。反覺安靜。保護之損益。即此可見。某知責大臣居心公正。從不偏袒教士。是以敢布誠心。暢所素蘊。刻下我

李中堂照會內有教皇派使無庸再議之語。雖言出必行。法無更易。但以愚意揣度中法情形。法思保護在華教民。中國斷不能准。法若稍預教事。教人必恃以為非。中國士夫愈生疑憤。兩國邦交。求近反遠。相應奉勸貴大臣。俟北堂事竣。將中國前此疑惑之端。和盤法發。務使冰消瓦解。至致貴國外部。將妄思保護之意。剷洗淨盡。貴大臣夙負重望。貴外部倚為長城。祇須晚暢言之。無不聽信之理。而於教皇派使不再阻稅。則華人去疑憤之心。教士得安居之樂。法國亦無越

俎之譏。一舉而數善備焉。本司徒人也。深悉德國之例。現蒙

中朝簡用。職任監司。應為中國盡力。前年

法越之事。某曾出為和解。深冒不韙。然此心實願兩國各保平安。免

使生靈塗炭。決無分毫私袒介於

其間。今日之說亦仍此心。此非袒

教亦非欺法。想中外人均能見諒

也。恭云。貴司雅意深為欽佩。本大

臣在敝國教會中聲名頗著。緣前

任尚書時屢將本國教士產業設

法充公。以此不滿意於教會。此次

來華。初不知保護教士有何利益。

曾諭主教教士。爾若為法民報我

守下。必為保護。若動稱教士。則與

我無涉。前數日廣東領事來文。言

該處主教之文案為總督初責。請

為照會開釋。本大臣曾經札諭。有

此事不能過問華人。自有中國官

長主政。何得竊權保護。妄肆干預

之語。並將諭主教之語一併告知。

本大臣決非保護教士之人。責司

當能鑒信。但此係本大臣一己之

見。未敢必外部允以為例。本大臣

職位較崇。祇知為國家辦理交涉。

俟任滿回國。當有一番議論也。至

新聞所載教皇派使。外部何以與

之爭鬧。蓋因法籍教士每年養贖

之費均由國家支給。凡教皇差派

人員。皆商允法國。然後舉行。今驟

欲派使來華。當經議院核議。為首

之二十五人。已經允准。而各部院

大臣以教士經費歲需五十兆佛

郎。教皇遽思變計。並未商允國家。

是以語教皇曰。若果自主派差。則

此項經費停止不發。因而教皇未

能自擅其便。即中國擬請教皇派使。亦須與法國商明。方能如願。倘中國果需教使。亦尚有法。本大臣此來中國。本有要事相商。越南正需辦理。中國若能助我臂力。則教使事本大臣亦當贊成。越南通商與中國小異。若照現定之式。議說殊難愜意。緣該處地方既異。中土商賈諸多不便。縱將條約增損於中國體制無虧。是以不得不重為厘訂。總之。若中國大員必須教皇派使前來。須助本大臣辦理條約。否則本國外部固不能從。本大臣亦不敢與議。即使中國託各與國催贊教皇。亦屬無益。謂貴司將所談各節不妨與貴中堂詳言之也。稅司云。越南條約一事。已照會。

總署及

李中堂否。恭云。已囑林領事轉告。

貴中堂回信言。須與

總署相商。外間不能專主等語。擬俟

慶郡王假滿後前往與商。稅司云。越

南事貴國若一秉大公。中國亦無

不推誠相待。且看將來如何耳。即

與捱別。

二十日同孔_成二總辦偕主教等赴西

什庫丈量。訂立界址。蒙

總署發下新地執照。照會二件。遵即

送至法使署。取回北堂舊照一件。

照會一件。送呈

王大臣查收。稟知明日偕同主教教

士來轅叩謝。

二十一日午刻偕達里布與國樞恭詣

總理衙門。稟見申謝。蒙

王大臣溫諭拊循。

照錄洋漢文收銀執照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德璉琳 樊國樞

遵 飭商定合同。議明建造新堂

費庫平寶銀三十五萬兩。按三期

付給。今第一期付銀十二萬兩。德

璉琳代付。過里布 符立馬公司收訖。繳呈

收照二紙。以防或有遺失。

133 十二月十二日。戶部文稱。福建司葉呈。軍機處

交出直隸總督李 奏。遷移盤池口教堂在

於海防經費項下撥給加賞庫平銀四千兩

一片。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

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抄錄附片。恭錄

諭旨。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計抄片。見初六日軍機 處交出抄片。

134 十二月十三日。海軍衙門文稱。本衙門於光緒

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附片具

奏。發給教堂頭次修費。並二三次應付銀兩。分別

著撥等因。本日欽奉

懿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登抄原片。咨行總理衙門

遵照辦理可也。

計原片。詳見初六日海 軍衙門文內用。

135 十二月十七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光緒

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准軍機處抄交

上諭一道。相應恭錄咨行責大臣欽遵辦理。查寶星

章程頭二等寶星。應由本衙門製造。三等以

下寶星何處奏請

頒賞。即由何處製造。此案英商密克三等第三寶星。

應由責大臣照式製造頒給。仍咨本衙門發

給執照可也。

136 十二月十七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衙

門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西什

庫空基換給蓋池口移建教堂。現與駐京教

士續立合同換給執照一摺。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鈔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查照可

也。

137 十二月二十日。行海軍衙門文稱。現准貴衙門

咨稱。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片奏發給

教堂頭次修費並二三次應付銀兩分別著

撥等因。奉錄

整旨並抄錄原片知照前來。查此案本衙門已將第二

次應付教堂銀十一萬五千兩。設法籌撥。俟

屆期再行付給。其第三次應付教堂銀十一

萬五千兩。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咨行北洋

大臣籌撥矣。相應咨復貴衙門查照可也。

138 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十二

月十八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十二年十二

月初六日。准軍機處抄交

上諭一道。相應恭錄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查寶星

章程。頭二等寶星。應由本衙門製造。三等以

下寶星何處奏請

頒賞。即由何處製造。此案英商密克三等第三寶星。

應由貴大臣照式製造。頒給。仍咨本衙門發

給執照可也。等因。到本閣將大臣准此。查前

奉

上諭。業經恭錄轉行。並飭支應局軍械所將密克三

等第三等寶星。並佩帶迅速照式製造。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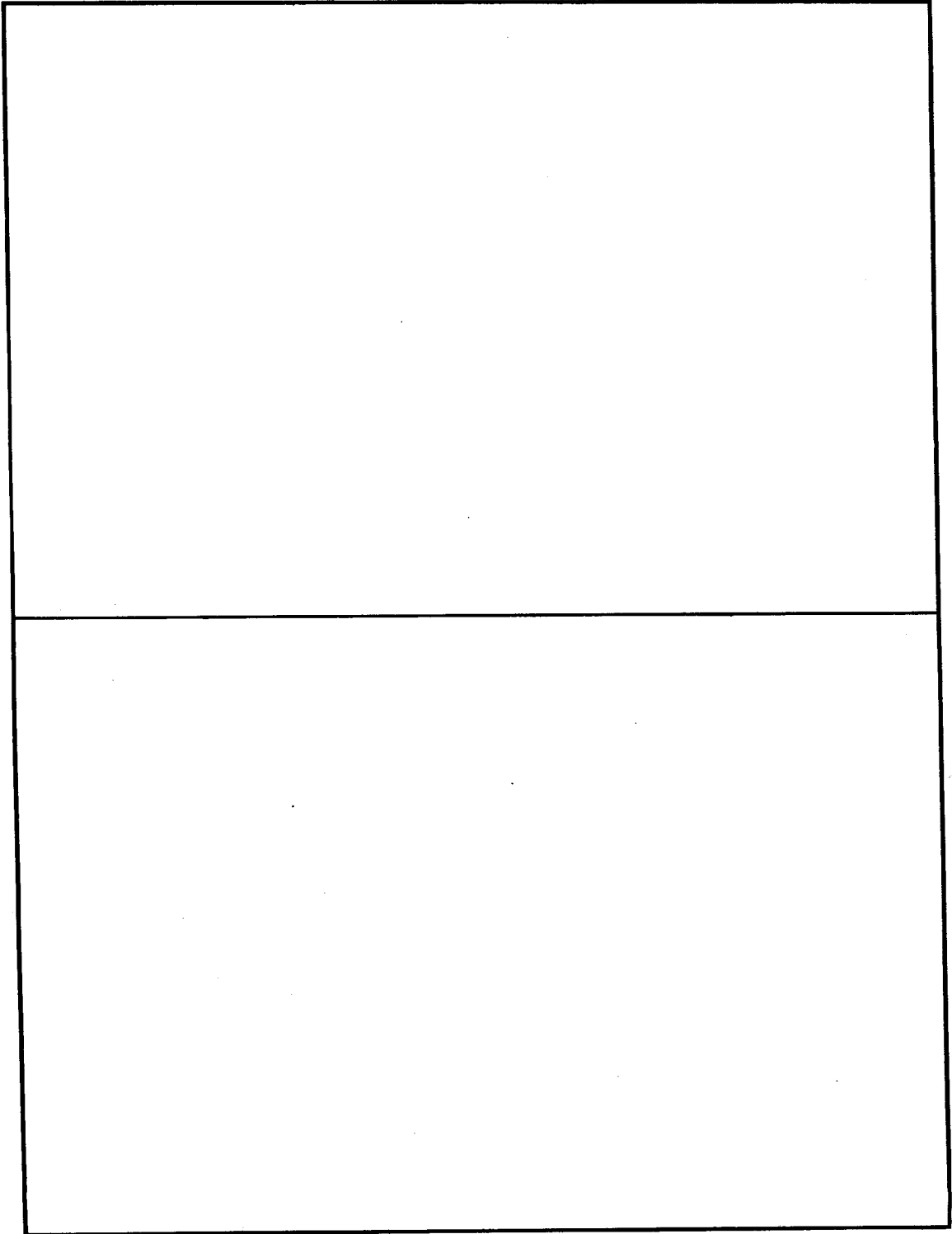
關道存候貴衙門將執照送到。併交德稅司

轉給在案。茲准前因。除飭遵外。相應咨請貴

衙門發給執照。以便一併給領。

139 十二月二十八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前奉

諭旨。賞給密克寶星。業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恭錄知照在案。並於本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咨稱由本處發給執照。以便一併給領等因。本衙門現將密克三等第三寶星執照一張備就。相應咨送貴大臣查收轉給可也。



光緒六年三月十三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月初八

日。據天津海關道鄭藻如詳稱。光緒五年十月十三日。蒙批民人張福來張福德呈。祖遺地畝內有房間法國教堂預為盡數置買。乞賜憐憫緣由。蒙批。仰天津海關道查核妥辦具復。呈鈔存等因。將原呈批發下道。蒙此。遵查五年三月間。准法國欽領事來函。獻縣教堂教士貝至剛費爾臨擬租法國應租界內十七號及二十四五六號地畝。并前租二十三號未盡之餘地。請飭縣訂期會勘。照章交價立契等因。曾經札飭天津縣會同租界委員候補知縣達崇阿等勘丈明確。稟覆核辦。嗣據張自成張福來先後三次以前情稟請作主。當因該民人所稟不無可憫。惟祖地定章本有接連統租之條。難以割除不租。均經詳細批飭。并札天津縣等剴切勸諭。職道又與欽領事商明。貝費教士租用之地。除十七號及二十六號暫行緩租。並開除王姓墳地外。實

租二十四五號及二十三之半號地。共計三十二畝九分二釐一毫。照章每畝應按三十兩給價。又舊有張福來等十六戶房屋五十四間半。照原冊應共給大錢四百三十一千五百文。另每戶給搬家費銀十兩。所有新增浮房。再行估價給領。奉批發該民呈狀。復經札飭該縣等迅速辦理具復。據天津縣等估勘。候富榮張富來等十九戶。共新增大小灰草房一百六十三間半。經職道與欽領事商定。價大錢五千一百千文。准欽領事照送地畝租界價舊房搬費。共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三分。又新舊房間價值共大錢五千五百三十一千五百文。當將銀錢札發天津縣查收。飭令張福來等各戶分別領價立契。惟念新增房間各戶窮苦居多。誠恐運費無出。再由職道捐廉每戶給搬費銀八兩。以示體恤。并經出示曉諭。由租界委員查明代領。茲據天津縣詳稱。將地租房價搬

費等項當堂給領立契。并將公契二紙鈐印
附送前來。除照送秋領事查收給執並飭縣
令各戶遷移外。緣奉批飭前因。理合詳覆查
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
煩查照。

光緒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二
月二十日。據保定府知府馬繩武詳稱。本年
二月十五日。據法國傳教士遣抱張保霖來
府稟稱。竊法國傳教士傅若翰在定興縣之
固城鎮傳教。於正月十九日。有固城汛兵章
洛傑章洛臨勾串匪徒章牛子史洛方史升
免史道免史洛至劉洛要章洛立章洛樹劉
洛福劉洛近並率領不識姓名百餘人。各持
槍刀器械。口稱嚴拏天主教。出言不遜。意欲
殺害傳教士。幸教民多方保護。不然教士生
命難保。遣抱赴縣呈控。縣官不收呈詞。伊等
又於正月二十四日夜間。將傳教士所居之
院內教民韓順之騾馬強行竊去。恐滋事端。
為此叩乞恩准親提究辦。實為德便等情。據
此。卑府查該教士赴定興縣固城鎮傳教。況
兵章洛傑率眾阻擾。如果屬實。該地方文武
何以臨時並未前往彈壓。迨事後該教士赴
縣呈控。該縣縣令何以亦未受理。案關中外

交涉。既據來府控訴。應即委員迅往會同查辦。以免別滋事端。除札委候補知縣觀祐前往會同定與縣傳集應訊人等察訊稟辦外。擬合詳請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令督飭印委詳細查明。秉公持平辦結具報外。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142 三月十五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案查前據

保定府馬繩武詳報。法國教士傅若翰。稟定與縣汛兵韋洛傑等滋擾。由該府委員前往會訊等情。業經咨達在案。茲於三月初六日。又據該府詳稱。據觀今祐以韋洛傑與教民口角。後教民夫去驛馬。向韋洛傑索賠未允。互相狡執。因此未能訊結。又兼鄭令現在開場考試。未能會訊等情。面稟前來。並據教士德明遠來省。向卑府面訴。亦稱傳教士所住院內驛馬曾被夫去。懇求究追。卑府當以夫去驛馬並無證據。如強令該民人賠償。即被竊賊之名。民人何能甘心認受。且究係一面之詞。碍難查追。向該教士開導。該教士亦即俯首無詞。民教彼此抵牾。孰是孰非。應俟說明按例辦理。惟案關中外交涉。若不速為了結。誠恐別滋事端。且恐該地方官於洋務未諳。訊辦失宜。自應行提兩造來省。由卑府親提查訊。秉公持平核辦。以期速結。除行

提一千人證來府訊辦完結另文詳報外。所
有此案擬請提府審辦緣由。擬合詳請查核
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令秉公持平辦結
具報外。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143 四月二十九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據
保定府馬繩武稟稱。竊查前據法國教士德
明達達抱張保祥赴卑府衙門呈控。定興縣
固城汛兵丁韋洛傑等率眾滋擾等情一案。
當經詳明札委候補知縣觀祐前往會同定
興縣鄭令訊辦去後。旋據觀令稟稱。奉委訊
辦韋洛傑等與教民口角滋擾。及教士傅若
翰院內所住教民韓順失去騾馬一案。連即
傳集兩造。逐加研訊。委係口角細故。並無聚
眾情事。而所失騾馬亦難確指為何人所竊。
擬將韋洛傑等責革示懲完案。詎該教士未
允。仍復爭執。礙難定讞。又兼鄭令開場考試。
未能會訊等情。稟請提訊前來。並據教士德
明達來省向卑府面訴。亦稱傳教士院內騾
馬曾被失去。懇求提府究追。卑府當以案關
中外交涉。若不速為了結。誠恐別滋事端。並
恐地方官未諳洋務。訊辦失宜。自應據情提
府親訊。秉公持平辦理。以昭慎速。復經詳明

行提一千人證到府。遂加研鞫。據韋洛傑等
會稱。伊等與傳教士僅止兩相口角。並無持
械聚眾滋鬧情事。教民韓順所失驢馬亦非
伊等所竊等語。質之張保祿韓順。據稱伊之
驢馬完被何人竊去。並未目睹其人。無從確
指。而該教士德明遠尚復意存疑似。詞涉游
移。卑府因查韓順失去驢馬。既不能確指係
韋洛傑等所竊。何得因與韋洛傑等偶有睚
眦微嫌。遽行牽扯涉訟。即向該教士駁詰。該
教士復稱。韋洛傑等或充汛兵或係捕役。韓
匪本其專責。是以向其索賠。卑府復以中國
在官兵役凡有緝捕之責者。地方遇有竊盜
案件。祇能責令捕賊。不能責令賠贖。此次教
民韓順所失驢馬。若以韋洛傑等係在官
兵役為詞。強令賠償。恐民教扶嫌愈甚。將來
仇讐相尋。伊於胡底。况該教士等既在中國
傳教。尤宜與民人和好相安。若與民人動輒
鬧訟。亦非持久善策。往返辨駁。曲為開導。該

教士頓然悔悟。始無異詞。卑府即以韋洛傑
等雖訊無聚眾持械滋鬧及行竊教民韓順
驢馬情事。第身充汛兵。輒因細故與教民口
角相爭。稍有不合。當經諭令向該教士服禮
和好。以全交誼。免其責革。取具兩造允結完
案。其韓順所失驢馬。飭縣嚴緝正賊。追贖給
領。惟查洋人在內地游歷傳教。保人等理
宜協力保護。以期民教相安。此案現經訊結。
猶恐該縣無知愚民。因此扶嫌。仍復藉端尋
衅。除由卑府出示嚴禁。並飭定興縣一體遵
照。隨時照料彈壓外。所有此案訊結緣由。是
否允協。理合稟請查核。批示銷案。實為公便
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准銷案外。相應咨
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144 五月十八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曾函致貴

衙門。因京城百姓藐視。及外國官員。日或

一日。並云京都如此。恐外亦效尤。盛與京都。

前本大臣慮有如此。今果有事。致從函達後。

約畧各省時有來函。查閱函稱。因該處不但

傳教士受辱。奉教人亦均被欺壓。地方官嘗

為顯露心中。忿恨奉教。本大臣業已函達貴

衙門各處所生事端。且教民亦係國家良民。

守法安分。地方官虐待。因其奉教。茲接教堂

函稱。霸州所管高家莊教民。因知州劉姓待

奉教人十分刻苦。兇打惡罵虐待不堪。教民

等畏懼無奈。均已逃散。該處教民今已二十

餘年。並未生過絲毫事故。貴衙門亦必久悉

此事。勿庸細述。所有劉知州所管各地方均

令捐錢。皆係意外奇異之索要。各教民始不

肯出錢。有傳教士向衆勸說。各教民遂遵官

飭出錢。可見該教民皆係奉公守法安善良

民。衆人雖然出錢。劉知州仍將各教民用刑

若打。令其認。逼令畫供具結。以便將罪加

在查出劉知州貪索之事之人身上。每到堂

先問是否奉教。教民一說奉教。即令用刑拷

打。並令誣認具結。似此等之事。應速為銷除。

劉知州所為實令念。且係違背和約。此事

相隔京都不遠。應即易辦。迅結。倘他省距此

遙遠。生有事故。更為難查。本大臣專意切望

貴衙門。此事不可稍有含混。設法嚴飭。將不

妥各事早為完結。且此等事與兩國友誼大

有妨礙。迴憶數月前貴國有事。本國執政與

本大臣皆盡力相幫。足見兩國情誼篤厚也。

145 五月十九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昨將霸州劉

知州虐待高家莊教民等事函達貴衙門查

辦在案。茲接准教堂函云。有人從高家莊來

奔訴。刻下劉知州十分用刑將教民苦拷。有

將一人掌責板責至一千五百者。其餘或七

八百或五六百。責後均收禁籠班房。受此酷

刑內有將及身死似此炎熱之候用此酷刑。

實出情理。應請貴衙門迅即行文飭其將此

收禁籠班房教民十名暫為釋放。以疏其死

如後查有應辦之罪。再行擬辦。實為德便。專

此。順頌日祉。

收籠班房教民

陳錫玉。

練永太。

金順。

楊玉芳。

褚學孔。

高發。

楊永禎。

陳文瑞。

高義明。

高鳳鳴。

146 五月二十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五月十八

日。准貴大臣函開。接教堂函稱。霸州高家莊教民。因知州劉姓待奉教人刻苦。均已逃散。傳教士勸各教民遵官飭出錢。劉知州仍將教民苦打。逼令盡供具結。到堂一說奉教。即用刑拷打。所為係違背和約。切望設法嚴飭。將不要各事早為完結等語。正在據函行知。該管大吏迅飭查辦。十九日復准函稱。接教堂函云。有人從高家莊奔訴。刻下劉知州十分用刑。將教民掌責板責收籠班房。應請迅即行文飭將收籠教民十名暫為釋放。如有應辦之罪。再行擬辦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據情知照順天府尹。迅即嚴飭該管地方官查照兩次函內所稱各節。妥速持平辦理。聲復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147 五月二十日。致順天府府尹

函。詳見
奏啟。

148 五月二十一日。順天府函稱。二十日。承准賜函

並鈔示原信一單。具經領悉。詳閱此案。駭異殊深。如屬實情。則該地方官辦理荒謬已極。當即趕繕嚴札由馬遞徑發霸州。飭將案情始末及現在作何審辦之處明白稟復。如有濫押人民。速行保釋。並一面檄飭南路同知親身馳詣該州。訪查劉署批辦情形。並督同該州按照條約章程及奉行用印諭單。秉公持平迅速妥辦完案去後。容俟稟覆至日另行奉聞。惟查本月十三日。接據署霸州知州劉中瀚稟。據高家莊地方傅袒具控教民陳西玉阻撓隄工。輿情不服。請示遵行一案。所稟情詞與教士所稱大相逕庭。一面之詞。極無憑準。相應將原稟鈔。先呈電鑒。俟此次查辦回來。庶可報明銷案也。肅此具復。敬請鈞安。

照錄鈔稟

敬稟者。竊查 卑州為大清河下游。每

遇伏汛水漲。境內蘆僧中亭等河南北兩岸各設長堤。北岸名六郎堤。後於同治十三年。經清河道憲又於北岸添築遙堤。以資捍禦。向歸沿堤數十村撥夫防守。年例歲修。官督民辦。已歷有年。上年堤被沖決。較前為甚。工大費鉅。民力難支。經清河道憲委員勸明。稟蒙

督憲撥漕米一千二百石。以工代賑。即經赴津領回。督飭紳董按照各村應修丈尺。均勻分撥。並飭趕緊募夫修築。各村已均一律開工。乃據高東庄地方傳起。以伊村民人陳西玉倚係天主教民。阻撓隄工。抗不遵辦等情。稟經卑州。正在傳訊間。突於四月十二日。據陳西玉身負黃袱騎馬闖入大堂。口稱接

旨。大肆咆哮。卑州當即接詢。據稱所修均

係私堤。伊等現修天主堂。不能出夫修堤等語。並以所負係屬

聖旨。必令卑州。跪接。狂悖異常。當即恭閱所負黃袱內。係同治元年三月所奉上諭。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辦理。不得意為輕重等因。欽此。後係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教習之人於一切應出戲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餘祈神演戲賽會等項。該教民既不願與不習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攤派等因。是習教之人所免派者。亦只祈神演戲等項。並非一切公事概行予免。當向陳西玉開導勸諭。而該教民倚勢豪橫。語多不遜。卑州業經趨詣

憲轅。西稟在案。回署後復經傳飭去後。該教民並不遵傳到案。飭據地方傳

祀稟稱陳西玉復半令本村教民練
永太楊玉方等二十餘戶均不遵辦。
以致村衆不服。亦俱觀望等情。卑職
覆查陳西玉等雖經入教。仍內地之
民。其正項差徭尚應隨衆辦理。已有
明文。況隄工為一方保障。有益於民。
尤非尋常差徭可比。豈容任意藐抗。
致悞全工。且此項隄工。應係沿隄各
村按地出夫。防守修築。本年因工程
較鉅。稟蒙
督憲發未津貼。已屬格外體恤。該教
民等世民州境。田廬墳墓近在堤身。
輒敢倚係教民出頭阻撓。以致不入
教之民亦皆不服觀望。至今該村工
尚虛懸。查天主教既稱道崇
君上。謹守法度等語。自非令其藉以抗官。
似此倚教抗橫。實於嗣後地方公事
大有窒碍。至該村共應修六郎堤八

十五丈。遠堤三十丈內。有口門一道
計長二十丈。若不趕緊修築。設遇水
漲。關係匪輕。該教民始終抗違。卑州
不難繩以官法。惟係外國所傳之民。
恐有牽涉。不得不據實稟請
查核。應否照不入教之民一體勒令
修築。並准由卑州將為首阻撓教民
量予責懲。以儆其餘。俾全堤即早告
竣。地方藉以有裨。倘賜批示祇遵實
為公便。
批。築修堤埝為保衛田廬之要舉。該州
六郎堤兩岸工程向歸民間修防。既
有舊章可循。該教民陳西玉等應一
體隨衆辦理。堤工係公事。且有益於
民。非祈神賽會者比。不在免派之
列。豈容獨生異議。仰南路廳遴委妥
員前往。會同該州查照舊章。剴切開
導。毋任藉詞狡延。致誤要工。並候咨

明
督院查核。繳清摺存。

149

五月二十二日。法國籍譯林梅西遞節畧稱。順天府霸州兩個月前知州劉出告示令人出錢出人丁修理河工三處。其所管只有河二處。並無三處。告示並不在所管人民聚集通衢各鎮市有紳民富庶之處張貼。專在小村莊十五處。皆係窮苦小民居住所在內。高家莊各教民正修理本莊教堂房頂。以防洩漏。當教民陳錫玉面見劉知州。稟言各教民現在修理教堂無暇。應俟再有別處工。即當出人丁。並云州中所管只有二河。所派均係小莊窮苦之人。衆人皆云。似此不甚公道。州官西漸並未回答。陳錫玉恐言語冒失。即來京稟知教堂。有傳教士斥其不應向官如此回話。理應遵聽州官分示。即令回歸令奉教民均出錢出人。不准違州官告示。陳錫玉回見劉知州。州官不見。二次皆然。有高家莊地保開列名單。教民亦盡開列。稟呈州官。州官用硃筆勾抹。云不用奉教人作工。此事一月並

無音信。一月後州中新換師爺。州官遂向教民為此酷虐之事。恐係新師爺主使。本月十五日。拿陳錫玉。十六日。拿教民九人。並未訊問。陳錫玉言詞。即令先掌嘴五百。手板四百。大板六百。打畢。即鎖押籠班房內。不准人見面。刻下不知死活。大約不能不死。其餘九人。拿至堂上。向問你們是奉教民。云是奉教。令用刑。練永太打七百。其餘或三百或三百五十不等。除練永太外。下餘之八人心中畏怕。州官逼令畫供。說陳錫玉。練永太。令他們作亂。隨即証認。仍不釋放。並欲將各奉教人盡行拿獲。趕逐傳教士。燒毀教堂。高家莊眾人聞此傳言。均各逃散。現今只有婦女小兒。其苦堪憐。查教民陳錫玉。雖有小過。亦不該如此虐待。可見劉知州深恨奉教也。該處教民。並不敢不遵告示。向來皆係奉公守法之良民。此處教堂已有二十餘年。從未見生事。劉知州不查優劣。但一聞奉教。即用刑苦打。

150
五月二十三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霸州高家莊教民一事。本處前接貴大臣兩次來函。當即知照。順天府府尹飭查。旋准復稱。已嚴札霸州將案情始末及現在作何審辦之處。明白稟復。一面檄飭南路廳同知親詣該州。訪查情形。安速辦理等語。除俟順天府查復到日再行詳細函復外。相應先行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六月初二日。順天府函稱五月二十二日。奉准鈞函。以霸州教民一案。務飭秉公持平。速為完結等因。當即嚴飭劉署牧遵照。並專委南路同知陶彥壽馳往查辦。去後。茲據陶丞稟覆前來。於本案原委及辦理緣由。言之尚為明晰。現在案經訊結。開釋。民情彼此相安。理合將原稟照鈔。敬呈電察。藉副台廡。肅此恭請鈞安。

照錄抄摺

敬稟者。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奉憲札。以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以據法國實大臣函。據教堂函稱。霸州劉牧違背和約。刻待教民。因不肯捐錢。刑拷陳西玉等收禁等語。查與劉牧原稟情形迥異。就是就非。令即馳赴霸州。確切查明。稟公訊斷。據實稟覆等因。遵查此案。前據署霸州劉牧以教民

陳西玉阻撓堤工等情。稟經卑廳據情轉稟憲鑒。旋奉批飭委員前往開導等因。正在委員間復。奉前因。卑職遵於本月二十五日。乘裝馳抵霸州。查明原卷。核與該州劉牧前稟情形無異。惟該牧於發稟後。接奉督憲批示。令即遵照定章。勒令該教民一體迅速修築。並將蓄之陳西玉究明詳辦。以示懲儆等因。劉牧即遵照。差傳陳西玉。即陳錫玉。並摘傳隨同抗工之教民練永太。高玉祥。楊玉芳。靜順。楊永福。高玉明。高牛。于程。有褚學孔等十名。先後到案。訊飭。而陳西玉。練永太。仍不遵照。具結。劉牧當將陳西玉。練永太。二名。量予責懲管押。並未收禁。其餘高玉祥。八名。均應隨衆循舊築堤。劉牧即時取結。概行保釋。均未管押。亦未覆訊。此。劉牧於

所有奏委訊結緣由。理合據實稟明
查核。俯賜批示銷案。實為公便。肅此
具稟。卑職彥壽謹稟。

152 六月初二日。法國公使實海崑稱。茲霸州高家
莊知州辦理不公。虐待教民一案。現將教民
雖釋放。此本大臣所請事之初始。並可悉貴
衙門欲將此案勸辦妥當。以期將全案辦
理公道。豈無其感恩也。為恐所派委員未能
將此全案實情查出。且案內暗中有不端之
人。待國家良民。酷處此等情形。委員何能查
出。不端之人。將良民酷刑處打。而良民十分
畏懼。以致勒逼畫供俱結。此係不守法之州
官自作供結。勒令畫押。以作日後之憑據。前
致貴衙門信函。將高家莊事詳細切實情形
敘明。所送皆實有其事。其所派委員查訊時
出言無狀。並村辱外國人。至貴衙門飭辦係
違背和約之事。委員等竟如此妄為。此單述
情形耳。請貴衙門查閱從前本大臣函送。每
遇民教交涉事件。地方官設法總以辦不妥
協為主。即再切請貴衙門。即設妥法。將此情
形速為銷除。彼此兩國大為有益。否則每事

必留餘尾。日積一日。後必生有大事。則束手為難矣。再請貴衙門將州官用刑逼高家莊教民所具供結。懇祈向其索來。交本大臣處收存。以免知州後作憑証。再釋放教民時。吩咐過五日。即仍回作工。該民等身受重刑。刑傷甚重。五日後何能又去作工。此等辦法。亦係不公。至貴國有云。打了不罰。罰了不打。明日即五日期限已滿。應請貴衙門迅即轉飭。因其已受重刑。可免作工至懇。又有告者。貴衙門飭辦霸州之事。內有一人名吳文藻。係暗中主使恣惡之徒。應即提拏。重懲其罪。以上本大臣所述。皆係真實可信。如貴衙門稍有疑慮。不妨本大臣再派本署官員前往再查。亦可。專此。順頌。日祉。

153

六月初六日。致順天府尹張凱嵩函。詳見前啟。

154

六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六月初二日。准貴大臣函稱。霸州高家莊一案。現將教民釋放。每遇民教事件。地方官辦不妥協。切請設法將此情形銷除。再請將高家莊教民所具供結索交收存。釋放教民身受重刑。五日後何能作工。應請轉飭免工。又霸州事有吳文藻係暗中立使等語。適於是日接順天府尹函稱。霸州案據陶丞稟覆。現經訊結開釋。民情彼此相安。合將原稟照鈔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再為據情函知順天府。轉飭該州查照函稱各節辦理。並按眼日前。林正使所說案結後出示曉諭等情。一併妥辦。聲復外。相應照錄順天府尹原函抄摺。先行布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初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年六月初三日。據南路同知陶彥壽稟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奉尹憲札飭。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以據法國寶使函。據教堂函稱。霸州劉牧違背和約。刻待教民。不肯捐錢。刑拷陳西玉等收禁等語。查與劉牧原稟情形迥異。孰是孰非。今即馳赴霸州確切查明。秉公訊斷。據實稟復等因。遵查此案。前據署霸州劉牧以教民陳西玉阻撓堤工等情。稟經卑廳據情轉稟憲鑒。奉尹憲札飭委員前往開導等因。正在委員開復奉前因。卑職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束裝馳抵霸州。查明原卷核與該州劉牧前稟情形無異。惟該牧於發稟後。接奉憲批。令即遵照定章。勒令該教民一體迅速修築。並將為首之陳西玉究明詳辦。以示懲儆等因。劉牧即遵照差傳陳西玉。即陳錫玉。並摘傳隨同抗工之教民練永太。即陳永太高。王祥楊玉芳。靜順楊永福。高

玉明。高牛子。程有。褚學孔等十名。先後到案訊飭。而陳西玉練永太仍不遵照。具結。劉牧當將陳西玉練永太二名。量予責懲管押。並未收禁。其餘高玉祥等八名。均應隨眾。循舊築堤。劉牧即時取結。概行保釋。均未管押。亦未復訊。此劉牧於發稟奉批後。辦理之實在情形也。卑職隨將教民陳西玉。即陳錫玉。練永太。提案。劉切開導。該教民等始各畏懼。供伊村修築堤埝。伊等教民向均隨眾攤辦。本年因伊等修理天主教堂。無暇出夫。是以未辦。非敢有意抗違。至伊陳西玉身負黃袱。騎馬闖入大堂。咆哮。實係一時糊塗。現已追悔無及。求恩從寬免究。伊等情願約會各教民。隨同村眾。循舊按畝。出夫修堤。不敢再行違抗等語。究詰至再。矢口不移。並據各投具甘結前來。卑職復查霸州遠堤六部堤。為一方保障。向歸治堤各村修守。天主教民亦向隨眾攤辦。已歷有年。本年因堤被沖。刷較重。

這堤工程並蒙憲恩發米津貼。委員幫辦該署州劉扶循舊諭飭各村集夫修築。原以防水患而衛民生。係屬章辦理。並非勒令捐錢。意外索要。因該教民陳西玉出頭阻撓。串屬違抗。稟蒙批飭究辦。猶不遵照具結。是以將為首之陳西玉及隨同抗違之練永木二名量予責懲。管押示儆。亦無不合。並非違例背約。刻待教民亦未收押十名之多。及嚴刑拷逼各情事。應請均毋庸議。教民陳西玉即陳錫玉阻撓堤工。尤敢身背黃袱闖入公堂咆哮。殊屬藐玩。本應連批究明詳辦。以示儆戒。惟念鄉愚無知。即經追悔懇求。情歷約同各教民隨眾循舊按畝出夫修堤。不敢再行違抗。且已經劉牧量予責懲。應請從寬免議。嗣後如再藉詞抗官。滋生事端。即行從嚴究辦。除將陳西玉練永木當堂保釋。所呈黃袱並和約章程一併發還各結附卷外。所有奉委訊結緣由。理合稟明查核。俯賜批示銷

案。實為公便等情。到本湖爵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據霸州來稟。當經批令遵照定章。勒令迅速修築。並究明詳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據稟查明霸州教民陳西玉等因修理天主教堂。致未出夫修築堤埝。尚未有意抗違。既據追悔懇求。已經該州簿責。應准從寬免議。仍飭該州諭令該教民等遵照舊章。按畝出夫修堤。毋再抗官滋事。致干嚴辦等因。仰發外。相應抄錄霸州前稟並批。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霸州知州劉中瀚謹

稟

宮太傅中堂伯爺爵前。敬稟者。案查卑州

應修蘆僧河南北兩堤。前因工大費

鉅。民力難支。稟蒙

憲恩撥發漕米一千二百石。以工代撫。

即經赴津領回。督飭紳董按照各村

應修丈人。均自分撥。並飭趕擊集夫修築。各村已均一律開工。乃據高家莊地方傳祀以伊村民人陳西玉倚傳天主教民阻撓堤工。抗不遵辦等情。稟經卑州。正在傳訊間。突於四月十二日。據陳西玉身負黃袱騎馬闖入大堂。口稱接

旨。大肆咆哮。卑州當即接詢。據稱。所修均係私堤。伊等現修天主堂。不能出夫修堤等語。並以所負係屬

聖旨。必令卑州跪接。狂悖異常。當即恭閱所負黃袱。內係同治元年三月所奉

上諭。著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等因。欽此。後係

總理各國衙門具奏。習教之人。於一切應出錢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

餘祈神演戲賽會等項。該教民既不願與不習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攤派等因。是習教之人所免派者。亦只祈神演戲等項。並非一切公事概行予免。當向陳西玉開導勸諭。而該教民倚勢豪橫。語多不遜。卑州業經趨詣

尹轅面稟在案。回署後復經傳飭去後。該教民並不遵傳到案。飭據地方傳祀稟稱。陳西玉復串令本村教民練永太楊玉方等二十餘戶均不遵辦。以致村眾不服。亦俱觀望等情。卑職復查陳西玉等雖經入教。仍係內地之民。其正項差徭尚應隨眾辦理。已有明文。况堤工為一方保障。有益於民。猶非尋常差徭可比。豈容任意藐抗。致誤全工。且此項堤工歷係沿堤各村按畝出夫防守修築。本年因

工程較鉅。稟蒙

憲台發來津貼。已屬格外體恤。該教民等

世民州境。田廬墳墓。近在堤身。執敢

倚傍教民。出頭阻撓。以致不入教之

民亦皆不服觀望。至今該村工尚虛

懸。天主教既稱違禁

君工。謹守法度等語。自非今其藉以抗官。似

此倚教抗橫。實於嗣後地方公事大

有窒礙。至該村共應修造堤三十丈。

內有門口一道計長二十丈。若不趕

緊修築。設遇水漲。關係匪輕。該教民

始終抗違。卑州不難緘以官法。惟係

外國所傳之民。恐有牽涉。不得不據

實稟請

宮太傅中堂伯爺查核。應否照不入教之民

一體勒令修築。並准由卑州將為首

阻撓教民。量予責懲。以儆其餘。俾全

堤即早告竣。地方藉以有裨。俯賜

批示祇遵。實為公使。再該村應修堤段。

現已飭令不入教之民先行修築。以

免延誤。合併聲明。肅此具稟。奏請

崇祺伏乞

垂鑒。除徑稟

尹憲外。卑職中瀚謹稟。

批。據稟並清摺均悉。教民尺免祈神

演戲賽會等項無益之冗費。其地

方差徭向應隨眾攤辦。况堤工為

一方保障。慮有缺畝。出夫修守。章

程可備。更非尋常差徭可比。陳西

玉世居州境。廬墓近在堤身。乃竟

倚仗教民。出頭阻撓。串令本村教

民均不遵辦。以致眾民觀望。且敢

身背黃袱。騎馬闖入大堂。大肆咆

哮。實屬該工藐法。仰即遵照定章。

勒令該教民一體迅速修築。剋日

告成。一面將為首之陳西玉認真

究明詳辦。以示懲儆。仍錄批分報
府尹並司道廳查照。此錄。

156 六月十一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大臣擬於

明日三點鐘。飭林正使至貴衙門。有面談要
件。祈諸位大人屆時在署稍候。為荷。專此。順
頌日祉。

157 六月十一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適惟貴大

臣函稱。擬於明日三點鐘。飭林正使至署。有
面談要件等因。本大臣等屆時在署相候。即
希轉知林正使來署可也。

158 六月十二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面遞節畧稱。

查霸州知州出告示。為修築河堤。告示粘貼
到高家莊時。該莊教民等正在修理教堂。因
恐大雨特行之。特將臨房屋滲漏。有一教民
陳錫玉自憶教堂之工未使耽擱。伊遂至州
衙門。告求州官。陳錫玉本係愚民。恐語言形
狀不諳規矩。當特州官並無言語。陳錫玉自
恐有錯。即來京至教堂面告。教堂斥其錯誤。
即令趕緊回州。稟知知州。所有教民均願
遵依告示。即赴隄作工。陳錫玉即至州衙求
見州官。稟明眾教民均應遵示作工。州官不
見。又去一次。仍未見。查原稟。知州稟知上憲。
奉督批示。按定章教民。以應隨眾修堤。至其所
奉督批。似畫蛇添足。緣該教民已均應遵示
作工。查知州自稟上憲。至奉批示。猶如陳錫
玉未至衙門。稟明均應作工之事。遂嚴傳陳
錫玉。練永太等十人到案。視該教民如違犯
命令之徒。並止問爾等是否教民。眾教民不

敢謊言。均回是奉教。即將陳錫玉嘴手腿三處共打一千五百。練永太七百。其餘或打三百或三百五十不等。木大臣查以上各事。第一。陳錫玉一人自欲至州衙面稟州官。並在州官前失禮。是其一人所為。並非衆同商。亦無惡意。此係陳錫玉之咎。並非衆教民之知。第二。後來陳錫玉連至州衙二次。見州官稟明。願隨衆作工。第三。知州不見陳錫玉。餘皆不理。知州止以上憲批示為主。不聽教民應作工言。並加嚴刑。查知州如此所為。即生出為難之事。且衆教民皆係奉公守法良民。歷年皆隨同作工。本年係陳錫玉一人與州官語言分辯。知州不分賢愚。但問係教民。即視為匪徒。酷刑虐待。查陳錫玉初有不應作工之錯。然而隨改悔。稟應作工。至知州亦有疵。未知係無心未覺。抑或有心故違。如此虐待教民。和約註明。地方官不准虐待教民。今虐待教民。正係違背和約。查高家莊之事。本大

臣現已均已詳述清楚。應即了結。知州所為。關係應即為銷除。否則以訛傳訛。有欺教民之事。豈非又生事故。應設妥法。除此弊端。即應出示曉諭。令其一體遵照。其告示大概。應指明知州誤聽旁言。一時錯疑教民。不遵官命。其實該教民皆係國家良民。無不遵聽官諭。隨衆作工。乃內有一人。一時糊塗。稍有小錯。業受州官責懲甚重。現今皆係奉公守法之良民。今如此辦法。衆人不能再有錯疑。訛言之風。可息。並可免各處教民有此不好名聲。如此不息。各處地方官相待教民。如有仇恨之狀。再除陳錫玉外。各教民已身受重刑。至今自不知何故。似應可免其此次之工作。以慰其無故受刑之苦。可為至輕恩也。

六月二十三日。順天府兼尹童華等函稱。前奉鈞函。以霸州教案復准寶使玉蘭各節。屬為轉飭辦理等因。當飭該州按照妥辦去後。茲據署霸州知州劉中瀚稟復前來。所稱設法通融公私兩全。籌辦似尚周妥。英文簿查無其人。無憑等解。容俟再行密查。至所慮致尤藉口。誠恐將來有誤正項差徭。今具咨文請貴衙門申明立案。俾免後此為例。敬候酌核施行。示稿一件併陳台電。仍俟核定發繕。肅泐奉復。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順天府告示底稿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霸州所屬高家莊教民。來安居守分。並無違法抗官。地方官一視同仁。亦未嘗稍為區別。近有教民陳西玉等阻抗堤工一事。查同治元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給發諭單內開。只演戲賽會等項與教民無涉。其餘正項差徭及有

蓋地方公事均應一律辦理。誠以習教之人雖入外國之教。仍屬中國之民也。况堤工為一方保障。關繫尤重。該村教民隨眾辦工。已歷有年。此次陳西玉等不遵章程。出頭違抗。是以量予責懲。以示儆戒。是該教民被責原因。其抗違公事。非關其習入教堂。惟恐爾軍民等誤會該管地方官儆戒之意。自應明白曉諭。以期教民相安。合亟出示曉諭。為此仰該村民教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無論民教。務須照舊奉公守法。爾軍民亦毋得歧視教民。各安本分。共為良民。實有厚望焉。毋違特示。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尹院堂。

署正堂張。

六月二十三日。順天府蕭尹文稱。據霸州知州

劉收稟稱。查高家庄一村。向應分修。遙堤三十餘丈。六即堤八十餘丈。該村入教民人共三十餘戶。不入教之民共四十餘戶。向係民教按畝分攤。合力工作。今教民陳西玉出頭阻撓。致象觀望。雖據該教民等先後具結。至今仍未動工。其遙堤工程蒙督憲發有漕米。以工代撫。並委員幫辦。奉催甚急。該村應修工尚無多。且有撫米可領。業經卑州勸令該村不入教之民。將該教應修段落代為領米。修竣報候驗收在案。至六即堤工。該村應修尺丈稍多。且均係民力捐辦。若亦責令民人再代教民修築。事欠公允。難服眾論。此項堤工有關卑州及新雄數縣水患。近因冲刷較甚。沿堤各村不惜財力。按段承修。一律齊整。若獨留高家庄一處停工不辦。轉瞬伏沉。即至一經過水。沿堤數縣皆成澤國。民瘼攸關。卑州更難當此重咎。是欲俾不可。欲修不能。

事處兩難。寔深焦灼。再四思維。擬將該村教民應修之工暫由卑州自行捐廉雇夫修竣。以顧全工。仍以教民已受刑責暫免工作。而防汛緊要未便再延。是以由卑州動款先行修理。曉示村民。以期服衆。如此設法通融。庶幾公私兩全。惟是該民隨象修堤。已歷有年。且凡地方有益公事。教民均應一律攤派。載在和約。茲因陳西玉持強一抗。即可不辦堤工。則教民不止一村。勢必紛紛效尤。且堤既可抗。其一切差徭亦均可藉詞違抗。寔與地方公事大有窒礙。惟有稟請查核。可否咨明總理衙門。除本年教民已受刑責暫行免派外。以後應辦堤工及有益地方公事。並一切正項差徭。無論何處教民。均應循舊一律遵辦。如再援此為例。抗不遵辦。即治以應得之咎。明定立案。庶教民稍知畏懼。公事或不致棘手等情到府。查此次陳西玉等應辦堤工。因已受刑責。姑免催其遵辦。而工程緊要。該

州牧為之捐廉代辦。自屬一時權宜。若教民從此效尤。既於公事有妨。亦恐民情不服。相應咨明貴衙門。希即查照成約。申明章程。准予立案。俾地方永遠遵守。寔為公便。

六月二十五日。致順天府府尹

函詳見
奏啟。

六月二十六日。給順天府札稱。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接准順天府咨稱。據霸州知州劉致稟稱。高家莊教民陳西玉等阻撓堤工。現因該教民已受刑責。暫差作。而防汛緊要。未便再延。由州籌款先行修理。惟是該教民隨眾修堤已歷有年。且地方公事均應一律攤派。茲因陳西玉特強一抗。即可不辦堤工。則教民等勢必紛紛效尤。並一切差徭亦可藉詞違抗。實與地方公事大有窒礙。稟請查核。除本年教民已受刑責暫行免派外。以後應辦堤工及有蓋地方公事。並一切正項差徭。無論何處教民均應循舊一律遵辦。如有援此為例。抗不遵辦。即治以應得之咎等情。查此次陳西玉等應辦堤工。因已受刑責。姑免催其遵辦。若教民從此效尤。既與公事有妨。亦恐民情不服。相應咨明。希即查照成約。申明章程。准予立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地方正項差徭向係藉實民力。自應不分民教。均

宜循照舊一律遵辦。同治元年間。因各省辦理民教。仍有不協情事。經本衙門發給諭單。內載如有差徭及一切有差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惟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涉。永遠不得勒攤勒派各等語。通行知照在案。此次教民陳西玉等。因其已受刑責。始免遵辦堤工。原係格外體恤。以後該教民等。仍應照舊應差。除迎神賽會等費。與伊等無涉外。遇有正項差徭及一切有益等費。自應一律遵辦。不得再有抗違。致干咎戾。除由本衙門照會法國實公使查照外。應再行頒發諭單。飭行順天府。轉飭該處地方官。以後遇有此等公事。務宜酌核持平。遵照諭單。秉公辦理。毋得任聽教民藉端違抗。亦勿稍存歧視。總期永遠相安。是為至要。為此特劄。

163 六月三十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為稱。本正使

前因直隸高家庄一案。在貴衙門面晤諸位大臣。談及此案。未經了結。並將告示。底先為擲閱後。再為出示。本正使當轉述實欵。使知之矣。今已旬餘。未接來音。實欵使曾問數次。今特專為祈貴總辦。將此案如何了結辦法。曾否接有聲復。並告示底。轉回各上憲。早為示知。特懇。特懇。此泐。順頌。日祉。

164 七月初三日。給法國公使實海照會稱。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接准順天府咨。玉內稱。霸州高家庄教民陳西玉一案。應將辨結情形。請查照成約。申明章程。准予立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民陳西玉等。因其已受刑責。此次姑免遵辦堤工。原係格外體恤。吳文藻一名。現查無其人。亦應再行嚴密訪拏。業經頒發諭單。札行順天府。轉飭遵照。去訖。相應抄錄。本衙門札文。並順天府錄送示稿。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65

七月初三日。致署漢文正使林椿函稱。接准貴署正使來函。以萬家莊一案如何了結。曾否接有聲復。並告示底。早為示知等因。本衙門業將此案辨結情形。並抄錄順天府告示底。

照會。寶大臣查照矣。專此奉復。順頌日祉。

166

七月初四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稱。昨接到來函。內述萬家莊一案。業將此案辨結情形。並抄告示底。照會寶大臣等因。本正使當內來文。示稿後有六月二十二日等語。甚為詫異。緣前在貴衙門與諸位大臣面商。此案告示底。於未出之前。送交寶大臣閱看。恐有更改。諸位大臣已為首肯。云已無不可之言。回館已轉回寶大臣矣。本卜此告示出示否。本正使惟望此告示未出先商。是為妥妙。專此特詢。即祈示知。順頌日祉。

167

七月初五日。致署漢文正使林椿函稱。昨接貴正使來函。以萬家莊一案。告示底未出先商。是為妥妙等語。查此案前經順天府函商。擬由該知州自行出示曉諭。嗣因貴正使來照。謂須由順天府出示為妥。並索閱示稿。本衙門各堂允向順天府商明照辦。故由順天府錄送示稿前來。大致甚屬妥協。是以一面函復順天府。一面抄送。寶大臣閱看。此即前此許送示稿之意也。至此案如此辦理。告示如此曉諭。已悉如。寶大臣迭次函商之意。

原因。寶大臣遇事和衷。是以本衙門亦願通融商辦。期於早日就緒。想。寶大人亦必能鑒及此耳。專此奉復。順頌日祉。

168

七月初六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稱。茲本正使奉寶欽差飭於明日三點半鐘至貴衙門晤談要事。祈貴總辦一二位在署稍候。以便本正使得以詳細面商也。專此順頌日祉。

七月初八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梅函稱。昨本正使同貴總辦晤談高家莊一事。本正使前兩次同諸位大臣相商。將告示底粘貼以前先送寶大臣閱看。後再為出示。諸位大臣兩次均已應允。昨貴總辦亦云前商時已聽如此。本正使旋館即回述寶大臣矣。昨接來文。告示一面飭順天府。一面行知寶大臣。此與前議不符。其告示內情形亦未敘明。查陳西玉練永太二人阻違堤工。已被刑押。其教民高玉祥等八名並未違阻堤工。亦傳案訊飭。告示內陳西玉等違抗責懲。非關習教。恐軍民人等誤會。而高玉祥等八名並未違抗。亦被訊飭。軍民等謂高玉祥等名既未抗工。必係因其習教被訊飭也。前接文後。寶大臣屢向本正使申飭。前言不符。且寶大臣意。應將案內情形在告示內敘明。不可含糊。查州官責押陳西玉。係在其兩次求見之後。今案已結。未便再為分說。可勿庸議。祈貴總辦轉回明

各上憲。將告示內陳西玉等字樣。應改為陳西玉練永太二人違抗堤工。其未違抗堤工教民高玉祥等八名。係因州官一時疑其抗違堤工。故將該教民等傳案訊飭。並非因其習教之故。陳西玉練永太因抗工被責免工。高玉祥等八名因誤疑被責免工。告示內照此敘明。以免軍民等生疑。因伊等習教被訊飭。而恐另生事端。方為妥當。並祈貴衙門函達寶大臣。方免本正使之咎也。專此。順頌日祉。

170 七月初十日。致法國正使林椿函稱。初八日准

來函。以高家莊一事等因。本總辦現已回明
堂憲。奉諭玉復。此案前經貴正使兩次來署
與堂憲晤談。請將告示底先送寶大臣閱看。
堂憲當經照允。是以於順天府錄送示稿閱
其大致妥協。遂一面抄送寶大臣閱看。一面
函復順天府。即是照前議辦理。並非貴正使
前未言及。亦非堂憲允而不辦也。函內稱。接
文後寶大臣意應將案內情形在告示內敘
明。不可含糊等語。查示稿內。此次陳西玉等
不遵章程。出頭違抗。是以量予責懲等語。既
有出頭二字。則等字自係兼阻子之誅。永太
而言。又聲明非關其習入教堂。則軍民等自
可不至誤會。且此案經寶大臣迭次相商。所
有收禁釋放受刑免工查辦。主使出示曉諭。
並須由順天府出示及抄送示底各節。堂憲
以寶大臣辦事素稱和平。均為通融酌辦。本
衙門於辦理此案。實已不遺餘力。原未嘗不

踐前言能辦到而不辦也。仍希貴正使詳細
轉回寶大臣查照。總之。兩國和衷辦事。只求
顧全大局。彼此正不必深求。想寶大臣當可
見諒耳。尚此奉復。順頌日祉。

七月十一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稱。昨接貴總辦來函。均已知悉。本正使即旋轉回述寶欽使寶大人之意。前後未能相符。至告示底前蒙諸位大人允許先送閱看。今一面函送。一面復順天府。亦無不可。奈因告示內未詳細敘明。恐往後因小而生大也。至陳西玉等下有出頭二字。係兼阻工練永泰而言。軍民雖不誤會。而案內之高玉祥等八名並非始終抗工之人。亦應敘出係州官誤疑伊等抗工。被責免工。此係設法了其局面。以免軍民等誤會。因其奉教被責釀生事端也。今實非瑣瀆。乃防後生之為難也。且本正使前逃至貴衙門相商。均蒙允許。曷勝心感。此示如能將前未敘明之處酌敘。實為萬幸。祈貴總辦設法代為一回。至本正使之來曲。久在諸位上憲洞鑒中矣。諸乞見原。兼頌日祉。

七月十六日。法國正使林椿函稱。七月十一日。准貴正使來函。本總辦現來堂諭。函復函內稱寶大人之意。告示底一面函送。一面復順天府。亦無不可。因告示內未詳細敘明。恐軍民等誤會等語。查示稿內云。陳西玉等不遵章程。出頭違抗。是以量予責懲。與原稟內陳西玉練永泰仍不遵照具結。劉牧當將二名量予責懲管押。與語相符。稟內又云。其餘高玉祥八名均願隨東循舊等語。提劉牧即時取結。概行保釋。亦未覆訊。是告示內等字係指練永泰而言。其高玉祥八名不在等字之內。事理顯然。軍民等自當共曉。決不至或有誤會致生事端也。示內所稱。與原稟尚屬相符。即希貴正使將以上情節。回明寶大人。是荷。此復。順頌日祉。

七月十八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玉稱。查霸州高家莊一案。迭奉貴總辦復玉。均已同知寶欽差矣。今本正使再為函達。查來玉內稱。示稿內陳西玉等出頭抗違。既有出頭二字。則等字自係兼練永太而言。其餘高玉祥等八名不在等字之內。軍民等共曉。不致誤會。致生事端等語。查陳西玉下之等字。無高玉祥等。自係深知業內情形而言。如貴衙門並本欽差處均已知悉。且告示內有該村教民等字樣。若不知業內情形。看視告示所言。難免誤疑高玉祥等八名在內。並該村教民亦均在此等字之內。告示如此聲敘。恐難免軍民誤會也。此情若不敘明。似有未安。且與和衷之誼亦似未洽。應再玉祈貴總辦再為轉回貴上憲。如何之處。乞為示知。是禱。兼頌日祉。

七月二十三日。致法國正使林椿玉稱。七月十八日。准貴正使朱玉。以霸州高家莊一案。告示所云。難免誤疑高玉祥等八名。並該村教民均在等字之內。如此聲敘。恐軍民誤會等因。本總辦現回明堂憲。奉諭函復。查此案迭經本衙門函達一切情形。實大臣終不放心。現在順天府告示業已張貼。本衙門現因實大臣迭次和平商辦。惟有函商順天府另想一辦法。俟有函復。再行知照。即希轉回寶大。臣可也。此頌日祉。

七月二十三日。致順天府函。詳見前啟。

七月二十四日。順天府兼尹童華玉稱。昨晚接貴衙門公信並抄錄各件。此時月卿正在交卸。而海匯東尚未接手。容俟其接印後。即當札詢該州曾否將竣工完竣。再行遵照來議。擬一示稿呈貴衙門核定後。一切遵辦。此時未便備文具復。望告知同堂鑒諒為幸。專此布請台安。

閏七月初三日。順天府函稱。日前接奉函示。聆悉。一是當即飭據霸州查復。各項墾工均經修竣。所有辦理教民陳西玉事。今酌擬示稿。送呈台覽。是否如斯。伏候裁正示復。以便照繕。飭發張貼為荷。肅此。敬請鈞安。

照錄示稿

順天府為再行出示曉諭事。案查霸州屬六郎堤並進堤各工程。向章歸沿堤村莊分段修築。共資保衛。首因高家莊教民陳西玉等阻抗不遵。經該州劉牧傳案責押。致民生疑議。本衙門已將陳西玉等係因抗違公事被責非關習入教堂情形。出示曉諭在案。嗣據該州以陳西玉等既受刑責。宜加體恤。此次應分修各段堤工。姑從寬免催。以示罰不重科之意。惟值防汛喫緊。工不可緩。該教民應修造堤工程無多。勸令該村不入教之

民代為領米辦理。其六郎堤工由州捐款雇夫修築。暫為通融舉辦。嗣後不得援以為例等情。亦經本衙門飭令照議辦理。今據霸州將兩項堤工修培完竣緣由具報前來。因思此案教民陳西玉練永太二名出頭抗工。該州量予責懲管押。其高玉祥等八名。因陳西玉違抗時觀望不辦。故該州亦摘傳到案開導。旋即具結均屬隨眾築堤。是抗工者止陳西玉練永太二人。其高玉祥等八人原不在違抗之內。該軍民等毋得誤會該教民全屬抗工之人。亦毋得誤會被責者係為習教起見。即此次免修工段。亦係為情法兩平一時權宜之舉。誠恐爾民未能深悉其意。今再明晰曉諭。為此示仰民教人等知悉。嗣後凡有地方公事。均應遵照。

總理衙門頒發諭單。不分民教一體。違辦。爾等務各奉公守法。兩無猜嫌。庶幾拉敦桑梓。永久相安。本衙門實有厚望焉。毋違特示。

178

閏七月初六日。致法國漢文正使林梅函稱。七月十八日。准貴正使來函。以霸州高家莊一案。告示所云。難免軍民誤會等因。當經本總辦回堂。奉諭函商順天府。另想辦法。俟有函復。再行知照。於七月二十三日。函達貴正使在案。茲准順天府函稱。高家莊教民一案。本擬於隄工完竣之時。再行出示。申明曉諭。以免該處軍民人等誤會。通准函商各節。前來。刻下隄工業已完竣。即將貴衙門與寶大臣迭次函商之意。於示內敘明。此次抗違隄工。係教民陳西玉。練永太二名。其餘高玉祥等八名。並不在內。該軍民等毋得誤會。嗣後凡有地方公事。均應遵照總理衙門頒發諭單。不分民教一體。違辦等語。並錄送示稿。查閱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既經順天府如此再行出示聲敘。可謂明晰之至。相應照抄一紙。即希貴正使轉呈寶大臣閱看可也。此項日社。

179 閏七月十二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霸州高家

莊教民一案。前經貴衙門諸位總辦同林正使將貴衙門並本大臣之意互相商辦。所有來去信函。本大臣均已閱悉。查閏七月初七日接准來函內抄附示稿。本大臣查閱所有緣由均已聲明。並教民被地方官責押百姓不能誤疑。尚為平允。希貴衙門轉飭。嗣後勿得再生似此等事端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180 閏七月十四日。致順天府函。詳見奏啟。

181 十一月初八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茲接直隸

南教堂主教票函內稱。所管各處有不妥之事。本大臣今將各處之事摘錄節畧並告示。甘結抄錄送閱。本大臣查以上各事。可見中國各官不遵章程。違背約款。可為憑准。查前奉

諭旨。貴親王諭單所定條款均甚為明晰。並無稍有

含混。查順德府內邨平鄉二縣地方官。似係

未經明曉閱視前之

諭旨諭單。故如此而為。查此

諭旨諭單係國家早經擬定。通行各省遵照。似此應

即迅為行知各省大吏。轉飭所屬。即將前定

條約詳細述明。如酬神演戲各等事。免其攤

派奉教人出錢。此事該地方官濫刑責打教

民。即如前之高家庄事相同。應請諸位大臣

即斥該地方官不遵約款之非。嗣後亦不得

虐待教民。遇事理應公平辦理。以遵約章。而

敦睦誼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照錄節畧

節畧

本年三月。直隸順德府內邱縣李家庄內居住之教民五家。因本村眾民演戲。向本教人攤錢。奉教人推辭不允。並告知向來奉教人不出此等錢文。立有約條。該庄地保胡盛率本庄百姓將教民張其仲毆打。並將居住之奉教人五家驅逐出庄。並將教民衣服拋擲井內。富有教堂已司鐸稟知本縣。瑞知縣立即出示曉諭。令奉教人一律攤錢。今將所出告示抄錄送閱。已司鐸看此情形。即派奉教人前至順德府本府李贊元稟明。經順德府即將此具稟人責打二百板。逐出該庄。他係見府縣如此光景。趁勢膽大。即將教民張其仲房間木物並所種田地給與張其仲親戚並非教

民居住耕種。現在張其仲家產皆空。該庄眾民並將其餘四家教民家中糧米眾人分用。此係三月間事。至七月間瑞知縣去任。新任李知縣接任出示。因公向眾民攤要錢文。該教民五家因公攤錢均皆願出。奈不敢去見地保。即託人將應攤錢文轉交地保。胡地保聲言。俟先將演戲錢文交後。方能收此交官之項。並稟知知縣云。奉教民不肯出此公項錢文。知縣即出票拘拿。已司鐸見此情形。即令各教民親自前赴縣衙。將應攤錢文面交知縣。知縣將錢收留。該教民又將本庄地保攤要唱戲錢文稟知。知縣云。不管此事。已司鐸見知縣尚為公平。自己帶領五家教民搬回本庄。未及到庄。閭村眾人喧嚷用石擲打。已司鐸無法仍將教民帶回。

又去年九月。順德府平鄉縣所管李
子村教民與本村百姓口角。涉訟到
縣。吳知縣不問曲直。先問如係奉教。
即令責打。後再問汝仍是奉教教民。
再打逐出。事隔兩月。知縣又傳教民
到案。教民知係涉訟之事。即至縣衙。
知縣問你們仍是奉教人等。每人責
打二百。分付爾等。即具出教甘結。
如不出教。即收押嚴辦。今將甘結抄
錄送閱。教民害怕。因此具結。畫押後
至教堂告知已司鐸。即令眾教民去
順德府稟明知府。順德府李云。此事
當為辦理。即派社委員至該縣向眾
教民云。此事可與辦理。爾等自應認
錯。說知縣並無不好。即立具甘結。眾
教民本係鄉愚無知。即按照社委員
之語具結畫押。將各教民每人責打
五百。事仍不問。

又今年九月。直隸定州屬阜琦庄教
民陳洛美。因酬神演戲。令其出錢。伊
推辭未允。後眾村人設法說伊偷人
錢文。或說十千二十千並無准數。在
府誣控。順德府李將其即上刑具收
押。令其認是賊。不認不能釋放。
抄錄內邱縣瑞告示
查奉天主教所有燒香進供禮神之
事向不辦理。今爾奉教之人既在村
中居住。且有邪思齊在村傳教。自應
守分安常。遵循善道。村中有公會之
事。雖不燒香進供禮拜。而公中唱戲
乃係村中合議之舉。出錢無多。自應
隨同攤派。以歸眾願。乃邪思齊不知
攔阻。竟使教人不准出錢。遂致爭吵
打架。殊屬非是。爾即回村安勸鄉人。
同歸和好。不准各有固執之心。所有
應出之錢。自行了理。不得從中阻擋。

以致滋生事端。倘如不遵示諭。定以兩造滋事者究處。切切此諭。凜之慎之。

三月二十八日。

正堂諭。

抄錄平鄉縣令教民出教甘結

具甘結劉名河 聖子劉貴興劉五孫

劉小林。今於與甘結事。依奉結得。蒙

恩訊明。係劉小林劉貴先口角。被

子劉五 將劉貴先毆傷已愈。蒙將劉

五責懲。身情愿出天主教門。永不教

滋事。

具甘結劉名何名 聖子劉貴興

具甘結劉名河 聖子劉貴興劉五孫

劉小林。今於與甘結事。依奉結得。蒙

恩訊明。身。父子將劉貴先劉名川等

所毆傷均已平復。當將 父子先後

責懲。身。父子均出教門。以後永不教

滋事。

182 十一月十三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

183 十一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十一月

初八日。准貴大臣函稱。接直隸南教堂主教

稟稱。所管各處有不安之事。摘錄節畧告示

甘結送閱。順德府內邱平鄉二縣地方官。係

未照明曉章程約款。應迅行知各省大吏。轉

飭所屬。如酬神演戲等事。免其難派奉教人

出錢。滋刑責打教民。遇事公平辦理。以違約

章。而致睦誼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據情行

知直隸總督。轉飭查明情形。務須遵照約款

章程。持平辦理外。先此函布。順頌日祉。

十二月初十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前准貴衙門十一月十三日公函內開。准法國寶公使函稱。接直隸南教堂主教稟。所管各處有不要之事。抄錄節略告示甘結。屬即分別飭查明確。妥速持平辦理。因查民教交涉案件。送飭地方官持平辦理。凡安分習教者。不得歧視。其迎神演戲等項無益之費。教民無庸攤派。今節略所開內。印平鄉不遵條約章程。或勒派演戲之費。或責打教民。逼令出教。該府及委員又將教民責押。如果屬定。殊屬任性偏斷。當即札飭順德府知府。逐層詳細查明。據定稟復。並因節略內所敘。今年九月間。定州屬阜頭莊教民陳洛美一節。下文仍稱順德府。或是順德府屬之事。一併飭查稟復去後。茲據順德府知府李贊元稟稱。遵查節略所敘。今年九月間。定州阜頭村教民陳洛美一節。飭承檢查並無此案卷據。其下文所敘順德府字樣。係屬筆誤。又節略內

所敘。去年九月間。平鄉縣學子村教民與本村百姓口角涉訟一節。卷查光緒六年十一月初八日。據平鄉縣學子村教民劉貴清。以村民劉洛行等立會攤錢辱畔。將伊弟頭顱碰傷。彼此口角。後劉貴先即捏情控縣。堂訊將伊等責押。逼令出教等情。赴府呈控。並經包教士來府面訴。卑府查民人奉習天主教例所不禁。願否入教。應聽其便。既經民教涉訟。必當秉公辦理。即經委員前往會審。嗣據該委員候補知縣杜家楨會同該縣吳沂傳集人証。查訊明確。委因民人劉貴先赴地工作。與教民劉貴清之弟劉小五並其侄劉秀林在途撞遇。彼此口角。走散。詎劉小五回家後。即持刀子。對秀林執持木棍。我至地內。各用刀棍將劉貴先砍毆致傷。報經吳令驗明。劉貴先左腮眼及傷二處。左肘肘木器傷一處。開單附卷。訊供飭醫。並將劉小五等押候復審。旋經吳令查驗劉貴先傷已平復。提集

審明。並將劉小五劉秀林從寬責釋。嗣劉貴清因向劉洛行家借磨不允。並因與劉貴先家涉訟氣忿。添砌情節。以刑逼出教等詞呈控。飭委杜令會同吳令審晰前情不詳。劉貴清控詞失實。劉貴先平空口角多吵。均有不合。復將兩造的量薄責。至入教一層。當堂諭令該教民劉貴清等。願否入教聽其自便。取具各結詳府核明。批准銷案。前經正定府天主堂教士戴濟世函詢。業將前情函復該教士查照在案。又節略內所敘本年三月內印縣李家莊居住之教民張其仲一節。查光緒七年四月初八日。據唐山縣奉教生員郭恩齊。以內印大李家莊於三月二十一日演戲。會首張進寶等勒索戲錢不允。觸怒。將伊並教友張其仲等毆傷。地方胡威按地欲錢。賄官妄究。有官親筆諭帖可憑。以致張進寶等惡胆愈熾。聞至張其仲家砸毀傢具什物等情。控經卑府傳案。逐層查訊。一無証據可

憑。據稱諭帖又不能呈驗。情近無端混告。當堂中飭郭恩齊竟敢肆無忌憚。出言頂撞。狂悖已極。定屬目無官長。即將郭恩齊戒責。飭令回家安業。惟此事既因演戲起衅。現當國制期內。例禁音樂。至民間迎神演戲等事。教民毋庸攤派。即經札飭內印縣示禁曉諭。亦在案。惟該教民劉貴清等控經平鄉縣吳令傳訊時。竟有無逼令出教甘結。教民郭恩齊等控縣。前任內印縣瑞令如何訊斷。抄單內所錄告示曾否瑞令所出。該村地保人等。有無將教民張其仲等家房產衣食分用。驅逐出村。該教民等現在是否仍在該村居住。府中無憑查核。當經分札飭查去後。茲據內印縣李中和稟稱。遵即卷查早前瑞令任內。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據唐山縣文生郭恩齊稟控。卑縣李家莊張進寶向伊教友張其仲索討敬神戲錢不給。將伊並張其仲一併毆傷。請驗究等情。並據該村會首張陞堂

等。以教民張其仲等不出戲錢理論。教首郭恩齊將伊毆傷。反行做傷搶控等情呈訴前來。當經卑前縣瑞令驗得。郭恩齊左手四指肚劃傷一點。皮破結痂。右膝擦傷一處。皮微破。又驗得張其仲額顙左額角各有抓傷一道。又驗得張陞堂額顙抓傷一點。又驗得張玘子額顙抓傷三點。右膝擦傷一處。紅腫。餘無別傷。分別開單附卷。訊據張玘子供稱。伊李家莊人。伊村唱戲。會首張進寶向伊討要戲錢。教主郭恩齊不令伊出錢。張進寶等不依爭吵。被張進寶用鋤毆傷等語。質之張其仲。供與伊子張玘子供同。據郭恩齊供稱。伊係唐山縣人。在內印縣李家莊傳教。本年三月十四日。李家莊唱戲。會首張陞堂欲派奉教人戲錢。伊不允爭毆。今蒙審訊。書寫諭帖一紙。給伊回村攤錢各等供。據此。卑前縣瑞令當堂書寫諭帖。給與郭恩齊收訖。並非告示。卑職於本年閏七月十七日到任。

後。即於是月二十八日據李家莊地保胡盛等。以村人張改名張三黑張八小恃係天主教。不出大差錢文。請訊追等情。當經傳案訊明。飭令張三黑等將應出差錢交清。具結在案。查卑隨飭據差役將李家莊地保胡盛等傳案。訊據供稱。本年三月間。張進寶等向教民張其仲等討要戲錢。口角爭吵屬實。並無將張其仲等五家房屋衣倉公用。驅逐出村情事。張其仲等現在仍在伊村居住。情愿具結等語。理合檢同原卷。稟復查核。並據平鄉縣吳令。以教民劉貴清與民人劉貴先互控之案。前據劉貴清赴府控蒙委員杜令會同卑職訊明。業將審辦情形據實會詳核明。批准銷案在卷。茲將原卷併送核奪各等情前來。隨查送到各原卷。核與該縣等所稟及前次委員杜令會同吳令原詳各情形。均屬相符。內印縣卷內瑞令所出諭帖詞句。定與抄單內所錄告示相同。而平鄉縣卷內並無逼

令該教民劉貴清等出教甘結。查單卑府復查平鄉縣教民劉貴清與民人劉貴先涉訟一案。該縣吳令原審及委員杜令會審擬辦各情。尚屬平允。前任內印縣瑞令當教民郭思齊控縣傳訊。不遵條約持平審斷。即出諭帖令教民攤派戲錢。係屬偏斷。節略內所敘李家莊地保人等將教民張其仲等家房產衣物分用。驅逐出村。現經飭據該縣李令查訊明確。並無其事。至卑府將郭思齊戒責。原因其所控各節傳訊郭思齊均無憑據。其所稱瑞令親書諭帖又不能當時呈驗。該教民又係唐山縣文生。情近無干。混訟當堂申飭。輒敢出言頂撞。狂悖已極。是以將郭思齊戒責。並非令其攤派戲錢。責懲除分飭各該縣嗣後遇有民教交涉案件。務須持平辦理。凡迎神賽會演戲等事。教民毋庸攤派外。所有奉飭查明緣由。理合據實稟復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已悉。前任內印縣瑞

令諭令教民攤派戲錢。殊屬偏斷。應記過一次。餘如所稟完結。仍飭屬嗣後遇有民教交涉案件。務當持平妥辦。凡迎神賽會演戲等費。教民無庸攤派。不得違章偏執。干咎。其陳洛美一節。候行定州查復等因。印發外。相應咨復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十二月二十二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據定州知州李璋稟稱。奉憲札准總理衙門公函內開。准法國寶公使函稱。直隸南教堂主教稟稱。所管各處有不安之事。摘錄節畧告示甘結。抄錄送閱。查節畧所稱定州教民陳洛美因派出演戲錢文未允。即被誣劾刑押。如果屬實。殊屬任性偏斷。今即詳細查明稟覆等因。遵即卷查。光緒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據州屬八兄村民劉大嘴呈稱。竊身於本月十八日。用口袋裝錢五千七百文。進城買糧。迨至南閘薛洛照車鋪。將大夾襖一件同錢木口袋捺放鋪內。被阜頭莊陳洛美來問竊去。身同薛洛照跟我在城內。我獲陳洛美。搜獲大夾襖。問其錢袋。稱是寄放別處。許給往取。乘間逃跑。有薛洛照並阜頭莊鄉地吳洛謙可証。請傳究等情。當經差傳原被告到案。訊據陳洛美供稱。伊是阜頭莊人。本年八月十八日進城起具。在南閘同村人薛洛照車鋪坐

歇。迨後起身進城。錯拏劉大嘴深布夾襖。當經劉大嘴薛洛照趕上。不依把夾襖換回。並無見有口袋錢文等語。質之薛洛照吳洛謙。稱八兄村劉大嘴寄放口袋內裝錢文同夾襖。寄放伊薛洛照車鋪。迨後不見。劉大嘴同伊等找獲陳洛美。在其身邊搜獲原贓夾襖。陳洛美不認竊錢呈控。訊之劉大嘴。據供伊夾襖同錢文口袋在薛洛照車鋪存放一處。夾襖既在陳洛美身邊搜獲。錢文口袋定是陳洛美偷竊。求訊追。而陳洛美堅不承認偷竊錢文口袋。卑職將其責懲押追。嗣經八兄村鄉地白讓等從中處允。財物歸主。均願息訟呈請銷案。將陳洛美首釋在案。又於十月二十日。據阜頭莊教場警目陳武氏列抱告呈稱。以吳洛謙等弟兄祈雨求神。勒派不遂。於八月間派差每畝錢五文。氏家地五十畝。氏子陳克倫即陳洛美如數交付。吳洛謙以氏家地積算。稱地一畝八分。著氏

子認罰大錢二千五百文完事。次日薛洛照復稱。吳洛謙翻悔。非氏子知借認罰設席請酒。不無定。今氏子打盜案官詞。於八月十八日八兄村劉大嘴因氏子踏擊其夾襖。誣氏子偷竊。口袋錢文。致氏子受責押送。顯係勾串陷害。乘機詐錢等情呈控。呈呈正定府城天主堂教士孟托卑職。當即將原被傳案。訊據陳武氏與抱告人等供稱。氏呈控吳洛謙等賴氏子騙地罰錢。並劉大嘴誣竊詐錢各情。現經親友多人調處允協。吳洛謙等已將錢文如數退回。向氏央允情願息訟等語。提質吳洛謙等。供亦相符。卑職因有正定府教堂孟托。即將吳洛謙劉大嘴等分別責懲。斷陳洛美即陳克倫良民。取具各結。函復正定府。教堂完案各在卷。茲蒙飭查。理合查卷據實。馳稟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此案前已調處完結。應毋庸議。嗣後遇有民教交涉案件。務須持平辦理。勿稍偏徇。含混

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實海文稱。准貴大臣函稱。接直隸南教堂主教稟稱。所管各處有不妥之事。摘錄節略告示廿結送閱。內有順德府所屬之內邱平鄉兩縣暨直隸定州地方官未經明曉章程約款。應行知大夫轉飭所屬。如酬神演戲等事。免其攤派奉教人出錢。遇事公平辦結等因。經本處據情行知直隸總督。轉飭查明情形。遵照約章持平辦理。並函復貴大臣查照在案。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准北洋大臣文稱。據定州知州稟稱。查光緒七年八月間。據州屬八兄村民劉大嘴呈控。阜頭莊陳洛美竊去大夾襖錢口袋一案。嗣經鄉地等從中處允。財物歸主。均願息訟。呈請銷案。將陳洛美省釋。又於十月間。據阜頭莊教婦瞽目陳武氏控告呈稱。以吳洛謙弟兄析兩勒派不遂。於八月間派差每畝錢文。以氏家隔地。着氏子陳洛美認罰。因氏子錯拿劉大嘴夾襖。誣氏子偷竊。

口袋錢文致。受責押追等情。並有正定府城天主堂教士函託。當將原被傳案。訊據陳武氏與抱告人等供稱。呈控吳洛謙等賴氏子隔地罰錢。並劉大嘴誣竊詐錢各情。經親友多人調處允協。吳洛謙等已將錢文如數退回。情願息訟等語。提質吳洛謙等。供亦相同。即將吳洛謙劉大嘴等分別責處。斷陳洛美良民。取具各結。函復正定府教堂完案。各在卷。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現經北洋大臣據定州知州稟報。兩造業已情願息訟。分別責處。並取具各結存卷。相應據情函達貴大臣查照銷案。其順德府所屬之內邱平鄉二縣教案。應俟續有復文。再行函復貴大臣可也。

十二月二十七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十月二十三日接准文稱。以前據孟開。定州教民陳洛美因派演戲錢。文未允即被誣竊刑押一案。據該州知州李牧稟稱。遵查此案。業於八月間經鄉地等從中處允財物歸主。均願息訟呈請銷案。將陳洛美省釋。嗣於十月間又據阜頭莊教婦瞿日陳武氏違抱呈控。吳洛謀弟元因伊子陳洛美錯拏劉大嘴夾杖。誣竊詐錢各情。業經調處允協。情願息訟等語。提質吳洛謀等供亦相同。即將吳洛謀劉大嘴等分別責懲。斷陳洛美良民取具各結。函復正定府教堂完案各在卷。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節錄來文。函達法國寶大臣查照銷案外。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正月初四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衙門前准法國寶公使來函。節畧所述內印平鄉各縣及定州各案。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咨稱。定州教民陳洛美因派演戲錢。文未允。被誣竊刑押一案。分別責懲。取結完案等因。業經本衙門摘敘來文。函達法國寶使銷案。並咨復查照在案。其順德府所屬內印平鄉各案。前於十二月初十日。准來文稱。據順德府稟稱。查平鄉縣教民劉貴清與民人劉貴先涉訟一案。該縣吳令原審。及委員社令會審擬辦各情。尚屬平允。前在內印縣瑞令當放民郭思齊控時。即出諭帖令教民攤派戲錢。係屬偏斷等情。批前任內印縣瑞令應記過一次。仍飭屬嗣後遇有民教交涉案件。務當持平妥辦。凡迎神賽會演戲等費。教民無庸攤派。不得違章偏執干咎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節抄來文。函致法國寶大臣查照銷案外。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可

正月初四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准貴大臣來函。節畧所述。內年平鄉各縣及定州各業。經本處鈔行直隸查辦。已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直隸定州教案結情形。函布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准北洋大臣咨稱。據順德府稟稱。平鄉縣民人劉貴先與教民劉貴清之弟劉小五。並其姪劉秀林。彼此口角。劉小五劉秀林各用刀棍將劉貴先砍毆致傷。經吳令驗明集案。將劉小五劉秀林責釋。嗣劉貴清添砌情節。以刑逼出教等詞呈控。飭委杜令會同吳令審晰。劉貴清控詞失實。劉貴先口角爭吵。均有不合。酌量薄責。當堂諭令入教聽使。取結詳府銷案。又內邱縣據唐山縣奉教生員郭恩齊控李家莊張進寶向伊教友張其仲索戲錢不給。將伊並張其仲毆傷。並據會首張陞堂等以教民不出戲錢。教首郭恩齊將伊毆傷等情呈訴。瑞令當堂書寫諭帖給郭恩齊收訖。並非告示。本年閏

七月。據李家莊地保胡武等以張三黑張八小恃教不出差錢請追。當經飭令將應出差錢交清。其結在案。胡武等供。三月間張進寶等向張其仲等討要戲錢。口角屬實。並無將張其仲等五家房屋衣食分用。驅逐出村情事。張其仲等現仍在伊村居住。情應具結等語。查內邱縣瑞令所出諭帖詞句。與鈔單內所錄告示相同。平鄉縣卷內並無逼令教民出教甘結。吳令原審及委員社會審擬辦各情。尚屬平允。前任內邱縣瑞令不遵條約。持平審斷。即出諭帖令教民攤派戲錢。係屬偏斷。至將郭思齊或責原因。其稱瑞令諭帖不能呈驗。輒敢出言頂撞。狂悖已極。是以戒責。並非令其攤派戲錢等情。到本大臣。批前任內邱縣瑞令偏斷。應記過一次。餘如所稟完結。仍飭屬嗣後遇有民教交涉案件。務當持平妥辦。凡迎神賽會演戲等費。教民毋庸攤派。不得違章偏執干咎。咨復查照等因前

宋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項日社。

190 三月十七日。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面遞節略。稱四月初二日。將教友張其仲之家財砸毀。分用。四月初八日。府斷後將學中經書聖像等項掠搶一空。既將教經先生趕散。五月十三日。又將其仲麥子二十畝一概割搶。郭明子將張其仲村東地霸佔搶種。保長張茂林。又搶種村東北地一段。胡相子又種村北三段。張進保種村北地五塊。其餘地畝以及庄寨各項。盡係大楊村李天成霸佔搶種。張進寶又將教友之樹株挖鋸。大小有百餘株。有據可驗。教友張三黑之婦與伊理論。即將此婦揪毆成傷。以致身自崩墜。

直隸內邱縣。

191 三月十九日。致津海關道周馥函。詳見案底。

192

三月十九日。致法國署漢文正使

函稱。

日昨貴正使來署晤談並面交節略一件。係直隸內邱縣教民張其仲之案。請為函催迅辦等語。本總辦等現奉堂諭。此特著理北洋大臣張制軍尚未接任。所有公事。均係津海關道代拆代行。業已照錄節略函致周道台。囑其轉飭該處地方官查明。此案如有另生枝節。務須照案持平辦結外。先此函復貴正使。務希轉達寶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193

三月二十四日。津海關道周馥函稱。接奉台函。

以法國實使遺其漢文正使法蘭亭面遞節畧。並稱直隸內邱縣教民張其仲之案尚未了結。乞為函催迅辦等語。雖係一面之詞。務希轉飭地方官查明。此案如有另生枝節。須持平辦結。並將辦結情形據實聲復。附抄節畧一紙等因。查此案前奉督憲行據順德府查明完結在案。現在實使復稱尚未了結。是否另生枝節。當即遵照函諭。迅飭地方官詳細查明。持平辦結。除俟詳復到日再行轉報外。專此奉達。祈先回明各堂憲為荷。肅復。敬請勛安。

四月十二日。察哈爾都統謙禧文稱。左司案呈。案查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光緒八年三月初二日。准法國實公使函送傳教士龐孝愛易繼世均前往蒙古地方護照。請飭益印交還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札行順天府益印標硃訖。函復實公使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道飭所屬。如有執龐孝愛第八百七十六號易繼世第八百七十七號護照前往蒙古地方傳教者。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到境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憑稽覆備案。是為至要。等因前來。當經札飭去後。今據張家口撫民同知豐泰報稱。遵諭飭兵役確查去後。茲據該兵稟稱。法國傳教士龐孝愛易繼世於三月二十二日未刻出張家口大境門。往卓屬高家營地方住歇。至二十三日

由彼起程行抵西灣子地方。即在本處天主堂住下傳教。暫時不往別處游歷。在彼亦甚安靜等情。具報前來。除仍飭該兵役密探查報外。擬合先行具文申報大人查核施行等因。呈報前來。相應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煩查照可也。

四月十四日。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文稱。業查前准貴衙門咨。法國傳教士龐孝愛易繼世往蒙古地方傳教。將護照蓋印轉給。咨行飭屬照約辦理。並將到境日期聲覆等因。當經前大臣分別咨行遵照在案。茲據張家口同知豐泰稟稱。遵即選派兵役確查去後。茲據該兵役稟稱。探得法國傳教士龐孝愛易繼世於三月二十二日未刻出張家口大境門。往卑廳所屬高家營地方住歇。至二十三日由彼起程行抵西灣子地方。即在本處天主堂住下傳教。暫時不往別處游歷。在彼亦甚安靜等情。具報前來。除仍飭該兵役密探查報外。理合稟報查核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飭將續後情形隨時查明具報外。相應先行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

四月十九日。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文稱。本年四月十四日。據保定府知府恭鈞稟稱。竊卑府於本年四月初三日。據傳教士德明遠面遞畧節內稱。安州樣堤口公義會首劉鵬年等燒香做會。勒派教民錢文。劉春兒善言勸阻。被劉鵬年等辱毆致傷。並將斬女城內義學同時打壞。又稱高陽縣楊家左村文生李時瑞等闖入義學。討要燒香錢文。教讀傅茂勸回。復教民不出。修廟演戲賽會祈神等項。不料李官即將聖像搗破。又將傅茂勸毆傷。又稱雄縣快役常九平工房馬云甫捏稟教民喬和等不辦祭草官差。並李諱村地方沈化龍誣控教民不打河堤。又稱省城南關侯鎮東之先人價買鹽販扛頭。被左洛鳳吞霸不分。又稱清苑縣劉村張洛茂等演戲派錢。吊打教民各等情。當經卑府面諭清苑縣。何令並分致安州嚴收高陽縣徐令迅速妥為查辦。惟因畧節內牽涉雄縣王令。諭令教民皆

教之事。飭委候補知縣饒裕前往確查。會同該縣趕緊訊結。毋得滋生事端。旋於初四日。又據雄縣教民王長青等。以快役常九平等索詐未遂。控稟責押。並據教民沈有功等。以張永興等勒派演戲錢文未允。復又控稟伊等抗不打堤各等情。來府呈控。卑府因查確縣控案。業經委員仍令原委之員秉公訊斷。惟據清苑縣職員侯鎮東稟控左洛鳳獨吞鹽廠工錢文一案。已經清苑占等呈控在先。尚未審結。批飭清苑縣併案集訊核斷各在案。茲據傳教士德明遠呈稱。清苑確縣兩處控案。卑府並未親提。難昭公允等情前來。卑府伏查該教士所呈畧節。並教民王長青等府控各情。或因口角微嫌。或因築堤工價起衅。均係本地民教尋常詞訟。並非中外交涉事件。而且案內牽連人證眾多。未便紛紛提郡質訊。致滋拖累。是以飭令各地方官並派委員妥為查辦。以期速結。理合抄錄該傳

教士畧節信玉並教民王長青等呈詞。先行稟送查核。計稟呈清摺三扣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據稟並清摺均悉。教民於迎神賽會演戲燒香無益之事。照章應不出費。若地方差徭及一切有益等項。仍應與不習教者一律攤派。茲傳教士德明遠所稱安州等處會首劉鵬年等攤派教民燒香做會等項錢文。及書役控稟教民不辦官差各情。究竟有無其事。惟此係本地民教尋常詞訟。並非中外交涉事件。亦與教務無涉。應由地方官訊明辦理。傳教士未便干預庇護。仰仍督飭委員及地方官即將各案持平妥辦。迅速完結。具報勿任滋訟等因。印發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

照錄清摺

鹽運使銜候補道直隸保定府
呈。今將傳教士德明遠而遞畧節理
合照錄清摺。呈送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雄縣莊頭村於三月初四日。有快班頭役常九平。工房馬雲甫。捏飾委粟教民喬和等。不辦柴草官差。而教民早經交清。無奈縣主王姓。當堂諭令教民背教等情一案。刻下派人查辦。是實。敝堂即行赴府憲呈請詳明查辦。所具畧節是實。計開：喬和板責六百。王長清板責六百。張春和板責六百。喬虎板責六百。張福榮板責二百。現時銷押。

安州於三月二十四日。有樣堤口公義會首劉鵬年。韓二黑。文生。劉懋修。劉宗旺等。因燒香做會。勒派樣堤口教民錢文新。安劉春兒。在劉起子家看望。即向公義會首劉鵬年等善言勸阻。被劉鵬年等羣毆。又於二十四日。樣堤口之公議會首劉鵬年。韓二

黑。李順不識姓名十餘人。將新安城內之公所義學同時打壞。擄破聖像。經書桌椅等物。趕打學生。又將教讀安清。如趕打侮辱等情一案。刻下敝堂已派葉通事查明是實。安清如在安州正堂呈控。已蒙本州嚴大老爺。祖望傳葉。責押查辦。現在先求安州辦理。如將來不能了結。再行赴府憲呈請親提。所具畧節是實。雄縣李師村於二月二十六日。有地方沈化龍。赴敝堂義學討要修廟錢文。每地一畝派錢二十八文。義學教讀蔡繼周。善言勸阻。向劉教民。允派此項錢文。不料地方沈化龍。捏詞妄控。不打河堤等詞。在縣飾稟。敝堂遣人查明。教民現已將河工打竣。並無誤差。雄縣王官。即將教民沈化龍。責六百。掌責一百。當堂諭令背教等

情一案。現在敝堂派人查察。現在實有其事。敝堂即行赴府憲呈控查辦。所具畧節是實。

高陽縣於本年三月初四日。縣城西十餘里之楊家左。敝堂設有義學。教請傅茂勳在學教書。忽於三月初四日。有本村文生李時瑞李寅段洛從段洛福等闖入義學門內。向教請傅姓討要上貴姑營廟燒香錢二千六百文。傅茂勳回稱。教民等如其錢數。差草一例遵辦。不出修廟演戲賽會祈神等項。久經奉有明文等語。善言回復。不料李寅即將聖像搗破。又將教請傅茂勳用硯石將其額上打傷。皮破見骨。血流不止等情一案。刻下敝堂已派葉通事馳赴高陽。查明是實。已據來信稟明。高陽縣徐縣勳徐大老爺已經下鄉驗明傅茂勳傷痕。

賜藥調治。即將山手人等帶回過堂打押。刻下因徐公公出。俟公回再行究辦。所以先行告明。暫由該縣辦理。如不能了結。再行赴府呈控等因。理合聲明。所具畧節是實。

清苑縣劉村業於去年九月間。有教民王福良呈控劉村張洛茂等演戲派錢。吊開教民。推倒石碑等情一案。現承清苑何令斷結。堂訊致文武生員於不問。將張洛考掌資三十。又因王占元收受戲價二千。將其掌資三十。退回戲錢二吊。推倒石碑另為立起。因此碑原舊本係二節。今打作三錢。萬難再立。求清苑何令代為公斷。打一碑套。將就了結。現在碑未立。不知縣署如何詳銷此案。求即示知。

以上共計六條。因事多不能一一

時面談。所以另具簡明畧節。呈請府憲大人查辦施行。又於今早匿名揭帖一張粘於南關城門洞內。做堂已遣人揭下。此帖內關係遠人難逃。毛左二姓之人所貼。求大人親狹訊究。以懲刁狡。實為德便施行。

計呈畧節。大人閣下。敬啟者。茲因省城南關侯鎮東在縣控左洛鳳吞竊錢項。堅抗不吐。頓生毒計。唆囑毛洛五。擅貼匿名革條等情一案。情願侯鎮東之先父同叔祖用價京錢一千二百吊。買南關毛益堂同子德義鹽廠扛頭。左洛鳳再三婉說伊入一人股。侯鎮東之故父存厚道應允。立有合同三紙。各執一紙為據。侯鎮東家係二股。左洛鳳係一股。所有進項三股均分。迨侯鎮東之父並其叔祖相

繼病故。左洛鳳欺侯鎮東兄弟等幼。小將扛工錢吞竊不分。至今伊吞竊之錢計一萬餘吊。有公賬為憑。自左洛鳳經手後。侯鎮東屢次向伊催算賬目。伊以巧言支吾。延遲至今。侯鎮東知左姓女心稍竄。於去年六月間。侯鎮東欲控左洛鳳。左洛鳳煩託交厚之王協山。盧鳴崗等再三調處。將伊從前吞竊之錢。暫且算算。再有未鹽進項三股均分。前吞之錢。緩年再歸。王協山等同左洛鳳立與侯鎮東字據存照。左洛鳳恐其日後算賬。伊得如數歸還。左洛鳳心生毒計。因廠東條毛洛五之嫂毛邵氏。毛洛五以醜事將其嫂除出。十數日。又將其義子逐出。謀吞廠務。毛洛五自進廠未滿月餘。左洛鳳又乘毛洛五之母毛張氏病故。隱瞞不宣。今毛洛五先

將羊返侯洛成侯鎮東之匿名揭帖貼出。永不復充。希圖侯姓往我理論。以便証賴侯姓將伊母逼死。侯姓真假難辨定。致侯姓於死地。侯鎮東來做堂向遠人訴明。遠人知內中有計。不令侯姓往我遠人。函致何令。飭役查明匿名羊帖。亦為因公起見。伊母病故。侯鎮東未入羅網。方赴縣稟懇傳訊。毛左二姓自覺情虛。恐究明真情。押追前虧錢文。左洛鳳故託縣役王協山等急為調處。將毛左二姓一切說計。不令侯鎮東當堂追究。左姓所欠侯姓賬目一萬餘吊。王協山等同左姓議作一萬吊之數。立出推契。中人盧鳴崗亦係縣役。親到做堂。將左洛鳳所立之推契。令遠人看明。推契上面註寫。左姓廠內一切進項。全歸侯姓自行管理。不與左姓相干。

遠人不願侯左二姓。民教不睦。又不忍令左姓糊口無資。與來人盧鳴崗等言說。左姓每年歸還侯鎮東京錢六百吊。將京錢一萬吊歸完。推契撤回。廠內左姓事件仍歸左姓辦理。左洛鳳又言。過堂後再立字據。撥諸情理。又係左姓說計。蓋過堂即憑地方官公斷。安有過堂後仍按私處之理。況自二月二十一日呈控。二十七日蒙批。三月初六日出票。自呈控日起。調處多日。縣內不催。任其延宕。其中定然有詐。遠人即遣人赴縣。署何令煩其說明。信致數次。並無回音。亦不堂訊。此等情節。令遠人難測。毛左二姓其中之意。況左洛鳳財勢通天。串通書差。朦弊縣聽。且刻下在縣呈控。所有鹽船運幫。而到。仍係毛左二姓強霸卸載。教民侯鎮東係屬扛頭。總

理卸鹽之事。另有積影苑廷魁等百十餘家。現因毛左二家憑空妄革積頭侯鎮東等。伊等強霸卸鹽。縣主不為過堂。伊等別無生計。故此心懷不平。在縣呈控。批取伊等俱係愚魯無知之人。做堂誠恐積影滋事。累及積頭侯鎮東等。所以再三勸導教民侯姓轉告眾人。是非曲直自有地方官公斷。善言解散。不然早已釀成人命巨案。何縣令不以我為德。反以我為干預公事。務求府憲大人先行查照案情。親提訊究。做堂令教民侯鎮東自行赴府呈控。專此佈達。即請福安不備。名正肅。外附德明遠名片一紙。鹽運使銜候補道直隸保定府呈。今將傳教士德明遠來函理合照錄清摺。呈送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謹啟大人台前。敬啟者。竊因昨聞有做堂教民雄縣沈有功。王長清與清苑縣侯鎮東俱各按實。在情形赴核呈控。均蒙批回縣聽候傳質。不賜親提回縣。均各難昭公允。而侯鎮東之案與苑洛占等併案集訊。更難公允。苑洛占等所控左洛風魁和積影等之底子包箇等錢。侯鎮東控左洛風吞霸積頭為業。應得之項。與苑洛占等之業毫無干涉。休言併案。即不併案。尚疑有串唆之弊。蒙批併案訊斷。更啟疑竇。奉批後再三躊躇。清苑雄縣此兩處之案。非大人親提訊斷。萬不能脫延緩撥弄之弊。何能核實公平完結。恭係知交。謹修函奉懇。迅賞親提。候行提玉音。引領望之。迅付回玉。即請升安。名另肅。外附德明遠名片一紙。

鹽運使銜候補道直隸保定府

呈。今將教民王長青等府控呈詞理
合照錄清摺。呈送查核。須至摺者。

計開

雄縣民人王長青喬和張春和喬虎
呈稱。為查役索詐未遂。捏稟朦弊。責
押。究埋難雪。公懇憲恩察情作主。速
賜親提訊究。以儆衙蠹。而伸巨冤事。
切身等。均係奉教。所有身村歷年應
辦燒烟。統草差徭。身等共種地五十
二畝。恪遵交納。不敢稍有拖欠。於本
年三月間。忽有法役常九平。赴身村
催納燒烟。差徭。身等均稱。已納統草
一百三十五斤。燒烟交納五箇。尚短
燒烟八箇。向歸身村鄉約李真李廣
太名下。與身等毫無干涉。無如法役
常九平。視身等懦弱可欺。以為利藪。
藉差索詐未遂。其欲即赴縣捏稟。身

等亦赴縣呈訴。實望堂訊。與鄉約李
真等質對明晰。奈有皂役郝貴三曹
起工書馬潤甫等。不知如何。聾官勝
弊。蒙訊未容分訴。因身等均係教民。
諭令背教。身等不應。各責毒板六百。
復蒙堂訊。縣主又將身奉教民張福
榮。板責二百。鎖押班房。現時被差役
索詐未遂。不容飲食。百般凌虐。生死
未定。身等取保候訊。空受拖累。總不
堂訊。似此。查役索詐未遂。捏稟朦弊。
責押。究埋難雪。身等在縣有理難伸。
有冤難訴。萬不得已。為此。公同未棘
陳訴。叩乞府憲大人恩准作主。速賜
親提訊究。以儆衙蠹。而伸巨冤。施
行。

雄縣民人沈有功張興旺張連得趙
殿魁楊勇年富貴孫玉柱呈稱。為合
謀欺壓勒派修廟。丁胥朦弊。稟板

責公愆憲恩作主。親提訊斷。以杜弊端。而免訟累事。切身等均係教民。所有恩年應辦差徭。不敢稍有拖欠。惟有修廟演戲身等不出錢文。向有舊章。不料今春有身村管事人張永興。張福山。張鳳鳴。張文蔚。曹福榮。田大龍。沈照輝。安金奪等任性妄為。合謀欺壓。因有身縣屬趙北口村火神廟。縣內令公詞演戲。並修城隍廟。按地派錢。身等共種地四頃七十五畝。每畝勒派京錢二十八文。身等當時未敢應允。即餉伊等虎怒。率令地方沈化龍赴縣呈控。未准。管事人張永興等叢生詭計。賄通戶北村經書張真。恒清書唐銷子。轉托門丁滕官舞弊。復以身等抗不打堤等情捏稟在案。伊等於過堂之先。早已佈置妥協。迨經堂訊。縣主木谷分訴。即將身教民

沈有功板責六百。諭令不准奉教。方能了結官司。有教讀蔡繼周可澄。皂役曹起。顧良才。嘆無班。魏錢文。毒賁死。而復蘇。至今沈有功板傷未愈。伏思身等修堤一節。雖係官提。係歸民間私修。按地派錢。各分段落。身等無不遵辦。身村張永興等因身等不出修廟演戲錢文。控縣未准。臉面無光。復以抗堤捏稟。丁胥滕弊。板責無辜。實出法理之外。身等在縣理不敵勢。寬難昭雪。為此公同來棘。懇懇府憲大人恩准作主。親提訊斷。以杜弊端。而免訟累。則身等感荷鴻慈。無既矣。

清苑縣職員侯鎮東稟稱。為豪強惡霸。獨吞積工。控縣滕官。延案不訊。叩憲恩准親提訊究。以追吞項。而懲滕弊事。竊職父侯洛茂同職叔祖侯洛

顯在日。於成豐七年間。用京錢一千二百串置買南關毛家鹽廩積頭。有與職父等素相交厚之左洛鳳。情願入一人分。再三向職父等婉說。職父等不忍面拒。慨然應允。並未令伊入錢。有毛家主與職父等字據為證。臨審呈驗。凡十號引商來鹽。僱人將鹽運至廩內。所得積工錢文。除開銷下餘之錢。左一俟二。三股均分。有賬可查。不料職父同職叔祖於成豐十一年間相繼病故。職兄弟幼小。均未成丁。左洛鳳欺職均在幼年。心生毒計。將積工錢文吞霸肥己。凡遇發來之鹽。除開銷積夥工食外。其下餘應分之項。指霸不給。職屢次催伊按賬清分。伊心險言巧。據稱將此項應分之項存放生息。俟職兄弟成丁時。查照總賬並所得之息。再行清分。勝於一

次一分耗費無存。職等不知伊係霸吞之計。當即應允。詎伊自經手至今。將近二十年。休言所得生息。即應得之項早已成文。伊置田產蓋房。屋富冠南關。勢力兼全。職屢催將伊經手未分之賬。澈底清算。伊始則支吾。終則堅抗不算。職於去年六月間。始知其安心指霸。即欲將伊在縣呈控。左洛鳳恐到案究明。伊吞霸確情。即當追其短欠之項。即求託王起麟。張洛起。王協山。盧鳴。尚。胡。茂。林。李。相。山。紀。順等出為調處。再三婉勸。不令職與伊算賬。職始則不允。繼因伊等屢次說合。情面難却。遂負屈允處。有調處人王起麟等與職等另立新合同。為憑。註載廩中鹽積頭之事。不准毛姓纏擾等語。立在新合同之內。俟臨審呈驗。奈伊自經中係人處。結另立合

同之後。總恐職與伊再行索討前虧之項。按賬清算。遂陰謀說秘。奸計叢生。唆騙與廠內毫不相干之毛洛五。擅貼匿名革條。將職同侯洛成一併革除。按官派革條款式。但註明廠東將職革退。永不准復充。並未註明係何人諭示。職等見是無名革條。求縣主飭差查明。始知係毛洛五張貼。伏思職之槓頭係用京錢一千二百兩。買自毛家之業。毛家人等早已不准干預廠事。乃毛洛五竟敢擅充官派革條。且職等此項槓頭係職等價買。非比左洛鳳入股坐享漁人之利。如果運鹽有誤。自有十號商人作主。亦不准廠東擅行濫革。且左洛鳳吞霸槓工二十年。職未找伊算賬之先。亦相安無事。自去年六月間。職找伊清算之後。即風波四起。今又唆使毛洛

五將職等革退。而左洛鳳係一人股。反安然無事。未經被革。非伊唆使何以致此。今唆使毛洛五不但將職等革退。且存心致職於死地。乘毛洛五之母於二月初十病故之際。隱匿不宣。於二月十一日方將革條貼出。希圖職等瞥見革條。往我理論。以便誣賴職等。逼死伊母。重情。以起訟端。藉此毒謀將職等妄控。致職等有冤難訴。伊因職等無往我動靜。毛洛五於十二日方告明伊親友。揚言伊母病故。似此吞霸槓工。頓生毒計。唆騙革退。情出無奈。於二月二十一日赴縣呈控。迨三月初六日蒙票傳訊。左洛鳳心虛畏審。即煩託王協山盧鳴崗等向職說合。將一萬餘兩之虧欠。作一萬兩整數。將伊鹽廠內本身一切進項。全歸職辦理。抵伊虧欠。立出推

- 契者伊非契稿為據。既而翻覆。於度情形。俱是延緩之計。不知伊如何勝弊。不知不傳。被質訊且囑令毛洛五率領伊家婦女。每逢來鹽。即在鹽廠門首把守攪亂。致職等不敢前往。却鹽將職家應得之項。又被伊等指霸控縣。迄今四十餘日。未傳質訊。私下伊等把持攪擾。勢出無路。非蒙憲天親提人卷調查。應年賬本。清算左洛鳳吞霸之項。萬不肯領吐矣。為此叩乞府憲大人。恩准親提訊究。以懲懲。詳見各啟。
- 197 五月二十四日。啟者北洋大臣張樹聲函。詳見各啟。
- 198 五月二十四日。啟者北洋大臣張樹聲函。詳見各啟。

199 五月二十九日。署北洋通商大臣張樹聲函稱。本月二十五日。接奉直字六百七十八號公函。以風聞近日津郡地方。又有造作謠言。因而惑眾者。須密飭地方官。加意防範等因。樹聲查近日津郡未聞有民教不和謠言惑眾之事。惟此地五方雜處。人心向易浮動。誠如鈞諭。不得不先事預防。當即一面密派妥細曉事員。弁留心訪察。一面密飭天津道府督縣。密切稽查防範。去後。茲據兼署天津道津海關道周馥稟稱。近來津郡地方安靜。尚無民教不和造言煽惑之事。前聞山東地方有毆傷教士之說。查詢並屬子虛。職道復恐人稠事雜。或偶因細故。逞謠惑。比飭印委密加訪查。亦無其事等語。並據天津府縣稟覆均大略相同。樹聲派出員弁分投密查。亦無所聞。洋務委員接晤各國洋人。亦未聞提及所有造謠惑眾一節。或係傳述之誤。除仍督飭該地方官。不動聲色。隨時嚴密稽查。勿

任造言生事。以杜弊端外。專肅密覆。祇叩鈞
綏。

敬再肅者。廿五日又奉六百七十七號公函。
以內邱教民張其仲一案。應再飭查迅辦等
因。查此案業經津海關道於接准鈞署總
辦章京來函後。迭飭該府縣查明迅辦。今法
國寶公使復送節畧。添列案情。是否另有別
情。抑或日前審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掛聲
已札飭順德府嚴督該縣。按照寶公使節畧
內指稱各節。迅速持平澈查辦理稟復。不准
護前搪塞。並飭津海關道將如何查辦情形
速行具復。除俟該道府稟覆到日再行咨達
外。先此肅復。再欽鈞祺。

200 七月十二日。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文稱。前准貴

衙門公函內開。內邱縣教民張其仲一案。法
國寶使復達法蘭西來署面遞節畧。據稱從
前辦理未能妥協。再為催辦等語。是否另有
別情。抑或前審尚有不實不盡之處。令即嚴
飭該地方官迅即查明辦理等因。查內邱民
教不睦一案。前已據順德府查覆。茲准前因。
當經札飭該府。嚴督內邱縣再行持平覈實。
按照寶公使節畧內指稱各節。詳細澈查。取
有供證確據。迅速稟復核辦。勿得空言搪塞。
飾詞護前干咎。並行津海關道一體嚴飭遵
辦。將如何查辦情形速行具覆。以憑咨報各
在案。嗣據順德府李贊元稟稱。查此案前蒙
津海關道用札飭前因。當經轉飭該縣遵照。
尚未稟復。卑府即於四月初間因公赴津。面
稟地方事宜。蒙津海關道面諭。飭令提郡訊
詳等因。卑府於是月二十七日公回。遵即札
提人卷並節次札催。嗣於五月二十六

日據該縣將一千人証連卷宗申詳到郡。聲明此案。飭查查明李天成即張天成之祖父自幼給與李姓為義子。現在李天成歸宗與張其仲爭奪財產屬實。並非因去年三月間演戲派錢之故等情前來。隨查明府縣各卷。並提集一千人証到案。按照節畧各節。逐加研鞫。訊據李天成即張天成供稱。伊祖父張才自幼給與大年庄李姓為義子。改為姓李。分受李家財產。伊父李六子早故。伊祖父胞弟兄三人。祖父張祿故絕。次祖父張奉娶隣村梁保子已休之妻王氏為室無出。而梁保子之子梁秋小隨母王氏到張奉家。改名張其仲。伊祖父家三股財產俱歸張其仲承受。去年正月間。張其仲歸入天主教。不供祖先亦不祭掃墳墓。伊聞之。不忍祖先斷絕香火。至四月間歸宗。張其仲遂將家內一切什物均運赴同村入教人張三黑家內居住。僅遺破房數間。薄田二十畝。均係伊承管耕種。

收過去年春秋二季及本年春季地內糧食。俱因房屋破壞。修蓋花畫屬實。至張進保等去年三月間。因村中演戲攤錢。與張其仲等爭毆致訟之事。早蒙前縣主審結了案。張進保等並無霸佔張其仲財產各事。即明子張茂林耕種張其仲之地。亦係伊令其佃種。據張進保供稱。伊係本村會首。張三黑伊堂姪。張其仲係同姓不宗張奉之義子。去年三月間。伊村演戲。按戶攤錢。張三黑張其仲因入天主教。不允出錢。致相爭毆。至各受傷。控蒙瑞前縣主審結了事。四月十七日。張三黑女人先在村人張學進家內磨麥。時伊母亦赴彼借磨。因與張三黑女人口角爭毆。並未受傷。十一月間。伊往向張三黑討要應出糧差錢文。時張三黑並不在家。其妻不肯付給。理論口角。係屬實情。委無剋挖樹株。將張三黑之妻毆傷墮胎。亦無在教士郭恩齊學堂打架。搶毀神像經卷。及霸佔張其仲地畝。砸毀

家財各情事。俱係張其仲因李天成歸宗。掌管產業之嫌。听信郭思齋主唆。砌妾控。拖累洩念。據張茂林郭明子合稱。去年四月間。李天成即張天成因張其仲入教歸宗。將張其仲房地承管。令伊等佃種分租。並非伊等霸佔捨種。據胡相子供稱。伊實無耕種張其仲家地畝。據族長張發供稱。去年秋間張其仲在家內。其應完錢糧未納。家縣差催甚緊。伊將其地內樹株刨伐。三顆賣錢。代納錢糧。屬實。並無挖鋤百餘株侵蝕肥己之事。據地方胡威供稱。去年閏七月間恭辦大差。伊奉縣主票飭催辦。張三黑等恃係天主教抗不遵辦。伊即稟蒙李縣主傳案。說明張三黑等將差錢完清結案。至十一月蒙諭飭查。是年三月間。張進保等向教民張其仲等討要錢。爭訟時。有無將張其仲等五家房屋衣食分用。驅逐出村情事。伊查明彼時張進保等僅止爭訟涉訟。並無分用教民財產及驅逐

之事。當經稟明。至李天成即張天成歸宗。將張其仲房地承管耕種。事在四月。而張其仲等又未控縣。且稟內亦未提及李天成霸種情事。是以前稟內未將此層叙及。餘供及張茂林郭明子胡相子張發等供均與李天成張進保各供相同。惟訊之張其仲張三黑郭思齋供詞狡展。迨連日詰究。始據張其仲張三黑郭思齋合稱。去年三月間村中演戲。會首張進保向伊張其仲張三黑攤派戲錢。伊郭思齋因前有條約。奉教之人不出戲錢。令伊張其仲等不要攤派。致相爭毆。互相受傷。由縣控府。審結了事。張進保等並無將伊張其仲等五家財產砸毀分用。及搶掠學中經卷聖像。趕散教經先生。至四月十七日伊張三黑之妻先在村人張學進家磨麥。時張進保之母亦赴彼借磨。彼此口角爭毆。未傷各散。是月間有李天成即張天成。原係伊張其仲三胞叔張才之子。張才自幼給與李姓為

義子。改為姓李。李天成因伊張其仲入教回
歸本宗。聲言伊係梁姓之子。將房地霸去。伊
張其仲爭奪不遇。將家內什物運至伊張三
黑家內居住。李天成即將伊地內麥子割去
耕種。並令張茂林郭明子等佃種伊地。閏七
月間奉飭派辦大差。伊張三黑不允出錢。地
方胡威即將伊等稟縣訊明。當將差錢交清。
八月間族長張發因伊張其仲外出。將伊地
內樹株砍賣。十一月初上伊張三黑亦不在
家內。張進保趨至伊家討要應納裸差錢文。
伊妻不給理論。被張進保揪毆未傷。亦無將
胎打落之事。是後伊張三黑回家查知。因屢
被張進保等欺侮。伊張其仲因房地被李天
成霸佔。心中不甘。與伊郭恩齋商議。因恐將
李天成歸宗爭產實情呈告不能准理。隨將
三月間演戲爭毆之事為由。添砌情節。赴南
教堂主教控蒙行縣差查。仍不追究。是以復
控。至伊張其仲實係張姓嫡派。並非梁姓遺

繼各等語。卑府查此次之事。係因李天成歸
宗與張其仲爭奪產業所致。與去年三月間
演戲攤錢爭毆之案無涉。第張其仲究竟是
否張姓嫡派。抑係梁姓入繼。必須查究明確。
方可定讞。復訊該族長張發供稱。張其仲本
係梁姓之子。尚有其叔梁五子在家可以提
問。並有家譜可查。懇求提質。當將一干人証
取保。飭令張發將家譜呈驗。並札促梁五子
去後。茲據該縣以飭差查得梁五子已故。其
子外出無音。詢據其妻稱。係伊家並無人與
他姓為子之事等情。申覆。並據張發亦將家
譜呈案查驗。係屬遠年家譜。無從查考。不足
為憑。提訊張發李天成等及張其仲等各供
如前。詰其有無別據。而張發等或謂別無証
據可憑。惟求公斷。卑府伏查李天成等雖稱
張其仲係梁姓入繼。第不能指出確實証據。
而張其仲又堅執為張姓嫡派。且其年已六
十有餘。置有產業。未便平空斷為義子。至李

天成係其祖父張才給與李姓為養子。已有三代分受李姓財產。即欲歸宗亦不得再分張其仲家財。李天成輒將張其仲房地霸佔。致肇事端。殊為不令。張茂林胡明子佃種地畝。地方胡威。奉差飭查事件。並未據實詳細稟覆。均屬不應。當將李天成張茂林胡明子胡威責懲示儆。李天成霸佔房地。如數交還張其仲管業。其所收地內三季糧食。據稱修蓋房屋花盡。現將屋地斷歸張其仲為業。免其着追。張進保訊無剝挖樹株將張三黑之妻毆傷墮胎。即其屢次與張三黑之妻爭毆。均未受傷。且張進保係張三黑堂叔。應毋庸議。張發因張其仲應完錢糧未納。差催緊急。察其外出。擅將地內樹株砍伐變賣代完錢糧。本亦不合。惟訊無侵蝕情弊。從寬免議。胡相子訊無霸種張其仲地畝。亦毋庸議。張其仲張三黑郭思齊並不將實情呈告。輒添砌已結演戲爭毆之案。為由。復捏造情節。亦屬

不合。始念其事出有因。添捏亦係圖混。與有心誣告者有間。亦從寬免議。當堂飭令各具甘結。可以完案。李天成等均各遵斷。具結前來。惟張其仲郭思齊以李天成收割糧食。不與。回不能清案。張三黑亦隨同不肯具結。再三鬧導。無如張其仲等倚恃隨教。一味堅執。復出言頂撞。情殊可惡。將張其仲堂責三十。同郭思齊一併管押。以儆刁惡。充橫。俟其具結再行釋放。張三黑取保其餘一千人等保釋。免致拖累。所有卑府提訊擬議緣由。擬合稟請查核。並請俯賜咨明總理衙門。並知法國實使銷案。如張其仲郭思齊等再行續控。批飭立案不行。俾免纏訟拖累。使民教各安其業。實為德便。又據另單稟稱。內邱縣教民張其仲與民人張進保等涉訟一案。業經卑府提郡審擬。另稟憲鑒在案。惟查此纏訟不休。實由郭思齊一人主唆之故。郭思齊既為教士。當張其仲等向其商議。李天成歸宗

爭產之事。自應令其據實赴縣控究。地方官無不持平審結。乃竟挾嫌進保等演戲攤錢爭毆涉訟之嫌。主使將起衅實情隱諱。捏造攤派戲錢已結之案為由。並添砌情節。又在縣呈告。輒赴南教堂混濇。按照教唆誣告之律辦理。將其文生斥革。尚有餘罪。並訪聞郭恩齊在順屬唐山內邱平鄉一帶傳教。唐內平三處入教者多係愚民。諸事聽其作主。凡迎神演戲等項無益之費。奉教人原不得攤派。而應納常年差徭。郭恩齊亦主使不出。差地人等辦事掣肘。每每稟縣傳究。以致入教愚民徒受訟累。至於鄉間民教因細故爭吵之事。郭恩齊亦扛幫唆訟。間有自行出名呈告。呈內書奉命西國傳教士文生郭恩齊字樣。經官堂訊。稍不遂意。即肆無忌憚。出言頂撞。實屬愚弄鄉民。目無官長。况郭恩齊身列膠庠。本可無庸入教。其既已入教。必無再圖上進之志。卑府堂訊時。察其言語。觀其形

色。奸得已極。無異棍徒。揣其入教之意。無非倚恃洋教在本地可以橫行無忌耳。是以入教以來。並不安分習教。胆敢教唆滋事。致令民教不睦。若不及早懲治。誠恐入教者紛紛效尤。將來民教涉訟案件日多一日。勢必激成事端。卑府擬欲將其文生斥革。以示懲儆。第郭恩齊刁詐異常。必赴主教處播弄是非。可否仰懇憲恩。俯准將郭恩齊文生斥革。一面咨明總理衙門。並知法國實公使。將郭恩齊驅逐出教。俾入教之人咸知畏儆。不敢效尤。各安其業。免致滋事。於民教實兩有裨益也。卑府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批示。祇遵。如蒙兪俞。卑府即查取郭恩齊入學年貌詳請咨革各等情。即經本署大臣批復。稟單均悉。內即教民張其伸一案。既據該府親提人卷到。詳細研訊。所控各節。並無其事。係由聽信郭恩齊主唆。添砌妄控。拖累濫愈。該府當堂飭令完案。所斷尚屬平允。乃張

其仲郭思齊張三黑等抗不具結。殊屬刁狡。自應酌量懲儆。俟其具結。再行釋放。其餘干證均准保釋。以免拖累。郭思齊身列膠庠。倚恃入教。一味唆訟。致令民教不睦。復在順屬一帶。主使愚民。抗欠常年應納差徭。實屬不安本分。查荷蘭約第四款。中國習教民。凡中國律令之事。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又法約第十四款。凡中國人信教。而循規蹈矩者。皆免懲治。則不循規矩者。之應予懲治。可知。該府擬按教唆誣告之律。將郭思齊文生斥革。並請咨明總理衙門。並知法國實公使。將郭思齊驅逐出教。以免民教激成事端。尚與條約相符。惟事關交涉。必須情罪確鑿。衆議會同。方足以折服該教士等之心。候札行津海關道核議詳咨。再行飭遵。以後該府辦理教業。務仍按照條約持平連結。勿稍偏延。免滋藉口。是為至要。復行津海關道核議詳咨去後。茲據該道周毅詳稱。遵查此案。昨據該守

稟報前來。正擬備文核轉。接奉憲飭核議。職道詳查此案。現據該守親提人證卷宗到郡。秉公集訊。詳細研究。係因李天成歸宗與張其仲爭奪產業所致。與去年三月間演戲攤錢爭毆之案無涉。所控各節。訊係盡屬子虛。實由聽信郭思齊主唆妄控。冀圖拖累洩忿。則郭思齊之教唆詞訟。張其仲之砌詞誣控。均屬咎有應得。本應照例懲辦。既經該守免予深究。飭令具結完案。已屬格外從寬。應准照此議結。另稟所稱郭思齊倚教妄為。不安本分。擬請將其文生斥革。並知照法國公使。將其驅逐出教各情。係欲免日後民教不和起見。即按照中外條約。亦應照例懲辦。但事關交涉。似不如劃清界限。分業辦理。况郭思齊身列膠庠。一味唆訟。復主使抗納差徭。此等劣跡。查有確實證據。自可隨時詳辦。褫革衣衿。似不必牽入此次教業。致多牽涉。職道愚見。應俟此案議結之後。再由該府行縣移

學查取該生確實劣跡。另案詳報。較為妥洽。緣奉前因。理合將遵飭核議緣由具文詳覆。警核。俯賜咨行查照。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本署大臣復核所議。尚屬允協。除札順德府遵辦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201 八月三十日。法國公使寶海玉稱。直隸順德府

內邱縣教堂一事。刻下尚未完結。查順德府知府欲將教民郭思齋秀才革退。並勒令教民先具悅服甘結。後方將張其仲之地斷還。此二事均非相同。何得混亂而為。並云教民如不先具結。欲行責打。眾教民畏懼刑責。不敢前往府衙。此事略有公心之人。何能悅服。此不公之事。為能不上控耶。至教民與百姓均係國家赤子。何以相待懸殊。歧異也。惟盼諸位大臣與有同心。亦不願有此情形。應請貴衙門設法行令該地方官迅為公平完結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202 九月初七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玉。

直隸總督張樹聲玉均詳見
奏啟。

203 九月初七日。欽法國公使寶海玉稱。八月三十

日准貴大臣玉稱。直隸順德府內邱縣教堂一事。尚未公平完結。順德府知府欲將教民郭思齊秀才革逐。並勒令教民先具悅服甘結。方將張其仲之地斷還。二事均非相同。應請設法行令。迨為公平完結等因。查此案前准署直隸總督張。咨復本衙門內稱。准公玉當經札飭該府。嚴督內邱縣按照法國寶大臣節略內指稱各節詳細澈查。所有供證確據。迅速稟復核辦。嗣據順德府稟稱。據該縣將人證卷宗申解到郡。逐加詳細訊供。事因李天成歸宗與張其仲爭奪產業所致。張其仲是否係梁姓入繼。訊該族長張發呈驗家譜。查無確據。李天成報將其房地佔據。致肇事端。殊為不合。張茂林胡明子佃種地畝。地方胡成飭查事件未據實稟復。均屬不應。並責懲示儆。李天成所佔房地交還張其仲管業。其所收地內三季糧食。據稱。修蓋房屋

花盡。現時產地斷歸張其仲為業。免其著追。張進保訊無砸毀財產搶掠經堂及刨挖樹林。將張三黑之妻毆傷墮胎各事。及其屢次與張三黑之妻爭毆。均未受傷。應毋庸議。張發函張其仲應完錢糧木納。差催緊急。擅將其地內樹林砍賣。代完錢糧。本亦不合。惟訊無侵蝕情弊。從寬免議。胡相子訊無霸種張其仲地畝。亦無庸議。張其仲張三黑郭思齊並不將實情呈告。亦屬不合。姑念其事出有因。與有心誣告者有間。亦從寬免議。當堂飭令各具甘結完案。李天成等均各遵斷具結。惟張其仲郭思齊以李天成收割糧食。不與斷回不能清案。張三黑亦隨同不肯具結。再三開導。一味堅執。復出言頂撞。情殊可惡。將張其仲拿責三十同郭思齊一併管押。以儆刁惡。免橫。俟具結再行釋放。張三黑取保。其餘一千人等係釋。免致拖累等情。經本署大臣批復。稟單均悉。應咨請查核施行等語。咨

復前來。本大臣等詳查法國條約及本衙門前次發給諭單內所載。均有明文。誠如玉內所稱。教民與百姓均係

國家赤子。緣該民等雖習外國之教。仍係中國之民。遇有地方口角之事。該管官應持平。斷不得因其習教而有偏重輕也。此案郭思齊秀才。如該地方官因其習教即加斥革。自未免有意刻待。若郭思齊另有不遵學規等案。該地方官將其斥革。是係就案辦案。自與教堂無涉。若該民張其仲。既經斷還地畝。應即具結領地完案。倘抗不遵斷。地方官量予責懲。亦屬中國辦案定例。仍希貴大臣將以上情形。飭知教士為荷。除由本衙門據情知照。著北洋大臣署直隸總督。轉飭將此案迅速公平辨結。先此玉佈。順頌日祉。

204 十一月十四日。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九月

初八日。接准貴衙門公函內開。順德府內邱縣教堂一事。准法國實公使函稱。刻下尚未公平完結。欲將教民郭思齊秀才革退。並勒令教民先具悅服甘結。方將張其仲之地畝還。此二事均非相同。請為設法行知等語。希轉飭就案了案等因。當經抄單札飭順德府。妥遵照案辦理完結去後。茲據該府李贊元稟稱。遵查此案前蒙札經卑府親提人卷到邱。詳細研審明確。委因李天成即張天成歸宗與張其仲爭奪產業所致。張其仲是否係梁姓入繼。飭據該族長張發呈驗家譜。查無確據。李天成既將其房地佔據。致肇衅端。殊為不合。張茂林郭明子佃種地畝。地方胡威飭查事件未據實稟。俱屬不應。均責懲示儆。李天成所佔房地交還張其仲管業。其所收地內三季糧食。據稱修理房屋墳墓花盡。現在房地斷歸張其仲為業。免其著追。張遵保

訊無砸毀財產搶掠經堂及剗挖樹株將張三黑之妻毆傷墜胎各事。卽其屢次與張三黑之妻爭毆均未受傷。且進係張三黑之堂叔。應毋庸議。張發因張其仲應完錢糧未納。差催緊急。謹將其地內樹株砍賣三株。代完錢糧。本亦不合。惟訊無侵蝕情弊。從寬免議。胡相字訊無霸種張其仲地畝。亦毋庸議。張其仲張三黑郭思齊並不將實情呈告。輒添砌已結戲錢爭毆之案。為由捏控。亦屬不合。姑念事出有因。與有心誣告者有間。亦從寬免議。當堂飭令各具甘結完案。李天成等均各遵斷具結。惟張其仲郭思齊以李天成收割糧食及被砍樹株。不與斷回不能結案。張三黑亦隨同不肯具結。再三開導。一味堅執。復出言頂撞。情殊可惡。將張其仲掌責三十。同郭思齊一併管押。以儆刁風。俟其結再行釋放。張三黑取保。其餘一千人等保釋。當將訊斷緣由通稟。並因郭思齊平日恃教唆

訟。致令民教不睦。復主使愚民抗辦差役。實屬不安本分。擬請斥革衣頂情形。另單稟請示遵。後卽據張其仲張三黑以此案業蒙訊斷。但伊等必須回歸與教主商明。方敢來府出結。懇求取保。隨將張其仲張三黑保釋。嗣蒙督憲飭經津海關道核明。以張其仲控業准照卑府議結。至另稟請將郭思齊文生斥革。應俟此案議結後。再查該生確實劣蹟。另稟詳革等因。詳蒙批准。札飭到府。隨飭據查得張其仲張三黑自取保後。潛逃無踪。李天成因張其仲未回。所佔房地尚未交還。遂卽札飭內邱縣。飭差押令李天成服同張姓族長人等。將其佔據房地一概交還張其仲家。屬清楚。取具領交各狀送查。並將郭思齊提案。據稱伊現已知過。嗣後自當安分習教。不敢再行唆訟滋事。求免究辦等語。查郭思齊既知悔悟。應卽准予自新。當令具結。於本年八月初四日釋放在案。茲蒙前因。遵復飭據

內邱縣詳稱。李天成佔據張其仲房地。前已
道飭派差押令如數交還。張其仲之子張計
子收訖。取有李天成及族長張登地方胡成
等交狀甘結。惟張計子因張其仲未曾回家
不敢擅具領狀。迄今尚未具領。茲將李天成
等交狀各結先行申送查核前來。卑府伏查
此案訊斷各情。原無偏折。即郭思齊早經釋
放。予以自新。李天成所佔房地。亦經飭縣押
令交清完案。並無勒令先具悅服甘結。方將
房地斷還情事。緣奉札飭。合將此案業已完
結。惟張其仲避匿不回。尚未出具結領緣由。
稟請察核。再此案早經卑府訊明斷結。並飭
據該縣將房地押令交清。被証人等均具有
切實甘結交狀在案。將來張其仲回歸能否
來案具結。聽其自便。第被佔房地既已交還
清楚。未據取具領狀。恐滋蔓訟。現仍飭縣速
傳張計子到案具領送查。以昭核實。而絕訟
根。合併聲明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仍

飭內邱縣將張計子傳案具領報查外。相應
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署直隸總督張樹聲文稱。本年九月初八日。准貴衙門公函內開。直隸順德府內邱縣教堂一事。本年七月十二日。接准來咨詳述此案訊斷情形。均經閱悉。八月三十日。准法國實公使並稱。刻下尚未公平完結。順德府知府欲將教民郭恩齊秀才革退。並勒令教民先具悅服甘結。方將張其仲之地斷還。此二事均非相同。請為設法行知等語。本處查內邱縣案始末各情。因地畝口角而起。該地方官持平訊斷。自可照案完結。除由本處摘錄原文先行並復法國實公使外。仍希台端轉飭該府就案了案。免致另生枝節。是為至要。茲將本處與實公使來往信函照錄寄閱等因。當查此案係前在兼署道商大臣任內辦理之事。今案卷均在天津通商衙門。即經咨請李閣爵大臣查案。核飭遵照。一面抄錄來往信函。札飭順德府就案了案。迅速公平辦結具報。勿稍另生枝節去後。

茲據該府李贊元稟稱。遵查此案前蒙札經卑府親提人卷到郡。詳細研審明確。因李天成即張天成歸宗與張其仲爭奪產業所致。張其仲是否係梁姓入繼。飭據該族長張發呈驗家譜。查無確據。李天成輒將其房地佔據。致肇衅端。殊為不合。張茂林郭明子佃種地畝。地方胡威飭查事件未據稟。稟屬不應。均責懲示儆。李天成所佔房地交還張其仲管業。其所收地內三季糧食。據稱修理房屋墳墓花盡。現在房地斷歸張其仲為業。免其著追。張進保訊無確毀財產搶掠經堂。及剷挖樹株將張三黑之妻毆傷墜胎各事。即其屢次與張三黑之妻爭毆。均未受傷。且張進保係張三黑堂叔。毋庸議。張發因張其仲應完錢糧未納。差催緊急。擅將其地樹株砍賣三株。代完錢糧。本亦不合。惟訊無侵蝕情弊。從寬免議。胡相子訊無霸種張其仲地畝。亦毋庸議。張其仲張三黑郭恩齊並不將

寔情呈告。報澤砌已結。嚴錄爭毆之案。為由捏控。亦屬不合。姑念事出有因。與有心誣告者有間。亦從寬免議。當堂飭令各具甘結完案。李天成等均各遵斷具結。惟張其仲郭思齊以李天成收割糧食及被砍樹株。不與斷回。不能結案。張三黑亦隨同不肯具結。再三開導。一味堅執。復出言頂撞。情殊可惡。將張其仲掌責三十。同郭思齊一併管押。以儆刁風。俟具結再行釋放。張三黑取保其餘一千人等保釋。當將訊斷緣由通稟。並因郭思齊平日恃教唆訟。致令民教不睦。復主使愚民抗辦差徭。寔屬不安本分。擬請片革衣頂情。形另單稟請示遵。後即據張其仲張三黑以此案業蒙訊斷。但伊等必須回籍與教主商明。方敢來府出結。懇求取保。隨將張其仲張三黑保釋。嗣蒙憲台飭經津海關道核明。以張其仲控案。准照卑府議結。至另稟請將郭思齊文生片革。應俟此案議結後。再查該生

確寔劣蹟。另案詳革等因。詳蒙批准。札飭到府。隨飭據查得張其仲張三黑自取保後潛逃無踪。李天成因張其仲未回。所佔房地尚未交還。遵即札飭內邱縣。飭差押令李天成。限同張姓族長人等。將其佔據房地一概交還。張其仲家屬清楚。取具領文各狀送查。並將郭思齊提案。據稱伊現已知過。嗣後自當安分習教。不敢再行唆訟滋事。未免究辦等語。查郭思齊既知悔悟。應即准予自新。當令具結。於本年八月初四日釋放在案。茲蒙前因。遵復飭據內邱縣詳稱。李天成佔據張其仲房地。前已遵飭派差押令如數交還。張其仲之子張計子收訖。取有李天成及族長張發地方胡盛等交狀甘結。惟張計子因張其仲未曾回家。不敢擅具領狀。迄今尚未具領。茲將李天成等交狀各結先行申送查核前來。卑府伏查此案訊斷各情。原無偏折。即郭思齊早經釋放。予以自新。李天成所佔房

地亦經飭縣押令交清完案。並無勒令先具
悅服甘結方將房地斷還情事。緣奉札飭。合
將此案業已完結。惟張其仲避匿不回。尚未
出具結領緣由。稟請察核。再此案早經卑府
訊明斷結。並飭據該縣將房地押令交清。被
証人等均具有切實甘結交狀在案。將來張
其仲回歸能否來案具結。聽其自便。被佔
房地既已交還清楚。未據取具領狀。恐滋蔓
訟。現仍飭縣速傳張計子到案具領送查。以
昭核定。而絕訟根。合併聲明等情。到本署督
部堂據此。除批示並咨李閣爵大臣核飭遵
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
施行。

206 十一月十八日。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年

十一月初一日。准法國實大臣來函內開。昨
承允許於保定府地方頒給告示。並札飭地
方官護教民。開具節畧鈔錄示稿附呈。以備
採擇等因。當經本署大臣照錄畧示稿。並飭
保定府分飭查明妥辦去後。茲據該府恭鈞
稟復前來。除批據稟已悉。仰仍分飭所屬嗣
後遇有民教涉訟。務須迅速秉公妥辦。並按
照約章酌量出示曉諭。勿任藉口等因。仰發
外。相應錄實大臣原函單並保定府稟復。
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照錄清摺

敬啟者。本大臣日昨謁見

中堂。面承

允許於保定府地方頒給告示。并札
飭地方官保護教民一節。關係緊要。
本大臣現將起程。用敢函請
中堂。將擬頒告示底稿發由狄領事

見思想。

中堂所發告示無有不妥當也。

中堂前囑開出節畧。文由水師營務

處羅收轉呈

鈞覽。茲謹照辦。尚有從前

中國大員頒發保護教民告示底稿

一紙一併抄錄附呈。以備採擇。專此

奉懇。寅頌

爵祺。

保定教案節畧

一。清苑縣二案。

劉村舊有石碑一座。碑上刊刻褒頌

天主教之語。俾人推仆斷為三概。清

苑縣何令許為重建并頒發告示等

語。現在清苑令尚未照辦。應請

飭照辦理。

八里村民李鳳青因鄉間訟事。前往

地方官公堂控告。經地方官飭其預

具素不崇奉天主教之甘結一紙。方

准遞呈。結內載明。如日後察出實有

奉教。即應辦罪等語。其該處地保亦

經飭具甘結。載明該村并無教民。如

有私行傳習者。惟該地保是問等語。

此案係本年七八月間事。其事雖屬

背謬。本大臣亦無所干求。惟望清苑

令頒發告示時。聲明天主教勸人為

善之理。俾村民不至攝於李鳳青具

結之事。聞風裹足。

一。雄縣一案。

莊頭村教民已完差徭。并有收條為

據。乃縣役令再完。并提至公堂答責。

現押班房。應請

飭令釋放。

一。高陽縣一案。

楊家左地方義學被人闖入。將書撕

毀。將師毆打。業經地方官踏勘屬實。

惟所毀物件未經飭賠。其塾師雖經地方官察係守已安分之人。仍令其開具甘結。勿得逕迓楊家左地方。應請飭令高陽縣。將撕毀物件轉飭賠償。

以上各案。懇請

飭令辦理後。仍乞

頒發告示。摘叙歷次

諭旨條約。聲明傳習天主教本為條約所

准。地方官應如保護教民完納正項

差徭外。其與教規相背之各捐。免其

攤派。教民如果安分守己。遇有訟事。

地方官亦應秉公辦理。不得以素習

天主教便干法網。其以奉教控告者。

應予嚴辦。庶保定百姓疑慮。盡釋相

安於無事矣。

敬稟者。竊卑府於本月初六日接奉

憲諭。以法國實公使所呈節略內稱。

清苑劉村石碑推仆。何令許為重建。

是否實有此說。八里村民李鳳者因

事涉訟。飭令預具素不崇奉天主教

甘結一節。有無卷據。雄縣教民已完

差徭仍行責押。是否屬實。高陽楊家

左義學一案。已否辦結。今即分飭查

明。妥辦。具覆等因。遵查本年四月初

間。有法國傳教士德明遠赴府面呈

節略。內開清苑雄縣高陽等處民教

涉訟各案。當經卑府分飭各地方官

並派委員妥為查辦。並將德教士信

並節略各件抄摺具稟

官保署督憲張。查核。旋據各該縣

暨委員陸續具覆。各在案。卷查清苑

縣劉村教民王福良與民人張洛孝

以演戲做錢碰倒石碑。並殘毀神像

等詞。互控一案。業經何令訊明。該村

和約碑碼係數年前被教民王福良

自己拉草車輓碾斷倒地。堅起後復因涉訟自行推倒。以圖佔理。實非張洛孝推損。斷令張洛孝退還王福良所出演戲錢二十文。此後該村修廟獻戲。不許攤派教民錢文。並飭將斷碑拚對仍舊豎起。再令張洛孝等出錢八千文。交王福良修建碑樓。以免推碰之虞。完結。至八里村民李鳳書一案。卑府署中查無卷據。吊查清苑縣卷。有本年六月間八里莊地甲吳殿榮李鳳書等公稟民人任慶兒不辦驛草等情一案。又據任慶兒即任長耀以伊家係滿洲旗人。向不辦差等詞投訴。傳集質訊該地甲人等。指任慶兒家曾考清苑縣民籍童試。並非旗人。任慶兒即指李鳳書為教民。李鳳書投結聲稱。實非教民。該地甲亦投結聲稱。伊村並無奉教之人。何

令斷令任慶兒既考民籍童試。仍照舊章辦差完案。至李鳳書等結非教民及該村無人奉教等情。係由該村民互相攻訐枝節。本非正業。自毋庸議。仍飭該縣何令加意酌核辦理。免滋事端。又查雄縣莊頭村教民因為差徭涉訟一案。卑府於德教士來府面呈節略後。當即遴委候補知縣饒令裕前往。會同該前縣王令家瑞提集人証。秉公訊辦。先是教民沈有功因典鄉地沈化龍按地分修隄工。以早工水工爭論。因遂各以抗差欺壓及演戲飲錢等詞。在縣互控。經王令家瑞將沈有功責德。諭令仍舊照章分修隄段。其教民喬和等係因交辦草秣。互相推諉。王令亦將私充鄉地之教民張福榮責押。並無諭令不准隨教之事。委員饒令到縣。飭傳教民

沈有功等。均未到案。僅傳到民人張永興等。該印委會同說明。所派每款京錢二十八文。係因打隄雇人催夫飯食及村中辦公所用。並非作修廟演戲之需。該教民等亦未出過此項錢文。張福榮吞使李廣太等辦差錢文。現已交出轉給喬和等完交差錢。即將張福榮開釋。嗣據教民沈有功等赴司呈控。行府札飭原委饒令會同該縣松令覆訊。該教民沈有功等上控張永興等向教民派收修廟錢文及胥吏舞弊等情。均無其事。張永興等修隄派錢係屬因公。並無不合。均請免議。以後村中差徭。斷令民教各按自有地畝派辦。兩不相涉。以期永息訟端完結。又查高陽縣楊家左村義學被人撕書毆打一案。前據該縣徐令詳稱。訊得楊家左村向有老

母廟香會。各為父母祈福。每年會內香資按人攤派。韓洛鳳先曾在會燒香。後經習教入該村教堂。段洛從李寅不知教民章程。於三月初四日至教堂向韓洛鳳討要香錢。維時該教堂教師傅茂勳即以教民不出香資之言代其回覆。段洛從等以為撓越多事。彼此口角爭毆。段洛從即將桌上石硯擲傷傅茂勳額顙。皮破血出。韓洛鳳上前幫護。被李寅用腳踏傷左後肋紅腫。韓洛常段洛福並未動手。當經房主楊玉輝走至勸散。其神像書籍究被何人撕破。兩造互賴不肯承認。無可究實。查驗傅茂勳等傷均全愈。徐令隨斷令嗣後教民凡遇錢糧隄工及一切正項差徭。均應照舊辦理。毋得抗違。所有迎神賽會香資。不准管事人攤派。此次韓洛鳳並

未派出香錢。應無庸議。傳。茂勳令其在別村設教。免致在楊家左村再滋事端。段洛從李寅依手足他物毆人。成傷律。各予答責。韓洛常段洛福亦。照不應輕律擬答。與段洛從等分別折責。赴堂繳銷代。請補給取結完案。人証省釋各等情在卷。茲蒙前因。除由卑府分飭所屬加意酌核。嗣後民教涉訟之案。務當迅速持平。秉公妥辦具報。一面查照條約章程。酌量示諭。總期民教相安。勿再滋生事端。外。所有清苑雄縣高陽等處民教涉訟各案情由。理合先行稟覆察核垂鑒。中國大員從前頒發告示底稿。劉切曉諭事。恭查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辦理一摺。法國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康熙年間曾經准行。是以降旨令地方官妥為辦理。茲據該衙門奏稱。前次明降旨之後。復經該衙門行文各省地方官於奉文後。未盡認真妥辦等語。著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照依前次所奏。於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視同仁之意。摺內所請各節。均著依議行。欽此。並於上年十一月初二日欽奉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如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中國赤子。自應與不習教一體撫字。不必因習教而有苛刻求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各省督撫。遵辦在案。再查同治元年正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給發諭單內載。照得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

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雖已屢次通行各省督撫遵照辦理。然各省中不協情事仍復層見迭出。推其不協之由。首因習教者不欲攤各項迎神賽會演戲燒香諸冗費。此等事件與伊無涉。故不應勉強照攤。是以時起爭端。本爵合再備文知會各省。俾知

上意及本衙門所議。庶各省得有一定遵循。不致臨時疑慮。且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其大旨與儒釋道同。是以康熙年間曾經准行。然亦不能因係教民俸免各項公費差徭及一切有益等項。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惟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涉。永遠不得勒派。地方官遇有上二項合派之事。必須實按直道分割。不得曲為牽混。又若因習教人不肯攤與教規相反各費。致被不習

教人凌辱毆打並搶掠什物焚毀田禾等情。該處地方官必應為之澈底根究。按律嚴懲。其搶掠焚毀各物亦即責令照數賠償。務歸平允。再法國傳教士雖非官員。故不能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然伊等均係端方之士。在伊本國皆為人所敬重。如遇傳教士因事稟呈赴訴。地方官務須待以體面。若確係理直之事。必應立即秉公辦理。不可稍有苛求。自應格外厚待。以敦睦誼。查條約第十三款內載。凡奉教之人。皆全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等語。以上各條。均經奏明在案。茲恐日久生懈。凡交涉教民事件。恐有未能恪遵辦理未盡認真。除嚴飭各地方官遵照條約妥速辦理。至教士謁見地方官一層。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

方官自應侍以體面。如遇傳教士因
事稟呈赴訴。立即秉公持平辦理。毋
得意為輕重。亦毋得故為遲延。致令
各教民屈抑。為此再為明白剴切曉
諭一切官紳軍民人等。凡各習教民
人雖習教猶是中國之民。且該教勸
人道理。無非尊崇

君上。謹守法度。自應一體撫綽。以示一視
同仁之意。凡習教之人。於一切應出
錢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餘折神
賽會演戲等費。該教民既不願與不
習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攤派。久
經通行在案。自示之後。爾等務各忱
然大悟。知此係奉

旨通行之事。斷非官民所能阻撓。嗣後遇
有傳教習教之人。務當一視同仁。概
聽其便。以期彼此相安。不得故分畛
域。苛求擾害。倘經此次訓示。仍有不

知大義之徒。因執偏見。挾私逞忿。欺
凌擾害。或別造浮言。捏詞傾陷。則是
有心肇衅。定即嚴拿究辦。治以違抗
諭旨之罪。決不姑寬。凡有傳教士持照於
各處置地建堂傳教者。各紳軍民等
均宜以禮相待。共安無事。爾等須知
傳教習教均係條約所准。不得異視
欺侮。倘敢故違。定即拿獲嚴懲。決不
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諭。

十二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准貴大臣函稱。直隸順德府內邱縣教堂一事。尚未公平完結。順德府知府欲將教民郭思齊秀才革退。並勒令教民先具悅服甘結。方將張其冲之地斷還。二事均非相同。應請設法行令。迅為公平完結等因。本衙門當即據情知照。署北洋大臣署直隸總督。轉飭將此案迅速公平辦結。並摘錄直隸總督來文。函復貴大臣。仍希飭知教士。若郭思齊另有不守學規等案。地方官將其斥革。自無教堂無涉各在案。茲准署北洋大臣署直隸總督前後咨復內稱。據順德府知府稟稱。此案均各遵斷其結。郭思齊現已知過。應即准予自新。亦具結釋放。惟張其冲在逃。其被佔房地。押令李天成如數交還。其子張計子不敢擅具領狀。仍飭縣傳業具領等因前來。本衙門准此。相應照錄原文。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項

日誌。

七月二十六日。法國泰贊謝滿祿函稱。茲有西山齊

家司馬蘭村地方。出有勒派教民出賽會錢。文聚眾逼迫。恐生人命一案。業經該司中詳。宛平縣李令辦有頭緒。聞其升任通州在選。恐後任接辦。多費周折。釀成事端。然此事本贊參雖已知悉。與其日後往返周折申詳上海。何如先事預飭李令。畧遲一二行旌。辦理完結。豈不更妙。祈貴總辦。回明貴上憲。轉飭順天府。飭李令。將此事料理清楚。再赴新任。以省拖累。而免遲滯。是所切禱。此項日誌。

209 七月二十八日。給順天府牒稱。光緒九年七月

二十六日。准法國謝泰贊函稱。西山齊家司馬蘭村地方有勒派拔民出賽會錢文聚衆逼迫一案。業經宛平縣李令辦有頭緒。聞其升任通州在道。祈轉飭順天府。飭李令將此事料理清楚。再赴新任。以省拖累。而免遲滯等因。查迎神賽會不許攤派教民。前於同治元年已有諭單通行各省在案。相應照抄諭單。劃行順天府。轉飭宛平縣知縣。即將此案迅速辦結。即復本衙門查核可也。

210 八月初一日。致法國參贊謝滿祿函稱。日昨准

貴參贊函稱。西山齊家司馬蘭村地方有勒派教民出賽會錢文聚衆逼迫一案。業經宛平李令辦有頭緒。聞其升任。祈轉飭順天府。飭李令將此事料理清楚。再赴新任等語。除由本衙門劃行順天府。轉飭宛平縣。即將此案迅速辦結。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為此先行函復貴參贊查照可也。順頌日社。

211 八月初七日。法國參贊謝滿祿玉稱。奉參贊茲

悉今辰突有罪人四名。枷號於北堂西堂二處。想此豈非馬蘭村之案耶。然此事業關人命。深恐後來釀成大端。且此事非北堂西堂所告。而堂內亦未深悉底理。然犯事者自有處所。辦理者自能明晰。今將此案緣由抄呈。祈詳細查閱。飭李令多緩時日。辦理清楚。而免後患。祈貴總辦代為回明。貴上憲。將此事設法辦理。平妥。不致後來又生枝節。是所切懇。照錄抄單。

與齊堂巡檢

遵啟

巡司大老台覽。啟者。貴巡內馬蘭村根匪張進喜杜海龍張永傑等。於今年正月底演戲。倡率惡黨。向天主教人張順索戲錢。因其以理婉辭。即逼勒廟前縛於樹上毒毆。是顯不遵中西和約。欲滋事也。望速妥為仰理。庶

免貽累。不然本天主堂付之不問。致令各處效尤也。特此奉聞。俾候好音。

印頌

升祺不盡。

癸未正月。

典兒平縣正堂 癸未正月

敬啟

李大老爺台覽。時際春明。風光和暢。

緬維

福履。定極亨祥。欣慰。敬啟者。茲有一

事。祈費

清神。緣西山馬蘭村有棍匪張進喜

杜海龍張永傑三人倡率惡類。於今

年正月二十一日向天主教人張順

索攤戲錢。張順婉言已奉天主教不

能出演戲之錢。遂將張順運勒至廟

前縛於樹上。肆行毒毆不止。賴有村

人王育德憫其垂斃。代納錢文。俾行

釋放。始得逃避。伏思天主教歷奉

諭旨。任軍民人等行習。中西和約條

款。明寫不許向天主教人索派演戲

等項錢文。乃張進喜等竟敢派教民

出納戲錢。不遵印肆行毒毆。本天主

堂以事相關。及中西和約條款。況若

置而不問。將各款禍端日滋。故書

於彼處。巡檢姜老爺。就近秉公辦理。

原期將事化大為小。化小為無。使習

教於不習。教者和睦。鄉里相安。無事

也。詎姜巡檢與之事通。竟未傳案。自

到堂中。假託欲為調處。而縱惡棍等

又於本月二十六日。尋至張室太家。

將教中聖像及家中什物打為粉碎。

批張室太至廟前。肆行毒毆。垂斃。有

宏太弟兄三人勸解。亦被毆傷。似此

故違和約條款。橫滋事端。伊於胡底。

且於國服期內公然唱戲。目無法紀。

亦可其肆矣。敢祈

大老爺一展權威。懲此羣醜。庶民教
民而杜亂階也。有擾

清神容。日面謝。仰望之至。叩頌

升祺不盡。

再與宛平縣

李太老爺台覽。前者以馬蘭村杜海
龍等違約強索戲錢。重毆教民張順
等一事。至在

電業。乃至今無一人到案。不知是何
意思。豈含冤者竟無日可覩青天。即
祈

大老爺再為多費

清神。俾玩法棍徒知警。含冤教民得
安其生。是幸。叩頌

升祺不盡。

與宛平縣正堂

李太老爺台覽。昨張進喜等已在

琴堂親具甘結。嗣後不敢擾害天主

教人。今復借端將聶德書及張進連
用充器仗。毆甚重。生死未能預定。祈

大老爺速為辦理。特此奉聞。叩頌

升祺不盡。

名另具。

癸未五月初六日。

張進廉供。小的是馬蘭村天主教民
人。年四十五歲。弟兄四人。小的居
長。前因村人張進喜向小的三
胞弟張宏索要戲錢未允。把張宏
太在案成訟。蒙恩斷令張進喜們
各具不准滋擾教民甘結。不想張
進喜們反更挾嫌教民。本月初三
日早。張進喜同杜海龍。先在本村外
把教民聶德書打傷。是日晌午小
的在本村龍王廟前。不料張進喜
同子張鞭杆。杜海龍。同子杜位子

杜順兒帶領杜文亮杜文從杜顯龍杜妞兒們多人各持器械。由小的背後將小的按倒在地。羣毆。張鞭杆手拳。尺把小的背後。膊兩肘。膊右手背打傷。杜位子手拳。鐵如意把小的左膝。打傷。並用石塊把小的右腳面打傷。杜文亮用木棒將小的右膝。打傷。杜顯龍用木棒把小的右額角打傷。他們把小的左胳膊。右手背。骨錯動。左膝。肋骨損。此是杜海龍喝令毆打的。張永傑羣圍亂打。打完之後。杜海龍還說。叫你認識伏地皇止的話。打小的時。張永傑在旁。如有拉勸之人。他攔阻不教。張進喜去後。經人將小的背到家中。他們不教給小的醫治。蒙齊家司老爺給小的請人接骨調治。覺著見效。惟現

時左右胳膊。右膝。肋骨。骨頭受毒。不能活動。是以臥炕不起。所供是實。

弄德書供。小的是西齊堂村民。本天主教人。年七十四歲。生有二子。種地度日。前因教民張宏太。張順們告張進喜們。硬要戲錢呈訟。張進喜們從前。挾嫌教民。本月初三日。小的同教張順。高蘭村有事。走到村北頭。圍門外。無人地方。不料張進喜同子張鞭杆。杜海龍。同子杜位子。杜順兒。帶同杜顯龍們。多人各持器械。上前向小的毆打。那時張順。逃跑。杜位子手拳。順刀。杜海龍。由杜位子手接過順刀。向小的扎砍。致把小的左額角。左肘。右肘。膊。左膝。肋。扎致傷。那些人都都幫打。以致小的左手腕。相連。手臂

也都受傷。右後肋墊傷。當時小的昏痛倒地。經人把小的背到齊家司衙門內喊告。蒙司主姜老爺請人給小的調治。就在署中養的。所供是實。

尹大福供。小的走山東章邱縣人。年十六歲。跟隨同鄉的鐵匠石五王。姓來字學手藝。往各村打鐵為生。本年四月間。小的合石五們來到馬蘭村。住在于代江店房內。在龍王廟前安排打鐵。本月初三日晌午後。這村人張進康在廟前蹲著。合石五閒談。忽有小的不認識的多人持械上前。把這張進康按住毆打。當時石五上前拉勸。他們向石五毆打。石五不敢勸了。小的害怕跑到屋內躲避。打完之後。那些人還進廟內撞鐘。後來有人把張

進康背回家去的。別的事小的不知道。現時石五王姓都各外出。此供是實。

心和供。僧人在這馬蘭村龍王廟住持多年。本月初三日晌午。村人張進喜們怎樣把打傷。那時小的在廟歇晌睡覺。先不知道。是張進喜們打完之後。杜海龍進廟撞鐘。有許多人進廟看熱鬧。僧人繞打聽知道的。那時僧人看見有張進喜的兒子張鞭杆。杜海龍的兒子杜位子。杜順兒。並杜顯龍。杜文從。多人都都在廟中。別人小的沒有理會。此供是實。

于代江供。小的馬蘭村人。年六十五歲。家有女人任女。並沒子女。小的在龍王廟前開小店生理。這尹大福合石五們住小的店房打鐵。

本月初三日。張進喜們帶人怎樣在小的房前把張進康毆打。那時小的貧苦外出。小的先不知道。回家後纔知道。小的女人告訴有杜海龍杜文亮張進喜打的。還有多人認識不清。此供是實。

張天雲供。小的馬蘭村人。在龍王廟前西邊居住。家有女人。本月初三日晌午。張進喜們怎樣在廟前把張進康打傷。那時小的令女人都往地理做活去了。並不知道。所供是實。

吳呈人西齋堂村民聶慶雲。年四十七歲。

呈為父被重傷。性命難懸。

恩作速嚴究。按律懲辦。竊身祖居。案下西齋堂村種地為生。本年五月初三日。身父聶德書往馬蘭村

買山藥種。適遇惡棍張進喜杜海龍等糾帶盟黨並伊等之子張鞭杆杜柱于等共十數人。分持刀棍兇器。追趕天主教人張順。恃眾辱毆。身父見之。勸張順逃脫。乃張進喜等挾嫌。身父亦是天主教人。遂怒身父。即喝同黨眾用順刀。鐵尺石塊齊身毒毆。直至昏死。始行歇手。往追張順不及。則又回歸。而身父死而復蘇。見有張順遺下之大褂。襖。大布衫。坎肩。各一件。稍馬一箇。隨忍痛背負。匍匐逃避。不憶該匪等仍行追趕。身父棄下衣服逃命。無如張進喜等追至。竟將身父所穿褂衣剝去。身父再跑。則又拋石擊之。幸遇種地人喝散。有乞食不知姓名人背負身父到齋家。司鳴冤。詳縣驗傷。後經司將身

父令人抬送回家調養。奈因身父
年餘七旬受此重傷。難見功效。傷
痕腫爛。飲食難進。性命難保。為此
來案陳明。叩乞

青天大老爺恩准作主。嚴究在案。免
徒。按律懲辦。一面嚴拿未到之張
鞭杆等。盡法懲治。以警兇惡。而安
懦。則感大德無涯矣。

上呈。

被告主謀張進喜。

喝令人杜海龍。

軍 師張永傑。

打 手韓師付。

鐵 尺張鞭杆。

杜順龍。

杜文亮。

刀杜位子。

杜文從。

杜順兒。

杜姐。

魔 鬼于代林。

於未六月初旬。

具呈人張安氏。呈為氏夫因被人
挾恨謀殺致死。至今不見下落。懇
求逆尋事。竊氏夫張順奉天主教
人。前因張進喜杜海龍等向索獻
錢不給。縛於樹上毒毆。幾至斃命。
控蒙審訊。今張進喜等當堂具結。
嗣後不要戲錢。並不准期壓教民
完案。乃張進喜等因此挾仇。誓欲
致死氏夫以洩恨。本年五月初三
日。聞夫在村外被張進喜等多人
各持兇器。圍有外村人轟姓看見
救護亦被惡棍等毆打幾死。小婦
人至今不見夫主回家。不知是當
日竟被惡虎致死。拋屍僻處。或走

畏仇遠避。總之活不見人。死不見屍。全不知下落。婦人以夫為天。夫哇死下落。迄今無聞。窮小婦人。零丁孤苦。失其所天。何以為生。懇求。

大老爺上緊追訊。氏夫生死下落。保存窮小夫婦殘生。則感。

大老爺再造之恩。於無既矣。

謹此

上呈。

具呈人張宏太。年三十八歲。住馬蘭村。

呈為胞兄被惡棍因挾恨為天主教民用鐵器重傷垂斃。

恩救命事。竊身與胞兄張進廉住馬蘭村種地為生。奉天主教。本年正月間。本村惡棍張進喜等以演戲為由。倡率村眾硬向身弟張順

勒索錢文。身弟以教規所禁。婉言推辭。張進喜等即將張順擁至廟前。縛於樹上毒毆。入於二月間。扶身回家。係天主教民。尋至身家。將教中聖像搗毀。家內什物打為粉碎。眾人又強拉身至廟前。肆行毒毆。重斃。身弟兄上前護救。亦被毆傷。嗣蒙業下傳訊。斷令張進喜等嗣後不准欺壓教民。具結在案。五月初三日。身兄張進廉聞看匠人打鐵。張進喜杜海龍等多人。揪按在地。用鐵尺鐵如意石塊毒毆。渾身重傷。骨斷數處。死在吁吸。惡骨始散去。適身未在家中。有人將身兄背至家中。惡棍猶不許人給身兄飲食醫治。幸是齊家司主聞知。延醫調治。至今便血。生死尚在難保。為此來呈。呈明。叩乞。

仁明大夫。奉施恩救命。嚴究法治。則
感大德無既矣。

工呈。

被告主謀張進喜。

喝 令杜海龍。

軍 師張水傑。

張鞭杆。

杜位子。

杜順兒。

杜文亮。

杜顯龍。

杜文從。

杜姐姪。

癸未六月中旬。

驗得張進廉。

右額角近上破傷一處。血痂粘

住約圓四五分。

左胳膊破傷血痂一片。用木板

布包裹醫治。骨損未便揭驗。

右胳膊破傷血痂一片。用木板

布包裹。未便揭驗。

右手臂破傷一處。血痂。藥面護

蓋。

左膝肋重疊傷破傷血痂一片。

用木板布包裹醫治。骨損。

左脚面破傷。用藥面血痂護蓋。

右膝肋破傷血痂一片。用布包

裹。

脊背青腫木傷已散動。

驗得薛得書。

左額角破傷一處。上用布包裹。

因怕風傷。未便揭驗。

右肘肘尖刀傷一處。約長五六

分不等。皮肉番張。

左手腕相連手臂青腫。傷已散

動。

右脇膊破傷一處。約長四五分。

血痂粘住。

左腋肋鼓物傷一處。皮肉破潰。

膿。

左腿肚破傷一處。約長四五分。

血痂粘住。

右後肋墊格傷一處。皮微破。

212

八月初十日。行順天府札稱。前准法國謝參贊

玉稱。齊家司馬蘭村有勒派教民出賽會錢

文一案。祈轉飭宛平縣李令料理清楚。再赴

新任等因。當經本衙門札行順天府。轉飭宛

平縣知縣將此案迅速辨結在案。茲於八月

初七日。又准謝參贊將此案信玉呈呈傷單

等件玉送。仍請設法辦理前來。相應照錄來

玉抄件。札行順天府。轉飭宛平縣將此案迅

即辨結。併聲復本衙門查核可也。

213

八月十四日。法國參贊謝滿祿玉稱。茲因馬蘭

村一案。前已玉達貴署。現聞李令因緊要公

務馳赴通州矣。新任蔡令飭傳北堂人前去

訊問虛實。而蔡令辦事甚屬和平。洞燭其奸。

可喜之至。本擬達受傷之人前赴縣署質對。

無奈受傷者或老或少均成篤疾。未便前來。

恐有損處。反為不美。應請貴總辦代為回明。

貴上憲。轉飭該令設法持平。周妥辨結。為要。

是所切懇。

214

八月十七日。行順天府札稱。齊家司馬蘭村教

案。前准法國謝參贊兩次來玉。均經札行順

天府。轉飭辨結在案。茲於八月十四日。又准

謝參贊玉稱各節。相應照抄來玉。札行順天

府。轉飭宛平縣查核辦理可也。

215

十一月十六日。法國參贊做席菜並稱。前齊家司馬蘭村運動款氏出迎神演戲錢文聚來毆傷人命一事。業經函知在案。現今宛平縣蔡令詳有端倪。惟至今尚未了結。祈責總辦代為回明貴上憲。轉飭順天府。劉飭宛平縣蔡令。速按律秉公持平。詳結為禱。諸貴清神。容當函謝。專此。順頌日祉。

216

十一月十九日。致法國編譯做席案函稱。本月十六日。准貴編譯函稱。前齊家司馬蘭村民敬滋事一案。宛平縣蔡令詳有端倪。惟至今尚未了結。祈轉行順天府。劉飭宛平縣迅速秉公辦結等因。本衙門現已轉行順天府。劉飭該縣查照辦理。為此函復。順頌日祉。

217

十一月十九日。給順天府劉稱。光緒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准法國做席譯函稱。前齊家司馬蘭村民敬滋事一案。宛平縣蔡令詳有端倪。尚未了結。祈轉行順天府。劉飭宛平縣迅速按律秉公辦結等因。前來相應。劉行順天府。轉飭該令。速將此案按律持平。詳結。並詳結後聲復本衙門可也。

218

十二月初二日。順天府文稱。准貴衙門文開。准法國做席譯函稱。前齊家司馬蘭村民敬滋事一案。宛平縣蔡令詳有端倪。尚未了結。祈轉行札飭宛平縣。迅速按律秉公辦結等因。相應。劉行轉飭該令。速將此案按律持平。詳結。並詳結後聲復等因。到府。正在飭催閱。茲據宛平縣將此案說明。並將人犯張進禧杜海龍詳解前來。並准前因。除委霸昌道來府督同治中提犯覆審確情。詳結到日。再行咨覆外。相應。先行咨覆貴衙門查照可也。

光緒十年
五月二十日。法國公使謝滿祥函稱。本署大臣

前因齊家司馬蘭村一案。屢次函商貴衙門
在案。迄今日久而宛平縣仍未辦結。殊屬有
意拖延。况又風聞該縣聲令欲將此案含糊
搪塞了結。以顧目前。恐嗣後再釀出鉅案。則
又費波折。何如未雨綢繆。務祈貴衙門切實
轉飭順天府。務令宛平縣將此案澈底根究。
勿稍枉縱。而期迅速。持平嚴辦可也。專此順
頌日祉。

220

五月二十四日。給順天府尹札稱。光緒十年

五月二十日。准法國新署使函稱。齊家司馬
蘭村一案。迄今仍未辦結。風聞聲令欲將此
案含糊搪塞。恐嗣後再釀巨案。又費波折。轉
飭順天府務令宛平縣澈底根究。勿稍枉縱。
迅速持平嚴辦等因。相應據函札行順天府
查明此案曾否辦結及如何辦理情形。聲復
本衙門。以憑函復可也。

221

十一月十六日。刑部文裕。前等因。相應鈔單
行文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鈔單

據順天府府尹咨呈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文開。准法國做馬譯函稱。前
齊家司馬蘭村民教滋事一案。當經
得縣民張進禧因狀媒糾造。該縣教
民張進康等平復。並張進禧在押因
病身死一案。緣張進禧杜海龍杜文
亮杜顯龍杜末子均籍隸該縣。庶農
度日。張進禧與教民張進康弄得書
素識無嫌。張進禧與杜海龍向元本
村會事。光緒九年正月裏本村廟會。
張進禧杜海龍為首欲錢謝神。是月
二十五日。張進禧等向教民張順欽
錢不給。彼此爭吵。致將張順欽傷。又
於是月二十六日。杜文亮家有磚塊

賈賡教氏張進廉之弟張宏太。心疑張宏太多取磚塊。向門不服。致相爭毆。張進廉張宏太控縣。傳案訊明。因奉有總理衙門定章。凡鄉民迎神賽會演戲等事。與天主教氏無涉。不准勒派等因。此次張進禱與教氏張順欲錢。係屬故違定章。杜文亮與教氏賣禱滋事。亦屬不合。當將張進禱杜文亮賈德完案。張進禱因此挾嫌。起意將教氏毆打。洩忿。恐其人多難敵。料邀杜海龍先未允許。後張進禱再三安說。允應同往。並與杜文亮杜顯龍杜末子在逃之子代林張鞭杆往。我張順不依。均各允從。九年五月初三日。張進禱空手。于代林拳跌如意。杜文亮杜顯龍各帶木棍。杜末子執持小刀。張鞭杆拳跌通條。杜海龍徒手。共七人。先找張順不依。張順在

街瞥見逃遠。適鄰村弄得書進村有事。撞過攔阻。聲言不必打架。張進禱說。他亦是教氏。凡教氏恃強橫不該道理的話。弄得書爭說。杜末子用小刀將弄得書右額角左膝打傷。弄得書把張進禱揪住不依。張鞭杆用鉄通索將弄得書左肘左脛時左腿壯毆傷。弄得書放手倒地。張進禱就追張順未見。說張進廉時常恃教罵街。見張進廉在龍王廟前。張進禱唱令毆打。張進廉把張進禱揪住。杜末子用鉄如意打傷張進廉額角。張進廉罵苦。杜末子又拾地心石子將張進廉左脚面毆傷。張鞭杆等上前打傷張進廉右脛。時左手背左手五指。杜文亮用木棒打傷張進廉右膝。張進廉左脚不住倒地。大家歇手。張進廉弄得書而家告知該教堂

人並未呈報。經縣飭作驗明各傷。並札分轄之齊家司巡檢。將張進禧。杜海龍。杜文亮。杜顯龍。獲案送縣。訊係屬鄉愚無知。一時之氣。且毆打各傷。均已兩次驗明。平復。在尋常鄉民爭毆案。杖責完結。因係教民被毆。將張進禧管押年餘。以致張進禧在押因病身死。即按原謀而論。張進禧在押身死。從犯亦應減擬杖責完案。今復遞加研鞫。杜末子究係受傷。未便稍從寬縱。杜末子請照受傷人者。限外平復杖八十。徒二年。擬杖八十。徒二年。張進禧因扶杖起時。時避杜末子等。任毆。洩忿。在場喝令。雖未下手。究係原謀。查尋得書張進康各傷。雖已平復。應仍照原謀由杜末子及傷人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業已身死。應毋庸議。杜海龍聽從張進

禧糾邀同住。雖未動手。究屬不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杜文亮。杜顯龍。各用木棒。毆傷張進康等。右額。右膝。平復。應照他物。毆人。或傷倒。等四十。均折責發落。張進禧在押身死。驗明。委係病斃。看役人等。訊無凌虐情弊。均毋庸議。張鞭杆于代林嚴峰。獲日另結。相應呈等。因前來。據此。杜末子。應如該府尹咨呈辦理。餘如所擬完結。並令飭緝。遞犯張鞭杆等。務獲完結。相應知照。總理各周事務衙門可也。

222 十二月二十六日。致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詳見案卷。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業查上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貴衙門公函內開。昨接俄國博使照稱。准北京主教來函。順德府民人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夜間謀焚西教寓所一事。經該教士人等撲救。而大門及門旁房屋均已被焚等語。應函致轉飭該地方官查明。有無其事。作速剴切曉諭。妥為辦理。以免口實。而靖地方。照會節畧各一件。抄錄附閱等因。查所稱焚燒西教寓所。自非無因。該地方官並未稟報。當經抄單札飭順德府。迅速查明情形。妥辦。剴日據實具報。一面督屬稽查彈壓。剴切曉諭。不得稍任生事在案。茲據該府李贊元詳稱。遵查年府前蒙藩臬道轉蒙憲札。欽奉

諭旨。保護民教。妥為稽查彈壓。當經欽遵轉飭遵照安辦。嗣於十二月初三日。據教士包儒畧遣抱申致中稟稱。緣北門裏身堂大門並房三間。被無賴匪人用火燒毀。身已在縣稟明。

蒙那臺縣主業已驗明燒毀形跡。諭令差役即拏放火匪人。又蒙縣主賞發告示粘貼堂門身。感惠不盡。但各縣立有天主堂。今奉教人口稱有無賴匪人知身堂大門房間被匪人燒毀。揚言意在將各縣所立之堂亦要用火燒毀。恐再有燒毀情事。臨時稟遵。惟求飭九縣賞發告示粘貼各堂大門及無賴匪人知悉。以免後患。身教人等均感大德。不忘矣。叩請札飭給示等情。其時年府甫經由津公回。隨即詳細詢問那臺縣李令雲藩。並確加查訪。委係乞丐在該教堂門首烤火。以致教堂大門油漆被遺火薰焦。並未延燒房屋。情形並不為重。惟既據該教士稟請飭屬給示。未便稍涉遲延。致滋藉口。即經札飭那臺縣並各屬出示。重申禁令。嗣復據該教士粘連各屬投教九十餘村名。稟請卑府每村給示。當因業已札飭各屬示禁。若再由卑府逐村出示。迹近張皇。易滋紛擾。且於大局多有窒

碍。是以未經給發。蒙飭前因。隨即札飭邢臺縣李令查復去後。茲據稟稱。連查先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據法國教士包儒畧遣抱申致中呈稱。十一月十六日夜間有無賴匪人用秫稽堆放伊堂臨街大門根下。將火點着。已將大門並房三間燒毀。經隣人急救。未通燒毀別房。請勘驗差緝等情。據此。當經派差嚴緝。一面親詣勘驗得郡城北門裏像東西街道北頭路東有西教寓一所。門向西開。臨街有大門三間。簷下有秫稽灰一堆。大門油漆門扇板片烘焦木壞。門上樑椽木薰黑。南北兩間並無被薰形跡。勘畢察看灰堆。秫稽無多。係屬乞丐在門簷下臨門烤火禦寒。適及將大門油漆薰焦。並非有意縱火。隨訊據該教士供稱。伊係法國人在。北門內設堂傳教。平日並無仇人。二十六日夜三更時候。不知何人用秫稽在門外放火。將門燒壞。幸經街隣將火撲滅。房未燒毀等語。並訊取

地隣人等。供亦相同。聞單附卷。一面比差嚴緝。並重申禁令。出示曉諭。嗣後各項窮民並乞丐人等。不准再在西教寓旁烤火。別生事端。而該教士亦以卑職勘驗差緝出示嚴禁情形稟府。批飭出示查禁。各在案。再查抄單內開。該主教函稱。有人堆柴薪於教寓大門內。有火藥。該主教從何而知。如果內有火藥。必將大門房頂轟擊。斷不能僅將大門油漆薰焦。且是夜救火出自街隣。該教士先未知覺。民教相安。更可憑信。除由卑職欽遵諭旨前札。隨時隨地稽查彈壓外。茲蒙飭查。理合據實稟請查核轉詳等情。據此。卑府覆查該教堂大門委被乞丐遺火薰焦。並未延燒房屋。現在民教均屬相安。查粘單內該主教所稱大門內有火藥之處。不特大門房頂並未轟擊。即該教士包儒畧一再稟請給示。原稟亦無大門內有火藥字樣。其為事後添飾已可概見。應毋庸議。理合將查辦情形據實詳

請核咨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令仍督所屬隨時妥為稽查彈壓。務期民教相安外。相應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

224

七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已特納函稱。近接口外蒙古教堂稟呈。熱河承德府灤平縣屬楊樹底民人陳太於光緒八年無力。懇求教士卜天德代伊贖回地畝。給其耕種交租。旋因屢次拖欠租糧不交。經易教士稟呈灤平縣在案。後蒙英縣王公斷定期贖地完結。而陳太一味狡展。雖官結而私仍不結。亦不贖地。復霸種地畝多頃。俟青苗將熟之際。串通委員富養。唆使李廷傑出頭勒贖。易教士不允。嗣後富委員即派差傳易教士到案。當面辱罵。並責打服役王甫四十大板。而易教士懼禍逃避。該委員即唆使鄉約劉萬才等日赴老虎溝地方。殃害教民。搶掠食物。以致飢斃多人。而該地所收糧食五百餘石。均被陳太搶掠。教堂並未收顆粒。呂主教差人呈遞都統及灤平縣有案可稽。再呂主教稟呈赤峰縣屬蒙古傲牛王勒逼教民攤派祭徽包錢文各等因前來。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

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所屬分別查明持平迅
速完結。至於教民不應攤派祭做包等費錢
文一節。早有明文可稽。即希貴王大臣再為
行知該地方官遵照辦理可也。專此。順頌日
社。

七月二十九日。法國漢文使微席葉。西山齊家司
馬蘭村民教滋事一案。於光緒九年八月初
一日。謝泰贊接准貴總辦函稱。本衙門已剴
飭順天府。轉飭宛平縣迅速完結。俟聲覆到
日再行知照等語。查此案久懸未結。亦未接
有回覆。應請貴總辦由明堂憲。轉飭順天府
迅為公斷。其如何完結。希即示知為行。專此。
順頌日社。

八月初二日。行熱河都統讓。文稱。光緒十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准法國公使函稱。承德府
灤平縣有民人陳太求教士代贖地畝。拖欠
租糧。並委員辱罵教士。責打跟役。唆使鄉約
殃害教民一案。又做牛王有勒逼教民擬派
祭做包錢文一案。請咨行查明。飭屬迅速查結
等因前來。相應照抄來函。咨行貴都統。希即
分別查明。飭屬迅速持平辦理。毋任延宕。致
生枝節。並將辦理情形聲復本衙門。以便照
復法國公使知照可也。

八月初二日。給法國公使巴特納函稱。現准貴
大臣函稱。承德府灤平縣民人陳太拖欠租
糧。霸種地畝。並赤峯縣做牛王攤派教民祭
做包錢文各案。請咨行熱河都統。飭屬持平
迅結等因。業經本衙門咨行熱河都統分別
查明。飭屬迅速持平辦理。除俟聲復到日再
行知照貴大臣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社。

八月初十日。給法國漢文正使徵察理函稱。前准來函。以西山齊家司馬蘭村民教滋事一案。久懸未結。亦未接有回覆。請轉飭順天府。迅為公斷完結。示知各等語。查此案業於上年冬間。經順天府札飭宛平縣審辦完結。旋經刑部核准。照本衙門存案。茲特抄錄原文。函送貴正使查照可也。

八月十六日。熱河都統謙禧文稱。本年八月初五日。承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公文夾板一副。內開。以法使巴特納函稱。承德府樂平縣民人陳太求教士代贖地畝。拖欠租糧。並委員辱罵教士。責打跟役。唆使鄉約殃害教民一案。又做牛王有勒逼教民。擬派祭傲包錢文一案。請咨行查明。飭屬迅速完結。並照錄來函等因前來。查洋人易繼世與陳太因地互控一案。本都統於去歲抵任後。卷查此案。經樂平縣英順會同棟發知縣富春。提同兩造秉公訊結。並勒令民人陳太備贖地。今將地價先行呈繳。免致臨時狡執。乃洋人易繼世即以文契遠在京城。不克交割。乞限往取。業經陞任都統繼。於光緒十年七月。聞據情咨會貴衙門查照存案備查。並祈照會該國駐京理事官。飭令易繼世來縣交契領錢在案。本都統亦檄飭該縣。俟洋人到縣交契時刻。即詳請飭委前往。妥為會辦。總期

不虧國法。克篤邦交。庶情法方能兩盡。去後迄今多日。未據該縣詳報洋人來縣。以致案懸莫結。至傲牛王逼勒教民。擬派祭包錢文一案。前經法國教士呂繼賢來署稟控。亦已檄飭赤峰司縣會同該旗。查明有無勒派情形。先行詳覆。正在催辦間。承准貴衙門來咨。除遵照分別飭委勒幹廉謹之員前往會同各該縣查照。巴使臣函內所控各節。秉公研訊明確。毋得稍有偏袒。致起弊端。仍將如何完結情形。俟稟覆到日。再行咨會外。相應先行咨會。為此合咨貴衙門。轉行照會該國駐京理事官。飭令易繼世作速來縣交契領錢。俾案可連結。兩造亦不致日久拖累。望速施行。

230 八月二十一日。給法國公使巴特納函稱。前准

貴大臣函稱。承德府灤平縣有民人陳太拖。欠教士租種一業。赤峰縣有傲牛王逼勒教民。攤派祭包錢文一案。當經本衙門咨行熱河都統。飭屬持平速結。並函復貴大臣在案。茲准熱河都統咨稱。派祭包錢文一案。前經呂教士稟控。已檄飭詳覆。並委員會查。俟稟覆到日。再行咨會。其陳太與易教士互控一案。去歲已經訊結。令陳太將地價呈繳。易教士並未來縣交契。祈照會貴大臣。飭令易繼世作速來縣交契領錢等情前來。查此案先於上年經熱河都統咨稱。訊悉陳太原費置價五千餘十之地。作半價二十七百十與給洋人。議定不欠租不撤地。仍歸陳太耕種。一年租谷七十石。光緒九年秋收。陳太已措交六十一石零。所欠只八石九斗。易教士欲借此撤地。陳太求中人說合。情願將欠款交齊。嗣後如有拖欠。中人情願攤賠。易教士不

十月初一日。北洋大臣李鴻章電函。存。

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特此佈達。順頌日祉。

允乘勢撤地一項四十畝。議賠陳太籽種工本。陳太並未具領。易教士即將青苗據為己有。不容陳太鑿鋤。反將陳太之父陳建良等捆毆。又將其園地煙秧拔毀。嗣經斷令陳太籌款贖地。易教士已經允服。旋又以文契遺寄京城。乞限往取。後已回歸。匿不到寄。致案懸莫結等因。此案陳太典給易教士之地。業經備價贖地。自應准其贖回。即文契存京。何至日久並未取回。相應摘敘此案情節。函達貴大臣。飭令易教士迅即赴該縣交契領價。以便結案可也。除派茶傲包錢文一案。俟咨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特此佈達。順頌日祉。

十月十三日。熱河都統譚禧文稱。案查前在貴衙門咨開。以法使巴特納函稱。承德府滦平縣民人陳太求教士代贖地畝。拖欠租糧。並委員辱罵教士。責打跟役。唆使鄉約殃害教民一案。又傲牛王有勒逼教民。擬派茶傲包錢文一案。請咨行查明。飭屬迅速完結。並照錄來函等因前來。除遵照分別飭委前往。會同各該縣查照。已使臣函內所叙各節。秉公研訊。迅速完結。當經咨明貴衙門備查在案。茲據委員候補知州李鴻猷代理。滦平縣知縣章榮邦會銜詳稱。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七日。蒙憲臺札開。札候補知州李鴻猷知悉。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五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准法國巴使函稱。承德府滦平縣有民人陳太求教士代贖地畝。拖欠租糧。並委員辱罵教士。責打跟役。唆使鄉約殃害教民一案。又傲牛王有勒逼教民。擬派茶傲包錢文

一案。請咨行查明。飭屬迅速完結等因前來。相應照抄來函咨行貴都統。希即分別查明。飭屬迅速持平辦理。毋任延宕。致生枝節。並將辦理情形。聲覆本衙。以便照復。法國已使知照可也。須至咨者等因。承准此。並照錄法使臣原函前來。查此案前經法教士呂維賢稟控。現任朝陽縣知縣富貴前經會審。溧平縣民人陳太控告洋人霸產一案。該令有袒華勒贖情事。當經札飭溧平縣何希遜。速提案証。秉公訊結。毋得稍有拘縱。札行去後。迄今尚未稟覆。茲准前因。自應委員前往會訊。總期一秉大公。毋得以華民教民稍為岐視。庶中外可期相安。而要案不致延宕。合亟札仰該牧刻即束裝前往溧平縣。會同章學邦按照法使函內所控各節。逐層研訊明確。毋得稍為偏袒。致啓衅端。仍將如何辦理情形。先行稟覆。以便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特札計抄法使臣原函一紙。查原函

內開。逕啟者。近接口外蒙古教堂稟稱。熱河承德府溧平縣屬楊樹底民人陳太於光緒八年無力。懇求教士卜天德代伊贖回地畝。給其交租耕種。旋因屢次拖欠租糧不交。經易繼世稟稱溧平縣在案。後蒙冀隸主公斷定期贖地完結。而陳太一味狡展。雖官結而私仍不結。亦不贖地。復二種地畝多頃。俟青苗將熟之際。串通委員富貴唆使李廷俸出頭勒贖。易教士不允。嗣後富委員即派差傳易教士到案。當堂辱罵。並責打跟役王甫四十大板。而易教士懼禍遠避。該委員即唆使鄉約劉萬才等日赴老虎溝地方殃害教民。搶掠食物。以致饑斃多人。而該地所收糧食五百餘石均被陳太搶掠。教堂並未收顆粒。呂主教差人呈遞都統及溧平縣有案可稽。再呂主教稟稱。亦蒙縣屬蒙古做牛王勒逼教民攤派祭做包錢文各等因前來。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所屬分

別查明。持平迅速完結。至於教民不應推派
祭徽包等費錢文一節。早有明文可稽。即希
貴王大臣再為行知該地方官遵照辦理可
也。專此。順頌日祉各等因。蒙此。卓職鴻猷遵
即來裝。馳抵濠平縣。會同卑職榮邦差傳原
被人証去後。隨先查原卷內閣。陞令任內。光
緒十年正月二十一日。據縣屬老虎溝天主
堂洋人易繼世遣工人王甫呈稱。竊有楊樹
底民人陳太租種堂內地畝四分。並有與其
作保錢文二。共欠錢七十九千八百文不還。
霸地不返。請傳訊追租退地等情。據此。卓前
署縣隆昇差傳原被告到案。訊據原告王甫供
與呈詞同。訊據陳太供稱。此項地畝本係伊
家典與洋人典。價京錢二千七百吊。地仍伊
家耕種。每年共交租糧七十石。言明不欠租
糧。不准撤地。因去歲被水歉收。以致拖欠
租糧八石九斗與作保錢項。未能歸清屬實。
伊情甘脩價贖地。並償租欠等語。陞令調驗

租字相符。當即予限二十日。飭令陳太措脩
地價欠項當堂呈交同贖。取具陳太依限交
錢逾限認罪甘結保狀附卷。旋即卸事。英令
到任接准移交。嗣因限滿。未據呈交。即飭差
將原被告傳案。訊據陳太供稱。委因現時無法
措辦典價。一時不能同贖。懇恩寬限補交欠
租。求免撤地等語。去歲水患。地本欠收。與平
空欠租者不同。斷令陳太補交租糧。償欠
賬。照舊種地。乃抱告王甫即以洋人不先未
敢具結。次日覆訊。王甫供稱。補租還錢。洋人
不肯應允。陳太既不脩價贖地。請退交地畝。
而訊據陳太亦願將地畝交出。俟脩齊典
價。再行同贖。惟此地業已耕種。迨工本等
語。質之王甫亦願包出工本錢文。隨令王甫
邀同衆人估計。包賠陳太牛糧籽種工本錢
文。兩造均各允服。取具各甘結存案。嗣據王
甫邀同衆人估得陳太所種之地。應需牛糧
籽種工本共計京錢一百三十吊。如數呈案。

而陳太賴翻前供。堅不承領工本錢文。又不退交地畝。並稱此項地畝伊家原置費錢五千餘吊。現典僅止半價。必須找足地價。方能退交。願將欠項如數歸還。並願央出保人嗣後永不拖欠租項等詞。而王甫以洋人因地不值。不肯找價。願其回贖。如其不贖。即行退地。兩造各執。當經添傳原中及鄉牌等到案。再行訊辦。嗣聞兩造有欲滋事之信。即諭飭鄉牌妥為彈壓。旋據鄉約劉萬才稟稱。天主堂工人王甫呈控陳太一案。蒙恩諭飭妥為彈壓。遵向兩造開導彈壓。無如天主堂不與陳太牛糧籽種。硬將地耕種一半。不服彈壓等情。並據該處鄉牌居民張茂康等。以陳太家僅止此項地畝。前因一時之錢。始作半價出典與洋人。其地仍係陳太耕種。去年被水歉收。致將租糧短欠八石九斗。記洋人呈控。即欲撤地。無奈陳太舉家數十口全賴此地養生。若將地畝全數退出。惟有束手待斃。且

恐陳太一旦失業。舉家無以生活。激生事端。聞牌均有妨礙。伊等情願保陳太代交陳租欠項。嗣後新租如有拖欠。由伊等賠墊等情。公同具呈前來。即經喚案提同原被屢次審訊。該鄉民等均係情真意切。出自至誠。乃王甫總以洋人不允推贖。經英令屢向該把告問。尋始據王甫供稱。已向洋人商允。陳太若將地畝青苗麥子全數一併交出。洋人借給錢三百千。又因陳太家糧少。復允借錢三百千。前後共允借錢六百千。並無利息。贖地時一併歸還。不算地畝找價。令陳太先將地全數交與洋人。陳太仍不肯交地。復令鄉隣人等妥為調處。嗣復提訊。而陳太仍不退地。且聞兩造有滋事之信。當將陳太飭役管押。一面諭飭鄉牌妥為開導。令兩造滋事。一面飭差將陳太之父與伊弟兄等傳案。以免飭令具結領錢退地。迨後堂訊。陳太與王甫均稱已經說合妥當。情願退地。因陳太

之父陳建良等未到。飭令中証人等赴陳太家商辦。因未商妥並未交地。旋於五月二十七日。據鄉約劉萬才稟稱。本月二十六日。陳建良與子侄在地做活。不知因何忽被天主堂隨教人閻德等率領二十餘人將陳建良等用繩捆縛。各用木棍將陳建良等毆傷等情。同日並據陳太之妻陳張氏呈稱。伊翁陳建良率領子孫等赴地鋤鋤。突有天主堂教民樊木匠等率領二十餘人至地辱罵。不令鋤地。伊翁分辯不服。被用木棍毆傷。現在傷重。請究辦等情。案經英令帶領刑件親詣該處。飭件驗得陳建良右腮跌踢傷一處。左臂膊左腋服各有木器傷一處。陳四左太陽木器傷一處。開列傷單。訊據陳建良供與陳張氏呈詞大畧相同。訊據王甫等供稱。是伊僱主令伊帶領工人赴地工作。維時陳建良等已在地內。不令工作。彼此爭毆屬實。隨取具供詞。即令鄉牌將此項地畝暫為經理。不

准兩造爭種。並諭飭原被聽候公斷。不得再行滋事。並令陳建良等妥為調治傷痕。一面將王甫帶回。旋據陳太又以天主堂工人閻德等復將伊家園地二塊所種菜煙均各平毀等情呈訴前來。隨即傳集鄉牌中証人等到案。提同原被當堂再三諭勸開導。陳太總以此項地畝原置共錢五千餘吊計地五頃有零。現在僅以半價典給洋人者原為地畝仍歸伊家耕種。不准撤地。典地時已當面言明。寫入字據。且伊家三十餘口。上有七旬老親。下有襁褓幼孩。一家全賴此地生活。一經撤地。餬口無計。勢必均為餓殍。伊雖允遷退地。恐舉家亦難依從。懇求斷令洋人將地照原價找清。抑或無論官租民地與伊酌留一半。以便餬口等語。而控告王甫執定洋人不允找價。並稱陳太既將地畝出典。必須如數退地。兩造仍復各執。當復諭令鄉牌中証人等同控告王甫復向洋人勸商。嗣後王甫向

洋人易繼世勸允將民地二分一頃六十餘畝。此次典價一千五百吊。讓與陳太耕種。按月二分起息。須另覓妥保。至每年應交租糧。聽候當堂斷定。麥子准其平分。其餘三頃餘地。洋人撤回另佃。英令因思種地只有交租。並無交租而又行息之理。故將租糧酌量加增。斷令陳太按年交租糧二十五石。不准拖欠。乃王甫總以洋人囑令如此辦理。不敢隱違等詞推諉。英令仍令回向洋人妥商。旋據來案供稱。昨議將民地二分讓與陳太。麥子平分。現在洋人反悔不允地。要全數。麥子欲儘數收割。並據鄉牌僉稱。麥熟在邇。聞洋人有率眾搶割之信。懇乞早為設法彈壓等情。當即面諭王甫。令其傳諭洋人。不准私行搶割。一面令鄉牌傳諭陳太家人。令其聽候公斷。勿許生事。並飭鄉牌認真彈壓。詳細開導。無如王甫總以洋人花錢典地。又經包出籽種工本。麥子欲儘數收割。而陳太以麥子伊

伊所種。籽種人力俱伊家所出。平空將麥子分與洋人一半。亦不甘心。兩造各執一詞。各據一理。均不允服。勢難斷結。擬由英令帶領兩造督飭鄉牌。雇夫收割。取回過斛。存後結案。後應歸何人。再行給領。而兩造仍不允服。此案今屢次審訊。因陳太無錢贖地。設法勸辦之情形也。業經先後詳明在案。業今復因此案聞涉中外。必須設法辦理妥協。當即會同英令提集原被人等到案。訊據王甫供稱。洋人易繼世於光緒八年春天契與陳太官租民地共四分。典價兩千七百吊。地仍歸陳太耕種。去歲拖欠租糧八石九斗。及與代保舖賬未還。洋人恐他有意拖欠。故將他呈控。令他退地。三月初五日堂訊。陳太討限賠償贖地。至四月陳太無力回贖。應許退地。具有甘結。並令洋人包賠籽種工本。洋人當將陳太之地令工人分種。壹頃肆拾畝。陳太旋復

反悔。不領包賠工本錢文。達堂斷。抗不退地。伍月貳拾陸日。教堂工人往鑄陳太之地。陳太之父陳建良等。多人在地不容工作。兩相爭吵。致教堂工人將陳建良等。相毆。經牌隣勸散。洋人又叫工人將陳太地內烟秧拔。棄地內麥子。至今陳太不容收割。請究違等語。據陳太供稱。因伊手乏。將地五頃。有零典給洋人。地仍伊耕種。言明不欠租不撤地。一年交租糧七十石。去歲地畝被水。歉收。秋間已措交六十一石有零。下欠八石九斗。應許今年補還。洋人不允。今年正月間。伊託李儀行等。向洋人懇求。趕緊將欠租鋪交齊。仍求種地。嗣後租項若有拖欠。有中人包選。洋人不允。執意要地。至四月初一日。堂訊。王甫令當時備價贖地。伊一特無法措辦。應許退地。具有甘結。後因伊家人口衆多。交地別無生路。未敢具領包賠工本錢文。洋人即將伊地耕種一頃四十畝。又率人往鑄伊地青苗。

伊父陳建良及伊弟陳六等。出向理阻。均被捆縛。踢毆。後又將地內烟秧拔毀。地內麥子。聚人看守。欲率衆搶割。情願將欠租鋪交齊。懇求將地斷回等語。質之陳建良。陳六及鄉約牌頭。原中祁廣聰等。供亦大畧相同。並據鄉牌供稱。洋人捆毆陳建良父子。拔毀地內烟秧。又聚人看守麥子。欲率衆搶割。種種情形。牌隣均為不平。欲集人幫助陳太家割麥。求早為訊結。免滋事端等情。去歲梓遭水患。禾歉收。租父谷七十石。陳太已措交六十一石有零。所欠不過十分之一。與有心拖欠者有間。且地已經陳太耕種。滿地青苗。未便斷給洋人。令具交地。况洋人議賠陳太種地工本。陳太並未領回。麥子仍應歸陳太。斷令王甫回向洋人。善為開導。令陳太先將欠租鋪交齊。洋人將地畝青苗退交陳太。麥子歸陳太收割。後陳太一准備價贖地。現在牌隣均代陳太不平。並著傳諭洋人。

不可一味爭執。致激生事端。火日覆訊。據陳太將欠租八石九斗折價呈交。典價實一時無法措辦。而王甫仍以洋人推諉不肯將租粮折價領回。堅稱此地洋人已種一頃四十畝。不能退交。即備價回贖亦須秋收以後。並求將麥子斷全收等語。富令等曉以麥子既係陳太耕種。應歸陳太收割。不能強斷。至洋人種陳太之地。令陳太之地。令陳太包出籽種工本。洋人代保鋪賬。令陳太另行託人承保。與洋人無涉。飭令鄉牌及王甫等再向洋人關導。令洋人先將地畝退回陳太。勒限趕緊備價贖地。次日提訊王甫。尤復推諉。富令等當將洋人易繼世傳案。而為關導。晚以禍福並與約定二十天由官將典價及欠租等項備齊。至期當堂具領。令其先將所種陳太之地一頃四十畝全行退出。另議包賠籽種工本。陳太所種麥苗均歸陳太。麥子亦歸陳太收割。洋人當面允服。毫無爭執。富令等勸

諭縣屬偏橋居民李廷俸代為措齊款項。陳太立有字據甘結。俾集原被人等到案。領錢交契。據洋人易繼世聲稱。典價欠租。代保鋪賬。及包賠籽種工本錢數。逐款相符。地畝青苗已全數退交陳太。麥子早經陳太收割。惟典契及陳太置地原契均在京城寄存。不能即刻呈交。乞限數日將契取回再交契領錢。王甫等供亦相同。當取結狀附卷。嗣因限滿。洋人並未來案交契。差查亦無下落。訊據王甫供稱。洋人去後並無回信。不知洋人是否現在京中。求再寬限五日。復限滿。洋人仍未來案。提訊王甫供稱。洋人仍無信來。何時可到案。不敢指定等語。隨將王甫飭役看管。令其遣人往喚。並飭差認真查傳。嗣據原役回稱。洋人易繼世已於前日夜間回至老虎溝堂內。隱藏將門鎖鎖不容人出入等情。而稟。富令等提訊王甫。亦稱聞得洋人回歸。伊已遣人往詢。洋人不容見面等語。富令等

即經飭令王甫詳細與洋人寫信妥為開導。勸令洋人來縣交契領錢。一面差傳去後。茲於六月二十三日始將洋人易繼世傳案。當令等當即面諭。令其將契呈交。以便結案。該洋人聲稱契已取回。伊國上司不往呈交等。伊國上司批回。方能交契。當令等諭以陳太之地係屬典契。現在由官備價回贖。並將欠租等項進齊。所種地畝亦已賠籽種工本。於洋人毫無虧損。不若將契早為呈出。兩造各歸安業。當令等婉轉開導。曉諭百端。該洋人一味刁狡。抗不交契。當經據情詳請咨會等因。在卷查畢。即據原役以查得李廷偉患病在家。不能動移。鄉約劉萬才辦公外出。無憑傳案。茲將被告陳太。天主堂控告王甫傳到稟訊前來。隨會同研訊。據王甫供。小的年三十八歲。向在溧平縣天主教堂傭工。光緒八年四月間。民人陳大將伊祖遺地畝四分。典給天主堂。共典價錢兩千七百千文。不拘年

限錢到回贖地。仍租伊耕種。每年交租糧七十石。至光緒九年拖欠租糧八石九斗。代銷錢九十二千文。屢討不還。於光緒十年三月間。呂教主當遣小的控告將陳太呈控。蒙隆縣主傳訊。未結卸事。英縣主到任。蒙訊十餘次。斷令陳太備錢贖地。後因無力回贖。方肯退地。併令小的包賠陳太青苗錢一百三十千文。陳太狡展不遵。復蒙英縣主將伊責押。方具退地甘結。青苗錢仍是存案未領。天主堂因陳太已經具結退地。即在人種地二頃多畝。適陳太的父親陳建良們前去阻擋口角。伊即控傷赴府憲衙門具控。復蒙富委員來縣會審。斷令陳太即刻備錢贖地。併令包賠天主堂青苗錢一百千零二百文。陳太當向伊親李廷偉借錢勒贖。小的以贖地非特。堅不遵斷。富委員旋將小的責押勒結交契。小的只是具結。不領地價。亦不交契。後地內所出糧石五百餘石。全是鄉約劉萬才眼同

陳太收割。天主堂顆粒未得。是以天主堂稟知本國使臣的。今蒙會審。小的情愿將契呈業。只求追償去今兩年粮石併地價陳欠等項就是了。再劉萬才並沒另捨食物。因去年地內粮食均被收割。天主堂顆粒未得。是以將伊牽控是實。據陳太供。小的年四十歲。向在涿平縣楊樹底村居住。光緒八年四月間。小的將祖遺地畝四分典給天主堂。共典價京錢兩千七百千。不拘年限。錢到回贖地。仍轉租小的耕種。每年交租粮七十石。因光緒九年地被水冲。拖欠租粮八石九斗。代銷錢九十二千文。小的應許來年還清。天主堂不允。於光緒十年三月間。遣王甫把小的呈控。蒙隆縣主傳訊。未結却事。英縣主到任。蒙訊十餘次。斷令小的備價贖地。當因措辦不及。恧天寬限。天主堂定要撤地。英縣主又令天主堂包賠小的青苗錢一百三十千。小的因撤地非時。不肯遵斷。當把小的責押。勒令退

地。小的只是具結。沒領青苗錢文。天主堂遣達人霸種地二頃多畝。併要翻毀小的已種青苗。適小的父親陳建良出向攔阻。洋人易繼世率領十餘人把小的父親毆傷。因此小的赴府憲衙門上控。後蒙富委員來縣會審。斷令小的即刻贖地。並令小的包賠天主堂青苗錢一百千零二百文。小的自己無錢。當向親戚李廷体借齊地價同欠租及包賠錢文具結呈業。詎王甫依恃洋人控告。抗斷不遵。蒙富委員將伊責押。絕不肯具結。惟屢討限期。抗不交契。到秋成後。小的聞洋人要來搶粮。經小的稟蒙縣主委員諭飭鄉牌眼同小的收割。共得粮三百餘石。那時洋人持契進匪。寔未分給顆粒。今蒙會審。小的情愿備價贖地。至去今兩年拖欠租粮及代銷包賠錢文。只求公斷。再李廷体現在患病。求免傳質。是實各等供。據此。卑職等查兩造供詞各執。雖檢閱卷宗原被均有甘結。但俱非出自本

心。是以案懸未結。現經卑職等再三開導。將陳太去年收獲糧石變價同代銷色賠各款分項酌斷。統計陳太連地價定應給天主堂京錢三千七百六十二千三百三十文。前欠租糧同本年租糧共應給天主堂糧石七十五石五斗。陳太當即允服。連斷。質之王甫亦無異詞。情願遵結。當將文契呈交。而陳太亦將錢項如數交齊。當堂點驗契紙錢數。均無錯誤。分別給領。取具領狀。並兩造完案切結附卷。惟王甫聲稱。前當委員辱罵教士。責打跟役。現在洋人因其審斷不公。欲當委員色賂訟費。還求公斷等語。卑職等諭以富令辱罵教士。空言無據。難憑信。即其責打跟役。亦由爾等狡滑所致。且陳太亦被英縣主責打。咎由自取。無所偏苦。未便持此狡執。即飭王甫向洋人詳細開導。詎王甫回稱。洋人堅執不移。定欲賄賂。實難遵斷。卑職等伏查此案。洋人堅欲富令賠償訟費之處。係屬案外

枝節。惟陳太贖地一層。最為案中緊要。現經卑職等訊斷明確。王甫已經交契領錢。陳太已經將地贖回。永斷葛籬無虞。纏訟。李廷偉訊係陳太親戚。借給陳太錢文。並無不合。應毋庸議。鄉約劉萬才既據兩造供認實係眼同陳太收割庄稼。並無搶掠情事。應與李廷偉及無干人等均免傳質。以省拖累。至富令以陳太典給洋人之地。斷令陳太回贖。並無不合。惟責打洋人跟役。未免過於激烈。現在洋人置寬不已。應如何辦理之處。自憲裁除將交領各結附卷。並將原被告釋外。所有此案會訊斷結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核。俯賜轉咨。憲為公便。又據委員協領根齡哈達。司員慶秀。赤峰縣知縣蔭昇會銜稟稱。敬事者。竊職司等接奉憲檄。轉准法國巴大臣函咨。以教牛王旗員勒派教民祭祀教色錢文。令即會同查明。妥為辦理等因。當將職根齡抵赤日期。並職司等備文咨提原辦致祭教

包旗員暨徽縣差傳教民來案。以便質訊核辦情形。稟請憲鑒。旋蒙批示。已據稟札飭赤峰縣會同查辦矣。仰即查明。如有前項勒派情事。即飭該旗概免攤派。並將辦理情形據實稟覆。以便核咨等因。正在催提間。准教牛王即翁牛特王旗咨稱。溯查乾隆年間。

巡狩木蘭之際。

初封賽罕山川神祇。就近派由本旗於每年五月十三日。謹備三九祭品。前往祭祀。相距程途三百餘里。應須差員夫役。每站需錢十餘吊。按地攤派。每年辦理。相安無事。教民童叟才等種地二頃五十畝。應出此項站費錢三百六十文。嗣於光緒五年間。教民李文德以苛派赴郡呈控。經赤峰縣傳集訊明。並非苛派。尚未斷結。即據該處民人曹珍李存忠等調處。情愿公置地畝。令人租種。歲出租花。以儉此差。具結完案。自涉訟迄今。歷有年所。該處教民人等並未置地。亦未交差。茲查辦業經本

旗詳查明確。該旗員等並無勒派致祭教包情事。茲令旗員曉爾業倫質。並據該旗員等投案前來。因差傳教民日久未到。復經卑職隆昇差催。非據原役稟稱。奉票前往查傳。據教民李文德等稟稱。前因旗員派缺祭祀教包錢文。自呈控訊斷後。伊等並未付過此項錢文。亦未據旗員派缺伊教師如何稟請函咨伊等。並未知曉。俟伊教師知會伊等再行赴案等語。差傳民人曹珍等。亦稱俟李文德等赴案。伊等前往投質。以致碍難傳帶等情。據此。查此案該教士稟請函咨翁牛特王旗旗員勒派教民祭祀教包錢文之處。業經職司等咨查明確。自光緒五年涉訟後。至今並無苛派情事。本可毋庸置議。惟向有此名目。誠恐日後口舌。茲取具該旗員甘結。凡教民嗣後永免攤派祭教包錢文。以示優恤。而昭公允。現在該教民等來案無期。全案已經咨查明確。似可毋庸等候。以清案牘。除取具該

旗員蒙漢合璧甘結照錄存查外。所有奉繳查明翁牛特王旗旗員並無勒派教民致祭教巴錢文並嗣後永免攤派緣由。理合會銜稟請查核。俯賜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照。咨覆法國巴大臣飭知該教士等一體知照。實為公便計。稟呈甘結一紙等情。該委員等先後均經將此二案訊結情形稟覆前來。查此二案均已完結。相應咨覆貴衙門查照。照倫案。並希即照會法國巴大臣。飭知該主教教士一體知照。又查陳太一案。業經委員訊結。兩造供認實係眼同陳太收割庄稼。鄉約劉萬才並無搶掠情事。至委員現任朝陽縣知縣富賚以陳太與給洋人之地。斷令陳太回贖。並無不合。亦無祖輩勒贖情事。即所稱辱罵教士一節。難保非洋人跟役王甫因被責打從中惠唆。冀平已憤所致。惟委員富賚因王甫供詞狡執。輒行責打。辦理未免操切。業將該員富賚記大過二次。但現據委員

李鴻猷等稟稱。洋人因此案用去盤費等項銀數百兩。執欲富令巴賠。疊次開導。曉不。休。查和約條款。並無洋人與民人滋訟承審官應行包賠盤費之條。且亦無此政體。惟正業業經訊結。理合先行咨請銷案。至洋人欲令委員富賚包償盤費等項一節。除由本都統再行派員詳細開導外。可否由貴衙門函致法使巨轉為開導之處。聽候核示遵行。

照錄甘結

且甘結翁牛特王旗梅倫薩炳阿章

京晚爾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茲奉本

旗面諭。以奉

都憲札飭查辦本旗旗員勒派教民祭

祀教色錢文等情一案。緣本旗於乾

隆年間奉派致祭

賽罕山川神祇。程途較遠。應派差員夫役。

每站需京錢十餘吊。按地攤派。歷年

相安。教民童萬才等承種地畝。每年出此站差京錢三百六十文。嗣於光緒五年李文德以為苛派呈控。經赤峯縣訊明。並據民人曹珍等調蒙完案。自涉訟後今已五年。並未派勒錢文。茲奉查辦。委無勒派情事。凡教民嗣後永免攤派致祭教包路費錢文。以示優恤。情愿出具甘結是實。

233

十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戈。函稱。前准前任巴大臣函稱。承德府灤平縣民人陳太甯種地畝。並做牛王勒派教民錢文等情。當經本衙門行查。熱河都統。旋於八月二十一日。據熱河都統咨覆各節。函達巴大臣。祈飭令易教士赴縣交契領價。結案在案。茲於十月十三日。准熱河都統咨稱。現將陳太甯種地石變價。同代銷。各款分項酌斷。統計連地價。實應給天主堂京錢三千七百六十二吊三百三十文。前欠租糧。同本年租糧。共應給天主堂糧石七十五石五斗。陳太甯願質之易教士。抱告之王甫。亦無異詞。情願遵結。當將文契呈交陳太。亦將錢項交齊。當堂點驗契紙錢數。均無錯誤。分別給領。取具領狀。並兩造完案。切結附卷。至做牛王勒派教民錢文一節。傳據教民李文德等僉稱。光緒五年間。具控後。未據旗員派做。並取具該旗員蒙漢合壁甘結。稱並無勒派教民致祭教包

錢文奎副後永免攤派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以上兩案。既據熱河都統咨稱辦理完結。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十一月初一日。給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准函稱。本國教士景雅各擬住張家口內外一帶游歷。繕就護照。請轉飭蓋印送還等因。本衙門現將護照札行順天府蓋印訖。卽請貴大臣查收轉交景教士收執可也。此項日社。

光緒十二年
二月十一日。

法國公使戈可雷函稱。前接諸位大臣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函。以蒙古地方官已將灤平縣陳太一案審斷完結。經由本大臣函致該處主教呂嗎。其完案了結去後。茲接准覆稟。將王甫具結明文照錄遞送。並稱所有地價等費京錢三千七百六十二千零三百三十文。以及租糧七十五石五斗。前經交收無誤。惟總理衙門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照會內開。擬再通行各省。凡有教堂之處。一體出示。民教相安等語。而此項告示迄今已久。尚未張貼。實屬可惜。緣前時教民被搶糧食甚多。經已大臣於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達貴衙門。而此事未曾全行辦理完結等情前來。本大臣准此。相應轉達諸位大臣。除陳太贖回地畝一案。本大臣知悉業已完結外。即請行知熱河都統。將前次告示。飭屬在凡有教堂之處張貼。若該地方官如此明白出示。並將該處教民被搶

糧食尚未完各案遂為持平辦理。則本大臣亦如貴衙門前文所稱。諒可教民相安無事之語以為實屬極美之至。專此順頌日祉。

236

二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戈丁言函稱。本月十

一日接貴大臣函稱。深。平縣陳太贖回地畝

一案。知已完案。請行知熱河都統飭屬明白

出示。並將教民被槍糧食各案迅為持平辦

理等因。除由本衙門知照熱河都統飭屬查

明辦理並出示曉諭外。特此函復。即頌日祉。

237

二月十六日。致熱河都統

函。詳見
密啟。

光緒六年
238 四月十六日。山東巡撫周恆祺文稱。光緒六年

三月初八日。據法國主教顧立壽函稱。茲因山西省內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到西省教堂公議。敝主教定於本月十一日起程前往山西公幹。恐路途阻滯不便。請發護照一紙等情。並聲明坐車二輛帶跟人三名。到本部院。據此。除繕給護照。並分別咨行外。相應移咨。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轉飭一體知照施行。

239 九月初九日。致東海關道方汝翼函。詳見前卷。

240 九月二十六日。總稅務司赫德函稱。茲接到東海關稅務司轉寄來致貴衙門信函。並摺一封。總稅務司特此專函送上。即請查收可也。此佈。並頌升祺。

241 九月二十六日。東海關道方汝翼函稱。頃奉尊

函。以法國寶公使言烟台有匿名揭帖毀謗外人。奉堂諭飭即查明嚴禁詳復等因。查此事於八月二十日據巡街員弁報稱。靜僻小巷有匿名揭帖情事。當飭查取。已剝落不甚可辨。遍查只有一張。因思照例原屬立案不行。惟烟台華洋雜處。當此防軍雲集。豈容匪徒布散謠言。鮮自我聞。即札飭福山縣出示禁止。嚴密查拏。旋於二十二日准英國領事馬復禮來關談及。弟以東府民風馴樸。烟台一口已派海關練軍分段晝夜巡查。彈壓保護。決不致有他慮。婉言安慰。二十四日復據諾領事抄具揭帖數字。照會請禁。弟將告示稿抄給閱看。彼亦稱感此查辦之情形也。伏思匿名揭帖破業最難。現當交涉多事。人心浮動。姑固屬貽患。妄拏又恐激變。弟惟有督同地方文武實力保護防範。斷不敢稍有疎忽。以仰副上憲綏靖海疆之至意。茲將示

稿抄摺附呈。伏希鑒察。肅布。恭請勳安。諸惟
台照不具。

照錄抄單

為出示嚴禁事。照得烟台海口。華洋
交涉。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近聞有無
知之徒。私造謠言。匿名揭帖。實屬目
無法紀。殊堪痛恨。現奉
道憲面諭。中國與泰西各國通商和
好。毫無猜疑。豈容匪徒造言生事。令
即嚴密查拿等因。除派差密行訪拿
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各色人
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須均各安
分。毋得謠言煽惑人心。倘敢平地生
風。一經查出。定行拿究。按法重辦。決
不寬貸。其各懷遵毋違。特示。

光緒七年
242 三月二十七日。

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大臣被
飭漢文正使林 於明日三點鐘至貴衙門
面見諸位大臣。有要事相商。屆時祈在署稍
候為荷。

四月初六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接到山東主教來函內稱。該省內生有事故。囑請本大臣辦理。並云係初次求請。向來遇有事故。係該主教虛心用意。向地方官商辦。從無冒瀆。欽差大人等情。查此事貴衙門自必久悉。且山東省歷經十五年來。民教相安。如此妥協。因係該主教虛心和霽。二則係丁撫台遇事公平妥辦。且與該主教往來相契之故耳。惜丁撫自升任四川以後。則遇事與前大不相同。後來接任大吏。頗露氣餒形容。與外國若不相容。視傳教士尤甚至屬下。各官要幕上憲有同心。隨同效尤。遇民教互控之事。不聽教民言辭。即將教民加倍凌虐。形如玩戲。不但如此。且有賽會出錢等事。派教民與百姓同出。此與和約有違。且不遵貴親王前示諭。單百姓見上官如此光景。意教民可侮。任性欺凌。遂至生出事端。山東李園屯地方。突有匪徒得教堂門打壞。率人闖進。在堂院中作

戲耍玩意。當有教民數人見此。不能攔阻。著急即向該匪徒理論。即被毆有重傷。又邱縣地方亦有此等事故。教民之婦女小兒均被打傷。傳教士即至縣衙將匪徒毆打教民各事相告。縣官不為管理。置若罔聞。本大臣憶今函達貴衙門。自必設法禁止了結。本大臣查近來附近皇城京畿重地。竟有倚仗威勢凌虐各外國官員。雖友邦奉使。欽差屢經冒犯。友誼之情。似有不洽。查此時侯。不論京外所生弊端。應迅即設法禁除。方為妥善。又前曾飭林正使至貴衙門。面告與本大臣不妙各事。刻下似勿庸再贅。前林正使回述。諸位大臣云。令本大臣勿庸挂懷。必定設妙法辦理。未及數日。又有二位奏贊被虐。此二位住居本公署附近。故爾知之。本大臣為盼望從茲不可再遇此等之事。再瑣瀆諸位大臣尊聽也。至貴國應迅即嚴飭各省。凡遇交涉事件。持平核辦。誠恐各省離京遙遠。地方官若

四月十二日。致小東巡撫周恆祺函。詳見
家啟。

順頌日祉。

與泰西國有心不洽之官。聞聽都中謠言。再
過外國交涉事件。豈不知意凌虐掣肘。從此
生出極大事端。至外面互傳謠言。倘若聽信
所云。造言起首。根由係極貴體面刺薄者之
所為。可謂極極。本大臣極盼切此事不賸盡
頭。請貴親王即設妥協之法禁除。並行知外
省一體遵照。且都中生一小事。外省必更加
甚也。本大臣現應將此事咨行本國。並欣慰
將貴衙門如何設法禁除。並行各省一併禁
除各辦法。一併咨行本國。更為欣幸也。專此

四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四月初六
日。准貴大臣來函。所稱山東省現在辦理教
案情形。及李園屯邳縣地方各案。縣官不為
管理。函達設法禁止了結一節。當由本衙門
照錄原函。知照山東巡撫。迅飭該管地方官
確查情形。秉公辦結。並於辦結後。聲復本衙
門去訖。至近來謠言互傳。恐生事端。囑為設
法禁除之處。足見貴大臣深念和誼。老成遠
慮。本大臣等曷勝佩服。刻下都城內業經出
示通行曉諭。並密飭各地面官認真查禁。勿
得稍涉寬縱。若外省亦當隨時行知也。專此
佈復。頌日祉。

四月二十七日。山東巡撫周恆祺函稱。四月十四日。接奉十二日所發東字五十一號鈞諭。以准法國寶公使函稱。山東李園屯地方有匪徒將教堂門打壞。衆人闖進院中作戲。教民數人被毆有重傷。又邱縣地方教民婦女小兒均被打傷。傳教士至縣衙相告。不為管理。函達設法禁止了結等情。飭即督飭該管地方官照函內各節。確查情形。迅速持平辦結。並將如何辦結之處隨時具覆等因。並蒙錄寄法使來函一紙。查山東省城法國教堂充主教者係顧立爵。已歷年所。平時遇有教民涉訟之案。顧立爵不問是非曲直。函致教署。嘵嘵不已。均經隨時飭屬設法辦結。丁璉璜在任時。曾相往來酬酢。李采臣文式岩兩任均未與之往還。祺莅任後。因曾接顧立爵來函。有屢欲趨詣因言語不通未克如願等語。是以僅於年節彼此遣丁持柬達意而已。然每遇民教涉訟。接有該教士致函。無不隨

時作會。一面飭地方官照約持平速辦。以期消患未形。便未稍有齟齬。顧立爵客春曾往山西游歷。省堂主教令馬天恩代辦。旋於深秋返東。並無有李園屯匪徒將教堂門打壞及邱縣教民婦女小兒被打情事。既未據地方官稟報。亦未接該教士函會。惟查上年僅有臨邑縣民李學誠等因居住之李端道家莊。泰山行宮廟宇傾圮。集資興修。教民李台等並未捐資。嗣工竣演戲酬神。闖莊攤飲戲價。李台因習教不允出錢。與李學誠等彼此吵嚷勸散。李台即以勒索教等情控縣。祺亦接顧立爵函致飭屬訊究。即經札飭該縣訊明。將李學誠等酌責示懲。斷令此後該莊凡有修廟演戲等事。與教民無涉。不准向李台攤費。稟經祺批飭完案。而李台嗣因其分居胞兄李珩於修廟時。曾經捐有錢文。糾邀同教郝平往向李學誠等索還。李學誠等因李珩並不習教。分應隨衆捐助不允。彼此

口角爭毆。李台復添砌情節。與李學誠等赴縣互控。並向顧立爵處造言慫恿。顧立爵又函致祺。飭縣訊明。李珩並不願退還修廟捐項。即由鄉民李致仁等處息。呈縣詳銷。此外尚有雷化縣教民杜鳳林與職員梁壽昌等呈控爭地一案。批飭武定府親提訊結。又雷化縣教民李長興與安玉苓等互控毆傷一案。委員前往會訊斷結。此三案均係尋常細故。並無得教堂門打壞之事。且其曲多在教民。早經遷就了結。隨時函覆該教士知照。今該教士所言李園屯之事。是否即在此三案之內。實公使原函並未聲敘明晰。無從查考。案經辨結。似可不必再向致詢。徒生枝節。至邱縣僅查有花戶程光合拖欠槽糧一案。程光合之子程二羊係習天主教。案經該縣審結具稟。並無婦女小兒被毆之事。亦未接有該教士函會。綜計客歲各屬民教涉訟案件。其稟報有案者只此四起。均已於上年辦

結。與實公使函內情形皆有未符。現已札飭邱縣查明有無教民被毆情事。據實稟復核辦。一面又通飭各屬。凡辦理交涉事件。無論大小。總當腳踏實地。免致外人藉口。以期仰副蓋虛。專肅奉覆。敬叩鈞安。

247 五月十九日。山東巡撫周恆祺函稱。前來鈞諭

以接法國實公使函稱。卽縣地方有教民婦女小兒均被匪徒打傷。傳教士控縣。不為准理。飭卽查明核辦等因。當經檄飭卽縣確查情形。據實具稟。並先肅箋奉覆在案。茲據卽縣知縣劉嘉樹稟稱。遵查該縣詞訟。每逢告期。均係該縣當堂親收。間有隨時喊控。卽卽立刻堂訊。檢查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該縣到任起至本年四月止。並無前項教民被毆來縣具控未為准理案據。溯查前任廖令舊案。亦無前件卷宗。總之。該縣身任地方。聽斷是其專責。卽使民間無情之詞來縣具控。亦必虛衷剖鞠。期息爭端。何況中外交涉之件。焉敢掉以輕心。置而不問。前案既無具控月日。其中恐有錯誤。茲蒙鈞查。理合稟覆等情。前來。除批飭嗣後如有民教涉訟。務須迅速稟公辦理。不准稍事稽延外。特此肅覆。

248 五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准貴

大臣函稱。山東省辦理教案情形。當經本衙門照錄原函。知照山東巡撫。迅飭確查。辦結聲復。四月十二日。先行函復。貴大臣在案。茲於四月二十七日。准山東巡撫函稱。接奉鈞諭。以准法國實大臣函稱。山東李園屯地方。有匪徒將教堂門打壞。衆人闖進院中作戲。教民數人被毆。有重傷。又卽縣地方教民婦女小兒均被打傷。傳教士至縣衙相告。不為管理等情。飭卽督飭該管地方官照函內各節。確查情形。迅速持平辦結。隨時具覆等因。並蒙錄寄寶大臣來函一紙。查山東省地方。國教堂充主教者。係願立爵。已歷年所。每遇民教涉訟。接有致函。無不隨時作答。一面飭地方官照約持平速辦。從未稍有齟齬。願主教客春曾往山西游歷。首堂主教令馬天思代辦。旋於深秋返東。並無有李園屯匪徒將教堂門打壞及卽縣教民婦女小兒被打情

事。既未據地方官稟報。亦未接教士函會。惟查上年僅有臨邑縣民李學誠等因廟宇興修。工竣酬神。闖莊攤飲戲價。教民李台因習教不允出錢。與李學誠等吵嚷。李台即以勸派害教等情控縣。亦接顧主教函致飭屬訊究。即經劉飭該縣訊明。將李學誠等酌責示懲。斷令此後凡有修廟演戲等事。不准向教民攤費。稟經批飭完案。而李台因其胞兄李珩於修廟時。曾經捐錢。糾邀同教往向索還。李學誠等因李珩並不習教。分應隨衆捐助不允。彼此口角爭毆。李台與李學誠等赴縣互控。經顧主教又函致飭縣訊明。李珩並不願退還修廟捐項。即由鄉民李效仁等處息。呈縣詳銷。此外尚有霑化縣教民杜鳳林與職員梁壽昌等呈控爭地一案。批飭武定府親提訊結。又霑化縣教民李長興與安玉苓等互控毆傷一案。委員前往會訊斷結。此三案均係尋常細故。並無將教堂門打壞之事。

且早經了結。隨時函復教士知照。至印縣僅查有花戶程光合拖欠漕糧一案。程光合之子程二羊係習天主教。案經該縣審結具稟。並無婦女小兒被毆之事。亦未接有教士函會。綜計客歲民教涉訟案件。其稟報有案者只此四起。均於上年辨結。現已劉飭印縣查明有無教民被毆情事。據實稟復核辦。一面又通飭各屬。凡辨理交涉事件。無論大小。總當認真持平辨理。以期仰副蓋屋等語。續於五月十九日。又准山東巡撫函稱。據印縣知縣劉嘉樹稟稱。連查該縣詞訟。每逢告期。均係當堂親收。聞有隨時喊控。亦即立刻堂訊。檢查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該縣到任起至本年四月止。並無前項教民被毆未縣具控未為准理案據。溯查前任廖令舊案。亦無前件卷宗。茲蒙飭查。理合稟覆等情。除批飭嗣後如有民教涉訟。務須迅速來公辨理。不准稍事稽延外。特再肅覆各等因前來。本

衙門准此。相應據函布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此頌日社。

249

十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大臣現已由滬到津。查近年來山東省各處教案。即應早為辦理完結。倘延遲日久。釀生大事。與我兩國友誼頗有關繫。本大臣再四籌維。應派幹練能員前往該省。會同大吏設法清理完結。方為妥善。今本大臣飭派天津頭等領事官狄隆。查狄領事官辦事賢能。幹練公正。前往山東省城會見巡撫。將山東未結大小案件面商。公平妥善。迅為清理完結。以清積牘。免生事端。應請貴衙門發給護照一張。應註明狄領事係頭等領事官。精明幹練。久任中國。辦事公正。素稱賢能。今往山東會商事件。自督撫以下文武大小官員均應優待。以敦友誼。並免沿途阻滯。即祈迅為函致山東巡撫。與狄領事到省時。和衷商榷。將未完各件會商妥善完結清楚。實有裨益。本大臣不日旋京。再申數月。渴衷可也。專此頌頌日社。

250

十月二十四日。給順天府府尹劉梅。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法國寶公使玉請發給本國領事官狄隆前往山東護照等因。當由本衙門照繕護照。託為此。劉行順天府尹。即將狄領事護照一張。蓋印託交弁帶回。以便轉交收執可也。

251

十月二十五日。行山東巡撫任道鎔文稱。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准法國寶公使玉稱。飭派天津頭等領事官狄隆前往山東會商案件。請發給護照一張。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繕就護照一張。札行順天府尹蓋印標硃。託玉送寶大臣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撫查照。通行所屬。如有法國領事官狄隆執護照前往山東者。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均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開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領事到境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憑稽核備案。是為至要。

252

十月二十五日。致山東巡撫任道鎔。詳見。

253

十月二十五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十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函稱。山東省各處教案應早辦理完結。今飭派天津頭等領事官狄隆前往省城會見巡撫。將未結案件面商妥結。請發給護照一張。以免沿途阻滯。即為函致山東巡撫和衷商確。將各件妥善完結等因。除由本衙門據情行知山東巡撫查照外。所有繕給狄領事官前往山東護照一張。現經札行順天府尹蓋印標硃。用特函送查收。轉給收執。至所稱狄領事辦事公正。素稱賢能。具見執事委任得人。本衙門已函致山東巡撫。囑其照約優待。惟護照向有定式。是以未便註明耳。藉論呈飾不日即旋都門。深為欣望。此復。順頌日祉。

十一月初八日。山東巡撫任道鎔函稱。十月二十八日。接奉東字五十三號鈞諭。以准法國實使函稱。近年來山東省各處教案。應早辦理完結。飭派天津頭等領事官狄隆前往會商清理。請發護照等語。已照約給發護照。飭即秉公持平辦理等因。伏查東省詞訟之繁。甲於他省。履任後。督同臬司議定清訟章程。通發各屬。勒限清理。並於院司衙門設立清訟局。遴派委員專司稽查。無論案情大小。均須按月造報。不准遺漏遲延。教案關係中外尤令秉公速辦。前檢查本年七月間周福皆任內。據法國在濟南主教之顧立爵函稱。教民與訟之案。總不得平安。皆因不奉教者於訟後反視教民為可欺。請即秉公辦理。並抄來未結案由一紙內。如雷化縣民安玉苓。臨邑縣民李學成。冠縣教民王桂齡等各案。均據各該縣訊結稟詳。暨函致顧立爵知照。惟單開商河縣民李揚先不准徐風奉教。以

局賭不法等情赴縣妄控。又博平縣民亮振邦率領多人將傳教之朱松芳張學潤捆毆送縣。又臨邑大生劉成章不准劉芳亭奉教。將劉芳亭毆傷三案。未據各該縣稟報。即經福皆札飭查覆。趕緊持平訊斷。旋據博平縣稟覆。朱松芳等因赴該縣傳教。莊眾不知底細。見其面生可疑。送縣訊明。立時省釋完案。惟商河李揚先臨邑劉成章兩案。尚未稟覆。亦未續控。昨因開辦清訟各局。業經委員馳往確查訊辦。并因雷化縣民安玉苓冠縣教民王桂齡兩案。既已早經完案。何以顧立爵尚稱未結。亦一併委員澈查。如續有翻控。速為覆訊。斷結詳報。此外各屬並無另有教民涉訟未結案件。茲奉前因。復又通飭各屬一律確查稟覆。總之。東省辦理詞訟新章。立限嚴教。案亦在詞訟之內。斷不任有司稍涉歧視。宕延壓擱。此次狄領事來東會商。似覺徒勞往返。合將東省已結未結教案摘錄彙

由。開摺呈請台覽。應否先行俯賜函會實使
知照。如此外尚有未結教案。令其據實開明
案由具覆。再行示下。以便核辦。伏乞鈞裁。肅
此奉覆。虔請敷安。

照錄清摺

謹將東省已結未結教案摘錄案由。開

摺呈請

鈞覽。

計開

一。臨邑縣民李學誠一案。緣李學誠等
因居住之李端道家莊。泰山行宮
廟宇傾圮。集資興修。教民李台等並
未捐資。嗣工竣演戲酬神。閭莊攤飲
戲價。李台因習教不允出錢。與李學
誠等彼此吵嚷勸散。李台即以勒派
書教等情控縣。周前任亦接顧立爵
函致。札飭該縣訊明。將李學誠等酌
責示懲。斷令此後該莊凡有修廟演

戲等事。與教民無涉。不准向李台攤
費。稟報批飭完案。而李台嗣因其分
居胞兄李珩於修府時。曾捐錢文。糾
邀同教之郝平往向李學誠等索還。
李學誠等因李珩並不習教。分應隨
衆捐助。不允退還。彼此口角爭毆。李
台復添砌情節。與李學誠等赴縣互
控。復由顧立爵函致周前任飭縣訊
明。李珩並不願退還修廟捐項。即經
鄉民李效仁等處息。呈縣詳銷。

一。霑化縣民安玉苓等不准李倫登奉
教。以不孝妄首一案。緣李倫登即李
鳳崑。繼與李于氏為嗣孫。性情強橫
不孝。李于氏屢次呈首。經縣傳案酌
責保釋。嗣李于氏因李倫登外出。借
出嫁女安李氏車輛。同夫胞弟李惠
收割麥禾。李倫登回家撞遇不依。李
倫登堂叔李長興趨勸。李惠疑護。彼

此爭吵。將安李氏毆傷。李倫登並將車馬趕去。控縣差傳李倫登逃避。訊因兩造供詞各執。將李長興管押候質。嗣經飭府委員訊明。安李氏實係被李倫登毆傷。諭令李長興取保往尋李倫登。趕將車馬找回。送還安李氏。以息訟端。李倫登毆傷安李氏。罪有應得。俟傳到訊明另結。並非因習教妄首。先行取結完案。

一。冠縣教民王桂齡等被差送縣責押一案。緣邱縣民程光合因拖欠錢漕。經縣傳案押追。程光合之子程二羊素習天主教。賄串同教之冠縣人王桂齡赴邱縣說情。王桂齡又邀同教之劉洛六即劉西長。雇坐郝雙魁轎車。行抵邱縣。乘醉直闖縣署喧嚷。該縣出見。王桂齡等不服咆哮。該縣將王桂齡等酌量責懲。同郝雙魁一併

逃籍。王桂齡逃至冠縣。在保病故。經冠縣驗訊詳報。並將劉洛六等取保釋放完案。

一。博平縣民克振那領人將傳教之朱松芳捆毆送縣一案。緣該縣趙鄧二莊民人。因見田雨亭帶領面生可疑二人赴莊閒遊。莊眾知田雨亭素不安分。恐其勾結匪類滋事。遵照保甲章程盤詰送縣。經該縣訊明。係朱松芳張學潤素習天主教。與田雨亭熟識。赴莊勸人入教。莊眾不知底蘊。即被送案。並非不令傳教之人。必須詳細詰詢。稟縣核示。不准概行送案。取結完案。

一。據顧立爵單開。商河縣民李揚先不准徐風奉教。並以局賭不法等情。赴縣妄控一案。此案札查。尚未據該縣稟覆。前因清理詞訟。業經委員前往

訊辦。

一。據顧立爵單開。臨邑縣文生劉成章
不准劉芳亭奉教。將劉芳亭毆傷一
案。此案札查。尚未據該縣稟覆。前因
清理詞訟。業經委員前往訊辦。

255

十一月初九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准貢
大臣函稱。山東省教案。飭派欽領事前往會
商妥結。請發給護照等語。當經本衙門一面
函復貴大臣。附送欽領事護照。一面行知山
東巡撫查照在案。本月初八日。准山東巡撫
函復稱。檢查本年七月間案。據法國在濟南
之顧主教函稱。教民與訟之案。請秉公辦理。
並鈔未結案由一帙。內如雷化縣民安玉芬。
臨邑縣民李學成。冠縣教民王桂齡等各案。
均據各縣訊結稟詳。暨知照顧主教。惟單開
商河縣民李揚先。不准徐風奉教。以局賭等
情赴控。又博平縣民堯振邦。率人將傳教之
朱松芳。張學潤。捆毆送縣。又臨邑縣文生劉
成章。不准劉芳亭奉教。將其毆傷三案。未據
各縣稟報。經札飭查覆。趕緊持平訊斷。旋據
博平縣稟復。朱松芳等。因赴該縣傳教。莊家
不知底細。見其面生可疑。送縣問明。立時省
釋完案。惟商河李揚先。臨邑劉成章兩案。尚

十一月二十日致山東巡撫任道錄函詳見錄此

未稟復。亦未續控。經委員馳往確查訊辦。並由雷化縣民安玉峇冠縣教民王桂齡兩案。既已完案。今顧教士函稱未結。亦一併委員澈查。如續有翻控。速為覆訊斷結詳報。茲奉前因。又通飭各屬一律確查稟復。此次秋領事來東會商。遂勞往返。合將東省已結未結教案。摘由開摺呈覽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東撫所開各節。該省教案雖未盡完結。現在新撫任中。亟正在清理各項詞訟。諸事認真。秋領事即不到東。亦無難次第辦結。或顧教士致貴大臣函內尚有別項未結之案。亦祈詳細復知。以便知照。該省為荷。所有山東巡撫開未清單。照錄查閱。此布。順頌日祉。

257 十二月初三日。山東巡撫任道錄文稱。冬月二十三日。接奉二十日東字五十四號鈞諭。敬

悉前呈教案清摺。已蒙摘錄函致實使。現在委赴各屬清理詞訟之候補知縣秦浩然等。業將主教顧立爵所指臨邑等縣未結教案。分別查明覆訊。一律完結。民教和好如初。均各妥帖。取具切結稟覆前來。已另備公牘詳開清摺呈請台覽。此外附近各屬亦各陸續具稟。並無未結教案。即秋領事來東。未免空勞往返。且各案皆係鄉愚鼠牙雀角。田土細故。經地方官持平辦理。此時教民亦無異辭。彼縱節外生枝。亦不難於折服也。至通省積案現已辦結不少。并以附陳。度請敷安。伏乞垂鑒。

十二月初三日。山東巡撫任道銓文稱。照得東省詞訟之繁。甲於他省。本部院蒞任後。督同臬司酌議清訟章程。嚴定功過。通飭各屬。勤限清理。並於院司衙門各設清訟局。遴派妥員專司稽查。無論案情輕重。均須依限訊結。按月造報。不准遺漏。遲延。教案關係中外。尤令秉公速辦。當檢查檔案。本年七月間。周前院任內。據法國在濟南主教之顧立爵函稱。教民與訟之案。總不得平。皆因不來教者於訟後。反視教民為可欺。請即秉公辦理。並抄來未結案由單一紙。內如露化縣民安玉苓。臨邑縣民李學誠。冠縣教民王桂齡等各案。均據各該縣訊結稟詳完案。又博平縣民亮振邦將傳教之朱松芳等毆傷一案。亦經周前院飭縣查明。朱松芳等因赴該縣傳教。莊東不知底細。見其面生可疑。遵照保甲章程。盤詰送縣訊明。立時省釋。並無毆傷情事。惟單開商河縣民李揚先不准徐風奉教。以賄

局不法等情。赴縣查控。又臨邑縣民生劉成章。不准劉芳亭奉教。特劉芳亭毆傷二案。曾經周前院札飭趕緊持平。訊斷具報。未據稟復。經本部院於開辦清訟局時。遴委候補知縣秦浩然等馳往確查訊辦。並因露化縣民安玉苓等各案。既已早經完案。何以顧立爵來函尚稱未結。亦一併委員徹查。如續有翻控。速為覆訊。斷結詳報。以清積弊。一面通飭各屬。如有民教涉訟。務須秉公持平。速訊速結。隨時稟報。茲據該委員等會同各該縣分列查明。一律訊結。稟復前來。查核所斷均極公平。民教亦甚安帖。並無狡執未結之案。擬合詳細開具清摺。備文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東省教案分別委員查訊明確。現已一律清結。摘錄案由。開摺呈請

鈞覽。

臨邑縣民李學誠一案。此案據委員侯補知縣泰浩然查得。李學誠等因居住之李端道家莊。泰山行宮廟宇傾圮。集資興修。教民李台等並未捐資。嗣工竣演戲酬神。闖莊攤飲戲價。李台因習教不允出錢。與李學誠等彼此吵嚷。勸散李台即以勸派官教等情控縣。周前院亦接顧立齋函致札。飭該縣訊明。將李學誠等的責示懸斷。今此後該莊凡有修廟演戲等事。與教民無涉。不准向李台攤費。稟報批飭完案。而李台嗣因其分居胞兄李珩於修廟時。曾捐錢文。糾邀同教之郝平往向李學誠等索還。李學誠等因李珩並不習教。分應隨眾捐助。不允退還。彼此口角爭段。李台復添砌情節。與李學誠等赴縣互控。復由顧立齋函致周前院飭縣訊明。

李珩並不願退還修廟捐項。即經鄉民李效仁等處息。呈縣詳銷結案。後幾及一年。並未據兩造赴縣翻控。有業。茲該委員復傳喚原被人等覆訊。各供均與原審無異。兩造早已輸服。毫無爭執。具切結附卷。

臨邑縣天主劉成章不准劉芳亭奉教將劉芳亭毆傷一案。據該委員侯補知縣泰浩然查明。劉成章與服叔劉芳亭家因地界不清控縣。正在傳訊間。處息呈銷。嗣因婦女口角。添砌劉芳亭受傷。牽及舊案。翻控。復經該前縣傳訊。斷令劉成章為劉芳亭服禮銷案。詎劉成章處息後。自謂並無干犯。未向劉芳亭服禮。劉芳亭心懷不甘。續又控縣。尚未集訊。復以前情控府。批飭該縣訊明。劉芳亭委因懷疑砌詞妄控。斷令劉成章仍照原處。

當堂給劉芳亭叩頭領禮。所爭地界業經丈量清楚。立有界石。取結詳府批銷。劉芳亭今已因病身故。並未據兩造翻控。該委員復傳訊兩造供無異詞。僉稱彼此和好如初。劉成章亦無不准劉芳亭奉教情事。取具切結完案。

一。露化縣民安玉苓等不准李倫登奉教。以不孝妄首一案。此案據委員候補知縣連熾和查得。李倫登即李鳳崑。繼與李于氏為嗣孫。性情強橫。不孝。李于氏屢次呈首。經縣傳案的責保釋。嗣李于氏因李倫登外出。借出嫁女。李于氏車輛同夫胞弟李惠收劉麥禾。李倫登回家撞遇不依。李倫登堂叔李長興趨勸。李惠疑護。彼此爭吵。將安李氏毆傷。李倫登將車馬趕去。並將李惠杜玉博與境李王莊

教堂閉禁。李惠逃回。控縣差傳。李倫登逃避。訊因兩造供詞各執。將李長興管押候質。嗣經飭府委員集訊。據供安李氏係被李倫登毆傷。諭令李長興取保往尋李倫登。趕將車馬送回。送還安李氏。以息訟端。李倫登毆傷安李氏。罪有應得。俟傳到訊明另結。並非因習教妄首。先行取結完案。茲據委員連熾和會同該縣傳集人証。訊明李倫登於結案後。早經回歸。經親族人等領回。向李于氏等服禮認罪。並以家法處治。甚知改悔。現在侍奉李于氏李順。其趕去安李氏車馬。因已變賣。亦經該親族議令李倫登給與安李氏京錢一百三十千元。賠償了結。至安李氏被毆受傷。現經究明。實係被李長興用木棍所毆。李長興前供被李倫登毆傷。係因李倫

登在逃。情無實証。圖脫已罪所致。本
應將李長興無例傳責。姑念業已早
結。李氏傷經平復。從寬免議。李
岑等妻無阻。李倫登不全奉教。李
倫登亦無給李惠京錢四百千息案。
及情事。取具切結完案。

一。冠縣教民王桂齡等被差送縣責押
一案。據委員候補知縣蔡昌查得。
邱縣民程先合因拖欠錢漕。經縣傳
業押進。程先合之子程二羊素習天
主教。暗中教之冠縣人王桂齡赴
邱縣說情。王桂齡又邀同教之劉洛
六即劉西長雇生卸雙魁轎車。行抵
邱縣。乘醉直闖縣署喧嚷。該縣出見。
王桂齡等不服咆哮。該縣將王桂齡
等酌量責懲。同郭雙魁一併遞籍。王
桂齡逃至冠縣。在保病故。經冠縣驗
訊詳報。並將劉洛六等取保釋放。案

已早結。並無人續行控告。惟顧立爵
所稱。左保元因見王桂齡已死。屢向
教堂滋擾。一節。必須前赴冠縣確查。
方得水落石出。取蔡昌復又馳抵冠
縣。查得左保元與已故教民王桂齡
居住之梨園屯村。向有本處紳士公
捐義學。義學後建有玉皇閣。並置地
三十八畝。已歷年所。咸豐年間遭匪
擾。拔學屋暨玉皇閣皆燬。於兵燹。各
首事無力興修。議定四股均分。另
善舉。該地三十八畝分作三股。基
作為一股。王桂齡等分得地基一股。
執有分單。於同治八年間。轉送教士
建立天主堂。並於教堂左近設堂供
奉玉皇像。本年正月初九日。該村有
玉皇神會。鄉民雇得彩船小戲慶祝。
經過天主堂門外。遊人聚觀擁擠。適
將教堂大門擠開。堂中教民出而與

較其時人多口雜。有謂天主堂本係借用玉皇閣地基。將來重塑玉皇。還要送入供奉之語。然亦不過空言爭論。並未砸毀大門。亦無強逼教民住宅作戲子廟處。以及將土神送入天主堂情事。嗣經顧立爵在省向該縣判令告知。查志前情。左保元等並無率眾滋擾。而當時向教堂爭執之人。即詢諸在堂各教民。亦未能指定是誰。又未赴縣互控。孰令未便因此微衅紛紛滋累。第左保元與習教之間。付東等同村居住。趨向殊途。彼此不免齟齬。剴切開導。並飭差查禁村民不准擅至教堂滋擾。閻付東亦不得恃教生事。各在案。現復經耿榮昌傳集兩造。說供相符。左保元雖未率眾滋擾。究係好事。閻付東亦屬恃教逞刁。分別薄責示懲。至該教堂地基。斷

令民教仍歸和好。暫行借用。俟該教民等另買地基設立教堂。再議歸還。取結完案。

（一）商河縣民李揚先不准徐風來教。以局賭不法等情。赴縣稟控一案。茲據委員候補知縣曹啟損會同該縣傳集人証。訊據李揚先與徐風野莊素好。本年三月間。徐風之子與李揚先之弟李振先彼此戲言口角。徐風恃教袒護。致相爭鬧控。經該縣訊係細故。飭令各回安業。以息訟端。而徐風即以不准奉教並牽及李清誠被搶木料等情翻控。復經傳案訊明。李清誠庄內於本年春間。因謝雨酬神演戲。閻在公攤看資戲價。李清誠習教不肯出錢。旋即外出。李清誠之母李李氏。因事聞義舉。將自存柳木條五根。反會首李汝貴等捐作會中柴薪。

核計值錢一千九百二十元。以抵香資。亦非李汝責等勸派。嗣李清誠曰：歸李氏告知情由。李清誠因奉母命業已應允。並未興訟。委徐風希圖拖累洩忿。妄行牽控。李揚先並無不准徐風奉教以局暗長控情事。李清誠木料亦非被搶。諭令民教永歸和好。取結完案。

又查出靈化縣教民杜鳳林與吳振海等事地五控一案。據委員候補知縣連職和查明。吳振海等充當護縣井王莊泰山行宮廟會首事。廟南有荒地一段。賊釀不毛。咸豐五年以後。疊受黃水灌淤。漸可耕種。經該廟住持認招杜姓佃種。歷有年所。上年杜鳳林哭以此地係伊家祖產。控經該縣傳訊。杜鳳林並無契據。調驗隣契四至。亦無與杜姓為隣者。其非杜姓之

產已無疑義。詢之廟中。亦無確據。至於誰為事主。施自何年。無可稽考。該縣因兩無証佐。從公酌斷。地仍作為廟產。承着杜姓佃種。歲按四六分租。廟得其四。佃戶得六。取結完案。嗣因分租不均。復相爭控。該縣以地屬無主。彼此爭執勢必屢訟不休。即將該地全數斷歸杜鳳林管業。以期民教相安。乃吳振海等不肯輸服。即以特教範法等情控府。委員會訊。周前院亦接顧立爵函致。札飭該縣。訊因杜鳳林供詞狡執。稟經該府提審。旋據該府說明。此項地畝既非杜姓之產。亦非該廟之地。係屬官荒。斷令地畝全數入官。不准兩造私種。以息訟端。取結稟銷。至今並未續行翻控。

十二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山東省教案一節。前准該省巡撫函報辦理情形。當於十一月初九日。由本衙門照錄所開清單。函送貴大臣查照在案。本月初三日。復准山東巡撫咨稱。檢查檔案。本年七月間。據法國在濟南主教之顧立爵函稱。教民與訟之案。請即秉公辦理。並抄來未結案由單一紙。各案一併委員澈查。一面通飭各屬。如有民教涉訟。務須秉公持平。速訊速結。隨時稟報。茲據該委員等會同各該縣分別查明。一律訊結。稟復前來。民教亦甚安帖。並無未結之案。理合詳開清單。備文咨送等因。相應再行照錄。山東巡撫開來清單。函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八年
正月十三日

山東巡撫任道鎔函稱。上年十月二十八日。接奉大憲。以准法國實使玉會。飭派天津頭等領事官狄隆前往山東會商案件。請發護照。令即酌核辦理等因。當查各屬教案。因茲到任。從清理詞訟。已遴委幹員分投馳往訊辦。即先據實陳覆。嗣奉鈞諭。已玉復實使。俟有回音。再行示知。旋據該委員等將各屬教案。一律持平。訊明完結。現今民教安帖。並無異言。復備詳開情節。敬請鑒核。轉復。迄今秋隆尚未來東。而通查各屬。亦無別起教案。實使如有復件。敢祈示下。為禱。肅此再請鈞安。

正月十六日。致山東巡撫任道鎔函。詳見
密啟。

四月初十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八日。接展貴衙門來函內稱。本大臣前欲飭令天津狄領事前往山東查辦之事。接東撫復云。此案業已辦結。本大臣故未令狄領事前往遊進。今又接山東來信云。此案雖辦結。尚有未妥。而前委員稟復上憲之文。其中查辦之事。許有不寔。今本大臣意仍可不令狄領事前往。此案東撫理應迅速妥善辦結。祈貴衙門按照本大臣前言。函達山東巡撫照辦。本大臣所切東巡視此事為緊要。再加詳核。轉飭該地方官妥速持平辦理。本大臣又憶想若能為主教面商。此案則易於明晰。孰是孰非。已後辦事更為易矣。專函敬候貴衙門回音。或令狄領事前往或不往。再為定奪。順頌日祉。

四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日昨接准貴大臣函稱。前次飭令狄領事前往山東查辦事件。嗣接本衙門復信。以接到東撫來信。此案業已辦結。故未令狄領事前往。今又接山東來信云。案雖辦結。尚有未妥。祈按照前言。函達東撫轉飭該地方官妥速持平辦理。並候回音。狄領事前往或不往。再為定奪等因前來。查山東教案。本衙門前於去臘據東撫咨稱。已飭屬查明分別一律清結。民教安貼。並無未結之案。並照鈔清摺函復貴大臣在案。茲准貴大臣函稱。前因未知據指何案而言。務祈貴大臣將何處何案。如何情節未實未妥。詳細復知。以便據情函達東撫。令其轉飭按照確查。持平建結。狄領事即可毋庸前往也。專此佈復。順頌日祉。

四月十五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於四月十二日接展貴衙門復函內稱。未知係指何案而言。祈將何處何案如何情節未妥。詳細後知。函達東撫。確查持平。辦結。欽領事毋須前往等因前來。本大臣前函所云。乃去臘山東所辦各案。查教士稟稱。山東大吏雖云各案辦結。然未辦妥。因教民等畏責。又加重懲。教民所允之事。係上官勒逼刑嚇。教民非甘心悅服。係畏刑具結。貴衙門詢問何事何案一節。請於舊案詳閱。函達東撫。然大概貴衙門欲知山東之案。本大臣於去歲後半年曾函請轉飭東撫。按照和約辦理。亦曾遂款言明何案何處不受不費。旋接貴衙門復稱。東撫已將各案辦結。茲接山東來函。內述各案未能辦結。反生虐待教民之事。仍是前辦未妥之教民受今虐待也。如此辦法。於秉公友誼之道未洽。無怪山東如此辦法。本大臣看京都城外汎官亦用此法。致令署中人出外游歷竟

被人拋石打傷。譬如上官閉目不察。則下民必然鼓噪生事。山東省必如此辦法。前曾有百姓虐待一領事官之事。為此本大臣再祈貴衙門嚴飭辦理。並行知東撫詳核舊案。迅速持平妥辦完結。則免生後來之事矣。專泐佈復。順頌日祉。

265 四月二十二日。致山東巡撫任道鎔函。詳見密啟。

266 五月十一日。致津海關道周馥函。詳見密啟。

267 五月十五日。津海關道周馥函稱。本月十三日。接奉公函內開。聞山東濟甯州有回民與外國教士互毆殺傷。究竟有無其事。飭即由津電詢等因。當即電詢去復。刻據濟甯州復稱。教處并無回民殺傷外國教士之案。覆加察訪。亦無其事。想係訛傳等語。合即專函馳復。即希台端轉稟各堂。憲為荷。肅復。敬請勳安。

光緒十年

268

正月十一日。法國著公使謝滿孫函稱。查山東教堂前於上年四月間。有傳教士安治泰前赴曹州小住。突遭禍患。極視一事。茲本署大臣接該教堂首領及教士安治泰函稟前來。相應函商諸位大臣查悉。以期速為持平完結也。據函稱。該教士安治泰緣因曹州教民聘其前來該處。於去歲四月間起程。抵曹後。被不肖刁民聚黨無故咒罵。並尾其所乘之車。互相動手拋擲石塊。而彼時該地方官袖手旁觀。尚未設法彈壓保護。所以衆刁民膽大橫行。竟敢將教士並同伴三人捉去城外。百般毆打。被傷甚重。將其衣服物件搶去。而想教士業已身死。其衆刁民始一聞而散。教士無奈。所幸有附近之教民抬至張家集。而縣令已聞情。始將病人撤回衙門調治。嗣後山東巡撫派員查明情形究辦。現今幸似畧有頭緒。而時已久。未見完結。所以本署大臣特佈函祈貴衙門行文該巡撫。即將此案迅

為查核。持平辦理完結。令該省民教相安。各守本業。並期保護教士。勿再受此意外之患。為盼。再聞。查曹家二州近有匿名揭帖各處張貼。辱罵教民。查此等人所為。以同類赤子。而或仇讐。實屬不解。應請貴衙門函屬東省大夫。將此張貼揭帖之弊。嚴行禁止。即換前次各

上諭及和約所載保護天主教之詞。摘要從嚴出示。曉諭該省百姓一體知悉。以保嗣後守分之教民均能久享平安是懇。用此特佈。順頌日祉。

269 五月十八日。致山東巡撫陳士杰函。詳見家卷。

正月十八日。致法國著公使謝滿祿函稱。逕復者。正月十一日。准貴著大臣函稱。山東教堂上年四月間傳教士安治泰前往曹州。被人兇罵毆打。嗣後山東巡撫派員查明究辦。現今略有頭緒。祈行文巡撫迅為持平完結。再聞曹兗二州近有匿名揭帖各處張貼。辱罵教民。請函囑東省大吏嚴行禁止。並援前次上諭及和約所載保護天主教之詞。出示曉諭。俾該省百姓一體知悉。各等因。查此案如何起衅各情形。本衙門未據該省大吏咨報。惟聞來函。縣令將受傷之人撤回衙門調治。山東巡撫派員究辦。是該地方官已經認真保護矣。除由本衙門據函行知山東巡撫。轉飭該處地方官迅將此案詳細查明。持平辦結。聲復本衙門查核。至匿名揭帖。並令查明。如果有其事。即行示諭嚴禁外。相應函復貴著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三月初二日。山東巡撫陳士杰函稱。肅覆者。正月二十二日。在章邱行次接奉正月十八日所發東字七十八號鈞諭。以准法國謝著大臣函稱。山東教堂上年四月間有教士安治泰前赴曹州小住。被刁民聚眾兇罵毆打。派員查辦。現今聞有頭緒。再聞曹兗二州近有匿名揭帖。辱罵教民。請行文迅為持平完結。嚴行禁止等語。令即嚴飭該地方官等持平迅結。至匿名揭帖。如果實有其事。應將同治元年頒發諭單內所載條約論旨各節申明曉諭等因。並蒙抄示往來函稿。當即由署調取案卷。遵查此案。緣荷澤縣琵琶李莊人李符濬。即李六待亡。先因搶奪良婦陳李氏強行姦污。聞李潛逃。嗣往陽穀縣投入法國教堂。經教士安治泰發給保守單一紙。李符濬以為有此護符。於上年三月間勾串教民丁信德回至該莊。欲行傳教。該莊寨長報經該縣凌壽柏飭差將李符濬拿獲。訊認

強搶陳李氏不諱。李符濬之母陳氏與其妻
閻氏託丁信德轉遞安治泰等至莊。希為脫
罪。安治泰先與莊眾爭論。旋於四月初四日
進城。西見凌令。託言該莊人等不肯容留傳
教。請為曉諭。凌令即於次日親詣琵琶李莊
查訪。而安治泰與通事魏君玉等居歌城內
旅店。迫凌令查明回抵東關。適郡民因荷澤
縣境向無教堂。心疑安治泰等在城設教。紛
紛至店查詢。並欲令其出城。安治泰等遂登
車出店。時值院試。文武生童以及高貴閑雜
人等環聚觀看。魏君玉下車肆罵。與郡民狃
此爭鬧。凌令聞信馳往彈壓。郡民立即四散。
魏君玉與安治泰等亦各走避。凌令當先將
魏君玉尋獲。驗無傷痕。並尋獲安治泰進署。
驗明左腿肢微有挫傷一點。留其在署調養。
鈔查車上有無失物。據魏君玉聲稱。當時失
少箱子一個。衣包兩個。被套一個。均經車夫
我回。至十六日。安治泰所受挫傷業已平復。

欲回歸汶上教堂。凌令雇車撥役一路護送。
臨行時安治泰稱。有黑騾一頭。因驚送狂奔。
經馬夫跟蹤追至朝城縣境牽獲。現寄該縣
馬號喂養。囑為往取。凌令專差將騾取回。送
至汶上教堂。交安治泰收託。此荷澤民教彼
此齟齬之實在情形也。士杰先後據法國在
省傳教之教士馬天恩函知。並荷澤縣稟報。
迅委曹州府就近查覆無異。當因李符濬犯
罪潛逃。投入教堂。求給保單作為護符。迨獲
案後。又央教民丁信德轉遞教士安治泰希
為脫罪。固屬玩法。而郡民因疑安治泰在城
設教。紛紛往看。並令出城。以致通事魏君
玉肆罵。互相爭鬧。亦有不合。迭飭該縣將李
符濬歸案訊辦。一面勒限嚴拿滋事之人。懲
處。以示大公。嗣據凌令報獲商二名。榮二名。
訊認在場不諱。批飭照例責懲。從重枷號示
眾。已由濟東泰武臨道知會馬天恩函復完
案。並非久未完結。至所稱曹完二處。近有張

貼匿名揭帖辱罵教民一節。現已札飭各屬
確查。如果實有其事。即當遵照出示曉諭嚴
禁。以杜弊端。合先詳細據實奉復。肅此。恭請
勳安。伏乞垂鑒。

272

三月初八日。致法國署公使謝惠施函稱。前准
貴署大臣函稱。山東教堂傳教士安治泰前
往曹州。被人毆罵。並曹充二州聞有張貼匿
名揭帖。辱罵教民。請行文該省速為嚴禁等
因。本衙門當即據函行知山東巡撫。並玉復
貴署大臣查照在案。茲准山東巡撫函稱。遵
查此案。據荷澤縣誌。李莊人李符濤先因
搶奪良婦陳李氏強行姦污。聞李潛逃。投入
陽穀縣教堂。經教士安治泰發給保守單一
紙。李符濤有此護符。於上年三月間勾串教
民丁信德回至該莊。經寨長報縣飭差拿獲。
訊認強搶陳李氏不諱。李符濤之母陳氏妻
閻氏轉遞安教士至莊。希為脫罪。安教士與
通事魏君玉等於四月初四日來住城內旅
店。安教士出店時人眾聚觀。魏君玉下車肆
罵。與鄉民爭鬧。該縣馳往彈壓。鄉民立即四
散。魏君玉與安教士亦各走避。該令先將魏
君玉尋獲。驗無傷痕。並尋遊安教士進署。驗

明左腮微有挫傷。留其在署調養。所失箱子一個。衣包二個。被奈一個。均經車夫找回。至十六日。安教士傷痕平復。欲回汶上教堂。該縣雇車撥役護送。安教士臨行稱。尚有黑驛一頭。寄在朝城。縣馬號喂養。該縣復即專差取回。送至汶上教堂。交安教士收訖。現經送飭該縣將李時潔歸案訊辦。一面嚴拿滋事之人。懲處。以示大公。嗣據該令報獲商二石榮二名。訊認在場不諱。批飭從重責懲。枷號示衆。已由濟東秦武臨道知照馬教士。天恩。亟復完案。王曹克。張貼匿名揭帖一事。現已札飭各屬確查。如果實有其事。即當遵照出示曉諭嚴禁。以期民教相安各等因。本衙門准此。相應函達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一年

273

六月二十七日

法國公使巴特納函稱。近接山

東傳教士福若瑟稟稱。前擬在鉅野縣屬張家莊置買張守鑾地基一段。業已商妥。起造教堂。忽有團總姚鴻烈暗地挑唆趙心桂出頭。捏稱該地本屬己之產業。當時四鄰不忿。即公稟縣官。申明此地實屬張守鑾產業等語。而該縣置之不理。旋經福教士親赴該縣行台請為了結。知縣未能輕見教士。而該跟役等竟有辱罵教士之事。等情前來。本大臣查此案。應請貴衙門行文山東巡撫。查明情形。如果張守鑾實係該地之主。仍令將地歸為己有。聽其賣與天主堂。並毋留難。至姚鴻烈。如果係無故挑唆。以致張家莊一村民教不和。實屬不當。諒貴大臣必以為理應申飭。而安闔村民教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274 七月初二日。給法國公使巴持訥函稱。六月二

十七日。接來函以山東福教士稟稱。前擬在

鉅野縣屬張家庄置買張守鑿地基。忽有姚

鴻烈挑唆趙心桂出頭認地。並有縣役辱罵

教士等情。請行文查辦前來。除由本衙門行

文山東巡撫查明情形。持平辦理。俟聲復到

日再行知照外。先此佈復。順頌日祉。

275 七月初二日。行山東巡撫陳士杰信。詳見
當改。

276 八月初一日。山東巡撫陳士杰函稱。竊本年七

月初六日。接奉七月初二日東字八十二號

鈞示。以接法國已使來函。山東福教士稟稱。

前擬在鉅野縣屬張家庄置買張守鑿地基。

忽有姚鴻烈挑唆趙心桂出頭認地。並有縣

役辱罵教士。請行文查辦。並蒙鈔寄已使來

函。今即飭縣查明安速辦結等因。遵即飭查

去後。據鉅野縣知縣徐大容稟稱。查本年

二月初十日。據縣民趙心貴以張守鑿將伊

張家庄場園九分偷賣與趙黑燕興工修屋。

呈請究追等情。即經飭差傳訊趙心貴。呈驗

紅契相符。張守鑿情願將地退還。當各取結

完案。嗣於三月間值該縣坐堂之時。有直隸

人岳姓持福若瑟名帖赴縣。該縣隨堂傳見。

據云。福若瑟法國教士欲來縣相見。該縣告

以如中外言語彼此不懂。不便接見。岳姓又

稱。福若瑟通曉華言。該縣因既通言語。自當

相會。即延福若瑟至客廳以賓禮相見。坐談

良久。並言及趙心貴涉訟一事。該縣答以此
案業經了結。且修屋傳教行好。總期民教相
安。鉅野民俗强悍。動輒開毆搶劫。既在鄰封
汶上縣境設有教堂。莫若在彼傳教。免滋事
端。福若盛欣然唯諾。起身告辭。送其上車而
去。嗣後差人備送酒飯。亦曾收受。並給禮金
人等錢文。並無挾及有人辱罵之語。或傳見
岳姓時。該縣告以如中外言語彼此不懂。不
便接見。福若盛遂疑為知縣未能輕見。亦未
可知。至趙心貴圍地執有紅契。呈驗相符。委
係張守鑿盜賣。業經自願退還完業。亦非姚
鴻烈挑唆出頭認地等情。稟復前來。除批令
嗣後遇有中外文涉之件。務須持平妥速辦
理外。理合據實奉復。肅此。祇請勛安。伏祈垂
鑒。謹肅。

277
八月初十日。給法國公使巴特納函稱。前准貴
大臣六月二十七日來函。以山東福教士東
稱。擬在鉅野縣屬張家莊置買張守鑿地
基。忽有姚鴻烈挑唆趙心桂出頭認地。並有
縣役辱罵教士等情。請行文查辦。茲據山東
巡撫查明。此案已經完結。並無辱罵教士等
因。函復前來。相應抄錄原信。函送貴大臣查
照可也。此布。順頌日祉。

十二月十六日。法國公使戈可當函稱。本年八月初十日。已大臣接准貴衙門函稱。山東鉅野縣教堂置買張守鑾地基一案。據東撫稱。查明此案業已完結。並無辱罵教士等語。持錄原稟送閱前來。查此案現據山東福教士稟稱。前因鉅野縣張家莊民四布謠言。故教士於本年二月初三日。往見縣令。求其彈壓保護。而並未言及趙心貴控張守鑾之事。且此事亦未詳起。殆後張守鑾並未赴案對質。自願退還地基之甘結。何人所具。而該莊謠言仍如前。四月二十八日。教士復往縣署。令周奉章持帖同往。不意姚鴻烈預使伊堂侄姚七先侯於縣門。親周奉章即罵罵連兇。縣令亦未接見教士。而所稟皆係借案朦朧。有該莊四隣公呈及趙天爵攔詞可証。至今此案仍未完結。姚鴻烈更屬膽大。倚勢欺壓。在該莊內強索教民錢文。百般擾害。致教民難以安身等語。稟請前來。本大臣查此案若不

澈底根究。速為訊斷。誠恐久釀巨端。特請貴衙門再為行文東撫。將此案一千人証卷宗及各契據親提至省。查明秉公訊斷完結。以安良善。再溯查本年八月十一日。貴衙門照稱。擬再通行各省。凡有教堂之處。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斷。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如此明白曉示。諒可相安無事矣等語。查現今本省該地方並未見此曉諭張貼。致令民教甚不相安。祈貴衙門咨行東撫。飭知各地地方官遵照。凡有教堂之處。明白通行曉諭。俾人人週知。則彼此相安。免致衅生是荷。專此。順頌日祉。

279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山東巡撫陳士杰信。詳見前片。

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法國公使戈可當函稱。現准貴大臣函稱。山東鉅野縣福教士買地基一案。未經完結。請再行訊斷。並祈行知山東巡撫張貼告示。曉諭民教相安等因。業經本衙門函達山東巡撫轉飭再行虛心研鞫。持平斷結。並速即出示曉諭。俟聲復到日再行佈達外。先此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復。

順頌日祉。

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戈可當函稱。現准貴衙門十二月二十一日復稱。山東鉅野縣福教士置買地基一案。業經函達山東巡撫轉飭再行虛心研鞫。持平斷結。並出示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復稱轉飭再行虛心研鞫。是仍令該縣訊辦。抑或飭知道府。本大臣一時難以揣度。然此案前經該縣雖未提訊審斷。而稟稱完結。以屬咎有應得。若再令審辦。該縣焉能虛心查辦。自認其過。則更難歸案矣。誠恐久釀巨端。故前本大臣函請貴衙門咨行東撫親提至省。東公訊斷。以免該地方仍拘前情。另生枝節。想貴衙門亦必以此為然也。務祈仍照前函切實再達東撫。將此一千人証卷宗提省研訊。不難水落石出。退為完結。以安良善。而免拖累是荷。專此。順頌日祉。

光緒十二年
正月初六日。發山東巡撫陳士杰信。詳見
憲政。

283 正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戈可雷函稱。現准貴

大臣函稱。山東鉅野縣福教士賈買地蓋一
茶。該縣不能虛心查辦等因。本衙門已行知
山東巡撫。囑其另行派審矣。除俟聲復到日
再行知照外。先此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284 二月初九日。山東巡撫陳士杰函稱。本年正月
初九日。接奉初六日東字八十四號鈞諭。以

據法國公使函稱。鉅野縣張家莊民四布謠
言。該縣並未審斷。而稟稱完結。若再令審斷。
安能虛心認過等語。令將此案或提省或派
道府另審等因。遵查此案。前於上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接奉東字八十三號密示。當因戈
使既以該縣原稟不實。若再令審訊。易滋藉
口。是以札飭濟東泰武臨道遴委委員馳往
鉅野縣。再傳集人證。秉公訊斷具報在案。茲
奉前因。除再行濟東泰武臨道催令該委員
趕緊前往。秉公研訊。迅速斷結。容俟覆到據
實奉達外。先此肅復。恭請勛安。伏惟垂察。

三月十六日。山東巡撫陳士杰函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奉二十一日東字八十三號諭函。以准法國戈使函稱。鉅野縣張家莊民四布謠言。福教士往見縣令。求其彈壓保護。並未言及趙心貴控張守鑾等之事。張守鑾並未赴案對質。福教士復往縣署。被姚七罵詈。遲免。縣令亦接見。所稟皆係捏造。臆脆等語。令即轉飭鉅野縣再行虛心研鞠。公平斷結。等因。當因戈使既以該縣原稟不實。若再令審訊。易資藉口。即札飭濟東泰武臨道。遴委委員馳往。秉公訊斷。具報。嗣於本年正月初九日。復奉初六日東字八十四號鈞示。以據戈使函稱。鉅野縣張家莊民四布謠言。該縣並未審斷。而稟稱完結。若再令審辦。安能虛心認過等語。令將此案或提省或派道府另審等因。遵復行催趕緊訊結。並將辦理情形先行肅復在案。茲據該委員候補知縣孫作霖會同署鉅野縣喬有年稟稱。遵即會同

傳集教民張守鑾趙秀清李學文趙心貴並為姚鴻烈代質之李雲從。訊明張守鑾坐落張家莊祖遺地畝。與趙心貴祖遺之地毗連。上年張守鑾將祖遺地八分四厘作價京錢八十四千文。賣與洋人建蓋教堂。趙心貴由外回歸聞知。心疑張守鑾將伊地偷賣。控經該前縣徐大容傳訊。因張守鑾據供契據早已遺失。趙心貴呈有紅契。民間地土涉訟。例應以契為憑。趙心貴既有契據。斷令張守鑾將地退還。取結完案。茲據趙心貴供稱。委無聽從姚鴻烈挑唆出頭認地。質之代質人李雲從供亦無異。該縣等復調驗趙心貴所呈地畝文契。並無註明界址丈尺。不足為據。張守鑾所賣地畝。既係伊祖遺產。斷令將地仍聽張守鑾租與洋人建蓋教堂。以息爭端。至該處鄉民因未習見教堂。不免心懷疑懼。現經該縣等遵照條約。諭以教堂仍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該鄉民等疑情頗釋。

毫無阻撓。嗣後民教各安生業。永歸和好。至
趙心貴原控。由於地界毘連不清所致。並非
聽咬出頭誣告。現已據實供明。應與並無咬
使嘗罵之姚鴻烈等。毋庸議等情。稟覆前
來。除批令照辦外。謹持詳晰奉達。伏乞鑒核
是荷。肅此。虔請勛安。

286

三月二十二日。給法國公使戈可當函稱。福教
士買山東鉅野縣民張守鑿地畝一畝。壹准
貴大臣函請轉飭派審。均經本衙門行知山
東巡撫派員公平訊斷。並函覆貴大臣在案。
茲准山東巡撫函稱。此案札飭濟東泰武臨
道遴委妥員馳往。東公訊斷。據委員稟稱。傳
集教民張守鑿趙秀清李學文趙心貴並為
姚鴻烈代質之李雲從。訊明張守鑿祖遺地
畝與趙心貴祖遺之地毘連。張守鑿將地八
分四厘賣與洋人建蓋教堂。趙心貴由外回
歸聞知。心疑張守鑿將伊地畝偷賣。控經該
前縣傳訊。因張守鑿據供契據早已遺失。趙
心貴呈有紅契。民間地土涉訟。例應以契為
憑。趙心貴既有契據。斷令張守鑿將地退還
取結完案。茲據趙心貴供稱。委無聽從姚
鴻烈批咬出頭認地。質之代質人李雲從。供
亦無異。該縣等復調驗趙心貴所呈地畝文
契。並無註明界址丈尺。張守鑿所賣地畝。既

係祖產。斷令將地仍聽張守鑾租與洋人建蓋教堂。以息爭端。至該處鄉民因未習見教堂。不先心懷疑懼。現經該縣等遵照條約。諭以教堂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嗣後民教各安生業。永歸和好。至趙心責原控。由於地界毘連不清所致。並非聽唆出頭誣告。應與並無唆使之姚鴻烈等均毋庸議。訊結完案。等因前來。相應據情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287 三月二十八日。英國署公使歐格訥函達節畧。

照錄節畧

現據駐扎烟台領事官詳報。轉據居住山東青州府之本國教士稟稱。本年正月間。經伊等買妥現成房屋。持有原業主契紙為憑。詎料付價之時。原業主以縣令不准出售為詞。不敢收銀。迭次呈請府縣查辦。久未核准。或言此房必欲成交。不但室有毀壞。且君等亦恐身遭不虞云云。稟內又稱。所買房屋均係照例成交。業主情願出售。其未肯收價兩清之故。祇因與縣令相契。事不干己之。王連璧約同數人。無端從中阻撓。甚至以羣兇相嚇。俾不成交等情前來。嗣經領事官照知登萊青道。即承允以轉飭青州府。早為設法彈壓。秉公核斷。惟該教士等仍恐遭違不測。相應據情奉布。以期

飭行到縣。如該教士等身產倘有不虞。則必為縣令是問。至此事原委。本署大臣處僅獲一面之詞。暫時未便議及。就此而論。似應特派一持平之員。前往查辦。為是。鄙見仍由登萊青道就近揀派賢員。至被調閱該教士等所持契據。詳細秉公斷結。方成信讞。為幸。

三月二十六日。

288
四月初六日。致東海關道方汝翼。詳見
蘇麻。

光緒五年
五月初一日

山西巡撫曾國奎奏稱。據山西布政使薛亨。按察使薛允升會呈。竊照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七日。蒙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法國白大臣函稱。口外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一事。三月初六日。准貴衙門復呈。已咨行轉飭照約辦理。茲接口外教堂函稱。傳教士聞知已行咨該省。即往彼處教堂看視。見房屋全行燒燬。又鄂王屬下王公帶人將奉教人逐散。並將什物搶擄一空。房屋全行燒燬。又同帶人王額德克部落搶擄什物。嚇言欲行殺害。不准容留奉教人。若辦理稍緩。恐有大危險之事。等因。應請迅行轉知該省大吏。設法保護傳教士性命及教民財產。以照約款等因前來。查此案於本年三月初三日。經本衙門照抄法國白大臣原函。咨行貴撫查照。轉行飭屬確查情形。照約辦理。勿致生事。並准咨覆。已飭知遵約辦理在案。茲准法國白使函述前

因。除由本衙門函復外。相應照抄來函。咨行貴撫查照。轉行查明情形。據實具復。仍遵照和約一體妥為保護。毋令滋生事故。致啟釁端。是為至要。並希咨覆本衙門查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咨給遠城將軍轉飭照約辦理外。合亟行知。為此仰司官吏即便會同臬司轉移查明情形。據實具復。以憑咨覆。仍遵和約一體妥為保護。毋致生事。毋違。計粘單一紙。內開。照錄法國白使來函。十月二十七日。逕啟者。前經函述口外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一事。三月初六日。准貴衙門復呈。已咨行理藩院陝甘督撫。轉飭照約辦理在案。茲接口外教堂函稱。傳教士聞知已由貴衙門咨行該省督撫辦理。該教士等即往彼處教堂看視。見教堂房屋全行燒燬。又鄂王屬下王公名索哇帶數十人將奉教人逐散。並將教堂中什物搶擄一空。教堂房屋全行燒燬。又本年八月間。該王公圖哇又同鄂王屬下王

公一名圖璘一名圖摩哩帶領百餘人至額
德克部落搶擄奉教人什物。並嚇言欲行殺
害。雖未如此作為。而不准額德克王地容留
奉教人。即將額德克王地侵作一段。至咨文
行至該督撫轉行鄂王。未知鄂王接奉督撫
行知否。此事若辦理稍緩。恐教士性命不保。
即有大危險之事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傳教
士住居中國。修蓋教堂。即係中國之室。理應
貴國保護之所。應請貴衙門迅行轉知該省
大吏。設法保護傳教士性命及教民財產。以
免危險。而照約款可也等因。到按察使移會
到布政使。蒙此。當經前署司等會移歸綏道
飭查去後。茲准歸綏道飭據薩拉齊同知文
山詳稱。蒙此。遵即分咨兼轄各旗去後。旋據
檄催前因。遵將郡王旗查覆緣由。業經詳覆
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准達拉特旗蒙
文內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准貴撫咨文內
開。貴旗頃查文內鄂王是否貴旗。及有無鄂

王屬下王公一名圖哇一名圖哇帶領數十
人將奉教人逐散。並將教堂中什物搶擄一
空。教堂房屋全行燒盡。又本年八月間。該王
公圖哇又同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圖璘一名
圖摩哩帶領百餘人至額德克部落。搶擄奉
教人什物。並嚇言欲行殺害。雖未如此作為。
而不准額德克王地容留奉教人。即將額德
克王地侵作一段。至咨文行至該督撫轉行
鄂王。未知鄂王接奉督撫行知否。請煩查明
鄂王是否貴旗。地面有無燒燬教堂房屋情
事。速即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敵旗境內並
無法國奉教人在境居住。亦無逐散奉教人
等及燒燬房屋搶掠教堂什物情事。本旗亦
無鄂王屬下一名圖哇一名圖璘一名圖摩
哩等人。實無滋生事端。合將查明緣由咨覆
查照可也。復准杭錦旗蒙文內開。本年二
月初二日。准貴府文尾內開。貴旗頃查文內鄂
王是否貴旗。及有無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庫

喇一名圖味帶領數十人將奉教人逐散。並將教堂中什物搶掠一空。教堂房屋全行燒盡。又本年八月間。該王公圖味又同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圖璘一名圖摩哩帶領百餘人至額德克部落。搶掠奉教人什物。並肆言砍行殺害。雖未如此作為。而不准額德克王地畝留奉教人。即將額德克王地侵作一段。至谷文行至該督撫轉行鄂王。未知王接奉督撫行知否。請煩查明鄂王是否貴旗。地面有無燒燬教堂房屋情事。速即見覆施行等因。准此。卷查前蒙伊克召盟長烏勝旗飭查。已經呈覆。今准谷查前因。敵旗境內查明並無法國奉教人在境居住。亦無逐散奉教人等及燒燬房屋搶掠教堂什物情事。本旗亦無鄂王屬下一名圖味一名圖璘一名圖摩哩等人。實無滋生事端。合將查明緣由咨覆查照可也。各等因。准此。合將查覆緣由具文詳覆查核。轉請咨覆等情。到布政司。移會到按

察司。據此。本司等覆查此案。既經該廳文丞移查達拉特杭錦等旗。並無其事。自應詳請咨覆。第達拉特以西蒙古地面與甯夏接壤。係隸甯夏將軍管轄。有無前項情事。似可請咨飭查。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察核。俯賜移咨甯夏將軍。轉飭查覆。並請一面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甯夏將軍外。相應咨覆。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五月二十一日。綏遠城將軍瑞。文稱。左司案呈。案查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准法國白大臣函稱。鄂爾多斯王入惡天主教一案。當經檄飭伊克召盟長。迅即轉飭鄂爾多斯七旗札薩克等查照文內事理。逐一查明呈覆。曾經咨覆各在案。茲據薩拉齊同知詳稱。轉准伊克召盟長烏仲貝子咨覆。郡王旗達拉特杭錦等旗查明。各旗境內並無法國奉教人在境居住。亦無逐散奉教人等。及燒燬房屋搶掠教堂什物情事。亦無鄂王屬下一名多。一名多。一名多。等。人。實無滋生事端各等因。具文詳覆查核等情。據此。除俟伊克召盟長呈報到日再行咨覆外。理合呈請先行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合覆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七月十八日。山西巡撫曾國荃文稱。光緒五年六月初五日。准甯夏將軍善。等咨。光緒五年五月初四日。准山西爵撫邵院曾。咨開。據山西布政使葆亨。按察使薛允升會呈。竊照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七日。蒙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法國白大臣函稱。口外鄂爾多斯王入惡天主教一事。三月初六日。准貴衙門復呈。已咨行轉飭照約辦理。茲接口外教堂函稱。傳教士聞知已行咨該省。即往彼處教堂看視。見房屋全行燒燬。又鄂王屬下王公帶人將奉教人逐散。並將什物搶擄一空。房屋全行燒燬。又同帶人至額德克部落搶擄什物。嚇言欲行殺害。不准容留奉教人。若稍稍緩。恐有大危險之事等因。應請迅行轉知該省大吏。設法保護傳教士性命及教民財產。以照約款等因前來。查此業於本年三月初三日。經本衙門照抄法國白大臣原函。咨行貴撫查照。

轉行飭屬確查情形。照約辦理。勿致生事。並准咨覆已飭知道約辦理在案。茲准法國白使函述前因。除由本衙門函復外。相應照抄來函。咨行貴撫查照。轉行查明情形。據實具復。仍遵照和約一體妥為保護。毋令滋生事故。致肇釁端。是為至要。並希咨覆本衙門查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咨綏遠城將軍轉飭照約辦理外。合亟行知。為此仰司官吏即便會同臬司轉移查明情形。據實具覆。以憑咨覆。仍遵照和約一體妥為保護。勿致生事。毋違計粘單一紙內開。照錄法國白使來函。十月二十七日。選啟者。前經函述口外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一事。三月初六日。准貴衙門復呈。已咨行理藩院陝甘總督。轉飭照約辦理在案。茲接口外教堂函稱。傳教士聞知已由貴衙門咨行該省督撫辦理。該教士等即往彼處教堂看視。見教堂房屋全行燒燬。又鄂王屬下王公名噶喇帶數十人將奉教人逐

散。並將教堂中什物搶擄一空。教堂房屋全行燒燬。又本年八月間。該王公團噶又同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團瑛一名團摩哩帶領百餘人至額德克部落搶擄奉教人什物。並肆言欲行殺害。雖未如此作為。而不准額德克王地容留奉教人。即將額德克王地侵作一段。至咨文行至該督撫轉行鄂王。未知鄂王接奉督撫行知否。此事若辦理稍緩。恐教士性命不保。即有大危險之事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傳教士住居中國。修蓋教堂。即係中國之堂。理應貴國保護之所。應請貴衙門迅行轉知該省大吏。設法保護傳教士性命及教民財產。以免危險。而照約款可也等因。到按察司。移會到布政司。蒙此。當經前署司等會移歸綏道飭查去後。茲准歸綏道飭據薩拉齊同知文山詳稱。蒙此。遵即分咨兼轄各旗去後。旋據檄催前因。遵將郡王旗查覆緣由。業經詳覆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准達

拉特蒙文內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准貴府咨文內開。貴旗煩查文內鄂王是否貴旗。及有無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圖曉一名曉帶領數十人將奉教人逐散。並將教堂中什物搶擄一空。教堂房屋全行燒盡。又本年八月間。該王公圖曉又同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圖璘一名圖摩哩帶領百餘人至額德克部落。搶擄奉教人什物。並嚇言欲行殺害。雖未如此作為。而不准額德克王地容留奉教人。即將額德克王地侵作一段。至咨文行至該督撫轉行鄂王。未知鄂王接奉督撫行知否。請煩查明鄂王是貴旗。地面有無燒燬教堂房屋情事。速即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敵旗境內並無法國奉教人在境居住。亦無逐散奉教人等及燒燬房屋搶擄教堂什物情事。本旗亦無鄂王屬下一名圖曉一名圖璘一名圖摩哩等人。實無滋生事端。合將查明緣由咨覆查照可也。復准杭錦旗蒙文內開。本年二

月初二日。准貴府文尾內開。貴旗煩查文內鄂王是否貴旗。及有無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圖曉一名圖摩哩帶領數十人將奉教人逐散。並將教堂中什物搶擄一空。教堂房屋全行燒盡。又本年八月間。該王公圖曉又同鄂王屬下王公一名圖璘一名圖摩哩帶領百餘人至額德克部落。搶擄奉教人什物。並嚇言欲行殺害。雖如此作為。而不准額德克王地容留奉教人。即將額德克王地侵作一段。至咨文行至該督撫轉行鄂王。未知鄂王接奉督撫行知否。請煩查明鄂王是否貴旗。地面有無燒燬教堂房屋情事。速即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查前蒙伊克昭盟長烏賚旗勸查。已經呈覆。今准咨查前因。敵旗境內查明並無法國奉教人在境居住。亦無逐散奉教人等及燒燬房屋搶擄教堂什物情事。本旗亦無鄂王屬下一名圖曉一名圖璘一名圖摩哩等人。實無滋生事端。合將查明緣由咨覆

查照可也。各等因。准此。合將查履緣由具文詳覆查核。轉請咨履等情。到布政司。移會到按察司。據此。本司等覆查此案。既經該廳文丞移查達拉特杭錦等旗。並無其事。自應詳請咨履。第達拉特以西蒙古地面與甯夏接壤。係隸甯夏將軍管轄。有無前項情事。似可請咨飭查。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察核。俯賜移咨甯夏將軍。轉飭查履。並請一面咨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相應移咨。為此合咨。請煩查照。轉飭查明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甯夏將軍衙門自設立駐防以來。向無兼轄外藩蒙古之責。所有阿拉善一旗鄂爾多斯一旗蒙古事務。係由理藩院選派司員作為。

欽差駐劄甯夏部員專轄阿拉善鄂爾多斯旗務。茲准前因。除轉行甯夏部員查明辦理徑行通報外。相應咨履查照。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查照施行等因。准此。相應移咨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八月十二日。陝甘總督左宗棠文稱。業准鄂爾多斯札薩克貝子蒙文咨開。本年正月初四日。接奉貴總督來文內開。查此案前於本年四月。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文。本營咨行。並附約書一部。咨交鄂爾多斯王體查情形。照約辦理在案。至今仍未准咨覆。相應再行咨行該王。即將前事情形據實查明。咨覆本處。以備轉行仍照約妥為保護。毋起事端。為要等因。咨行前來。查此案件前經理藩院劉交在案。本處據此轉行所管鄂爾多斯各札薩克旗。詳細查照文內事理。據實呈覆。以備轉行外。仍照合約一體遵辦。斷不可致生事端等因。劉行去後。今據該札薩克郡王德勒特貝子杭錦貝子札薩克台吉等四旗先後呈報前來。遵札詳查該管各旗。並無住居似此傳授天主教之人。亦無聚眾搶奪之事等因呈報。又右翼貝子旂報稱。本旂阿濟爾瑪地方住居西洋國傳教之官。亦無搶奪財

物之處等因呈報。又五勝貝子旂呈報。本旂五隆地方居住天主教人傳教之人馬匹。經喇嘛札木蘇起意約會拉克巴蘇勒齊木諾爾布。拉什德勒格爾那木札勒章京職銜昆畢里克等偷竊得小口馬十四一宗。審明為首之喇嘛札木蘇。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昆畢里克等去職銜。同為從之拉克巴等八人各鞭一百。均交該佐領嚴加管束。其所失之馬由該犯追出。交領催瓦齊爾岳遵照數交還傳教之人。已然交明在案。其所住五隆地方房屋。現有陝西葭州所屬馬羣民人富姓等居住。並無折毀傳教房屋。驅逐傳教之人。搶奪衣服財物等事。亦並無聚眾搶奪。殺傷不容傳教之人居住各情等因呈報。又鄂多克貝勒報稱。同治十三年。由西邊來的外國洋人二名。持有漢字票給看。亦不知前往何處。在本旗前邊蘇巴克地方居住。當時呈報部員暨同知在案。其洋人至今仍行居住。又並

無本年八月鄂爾多斯王所屬王公率領百餘人至鄂多克將傳教之人財物搶奪殺害。並無其事各等情聲明呈報等因。各聲明呈報前來。相應呈報理藩院外。並將此情由一體抄錄聲明。咨覆查照轉行可也等因。到本大臣辭閣部堂行營。准此。相應譯漢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293

九月十九日。理藩院文稱。據甯夏理事司員福勒洪阿呈報。甯夏將軍咨開。准山西爵撫部院曾咨。准法國白大臣呈稱。口外鄂爾多斯旗焚燒教堂。搶掠傳教士什物等因。轉行查明徑覆。司員遵即行知阿拉善王旗鄂爾多斯貝勒旗查明具覆。並派員兵前往會同地方官確切查覆。嗣准阿拉善王旗呈覆。本旗北境道落素海有法國洋人德玉明在彼傳教。收錄蒙漢男女約計一百餘名。朝夕誦經。並無燒燬教堂搶掠情事。又准鄂爾多斯貝勒旗呈稱。本旗素巴蓋地方有洋人二名。修房耕種。收有蒙漢男女八十餘名。念經。實無焚燒搶掠情形。東由兩旗所屬境內並無圖哇圖璜圖摩哩等之人。亦無燒燬教堂搶掠什物各情等因。呈覆前來。並據去差回稱。兵丁等前赴鄂爾多斯旗素巴蓋灘。即甯條梁傳教之處。會同巡檢任步蟾。面見法國傳教士司富音。查問焚掠根由。據司富音字稱。

光緒二年臘月間。伊行至鄂爾多斯烏騰旗
席溝艾艾塘地方。被台吉達摩哩甲布看家
犬撲出。將伊馬腿咬破。伊驚跑。司富音跌下
馬來。於是爬起打傷其犬。台吉達摩哩甲布
同其弟吾把爾與洋人口角。聞毆屬實。並無
燒燬教堂搶掠等情。司員復查無異。除咨明
山西巡撫神木司員查辦外。所有查過情形。
理合呈明。伏乞憲台查核轉咨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衙
門查照可也。

294

九月二十日。山西巡撫曾國荃文稱。光緒五年
八月二十日。准甯夏辦理蒙古民人事務部
員福 咨呈。案於本年五月初十日。蒙甯夏
將軍善 咨開。光緒五年五月初四日。准貴
撫台咨開。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法
國白大臣函稱。口外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
教。該鄂王屬下王公國老圖璘圖摩哩焚燒
法國教堂。搶掠奉教人什物等情一案。飭即
查明徑行呈覆等因。蒙此。司員遵即知阿拉
善王旗鄂爾多斯貝勒旗詳細查覆去後。並
派巡捕守兵前往洋人傳教處。會同地方官
確切查訪。有無焚掠情節。據實申覆。嗣准阿
拉善旗鄂爾多斯旗先後呈覆。阿拉善旗所
屬道落素海地方有洋人德玉明在彼傳教。
鄂爾多斯旗所屬素巴蓋即齊條梁地方有
洋人二名修房耕種。兩處洋人俱係招納蒙
漢男女入教念經。並無焚毀教堂搶掠什物
情事。亦無額德克部落地名。又無國老圖璘

圖摩哩其人各等因。據此。並據本署巡捕回稱。奉諭會同甯條梁巡檢任步蟾親赴洋人傳教處所。面見傳教士司富音字稱。光緒二年臘月間。伊路過鄂爾多斯烏勝旗屬之席溝。及茨塘地方。被台吉達摩哩甲布看家犬撲出。將伊馬腿咬傷。伊馬驚跑。司富音跌下馬來。於是爬起。將犬打傷。台吉達摩哩甲布同其弟吾巴爾與洋人口角。鬧毆屬實。並無焚燬搶掠什物等情。今准查問。照實寄字。司員查閱洋人來字。事出有因。惟烏勝旗乃神木管轄。應咨神木辦理。除呈覆甯夏將軍並咨神木部員查辦外。理合咨呈查核。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辦理施行等因。准此。除行司知照外。相應移咨。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295
九月二十三日。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准白大臣來函。以外鄂爾多斯王將彼處教堂全行焚燬。並搶擄奉教人什物。不准容留一節。業經本衙門據情咨行綏遠城將軍理藩院陝甘總督山西巡撫。轉飭鄂爾多斯七旗查明情形。據實具復。一面設法保護。俟查復到日。再行核辦。已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函復白大臣在案。茲據綏遠城將軍等先後咨復前來。均稱並無其事。惟於光緒二年臘月間。傳教士司富音路過鄂爾多斯烏勝旗屬之席溝。及茨塘地方。被台吉達摩哩甲布看家犬咬傷馬腿。司富音墜馬。彼此口角。並無焚燬搶掠等情。相應據咨。函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專此奉復。順頌日祉。

十月初十日。理藩院文稱。旗籍司業呈。據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貝子巴達爾呼呈報。前奉部札法國白使臣處。呈稱。前在口外鄂爾多斯王旗設立天主教堂一案。札行到盟。當即札行各旗遵照條約辦理等因去後。旋據鄂爾多斯札薩克郡王達拉特貝子杭錦貝子鄂爾多斯札薩克台吉等四旗先後呈報。遵即在於各該旗查得並無似此天主教傳教之人居處地方。且並無燒燬房屋搶掠物件之事。據準噶爾貝子旗呈報。派員前往本旗阿濟爾瑪地方洋人傳教處所詢問。並無逐散此等教人。亦無搶掠物件之事。據烏臧貝子旗呈報。本旗烏龍地方居住之天主教人。被喇嘛扎木蘇起意偷竊馬匹。旋即告訴喇嘛。克巴蘇勒奇木諾爾布等。會同額爾德普濟爾噶勒喇什德勒格爾那木扎勒沁爾曼章京街棍畢里克等偷竊小歲馬十匹。已於前年審結。當將首犯扎木蘇枷號一箇月。鞭一

百。棍畢里克革去空銜。從犯刺克巴棍畢里克等八人各擬鞭一百。交該佐領嚴加管束。將所竊馬十匹交驍騎校瓦齊爾照數還給。天主教人收回在案。本烏龍地方所蓋房屋。現有陝西州所屬牧馬民人傅姓人等居住。本旗並無燒燬此等教房。散教人搶掠物件情事。且亦無帶領百餘人搶掠物件。害不留教人之處。據鄂爾多斯貝勒旗呈報。同治十三年間。由東來到外國洋人二名。查其漢字票文不物何處居住。我等並未收留。隨在本旗迤南索巴虎地方居住。當經報知甯夏部員及同知衙門各在案。該洋人迄今在彼居住。並無燒燬伊之房屋搶掠物件。等項情事。各等因。聲明查明各緣由。呈報大部轉行等因前來。相應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297
十一月三十日。陝甘總督左宗棠文稱。案准陝

西巡撫部院咨開。光緒五年九月初十日。准駐劄神木辦理蒙古民人事務理藩院主事

多。咨呈。光緒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據伊克

昭盟鄂爾多斯札薩克多羅郡王吉囊額爾

概木必利克協理台吉等文稱。為呈明轉報

事。本年三月十三日。由驛遞到兵部侍郎兼

都察院御史陝西巡撫部院火粟漢字公文

一角。隨將火票仍由巴彥布拉克驛呈繳在

案。遞到漢字公文。本旗原無繙蒙譯漢書式。

隨於是月十七日。由本旗備文繙蒙前往。旋

於閏三月十四日。准薩拉齊管理蒙民事務

同知綦蒙移繳前來。內繙。為知照事。光緒四

年十二月初六日。准陝甘總督部堂左。咨

開。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四年十月二十

七日。准法國白大臣片咨。邊外鄂爾多斯王

造踐傳教士一案。三月初六日。准貴衙門覆

稱。業經照約咨行轉飭辦理在案。茲准邊外

傳教堂移稱。傳教士聞得咨飭各該省分。隨

經傳教士即往該處設立教堂。房屋俱盡焚

燬。投教之人被該管王公協同逐趨流散。據

掠財物。焚燬屋舍。隨至部落搶奪財物。訛稱

殺戮。不准投教人停留。倘致久延。勢必釀成

巨禍。亟應迅速移行該省大臣。請煩轉行知

照。設法將教士並投教民人產業財物。遵照

文約看照等因到來。查此案於是年三月初

三日。由本衙門抄照法國白大臣原咨。咨行

貴總督部堂查照。轉飭各該處查飭據明。遵

照原約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外。相應

照抄咨行貴總督部堂查照。轉咨查明據實

見覆。務期一體遵照和約辦理。毋許滋事等

因。咨覆查核前來。隨經本部堂大營查核。此

案前於是年四月內。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稱前來。當即飭行鄂爾多斯王即行查明

照約辦理去後。迄未據覆。茲准前因。除分行

外。相應移知。希即查照轉行遵辦。見履可也。等因。咨稱到院。除咨行陝西布按二司轉飭各該處遵辦外。合行知照。希祈貴旗王查照見履可也。等因。准此。案查本年正月十一日。准薩拉齊廳行查此案前來。業經將本旗該管地內並無設立教堂緣由。分行薩拉齊廳並正盟長各在案。茲准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御史巡撫部院咨查前來。查扎薩克郡王旗該管地面並不設立教堂。相應將實在有無緣由。合行照抄呈報。希祈查照轉行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情轉行咨呈。伏祈撫部院大人鑒照施行等因。到本護院。准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呈。謹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爵閣部堂行營。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合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知會該國公使施行。

光緒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理藩院文稱。據神木理事司員多歡呈報。承准綏遠城將軍照會。光緒三年五月初一日。據張家口外西灣子天主堂主教巴嗜賢差洋人斐爾林致呈。五勝旗台吉達木令扎布揪毆神父。並該屬下蒙古等携帶火鎗入堂偷去馬匹一乘。傷行五勝旗傳調指名被控人員審斷。該旗抗不解案。以致無憑訊究。前已呈明在案。茲於光緒六年六月十九日。承准甯夏將軍照會。准陝甘督部堂左。咨開。案據甯夏福部郎呈稱。查法國教士司富音用洋炮打死五勝旗台吉達摩哩扎布看家犬。因此兩造互相鬥毆等情。一案。前蒙中堂批示。據申法國教士司富音行至鄂爾多斯五勝旗席溝艾艾塘地方。被台吉達摩哩扎布看家犬將伊馬腿咬傷。以致起衅等情。據稱五勝旗既歸神木部員管轄。候行該部員查明呈覆等因。奉此。司員當即移文神木部員查辦。並催令洋人司

富音前往投訊。而該洋人司富音自五勝旗犯事之後。潛居司員所屬鄂套貝勒旗下。私自開墾蒙地。強擄蒙古男女入其教內。並不遵照和約鈐蓋地方印信。殊屬不遵。

王化。實係異端。司員再三飭催赴神投質。該洋人司富音置若罔聞。否則稟稱伊等現居鄂套旗屬自有應管地方。不願往神投案等語。司員正在差催之間。接准伊克昭正盟長咨稱。遵照神木部員明文。飭令章京巴岱將台吉達摩哩扎布等解交司員衙門。懇請就近查辦等因前來。司員不敢擅便。况該洋人素稱刁詐。理合呈明。示遵等情。到本大臣晉閣部堂大營。除批示。查此案起衅根由。係因法國教士司富音前在鄂爾多斯地方。被五勝旗台吉達摩哩扎布家犬咬傷該教士馬腿。以致馬驚失跌。該教士將犬打傷。台吉達摩哩扎布遂將該教士捆縛。並要領人鬥毆。是以該教士函報駐京大臣。具實呈無燒燬教堂捨

奪情事。事屬細微。無關緊要。該教士既不願赴神木投案。儘可置之不議。候咨商寧夏將軍。應否行知神木部郎一併查照。遵辦外。等因。准此。司員隨即遵批。撤差駐案。伏乞大部施行。等因。呈報前來。相應咨行總理衙門查照可也。

光緒七年
十二月初二日

法國公使實海函稱。茲接山西

主教艾士傑函稱。所有山西省與教堂不協

各案。甚為可憫。函請本大臣將各事與貴衙

門商酌設法。將地方官所為不受之事持平

核辦。本大臣查此次仍係固執已見。前經本

大臣屢次函致貴衙門。即係與和約並貴親

王諭單不符。仍令奉教人不應出錢。仍然攤

派出錢。至山西主教告知地方官。各官所為

與直隸山東甘肅等省相同。已經本大臣函

致貴衙門在案。眾百姓見官如此。竟胆大妄

為。任意將奉教人欺壓凌虐。今將山西省主

教所具各案情節。抄錄送閱。本大臣盼切貴

衙門迅為行知。山西省大吏。轉飭各地方官

將辦理未能公平。遵照之差。或係有意而為。

抑或疏畧未及小心。從茲不得再有此等情

由。本大臣憶想莫知行知山西省大吏。將前

奉

諭旨諭單細載明。出示曉諭於該處。一體通知。今可

將民教嫌隙解釋。嗣後並免再生事端也。

照錄清摺

抄錄山西教士艾士傑與巡撫衛來

往信函

附一

逕啟者。因大同縣屬榆林村有習教

人數家。因違服條約不攤演戲賽會

等費。屢被該村會首管芳朱廣居馬

全等欺虐凌辱。數年來習教人忍氣

吞聲。尚未滋出事端。茲又於本年三

月初三日。管芳朱廣居馬全等率領

多人。向習教人紀運昌管祥勒索不

遂。即行兇毆打辱罵不堪。該教民等

逃避其兇。伊等復至管祥家持眾行

強。硬取其糧食物件。其妻攔阻。伊等

將其妻擁倒於地。昏迷不醒。伊身懷

三月之胎損壞。本人幾乎喪命。該會

首等毫無顧忌。復於本月初八日。率

領二十餘人至楊天資家。勒索戲錢。

滋鬧不休。習教人無奈赴縣呈控。詎該縣初則不受理。繼而傳案不叫。

被告當堂將習教人楊天資等辱罵。

不堪。唱云。爾等皆係反叛。不出戲錢。

該打。又云。左官保進京原為殺滅洋。

鬼子。快出錢文。不然該殺該打云云。

另有天鎮縣習教案件。亦係大同縣。

審斷。因循瞻顧。大不平允。竊思傳教。

習教。載在條約。不准攤演戲賽會等。

費。奉有。

上諭條約。而該縣不知仰體。

皇仁。保愛民教。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且。

違抗。

諭旨。意存偏見。不照條約辦理。致教民屈。

抑在案。殊屬有干條約。為此擬合專。

為呈懇。

大人。大展憐愍。札飭該縣。將習教事。

件。務照條約持平辦理。一面凱切明。

附件二

示。妥為彈壓。以杜弊端。庶民教兩安。實為德便。即此。恭請。

升安。

名另具。光緒七年五月初四日。

衛大人回信。

逕復者。頃接來函。具悉一切。所有天。

鎮縣定安營村民高應珍等與直省。

傳教士王先塏滋事一案。查榆林之。

一案。前已函飭大同府臬公查詢。現。

在是否又有與教民滋鬧情事。咨即。

據函札飭大同府。一併持平秉公辦結。

可也。此頌。

日祉。名另具。七月十七日。

與巡撫部院衛大人信。

逕啟者。案照七月十七日蒙。

大人函覆。有天鎮縣定安營村民高。

應珍等與直省傳教士王先塏滋事。

一案。又榆林村民管芳等與該村教。

附件三

民滋事一案。客即據函。札飭大同府。一並持平辦結等情。案此。惠示。感佩。無似。詎該府因循袒斷。只免教民。攤出戲錢。至管芳等糾衆行兇。毆打損胎。將楊天資拖到水坑。意欲淹斃。及疊次割取田禾。傷壞田園菜果等項。至四五畝之多。概不訊究。且當堂恐嚇威逼。勒令教民具結了草完案。致管芳等得意橫行。擾害不休。查本月十一日完案。至十二日復將管祥。豆禾割去二分有零。似此藉勢欺弱。迭次妄為。此時如此姑寬。異日不知伊於胡底。將必釀成巨案也。竊思皇上一視同仁。但分良莠。不分民教。且親民立官。愛民如保赤子。何容遠人喋喋耶。令該府不仰體皇上保愛之至意。乃故分畛域。徇情袒斷。致教民不得安生。殊屬可憫。為此擬

附誌

合函。清仍乞大人慈雲善眼。憐哀孺民。設法拯救。以杜強橫。而安良善。則感恩於無既矣。即此復頌。時祺不一。
名另具。閏七月二十九日。
與巡撫部院衛大人信
逕啟者。查大同榆林村民教涉訟一案。該村民管芳等疊次糾衆行兇。毆打傷胎。以及割取傷毀田禾若干等情。雖屢乞大人展施。憐憫。乃該地方官未嘗認真究辦。致該村民恃強。欺虐不休。且聞駕臨之後。未遑追及此案。該處民人得意更甚。竟有白晝窺男人不在家時。闖入教民家內。肆其強橫者。似此情形。教民人少戶稀。失其怙恃。若不將該村強豪等從嚴懲辦。儆其刁惡。

儒民實不安生。為此擬合函瀆。再乞大人格外垂青。孔飭該地方官認真辦理。特早完斷。務使強橫欲跡。民教相安。勿因教民昏愚呈詞不遜。置若罔聞。致坐冤莫伸。則感戴於無既矣。專此復頌時祺。翹企。回音不既。

名另具。九月初四日。

衛大人回書

附件五

逕復者。頃接手書。具悉一一。大同榆林村民教涉訟一案。該縣既未訊結。容再札飭大同趕緊秉公審辦可也。此復。即頌日祉。

名另具。九月初五日。

300 十二月初六日。致山西巡撫。函。詳見。函。密啓。

301 十二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月初二日。准貴大臣函稱。接山西主教函稱。山西省與教堂不協。各案地方官所為不妥。今將主教所具各案情節抄錄送閱。盼切行知山西大吏。轉飭各地方官辦理公平。出示曉諭。通知。附錄各案來往信函一摺。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據情行知山西巡撫。轉飭查明各案情形。妥為辦理完結。並將奉教人。不應攤派各等錢文章程。再行詳細通飭遵照。毋得不待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光緒八年
302 二月初六日

山西巡撫衛榮光函稱。頃奉鈞函。並鈔單。祇承種切。蒙諭晉省民教人等滋事。各案。多係口舌起衅。應飭該管地方官。迅為公平辨結。至教民不應攤派錢文。早經定有章程。應查明條約。詳細通諭遵照。俾免外人藉口等因。查大同縣榆林村民人管芳與教民紀運昌管祥。因不攤賽費。迭次毆打。並割取田禾一案。又天鎮縣定安營村民高應珍與直省傳教士王先塏滋事一案。迭經札飭大同府秉公提訊在案。茲奉前因。遵即切飭該府作速提案。持平辨結。只須審聽是非。不得分別民教。俾昭平允。至教民不攤賽社等費。載在條約。早經通行有案。惟鄉愚無知。往往因此肇衅成訟。自非詳細示諭。誠如鈞函所云。積漸恐成巨案。業於日前通飭地方官查照條約。刊刻簡明告示。務令一律通曉矣。伏希查察是幸。尚肅奉復。祇請鈞安。

303

二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上年十二月初二日。准貴大臣函稱。山西省興教堂不協各案。當經本衙門行知山西巡撫。轉飭查明妥辦。並將奉教人不應攤派各等錢文。詳細通諭遵照。並函復貴大臣在案。竊據山西巡撫函稱。大同縣榆林村民人管芳與教民紀運昌管祥。迭毆一案。又天鎮縣定安營村民人高應珍與直省傳教士王先塏滋事一案。遵即切飭大同府作速提案。持平辨結。只須審聽是非。不得分別民教。俾昭平允。至教民不攤賽社等費。早經通行有案。惟鄉愚無知。往往因此肇衅成訟。自應詳細示諭。業通飭地方官查照。刊刻簡明告示。務令一律通曉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函復山西巡撫。仍將大同天鎮兩案。辨結情形。隨時咨報外。專此函佈。順頌日祉。

304

二月十四日。致山西巡撫衛榮光函。詳見
密啟。

二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上年十二月初二日。本大臣函致貴廷。知山西主教函稱。所有山西與教堂不協各案。經本大臣請貴衙門設法將該省不協各案。並地方官不妥之處。持平核辦。且前辦與貴親王諭單實係不符。速知。旋准復函云。已行知山西巡撫查明。妥為辦理完結。再行通飭遵照。毋得不符。今復接來函。內述已飭辦理。本大臣盼切該省各事均遵照貴衙門行知。迅為持平辨結。不得辨有歧異。茲據山西教堂來函。並將各案情由錄送前來。本大臣查教堂函送案情時。尚未悉貴衙門已行該省飭持平結。原本大臣已未將復函函知也。現在該教堂仍未得貴衙門行知持平速結之益。今將接來各案詳細情形單呈送貴衙門查閱。可知教士所言之情。如再按該省所述。請貴衙門將兩處所言察查。即可斷其是非也。今將抄錄各等案原單。江蘇省刊刻曉諭。並抄錄來

附件一

信一併呈送。祈為查閱。為荷。此致。順頌日祉。

照錄抄摺

今將該府詳文其中捏飾情弊。逐一指明於左。

一詳中言率人逞兇毆打墮胎孕及拖淹幾至斃命各節。嚴訊管芳等。堅供均無其事。質之見証管大士近居親鄰。亦稱並無見聞。官替被告說話。和言悅色。何云嚴訊。況事關人命。誰肯承認串通一氣。假作中証。一定說無有見聞。

一該教民又不能切實指明。不依狀問。又不准當堂分訴。何能切實指明。

一且無報縣案據。現有該處教士三月初十稟縣底稿一紙。又有府批語云。常老爺批既據控。經縣訊未結。候檄飭大同縣再予傳集。秉公訊斷詳奪。如何敢說。且無報縣案據。莫非將此

稟報匪昧。即今附投縣稟稿於左。

稟為傳究事。因榆林村有習教人管祥楊天資等屢被該村社首管芳等欺虐凌辱。茲又於三月初三日。管芳朱廣居馬全率領管三仁仔劉全有馬殿魁等向紀運昌管祥等勒索戲錢不遂。即逞兇毆打。辱罵不堪。該教民等畏避其兇。伊等復至管祥家恃眾行強。硬取其糧食物件。其妻阻攔。惡等將其妻兇打墮胎。昏迷倒地。經人扶回。至今命難保全。初四日管祥來城堂內見士。細述冤情。士勸慰回家。負屈忍耐。毋庸涉訟。不料惡等得寸進步。見管祥回家未曾告下。更肆光鬧。該社首等復於本月初八日率領多人至楊天資家勒索不遂。將楊天資兇打不堪。欺虐不休。更有甚者。惡等阻攔管祥楊天資兩家門戶。不

容人畜出入。謀絕水火。殄滅教命。竊

查不攤演戲賽會等費。奉有上諭。今

惡強攤不遂。即行光鬧。殊屬不法。為

此稟請。大老爺鴻慈。迅即傳究。以

儆刁惡。而安善良。實為德便。望速切

速施行。三月初十日。

一。少有踐食。又係合村之事。似亦不能

斷令管芳等代為賠償。損壞田禾

菜苗至四五畝之多。如何云少。似亦

不能斷云。查大清律條。為首滋事

者如何辦理。造意謀害者如何定斷。

一。該兩家道斷具結。威逼恐嚇。並非甘

結。

一。並即出示曉諭。並非彈壓。實是起事。

查此案於后七月十一日過堂審斷。

於十二日該村惡眾復將管祥豆禾

割去二三。至後疊次欺虐教民。至

十一月間纔止。不知何告示後附清

單一紙如左。

五月初四日。管芳縱放馬匹五頭踏
食紀運昌草來半畝有餘。初八日割
取被麥六七分。七月二十八日夜又
將紀運昌筍菜連根拔除二畝。當即
報縣差人勸驗。又將山藟煙葉挖苗
斷根一畝有餘。后七月十二日。又將
管祥豆禾割去二三分。又將看家鷄
犬暗害三個。

查此案之起。鮮並非暗害。該村社首
管芳等。疊次糾眾行兇。人所共
知。道能虛誣耶。只因習教一節。本犯
眾惡。上下不以子民同里相待。視教
民如夷狄。故串通一氣。將逞兇毆打
傷胎等情。皆隱匿不言。致習教人屈
抑在案。益克莫伸。良可悲也。若該府
愛民如同赤子。毫無曲徇偏袒之心。
則此案不難水落石出。何容遠人喋

喋耶。

初次詳報

大同榆林村有習教人楊天資。紀運
昌管祥等。因不攤演戲賽會等費。屢
被該村社首管芳朱廣居馬全等欺
虐凌辱。數年來。咱教人忍氣吞聲。尚
未滋出大事。今於三月初三日。該村
會首管芳朱廣居馬全等率領管三
仁仔劉全有馬殿魁至管祥家勒索
戲錢時。管祥不在。其妻向伊說。我們
不出戲錢。伊等即下手取糧食。家
物。其妻見事不好。即阻攔。伊等將其
妻毆打墮胎。昏迷倒地。迄今命難保
全。即稟報在案。票后一月有餘。該縣
鏡差傳人到案。四月十四日堂訊。堂
上不叫被告。單叫假証管大士楊森
五金等。在當堂不問別話。叫聲楊天
資。你是何國人。楊天資答應說。小的

是清國人。官說你既是清國人。為甚麼你要隨洋鬼子反叛教。你們盡是反叛。村中問你們要戲錢。你們不出。因此打你們。你們還敢告狀。你們不知左官保為甚麼進京。就是為殺滅洋鬼子。你們一定該出戲錢。若不出戲錢。不准你們在清國住。出外國去。罵許多不堪的話。喝令下堂具結。並不分青紅皂白。無奈與大同府投稟。府批常老爺批。既據控經縣訊未結。候撤飭大同縣再予傳集秉公訊斷詳奪。如此批回本縣。因聞聽人說。府署師爺抱攬六縣詞訟。故不能論理。而西甯縣與天鎮縣定安管之案。更教此縣問壞。當堂呼罵不堪。無奈稟知主教。轉求撫台大人救護。不然究竟難伸。恐遭不測。云。又說縣裏的門丁徐興齋開的煤窯。榆林村管姓

與門丁管賑。故門丁庇護。且門丁親詣榆林村阻胆向管芳等說。不要害怕。有我保護等云。

二次詳報

為詳報詞訟事。前因府縣衙門凡堂內官詞故意遲延。咱辦事人費力不能得好。今至七月二十六日。由紀三到大同。有信言田老爺令紀三回村查事等語。不料紀三未回時。村中在教人已將紀二筱來割去七八分。他的草家已經早放了馬。七月十五日。社首們又問楊天資要戲錢。沒有出。因此將楊天資門損壞。復將楊天資揪住。擲入大水坑內。七十歲老漢受此苦辱。實是可憐。其三子楊翰見其父就要淹死。硬發大胆跳入水坑救出。管方等率領二子各執刀棍登門大罵。徹且數日等候。紀三回去纔知省

信如何。后七月初一日復到喊冤。稟不料昨日晚間榆林村人又將紀三圍地菜二畝刨拔。又去府喊冤。復續呈內府批准提訊。不知省來何丈。咱每日去府縣催由府門丁周永鈺主意。縣官許貞元傳差人高榮等與兩家要說合。叫我開口。我說合村立約再不播害。並將損壞田禾菜蔬賠補。至毆婦落胎。殺害看家狗二事。恐按律有罪。不知如何辦理。差人說有咱說話人。看伊如何完事可也。咱應何日辦事。或長或短不能延遲。等了三日無音。咱再三催其如何辦理。被告到府投呈。二日即是后七月十一日。忽然府問過堂。被告不全。有冒名頂替的全然不論。先叫咱教管祥紀。二官怒問你們恭敬何神。講何道理。盡說嗤笑之話。后問呈詞所告即是

廟內之費。別事俱係無有之事。又叫被告。府官盡是相幫被告說話。喝令咱人不教話。話分別是非。又叫上舊假証人管大士。管大士未曾開口。官即說你是兩家公人証的。俱真無假。官盡一面替被告說話。責備咱人口裏不斷喊堂喝打。說如毆打了你要傷。創圓要憑。咱人說有憑。官說不算。既然毆打墮胎。為何當下不報不驗。若要包賠田禾一村何住。官已令人早寫便易結。不知寫的何說。放在公案。喝令咱人畫押。咱人不畫。官站立起來。幾次嚇唬要打。咱人胆怯。個個俱畫。看其形。一面許官同府議明。一面府門丁咱往日有大小事送禮物。央乞即辦。今沒有送禮單說不行。又因被告人多買通衙門。故此咱把官詞輸了。如不乞換台大人秉公辦理。

附件二

咱人屈死無救。還不知後來受甚大害。尚此稟報。

兵部侍郎湖北巡撫部院郭。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案准

大法國欽差羅。照會內開。照得本

大臣來漢。得見

大清律例一部。仍載有禁革

天主教各條例。實屬有違和約章程。

復查此書係於同治五年在江蘇省

重錫。不知因何未行刪除。應煩貴撫

部院查明賜覆。並請責撫部院按照

約章出示。禁止發售。以符條約。是為

至要等因。准此。查

天主教已在中國傳行。除照覆

大法國欽差羅並咨

江蘇撫院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

仰漢鎮各書坊人等知悉。嗣後爾等

務將所收江蘇省刊刷

附件三

大清律例。原載有禁革

天主教各條一律刪除。再行發售。毋

得抗違。致干查究。凜切慎切。特示。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示。

抄錄山西教士江頴恩來函

運啟者。案照去年大同榆林村習教

人被屈一案。疊次呈請撫台秉公核

辦。無如該府曲循偏袒。竟不持平辦

理。年正月二十四日復乞新任撫

台辦理。不料大同府莊錫級不惟不

持平辦理。且捏飾舞弊。朦朧上憲。詳

覆撫台言。已去年曾經辦結銷案。現

今並無有應審案件。無奈將該府捏

飾情弊。逐節指明函覆。冀甯道澈底

根究。予以平反。不知准辦與否。誠恐

此案辦理不善。此時含忍姑容。異日

設有他案。仍不持平辦理。致習教人

冤抑日深。永不能安生。關係輕。故將

此案起衅前後審辦緣由。呈

大人察奪施行。

名正肅。

再者現在山西省城各書坊發售

大清律例。係光緒五年在京重錫內

載仍有禁止西洋人傳天主教各條

例。實屬有違和約。應乞

大人照會總理衙門。通飭各省督撫禁售

此書。並出示曉諭。將此等禁例。遵照

上諭。概行革除。並將大同習教人被屈案

情。一併通知該衙門察核辦理。庶教

民永得平安。實為德便。尚此。即請

升安。

306 三月初三日。致山西巡撫張之洞。詳見森啟。

307 三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二月二十

八日。接准貴大臣函稱。茲接山西教堂來函。

並將各案情由錄送前來。查教堂函送案情

時。尚未悉貴衙門已行文該省持平迅結。現

在該教堂仍未得持平速結之益。今將接來

各案詳細情形抄錄原單。並江蘇省刊刻疏

諭。江教士來信。一併呈送。祈為查閱。等因。前

來。除由本衙門照錄來函抄件。再行函達山

西巡撫。飭所屬迅將此案持平辦結外。至

山西所見律例之書。恐是善本。並申明法約

十三款。及本衙門成案。屬其留意。為此函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308

三月初九。法國公使實海函稱。昨接貴衙門復稱。已照錄來函抄件再行函達山西巡撫。俾飭所屬迅將此案持平辨結。至所見律例。恐是舊本。並申明法約款及成案。屬其留意。函復前來。本大臣今特專函致謝諸位大臣查照可也。

309

三月十六日。行山西巡撫張之洞文。詳見家檔。

310

三月十六日。山西巡撫張之洞文稱。光緒八年正月初三日。據大同府知府莊錫級詳稱。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蒙憲札內開。案照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十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以晉省民教人等滋事各案。查閱情節。多係口舌起釁。應飭該管地方官。迅為公平辨結等因。查大同縣榆林村民人管芳與教民紀運昌管祥因不攤賽會等費。逞兇毆打損胎。拖淹楊天資幾至斃命。及迭次割取田禾一案。據抄單內稱。該府僅止斷令教民免攤戲錢。餘均未完究。又天鎮縣定安營村民高應珍與直省傳教士王先慎滋事一案。前經函飭該府提案訊斷。日內是否斷結。未據詳覆。茲准前因。令再飭催。札到該府。即便查照各案控情。作速提案。持平辨結。不得因係教民稍任屈抑。至教民免攤賽社等費。載在條約。現在該府既時有因此滋事之案。應即查照定章。刊刻簡明告示。一律諭遵。

母令積漸釀成鉅案。均為至要。毋違。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前蒙憲台札飭。卑府遵即查照。江教士來函。傳集大同縣教民楊天枝楊翰管祥紀運昌與民人管芳等。逐一質訊。如所稱管芳等索攤賽社等費。率人逞兇毆打。並赴管祥家強取食物。毆墮其妻胎孕。及拖淹楊天資。幾至斃命各節。非特嚴訊管芳等。暨供均無其事。即質之管祥之胞叔。見証管大士近居親隣。亦稱並無見聞。而該教民等。又不能切實指明。且無報縣稟據。卑府似未便遽科管芳等以應得之罪。惟割取田禾一節。事曾有因。但當卑府提訊時。兩造均稱實非割取。係被閭村散放之牛馬。稍有踐食。紀運昌當時並無查獲。既係閭村之事。似亦不能斷令管芳管代為賠償。卑府因查此案起衅根由。為向教民攤派賽社等費所致。而教民不出賽社費用。載在和約。是以斷令該民教等照約辦理。並即出示曉諭。其餘再無應訊

案件。並非不予審理。至天鎮縣一案。本因該教民王先愷等先赴定安管村傳教。致肇衅端。查王先愷等籍隸直省西甯縣。高應珍居住山西天鎮。雖屬隣村。究係隔省。可無賽社等費攸執之事。惟教民勸人為善。願否入教。各聽其便。以故亦斷令該教民等。以復毋庸再赴該村講道。該村民人亦不得輕視教民。以仰體

國家一視同仁之至意。該兩案教人等。均各遵斷具結。卑府即於十月十七日。併案具詳請銷。並奉批示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奉札飭。所有卑府訊結大同天鎮兩縣民教各案。暨已奉批示緣由。合再具文詳覆查核等情。到院據此。查大同府民教互訟各案。實皆口舌細故。至所稱逞兇計害各情。既據該府質訊明確。委無其事。民教同係赤子。自未便向教偏斷。致滋屈抑。除仍照前院批示。如詳息銷外。相應據詳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

備案施行。

311 八月十二日。法國公使寶海至稱。茲接到山西

主教江類思來函。內述在江主教所管教道各處。地方官遇事推諉。請本大臣至致貴衙門行知山西大吏。轉飭所屬地方官不得遇事再有推阻。按不論奉教不奉教皆貴國赤子。一律撫字。現出有一事。與貴國相待及所立約章均有不符。查有王學台仁堪不准潞府襄邑教民進場入考。此事甚為緊要。不得再有此事。與後作為榜樣。考試原為求賢。如教民學問優長。應與百姓一律相待。應請貴衙門迅行山西大吏。轉飭所屬該地方官現辦之事。改轍相待。教民與百姓相同。不得再有分別。希即見復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312 八月十四日。發山西巡撫張之洞函。詳見密啟。

313 八月十八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月十二

日。准貴大臣函稱。接山西主教函述各處地方官遇事推諉。並王學台不准潞府襄邑教民進場。此事甚為緊要。請迅行山西大吏。轉飭地方官改轍相待等因。除由本衙門函致山西巡撫將教民赴考一事查明辦理。並飭地方官遇事不得推諉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十二月二十四日。軍機處出張之洞抄摺稱。再晉省民教交涉事件。近年日漸繁多。緣奸民恃其護符。無理生衅。該教堂包攬祖庇。動輒徑向巡撫衙門投遞信函。時來恩擾。教堂日橫。民怨日深。實屬可慮。且到任後。察此情狀。因設立教案局。派令冀甯道專司其事。並先後派委候補直隸州知州錢榮增杜崧年充當該局委員。遇有教案。令教堂函致該局。商量事理。依據條約分別准駁。其來巨處徑瀆者。斥之不答。飭令各州縣遇案必秉公剖斷。其逞刁之教民。飭其驅逐出教。生事之教士。責令主教撤換。教堂之安分講理者。亦即施以嘉獎。秋冬以來。稍覺安靜。查晉民最稱良懦。斷不存與教堂為難之心。詳核新舊各案。皆係教曲民直。又皆地方事體。無關傳教之事。大率各州縣教民來省。滕肇主教。省城主事。又到京。滕肇該國公使。但使該公使不受滕肇。則教堂無所倚恃。不能干預扛訟。自然

相安無事。庶免激成眾怒。轉難收拾。仰懇

教下總理衙門。遇有晉省教案。控詞滕肇該國公使向總署攬擾者。一切據理駁斥。切囑該公使不可偏聽受欺。且於外間對酌操縱。斷不容其此成氣。亦不致滋生事端。所有設局辦理教案情形。理合附片具奏。伏祈

聖鑒。謹

奏。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九年
315 二月初八日。山西巡撫張之洞文稱。竊照本部

院於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附

奏晉省設局辦理教案一片。茲於本月二十九日

差弁賈回原摺。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填用預印抄錄奏片。恭錄
諭旨。一併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欽遵。查照施
行。

照錄奏片

再晉省民教交涉事件。近年日漸繁
多。緣奸民恃其護符。無理生衅。該教
堂包攬祀庇。動輒徑向巡撫衙門投
遞信函。時來恩擾。教堂日橫。民怨日
深。實屬可慮。臣到任後。察此情狀。因
設立教案局。派令冀甯道專司其事。
並先從派委候補直隸州知州錢榮
增杜松平充當該局委員。遇有教案。
令教堂函致該局。衡量事理。依據條
約。分別准駁。其來臣處徑瀆者。斥之

不答。飭令各州縣。遇案必秉公剖斷。
其逞刁之教民。飭其驅逐出教。生事
之教士。責令主教撤換。教堂之安分
講理者。亦即施以嘉獎。秋冬以來。稍
覺安靜。查晉民最稱良懦。斷不存與
教堂為難之心。詳核新舊各案。皆係
教曲民直。又皆地方事體。無關傳教
之事。大率各州縣教民來省。驟聳主
教。省城主教。入到京。驟聳該國公使。
但使該公使不受賤聲。則教堂無所
倚恃。不能干預扛訟。自崇相安無事。
庶免激成衆怒。轉難收拾。仰懇
敕下總理衙門。遇有晉省教案。控詞驟聳
該國公使。向總署攪擾者。一切據理
駁斥。切囑該公使。不可偏聽受欺。臣
於外間斟酌標舉。斷不容其長成氣
鼓。亦不致滋生事端。所有設局辦理
教案情形。理合附片具奏。伏祈

聖鑒。謹奏。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戈可當函稱。前接蒙

古地方主教稟。以歸化城屬二十家子地方。因演戲經費。勸派佈施。教民因礙教規。未便遵繳。致橫遭欺壓等語。奉大臣查凡迎神演戲賽會等費。早奉

諭旨。免予教民攤派。行知各省地方官遵照辦理。均在諸位大臣洞鑒。而今據來稟所云。則地方似置此於不問。所以奉大臣應請責銜門札飭歸化城道員。轉飭地方官再行曉諭。俾眾咸知。凡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費。摘免天主教民攤派。以符

諭旨。而安教民。如此施行。是荷。專此佈達。順頌日祉。

317

十一月二十九日。行山西巡撫剛毅文稱。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法國戈使函稱。接蒙古地方主教稟。歸化城屬二十家子地方演戲勒派教民致遭欺壓。地方似置此不問。請轉飭地方官再行曉諭等因前來。查本衙門前於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行文內稱。教民如有差徭及一切有益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惟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涉。永遠不得勒攤勒派等語。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責撫。轉飭該管地方官。按照前次通行文內所稱各節。再行曉諭。禁止勒派。並聲復本衙門可也。

318

十一月二十九日。致法國公使戈可富函稱。現准貴大臣玉稱。接蒙古地方主教稟。歸化城屬二十家子地方因演戲勒派教民致遭欺壓。請飭地方官再行曉諭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山西巡撫飭屬查明禁止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此復。印。頌。日。祉。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法國公使惟自適函稱。茲接准山西主教艾士傑稟稱。近年來該省學院不准奉教人民入考。亦不准稟保出具保結。今將山西省所出各事詳細節畧一紙抄錄送閱。至於民教均屬中國赤子。一視同仁。不可歧異。特請轉祈總理衙門行文山西學院。以後無論民教。准其一體考試。而免向隅等因前來。本署大臣查此事情形。尚屬有理。故請貴王大臣行文山西學院。以後不論民教。皆准入考。以杜事端。而昭公允。是荷。

照錄節畧

今將山西教民被阻考試各節並案情節畧詳註於後。

一。光緒八年經學政王阻潞安府襄垣縣教童李俊明應考。並毀謗天主教為鬼子教。當即函乞巡撫張。至今仍不得入場。

一。光緒九年經潞安府知府何阻所屬

壺關縣教童郭恩保應府考。且毀

謗天主教。並申飭廉保不准保天

主教童。該童等至今仍不得出考。

一。光緒九年有太原府文水縣學生

員任承惠在汾州府平遙縣寄任。

已二十餘年。被文水縣學教官因

其係天主教。被即藉端捏呈為不

祭文廟文。呈學院詳請斥革。已經

呈稟懇恩。仍被呂學台斥革。

一。今春潞安府襄垣縣文童李漢明

於縣考時。據有廩生承保。邑令准

考。該邑教官把持試卷。屢求不給。

不得應考。

一。今夏太原府文水縣文童曾蒙府

縣兩試。突於院考被高學台查問

係天主教。當即怒罵不堪。嚴扣試

卷。不准應考。該童在教代遠年深。

自乾隆至今。文武生員不下十餘。

即其曾祖祖父亦均在學。該童即
任承惠之族姪任殿師也。

一。童生下場。必須廩生承保。方得入

考。今被高學台當堂申飭廉保不

准天主教童係爾承保。乃真嚴禁

天主教童應考也。

一。該學政於去歲上任後。即查問所

屬各學教官。各學有天主教否。若

有則當指明。不可含容。其意殆欲

暗行抵制。不得習教。

一。該學政於各考場前懸掛牌示。所

云。提督學院示。各學教官知悉。照

得本院前唯總理衙門來文。會同

禮部議奏。生童中有習西教者。如

果安分。暫令考試。無庸除籍等語。

原欲予以自新之機。故不度諸門

牆之外。惟須本生本童出具安分

不敢妄為。切實甘結。不許含混赴

考。若抗玩不行具結。便係不安分確據。生員定行斥革。童生即行扣考。仰各學教官確實訪詢取結送院。毋得視為具文。有負司鐸之任。切切。特示。

一。據此牌示。明為准考。而暗實禁試也。以其害在原欲予以自新之機之句也。自新云者。去其舊染之污之謂也。以習教為染污。以背教為自新。因下場而今其背教。此即予以自新之機也。故曰明為准考。而暗實禁試也。

一。以本生本童出具安分不敢妄為切實甘結。照此原句。教民似乎敢具。殊不知其以不習教為安分。以習教為妄。以親立願意習教永不習教之憑據。為切實甘結。

一。不許含混赴考。恐在教生童不露習教之名。含糊下場。仍習天主教而終身不改也。

一。仰各學教官確切訪詢。是適以開貪財之隙。藉端索取。使在學者不得安心誦讀。未進學者止其奮志前修也。

一。取結送院。以圖切知某人為天主教。得以當堂辱罵。侮慢天主教。凌辱西人。並暗用猜忌。

一。不得視為具文。雖係示諭教官警戒生童。又適以隱激士類。眾惡教人。藉此以斥天主教非國家所准傳之教。

一。今歲為歲考小場。且懸此牌攔阻。生童信必於鄉會大場借優拔貢。監其嚴為攔阻者。可不言而喻。一。和約內准軍民人等習天主教。顯

無愚民士子之分。今該學政將士子暗行處置。顯與條約有碍。似當責其咎為藐視皇恩。

一。議奏考試一節。務須開誠布公。無論習教與否。該學政特出牌示。獨令教民行其結。顯有此視教民之意。與前議奏殊屬不符。

一。竊查上諭。准習教人凡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祭祀等費。概不攤派。既不出此費。亦不行此事。免其攤派。亦免其行事。係

皇上恩准之事。而因此革其生員。有負皇上准其習教之恩旨矣。况

國家掄才取士。考其實學。並不同一祭而定其功名。亦不因習教而棄其賢能。查中國教門百出。敢稱名者。儒釋道回齋教。其餘陽儒陰非者。不勝枚舉。此輩舉貢生童。仕宦將

相頗不乏人。並未聞因其教而斥革者。獨天主教人係奉萬國之公教。且係

皇上明降諭旨。准令天下行習之教。而因此革之。又不准考試。誠不可解。况既准其習教。亦必准其遵守教規。既准其遵守教規。而又強其行違背教規之事。是一口兩舌。自相矛盾。非

皇上恩准天下人民習教之本意也。

以上各節。均係實情。查江蘇學政黃體芳奏疏內稱。華民之願習天主教者。為條約所准行。至舉貢生童之是否亦准習教。並無愚民士子之分。可知無論官吏軍民人等。概准習教。但彼既云條約並無明文。乞

大人將此條明載約內。免其藉口滋生

事端致干不便。

一趙邑聖王村有教民十二家。被該村社首人等欺虐妄控。該縣審明是虛。不但不坐罪該社首人等。且將該教民所供之神像經卷拿去。不准習教。至今尚未將神像經卷交出。其餘胡坦等村被屈案件。數年來指不勝屈。皆含忍不言。

光緒五年
正月初四日

河南巡撫涂宗瀛函稱。前月接奉文函。以南陽教堂一事。諭令查照事理。體察情形。婉為開導。通融辦理等因。當經肅復。並飛飭南陽府任愷。率同署南陽縣方昨勳。安速勸辦去後。茲據任守稟復前來。除原稟抄呈察照外。伏查教堂一事。輾轉多年。在當時或尚可速為完結。現經教士居住新岡。安土樂業。非無棲止者可比。入城之請愈堅。則無知之疑益甚。誠如來稟情形。有難於情勢榮者。所議准令教士等在新岡築寨一層。即係通融辦理。在民間雖尚不無異議。而該守等為保護起見。是否可行。即祈示下。轉飭遵照。肅此。祇請勦安。

照錄清摺

照抄南陽任守稟

敬稟者。竊卑府於本年十二月初九日。亥刻接奉憲台五百里批單札開。並蒙鈞諭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開。准

法國照會。以河南教堂日久。辦理未結。本年荒旱。該教士力助銀米。分散難民。並收養嬰孩三百餘名。望照從前藍大。臣函辦理。將原地給還。否則在城內。按照地段換給一塊。通融辦理。未為不可。飭即督同南陽縣方令。查照文內事理。酌核地方情形。迅速妥籌酌辦。並將法國教士在彼施濟各情。查明稟覆等因。並蒙眼撫局藩臬司本道札事。同前由各等因。卑府遵即督同南陽縣方令。傳集紳民。查照文內事理。曉以大義。剴切勸導。據稱城內本無教堂之地。何所謂換房地。皆有業主。且民教本屬不洽。若城內添設教堂。又滋事端。該教士在新岡居住有年。相安無事。仍請在彼設教。可免居民惶恐。本年春間地方荒旱。該教士曾在新岡散放錢米。然均係附近一帶之民往領。聲言明年築寨為其幫

工。其四鄉城間。僦民。並未遍及。所用賤。費若干。該紳氏等。向與該教未共往來。不知底細。至收養嬰孩。寔有其事。惟不知其多少。亦不知其下落。教堂之素早結。彼教不肯領錢。故意不結。今欲又在城內給地。關係重大。不敢妄議。况此處。器悍成風。動輒聚眾。民教雜處。易啟衅端。誰敢保其無事。各等語。卑府伏查。宛郡水陸交衝。人烟稠密。城內實無隙地。且該教士在靳岡設立教堂。結族而居。歷有年所。前因想在城內置房設教。紳民不願。官為相強。幾至激變。自該教士在靳岡建蓋教堂之後。數年來。民教甚屬相安。體察民情。與彼教實不能共居一處。又不敢勉強。恐百姓震於其變。羣而相譁。轉非和約內厚待保護之意。去歲該教民曾在縣具呈。公懇在靳岡築寨自衛。因距城較近。紳民有不願者。未

予批准。給地一節。既民情如此。萬不能抑勒。恐啟衅端。卑府等籌議。請令其即在靳岡築寨。作一勞永逸之計。如寨垣築就。隱然若峙。一城。彼既有以自守。地方官亦藉以保護。庶幾彼此相安。永臻和協矣。至前次周姓地價二千零二十串。久存縣庫。彼教不領。送往不收。不知何故。應請轉致令其早日領回。俾完前案。再查該教士今春賑濟。只散放靳岡附近左右之民。並未徧及。亦未報明地方官有案。無從查其確數。謹將卑府等遵札酌核地方情形。妥為籌議。是否有當。伏乞鑒核。

321 正月二十一日。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詳見密啟。

二月二十五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前於去冬因河南省教堂在南陽府所置地一事。祈於本大臣未還國之先早為完結。實為榮幸。當家貴衙門覆稱。已飛咨該省務須設法辦理完結。易勝心感。昨於二月初二日接到河南教堂稟稱。此事毫無影響。函催迅辦等語。本大臣行期在適。且前已蒙台命辦理。無不盡心以全交誼。應再函請貴衙門。此事當如何辦理之處。祈於本大臣未回國之先得聞所辦頭緒。是所至懇而切盼也。專此。頌頌日祉。

二月二十八日。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詳見。
密啟。

二月二十八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月二十五日。准貴大臣來函內稱。去冬因河南教堂一事。祈於本大臣未回國之先完結。家貴衙門飛咨該省該法辦理。昨接教堂稟稱。此事毫無影響。應再函請如何辦理之處。祈於回國之先得聞頭緒等因前來。查河南南陽教堂一事。本衙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文該省催辦去後。本年正月。據該省大吏轉據該地方官稟復籌辦情形。函請酌核。本大臣等查閱原函。所擬辦法。尚未與該處教士商明。故伊時未經布聞。隨即函復該省大吏。飭令該地方官趕緊就地商辦去後。今尚未再接來信。茲准前因。合再函催該地方官迅速籌辦。一有來函。立即奉聞。當此先行復布。即頌日祉。

三月初六日。河南巡撫涂宗瀛函稱。昨奉台函。以南陽教堂一案須委婉勸導等因。當經函札馳諭南陽府任愷。督率署南陽縣方昨勛。妥為勸諭紳民間導教士。務以相安為主。茲據該府稟復各情。並該縣暨紳士等二十餘人與教士問答語言。另錄呈閱。查此案所以遷延未結之故。在外來教士必以進城居住為安。而本地紳民誠有實逼處此之慮。此次入城會議。係彼處副教士司得望。其正教士安西滿於次日進城。聲稱此係白領事三月間回法國。欲將南陽教堂事辦結為好看意思。俟將此處情形寄信告知白領事等語。俟其函達之後。酌商辦理。肅。泐。馳。布。敬。請。勳。安。伏。祈。垂。鑒。

鈔錄原稟

照錄任守來稟

敬稟者。竊早府於二月初九日。接奉

五百里排單釘驗鈞函。鈔發總理衙

門原信。以新開築寨。自尚未能滿其所欲。即督率該縣查照函內語意。向該教士委婉勸導。再行稟復等因。揀誦之餘。莫名欽感。早府遵即督飭南陽縣方令傳該教士前來會商。初九日有教士司得望來縣。方令接見。問答一切。並將築寨之好處。進城之難處。教之傳不傳。在乎民之習不習。寨如築成。凡隨教者。皆可結族同居。安靜傳習。城內既不相安。即有地基亦屬無益等語。婉轉開導。據司得望所言。總想在城內覓三五間地基。方今隨將紳民傳集二十餘人。同司得望當面會商。議及城內城地基皆不願意。仍無成議。越日該正教士安西滿到縣署會晤。方令即將司得望與眾紳民會議情節敘述。據安西滿言。此係白領事三月間回法國。將欲南陽

教堂之事。辦結為好看之意思。俟將此處情形寄信告知白領事。伊不敢自主等語。回答而去。夫彼教之困執前見。恐別有遠圖。誠如明鑒。進城之念。非至無可如何。倘能見機而止。則幸甚矣。除將方令勸導該教士。並眾紳會議。問答言語。另繕稟復云云。

又南陽縣方令法國教士與眾紳會議。問答各節。

本年二月初九日。先是教士司得望來縣。方令接見。問及前年爾教中公稟懇求修寨。前縣批駁未准。去冬本縣到任。代為籌畫。向紳民再三勸導。始有成議。今忽又奉到總理衙門文書。據白公使照會言。爾教上年曾放賑收養幼孩。可在城內覓一塊地基。但不知是何意思。據思得望言。新開

修寨不容易。尚未動工。方令答以。若動工時。縣中可與出示勸附近之居民幫工。寨若修成。則習教者都可聚居一處。彼此可以相安。司得望又言。城內必須有三五間地基。堆放糧食。以備避荒之用。方令答以此時不荒。修寨就可以避荒。彼又言。遇大荒亂。總不如城內放心。方令答以。你太過慮。若真有荒亂。亦許你們進城。地方官能不保護。無論公館廟宇。都可以借位。彼又言。只要城內有一點地基。搭蓋三兩間矮小的草房。斷不設堂立教。亦不起造高樓。如疑惑我們。情愿寫立約據。方令答以此係百姓不願意。並非官不准。誰要你字據。彼又言。紳士有願意與地基。只要官與作主。方令問及紳士係何姓名。不妨指出來傳問。彼又不能答。方令恐其藉

口。當將該教士留在署內。隨傳諭紳民二十餘人到署面同司得望詢商。據紳士僉稱以南陽府城內二百年來從無外國設堂之事。從前屢議不成。人心驚懼。若有教士地基混居一處。而婦幼無知。一有冒犯。釀起事端。關係重大。都不敢允許。並無一人情願者。從前教士在靳岡建蓋洋樓。彼時百姓詫異。以為中原地土是誰讓許他。紛紛謠言。欲拆洋樓。經地方官彈壓。幸未鬧事。前年彼教在靳岡修寨。百姓又欲攔阻。姚縣主恐怕滋事。遂批駁未准。去年父台到任。蒙勸諭既不容進城。又不准修寨。此于和約保護之道不合。靳岡一修寨。凡隨教者均歸聚一處。民教各處。可以永遠相安。於是紳民遵官之吩示。互相開導。就不敢多事。今忽又想借城內

地基。是百姓避事。彼教尋事。紳民等實不敢保住無事。司得望聽衆紳之言。啞然無辭。旋即各散。方令知司得望係廣東通事。到靳岡多年。充當神符。亦稱教士。而正教士係安西滿。方令恐其詭詐。支吾。囑令司得望必須傳安西滿親來一敘。十一日。安西滿來縣。方令接見。將司得望與衆紳會議之言逐一敘說。並言和約准其傳教。隨地皆可以傳。何必專在城內。如城內能容。何以二十年來費許多心思。終無成議。城內既不相安。即有地基亦屬無益。百姓不願。官如何敢強。激出事來。反不能保護。請急進城之念。不必叫地方官為難。據安西滿言。此係白領事三月間回法國欲將南陽教堂之案辦結為好看的意思。俟將此處情形與白領事寫信告知。伊

不敢自主等語。

326

四月初三日。河南巡撫徐宗瀛函稱。竊以南陽教堂一事。宗瀛於本年二月二十日陳覆後。旋於三月初三日閱伍出省。初六日行抵襄城。復接奉賜寄汴字六十二號密函并照錄白公使信件等因。其時竊計前函已可達覽。且不日抵宛。一切自有定局。是以未即肅覆。方在襄城之時。即有該教士差人迎謁。當經傳語。如有別項公事。即行接見。如仍為教堂。俟到南陽面商辦理。該教人當即折回。比到南陽校閱事畢。與教士安西滿接見。當經以事理民情反覆開導。該教士總以地方不靖為慮。因復告以中國削平髮捻。戡定回疆。海宇肅清。

天威震懾。萬不至別生事端。即或有小雀行乘間竊發。該地方官必能捕禦防衛。非但保護遠人。即新岡一帶居民。亦斷無置而不顧之理。若猶以為可慮。則於新岡築寨預防。一切鳩工等事。地方官亦可代為照料。甚至萬分危險。

即暫於城內賃屋數間。週禮一時。均無不可。城內久住。既與羣情不洽。何必捨彼安土。轉臨此危。機耶。該教士始尚遲疑。繼則豁然開悟。情願繳退屋契。領回原價。不復再求進城設堂。即當下新岡亦可無須築寨。察其詞意。尚屬誠款。惟宗溫未能駐候。因令府縣等再為勸諭。昨於回省祀縣途次。接據南陽知府任愷南陽知縣方昨勳稟稱。已於閏三月初八日。經該府縣邀集紳耆。公同面議。契價兩還。永充葛藤。此案遂即了結。伏查南陽教堂一事。膠轕多年。此番辦理。尚屬順利。該教士既未執拗。地方紳民亦復情理相待。從此民教兩安。可無異議矣。除備公牘詳呈外。肅此布達。祇請鈞安。

327 四月初三日。河南巡撫涂宗瀛文稱。光緒五年

閏三月十九日。據南陽府知府任愷調署南陽縣方昨勳稟稱。敬稟者。竊卑府等屢蒙憲台鈞劄。轉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催。飭將南陽教堂一案。速為設法了結等因。蒙此遵照辦理。隨時稟報在案。竊因法國教士固執進城之議。百姓不願。民教相爭。以致多年未結。所存買房一款。亦不具領。嗣議在新岡築寨。又以工程為難。游移不定。欣逢憲節閱兵臨宛。該教士安西滿求見。蒙諭以城內地基百姓既不願給。風俗強悍。地方官斷難相強。如果設法可行。何致十數年來未有成議。一再尋求。彼此更傷和氣。既在南陽傳教。亦宜與紳士聯絡。方保永久無虞。不如仍在新岡舊地。民教各處。可以相安。設遇荒亂時。地方官必當督同紳士設法保護等語。以理剖白。以情勸導。於是該教士恍然大悟。固執進城之念漸釋。卑府等仰蒙垂諭殷殷。總宜早為了

結。自憲駕起節後。卑府等遵即督飭方令於閏三月初八日先將該教士傳至公所。又將憲台勸諭之言再三傳述。反復辯論。幾至舌敝唇焦。該教士亦知勢難力爭。始俯首無辭。輸心允服。答應仍歸新岡。永不想在城內建堂傳教。亦不築寨。設有荒亂。應由地方官督同紳士保護。代為賃房數間暫住。方今隨將眾紳傳集。重言申明。皆無異說。隨將所存周宗耀房價錢二千零二十千如數點交。該教士收領清楚。了結懸案。除取具法國印領附卷並照抄一紙呈覽。據南陽縣方令具稟前來。理合稟請俯賜鑒核。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銷案。謹將南陽教堂一案現已辨結。該教士情願仍歸新岡。不在城內建堂。所存買房一款其領清楚。民教和好各緣由等因。到本都院。據此。查南陽教堂一案。懸延多年。本都院此次閱伍抵宛。面見該教士。喻以事理民情。並為善畫保衛。該教士豁然開悟。情願

交還屋契。願回縣庫所存原價錢文。當經面諭府縣等妥速辦理。以結懸案。去後。茲據稟陳前因。理合咨明。為此咨貴衙門。請煩察照結案。轉達施行。

328

四月十二日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詳見密啟。

四月十二日。給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稱。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准貴國白大臣函稱。前於去冬。因河南省教堂在南陽府置地一事。請於本大臣未還國之先。早為完結。昨復接到河南教堂稟稱。此事毫無影響。本大臣行期在適。當如何辦理之處。祈於未回之先。得聞頭緒。是懇等因。當經本衙門函催河南巡撫迅速辦理去後。茲准咨覆。以本年閏三月十九日。曾經南陽府縣稟稱。前蒙閱兵臨宛。接見教士安西滿。勸以城內地基百址。既不願給。地方官斷難相強。如果設法可行。何至十數年來。未有成議。貴教士既在南陽傳教。亦宜與紳士聯絡。方保永久無虞。如仍在新開舊地。民教可以相安。設遇荒亂時。地方官必當督同紳士。設法保護等語。嗣於閏三月初八日。復飭南陽縣再三勸導。教士允服。答應仍歸新開。永不在城內建堂傳教。亦不築寨。設遇荒亂。總要地方官督同紳士保

護代為賃房數間暫住。隨將眾紳士傳集。重言申明。皆無異說。即將所存周宗耀房價錢二千零二十千。如數點交該教士收領。清楚了結。取具法國印領附卷等因前來。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並希轉達白大臣可也。

330

七月初六日。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稱。接准貴親王五月二十七日照復內稱。河南巡撫來文內稱。安主教已接收周宗耀房價制錢二千零二十吊。並該主教口許不在城內建堂傳教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安主教口許在南陽城內不建堂傳教。話頗奇怪。況且該主教難有此說話之權術。合約所載不能裁而小之。並不能預先傷後人守和約之便宜也。本大臣觀此情形。恐有舛錯。因此轉知安主教詳細稟明。於七月初二日接到安主教來函。內稱已收周宗耀房價錢二千零二十吊。至於允諾不在城內建堂傳教。斷無此語等因前來。查河南地方官與該主教所稟。大相逕庭。理當查明大相逕庭之故。應請貴親王詢問該省大吏。妥為詳細查明回復可也。

331

七月十一日。致河南巡撫涂宗瀛函。詳見密啟。

332

七月十一日。行河南巡撫涂宗瀛文稱。光緒五年七月初六日。准法國巴署公使照會內稱。接准照復稱。河南巡撫來文。安主教已接收房價。並口許不在城內建堂傳教。觀此情形。恐有舛錯。因轉知安主教詳細稟明。接到來函稱。已收周宗耀房價錢二千零二十吊。至於允諾不在城內建堂傳教。斷無此語。查河南地方官與該主教所稟。大相逕庭。理當查明。應請詢問該省大吏詳細查復等因前來。查此案本年四月初六日。接准文函稱。已經該府縣面議完結。本衙門當於月之十二日。據情照會巴署使。並函復貴撫查照在案。茲准巴署使照稱。前因除先行照復外。相應抄錄與法國公使來往照會。咨行查照。飭屬查明詳細情形。並據稟咨復本衙門查核可也。

333

七月十一日。給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稱。光緒五年七月初六日。准貴署大臣照會內稱。按准照復內稱。河南巡撫來文。安主教已接收房價。並口許不在城內建堂傳教。觀此情形。恐有舛錯。因轉知安主教詳細稟明。七月初二日。接來函內稱。已收周宗耀房價錢二千零二十吊。至於允諾不在城內建堂傳教。斷無此語。查河南地方官與該主教所稟。大相逕庭。理當查明。應請詢問該省大吏。妥為詳細查復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河南巡撫。迅即詳確查明聲復外。相應先行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334

八月初九日。河南巡撫涂宗瀛函稱。四月間接奉汴字六十三號賜函。知前呈各件均已仰邀垂矜。本月十七復准大咨。並奉汴字六十四號織示。聆悉。一。是南陽教堂一事。前據該府縣稟呈各情。並據聲稱該教士不復再求進城設堂等語。自係結案會談之際。該教士洞明事理。豁然省悟。以有此意。當時設無所言。該府縣決不敢鑿空妄擬。惟係口述之詞。該教士現因公使詰問。稱為未有。則南陽府縣亦無可執以為據。總之。案結以還。契領價為憑。此外言談或口音不同。一時誤會亦未可定。恐果眾耳共聞。亦不能以有為無也。應即遵照咨函轉飭查詢。一俟稟覆到日。即行馳佈。以便照會。特此肅覆。祇請台安。

九月十一日。河南巡撫涂宗瀛函稱。七月十七日。接准大咨。並奉到汴字六十四號賜緘。以南陽教堂議結各情。均尚相符。惟該教士答應永不進城建堂一語。稱為未有等因。當即函致南陽府任惟飭令查明稟覆。並往返駁詰去後。茲據稟稱。該府前於督率南陽縣知縣方昨勳及在城紳民等與教士會議之時。因該紳民心懷疑慮。仍有不允給錢之語。是以該教士安慰紳民。答應仍歸新岡。其永不進城建堂傳教一說。當時似實有此語意。該府係據紳民口述具稟。茲既所陳互異。自因口音不同。一時誤會。現在民教兩安。教士既無進城之意。紳民亦無拒絕之事。該教士所說既稱未有。紳民亦無可指證。相應咨請。達覆法國公使無庸置議也。除備公牘並抄呈原稟外。肅此。

抄南陽府任惟稟

敬稟者。竊卑府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亥

刻。接奉憲古三百里排單釘驗批。卑府稟覆。查安教士當時僅允仍回新岡。並無答應不進城建堂之語。稟由奉批。據稟查明教堂一案。該教士於交契領錢時。並無答應不進城建堂之說。所稟自係實情。惟查該府前稟。有教士輸心允服。答應仍歸新岡。永不想在城建堂傳教一語。何以先從懸殊。是否前稟舛錯。抑或當時有此語氣。彼此口音互異。以致誤會。仰再確查。迅速稟覆。以憑咨達。總理衙門察照。毋稍含混。宕延等因。蒙批。遵查前經卑府督同南陽縣方今傳述憲意。反覆門導。該教士自知勢難力爭。情願領錢結案。惟彼時該紳民心懷疑慮。仍有不允給錢之語。是以該教士安慰紳民。答應仍歸新岡。其永不進城建堂傳教一語。實係當時有此語氣。該紳民與教士口音互異。以致誤會。緣奉

批飭理合稟覆。

抄南陽府任愷另單稟

敬再稟者。南陽教堂一案。糾纏多年。因該教士總想應許在城內建堂傳教。方肯領錢。以致案懸未結。幸蒙憲駕按臨。剴切曉諭。伊之妄念始息。及至領錢結案時。又聞紳民內有欲攔阻不准領錢之語。該教士和言安慰。輸心答應。仍歸靳岡。永不在城內建堂傳教。實有此語。今因法國巴署使詰問。該教士不肯承認。是以卑府謹遵憲諭。亦不敢執定。以防另生枝節。謹將實在情形。合再附稟察核。

336

九月十一日。河南巡撫涂宗瀛文稱。光緒五年七月十七日。准貴衙門咨。以光緒五年七月初六日。准法國巴署公使照會內稱。接准照復稱。河南巡撫來文。安主教已接收房價。並口許不在城內建堂傳教。觀此情形。恐有舛錯。因轉知安主教詳細稟明。接到來函稱。已收周宗耀房價錢二千零二十吊。至於允諾不在城內建堂傳教。斷無此語。查河南地方官與該主教所稟。大相逕庭。理當查明。應請詢問該省大吏。詳細查覆。等因前來。查此案本年四月初六日。接准文函稱。已經該府縣面議完結。本衙門當於月之十二日。據情照會巴署使。並函復貴撫查照在案。茲准巴署使照稱。前因除先行照復外。相應抄錄與法國公使來往照會。咨行查照。飭屬查明詳細情形。並據稟咨復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當即遵照飭行南陽府任愷。並往返駁詰去後。茲據稟稱。敬稟者。竊卑府於

本年八月十四日亥刻。接奉三百里排單釘
驗批。卑府稟覆。查安教士當時僅允仍回新
崗。並無答應不進城建堂之語。稟由奉批。據
稟查明教堂一案。該教士於交契領錢時。並
無答應不進城建堂之說。所稟自係屬實。惟
查該府前稟。有教士輸心允服。答應仍歸新
崗。永不想在城建堂傳教一語。何以先後懸
殊。是否前稟件錯。抑或當時有此語氣。彼此
口音互異。以致誤會。仰再確查。迅速稟覆。以
憑咨達總理衙門察照。毋稍含混宕延。此錄
等因。蒙批。遵查前經卑府督同南陽縣方令
傳述憲意。反覆開導。該教士自知勢難力爭。
情願領錢結案。惟彼時該紳民心懷疑慮。仍
有不允給錢之語。是以該教士安慰紳民。答
應仍歸新崗。其永不進城建堂傳教一語。實
係當時有此語氣。該紳民與教士口音互異。
以致誤會。據奉批飭。理合稟覆鑿核等因。到
本部院。據此。查此次教士紳民語言互異。自

因口音不同。一時誤會。現在民教均各兩安。
相應咨覆貴衙門。請煩察照轉達施行。

光緒八年
正月十八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茲接河南省

安主教來函內稱。河南省各地方官遇有教士有事求見。推阻不見。如有事故。耽延日久不辦。並官役令教士花費銀錢甚多。現今各處有與奉教人不和。南陽府為尤甚。恐由此而生事端。應請貴衙門行知河南省大吏。轉飭各屬均遵照和約。加意保護。如有事准其面見。不可再有推阻。遇有事故。速為辦理。並勿得令教士多費銀錢。以免生事端。而重

睦誼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338 正月二十二日。致河南巡撫李鶴年函。詳見
函啟。

339 正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光緒八

年正月十八日。准貴大臣函稱。以接到河南各處地方官遇有事故。耽延不辦。並官役令教士花費銀錢甚多。現今各處有與奉教人不和。南陽府為尤甚。恐生事端。請行知大吏。轉飭各屬遵照和約。加意保護。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據情函達河南巡撫。轉飭各屬。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須按照條約。迅速持平辦理。仍隨時妥為保護外。專此奉復。順頌日祉。

二月十八日。河南巡撫李鶴年函稱。正月廿七日。接奉汴字六十六號賜諭。諭意一是查豫省近歲以來。民教尚屬相安。上年安徽亳州民教議事。教士有退至鹿邑暫住者。經已故知縣趙集成裁留。並為調停。旋亦他往。此外尚未據報有民教交涉事務。前任涂巡撫因所頒和約條數繁多。亦恐各地方官不能悉心體會。當於和約內摘取尤為緊要。暨常行事件二十餘條。另刻簡明和約本。分飭各府州縣隨時查考。通行有案。茲奉函示前因。當即轉飭各屬遵照和約。加意保護。遇有民教案件。立予聽斷。不得稍有誤卸。並查明有無蠱役等藉端需索。嚴行究辦。以免滋生事端。至南陽教堂自前此了結之後。民教相處尚未聞別有間言。從前南陽府知府現任開歸道任恆辦理最為合宜。現在府縣亦均能恪守肅規。鶴年惟當以時查察申誡。俾各相安。以副約意。除分飭外。理合先行肅覆。祇

請勅安。仰惟垂鑒。

二月二十五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光緒八年正月十八日。准貴大臣函稱。以河南各處地方官遇事耽延不辦。並官役令教士花費銀錢甚多。現今處有與奉教人不和。南陽府為尤甚。恐生事端。請行知道照和約。加意保護等因。經本衙門據情函達河南巡撫。轉飭各屬。遇有民教交涉事件。迅速持平辦理。勿隨時妥為保護。並函復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准河南巡撫函稱。查豫省近歲以來。民教尚屬相安。上年安徽亳州民教議事。教士有退至鹿邑暫住者。經已告知縣趙集成款留。並為調停息事。旋亦他往。此外尚未據報有案。前任巡撫因和約條款繁多。恐地方官不能悉心體會。當摘取尤為緊要。整常行事件二十餘條。另刻簡明約本。分飭隨時查考通行在案。茲奉函示。當即轉飭各屬遵照和約。加意保護。遇有民教案件。立予聽斷。不得稍有諉卸。並查明有無齟齬等藉端需索。嚴行究

辦。以免滋生事端。至南陽教堂自前此了結之後。民教相處尚未聞別有間言。惟當以時查察申誠。俾各相安。以副約意等因。前來。本衙門准此。相應據情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三月初九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准貴衙門復稱。已函達河南巡撫轉飭遇有事件。迅速持平辦理。妥為保護。茲准河南巡撫函稱。近歲民教尚屬相安。上年安徽亳州教士在鹿邑暫住。旋亦他往。此外尚未有案。前任巡撫摘取緊要條約。另刻約本。分飭各屬遇事立予聽斷。不得稍有委卸。以副約意等因。准此。再復前來。本大臣應即致謝。盼切河南省所為如來函所述相同。應請貴衙門詳查斟酌。其言述與飭為能符合也。此頌。願頌日祉。

光緒十一年
343 正月二十五日

河南巡撫廉傳霖文稱。竊照自洋人在中華傳教以來。河南教堂較少。惟南陽府城外新開地方有法教士安西滿傳教。多年前因爭購房產。且傳教多有曖昧不法之事。紳民積忿不平。已非一日。上年因開法人在沿海啟釁。人心聞之共憤。即欲拆毀教堂。遂殺教士。幸該地方官極力開導彈壓。安西滿亦乘間避往湖北。得免滋事。詎於上年八月接准湖廣督部堂咨。有意國主教安西滿請領英國兼辦意國領事執照。稱言來河南南陽府游歷等因。當經照業行知該地方官知照。一面咨查安西滿是否即係前在南陽傳教之法人。旋准咨覆。仍是此人。本係意人。從前領法國執照前往。今聲明係意人。請為保護等因。是安西滿明知南陽一帶人情忿恨。不能相安。故改稱意人。冀得有所藉口。殊不知安西滿在彼多年。人人皆識其面。平日已取怨於紳民。今日忽託名意人。則

人心愈加惶惑。更易滋生事端。若待激成變故。更於大局有礙。現在地方官竭力開導。舌敝唇焦。時時保護。實有日不暇給之勢。現准湖廣督部堂來咨。據江漢關監督詳。以現在意國領事催請將安西滿憑單蓋印送給。咨詢豫省安西滿此次在豫能否相安。覆鄂飭遵等因。除據實咨復。請將該主教撤回外。外相應咨請。為此咨呈貴衙門。迅賜照會。意國駐京大臣。趕緊將該主教安西滿撤回。以弭釁端。而免後患。望切施行。

正月二十八日。行河南巡撫唐傳霖文稱。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准貴撫咨稱。上年八月。接准湖廣總督來咨。有意國主教安西滿請領英國兼辦意國阿領事執照。聲言欲往河南南陽府游歷等因。查安西滿雖係人從前曾領法國執照。在河南南陽府城外靳周地方傳教有年。因所為多曖昧不法。紳民積忿。上年法人在沿海啟衅時。人情洶洶。即欲拆毀教堂。遂殺教士。幸地方官聞警彈壓。安西滿亦乘間避往湖北。得免滋事。現准湖廣總督來咨。轉據江漢關監督詳稱。以意國阿領事催請將安西滿憑單蓋印送給。在安西滿以為改稱意人。冀得有所藉口。竊恐南陽一帶地方。人人相識已久。今仍託名前往。勢必人心益加惶惑。更易滋生事端。請速照會意國駐京大臣。趕緊將該主教安西滿撤回。以弭釁端。而免後患等因前來。查意國虛使向不在京居住。除由本衙門據咨照會該使。迅

將安西滿撤回外。相應咨復貴撫查照可也。

正月二十八日。給意國公使盧嘉熊會稱。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接准河南巡撫來咨。上年八月。據湖廣總督咨稱。有意國主教安西滿請領英國兼辦意國領事執照。稱言來河南南陽府游歷。當經行知該地方官。並咨查安西滿是否即係前在南陽傳教之法人。旋准咨復。仍是此人。查河南教堂南陽府城外靳岡地方。前有法國教士安西滿傳教。爭購房產。且多曖昧不法之事。紳民積忿。已非一日。上年開法人在沿海啟衅。即欲拆毀教堂。驅逐教士。幸地方官極力彈壓。安西滿亦乘間避往湖北。得免滋事。此次安西滿改稱意人。冀得有所藉口。殊不知安西滿在彼多年。人人皆識其面。託名意人。則人心愈加惶惑。更易滋生事端。現在地方官竭力開導保護。實有日不暇給之勢。現據湖廣總督來咨。據江漢關監督詳稱。意國阿領事請將安西滿憑單蓋印送給。並詢安西滿在豫能否。

相安各等語。為此咨呈。迅即照會意國駐京大臣。趕緊將該主教安西滿撤回。以弭弊端。而免後患。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同治八年十二月間。准法國羅大臣函稱。有本國傳教士安西滿前往河南傳教。請蓋印護照。以便發給。於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准法國熱大臣函稱。有同治八年前往河南之傳教士安西滿。已升到主教之任。請銷舊照。換新照。各在案。自是而後。南陽教案層見迭出。甚至民情洶洶。釀大禍。是安西滿在豫民教未能相安。均屬有案可稽。此次由湖北復往河南。該處民人自必不願。即使改稱為貴國之人。而識之者既多。勢必易於滋事。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阿領事官。如果此次領照之安西滿。即前此法國之教士安西滿。務期阻其前往。免滋事端。是為至要。為此此照會。

二月十八日。義國公使盧嘉德會稱。光緒十年十月間。貴衙門照復。所有意國族居湖廣河南三省修道士。姑給發憑單。業已行文湖廣。轉行江漢關道加印照辦等因。胸中實為感激。乃現准英國駐漢領事阿來文。准江漢關道照開。奉河南撫部院廕札文。查教士江安西滿。即係前在南陽傳教之法人。南陽一帶人。情久與安西滿不能相安。今法兵犯順。人已共知。此時忽改稱為意。恐激而生事。其憑單。毋庸加印給發。並飭轉致阿領事。迅將安西滿撤回云云。查所有崇奉天主教各國事宜。向係情託法國管理。及歷來所有來華教士。領有法國欽差給發護照。惟註係法國保護之人。與夫法屬人民。大有區別。各等因。前已照會貴衙門在案。今該地方人民。直認本國教士。安西滿為法人。是誤會向為法國保護之意。可知本大臣。既已給發憑單。該撫部院。猶為民言是聽。豈以所發憑單。反不足

據珠為不解。復查安西滿。旅居河南省內。有年。並無過犯。除本大臣再行飭知該教士。加意和睦外。相應請煩貴王貝勒大臣。查照。行知該省撫院。轉飭江漢關道。於憑單上加蓋印信。給發安西滿收執。并飭屬隨時保護可也。

二月二十二日。給義國公使盧嘉德會稱。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接准照稱。現准英國駐漢領事兼意國領事阿來文。准江漢關道照開。奉河南撫部院札。查教士安西滿即係前在南陽傳教之法人。南陽人情久與安西滿不能相安。此時忽改稱為意人。更恐激而生事。其憑單無庸加印給發。迅將安西滿撤回云云。查各國崇奉天主教事宜。向係託法國管理。所有來華教士領有法國欽差給發護照。惟注係法國保護之人。與法屬人民大有區別。今該地方人民直認本國教士安西滿為法人。未免誤會。請行知該省巡撫。轉飭江漢關道於憑單上加蓋印信。給發安西滿收執。並飭屬隨時保護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於正月二十八日。經本衙門據河南巡撫來咨。並將教士安西滿前赴南陽傳教時。先後由法國大臣請領護照。並聲明自安西滿到後。南陽教案層見疊出。幾釀大禍。均屬有案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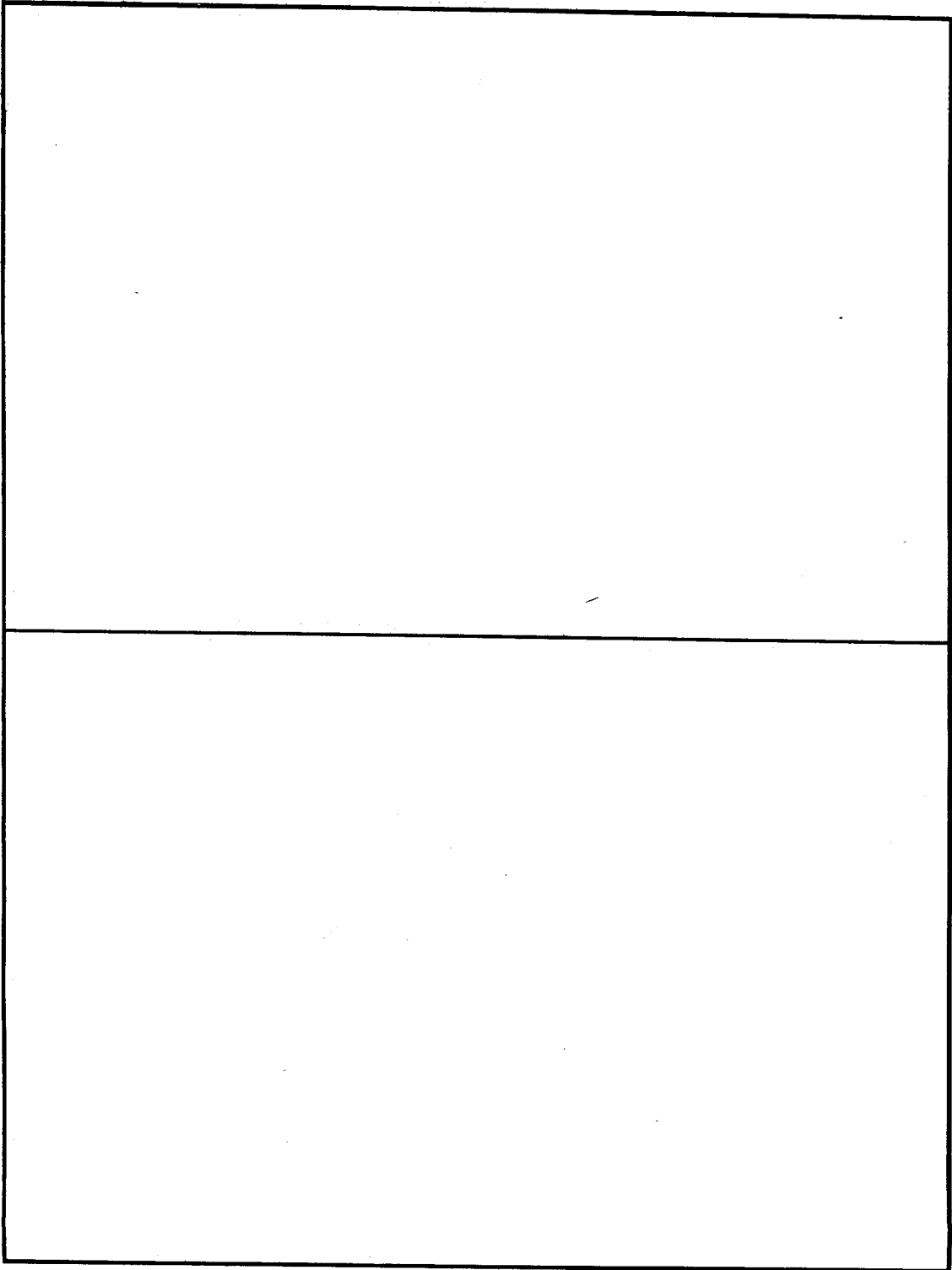
稽。照會貴大臣轉飭阿領事務期阻其前往。去後。准照稱前因。查安西滿既係前在南陽傳教之人。所執本係法國護照。百姓但知為法人。不知為貴國之人。且安西滿前在該處。民教既不能相安。即今改為貴國教士。終無以解眾人之疑。相應照會貴大臣。仍希轉飭阿領事官切阻安西滿暫緩前往。免致別生事故。是為至要。為此照覆。

三月初二日。美國公使盧嘉德照會稱。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准貴衙門照稱。正月二十五日。接准河南巡撫咨稱。河南教堂南陽府城外新開地方。前有法國教士安西滿爭購房產。且多曖昧不法之事。紳民積忿。已非一日。上年聞法人在沿海放罽。即欲拆毀教堂。驅逐教士。幸地方官極力彈壓。安西滿亦乘間避往湖北。得免滋事。此次安西滿改稱意人。請領英國兼辦義國領事執照。由湖北復往河南。則人心愈加惶惑。更易滋生事端。請迅即照會意國駐京大臣。趕緊將該主教安西滿撤回。以彌糾端。而免後患。前因前來本衙門查同治八年十二月間。准法國羅羅大臣函稱。有本國教士安西滿前往河南傳教。請蓋印護照。以便發給。又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准法國熱大臣函稱。有同治八年前往河南之傳教士安西滿。已升到主教之任。請銷舊照。換新照。各在案。自是而後。南陽教案層見

迭出。是安西滿在豫民教未能相安。均屬有案可稽。此次即使改稱為貴國之人。而該處人民識之者既多。勢必易於滋事。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領事官。如果此次領照之安西滿。即前此法國之教士安西滿。務期阻其前往。免滋事端等因。准此。查二月初九日。本大臣業將安西滿實係本國之人。該處人民認為法人。乃係誤會。向為法國保護之意。照會貴衙門。請行知該省撫部院。轉飭江漢關道。於該主教憑單上加印送給在案。茲准前因。本大臣惟有再請貴王貝勒大臣查核。上年十月間。照會辦理。安西滿實係本國之人。若以向經法國大臣照會。即為法國之人。則歷來各國來華教士。以此類推。將何分別。是以上年本大臣恐貴國因字義稍有不明。致生疑竇。一面趕緊照會。辨明。一面分別給發憑單。照請加印送給。今所發憑單。各教士與安西滿同是本國之人。各教士憑單。既蒙加印。

安西滿憑單自應一律加印。此本大臣所以再四照請務期保衛無遺。至此次安西滿復往河南。恐滋生事端。務期阻其前往。當此事。本大臣有斷難飭遵者數端。查條約各國來華傳教士旅居內地。苟非兩國失和。登峰決無驅逐出境之理。此難飭遵者一也。上年准貴衙門照會。凡各口岸旅居各國商民教士。均由地方官盡力保護。即所有法國教士亦在保護之列。安西滿更非法人可此。斷難飭遵者二也。教堂立在河南。主教人理當居守。若使避居湖北。所有房產物件。難為之理。設匪徒乘間拆毀。則本國家必有致詞。此難飭遵者三也。教士原有不避艱險之責。若遇危險。即行逃避。又非教士之素行。此難飭遵者四也。河南教堂開創二百餘年。旅居教士從無因民情而妄被驅逐出境之事。此難飭遵者五也。有此五難。而欲阻其前往。此斷不可之理也。諒貴王貝勒大臣亦必以為然。總

之安西滿在河南主教多年。所有一切教堂事宜。當須前往經理。現在本大臣惟有飭其加意和睦。以期妥協民情。至所慮危險一層。如該地官到切辨明。隨時保護。自然獲免。半月後本大臣來京。當將此事詳細辨明。相應先行照會貴王貝勒大臣。查照行知河南巡撫。轉飭江漢關道。迅將安西滿憑單加印給送。并本國在豫各教士及教堂一切。均飭屬隨時盡力保護。是為至要。為此照會。



光緒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茲接准上海教堂來票內稱。一係海運滬局船戶攤派廟捐。一係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毀謗泰西天主教之教。恐由此而生事端。今將攤捐節畧碑文抄錄送呈貴衙門查閱。攤捐一事。惟望貴衙門飭查。如果屬實。請即行知該省大吏轉飭所屬出示曉諭。遵照同治元年貴親王諭示辦理。本大臣所請。似不為過。碑記一事。本大臣閱看碑文。內錫自古變生云云。曷勝心悶之至。貴大臣久悉本大臣辦事公平。且前外國兵將代為平逆有功。頗為出力。久在貴大臣洞鑒之中。如其謗言。必早為剴切曉諭阻止矣。而此碑文。必係出自於下。貴大臣必未知曉也。本大臣心中毫無嫌怨。今專祈貴衙門行知該大吏。轉飭該縣。即將此碑文謗言早為磨滅。將偽言改錫實情。出示曉諭。俾得該百姓一體明曉。前泰西兵將幫助平滅逆匪。境類平安者。均天主教之

人出力也。再查碑文後所有職官。刻下從容辦理。勿須刻求。倘後生出事端。貴衙門及本大臣必須向其查辦。該職官等亦不能置身事外也。專此特布。順頌日祉。

照錄粘單

光緒三年十二月間。海運滬局向裝運糧米各船戶攤派捐項。除各賬捐外。另派廟捐每石十二文。即於水脚銀上扣除。當因廟捐有碍教規。同治元年蒙

上諭免派教民。飭遵在案。經該教民船戶懇局摘免未允。光緒四年正月十一日。文代主教函請蘇松太道劉行知運局將教民船戶運

謝摘免。正月十四日。劉道覆以行局查明辦理。詎知運局一面將該教民船戶應得水脚銀上扣去廟捐。一面於二月初六日將廟捐改稱建造專祠之用。

由道覆來。二月十一日。文代主教以
建造專祠有碍教規。與修廟無異。復
請行局將扣去廟捐銀兩退還船戶
收領。二月十六日。仍由道覆以查明
辦理。三月初七日。文代主教又函請
接任稽道遵同治元年

上諭辦理。三月十二日。稽道覆以飭局查明

妥辦。至今業欄未結。教民運糧船戶

共計二十二號。扣去廟捐共計制錢

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文正。

重建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

古者教必有學。我

朝尊儒重道。崇正黜邪。天下郡縣皆立

學以祀

至聖先師。設官以教博士弟子員。而文治

蒸蒸乎日上。無錫為江南大縣。學則

建自宋嘉佑三年。厥後代有修葺。亦

惟是除陳易朽。以墜以黜。未之有廢

也。雍正四年。析縣金匱而學仍其舊。

遂為無錫金匱縣儒學。咸豐十年。粵

賊自金陵連陷蘇常。錫邑當孔道。賊

據其城。焚掠一空。禍延學校。為為劫

墟。蓋自有學以來。未有遭若是之厄

者。已。同治二年冬。蘇州省垣既克。遂

復錫城。百廢次第興舉。春秋復行釋

奠禮。而宮牆毀圮。盡為神傷。亟謀鼎

建。經費奚出。人之眾紳集議。按畝捐

編。知無錫縣。知金匱縣。均

赴中請。大府立案。而徵教諭張君董

其役。閱四載。餘迺成。楹。且門以內。廟

廷兩廡。傍及文昌閣。崇聖祠。宇。講。嘗

廡。靡不畢備。外則綠以周垣。樹。枋。構

榭。崇閣。魏。映。殊。勝。舊。觀。而。乃。以。記。文

屬之。廣。形。方。辛。學。之。廢。復。興。也。嗚

然。曰。烏。乎。吾。錫。是。學。之。建。蓋。秦。重。哉。

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人倫明於

上。小民親於下。自古世變之生。皆由於人道之不立。後世異學深熾。匪惟釋老之誦。即如粵賊倡亂。謬稱天父。以隱附於秦西天主之教。今賊既滅。而板敷方肆行於中國。以惑人心。孟子云。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矣。歐陽氏作本論以為元氣。實則邪不得入。吾錫為宋楊文靖講學之匠。前明邢文莊顧端文高忠憲名賢輩出。多士沐浴教澤。惟深知三代建學之義。經明行修。庶乎正學昌明。馴至化民成俗。以仰副

聖天子尊儒重道崇正黜邪之至意。然則吾錫學之既廢復興。所繫誠非輕也。是役也。經始於同治九年夏四月吉日。落成於光緒元年春杪。凡糜錢四萬緡有奇。其規畫監視之勞。則惟張君獨任之。張君名雲生。如皋人。由舉人

任無錫縣教諭。積名成績。浙江餘杭人。俞侯名明厚。浙江會稽人。例得並書。

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 記名御史刑部員外郎前翰林院庶吉士加三級奉慶形撰。

無錫縣知縣積成績餘杭人。

無錫教諭如皋張雲生。

金匱縣知縣會稽俞明厚。

山陽秦敬熙。

仁和吳觀樂。

合肥陳以垣。

霍邱裴大中。

黃坡張佑璧。

歸安沈熙齡。

巴州廖綸。

金匱縣訓導溧陽狄豫。

甘泉殷如珠。

監工金匱縣主簿廣昌謝德全。

截取知縣丁培。

即選縣張宗沂。

同知銜浙江安吉縣知縣改選山陽

縣教諭侯晟。

運同銜儘先即選知縣秦臻。

五品銜金山縣訓導吳汝渤。

國子監學正銜即選訓導趙榮。

董事邑人

甘肅即補同知秦鳳翔。

三品銜湖南即補道楊宗翰。

候選布政司理問顧廷章。

即選教諭王元錫。

即選教諭侯燁。

國子監學正銜即選訓導周士錦。

候選同知高鵬。

舉人楊福宇。

刑部員外郎顧珩。

邑人金匱縣學生員陸士霖書。

光緒二年仲春月 穀旦。

石工張安泰。

350 二月二十七日。致江蘇巡撫吳元炳函。詳見密啟。

南洋大臣沈葆楨函。詳見密啟。

二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二月二十一日。准貴大臣函稱。上海教堂來稟。一係海運滬局船戶攤派廟捐。一係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毀謗泰西天主教。恐生事端。將節畧碑文抄錄查閱。轉飭查辦等因。本大臣等已將貴大臣來函及抄摺二件照抄函致南洋大臣江蘇巡撫。迅即飭屬查明辦理。聲復。惟攤捐一事。自有從前通行章程可資查照。至於儒學碑記與歷來所禁毀謗揭帖實有不同。緣文內並無指斥泰西各國之處。釋老等教向與儒教不合。中國崇奉儒教。釋老亦並行無禁。而自古及今。儒教中文字斥釋老為害中國之風俗。惑中國之人心。不可歷數。如唐時重佛。而韓文公諫迎佛骨。原道文字甚為切斥。當時未禁流傳。未聞釋老之人起而爭之。求在官之禁之也。即使釋老之書所言。或與儒不合。儒亦聽之。亦必無請為查禁之事。各從其教。各言所言。不能強一。亦無

可申禁。由其所言。係儒學中專為闡揚儒教而發。並非若毀謗揭帖之專斥教類。理應禁戒也。平心論之。釋老既相安於無事。似天主教亦可一律置之。况從前中國禁天主教之時。即有景教流行中國碑。其讚揚天主教甚至。當時並未禁燬。則此時已經弛禁。即有疑涉天主教之處。亦似可無容深論。若盡中國碑板寫刻文字。處處搜求更改。恐無以增教中之美名。且據抄到碑文。一則曰。匪惟釋老之謂。再則曰。粵賊倡亂。謬稱天父附於泰西之教。並非言泰西之教也。其所謂彼教。即可指謬稱天父之教。今粵匪已平。而哥老會等猶持其說。何不可指。即謂其指釋老亦無不可。碑文既非明言天主教。今必欲其磨滅。改鑄。恐為之解者。既可云所指之不在是。且事關學校士心。因此難免形迹之生。或非相安之良策。種種實在情形。惟貴大臣洞達事體。善悉中國人情士情。本大臣等遂不惜透澈

言之。即教中人續有所言。亦可以本大臣等所言相告。宜無不恍然於三教之異同。本來如是。不必因此懷疑。自當從此氷釋。至貴大臣辦事和平。數年以來。始終一轍。及從前貴國弁兵助剿得力之處。本衙門固所深契。江蘇大吏亦所深知。自必隨時掄揚勸解。以期睦誼久而彌固也。除行知查辦外。先將實在情形函復。順頌日祉。

352

閏三月十二日。南洋大臣沈葆楨文稱。據蘇松太道劉瑞芬呈稱。本年三月初七日。准總理江南主教倪懷綸照會。本主教奉教皇諭旨。著補江南主教。准前代主教文成章委員費送主教關防前來。已於本月初五日任事。照請查照等因到道。准此。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353

閏三月二十二日。江蘇巡撫吳元炳函稱。三月初六日。接奉蘇字二百二號鈞函。以法國白使請查海運滬局船戶離派廟捐。及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毀謗泰西天主教等事。諭飭確查辦理具復等因。查前兩事。先經元炳分行司道密查。茲據薛署某司暨上海劉道轉據各該縣並滬局委員查明稟復前來。查該船所派廟捐既不願出。業經滬局委員清出送交法總領事查收分給完案。其教船所領同治十三年以前神福銀兩。令其照數歸款。尚屬兩得其平。至錫金學碑。專為崇儒重道立言。所稱粵逆一節。蓋指匪類隱託教門。附會天主。一為判別。與貴署前復白使之意尚屬相符。白使指為毀謗。恐有誤會也。今將稟二件抄案一本併錄附呈台覽。伏乞鈞核施行。是所企禱。肅此敬請鈞安。諸維鑒察。

照錄清摺

署江蘇臬司薛書常來稟。閏三月初

八日到。

敬稟者。竊奉鈞函。准

總署來函。以錫金德學碑記毀謗天主教。密飭行縣查辦。具覆等因。遵經轉行去後。茲據無錫縣知縣裴大中。金匱縣知縣倪成生稟稱。同往學宮查看碑記。詢之學官張雲生。山長秦廣形。僉稱學宮碑記。專為崇儒重道立言。此次重建儒學。在粵匪亂定之後。作文主意。係歸罪於粵匪。故文中斥其謬稱。天父隱附於天主。正謂粵匪所奉之教。並非泰西天主之教。猶之小人自知不善。而假託為君子之名。當是時。中外臣民。人人髮指。即泰西兵將。亦幫助平賊逆匪。此天下之公憤。非一人之私也。今賊難滅絕。而彼教尚肆行於國中。夫所謂彼教者。如哥老會。白陽教。白蓮教。此皆是

粵匪餘孽。實足以惑人心之志。此文用意之寔情。所以碑記反覆申明。專為闡揚儒教而發。並非毀謗泰西之教。不意上海教堂誤會碑記文意。而稟稱毀謗泰西天主教。有廢滅改錫之請。伏思中國臣民。亘古崇奉儒教。而首重五倫孝弟之道。雖釋老以清淨寂滅之妄言。煽惑人心。實為儒教之害。未聞我儒教禁其經卷廢滅其文也。天主教士由泰西入於中國。今中國人民信奉者多。其隨地傳教。口講指畫。與中國文義亦不無大小異同。我儒教亦從未搜尋其罅隙。指摘其異同。必改而就我者。夫以中國之民。奉行泰西之教。中國臣民。毫無疑異。今我錫金德學碑記。不過闡明我儒教崇正黜邪之旨。歸罪於粵匪餘孽。即使言有未當。似與泰西無

涉。倘因一時誤會。欲為改鑄碑記。而為此吹求之舉。不惟近於磨滅斯文。且似為匪匪雪洗。揆之情理。似未平允。況泰西在此地北門外設立教堂。鄉國亦間有之。多年以來。錫金士民。兩無猜嫌。無他。各習其教。各言其言。相安於無事而已。學官山長之言如此。卑職等細加尋繹。均屬實在情節。未便以此境諭兩學士子。恐迂拘之士。聞而嘩然。轉覺紛紛。繫議力求辯白。是以無干之文士。生出無限之口舌。誠如白公使來函所云。由此而生事端。殊非相安之道。應否請其毋庸置議。請核轉等情。據此。合肅保情。轉稟。仰祈鑒核辦理。

上海道劉瑞芬來稟。閏三月初十日。到。敬稟者。本年三月初九日。接奉鈞諭。以准。

總理衙門函開。法國白使接上海教堂稟。海運滬局將船戶離派廟捐一事。抄錄節略。賜飭查辦。到院。即飭滬局確復。並將所捐款項如何清理復答之處。安辦。示及等因。又於三月初十日。奉

南洋通商大臣沈諭。同前由各到道。奉此。當查此案。曾據文主教以教民船戶運糧。每石由局派廟捐錢十二文。有碍教規。函請免派。即經飭據海運滬局查復。廟捐係由蘇糧道在於局領各船加給修費款內先行核數扣捐。並奉糧道批示。每石捐錢十二文。本有修建省垣。朱二公祠在內。廟捐既與教民有碍。應改填祠捐收照給執。復請核轉。前著道樓蘭生隨即據稟轉復。乃法總領事李梅。以建祠係祀人之事。更碍教規。仍請將所

扣教船捐錢給還等因。又經行局籌辦。因事係蘇糧道主政。捐錢早由糧道扣收。滬局委員無從措繳。以致遷延未復。奉諭前因。遵即轉行去後。茲據原辦海運滬局委員上海縣莫祥芝稟復。與局董酌商。上屆光緒三年冬漕海運案內。蘇糧道所扣省垣修廟捐款。教幫船戶既不願捐。自應退還。惟歷年神福銀兩。教船亦不願領。除光緒元年起至四年止。教船神福未領。存局充公。其同治十三年以前。教船所領神福銀款。並未照繳。應令還局歸款。以昭公允。現將蘇糧道前扣教船廟捐錢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文。由局墊送給還等情。除將繳到捐錢送交法總領事查收分給完案。並飭教船將所領同治十三年以前神福銀兩。按數繳局備用外。理

合錄案稟復仰祈俯賜察核轉復

總理衙門查照。

照錄抄案

今將江南主教文成章並海運滬局

來往文函抄錄呈送

憲鑒。

計開

遵啟者。頃據步院長面稟。查有江蘇海運局向裝運糧米船戶攤派捐項。除各賬捐外。另派廟捐每石十二文。並著該船戶先行繳捐。方得收領水脚銀兩。並查具攬裝運糧米教民船戶亦有二十餘號。所派賑捐。自應一律遵輸。但所派廟捐與教規有礙。教民未便輸納。為特請移行知等情。據此。查各項廟捐。因與教規有礙。經蒙上諭免派教民。故於光緒元二年運局以天后宮經費攤派運糧船戶。當荷責

前道分別教民概免攤派在案。為此煩懇貴道行知運局。將此廟捐撥照成案免攤教民。至教民船戶陸天凝。前於收水脚銀時。未辨所捐何款。業已將廟捐繳付。亦祈行知退還。並查教規所擬。不但輸納廟捐。即派領賽神經費。亦與教規有礙。故運局所派每船神福款下漕平銀四兩。教民亦不收領。故歷年運糧。教民船戶一律繳還運局。請收賬。此蓋教民不納廟捐。專為有礙教規。並非為吝奮起見。早在洞鑿之中。茲將教民運糧船戶清單送上。請為飭局照單免派辦理。是所至禱。特此佈懇。即頌日祉。

附清單一紙。

光緒四年正月十一日文主教來函。

計開船戶清單

陸天凝。沈益茂。沈同茂。沈增茂。

沈永茂。沈德茂。沈發茂。沈乾茂。
沈泰茂。沈聚茂。沈福茂。沈源茂。
沈隆茂。沈發茂。沈永茂。沈洪盛。
沈恒盛。朱生泰。朱福泰。朱長泰。
朱隆泰。金永安。

為札飭事。本年正月十一日。接代理江南主教文來玉。據步院長函稟。江蘇海運局裝糧未船戶攤派廟捐。每石十二文。有礙教規。未便輸納。開單送請飭局免派等因到道。除函覆外。合抄來往函稿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覆。毋違切速。切速。計抄來函一件並單。又本道覆函稿一件。

正月十三日札江蘇海運滬局。

啟者。正月十一日接展來玉。據步院長函稟。海運局裝糧未船戶攤派廟捐。每石十二文。有礙教規。開單送請

飭局免派等因到道。除行海運滬局查明辦理外。用特泐覆。即祈貴主教查照飭知是荷。此頌日祉。

正月十三日覆代理江南主教文。再啟者。本月十四日接展履函。以前請免派裝糧船戶有礙教規之廟捐。承行海運滬局查明辦理。玉請飭知等因。當經轉飭教民各船戶遵照去後。茲據該船戶等面稟。遵諭前往海運滬局領取水脚銀兩。並請免派廟捐。詎局內仍以未奉行知礙難免派。一再具領。均以不派廟捐未發給水脚銀兩等語。再請核辦等情前來。據此。合再奉佈貴道查照。昨今兩函。請煩迅行海運滬局。按照開送之船戶單。免派廟捐。將水脚銀兩發給具領。是所盼禱。此頌日祉。

正月十八日文主教復函。

為札飭事。正月十八日。接代理江南主教文。來函以前請免派裝糧船戶有礙教規之廟捐。承行局查辦。茲據該船戶往局領取水脚。局內仍以未奉行知未能發給水脚銀兩。請再行局免派等因到道。查此案前接文主教來函。當經行局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覆外。合再札飭。札到該局。立即查明辦理具覆毋違。

計抄來函一件。

正月十九日札江蘇海運滬局。

啟者。正月十八日。接展來函。以前請免派有礙教規之廟捐。承行海運滬局查辦。茲據該船戶往局領取水脚。局內仍以未奉行知礙難免派等情。再進行海運滬局免派等因到道。查此案前接貴主教來函。業經行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再札飭海運滬局立

即查明辦理外。用特泐覆。即祈貴主
教查照。飭知是荷。順頌日祉。

正月十九日。玉覆文主教。

逕啟者。本月二十日。接展覆函。以前
請免派裝糧船戶有礙教規之廟捐。
承再札飭海運滬局。立即查明辦理。
函請飭知等因。當又飭傳教民各船
戶遵照去後。茲據該船戶等稟稱。遵
諭前往運局領取水脚銀兩。詎局內
仍以未繳所派廟捐。不准發給水脚。
而各船糧米均已裝齊。祇待領到水
脚開銷一切。急應趕速開放。免致延
延悞公。請再核辦等情前來。據此。合
再奉佈貴道查照。前今三函。請再迅
行海運滬局。按照開送之船戶單。免
派廟捐。將水脚銀兩發給具領。俾得
該戶速行開放。不致悞公。是所至禱。
此頌日祉。

正月十三日文主教來函。

敬稟者。竊奉憲臺札開。正月十一日。
接代理江南主教文。來函。據步院
長函稟。江蘇海運局裝糧米船戶攤
派廟捐。每石十二文。有礙教規。未便
輸納。開單送請飭局免派等因到道。
除函覆外。合抄來往函稿。札飭遵照。
查明辦理具覆等因。正在稟覆間。又
奉鈞札。正月十八日。接代理江南主
教文。來函。以前請免派裝糧船戶
有礙教規之廟捐。承行局查辦。茲據
該船戶往局領取水脚。局內仍以未
奉行知未能發給水脚銀兩。請再行
局免派等因到道。查此業前接文主
教來函。當經行局在案。茲准前因。除
函覆外。合再札飭。立即查明辦理具
覆等因。並先後抄粘來函下局。奉此。
伏查未奉憲飭之前。曾有教習承運

沙船裝定糧米。該船者民來局請領水脚。而稱廟捐有礙教規。未便輸納等語。卑局無憑查辦。是以將該沙船暫緩給發。茲查來函所請免派廟捐一項。係為省垣建造。

前撫憲朱吉祠宇之需。前經糧道憲英函諭商船會館紳董郁熙絕等。勸令本局承運商船量為輸捐。俾得集資修建。以崇報享。嗣據郁董等稟稱。以吉二公功德在民。現建祠宇。東商理應捐資。擬請照本局商船承運米數每石捐錢十二文等情。即經卑局轉報糧道憲。並移知輪船招商局一律按石捐資在案。現經文教主兩次函致憲案。以有礙教規。請飭免捐。查專祠與神廟同而事異。二年分部董等所勸天台宮捐款。教習沙船未能照辦。卑局即遵前憲札飭。轉諭郁董等

分別免捐。誠知捐修神廟與教規有礙。未便強其所難。至此次捐建省垣朱二公專祠。並非神廟可比。溯查吉公前在江蘇巡撫任內。統師克復滄城。民於水火之中。此日之教幫船商。莫非當時在滬被難之民也。朱公於咸豐年間。歷辦海運。嗣在江蘇糧道任內。郵商利運。教幫船戶亦曾均霑德澤。且

二公後皆殉難。蘇省勲節昭然。現於省垣建造專祠。教幫船商悉此情形。自應追思遺愛。踴躍輸將。當不致復援捐修神廟請免之例。况為國家捐軀之臣。西教亦准建祠。即同治年間。帶勇殉難之博提督亦已建有祠宇。似與教規無所窒礙。理合繕晰稟覆。仰祈大人鑒核。俯賜移請代理江南主教文。轉

飭教幫各船。仍將

吉二公建祠捐項。按照承運米數。每石捐錢十二文。一體輸將。以襄善舉。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肅泐恭叩云。

四年二月初二日江蘇海運港局

委員沈瑋寶等稟

道批。已據稟函覆文主教矣。應俟覆到另檄飭遵。仰即知照。此繳。

二月初五日批。

啟者。正月三十日。接展來函。以裝糧船戶廟捐。請再行局免派等因。當據海運局員稟稱。省垣建造前無憲吉祠宇。眾商照本屆商船承運米數。每石捐錢十二文。此係專祠。並非神廟可比。溯查為國捐。經同治年間帶勇殉難之

博提督亦已建祠。似與教規無所窒

礙。復請轉飭教幫各船。仍將建祠捐

項一體輸將等情到道。查本屆商船承運漕米。每石派錢十二文。係為建造祠宇經費。與捐修神廟不同。無礙教規。自應一律照輸。以昭平允。除批示外。用特函覆。即祈貴主教查核飭遵。見覆為荷。此頌日祉。

二月初五日函覆文主教。

啟者。二月初七日。接展二月初六日來函。復以請免教民船戶廟捐。但據海運局員稟稱。本局商船照承運米數。每石捐錢十二文。為建造祠宇。並非神廟可比。溯查同治年間為國捐軀之

卜提督亦已建祠。似與教規無所窒礙。復請轉飭教幫船戶。仍將建祠捐項一體輸將等情到道。查本屆運漕船戶。每石派捐錢十二文。係為建造

祠宇經費。與捐修神廟不同。無礙教規。自應一律照輸。以昭平允。囑為查核。飭道見覆等因。本代主教查本屆運局所發紅票。註明廟捐每石十二文。今云捐為建造祠宇。但輸捐建祠。有礙教規。與捐修神廟無異。至稱為卜提督亦已建祠。但查為卜提督並未建祠。因天主教律不立專祠。祇請為之建復舊有天主堂。俾教眾在堂為之同祈。天主賞報其德。有案可查。用將同治年間請復舊堂。准行飭遵各卷抄錄呈上。即祈貴道查核札飭運局。以捐建祠宇。亦礙教規。教幫各船戶概應免派。將本屆扣去建祠捐項照數給還。惟以神福款下。每船該領漕平銀四兩。仍行除去貯公。以昭平允。是荷。至禱。此頌日祉。

附送抄件一紙。

二月十二日日文主教來函。

川南紳董環求年主教轉請卜提督發兵助援稟。

川沙廳南匯縣紳董

朱道君 王贊清 周望 汪休 梁 為民命危因就求急救事 竊

本堂教業 職等仰慕 聖教仁慈。有求必應。現

今逆匪竄至金山。與賊等住居逼近。至極。惟是無處求援。深恐浦東閩境

徧遭殘害。為敢瀝情稟求。主教大人。願外矜憐。賜轉請大法國提督

大人。速發精兵。勦除金山。往東賊匪。俾浦東萬姓得以免害沾仁。上稟。

川南紳董環求法欽使詳請轉奏稟。具稟法欽差大人。哥。稟為建堂報德

環求詳請轉奏准行事。竊去冬賊擾浦東。職等即求法提軍卜發兵助勦。

蒙允許掃除逆踪。并囑職等先催呂

宋兵截斷該逆來路。職等遂於正月二十九日措置僱就。營張江柵天主堂。并集民國四十餘名會同迎勦。戰無不勝。賊因怯生怨。日大股冲營。致令西士費司鐸陣亡。逆毒尤侈。橫將天主堂燒毀。片瓦無存。提軍因此發兵先擊南橋。刻欲殲盡厥匪。而親冒矢石克復南橋。以致身中鉛珠致命。賊恨卜公更熾。又將川沙城內之天主堂亦克燒毀無存。然賊畏西兵如虎。川南一廳一縣之賊首因此投誠收復。職等伏念中國律載。凡極品大員為國捐軀。奏請專祠銘勳立石。以垂永久。卜提軍即西國極品大員。為中國捐軀。其功尤貴。但天主教不立專祠。惟川南無萬生靈難忘其恩德。亟欲於南匯境內之張江柵及川沙城內兩處重建天主堂各一

所刊碑記。以著報德。閩境士民前已得備資。奉僱募呂宋兵。今又自願捐資重建天主堂。其德常為卜費二公所禱。與兩國永遠和約相符。與中國律載亦合。為敢瀝情環求大憲大人。俯念微忱。將建堂報德緣由。詳請議政王專摺奏明。以昭永久。實為德便。上稟。

同治元年八月 日。

兼署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劉為咨行事。奉

蘇撫部院李 札開。同治二年正月

二十三日。遵

兵部火票遞到

總理衙門咨。現准 法國哥大臣函

稱。江蘇南匯川沙兩屬紳士。稟請建

堂報德。并將該紳士等原稟錄送前

來。本衙門查川南西屬原建有天主

堂。因賊匪竄擾。燒毀無存。今該處紳士追念法國卜提督費司鐸為國捐軀。厥功甚偉。願請在南漚境內之張江柵及川沙城內兩處。捐資將舊有天主堂建復。並刊刻碑記。以垂永久。自應俯如所請。以順輿情。為此粘抄哥大臣來函該紳董原稟。咨行

貴撫。即飭查明酌核辦理。除照錄公文一角交哥大臣由輪船遞去外。相應知照查照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抄粘札司。移道一體轉飭該紳等自行捐辦建復。仍查驗具報。又奉撫憲札開。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准

總理衙門咨。現准 法國哥大臣函稱。江蘇南漚川沙兩屬紳士稟請建堂報德。并將該紳士等原稟錄送前來。本衙門查川南兩屬原建有天主

堂。因賊匪竄擾。燒毀無存。今該處紳士追念法國卜提督費司鐸為國捐軀。厥功甚偉。願請在南漚境內之張江柵及川沙城內兩處。捐資將舊有天主堂建復。並刊刻碑記。以垂永久。自應俯如所請。以順輿情。相應粘抄哥大臣來函并該紳董原稟。咨行

貴撫查照。即行查明酌核辦理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此案前准總理衙門咨。當經抄粘札行該司道轉飭在案。茲准前因。合就札司道照前札辦理。各等因。到司。奉此。合就抄粘轉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諭董自行捐辦建復。一俟事竣。報候委員查驗。仍將遵辦緣由。稟報查考。毋違特札。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札。

計抄粘

照錄哥大臣來函。啟者。日前曾向諸位貴大臣言及。江蘇川南兩屬紳士稟請建堂一事。茲將該處紳士等原稟照錄送閱。即請

貴衙門行知江蘇撫軍。准該紳士等按照所請辦理可也。再此文由

貴衙門發遞外。仍望照繕一分送文。本大臣。即當轉為投遞。庶更妥便。此布。並頌春吉。

外單一件。今前。

為札飭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代理江南主教文履函。以教民捐建祠宇。亦礙教規。至卜提督並未建祠。祇請建復舊有天主堂。抄卷函請飭局將扣去建祠捐項照數給還等因到道。除函覆外。合亟照抄函卷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妥速核辦具覆。毋違。計抄來函並卷各一紙。

二月十四日札江蘇海運滬局。啟者。本年二月十二日。接到履函。教民捐建祠宇。亦礙教規。照前云云抄卷。函請飭局將扣去建祠捐項照數給還等因到道。除再札飭海運滬局妥速酌辦外。用特泐覆。順頌日祉。

二月十四日函履文主教。

江蘇海運滬局委員為呈履事。業奉前憲臺札開。接代理江南主教文履函。以教民捐建祠宇。亦礙教規。至卜提督並未建祠。祇請建復舊有天主堂。抄卷函請飭局將扣去建祠捐項照數給還等因到道。除函覆外。合抄函卷札局遵照核辦具覆等因。抄粘札飭到局。奉此。卑府等伏查前項捐錢。已奉報道憲在於應發卑局請領各木船加給修費款內。先行核數扣提業。經勸諭各該船戶一體捐輸在

業。奉飭前因。理合具文申履。伏候憲
臺鑒核。為此備由申乞照驗施行。須
至中者。

四年三月初六日海運滬局申報。
啟者。本屆海運滬局給發紅戳票派
承運各船戶每石廟捐十二文。當因
廟捐與教規有礙。教民未便輸納。已
蒙

上諭免派。經於正月十一日將承運教民
船戶二十二號開具清單。玉請貴前
道按照光緒二年開免派教民船戶
天后宮捐成案。飭局摘免。正月十四
日。蒙復行局查明辦理等因。而運局
一面仍將廟捐於應領水脚銀上照
數扣去。一面稟覆道憲。以本屆商船
承運漕米每石派捐十二文。係建造
專祠。並非神廟可比。并援同治年間
為殉難之卜提督亦已建祠。似與教

規無礙。請轉飭教幫船戶一體輸捐
等情。二月初六日。貴前道據稟。函覆
囑為查核飭遵見覆等因。即於二月
十一日。經本代主教役以查本屆運
局所發之票註明。廟捐每石十二文。
今云建造祠宇。但輸捐建祠。有礙教
規。與捐修神廟無異。并查同治年間
為卜提督並未建祠。當因天主教律
不立專祠。祇請為之建復舊堂。有案
可查。所有同治年間為卜提督請復
舊堂准行飭遵各案抄粘。請核飭局
將扣去建祠捐項照數給還。惟神福
款下每船應領漕平銀四兩。請照向
例除去貯公等情。二月十六日。經貴
前道復以再行飭局妥速酌辦等因。
茲特函祈貴道核查前令各玉。飭局
示期着該教民船戶將扣去廟捐赴
局領回。是所至禱。專此布達。即頌日

社。

三月初七日天主教來函。

為札飭事。據局申覆。奉札接代理江南主教文履函。以教民捐建祠宇。亦礙教規。請飭將扣去建祠捐項照數給還。查前項捐錢。已奉糧道在於應發各未船加給修費款內。先行核數扣提。業經勸諭各船戶一體捐輸。在案。等情到道。茲三月初七日。又接文代主教來函。本屆海運滬局票派承運各船戶。每石廟捐十二文。因與教規有礙。請查覈前令各函。飭局示期。著該教民船戶。將扣去廟捐赴局領回等因。除函覆外。合抄來函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查明妥辦具覆。毋違。

計抄來函一件。

三月十一日札江蘇海運滬局。

啟者。三月初七日。接展來函。以承運

各船戶每石廟捐十二文。因與教規有礙。請飭局示期。著該教民船戶將扣去廟捐領回等因。除飭海運滬局查明妥辦外。用特函覆。即祈貴主教查照是荷。此頌日祉。

三月十一日函覆天主教。

為札飭事。本年六月初六日。有法總領事李來道言及教民船戶承運漕糧。應領水脚。由海運局扣去。每石錢十二文。係蓋廟捐紅戳。但捐建祠廟。與教規有礙。未能照辦。前據海運滬局查覆。係造吉公等祠。既稱造祠。因何仍用廟捐字樣紅戳。請咨糧道並飭局將所扣教民船戶之捐照數給還等因。查此案前經節次接到文代主教來函。當經札飭妥辦在案。祠廟捐項。既與教規有礙。即另籌酌辦。免致曉古。合再札飭。札到該局。即

便遵照查明妥議轉請糧道核定辦
覆毋違切速。

六月初七日札原辦江蘇海運漕
局上海廳。

敬稟者。奉憲臺札開。本年六月初
六日。法總領事李來道言及教民
船戶承運漕糧應領水脚由海運局
扣去每石錢十二文。蓋廟捐紅襪。
但捐建祠廟與教規有礙。未能照辦。
前據海運漕局查覆係造吉公等祠。
既稱造祠。因何仍用廟捐字樣紅襪。
請咨糧道並飭局將所扣教民船戶
之捐照數給還等因。查此案前經節
次接到文代主教來函。當經札飭妥
辦。祠廟捐項既與教規有礙。即另
籌酌辦。免致嘵古。札飭遵照查明妥
議。轉請糧道核定辦覆等因。道查教
幫船戶所扣捐款。既與教規有礙。應

如何另籌辦理。卑職等未敢擅議。業
經稟請糧道憲核示轉覆。茲奉批開。
查商船承運漕糧。每石扣收廟捐十
二文。本有修建省垣吉米二公祠名
目在內。該局加蓋紅襪。統曰廟捐。既
與教民有礙。自應由局換填祠捐收
照給執。以昭允洽。據稟前情。仰即確
查教民船戶承裝漕糧若干。應中捐
錢若干。詳覆查核。一面由局轉請蘇
松太道的核轉覆。並將教民船戶收
存廟捐紅襪執照。檢換捐修省垣吉
米二公祠名目。由局換填給執可也。
此繳等因。奉此。除照會原辦海運外
局總董郁紳照統等遵照。將前給教
民船戶加蓋廟捐紅襪照單。逐一收
回。換填給執。一面查明裝運未數。應
扣捐錢。覆候核明轉覆外。理合肅泐
稟請。仰乞大人鑒登。俯賜酌核轉覆。

深為公便。敬叩云云。

四年七月十四日原辦江蘇海運局案。

道批。已據稟函致法總領事查照矣。函稿照抄隨批粘發。仰即知照。此繳。

七月十七日批。

啟者。六月初六日。承貴總領事枉顧。言及教民船戶運糧由海運局於水脚內每石扣去錢十二文。係蓋廟捐紅戳與教規有礙。未能照辦。前據海運滬局查覆。係造吉公等祠。因何仍用廟捐字樣紅戳。請咨糧道並飭局將所扣教民船戶之捐照數給還等因。當經轉飭去後。茲據海運滬局稟覆。此案業經稟奉糧道批示。商船運糧每石扣收捐錢十二文。本有修建省垣吉未二公祠在內。廟捐既與教民有礙。自應由局換填祠捐收照給

執。以昭允洽等因。除由董將前給教民船戶加蓋廟捐紅戳照單收回換填祠捐照單給執外。稟祈轉覆等情。到道。用特呈致。即祈貴總領事查照飭遵是荷。此頌日祉。

七月十七日呈致法總領事李。

啟者。接展來函。以教民船戶運糧由海運局於水脚內扣去廟捐。請咨糧道並飭局照數給還一案。據海運局稟奉糧道批示。商船運糧每石扣收捐錢十二文。本有修建省垣吉未二公祠在內。廟捐既與教民有礙。應由局換填祠捐收照給執。以昭允洽等因。稟祈轉覆。函請查照飭遵等因。本總領事查修建各廟。尚係禮佛祀神之舉。已與教規有礙。况修建各祠。係屬祀人之事。更屬有礙教規。斷不能以祠捐名目換給收照了事。合亟奉

致責道。仍請咨明糧道。並飭海運局將所扣教民船戶之捐照數給還。文由責道移送過署。以便轉送代主教還給各戶具領。以遵

諭旨。而昭公允。專此。順頌日祉。

七月二十六日法領事李來函。

為札飭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接法總領事李覆函。以教民船戶運糧由局於水脚內扣去廟捐一葉。據海運局稟奉糧道批示。應由局換填祠捐收照給執等因。查修建各祠。係屬祀人之事。更屬有礙教規。斷不能以祠捐名目換給收照了事。請咨行將所扣教民船戶之捐照數給還等因到道。合亟抄函札飭。札到該局。即再籌議酌辦具覆。毋違。

七月二十八日札原辦江蘇海運

滬局。松江海防廳上海縣。

計抄來函一件

敬密稟者。竊奉鈞函。奉

撫憲吳。函諭。准

總理衙門函開。法國白使接上海教堂稟。海運滬局船戶攤派廟捐。請飭查辦等語。查廟捐原非正項差徭。該教民既不願一律同出。自未便逼為勉強。重拂輿情。務即確查設法辦理。以免事端等因到院。查滬局運糧船戶攤派廟捐。係何項公用。既係教民充派。何以局中仍復扣收。且改建何人壽祠。即飭海運滬局逐一查覆。並將捐項如何清理。覆答之處。妥辦等因到道。飭即查明前項祠捐是否僅收一局。所扣教民捐錢是否與所開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文之數相符。蘇糧道扣收是否尚存糧庫。抑係轉交何處濟用。現在省垣。未吉。祠

是否建造工竣。本屆漕運是否照上屆亦扣祠捐。如將上屆所扣給還。應否請蘇糧道照發。抑向何處取付。務即詳覆各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遵即卷查前項廟捐係光緒三年分冬漕海運業內。由蘇糧道英面諭總董郁熙。勸撥運糧各商船每石捐錢十二文。作為省垣修廟經費。僅捐一次。由局轉詳。即將捐款在於應領未船加修銀內核數扣去。嗣因教幫船戶所派廟捐有礙教規。未便輸納。請免扣派。即經臬奏糧道憲批。飭改建有垣結二公祠捐。覆因有碍教規。又經轉稟請示。當奉札飭。以教幫船戶運糧所給水脚向有神福等款。亦係祭祀之用。何以歷年不聞按數扣還。乃執詞曉舌。殊屬非是等因。行局有業奉諭前因。遵即密致原辦董事。將所

扣前項捐錢應如何給還或另籌辦理去後。茲據江蘇海運滬局職董郁熙。稟稱。教民船戶於上屆運糧水脚項下所提祠捐一節。已奉轉准法總領事暨代理江南主教文前後函稱。教規所礙。不但祠捐。即派領每船賽神款下曹平銀四兩。亦不應收領。歷年教幫船戶所領神福一款。一律繳還等因。查所提之捐。該教民既稱有礙教規。不願同出。自未便逼為勉強。惟該教民所稱。自承運以來。歷年神福銀兩。早經不願收領。一律繳還。請收儲公等情。查局中所存神福銀兩。自光緒元年冬漕起至四年止共四屆。未領存局。以作歲修局房經費。並添置器皿之用。至同治十三年以前。神福不分教戶。按船給發。該教民並未繳還。茲奉函諭。理應將教幫船

戶所提祠捐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文。由董善教如數整還。但教幫船戶自同治十三年以前所領神福銀兩亦應如數令其繳還。以備存局要公之用。稟請轉稟等情。並據粘呈銀票一紙。計規銀三百九十二兩七錢五分六釐。以一千四百六十七文作銀一兩。合卡錢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文。繳前來。卑職核數相符。合將繳到銀票並遵查案由據情轉稟。仰祈大人鑒收。俯賜察辦。再本屆漕運並未核扣祠捐。至公祠建在蘇郡。曾否工竣。急切無從得悉。合併聲明。敬請云云。

計呈繳順元莊票一紙。計規銀三百九十二兩七錢五分六釐。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五日上海縣
稟。

道批。現將銀票一紙函送法總領事轉交給還矣。至稿照抄。隨批粘發。仰即查照。仍候稟覆。

通商大臣暨

撫憲核咨可也。此繳。

閏三月初八日批。

啟者。上年七月二十六日。接到覆函。以教民船戶運糧由海運局於水脚內扣去廟捐換給祠捐收照。更礙教規。請咨糧道並飭局照數給還等因。當經轉行去後。茲據原辦海運局員稟覆。飭據局董以祠捐既礙教規。教民船戶不願出捐。未便勉強。歷年神福一款。教民亦不願領。計自光緒元年冬漕起至四年止。共四屆銀兩。教船未領。存局充公。其同治十三年以前教幫船戶所領神福銀款。並未照繳。現將所扣祠捐錢五百七十三千

四百二十三文繳請給還。仍懇轉飭將前領神福銀兩。按數繳局備用等情到道。查祠捐錢文既已給還。則該教民前領神福銀兩自應照繳。以昭公允。合將送到庄票一紙。送請貴總領事查收轉致分給飭遵。並付收單備案為荷。此頌日祉。

附送銀票一紙。計規銀三百九十二兩七錢五分六釐。每兩照市價作錢一千四百六十六文。合錢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文。

閏三月初八日。孟致法總領事李。

354

閏三月二十五日。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夫軍稱。前於三月初四日奉到上字三百十八號鈞函。所有海運局攤派天主教戶廟捐。及無錫金匱縣學碑文毀謗天主教兩事。當即分飭江海鎮江兩關道迅飭查明。妥辦完結。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覆。一俟覆到。即當肅佈以聞。三月二十二日。接奉上字三百二十號函。諭以保護上海港口章程。總辦稅司談及各國既已先行。似不能廢。經總辦章京據理駁詰等因。當將尊函呈鈔件一併錄寄江海關道查照。並囑其如果稅司復來饒舌。即再明晰辨駁。勿稍鬆勁去後。至今該道並無來票。想該稅司現亦知難而退。不復再來曉漬矣。肅此。再請鈞安。

閏三月二十五日。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函稱。前接上字三百十八號鈞函。以法使請查海運局攤派天主教船戶廟捐。及錫金縣學碑文毀謗天主教兩事。應飭查明辦理等因。當經轉飭江海鎮江兩關道遵照妥辦去後。茲據江海關道稟。已將海運港局繳到所扣教民船戶廟捐錢文送交法領事查收分給。是此事自可完案。至鎮江關道稟稱。錫金縣學碑記。現據錫金二縣並學官山長稟明。係專指粵匪邪教。並未干涉教堂。可否覆令無庸置議。至鈔發文內條將國中二字倒寫中國。或即因此致誤等情。察核所陳。尚屬明晰。茲特該道等稟件一併鈔錄寄呈查核酌辦。仍祈示覆為禱。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鎮江關道來稟

敬稟者。竊於本年二月初七日。接奉

鈞諭。准

總署公函。法國白使請查錫金儒學碑記毀謗天主教。希飭查明設法辦理。以符和約。而免事端。並奉抄發原函碑文飭查妥辦完結。以憑轉達等因。遵即照錄密飭無錫縣令金匱倪令確查妥辦去後。茲據會稟赴學查看。詢之學官張雲生山長秦廣形。余稱重建學宮在粵匪亂定之後。故碑記專為崇儒重道立言。歸罪於粵逆。文中斥其謬稱天父隱附於天主。謂粵匪所奉之教並非泰西之教。今雖滅絕。而彼教尚肆行於國中。所謂彼教者。如哥老會白陽教白蓮教比比皆是。實足以惑人心。此作文用意。至非毀謗之實情。中國儒教與天主教義不無異同。即使言有未當。似與泰西無涉。況泰西在此設立教堂多年。士民兩無猜嫌。不值以無干之大

字改滋口舌。應請無庸置議等情。查
 來抄登白使函意。自以碑記內有謬
 稱天父。隱附泰西天主之教。今既滅
 絕。而彼教尚肆行於國中。數語。教堂
 誤會彼教。即指天主。遂至疑有毀謗。
 第天主教以勸人行善為本。載明條
 約。中國人民信從聽便。粵逆當倡亂
 時。泰西兵將相助平滅。均屬共見共
 聞。斷無毀謗天主教。而列入碑記之
 理。自粵匪滅後。彼教如哥老會。白陽
 白蓮等類。仍不免肆行各處。且藉隱
 附天主。煽惑人心。文中直斥其謬。稱
 天父。顯與泰西天主教判然兩途。非
 特並無毀謗。轉有代為剖白之意。先
 有候補同知吳。但因公自鎮回蘇。特
 囑順道查詢。據覆重建學宮時。以小
 民不務正業。深慮流為匪僻。故作文
 以逆道。然邪為旨歸。亦稱與泰西傳

教毫無牽涉。嚴道伏查此項碑記。上
 海教堂誤會文義。疑有毀謗。以致稟
 請轉查。既據錫金二縣與學宮山長
 稟明。作文用意。係專指粵匪邪教肆
 行而言。可見於天主教並無干涉。教
 堂以揣擬之詞。自啟猜嫌。員東華
 者。反復申明之本意。可否覆令無庸
 置議之處。理合據情稟覆。並錄縣稟
 附呈。仰祈鑒核。訓示。俯賜轉達。
 總理衙門察照。至抄發文內。係將國
 中二字。倒寫中國。教堂或即因此致
 誤。合併聲明云云。
 計呈清摺一扣。
 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九日。到。稟。
 謹將錫金二縣會稟錄摺呈請憲核。
 敬稟者。竊奉憲諭。以核
 總理衙門來玉。飭將年兩邑儒學碑
 記查明。妥辦具覆等因。奉此。卑職遵

即同往學宮查看碑記。詢之學官張雲生山長秦廣彤。僉稱學宮碑記專為崇儒重道立言。此次重建儒學在粵匪亂定之後。作文主意係歸罪於粵匪。故文中斥其謀稱天父。隱附於天主。正謂粵匪所奉之教並非泰西天主之教。猶之小人自知不善。而假託為君子之名。當是時中外臣民。人人髮指。即泰西兵將亦幫助平滅逆匪。此天下之公憤。非一人之私也。今賊難滅絕。而彼教尚肆行於國中。夫所謂彼教者。如哥老會。白陽教。白蓮教。比比皆是。粵餘孽實足以感人心志。此作文用意之實情。所以碑記反復申明。專為闡揚儒教而發。並非毀謗泰西之教。不意上海教堂悞會碑記文意。而稟稱毀謗泰西天主教。有磨滅改鑄之請。伏思中國臣民。亘古

崇奉儒教。而首重五倫孝弟之道。雖釋老以清淨寂滅之妄言。煽惑人心。實為儒教之害。未聞我儒教禁其經卷磨滅其文也。天主教士由泰西入於中國。今中國人民信奉者多。其隨地傳教。口講指畫。與中國文義。亦不無小有異同。我儒教亦從未有搜尋其罅隙。指摘其異同。必使改而就我者。夫以中國之民奉行泰西之教。中國臣民毫無疑異。今我錫金儒學碑記。不過闡揚我儒教崇正黜邪之旨。歸罪於粵匪餘孽。即使言有未當。似與泰西無涉。儻因一時悞會。欲為改鑄碑記。而為此吹求之舉。不惟近於磨滅斯文。且似為粵匪雪洗。揆之情理。似未平允。況泰西在此北門外。設立教堂。鄉園亦間有之。多年以來。錫金士民。兩無猜嫌。無他。各習其教。各

言其言相安於無事而已。學官山長之言如此。卑職等細加尋緝。均屬實在情節。未便以此曉諭兩學士。恐迂拘之士聞而嘩然。轉覺紛紛聚議。力求辯白。是以無干之文字。生出無限之口舌。誠如白公使來玉所云。由此而生事端。殊非相安之道。應否請其毋庸置議。合將查明卑兩邑儒學碑記實在情形。縷晰稟覆。仰祈鑒核。俯賜轉陳。實為公便。

356

四月二十三日。南洋大臣沈葆楨文稱。據蘇松太道劉瑞芬稟稱。竊查上海教幫船戶運漕。滄局扣收廟捐一事。前奉行查。當將給還緣由。於閏三月間錄案覆復。已蒙鈞察。所有法總領事李梅收錢轉付復函一件。合再抄錄。稟祈察核等情。並抄函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稿單

謹將法總領事李梅收錢轉付復函

一件錄呈

憲鑒。

計開

復啟者。海運局扣收教民船戶廟捐一案。本月初八日。接展來函。據原辦海運局員復據局董以祠捐既碍教規。教民船戶不愿出捐。未便勉強。將所扣捐錢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

三文繳請給還。送到莊票一紙。請轉致分給等因。查此案極承貴道允如所請。飭辦妥善。本總領事實深感激。除將送到錢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文轉交會長司鐸文。查收轉給外。泐此復謝。順頌日祉。

357 四月二十九日。暫護江蘇巡撫勒方。文稱。據

蘇松太道劉瑞芬稟稱。竊查上海教帮船戶運漕滬局扣收廟捐一事。前奉行查。當將給還緣由於閏三月間錄案稟復。已蒙鈞察。所有法總領事李梅收錢轉付覆函一件。合再錄送仰祈轉咨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護撫據此。相應錄摺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法總領事李梅收錢轉付覆函

一件錄呈

惠鑒。

計開

復啟者。海運局扣收教民船戶廟捐一案。本月初八日。接展來函。據原辦海運局員復據局董以祠捐既碍教規。教民船戶不愿出捐。未便勉強。將所扣捐錢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三

文繳請給還。送到莊崇一紙。請轉致
分給等因。查此案極承貴道允如所
請。飭辦妥善。本總領事實深感激。除
將送到錢五百七十三千四百二十
三文。轉交會長司鐸文查收轉給外。
泐此復謝。順頌日祉。

閏三月十八日。

光緒八年

358 七月二十九日。安徽巡撫裕祿函。詳見。
359 九月十五日。安徽巡撫裕祿函。詳見法股本。
敬英函教書。

360 九月十五日。安徽巡撫裕祿函稱。八月初七日。

在金陵開次。祇奉七月二十五日密函。以據英國格署使函稱。接漢口領事官來信。安徽穎毫壽三處。恐有與教士為敵之變。請咨行該省轉飭該管地方官。嚴加約束等情。並承訓示周詳。莫名欽佩。查皖省凡有教堂之處。均經嚴飭地方官遵守條約。妥為保護。遇有民教交涉之案。務令持平辦理。頻年以來。均尚安貼。穎毫壽一帶。僅止穎屬霍邱一縣。設有教堂。壽毫二處。向無洋人駐彼傳教。惟毫州現有法國教士購地建堂。民教爭執一案。正在辦理未結。伏查此案。係因上年法教士德懷璋。欲至該州建堂傳教。先有河南鹿邑縣教民劉繼賜。購買城內趙姓公產未成。繼有該州鄉民靳禿石。素在鹿邑習教。與教士時相往來。私在其屋旁搭蓋草屋四間。留住教民張姓傳教。羣情疑憤。將其草屋拆毀。緣於接據該州稟報。即委員兩次前往詳查。持

平妥辦。疊據查明劉繼賜所購趙姓公產。實係該族不願售賣。確有證據。其靳禿石房屋。前經該故父賣與汪位育為業。靳禿石又新蓋草屋借與洋人棲止。既未照章稟官。亦未呈請印契。毫人因本境從無傳教之事。致憾於靳禿石之作俑。不期而集者多人。將其草屋拆毀。在內居住之張姓未被毆辱。惟器用物件毀失等情。當以趙姓公產既因族中不願售賣。立有退字。自應聽從民便。其靳禿石草屋被毀。雖屬事起倉猝。為首之人。無從追究。仍應確細訪拏究辦。並將查追未獲各物照價賠償。一面另為購度相當地基。以示優待。而杜爭執。無如毫民固執。於賠償一事。均願進辦。而購基一事。紛紛顧懇緩議。該委員等相度地基。竟致無數鄉愚環跪哀求。幾有勸導俱窮之勢。該教士又激於眾論。謂賠償可緩。必欲於亳州建堂而後已。以致相持不決。經 祿 批示該委員等向該教士明白勸諭。

以現值軍情疑阻。屢經開導。仍復因結。有強之信。而不信之勢。若必再加迫促。設使別釀弊端。轉非保護遠人之道。必俟徐事開導。厚信不疑之後。乃可再往。如有民間願賣之地。亦必為之隨時察看。此時且勿亟求。所失物件。飭令認真查追。儘一時未能追出。應如何賠償。並飭先為商辦。屢經該委員等開誠相告。該教士榮雲錦始而回稱。伊等在安徽傳教有年。均邀官為保護。今亳州之事。蒙兩次委員查勘。深為感激。自應遵照聽候官為開導。俟毫民釋疑。再往設教。至德教士失物等情。乃係小事。現無須賠償。將來到亳設教時。若能由官代為租賃房屋地基。更為感情等語。嗣又以總教心急不能久候。賠款將來再說。諄問何時可以前往。該委員等復告以此。次官往查勘。一切情形。皆教堂中人所親見。現在官雖力為開導。毫民素稱愚固。何時可以前往。實難豫計。若含糊定期。彼時棘手。轉

非誠信交友之道。該教士亦無別說。現又有教士金誠三復以前情具稟申訴。正真之辨論商辦。比亳州一案先後查辦未結之情形也。當委員赴亳時。教士榮雲錦亦稱奉伊總教之諭前往察看。到州之時。亳民驚聞洋人進城。填街塞巷。爭來圍看。該印委深恐滋生事端。親往彈壓。將該教士護送至鹿邑暫住。嗣後該教士亦未再往。英國格署使所稱漢口領事官來信。或即指此而言。承准前因。謹將此案前後委員查覆原稟錄呈。電鑒。竊查平民優遊里閭。安居樂業。忽見有一二勾引教士來此傳教之人。羣相驚疑。勢所不免。該州地處偏隅。少見多怪。民情驚悍素著。尤與他處不同。現值衆情疑懼之時。實有固結莫解之勢。若必急切購基。遞任教士前往。縱或勉強於一時。斷難相安於日後。惟當督飭司道委員等酌度機宜。往復辯論。俟果能但取償款。不再赴亳購地建堂。固為至妥。如其執

意堅韌。亦必俟勸諭。庶民猜疑盡釋之後。再行前往。方可相安。此時未敢操切從事。致生枝節。尤不敢不加以防閑。以弭弊端。除仍督飭將亳州一案迅速設法議結。並隨時飭令地方官於民教交涉事宜。妥慎辦理外。所有現辦亳州一案情形。暨查明賴亳壽別無民教齟齬之案。專肅覆陳。再此案因於八月三十日甫經出閣。聲覆稍稽。合併陳明。伏乞王爺鑒覈。中堂大人查考。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亳州知州沈慶立暨查辦委員候補知縣劉傳梁黃正濂會稟。
敬稟者。竊照阜州紳民人等與德教士懷璋互控屋基一案。業經卑職慶立鈔錄民教呈詞。請委下州秉公查辦。稟奉憲委卑職正濂馳往會同妥速辦理。並奉風穎道憲加委卑職傳梁會辦各等因。奉此。卑職正濂等遵

即東裝星夜登程。於七月三十同日駐抵亳州。當經卑職等確查鹿邑入教民人劉繼賜暗為德教士置買州城趙興義草屋十八間。實係該族公產。不願出賣。已經劉繼賜立有退字。雖有草約。尚未丈量定界。不能算為買就。又查靳家莊靳禿石本在鹿邑入教。德教士常與來往。雖經修葺草屋數間。亦不過暫時住宿。並非專設教堂。無論此項基地是否從前靳禿石之父賣與汪位育產業。而德教士暫借居住。係在情理之中。若謂靳禿石賣作教堂。德教士並無印契先行呈明。一面之詞。亦難遽信。閏七月十一日。崇教士雲錦由省至亳。卑職等當即照約妥為保護。此間小民一聞洋人到境。無不驚訝爭觀。填街塞巷。幾恐滋事。隨與崇教士面商。暫赴鹿

邑教堂。一俟衆論平允。議有頭緒。即行回覆。崇教士目觀情形。深以為是。卑職等即於次日備辦肩輿人夫。派撥兵役護送前進。嗣卑職正濂初往鹿邑。崇教士總以仍要前買城內之屋。復蓋新老莊房。若賄單開各件等語。卑職等連日傳集各保紳董。再四開導。督飭清查官基宅地。通融辦理。僅查有城外河北官基一段。卑職慶立已往大量。欲議賣價。即與該教士代買興修。以免離城寓遠。保護難周。新老莊之屋。現有輟輟。永不再設為堂。稟失各件。無論是否屬實。公同商酌。量為認賠。卑職等原欲兩相持平。以柔遠人之意。卑職正濂二次復往鹿邑。熟商該教士雖稱允肯。即欲立界興工。明知民情未洽。不敢遽為立約。當即回亳商同紳董。令其從緩辦

理。該教士忽專信至。前議均行翻悔。卑職正濂三次往鹿。又欲妥為商辦。乃該教士竟不謀面。即刻雇車回省。在彼無益。只得復返毫城。卑職等正在商辦議稟明。又據城鄉各紳董公稟。伊等皆知設堂傳教乃係奉

旨准行。何敢違有異詞。實因民風强悍。無知者多。操之過急。誠恐別生事端。伊等不揣冒昧。公懇轉求各憲格外恩施。從緩辦理。以示矜全等情。卑職等因事關洋務。理合據實聯銜馳稟。仰祈憲台鑒覆。俯准從緩議辦。俾得民教兩安。實為德便。再卑職正濂傳梁發稟後。即於是日前赴鳳。頗道憲面稟一切事宜。合併聲明。批。據稟已悉。此案城內趙姓草屋。既據查明尚未買就。其靳家莊草屋。所稱實作教堂。亦未查有確據。查該教士傳教本

期與地方未久相安。何必需此輕輟。不清之產。致啟後日爭執無窮之患。亦殊非該教士平日勸人為善息爭之本意。至稟內所擬另購地基暨查賠失件。亦屬持平體恤辦法。據稱該教士允而復悔。其中情形。聲敘殊未詳悉。應再添委大員前往查辦。以期妥速。仰洋務局即飭委候補知府彭守楙前往。督同官紳秉公持平詳查妥辦。毋少稽延。切切此檄。

補用道候補知府彭守楙會稟。
同知銜代理亳州知州張樹建

敬稟者。竊亳州民教不和一案。由前委黃令正濂等會同沈牧稟奉撫憲批由憲局委卑府前往督同詳查。持平妥辦等因。奉此。卑府當即起程。於二十日馳抵亳州。適卑職因公赴郡。先期趕回會晤。卑府隨卷查此案。本年六月初六日。沈牧下鄉巡緝

公出期內。據本城東北角民趙希珠呈稱。本年三月間。有河南鹿邑教民劉繼賜來州。誘買伊族公宅草房十八間。憑中徐立民等定價三百一十千文。中人代寫草約。先赴洋錢三十元。旋伊旋眾聞係改建教堂。均不願賣。同中將洋錢退還繼賜收去。謊言約失。書立收付字據。註明約出以作廢紙。本月初五日。繼賜復同天主教士德姓等數人。意欲硬行執買未允。聲言赴省告狀。鈔呈退字。叩乞存案等情。沈牧於初八日回署。查覈民人詞稱。德姓即係法國教士德懷璋。遣丁住探。業偕劉繼賜先回鹿邑。當以劉繼賜代人置買房屋。改設教堂。因係趙姓公產。均不願賣。自應聽從民便。劉繼賜既經立有退字。註明約出作為廢紙。准予存案。以順輿情。旋於

是月二十一日。風聞州境西南鄉有拆毀洋人住屋情事。正在飭查間。即據法國傳教士德懷璋呈稱。緣本城趙希珠央中徐立民周文學等玩合。願將城宅一處房屋十八間出賣於天主堂。名下言明價錢三百一十千文。當時立約畫押。交過押契洋錢三十元。因催賣主騰房交價。忽有惡紳段老漢出首攔阻。士故去州西南四十里靳老家教堂居住。賣主著人倒的灰悔。士因未允。段老漢於六月二十日午時。糾領靳老家靳尚朝靳恒吉靳景春李傳經田自元又有不知名之朱劉田許尹汪諸人。率領無數人等來至教堂。聲要殺害。士遂避逃他往。教堂房屋被毀。以及聖物龍票護照衣服等件盡被劫掠。結單懇祈作主。究案追贓等情。經沈牧繪圖鈔

摺。稟奉委員會同查辦未結在案。卑府等伏思教士內地傳教。係屬載在條約。凡辦理民教互爭之案。務須顧全教士體面。亦須體察民情。隨經會同馳詣靳家老莊。勘得該教民靳禿石家。闖其無人後。進有草屋四間。被拆。僅存土牆。即係德教士所控被拆之教堂。又勘得屋後圍牆。地步尚寬。間有土井。前面並無大門。須走靳水兒家屋內出入。訪悉靳禿石兄與弟破兒幼遭兵燹。失散。前年回鄉。娶有教民之女為妻。因而常留洋人住歇。附近族鄰見其踪跡。因密。即噴有煩言。本年三月間。靳禿石又蓋草屋四間。借與教士以作棲止之所。聞境人民傳聞。靳禿石家設堂行教。羣懷疑惑。時值天久不雨。旱象將成。愈加惶懼。謂係靳禿石家起蓋教堂。有礙風

水所致。適六月二十日為該處鄉鎮集期。遂不期而會數千人。將靳禿石所蓋草屋四間立時拆去。屋內物件一併打毀。教士德懷璋先於自日前赴河南鹿邑縣。其隨同傳教之張姓。於拆屋後亦偕靳禿石弟兄及其家口先後赴鹿。並據該處地鄰稱。靳禿石之故父在日。已將是屋契賣於汪位育。至靳禿石兄弟曾否重賣於洋人伊等全不知道。吊驗汪位育契據。係咸豐六年三月靳法所立。此該教士所控拆毀教堂。實係鄉民因疑生憤。拆去靳禿石所蓋草屋。並毀物件之實在情形也。又該教士指控之靳恒吉。田自元。飭查並無其人。靳尚朝。靳景春。係靳禿石族人。李傳經。係附近房家集人。就近集訊。各供均與卑府等訪聞相同。惟稱係伊等素各女

分。且住居附近。與隨同洋人傳教之
張姓亦皆隣面。若隨衆拆屋。豈非自
干咎戾。復詰新高朝靳景春稱。因靳
禿石不務正業。曾白直言斥說。李傳
經身列膠庠。稍知立品。向薄靳禿石
之為人。或係挾嫌唆控。所稱似屬近
情。卑府等歸途行至離州三十里之
十字河。鄉民又訛傳將在南鄉另設
教堂。紛紛瀾與乞訴。經卑府等多方
曉諭而散。回城後。遂傳該紳段老謀。
嚴加訊詰。供係五品銜千總段中勤。
本年六月二十日。伊正與在城各董
會議積穀。何能分身糾衆至離城四
十餘里之靳家老莊拆屋毀物。至劉
繼賜說賣城內趙姓之屋。亦並未出
頭攔阻。當以該董果係無干。何以被
控為首。據稱身為城董。亦知

朝廷柔遠敦睦之意。斷不敢妄生事端。惟

劉繼賜說買趙姓屋時。邀令列名作
中。因知係趙姓公產。族衆均未在場。
誠恐日後輾轉。未允作中。是否因此
挾嫌被控。伊不知道。旋集各城董逐
加質訊。均稱段中勤是日與董等在
城議辦積穀屬實。不敢扶捏。此查訊
段中勤印段老謀等實未糾衆拆毀
教堂之實在情形也。查各處教士租
買地基建造教堂。必須契內載明作
為天主堂公產字樣。仍由原董先行
稟明地方官查驗。與居民風水無礙。
始將契據蓋印給執。向來皆係如斯
辦理。今州城內趙希珠公產一所。雖
曾議買。嗣據劉繼賜立有退字。註明
草約作為廢紙。早經趙希珠黏字赴
州呈明。不能指為買成。自可毋庸置
議。其靳禿石房屋。前經該故父賣與
汪位育。而靳禿石輒又新蓋草屋。以

為洋人棲止。既未報官聲明與地方風水有無妨礙。又未照章呈請印契。以致衆情疑憤。不約而同。是靳禿石所為。原有招衅之由。卑府等詢之輿論。亦均稱當時大衆同音。皆以毫境從未建有教堂。致憾於靳禿石之作。備並非故與洋人為難。是以折屋之時。教友張姓尚能從容赴鹿。未被毀辱。嗣至前次委員到州。衆口紛傳。謂官將逼民從教。愚民無知。愈勸愈堅。竟至固結牢不可破。終日炭爇。動有與官為難之勢。卑府當以是日起事。必另有為首之人。亟需訪拏究辦。以儆效尤。尤當另度相當地基。以示優待之意。隨密派親信友人。假作外來客商密訪。冀有端緒。而衆口一詞。愈謂當時事起倉猝。人多手雜。一聞而散。實無從指出為首滋事之人。卑府

等復於二十五六等日。連赴城外河北及東門外一帶。擬於度地之際。即面加勸導。以釋羣疑。乃所至之處。鄉民霎時塞路環跪而求。一望無際。並訛傳以官之勘地。乃係董事唆使。四處紛黏揭帖。屢向董事尋鬧。並將怒及於官。聲言誓不兩立。卑府等許以稟請從緩議辦。始蜂擁而散。卑府等伏思亳州地處偏隅。非通都大邑可比。居民既素未見有建堂傳教之事。一見靳禿石家蓋屋建堂。遂致恨於靳姓作俑。嗣又見前次委員偕教士到州。以致猜疑生念。積忿成兇。鄉愚烏合。萬口如一。前次委員黃令等與教士行抵該州。亦曾目睹。現在官紳雖極力調護。實有勸導俱窮之勢。查教士傳教原為勸人為善。皖省各州縣境內。凡有教堂之處。官紳無不力

為保護。豈獨於毫境而積存膜視。但現在情形。由於愚民之不能相信。儘能稍寬時日。尚可為徐圖開導之計。若不顧衆怒。專事強求。則毫民之疑愈甚。假使目前勉強從事。將來教士到後。萬一鄉民滋生事端。卑府等辦理不善之咎。固無可辭。而教士先已身受其害。殊非敬惜外國名望之道。惟有仰懇大人。俯准知照該教士。告以毫地偏小。毫民愚固。祇可從容開導。示以可信。不宜遇事急切。益令生疑。應暫緩來毫。仍由卓職查勘情形。實力勸導。俾愚民漸就憬悟。曉然於傳教之實為勸善。並非貽害。不致洶洶起衅。再當隨時稟請查覈辦理。至新家老莊拆毀房屋。始由衆憤禿禿石所致。卑職仍當嚴密查訪。一經訪出。為首滋事之人。必當拏獲懲辦。惟

教士所失物件。未免被屈。應如何酌量賠償。俾得於他處另行擇地建堂。以昭平允之處。亦當由卑府等悉心酌擬。妥為稟辦。用敦和好。理合繪圖開摺。伏乞大人鑒覈批示。祇遵。實為至幸。

批。據稟所查情形。及圖摺均悉。城內趙希珠之房。既據查明。原未買成。曾經劉繼賜立有退字於先。又經趙希珠在州呈明。有案。自不能抑令強賣。其拆毀鄉間房屋一事。雖因鄉民少見多怪。因疑生忿。致恨禿禿而起。仍當嚴飭訪拏。為首滋事之人。照例究辦。不可稍形鬆懈。該州既地處偏隅。素未習見傳教之事。以致人情未能相信。羣懷疑阻。屢經開導。仍復固結不解。似此情形。亦斷非抑勒所能從事。該教本係勸人為善。必先使

人之信從。而後可以相安。現值人情
洶洶。既有勸導俱窮強之使信而不
信之勢。若必於此時再加迫促。羣民
愚悍之性勢。不能家喻戶曉。使別
釀弊端。轉非保護遠人之道。該教士
傳教日久。於事理人情皆所洞曉。仰
洋務局即會同彭守將現在該處情
形。明白告知該教士。暫從緩議。必俟
徐事開導。羣信不疑之後。再行前往。
日後果有民間願賣之地。亦必隨時
詳為察看。此且勿亟求。以免鄉愚
別生事端。其拆毀房屋所失物件。務
須認真查追。儘一時未能追出。應如
何量議賠償。以示體恤。亦即會同妥
速商辦。具覆。併候咨明。
左爵閣大臣查叢。繳圖摺存。

光緒十一年。
361 十月初三日。英國署公使歐格納照會稱。本年

三月間。據駐劄蕪湖領事官司詳報。本國北
英聖經會教士卜叢柏。在廬州府城遭逢克
暴。據該教士稟稱。伊于本年二月十六日偕
華人三名。行抵廬州府城。住于客店。次日
上午出街賣書。與情相待。以禮。午後回店。聞有
一人前來。以其留住洋人。用危言恐嚇。店東
又有索取該教士各行呈縣查驗。該教士當
即遣夥持利及所賣書冊數章。馳赴縣署呈
交。而縣令概行屏却。僅令人傳出關照之語
而已。至三點鐘時。忽有一人遊行街市。鳴鑼
告眾。以夜間聚黨攻殺店東。將洋鬼子誅。攆
出城。該教士同夥二人。詢其何人。令汝宣布
此言。據云係屬總保甲局所令。隨即同往該
局質詢。據該局委員承認。委係紳士指授。云
云。當由該教士遣人赴縣。請其彈壓。而縣令
答以此事並無緊要。茲當關照之語。迨是夜
十點半鐘。忽有多人手持刀叉。持燈鳴鑼。來

至店前破門而入。該教士躲入後院。因牆高未能踰越。就此藏匿。竟被兇徒搜出。棍棒交加。以致頭面肢體咸受毀傷。當即奪路而逃。奈因夜黑路生。復遭扭獲。而兇徒等又將其拳毆致傷。時有在場揚言者。圍繞該教士之側。聲言慎勿將其致死。乃匪徒等仍行拳打脚踢。搗擗鬚鬢。幸有他人救出。送回前店。該客店業已蹂躪不堪矣。先時滋鬧之時。該教士同夥之人。逃往縣署。旋復扶同。少時縣令亦到。以自尋客店並未先行起照。請示之語責問。該教士答以前經送行報明。未承留意云云。縣令告以為今之計。祇宜速行出境。該教士答以身無長物。費用全失。何以首途。當承送往別店寄居。次日有委員一人前來。商議出境之事。該教士聲稱。如能將失物照賠。並出示曉諭居民。禁止擾害。及懲辦滋事匪徒。首犯優禮相送出境。伊即啓行。往返議商數次之後。委員始行應允。惟查擊匪徒一事。

總須俟該教士起身之後。方可緝擊。否則難免再生事端。云云。旋以三百三十元相贈。作為賠償教士及同人所失。並有委員相送至船而去。各等語。當由司領事官將以上各情。照知南洋大臣。承以案情重大。轉由蕪湖聞道。送飭廬州地方官查明辦理。事隔六月之久。除出示曉諭之外。他無施行。滋事人等竟未擊獲一名。各等語。先後詳報前來。本署大臣查此等無故拳毆英民之事。實可悵惜。該教士所稟大畧。已由廬州地方官認為實情。且滋事先後。該教士毫無失禮取辱之端。雖經遲為照賠失物。而僅償物價。實不足以昭公允。應將為首滋事之犯。擊獲照例懲治。庶可儆戒將來。茲本署大臣既將此案情節詳細奉布。諒貴王大臣自必即行咨明南洋大臣。以該管地方官務將滋事首要各犯。迅為緝獲懲辦。勿使已成明飭藉端延宕。要除將此案來往文件抄粘送閱外。合即備文照會。

大英欽命駐劄蕪湖管本國通商事務領事官司。為

照會事。照得現今本國北英聖經會教士卜羅柏行至廬州府城。遇有背禮之事。據稟稱該教士於前月初十日由蕪湖動身前往。十六日下午進城。隨同中國人三名。夥伴李克森洪起發。厨子吳漢廷。住於鼓樓街吳興客店。本日該教士同二夥上街賣書。次日早半天亦賣。所有本地百姓相待極為忠厚加禮。午後回店。有一刁徒來店恐嚇。因其留住洋人。又有一人要取該教士名片送合泥縣官觀看。當即遣夥李克森拿片並書幾本送去縣署轉呈縣官。官不收書又不收片。而言不要回答名片。只是保護而已。又約至三點鐘下午時。街上一人鳴鑼。公然告眾。大概言夜間當聚眾

來店殺店主全家並殺洋鬼子等語。當經二夥拉問何人叫你為此。據稱係繼保甲局叫我為的。立即同往該局詢問。而委員黃經直面承保局中命其打鑼。並言該局係從紳士指授。二夥回來告知。即命二夥上縣請其彈壓。並言如有一有事紳士亦難卸責。二夥又求其派差來店保護。伊等即回店告知該教士。言縣說此事皆無甚緊要。然自當保護伊等。詎該所派差役並未前來。至夜十點半鐘時。忽有多人到店。刀叉棍棒鳴鑼持燈。頃刻破門而入。該教士即躲入後院。因牆高未能踰出。探望縣署中人來店保護。久等不來。而被匪人等攔見。抓出店外。擄鬚鬚。身首被打。又欲剝衣。當乘間走開。要到縣署。因夜黑路生。又被匪拿住。忽有多人似

是公人來救。四面環繞。吩咐匪徒不准用械動手。且不可以打死云云。該匪等又用腳踢。公人等送該教士回店。店面亦已蹂躪。二夥俱到縣署去了。厨子無踪。各人衣物無存。少時合泥縣帶領兵役前來。似有惶急埋怨之語。蓋因其隨便自尋客店也。惟憶當日下午該縣曾見該教士名片。並未收下還答。且該縣雖已聞有人告知夜間恐有事端。而輕視其事。並未設法阻止。直至有事。又加惶急。見該教士所用厨子。呵詰言其不應領該教士來此。當即回言。縣尊有許當向教士是言。不必向厨子說。官遂又罵本地百姓。而亦無彈壓之處。但言該教士如即出境。該縣要當派人護送。當回稱資裝俱盡。何能即行。官言自當查明奉賠。當又言及吳姓店家

亦因該教士累搶。官又言亦必查明賠補云云。後即上轎送該教士及厨子另遷客店。始自回街。二夥亦皆回店。查二夥係於開時走入縣署。官回始令人送其回來。當時官諭爾等要勸該教士。如果將他所失賠償贖足。可不必再往領事府衙門告狀。不然本縣前程就不要了等語。至次日府委胡官來商料理此案。意欲該教士當日即行出城。該教士不允。言現有二法。一該教士在彼稟獲領事府教令以定進止。一係地方官要賠償。出示曉諭百姓不准阻止。並將匪首嚴懲。用優禮送該教士等出城云云。胡官言其第一法可以不必。當用其次。至次日十九日。言定由地方官處賠償本洋三百三十元。將該教士及該夥等俱行賠楚。並為出一告示。用優

禮送其出城。言該教士在城恐為匪
不易緝獲。且恐又滋事端云云。當即
遵照。至晚該教士等坐轎出城。府委官
親送下船。所用亦是官願。又命四頭
役至樂縣始回等情。到本領事。據此。
當即傳齊該東夥訊供明白。核以該
教士所稟。則該三夥所供詞又足為
所稟之據。其大略要言無甚徑庭。其
小有不同亦無甚關係。而該地方官
實不能委其重責矣。查該教士遊歷
已照約請有護照。該官等決非不知。
其始到廬城之時。百姓相待禮體較
他處為優。且多喜買其書。至次日忽
有人來吳興盛店恐嚇店東。因留洋
人該教士即命送片並書到縣。詎不
收書而亦不收片。夫書原難強收。而
不收片於禮已非。矧不與還答。照中
國人情。不能不為菲薄。則風行草偃。

或即相因而來。嗣後城內到處鳴鑼。
聲言夜間當聚殲其所住舍店之人。
時該教士二夥拉其人叩問。據稱係
遵總甲局委員黃大老爺吩咐。然此
言決難憑信。詎同赴該局質詢。而黃
委公自面承係伊吩咐打鑼。且又言
是紳士所命。當即令人往縣告以此
事。並約以如有事端該縣即無從詮
卸。詎官嘉鑿聚眾殲言。係屬謠嚇。未
必有實。而該縣亦當派差保衛等語。
查該教士當時危如累卵。雖該縣明
知其然。而竟無保護。至夜間十點半
鐘。果如所云。多人前來滋鬧。破門而
入。即將該東夥抓住毆打。凌辱備至。
衣物被搶一空。累及店東亦俱遭毀。
先後扯該教士行歷數街。任為侮辱。
及公人等到來。扯送該教士回店。鬧
事畢而該縣亦到。第不知正鬧之時。

該縣何往。茲聞人言。維特該縣聞開
俸往府請示。惟既聞開而必請示始
彈壓保護。則該縣即當早為出署。而
乃耽延至久。又復曲折紆回。且自下
午三點鐘至十點半鐘。為特非促府
縣即妥籌統計。亦儘從容不迫。乃該
地方官等竟不聞有一商榷佈置之
處。似此懦弱泄沓。已難其非徇縱扶
同。至於總保甲局。則但據黃委面承
打聽之言。其徇縱扶同。竟是毫無疑
義。現因該地方官已將該教士所失
賠足奉領。事姑不再究。惟查所住吳
興盛客店毀失甚鉅。雖地方官有言
准予賠補。然深恐因其留住洋人。即
以所失償補其過。則官言賠補。竟成
空言。自當請

貴大臣轉飭該地方官。免踐前言。將
該店所失查明。如數清償。蓋因洋人

遊歷內地。所住客店有遺失而不賠
補。則人皆引以為戒。洋人勢必甚難
援照條約所准之章。遊歷矣。且據此
情形。顯見該府等不能推委其所失
保護者。良以其事後該教士仍在城
安居兩日。並未再有事端。足知該府
縣等官既先事優為。而臨事亦非無
所聞也。相應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一面查究此案。原委及
該官等前後辦理此案情形。一面出
示嚴行通飭。再申保護之約。仍飭限
將滋事為首之人。確查拏辦。以示儆
戒。惟該地方官此案泄沓之處。應如何
辦理。非本領事所敢擅擬。自當統報
本國

駐京大臣可也。除刻稟報外。為此照
會。請煩
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大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
南洋大臣世襲一等伯曾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李光森係湖北武昌縣人。年二十八

歲。現隨北英聖經會卜先生散賣善

書。本月初十日由蕪搭船動身。十

六日下午到廬州府城內。住于鼓樓

街吳興客店。當日到後。同東家在店

門口賣書。並無滋事之人。俱屬平安。

次日十七日同東夥三人上大街賣

書。午時見兩回店。忽見有人署名

片分付店東。你留住外國人。恐縣裏

要來拿你。當時東家恐係縣署中人

即叫我等幾部書並名片送縣。見了

門上。他說你們到這裡來。恐此地百

姓不好。怕鬧事。我們老老爺與府大

老爺商量。不如叫你們快走。現在老

爺不在署中。此書片俱不肯收。我說

書可不收。片何不留。他纔拿上去。

回來說。我們不過是保護你而已。何

必收片子。我又將片子拿回。回來店

東便說。保甲局打銀不許容留你們。

又見街上一人打銀口。說有人容留

鬼子。全家被戮。晚上要趕鬼子出城。

當下我即問他。誰叫你打銀。他說是

保甲局叫我打的。我就同夥伴並此

人到局問明。總委員黃老爺言。這是

紳士叫他打的。我們就回來告知東

家。又到縣署見門上回了官。說這打

銀是謠言。不要怕他云云。我們求他

派差到店保護。就回來了。至夜十點

鐘半時。忽有多人手持燈籠。且有公

務字樣。執持棍子打兩三面。鏢前來。

將店門打開進來。就將我抓到了衣

服也打幾下。同人一樣。刺打。抓住東

家說。起。鬼子出城。當下東家上了大街。我就到縣裏告他此事。他們上廳了。又起來告知縣官。官就上府稟知去了。他也說要到店裏。我就怪他們。上不早派差保護。他說不料他們真假這事。只是嚇你們罷了。就把給我二件衣服穿。少時官回來。就見我說。此地百姓不好說話。你勸你東家同蕪湖罷。他如果告我。我就前程不要了。如不告我。就叫他開箇清單給我云云。我就回店來了。次日十八日。府署委員胡老爺來店。問我失了多少東西。就告訴他。他隨即回府署去了。又次日十九日。胡老爺又來說。賠我們所失衣物等件。就要去一箇清單。送來得三百三十元。我們收了。他送我們上船。東家又給他要一告示帶在身傍。即開船回蕪。二十四日到。

二月二十四日。

洪起發供係湖北黃陂縣人。年二十七歲。從北英聖教卜先生敬賣善書。本月自蕪湖動身往廬州府。當日到時。賣書平安無事。次日同先生上街。同至吳興店內少歇。有人來說怕百姓鬧事。東家叫李夥給拿幾部書並名片往縣署問明。我就同東家上街賣去了。又回來在店門外賣書。吳店東說外面有人說叫你們把這書拿往衙門口去賣。不要連累他們云云。我聽這話。同李夥上衙門要派差保護。門上回了官下來。就喊捕班頭許貴來店保護。未見人來。我回店見人打鑼口喊不准容留鬼子。全家被戮。起鬼子出城等語。我夥將此人攜往保甲局。說此人稱係甲局叫他打鑼。委員黃老爺說。這是紳士叫局中做的。

我們回來。有差人持縣官名片來店。東家說既百姓打鏢。恐夜間真鬧。我同李夥又上縣署見門上說。保甲局街上打鏢之事。求他派差來店。回了縣官說。這是謠言不必信他云云。亦不派差前來。我就同李夥吃飯。飯後東家說。恐怕百姓今晚來殺。少時他們來了好多人。棍棒燈籠破門而入。我東家即由後門而走。我同厨子站在櫃枱上跳出。就有人將我抓出。問我說。你是洋人通事。要殺你等語。就打我。我說我們是勸人為善。豈叫你們作惡麼。任你打殺。就有人將我按倒。頭上兩太陽受二傷。臂腿各一棒傷。背心亂搥。又搜洋錢衣服撕破。我起來也就上了縣署。見李夥亦在門上房內。縣官坐轎來店救。卜先生。我二人坐了一刻。官回來見我們說。你

們要勸你東家將失物關一清單給我。可以賠他。你要勸他回蕪湖罷等語。送我們回來。就改了客店。又次日禮拜五住了一天。禮拜六府委胡老爺來店。賠了我們洋三百三十元正。我們就坐轎動身出城。上船回蕪湖。於二十四日到。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吳漢廷供。係湖北咸甯人。年二十四歲。從卜先生做厨子。本月由蕪湖動身往廬州府。十六日到。外面之事我不知道。至十七日下午。忽聞街上打鏢。喊說有人容留鬼子殺他全家。又說要趕鬼子出城等語。到了夜晚十點半鐘。忽有多人棍棒燈籠破門而入。我們跳出櫃枱。被抓住就打。我們說你打錯人了。他放了我。就跑開了。等到人散。我回店見衣物俱無。卜先生

亦在店內了。少時縣官來了。問東家何特到的。並問失物失了多少東西。回署。當夜李洪二夥從縣回來。就改了客店。十八日住了一天。十九日早府委胡老爺來說賠此事。送洋三百三十元。送我們出城上船回蕪。又派差四名送至巢縣。於二十四日到蕪。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縣 英國教士過蘆。驗有遊歷執照。正 局憲札飭保護。同蕪仍由水道。堂 大英通好多年。地方並無滋擾。譚 示 民人照常安業。毋須驚惶阻關。大清蕪湖關道梁。為

照會事。本年三月初八日奉 為南洋大臣札開。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接准 駐劄蕪湖英領事官司照會。本國北

英聖經會教士卜蘿柏行至蘆州府城。住於客店。夜間被匪拖打。所失物件已由地方官賠償。應請飭查究辦。並請將客店所失查明。如數清償。等因前來。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本衙門未據該府縣稟報有案。合行抄粘札飭。札到即便遵照。轉飭查明妥辦。刻日稟復核奪。一面知會司領事查照等因。並抄粘到道。奉此。除遵照札飭蘆州府。迅將此案如何啓詳緣由。並辦理情形。刻日稟復。仍一面嚴拿為首滋事之人。照約按摠辦外。相應備文照會。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 照 會

大英蕪湖領事府司。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英蕪湖領事官司。

照會事。照得本年華三月初二日。本領事照會

貴大臣以教士卜蘿柏在廬州府遇有背禮之事一案。當於三月十三日。

准

皖南關道梁照會內開。此案已奉

貴大臣札飭查辦等因。惟本領事今候多日。並未奉隻字回復。殊不釋然。

本領事勢非得已。不能再為瀆請

貴大臣查照。費心轉飭

梁道迅速妥為辨結。毋任延宕。相應

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飭可也。為此照會。請

煩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曾。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清蕪湖關道梁

為

照會事。案奉

南洋大臣曾批發廬州府合肥縣

知縣譚令廷獻稟復。本年二月內。英

國教士卜蘿柏遊歷至境。原住城內

飯店。百姓疑阻滋鬧。當經彈壓辦理

實在情形一案。奉

批據稟已悉。仰蕪湖關道核明。照會

英國司領事知照。仍飭縣將為首滋

事之人。嚴拏懲辦。以儆將來等因。旋

據該縣令以遵飭查明等情。稟復到

道。本監督查核該縣遵查稟復。該教

士到廬越日。百姓疑阻滋鬧。並當時

到店彈壓。遷住安店。護送出境。各日

期情形。均尚與卜教士所言不相懸

殊。惟稱該教士到廬。適值中法戰事

方亟。江防戒嚴。百姓不知為何國之

人。而該教士亦未先期遣人持照知

會以致百姓相猜疑。無知滋鬧。迨
經得信隨即前往彈壓保復並出示
曉諭。實無保甲局吩咐之事。亦無黃
姓局委等語。本監督復加確查。亦均
係實在情形。因思該縣今雖未能先
事預防。而一經聞有滋鬧之信。當即
趕往彈壓。驅散愚民。保護遠寓。差送
該教士等速至業縣。俾不致激成事
端。辦理似尚無悞。而又適當防務孔
亟。心浮動之時。該教士未先知照。
以致百姓猜疑阻鬧。其事亦尚出有
因。惟愚民遇事生風。漸不可長。除遵
照札飭該縣嚴拿為首滋事之人。從
重懲辦。以儆效尤。務獲具報外。相應
備文照會。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命駐劄蕪湖管轄本國通商事務

領事府司。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照會。

大清蕪湖關道梁。

為

照會事。頃奉

南洋大臣曾 札准。

貴領事照會。卜教士前在廬州遇有
背禮之事。准皖南關道梁照會。此案
已奉貴大臣札飭查辦。今候多日。並
未奉有回復。殊不釋然。不能再為
清請轉飭梁道妥速辦結等因。查此
業前據合肥縣譚令廷獻。遵飭將卜
教士在該縣被阻及彈壓查辦各情
詳細稟復。當經本爵大臣批飭該道
核明照會。
司領事知照。仍飭縣將為首滋事之
人。嚴拿懲辦。各在案。茲准前因。合再
札飭。即便遵照核明前批。照會
司領事查照。報查。一。而仍飭縣將首

事之人。嚴聲懲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南洋大臣批飭。送經核明。合肥縣來稟。照會

貴領事查照。並轉飭合肥縣遵批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札飭合肥縣。速摺為首滋事之人。從重懲辦。並申復外。相應備文。照會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蕪湖領事府司。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大英蕪湖領事府司。

為

照會事。本月初八日。准

來文內開。以卜教士在廬州府遇有背禮之事一案。即敕合肥縣。諱令復稟等因。照會本領事前來。准此。查內開。據該縣所稟全案大略情形。在貴

監督亦謂辦理似尚無誤等語。惟本領事以為卜教士及該醫被匪毆搶之後。該處各官所辦。僅可謂之敷衍者。以其保護遷居安店。賠償東醫所失。及發送六言十額告示一張。委員陪送出城上船。派差送至巢縣各節。均係實情。而該縣所稟。儼將此案前半起。鮮各情有置之度外之意。貴監督據其所稟。言與卜教士所稟不相懸殊。則是

遵意亦只就卜教士所稟後半而言。但不知既以卜教士後半之言為是。何亦膜視其前半之言。而置不論。查本領事照會

南洋大臣內開。據卜教士東醫所稟。皆言其起鮮時。該處實有打鑼鳴眾之事。又稱屢次命人到縣。皆以將有弊端。然則該縣何能謂未先知此事。

大約其所稱不知者。不過瞞目不理而已。又據該縣稟稱。不知該教士將至廬州。是亦顯有諉卸之意。然此言不知果否。果知其責亦不在於教士。不知據何章程。英民遊歷內地。當先期知照。地方官不知教士到廬。即係辦公有誤。因該教士執有護照。並非一張且有二紙。一於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所領。限以一年。一於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八日所領。限以一年。係該教士以遊歷內地需時。舊照將滿。恐於遊歷有關。故又請新照備用。但本領事不知該地方官何以不知該教士有此兩次護照。又稱教士到廬。適值戒嚴。百姓猜疑。但當時來有煙館諭旨。到處保護洋人。該縣甯不省記。况該教士稱到廬街上百姓樂於買伊之書。其為平安。本領事亦以信然。

約計此事。不過另有此種匪徒黨類。非多。聽有主使。意欲迫逐教士出城而已。該縣如稱得力。自當訪拏首要各匪。懲辦。乃迄今三月。不惟未獲其首。即匪黨亦未獲一人。然則貴監督謂其似尚無誤。本領事殊有未解。再迭蒙照會內開。飭令該縣訪拏為首懲辦。在案。茲本領事仍請札飭該縣。勒令迅速拏人。倘再遲延。即請貴監督妥展籌款。指授該縣辦理機宜。務將此案匪徒拏辦。又該縣前出之示。語意皆不敷用。理應大張曉諭。載明此案以一無害於人之英民遊歷內地。無端受此背禮之辱。甚為不合。以後再有英民過境。百姓務須禮貌有加。不可再為此等背禮。致干懲辦等語。方為妥協。

本領事擬請

建飭該縣。除擊人外。先將此示張貼。不然因英民刻往遊歷。尚恐難免此無禮可惡之案件也。為此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二品銜蕪湖關監督道梁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清蕪湖關道梁 為

照會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准

貴領事照稱。司領事官照梁道第十

一號全文云云等因。准此。查此案前

奉

南洋大臣曾批飭。均經遵照轉飭該令

安撫憲盧批飭。均經遵照轉飭該令

嚴等為首滋事之人。懇辦報查。並隨

時核明照會

貴領事各在案。茲准前因。除札飭合

肥縣。速遵前批查擊此為首滋事之

人。從重懲辦。並再出示剴切曉諭。以

後如有英國商民過境。務須遵照條約。以禮相接。仍隨時派撥差役保護出境。毋稍疎忽。致或藉滋事端。外合先備文照復。為此照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命駐劄蕪湖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領事官司。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八日照會。

大清蕪湖關道梁 為

照會事。本年八月十三日。據合肥縣

譚令申稱。奉憲台札准駐蕪湖領事

司照稱。司領事官照會梁道第十一

號全文云云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南洋大臣曾批飭。均經遵照轉飭該

安撫憲盧批飭。均經遵照轉飭該

令嚴等為首滋事之人。懇辦報查。並隨時核明照會

英領事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先行照復外。合亟札飭該縣。遵照憲批。將此案為首滋事之人。迅速查明。限拏務獲。從重懲辦。並即查照來文。出示切曉諭。以後如有英國商民過境。務須遵照條約。以禮相待。不得藉滋事端。致乖輯睦之誼。該令亦當隨時妥為保護。出境具文報查。此次奉札之後。仍將遵辦情形。稟復查核。以憑照復。如稍違延等因到縣。奉此。除查明為首滋事之人。飭差拏務。從重懲辦。並遵飭出示曉諭。即仍由卑職隨時保護。具報外。理合照錄示稿。開摺申報查考等情。並示稿到本監督。據此。查此案迭准

責領事照會。即經札飭嚴拏。為首滋事之人。到案懲辦。並出示曉諭在案。接中前情。合將送到示稿抄粘。俾文

照會
責領事。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合肥縣中送示稿

計開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洋人游歷內地。本條條約所准。迭奉各大憲札飭保護。乃前有英國教士卜蘿。由蕪湖路過廬州府。住宿城內飯店。無知惡民。妄相猜疑。以致聚眾生事。即經本縣親往彈壓禁止。將該教士護送出境。一面據實通稟。茲奉
各憲批飭。查明為首滋事之人。嚴拏究辦。並續奉
蕪湖關道憲行令。出示諭禁等因。除飭差趕緊查拏。為首滋事之人。飭獲懲治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閭邑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至洋人游歷內地。條約所准。行。此後遇有各

國商民教士遊歷過境。務當遵照條約。以禮相接。不得藉生事端。致干咎戾。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362 十月初七日。行南洋大臣曾國荃文稱。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三日。准英國署大臣歐照稱。本年三月間。據蒸湖領事官司詳報。本國教士卜華栢在廬州府城遭盜兇暴等情。本署大臣查該教士所稟。大畧已由廬州地方官認為寔情。雖經迅為照賠失物。而僅償物價。寔不足以昭公允。應將為首茲事之犯孽獲照例懲治。庶可儆戒將來。勿使藉端延宕等因。並抄錄來往文件照會前來。本衙門查傳教人等經過地方。理應保護。載在條約。此次卜華栢猝被欺凌。該地方官事前既不禁止。事後又不究辦。寔屬不顧大局。相應鈔錄英國照會咨行貴大臣。迅飭蒸湖關道及廬州府地方官。速將此案起事情由詳細查明。并嚴飭華履為首茲事人犯。照例懲辦。以免徒舌。並即聲復本衙門。以便照復可也。

十月初七日。給英國署公使歐格詢照會稱。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准貴署大臣照稱。本年三月間。據蕪湖領事官詳報。本國教士卜蘿柏在廬州府城內。遭逢兇暴等情。當由司領事知照南洋大臣。以案情重大。轉向無湖關道臺飭廬州府地方官查明辦理。事隔六月之久。除出示曉諭外。他無施行。滋事人等竟未拿獲一名等語。本署大臣查此案該教士所稟。大略已由廬州地方認為實情。雖經迅為照賠失物。而僅償物價。不足以昭公允。應將為首滋事之犯拿獲。照例懲辦。庶可儆戒將來。勿使藉端延宕等因前來。本衙門業已咨行南洋大臣。迅飭蕪湖關道及廬州府地方查明此案情由。嚴飭拿獲為首滋事人犯。照例懲辦。以儆將來。相應先行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南洋大臣曾國荃文稱。據蕪湖關道梁欽辰稟稱。竊奉憲劄。本年十月十五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英國教士卜蘿柏在廬州府城遭逢兇暴等情。本署大臣查該教士所稟。大畧已由廬州地方官認為實情。雖迅為照賠失物。而僅償物價。實不足以昭公允。應將為首滋事之犯拿獲。照例懲治。庶可儆戒將來。勿使藉端延宕等因。並抄錄來往文件照會前來。本衙門查傳教人等經過地方。理應保護。載在條約。此次卜蘿柏猝被欺凌。該地方官事前既不禁止。事後又不究辦。實屬不顧大局。相應抄錄英國照會咨行貴大臣。迅飭蕪湖關道及廬州府地方官。速將此案起事情由詳細查明。並嚴飭拿獲為首滋事人犯。照例懲辦。以免饒舌。並即聲覆本衙門。以便照覆可也等因。並抄粘到本署大臣。承准此查。此案節經本署大臣批札。飭將為首滋事之犯嚴拿懲辦。迄今未據獲犯

具報。茲准前因。令再抄粘札飭該關道。即便嚴飭遵照節次批劄。並將為首滋事之犯務獲懲辦。一面仍將辦理情形錄彙具覆。以憑核咨毋違等因奉此。職道伏查此案迭奉憲台批劄。即核明照會司領事。並轉飭該縣。並將為首滋事之人務獲懲辦等因。遵經隨時核明備文照會。並轉飭該府督同該縣。遣派幹役。勤限查拏。務獲究辦。旋准司領事照會。須先由該縣出示曉諭。亦經職道飭據該縣。謹切曉諭。以後遇有游歷之洋人。務各按約以禮相待。並將示稿錄送前來。隨經照錄備文照會各在案。前於十月二十日。奉憲台劉准總理衙門咨。轉准英國署大臣歐。照稱。據司領事詳報。本國教士卜蘿栢在廬州府城。遭逢兇暴等情。應將為首滋事之犯拏獲。照例懲治等因。咨行轉飭查明申覆。並將為首滋事之犯務獲懲辦等因。奉經職道照錄抄粘。嚴飭該府縣遵照節次批札嚴拏懲

辦去後。茲據署合肥縣知縣譚令申稱。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奉排單劉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南洋大臣曹。札准兵部大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准英國署大臣歐。照稱。本年三月間。據蕪湖領事官司詳報。本國教士卜蘿栢在廬州府城。遭逢兇暴等情。本署大臣查該教士所稟。大畧已由廬州地方官認為實情。難經迅為照賠失物。而僅償物價。實不足以昭公允。應將為首滋事之犯拏獲。照例懲治。庶可儆戒將來。勿使藉端軌延等因。並抄錄來往文件照會前來。本衙門查傳教人等。經過地方。理應保護。載在條約。此次卜蘿栢猝被欺凌。該地方官事前既不禁阻。事後又不究辦。實屬不顧大局。相應抄錄英國照會咨行貴大臣。迅飭蕪湖關道及廬州府地方官。速將此案起事情由詳細查明。並嚴飭拏獲為首滋事人犯。照例懲辦。以免饒舌。並即聲覆本

衙門。以便照覆可也等因。並抄粘到本署大臣。承准此。查此案節經本署大臣批劄。飭將為首滋事之犯嚴拿懲辦。迄今未據獲犯具報。茲准前因。合再抄粘劄。飭到即便嚴飭遵照節次批劄。速將為首滋事之犯務獲懲辦。一面仍將辦理情形錄案具覆。以憑核咨呈報。並報明安撫部院查考等因。並抄粘到關。奉此。查此案前奉各憲批劄。均經隨時分別轉飭該縣勒限嚴拿。務獲為首滋事之人懲辦具報。並以英領事迭催。又經節次轉飭速拿懲辦。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批明安撫部院查考並分行外。合再抄粘由五百里札飭。到該縣。立即遵照派語錄差役。務將此案為首滋事之人。勒限訪查確實。嚴拿到案懲辦。仍將辦理情形刻日具報。以憑核轉。事關交涉。毋稍刻延。計抄單等因到縣。奉此。遵查本年二月十七日。英國教士卜羅栢由蕪湖游歷至卑境。寓住城內飯店。百姓疑

阻滿開。即經卑職開報。飛往彈壓保護。將該教士資送回蕪。一面飭查為滋事之人。嚴拿懲辦。暨先行稟報總辦洋務局安撫道憲查考。嗣奉憲台轉奉督憲劄查。復將辦理實在情形。繕如稟復。並出示通諭城鄉百姓。曉以洋人游歷內地。係屬條約所准。此後遇有各國商民教士游歷過境。務當格遵條約。以禮相接。不許藉生事端。致干咎戾。惟前次該教士游歷卑境。其時正值法事方亟。江防戒嚴。各處招募防勇紛紛過境。卑職訪聞。實係過路兵勇在內生事。其究係何人為首。疊經訪察。並飭差確查。迄未得其姓名。以致無從拿獲究辦。茲奉前因。除仍由卑職詳細訪察。並選派語練幹役。確切查明為首滋事之人。嚴拿務獲到案。從重懲辦外。理合將遵辦緣由具文申覆。鑒核等情。據此。除核明照會司領事外。茲奉前因。理合將節次奉到憲台批劄。並職道與司領事往來函牘及據該府縣稟

申各件。一併詳錄清摺。稟祈轉咨等情。並清摺到本爵大臣。據此。除批候據稟。並抄案咨覆總理衙門察核。仰仍督飭該縣務將為首滋事之犯。勒限嚴拏。毋任飾延。致干未便。切切。仍。稟。安。撫。部。院。查。考。繳。印。發。外。相。應。將。清。摺。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摺

南洋通商大臣來文

為札飭事。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接准

駐劄蕪湖英國領事官司 照會。本

國北英聖經會教士卜蘿栢行至

廬州府城。住於客店。夜間被匪拖

打。所失物件已由地方官賠償。應

請飭查究辦。並請將客店所失查

明。如數清償等因前來。查此案究

係如何情形。本衙門未據該府縣

稟報有案。合行抄粘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轉飭查明妥辦。刻日稟覆核奪。一面知會司領事查照。毋違。此札。

計抄粘

照錄

英國司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現今本國北英聖經

會教士卜蘿栢行至廬州府城。遇

有背禮之事。據稟稱。該教士於前

月初十日由蕪湖動身前往。十六

日下午進城。隨同中國人三名。夥

伴李克森洪起發。厨子吳漢廷等。

住於鼓樓街吳興城客店。本日該

教士同二夥上街賣書。次日早半

天亦賣。所有本地百姓相待極為

忠厚加禮。午後回店。有一刁徒來

店恐赫。因其留住洋人。又有一人

要取該教士名片送合肥縣官觀看。當即遣夥李先森拿名片並書几本送去縣署轉呈縣官。官不收書亦不收片。而言不要回答名片。只是保護而已。又約至三點鐘下午時。街上一人鳴鑼公然告眾。大概言夜間當聚眾來店殺店主全家並殺洋鬼子等語。當經二夥拉問何人叫你為此。據稱係遵總保甲局叫我為的。立即同往該局詢問。而委員黃徑直面承像局中命其打鑼鳴眾。並言該局係從紳士指授。二夥回來告知。即命二夥上縣請其彈壓。並言如不然一有事端。縣主亦難卸責。二夥又求其派差來店保護。即回店告知該教士。言縣說此事無甚緊要。然自當保護伊等。詎該縣所派差役並未前

來。至夜十點半鐘時。忽有多人到店。乃又棍棒鳴鑼持燈。頃刻破門而入。該教士即躲入後院。因牆高未能踰出。深望縣署人來店保護。久等不來。而被匪人等攔見。抓出店外。擄鬚鬢。身首被打又砍。剝衣當衆。乘間走開。要到縣署。因夜黑路生。又被匪擊住。忽有多人似是公人來救。四面環繞。吩咐匪徒不准用械動手。且不可以打死云云。該匪等又用腳踢。公人等送該教士回店。見店面亦已蹂躪。二夥俱到縣署去了。厨子無踪。各人衣物無存。少時合肥縣官帶領兵役前來。似有惶急埋怨之語。蓋因其隨便自尋客店也。惟憶當日下午該縣曾見該教士名片。並未收下。還答。且該縣雖已聞有人告知夜

聞恐有事端。而輕視其事。未行設法阻止。直是有事。又加惶急。見該教士所用厨子。訶詰言其不應領該教士來此。當即回言。縣尊有話當向教士是言。不必向厨子說。官遂又罵本地百姓。而亦無彈壓之處。但言該教士如即出境。該縣要當派人護送。當回稱資裝俱盡。何能即行。官言自當查明奉賠。當又言及吳姓店家亦因該教士累搶。官又言亦必查明賠補云云。後即上輪送該教士及厨子另遷客店。始自回衙。二夥亦皆回店。查條二夥於鬧時走入縣署。官回始令人送其回來。當時官諭爾等要勸該教士。如果將他所失賠償贖足。可不必再往領事府衙門告狀。不然本縣前程就不要了等語。次日府

委胡官來商料理此案。意欲該教士即行出城。該教士不允。言現有二法。一該教士在彼稟候領事府教令以定進止。一係地方官賠償。出示曉諭百姓不准阻制。並將匪首嚴懲。用優禮送該教士等出城云云。胡官其第一法可以不必。當用其次。至次日十九日。言定由地方處賠償本洋三百三十元。將該教士及該夥等俱行賠楚。並為出一告示。用優禮送其出城。言該教士在城恐首匪不易緝獲。且恐又滋事端云云。當即遵照。至晚該教士等坐輪出城。府委親送下船。所用亦是官催。又命四頭役送至巢縣。始回等情。到本領事。據此。當即傳齊該東夥訊供明白。核以該教士所稟。則該三夥供詞足可為所

稟之據。其大畧要言甚徑庭。其小
有不同亦無甚關係。而該處地方
官實不能諉其重責矣。查該教士
游歷。已照約請有護照。該官等決
非不知。其始到廬城之時。百姓相
待禮體較他處為優。且多喜買其
書。至次日忽有人來吳興盛店恐
赫店東。因留洋人。該教士並命送
片並書到縣。詎不收書而亦不收
片。夫書原難強收。而不收片於禮
已非。矧不與還答。照中國人情。不
能不為菲薄。則風行草偃。此案或
即相因而來。嗣後城內到處鳴鑼。
聲言夜間當聚殲其所往合店之
人。時該教士二夥拉其人叩門。據
稱係總保甲局委員黃大老爺吩
咐。然此言實難憑信。詎同赴該局
質詢。而黃委公自面承係伊吩咐。

打鑼。且又言是紳士所命。當即令
人往難告。以此事並約以如有事
端該縣即無從接卸。詎官言鳴眾
聚殲之言。係屬誑嚇。未必有實。而
該縣亦當派差保護等語。查該教
士當時危如累卵。雖該縣明知其
然。而竟一無保護。至夜間十點半
鐘。果如所云。人前來滋鬧。破門
而入。即將該東夥抓住毆打凌辱
備至。衣物被搶一空。累及店東亦
俱遭毆打。復扯該教士行歷數街。
任為侮辱。及公人等到來拉送該
教士回店。鬧事已畢。而該縣亦到。
第不知正鬧之時該縣何往。茲聞
人言。雖時該縣聞鬧係往府請示。
惟既聞鬧而必請示。始彈壓保護。
則該縣即當早為出署。而乃耽延
至久。又復曲折紆回。且自下午三

點鐘至十點半鐘為時非促。府縣
即妥籌統計。亦儘從容不迫。乃該
地方官竟不聞有一商權佈置之
處。似憚懼泄沓。已難信其非狗縱
扶同。至於總保甲局。則據黃委面
承打鑼之言。其狗縱扶同。竟是毫
無疑義。現因該地方官已將該教
士所失賠足。本領事姑不再究。惟
查所住吳興盛客店毀失甚鉅。雖
地方官有言准予賠補。然深恐因
其留住洋人。即以所失價補其過。
則官言賠補。竟成空言。自當請
貴大臣轉飭該地方官。克踐前言。將
該店所失查照。如數清償。蓋因洋
人游歷內地。所住客店有遭毀失
而不賠補。則人皆引以為戒。洋人
勢必甚難。援照條約所准之章。游
歷矣。且據此情形。顯見該府縣等

不能推諉。有失保護者。良以其事
後該教士仍在城安居兩日。並未
再有事端。足知該地方等官既先
事優為。而臨事亦非無所聞也。相
應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一面查究此案原委。及
該官等前報辦理情形。一面出示
嚴行通飭。再申保護之約。仍飭限
將滋事為首之人確查拿辦。以示
儆戒。惟該地方官此案泄沓之處。
應如何辦理。非本領事所敢擅擬。
自當就報本國駐京大臣可也。除
刻日稟報外。為此照會。請煩
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抄粘供詞一紙

抄錄跟隨卜教士華夥等供詞

李克森供。係湖北武昌縣人。年二十
八歲。現隨北英聖經會卜先生散

賣善書。於本月初十日由蕪搭船動身。六日下午到廬州城內。住於鼓樓大街吳興成客店。當日到後。同東家在店門口賣書。並無滿事之人。俱屬平安。次日十七日。同東夥三人上大街賣書。正午見雨。回店。忽有人擎一名片。吩咐店東。你留住外國人。恐縣裏要來拿你。當時東家恐係縣署中人。即叫我。擎幾部書。並名片送縣。見了門上。他說你們到這裏來。恐此地百姓不好。怕鬧事。我們老爺與府大老爺商量。不如叫你們快走。現在老爺不在署中。此書片俱不肯收。我說書可不收。片子何不留下。他才擎上去。回來說。我們不過是保護你而已。何必收片子。我又將片子擎回。回來店東便說。保甲局打鐘。

不許容留你們。又見街上一人打鐘。口說有人容留鬼子。全家被戮。晚上要趕鬼子出城。當下我就問他。誰叫你打鐘。他說是保甲局叫我打的。我就同夥伴並此人到局。問明總委員黃老爺言。這是紳士叫他打的。我們就回來告知東家。又到縣署見門上回了官。說這打鐘是謠言。不要怕他。云云。我們求他派差到店保護。就回來了。至夜間十點半鐘時。忽有多人手持燈籠。且有公務字樣。執持棍子。打兩三面鐘。前來將店門打開進來。就將我抓出。刺了衣服。也打幾下。將同人一樣剝打。抓住東家說。趕鬼子出城。當下東家上了大街。我就到縣裏告他此事。他門上睡了。又起來告知縣官。官就上府稟知去。

了。他也說要到店裏。我就怪他門上不早派差保護。他說不料他們真做。只說是嚇你們罷了。就把給我二件衣服穿。少時官回來了。就見我說。此地百姓不好說話。你勸你東家回蕪湖罷。他如果告我。我就前程不要了。如不告我。就叫他開箇清單給我云云。我就回店來了。次日十八日。府署委員胡老爺來店。問我失去多少東西。我就告訴他。他隨即回署去了。又次日十九日。胡老爺又來說。賠我們所失衣物等件。就要去一箇清單。送來本洋三百三十元。我們收了。他送我們上船。東家又給他要一告示帶在身傍。即開船回蕪。二十四日來到。

洪起發供。係湖北黃陂縣人。年二十

七歲。從北英聖煙會卜先生散賣善書。本月自蕪湖動身往廬州府。當日到時。賣書平安無事。次日同先生上街賣書。回至吳興盛店內。少歇。有人來說。怕百姓鬧事。東家叫李夥給拏幾本書並名片往縣署問明。我就同東家上街又賣書去了。又回來在店門外賣書。吳店東說。外面有人說叫你們把這書拏往衙門口去賣。不要連累他們云云。我聽這話。同李夥上衙門。要派差保護。門上回了官下來。就喊捕班頭許貴來店保護。未見人來。我口店見人打鑼。口喊不准容留鬼子。全家被賊。趕鬼子出城等語。我同李夥將此人攜往保甲局。說此人稱保甲局叫他打鑼。委員黃老爺說。這是紳士叫局中做的。我

們回來。有差人持縣官名片來店。東家說既百姓打鐘。恐怕夜間真鬧我。同李夥。又上縣署見門上。說保甲局街上打鐘之事。求他派差來店。回過縣官說。這是謠言。不必信他。云云。亦不派差前來。我就回來。同李夥吃飯。之後東家說。恐怕百姓今晚來殺。少時他們來了。好多人。棍棒燈礮破門而入。我東家即由後門而走。我同厨子站在櫃台上跳出。就有人將我抓出。問我說你是洋人的通事。要殺你等語。就打我。我說我們是勸人為善。豈叫你們作惡麼。任你打殺。就有人將我按倒。頭上兩太陽受二傷。臂腿各一棒傷。背心亂捶。又搜洋錢衣服撕破。我起來也就上了縣署。見李夥亦在門上房內。縣官坐轎。

來店殺卜先生。我二人坐了一刻。官回來見我們說。你們要勸你東家將失物開一清單給我。可以賠他。你要勸他回蕪湖罷等語。送我們回來。改了客店。又次日禮拜五住了一天。禮拜六府委胡老爺來店。賠了我們洋三百三十元。正我們就坐轎子出城。上船回蕪湖。於二十四日來到。

吳漢廷供。係湖北咸甯縣人。年二十四歲。從卜先生做厨司。本月由蕪動身往廬州府。十六日到。外面之事我不知道。至十七日下午。忽聞街上打鐘。喊說有人容留鬼子殺他全家。又說要趕鬼子出城等語。到了夜晚十點半鐘。忽有多人棍棒燈礮破門而入。我們跳出櫃。被抓住就打。我說你打錯人了。他

放了我就跑開了。等到人散。我回店見衣物俱無。卜先生亦在店內了。少時縣官來了。問東家何時來到的。並問失物失了多少東西。當夜李洪二夥從縣回來。就改了客店。十八日住了一天。十九日早。府委胡老爺來說賠此事。送洋三百三十元。送我們出城。上船回蕪。又派差四名送至繁縣。於二十四日來到。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七日發行。

於三月初八日奉到。初十日

日照復英領事。並轉飭蘆

州府迅速查辦。並於四月

初三日奉

安撫部院札同前由。亦經

轉行蘆州府查復。

照錄合肥縣譚令廷獻原稟

敬稟者。竊於本年四月初三日奉本府轉奉

憲台札奉

南洋大臣札開。光緒十一年三月初

六日。接准

駐紮蕪湖英領事官司照會。本國教

士卜蘿栢行至蘆州府城。住於客

店。夜間被匪拖打。所失物件已由

地方官賠償。應請飭查究辦。並請

將客店所失如數清償。即查明

起衅緣由。並辦理情形。刻日據實

稟復。並抄單等因到縣。奉此。遵查

前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下午。經

職。風聞有洋人在城內四牌樓吳

姓飯店寓住。該洋人係何姓名。何

國之人。由何處游歷至此。並未持

照來縣知會。隨即飭差往查。迨至

將晚。始據該洋人卜蘿栢道其通

事執持蕪湖關印照前來通知。云係英國教士由蕪湖來此游歷。其時城內外百姓因此地向未住有洋人。且因中法戰事方亟。江防戒嚴。來者不知為何國之人。羣相猜疑。欲行驅逐。卑職當即諭董飭差查禁。而百姓等業已聚集多人。前往喧鬧。即經卑職帶領差役飛往彈壓。始行各散。該教等均先走避。因人多擁擠。衣物等件不無失落。面詢該教士於十六日下午已抵城內。即寓該吳姓飯店。卑職當晚以既於十六日已早到此。何以不即來縣驗照。以便早為保護。乃遲至今日傍晚始行通知。此地民風好勇。今既疑阻。不如仍回蕪湖。免致別啟釁端。該教士比即首肯。惟藉口衣物失落。意在賠償。卑職當

允即為查追。隨將該教士等送往他寓妥頓。派差照看。一面飭警滋事之人。均已逃散無獲。十八日即據該教士聞送失落衣物各單。自填價洋三百三十元。雖有不實不盡。但稱時尚春寒。衣被均須裝備。且爾時城內人心驚動。謠言紛起。與其持久另添枝節。不若相機資遣。速令還徒。當由卑職捐廉給洋於十九日僱備民船。派撥差差護送該教士等由繁縣仍回蕪湖。並示禁城鄉百姓。不許再有阻鬧。卑職以各國教士游歷內地。係屬和約所准。卑縣為南北衝途。難保無續有洋人經過游歷。未便任聽無知愚民聚眾阻鬧。致生事變。自應查明滋事之人。嚴拿懲辦。以儆將來。即經飭差查拏。並稟

總辦洋務局安廬道憲查核。此英國
教士卜蕪栢前次游歷卑境寫住
城內百姓疑阻滋鬧。卑職彈壓辦
理之實在情形也。茲奉前因。伏查
該教士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行抵
卑縣。住宿飯店。實係十七日傍晚
始達通事持照知會。該教士既早
到境。並不即時來縣驗照。致起百
姓猜疑。若非卑職速往彈壓。幾成
釁端。該教士既稱卑職帶投前往。
非彈壓而何。又稱將其另遺客寓
始自回衙。非保護而何。該教士不
自咎其不先攜照知會。乃反謂地
方官並無彈壓保衛。何其只知責
人不知責己。釁起懷疑。事出百姓。
與保甲局並無牽涉。且查局內本
無委員亦無黃姓。該教士所稱局
紳指授黃委承認。自係誤聽人言。

飯店失物。前即據該教士面請追
償。卑職覆以確查核辦。嗣經查明。
該飯店並無失少衣物。卑職於城
廂內外飯鋪各給借還印簿。原以
譏察非常。此次洋人投宿該飯店。
並不來縣報請撥護。致肇事端。恐
卑職將其責懲。是以捏稱衣物被
失。冀圖免究。該飯店匿不稟報。不
獨因此生事。且於該教士亦有過
無功。卑職因該教士前曾代為面
懇。不可令該飯店受累。故僅予申
斥。並未提究。該飯店既未失物。該
教士所請追償。應毋庸議。惟無知
愚民妄生疑猜。聚眾滋事。此風亦
斷不可長。除仍由卑職確查為首
滋事之人。嚴拏到案。從重懲辦。以
儆效尤外。緣奉飭查。理合據實稟
覆仰祈

憲台鑒核。肅此具稟云云。

四月十九日到。二十一日轉稟

南洋大臣

撫憲。

照錄

南洋大臣批發合肥縣譚令廷獻原

稟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太子少保兩江

總督部堂一等威毅伯曾。批。

據稟已悉。仰蕪湖關道核明。照會英

國司領事知照。仍飭縣將為首滋

事之人。嚴拏懲辦。以儆將來。並候

安撫部院批示。繳。

四月二十一日奉到。二十三日轉

行合肥縣。

照錄照會英領事原稿

為照會事。案奉

南洋大臣曾。批發廬州府合肥縣

知縣譚令廷獻稟覆。本年二月內

英國教士卜蘿柏游歷至境。寓住

城內飯店。百姓疑阻滋鬧。當經彈

壓辦理實在情形一摺。奉

批開。據稟已悉。仰蕪湖關道核明。照

會

英國司領事知照。仍飭縣將為首滋

事之人。嚴拏懲辦。以儆將來等因。

旋據該縣今以遵飭查明等情稟

覆到道。本監督查核該縣遵查稟

覆。該教士到廬越日。百姓疑阻滋

鬧。並當時到店彈壓。遷往安店護

送出境。各日期情形。尚與卜教士

所言不相懸殊。惟稱該教士到廬

適值中法戰事方亟。江防戒嚴。百

姓不知為何國之人。而該教士亦

未先期遣人持照知會。以致百姓

羣相猜疑。無知滋鬧。迨經得信。隨

印前往彈壓保護。並出示曉諭。實無保甲局吩咐之事。亦無黃姓局委李活。本縣督復加確查。亦均係實在情形。因思該縣令雖未能先事預防。而一經聞有滋鬧之信。當即趕往彈壓。驅散愚民。保護遷寓。差送該教士等遠至巢縣。俾不致激成事端。辦理似尚無誤。而又適當防務孔亟。人心浮動之時。該教士未先知照。以致百姓猜疑阻鬧。其事尚出有因。惟愚民遇事生風。漸不可長。除遵照札飭該縣嚴拏為首滋事之人。從重懲辦。以儆效尤。務獲具報外。相應備文照會。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

照錄

南洋大臣來文

為札飭事。五月初一日。接准駐紮蕪湖英國領事官司 照會。本領事照會卜教士前在廬州遇有背禮之事。唯皖南賊道梁 照會。此案已奉貴大臣札飭查辦。今候多日。並未奉有回覆。殊不釋然。不能再為咨請轉飭梁道安速辦結等因。查此案前據合肥縣譚令延獻。遵飭將卜教士在該縣被阻及彈壓查辦各情詳細稟覆。當經本爵大臣批飭該道核明。照會司領事知照。仍飭縣將為首滋事之人。嚴拏懲辦。各在案。茲准前因。合再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核明。前批。照會
司領事查照報查。一面仍飭縣將首事之人。嚴拏懲辦。毋違特札。

五月初五日到。

照錄照會司領事原稿

為照會事。頃奉

南洋大臣曾 札。准

貴領事照會。卜教士前在廬州還有

背禮之事云。一面仍飭縣將首

事之人。嚴拏懲辦等因。奉此。查此

案前奉

南洋大臣批飭。遵經核明合肥縣來

稟照會

貴領事查照。並轉飭合肥縣遵批辦

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札飭合

肥縣迭拏為首滋事之人。從重懲

辦並申覆外。相應備文照會。為此

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

五月初八日發行。同日申覆

南洋大臣並行合肥縣。

照錄札合肥縣原稿

為錄批札知事。案照本道據情稟覆

英教士卜蘿柏被匪挾打失物情

形一案。茲於本年五月初八日。奉

南洋大臣曾 批開。查此案前據合

肥縣稟覆。即經批飭該關道照會

英國司領事知照。仍飭縣將為首

滋事之人。嚴拏懲辦。以儆將來。嗣

於五月初一日復准

司領事照會。又經札飭該關道遵照

前批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仰即

遵照迭次批札。分別辦理具報查

考並候

案撫部院批示。繳又奉

署安撫部院履 批開。查此案前據

合肥縣具稟。當經批飭查拏為首

滋事之人。從重懲辦。以儆效尤。併

行該關道暨洋務局知照。在案。據

稟前情。希飭遵照前批辦理。仍候

南洋大臣批示此履各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亟錄批札知。札到該縣。即便遵照。速擊為首滋事之人。從重懲辦。具報毋違。切切。

五月十七日發行。

照錄廬州府來文

為中履事。四月十九日奉

憲台札奉

撫憲札開。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准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總督部堂

曾。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接准

駐劄蕪湖英國領事官司。照會。本

國北英聖理會教士卜羅相行至

廬州府城。住於客店。夜間被匪拖

打。所失物件已由地方官賠償。應

請飭查究辦。並請將客店所失查

明。如數清償等因前來。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本衙門未據該府縣稟報有案。除札蕪湖關道轉飭查明。妥辦稟覆核奪外。相應抄粘咨會查照一體飭遵。計單等因。到本署院。准此。合就札行。即便轉飭遵照。妥速查辦。刻日稟覆。勿延等因。並抄單到道。奉此。查此案前於三月初八日奉

欽差南洋大臣曾。抄粘札飭查辦。遵經

轉飭該府妥速查辦。據實稟覆在

案。迄今多日。尚未據查明稟覆。奉

飭前因。合再札飭等因。奉此。查此

案前奉

憲台札飭到府。即經飭據該縣於四

月初九日。將起絆緣由。並辦理情

形。通稟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

申覆。仰祈

憲台鑒核。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

五月二十一日到。

照錄英國司領事來文

為照覆事。本月初八日准

來文內開。以下教士在廬州府遇有

背禮之事一業。節該合肥縣譚令

復稟等因。照會本領事前來。准此。

查內開。據該縣所稟全業大畧情

形。在

貴監督亦謂其辦理似尚無誤等語。

惟本領事以為卜教士及該夥等

被匪毆搶之後。該處各官所辦僅

可謂之敷衍者。以其保護遠居安

店。賠償東夥所失。及發給六言叶

額之護送告示一張。委員陪送出

城上船。派差送至崇縣各節。均係

實情。而該縣所稟。儼若將此案起

畔前半各情有置之度外之意。

貴監督據其所稟。言與卜教士所稟

不相懸殊。則是

尊亦只就卜教士所稟後半而言。但

不知既以卜教士後半之言為是。

則何以亦膜視其前半之言。而置

不論。查本領事照

南洋大臣內開。據卜教士東夥所稟。

皆言其起畔時該處實有打鑼鳴

聚之事。又稱屢次令人到縣告以

將有畔端。然則該縣何能謂未先

知此事。大約其所稱不知者。不過

瞞目不理而已。又該縣稟稱。不知

該教士將至廬州。是亦顯有諉卸

之意。然此言不知果否。果則其責

亦不在於教士。不知據何章程。英

民游歷內地。當先期知照地方官。

竊意向來並無此章。則該縣藉口

該部殊為費詞。如地方官不知教士至廬州。即係辦公有誤。因該教士執有護照。並非一張。且有二紙。一於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所領。限以一年。一於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八日所領。限以一年。係該教士以游歷內地需時。舊照將滿。恐於游歷有闕。故又請新照備用。但本領事不知該地方官何以不知該教士有此兩次護照。又稱該教士到廬適值戒嚴。百姓疑猜。但當時奉

煌煌諭旨。到處保護洋人。該縣甯不省記。

況該教士稱到廬街上百姓樂於買伊之書。甚為平安。本領事亦以為然。約計此事。不過另有此種匪徒黨類非多。願有主使。意欲迫逐教士出城而已。該縣如稱得力。自

當訪拏首要各匪德辦。乃迄今三月。不惟未獲其首。即匪黨亦未獲一人。然則

貴監督謂其似尚無誤。本領事殊有未解。再送索

照會內開。飭令該縣訪拏為首德辦

在案。茲本領事仍請

剴飭該縣。勒令迅速拏人。倘再遲延。

即請

貴監督安展籌款。

指授該縣辦理機宜。務將此業匪徒

拏辦。又該縣前出之示。語意皆不

敷用。理應大張曉諭。載明此業以

一無害於人之英民游歷內地。無

端受此背禮之辱。甚為不合。以後

再有英民過境。百姓務須禮貌有

加。不可再為此等背禮。致干懲辦

等語。方為妥協。本領事擬請

違飭該縣。除嚴拏匪人外。先將此示張貼。不然恐英民刻往游歷。尚難免此無禮可惡之案件也。為此照會。請煩

查照施行。

五月二十六日到。

照錄札合肥縣原稿

為札飭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准

駐蕪英領事司。照稱。准來文內開。

以下教士在廬州府遇有背禮之

事一案云。尚難免此無禮可惡

之案件也。照請查照施行等因。准

此。查此案前奉

南洋大臣曾

安撫憲盧。批飭。均經遵照轉飭該

令嚴拏為首滋事之人懲辦。查

並隨時核明照會

英領事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先行照

覆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

照

憲批。將此案為首滋事之人迅速查

明。限拏務獲。從重懲辦。並即查照

來文出示。慎切曉諭。以俟。如再有

英國商民過境。務須遵照條約。以

禮相接。不得藉滋事端。致乖輯睦

之誼。該令亦當隨時妥為保護。出

境。具文報查。此次奉札之後。仍將

違辦情形。稟覆查核。以憑照覆。毋

稍遲延。切切。

六月初三日發行。

照錄照會英領事原稿

為照覆事。云。茲准前因。除札飭合

肥縣。速遵前批。查拏此案為首滋

事之人。從重懲辦。並出示慎切曉

諭。以俟。如有英國商民過境。務須

遵照條約。以禮相接。仍隨時派撥

差役保護出境。毋稍疎忽。或藉
滋事端外。合先備文照覆。為此照
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可也。

六月初三日發行。

照錄司領事來函

敬啟者。廬州府城背禮毆辱教士一

案。前准

照開飭令該縣嚴拏匪首並示諭在

案。竊又已閱多日。不知此案匪首

曾否弋獲。抑已訪有端倪。諒此案

最易查明。何至耽擱多久。相應再

行函請

貴監督查照。除趕緊出示外。務必限

日著交此案首匪懲辦。以儆效尤

為荷。肅此恭請。云。

七月十一日到。

照錄覆司領事原稿

敬復者。頃准

函開。廬州府城背禮毆辱教士一案。

前准

照開飭令。云。懲辦。以儆效尤等

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監督稟奉

各大憲批飭。嚴拏均遵。轉行在案。迄

今多日。是否尚未出示。晚諭並弋

獲首犯。除再嚴催該縣趕緊出示。

並限日務獲。此案為首滋事之犯。

從嚴懲辦外。合先奉復。即祈

貴領事查照可也。

七月十二日復。同日札行合肥

縣。

照錄廬州府合肥縣來文

為申報事。奉

憲台札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准

駐蕪英領事司。照稱。准來文內開。

以上教士在廬州府邊有背禮之

事一案云。仍將遵辦情形彙復查核。以憑照復。毋稍違延。切切等因。到縣奉此。除查明為首滋事之人。飭差嚴拏。務獲懲辦。並遵飭出示曉諭。暨仍由身職隨時保護。具報外。理合照錄示稿。開摺具文申報仰祈

憲台鑒核查考。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

計申送清摺一扣

謹將身縣遵札出示曉諭示稿錄摺呈送

鑒核須至摺者。

計開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洋人游歷內地。本係條約所准。迭奉

各大憲札飭保護。乃前有英國教士卜羅柏由蕪湖路過廬郡。住宿城

內飯店。無知愚民妄相猜疑。以致聚眾生事。即照本縣親往彈壓禁止。將該教士護送出境。一面據實通稟。茲奉

各憲批飭查明為首滋事之人。嚴拏究辦。並續奉

蕪湖關道憲行令出示諭禁等因。除飭差趕緊查拏為首滋事之人。務獲懲治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閩邑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洋人游歷過境內地。係屬條約准行。此後遇有各國商民教士游歷過境。務當遵照條約。以禮相接。不得藉生事端。致干咎戾。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照錄照會司領事原稿

為照會事。本年八月十三日。據合肥縣譚令申稱。奉憲台札准

駐英英領事司 照稱准來文內開

云。理合照錄示稿開摺申報查

考等情。並示稿到本監督。據此查

北案送准

責領事照會。即經札飭嚴拏為首滋

事之人到案懲辦。並出示曉諭在

案。據申前情。合將送到示稿抄粘

備文照會。為此照會

責領事。請煩查照可也。

八月十八日發行。

計抄粘。

照錄札合肥縣原稿

為札催事。業奉

南洋大臣曹 札准

英領事官司 照會。英教士卜羅和

在該縣城內被匪拖打。失物已由

地方官賠償。應請飭查究辦等因。

抄粘照會。轉飭查明妥辦。稟復核

奪等因一案。先後奉到批札。隨時

分別遵經錄批轉飭該縣勒限嚴

拏。務獲為首滋事之人懲辦具報

查核各在案。嗣准

英領事迭次照催。又經轉飭迅速查

拏懲辦具報亦在案。迄今數月尚

未據報獲案。茲准

英領事迭次親到本監督衙門面催

前來。時逾半年。實未便再事延宕。

合再專札嚴催。札到該縣。立即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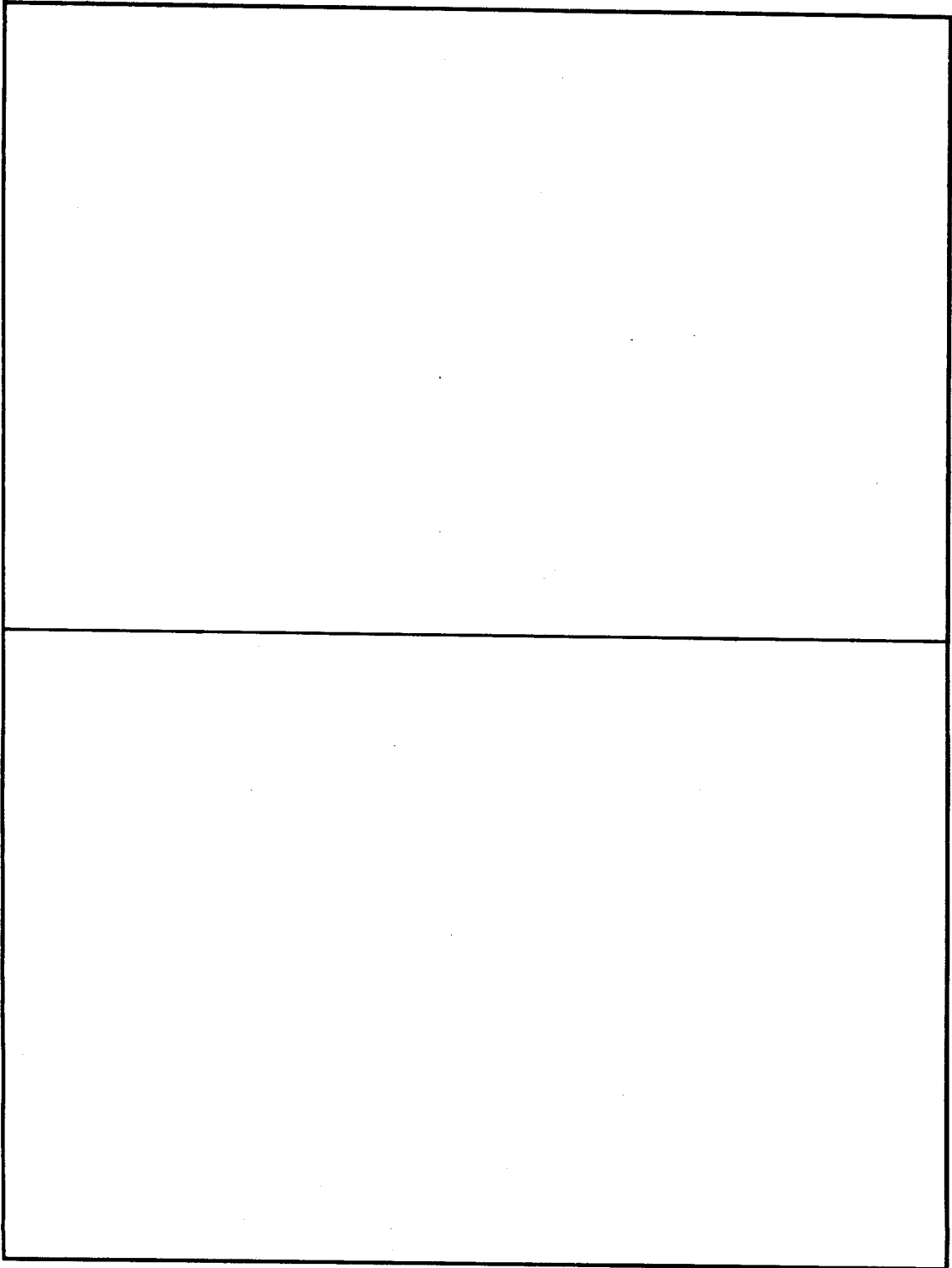
照前批批札。迅速勒限遵派諳練

差役。務將為首滋事之人嚴拏到

案。從重懲辦具報。仍即將遵辦情

形稟復核奪。毋再任延致。干未便

切切。



光緒六年
十一月初九日

江西巡撫李文敏文稱。據署按察使事督糧道吳世熊詳稱。案據金谿縣通詳。縣民徐瑞龍主使徐鳳龍等。細縛罪犯應死胞姪徐裕祥送究。致徐裕祥畏罪自行投塘溺斃一案。詳奉兩院批。司確查。嚴議詳奪。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辦。去後。竊據撫州府知府朱澄瀾轉據金谿縣知縣陽暉壁詳稱。遵即提集覆訊。無異。議擬詳請嚴轉等情。由府詳司。據此。該署按察使事督糧道吳世熊覆看得。金谿縣民徐瑞龍主使徐鳳龍等。細縛罪犯應死胞姪徐裕祥送究。致徐裕祥畏罪自行投塘溺斃一案。緣徐瑞龍徐鳳龍徐友龍均籍隸金谿縣。已死徐裕祥係徐瑞龍期親胞姪。徐鳳龍大功服姪。徐友龍小功服姪。分居各爨。素睦無嫌。徐裕祥平素兇橫。忤逆不孝。光緒二年間。徐裕祥胞弟徐壽祥病故。遺妻余氏孀居。徐裕祥欲與余氏成婚。余氏不從。喜知徐裕祥之母徐李氏亦止。三年

四月不記日期。徐裕祥見余氏在房獨處。隨即進房強抱余氏行姦。余氏不依哭喊。經徐李氏聽聞。趕向斥阻。徐裕祥即行走出。余氏未被姦污。徐李氏當向徐裕祥責罵。徐裕祥不服。出言頂撞。並用繩將徐李氏細吊房內。經余氏潛至徐瑞龍家告知前情。徐瑞龍隨即前往解下。隣里共知。徐李氏欲將徐裕祥送究。徐裕祥聞知逃逸。徐瑞龍即將徐裕祥譜詐革除。嗣徐裕祥投入天主教。倚恃教民。時常回家滋鬧。經徐瑞龍控經該前縣飭差查拏。徐裕祥聞拏逃避。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徐裕祥事冷潛回。因徐瑞龍革伊譜詐。心懷不甘。即持尖刀。趕至徐瑞龍家拚命。徐瑞龍斥罵。徐裕祥回署。並舉刀向砍。徐瑞龍閃避。未經受傷。適徐鳳龍徐友龍走至。瞥見。徐鳳龍趕攔奪刀過手。徐裕祥灣身拾石。徐鳳龍刀背毆傷徐裕祥頂心偏右。徐裕祥拾起石塊向徐鳳龍擲毀。徐鳳龍閃側。手推徐裕祥倒

地石塊。楚傷石肩甲。徐瑞龍趕即喊同徐鳳龍等將徐裕祥兩手用繩細縛。拉走送究。行至中途。徐瑞龍等力乏坐歇。詎徐裕祥畏罪掙脫走。至塘邊。自行投塘溺水身死。經徐瑞龍等撈救無及。通知徐李氏前往看明。徐瑞龍恐到官受累。託族人徐坤瀛央懇徐李氏不必報官。並許買給田畝養贖。徐李氏因徐裕祥平素忤逆不孝。當即應允。旋經該縣訪聞。差查徐李氏。徐李氏不敢隱瞞。亦即赴縣將實情呈報。即經該縣驗訊通詳。奉批覆議。茲據該縣覆訊議擬。由府嚴詳前來。本署司覆查徐瑞龍因期親胞姪徐裕祥強姦弟妻。細縛親母。罪犯應死。徐瑞龍將其革除族譜。並無不是。乃徐裕祥復敢挾嫌持刀尋蚌。經徐瑞龍喊同徐鳳龍等將其細送。徐裕祥行至中途。自行投塘溺水身死。非徐瑞龍等意料所及。惟不報地方官相驗。意圖私理。殊屬不合。徐瑞龍應如該縣府所擬。化照私和人

命其以財行求者。如係總麻以上有服親屬。不計贓數。杖一百例。擬杖一百。惟徐裕祥死由自溺。與毆殺不同。應於滿杖工減一等。擬杖九十。徐坤瀛為人私和人命。雖贓未過付。究屬不是。應與失於覺察之地保曾義修。均照不應輕律。擬笞四十。與徐瑞龍分別折責。發落。曾義修仍革役。徐鳳龍毆傷大功服姪。並非折傷。律得勿論。應與聽從細縛之徐友龍均屬無庸議。屍母徐李氏於子徐裕祥畏罪投塘溺斃後。聽從私和匿報。第死係逆子。且已首告。應與罪犯應死業已自行投塘溺斃之徐裕祥均屬毋庸議。徐瑞龍許給田畝。現尚未過付。免其看追屍。棺據給領埋。合將嚴議緣由。據實詳請咨明刑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南洋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前來。到本部院。據此。除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核奪備案存查。

施行。

光緒七年

366 七月初八日。江西巡撫李文敏文稱。據按察使沈保靖詳稱。業奉行准總理衙門咨。各省辦理交涉各國事件。嗣後每屆三箇月。各將應辦之事。造具已結未結清冊。咨送本衙門存案。倘各國公使向本衙門提及時。以便按照冊報所辦情節。向其剖辯。不致互有舛舛等因。遵照在案。今查光緒六年秋季分。審明一件訪聞事。業據豐城縣教民龔篤仔籍端迭次嚇詐。竊問八等錢文得贓一案。業經詳奉批結。造入六年秋季分尋常徒犯冊內。索冊詳咨。理合照章詳敘供招。造具清冊。詳請咨送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送。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一件訪聞事。業據豐城縣通詳。教民龔篤仔籍端迭次嚇詐。竊問八等錢文得贓一案。奉

兩院批司飭緝審詳去後。茲據南昌府知府賀良楨轉據委員署南昌縣知縣崔國榜詳稱。此案先據豐城縣知縣楊松北。以案犯龔篤仔於光緒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監患病。驗報傷醫。至七月二十二日治痊。勒緝送犯胡有貴無獲。傳訊龔篤仔牌甲犯兄龔供。委止失於查察禁約。並非知情庇縱。將犯復審擬解。經府核訊。犯供翻異。發委新建縣知縣冷鼎亨確審解府。經府核訊。犯供游移。發委卑縣復審。遵即提犯復加研鞫。

據犯人龔篤仔即龔篤法供。豐城縣人。年四十六歲。父母存。弟兄四人。小的第二。娶熊氏。生有子女。與無服族弟龔有三並隣人聶開八都同村居住。縣屬秀才埠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小的入教多年。平日過事生風。人

都不敢計較。聶姓村後有土名下毛山。公山一障。葬有聶姓祖墳。那墳左右並墳後都栽種松樹。公禁砍伐。墳旁豎有禁碑。小的晚得的。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隣人胡有貴私往盜砍聶姓墳右松樹四株。搬運下山。第二日早晨。聶開八路過看見。把胡有貴扭獲。要投族處罰。適小的走去撞見。小的與胡有貴平日素好。就向聶開八問明勸解。聶開八就把胡有貴交與小的。聲言回家邀同族眾評理。小的知道聶開八懦弱有錢。起意串同胡有貴捏說聶開八誣竊。搶去木物。說錢使用。胡有貴允從。小的就邀同胡有貴到聶開八家吵鬧。並說聶開八盜砍公山樹木。被胡有貴看見。誣指胡有貴竊砍。並搶去胡有貴木物。如不出錢賠償。定要告

官拘究的話。向弄開八恐嚇。弄開八害怕。送給小的錢八十九千文。小的分給胡有貴錢十九千文。餘錢自行花用。四年正月間。小的族人龔力四借用龔有三柴斧押錢使用。經龔有三屢討沒還。彼此口角。後來龔有三查知。用錢贖回。那年二月初三日。龔力四患病身死。經龔力四胞兄龔風五殮埋。小的素知龔有三有錢怕事。起意商同龔風五說錢使用。龔風五因龔力四死由於病。沒有應允。小的遂獨自去龔有三家。捏說龔力四係被龔有三逼討柴斧。氣忿自盡。賄屬屍兄私埋匿報。如不給錢使用。小的就報官驗究的話。向龔有三恐嚇。龔有三被小的嚇逼畏累。付給小的錢四十六千文了事。小的把賊錢花用。旋聞本縣訪聞查拿。小的畏罪逃避。

後被獲案的。委沒嚇詐不法別業。併另有幫同嚇詐及知情容留分贓的人。是實等供。據此。該委員署南昌縣知縣。在國榜審照原撤。解由南昌府知府賀良楨審詳到司。據此。該署按察使事督糧道吳世熊核看得。豐城縣教民龔篤仔藉端迭次嚇詐弄開八等錢。文得賊一案。緣龔篤仔即龔萬汰籍隸豐城縣。與無服族弟龔有三並隣人弄開八均同村居住。龔有三秀才埠地方。設有天主教堂。龔篤仔入教多年。平日遇事生風。人皆不敢與較。弄姓村後有土名下毛山。公山一障。弄有弄姓祖墳。該墳左右及墳後均栽蓄松樹。公禁砍伐。墳旁豎有禁碑。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隣人胡有貴。潛往盜砍弄姓墳右松樹四株。搬運下山。次早經弄開八路

過瞥見將胡有責担覆欲行投族處
罰。適龔篤仔走去撞見龔篤仔與胡
有責平日素好。遂向龔開八問明勸
解。龔開八當將胡有責交與龔篤仔。
聲言回家邀同族眾評理。龔篤仔稔
知龔開八懦弱有錢。起意串同胡有
責担說龔開八誣竊。搶去衣物訛錢
使用。胡有責允從。龔篤仔即邀同胡
有責赴龔開八家吵鬧。並說龔開八
盜砍公山樹木。因被胡有責看見。誣
指胡有責竊砍。並搶去胡有責衣物。
如不出錢賠償。定即告官拘究之言。
向龔開八恐嚇。龔開八害怕。送給龔
篤仔錢八十九千文。龔篤仔分給胡
有責錢十九千文。餘錢自行花用。四
年正月間。龔篤仔族人龔力四借用
龔有三柴斧押錢使用。經龔有三屢
索未還。彼此口角。胡龔龔有三查知。用

錢贖回。是年二月初三日。龔力四因
病身死。經龔力四胞兄龔風五殮埋。
龔篤仔素知龔有三有錢怕事。起意
商同龔風五訛錢使用。龔風五因龔
力四死由於病。未經應允。龔篤仔遂
獨自往龔有三家。捏說龔力四係被
龔有三逼討柴斧。氣忿自盡。賭騙屍
兄私埋。匿報。如不給錢使用。伊即報
官驗究之言。向龔有三恐嚇。龔有三
被龔篤仔嚇逼畏罪。付給龔篤仔錢
四十六千文。竊事。龔篤仔將贖錢使
用。龔有三龔開八均同畏事不敢控
告。旋經該縣訪聞。飭差查拏。一面出
示招告。龔篤仔畏罪逃避。龔開八等
先後赴縣捕報。據兵役拏獲龔篤
仔。訊供通詳。奉批緝審。龔篤仔在監
患病。驗報飭醫治痊。勒緝逸犯胡有
責無獲。將犯覆訊撤解。經府提訊。犯

供翻異。發委新建縣知縣冷鼎亨確
審解府。經府提訊。犯供游移。發委署
南昌縣知縣崔國榜覆審。茲據該委
員審照原擬。由府審詳前來。本署司
覆查該犯龔篤仔。嚇詐得贓之處。既
據在縣府供認前情不諱。究無嚇詐
不法別業。並另有帶同嚇詐及知情
容留分贓之人。案無遁飾。此案龔篤
仔藉端嚇詐。弄開八並族弟龔有三
錢文得贓。殊屬不法。查龔有三係該
犯無服族弟。視屬自相恐嚇。尊長。犯
卑幼律。得依親屬相盜。遞減科罪。計
贓四十兩零。罪止滿杖。惟該犯起意
連同在逃之胡有責。嚇詐弄開八錢
文。計贓八十九兩之多。自應按律從
重問擬。龔篤仔即龔篤汰。除恐嚇無
服族弟。龔有三計贓。輕罪不議外。應
如該縣府所擬。合依恐嚇取人財者。

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律。依竊盜贓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加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照例免刑解配。
折責充徒。限滿詳釋。不能禁約。該犯
為匪之犯。凡及夫家之牌甲。飭縣照
例責懲。牌甲仍革役。弄開八等因。畏
龔篤仔強橫。先未控告。應與未經聽
從。訛詐之龔風五均毋庸議。各賊照
追給領。逸犯胡有責。飭緝獲日另結。
是否允協。再此案審限。應以光緒五
年五月二十四獲犯之日起。計審分
限兩箇月。又犯病一箇月。解府程限
三日。至八月二十七日滿。今該縣於
十一月二十六日審解。計遞延兩箇
月零二十九日。經府提訊。犯供翻異。
於十二月初二日。發委新建縣知縣
冷鼎亨確審。應扣委審限期一箇月。
封印一箇月。至六年二月初二日滿。

冷鼎亨於五月初一日解府。計遊延兩箇月零二十九日。承審委審各員。於統限外遷延逾限不及一月。例無處分。該府提訊犯。供游移。於五月初六日發委署南昌縣知縣崔國榜覆審。應和委審限期一箇月。至六月初六日滿。該委員依限解府。又自解府之日起。府司院分限各二十日。至八月初六日。統限屆滿。經司依限轉詳奉。

院於七月十六日限內批結。並將徒犯龔篤仔即龔萬汰批發永甯縣安置。飭令解配在案。理合開造。

光緒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江西巡撫潘壽玉稱。前准貴咨。當即轉飭地方官照約驗照保護矣。本月二十四日。復接章字七十二號鈞函。亦即轉飭各屬。於該教主過境之時。務須認真保護。俾辦理教務亦易於就範。竊於北京教主田頴思來江。如蒙枉見。自當遵論以禮相待。俾得教案完銷。以副盛念。至江西省永甯貴溪兩案。早已完結。惟安仁一案。被處民人不願賣與教士羅安當創建教堂。往復函致。尚未明白。業飭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持平訊結。妥辦。冀安民教而敦睦誼。如教主田頴思到江。得能一言完案。則仰賴庇廕於無既矣。附呈現辦安仁一案。各批稟清摺一扣。該委員未據復到。另簽註明。伏乞鈞奪訓示為禱。餘俟續呈。敬請勛安。

照錄清摺

饒州府安仁縣鄭成章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照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督憲左批。奉縣稟報。風聞縣屬二

十一都東溪地方。有羅教士承買宋

富生等地。基建造教堂。請飭退還情

形。由奉批。查外國教士在內地租買

基地。建堂傳教。本條約所准。惟所租

之地。應由業主先行報明地方官。查

與該處民居風水方向無碍。方可准

行。今教士羅安富私在該縣境內東

溪地方。購買宋姓基地。建造教堂。業

主又未先行報明地方官。擅自私行

出賣。均有不合。刻下該都紳民既稱

有傷風水。該民人宋富生等亦情願

贖回基地。自應由該民人調處。並由

縣函致羅教士遵照。另覓無碍民居

風水方向之地。稟明立契租買。建造

教堂。以符約章。而免抑勒。仰即遵照

分別妥辦完結。稟報查核。毋稍玩忽。

至東溪地方之舊天主堂基地。該縣

來稟既稱無案可稽。其該地基究於

何年月日私相售買。是否建過教堂。

抑係空言捏造。希圖濫准。應由該縣

一併查明稟覆。毋延。仍候

江西撫部批示。又奉

憲台批。查該縣二十一都紳民既有

禁約。不准將田地出賣與別縣之人。

何以宋富生等私將基地出賣。致激

眾怒。今宋姓既知悔悟。自願贖回。應

即責成宋富生等。自向該教堂理處。

退還價值。收回原業。免滋事端。庶民

教相安。不致因此齟齬。仰按察司速

飭該縣遵照。督飭宋姓妥速辦結。稟

報。毋得推諉延宕。聲鮮干咎。切切。仍

候

督部堂批示。繳等因。仰批轉行到縣。

奉此。奉職查此案嗣據該都武舉張廷標等同閩都紳民人等具稟。因動土造堂。有傷一都風水龍脉。損碍民命。宋姓價銀用盡。情願為宋姓墊出契價洋銀二百七十一兩。與宋富生等向教堂贖契。詎教堂不允收價還契。又經奉職據情稟奉

憲台批示在案。奉批前因。奉職遵即飭令宋富生等自向該教堂調處。熟商。還價收契。并函致羅教士另覓無碍民居風水方向之地。稟明立契租賃。建造教堂。以待約章去後。一面飭據宋富生等稟稱。伊等同治元年三月間。將屋後菜園地基一片。寬約一畝六分。憑中立契。賣與教士羅安富。欲造唸經堂。計價足錢七十五千六百文。當時並未興工。亦未赴縣稟明。傳詢該都紳民人等。僉稱。同治元年

三月間。宋富生等有與立契將園基賣給羅教士。伊等均不知情。查羅教士從前與富生等買給東溪地方園基。當時並未興工。建造教堂。以及稟縣有案。此次宋富生等將地基賣給教堂造堂。亦未據業主宋姓先行赴縣稟明。其為私相傳買可知。茲於十一月三十日。接教士羅安富覆函。據稱。敝堂先將所買宋姓原契全案申詳上憲。等情。函覆。其另行覓地。稟明立契租賃造堂一節。來函未經提及。亦無興工之語。詢之教堂投函之人。聲稱。伊上憲係上海法國領事官等語。奉職伏查此案宋富生等私將基地賣給教堂。閩都紳民人等因動土造堂。有傷一都風水龍脉。損碍民命。欲與宋姓評理滋鬧。所以情願贖回地基。迨紳民人等因其價銀用盡。應

為墊銀取贖。宋富生等自應趕緊向教堂熟商將契贖回了事。乃迄今又不設法調處還價收契。其所稱情愿贖回之言。實係面從心違。現在羅教士函稱。已將宋姓賣契先送上海領事官。是否確實。抑尚將契收存。殊難懸揣。除催令宋富生等再向羅教士熟商調處還價收契外。合將違批辦理。及羅教士先將宋姓地契轉送上海法國領事官情形。稟覆大人。俯賜察核。再。年職查得宋富生等係屬教民。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
榮安。伏乞
慈鑒。除稟
督憲外。年職成章謹稟。

批。查此案前據該縣兩次具稟。均經前部院批飭。責成宋富生自向教堂贖

回原契在案。該縣二十一都地方紳民既有禁約。不准將田地賣與別縣之人。恐其建造房屋。有傷龍脉。宋富生雖係教民。究係二十一都之人。況經衆姓代為墊銀。自應趕向教堂理明。贖回契據。免激衆怒。致生事端。何得一味飾延。仰按察司飭催該縣遵照前批。勒令宋富生趕向教堂熟商調處。還原價贖回契據。毋再推諉延宕。致肇弊端。切切。仍候
爵閣督部堂批示。繳稟抄發。
鏡州府安仁縣知縣鄭成章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照年職二十一都東溪地方。教士羅安當私買教民宋富生等基地。建造教堂一案。業將違批查明。羅教士從前私買東溪教民宋姓基地。並未建過教堂。及羅教

士先將現在宋姓買契轉送上海領
事官情形稟覆

憲鑒在案。茲於十二月初八日。接羅
教士函稱。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江西主教函開。昨准法國駐漢領事
奉駐滬總領事移知。以安仁縣東漢

隔村匪徒阻造教堂一案。前接羅司
鐸函稱。東漢地方購基造堂。既已憑

中立契。隣里毫無異言。羅司鐸應即
興工蓋造。不須聽該匪徒妖言阻造。

況舊基復造亦無碍風水之理。一面
仍由羅司鐸勸請地方官彈壓滋事。

否則未能彈壓。一旦滋事。亦惟地方
官任之。敝司鐸定於本月初九日與

工蓋造。函致卑職示禁及彈壓滋事
等因到縣。准此。當經卑職函覆羅教

士未便遽行興工。令其查照前函。另
行覓買無碍民居風水方向基地建

造去後。茲於初十日。卑職風聞東漢

地方羅教士僱匠在於該處興工。并
鄉民會都欲與宋富生等評理滋事。

情事。隨即親赴該處督同紳士大衆
祝時雍武奉章成標等八人彈壓。維

時鄉民紛紛心懷不平。聲言宋富生等
違禁私賣基地。動土興工。有傷閭都

風水龍脉方向。欲與業主教民宋富
生等評理滋事。即經卑職彈壓開導。

令教堂監工之教民汪經輝轉告羅
教士停工。并據汪經輝指稱。僱就木

匠六人當即遣散等語。一面帶同教
民宋富生之子宋成發詣勘。基內蓄

植大小樹木多株。查看該基從前並
無造屋形跡。隨至教民宋志華家內

勘明教堂放存屋內大小杉木一百
十五根。內裁斷杉木四十八根。傳牙

估計。大杉木每根值錢一二百文。小

杉木每根值錢數十丈。磚瓦三千片。據宋成發面稟。此外並無木料磚瓦。當將木瓦逐一點明。派役看守。鄉民解散。未滋事端。年職伏查該都紳民人等。因該處動土造堂。有傷一都風水龍脉。素有禁約。鄉愚執於已見。委實難以解釋。惟買基造堂傳教。本係條約所准。羅教士儘可覓買無碍民居方向之地建造。何必指定該處興工。將契轉送領事官。不允收價還契。以致民教有所齟齬。除催令教民宋富生等再行調處還價收契外。合將羅教士赴縣興工。年職親詣彈壓。業已停工情形。稟報大人。俯賜審核。可否仰乞憲恩札飭九饒道。照會上海漢鎮領事官轉飭羅教士收價還契。另行覓買無碍民居方向之地建造。以免事

端。而安民教之處。伏候

訓示遵行。肅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維

慈鑒。除稟

督憲外。年職成章謹稟。

外稟呈。照錄羅教士來函。並附來

漢鎮領事官抄函。及。年職覆羅教

士信件三紙。

敬再稟者。竊照光緒八年十二月十

四日。據教民宋成發等與羅教士監

工之教民汪經輝等分詞呈控。武生

祝春輝等阻賣基地造堂。據伊宋成

發等家內猪物。搬伊汪經輝等放存

教民宋志華家內木料。並據二十一

都紳民人等呈訴。教民宋成發等評

理。詎被挾嫌誣擄等情到縣。據此。除

由。年職勒差傳集原被人証。遵照通

飭。依限趕緊訓明究結。另行稟報外。

理合附稟

大人俯賜察核。肅此再稟。恭請

崇安伏乞

慈鑒。除稟

督憲外。卑職成章謹稟。

此函係教士羅安當送縣之函。錄呈
憲鑒。

照錄大法團駐漢鎮領事致九江洪
觀察函稿

逕覆者。前在尋時肅致一函。滿冀

貴道允照妥辦。乃於日前接展

覆書。誦悉之下。竟將所請概行辯駁。

全不允理。頗失所望。覆查來函所云

各情。其中不得向

貴道詳明言之也。本領事揆度現時

景況。似應且將貴溪鉛山等案暫從

緩辦。惟安仁縣之案。查教士所買宋

姓之地。本係明買明賣。契內十餘人

書名畫押。清楚明白。且該處同村之
人均皆情願。毫無違碍。此即

來函內云各情願之意也。至於龍脉

風水之說。本係荒唐不經。顯係藉此

為詞。希圖阻止。但凡買賣基業。應聽

與受願否。傍人既不能強阻。願買者

不買。尤不能勒逼。願賣之人不賣。此

次安仁縣官紳所行。有違和約章程。

本領事碍難服從其議。實不能勉強

教士退約還地。且修有聖堂本為地

方最要善舉。自應聽教士在其所置

基上修建。倘若該處民人見其興工。

妄滋事端。未能防禁之咎。其責任應

歸地方官也。為此專函來覆。尚希

鑒核是荷。敬請

台安。

名正具。

此函係十二月初八日教士羅安當

致阜縣來函錄呈

憲鑒。

逕啟者。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江西主教 函開。昨准

法國駐漢鎮領事奉

駐滬總領事移知。以安仁縣東溪隔

村匪徒阻造教堂一案。前接羅司鐸

函稱。東溪地方購基造堂。既已憑中

立契。鄰里毫無異言。惟外村匪徒捏

就鄉約風水一說。稍有閒言等語。查

造堂為傳教要務。既無碍於條約國

法。何能以外村匪徒之妖言阻擾。遽

爾中止。蓋龍脉風水之說。不惟我

國所鄙。亦為

中朝所非。羅司鐸應即興工蓋造。不須聽

該匪徒妖言阻造。况舊基復造亦無

碍風水之理。一面仍由羅司鐸勸請

地方官彈壓滋事。否則未能彈壓。一

且滋事。亦為地方官任之等因。查此

案。並准羅司鐸函知。正勘復間。茲奉

前因。合即轉移貴主教查照轉飭遵

辦等因。查條約內既載。法國傳教士

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現既買

就東溪地方基址。既係遵照條約。無

碍國法。何得以匪徒妖言。遂聽阻造。

仍著羅司鐸刻日興工蓋造。一面仍

請地方官彈壓滋事。否則一旦糾事。

亦惟地方官任之等因。奉此。查東溪

隔村匪徒阻造教堂一節。

貴縣僅以風聞出具通詳。並未查實

是否係於舊時厝基復蓋教堂。用鄉

約與風水之說。能否弛廢條約。並未

承

核究事理。據實妥辦。以致敝司鐸靜

候日久。未能興工。茲奉前因。定於本

月初九日興工蓋造。合即先行函知

貴縣請頒示禁及彈壓滋事。以敲和約。以安民教。是為至禱。肅此敬頌
升安。

計附鈔函一件。

名另具。

此函係奉縣於十二月覆教士羅安當之函。錄呈

憲鑒。

逕啟者。本月初八日。接奉

惠翰。誦悉一是。東溪基地之事。前已屢次詳晰函陳。從前所買教民宋富生等東溪基地。縣並無案據。即現據教民宋富生等自稟。伊等同治元年三月間。將屋後菜園基地一片。寬約一畝六分。憑中立契。賣給貴司鐸。欲造唎經堂。計價足錢七十五千六百文。當時並未興工。亦未赴縣稟明。而該都紳民人等稟稱。從前

教民宋富生等有無立契將園基賣給教堂。伊等均不知情等語。據此而論。非特從前東溪地方並無興工建過教堂。且賣基之有無不得而知。函內所稱。舊基復造亦無碍風水之理。及舊時屋基復蓋教堂之語。殊難索解。况該處動土造堂。有碍閭都風水龍脉。係出自閭都紳民所稟。非。敝縣風聞之言通詳。事出該都紳民公論。並非僅止外村一二鄉民稍有閒言。查條約內載。有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如無碍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一條。可見租買基地。毋論是否建造教堂育嬰堂。貴司鐸固須預為專函知會。縣稅契用印。其出賣業主尤應先行報明地方官。由。縣查與該處民居風水方向無碍。再行立契出賣。方為妥協。

刻下與同治元年兩次向教民宋富生等承買基地。敝縣無案可稽。核與約章不符。迨至該都紳民因動土有傷風水。噴有煩言。始行函致。縣出示彈壓。令人左右為難。即或勉遵台命。又將何詞以對彼都人王也。現在尚未商妥。

貴司鐸自應從緩興工。庶幾兩無妨碍。以敦和約。而妥民教。昨奉

兩江督憲左 批縣函致

貴司鐸另行覓買無碍民居方向基地。業已知會在案。除由敝縣再行稟請

上憲與駐滬

貴總領事商議定妥。如何辦理。奉到

批示另行函致外。茲先專函奉覆

貴司鐸查照前函施行。是所企禱。肅

此。敬請

升安。

名另具。

安仁縣稟。羅教士赴縣興工。親詣彈壓。業已停工。

批。查此案前據該縣疊次具稟。均經

爵閣督部堂暨前部院批飭辦理。各在案。今據稟稱。教士羅安當應赴該縣興工。經該縣親詣彈壓。業已停工。並宋成發及民人呈控等由。查該縣二十一都地方紳民既有禁約。不准違禁私賣。有傷龍脉。且條約所載。應由業主先行報明地方官。查與該處民居風水方向無碍。方可准行。今羅教士購買宋富生基地。並未先行報明。擅自私賣。今復貿然興工建造。均屬有違約章。況置買地基係為修建育嬰堂善舉。若因此損壞風水。致傷人命。激成眾怒。滋生事端。亦非教士

為善本意。現據宋富生情願贖回。並由宋姓代為墊銀。宋富生自應趕緊向教堂調處明白。贖回基地。不得一味延飾。羅教士亦應遵照條約收價還契。另覓無碍民居風水方向之地。稟明立契租賃。以符約章。而免弊端。除札飭九江道照會上海漢鎮領事官轉飭羅教士查照外。仰按察司迅派幹員前往會同該縣秉公妥辦。並將宋成發等兩造具控各情提集訊結。報明查核。毋稍宕延。掌費干咎。切切。仍候

爵閣督部堂批示。

饒九道稟

敬稟者。竊據法國主教白振鐸函稱。前以教士所買安仁宋姓基地無碍風水。特着前往興工。茲據羅游二教士稟。安仁縣官紳輒將馬匠人及王

執事捉去。該處居民並將安分教民之家肆搶。嗚。即飭督懲辦等由。職道伏查此案。前據安仁縣以二十一都紳民向有禁約。不准將田地出賣與別縣之人。今宋富生等私將基地出賣教堂。閩都紳民恐傷風水。始則欲與宋姓評理滋鬧。繼因宋富生等價銀業已用盡。情願代為墊銀取贖等情。先後稟奉

前憲批飭。責成宋富生等自向教堂理處還價贖業在案。嗣准法國副領事師克勤。以教堂在安仁縣東溪地方置買宋姓基地。以便修建育嬰堂善舉。不料被該處隣近無干之人起意阻止。函請委員前往會辦等因。當經職道切實駁復。並囑其轉飭傳教士收回原價。另行覓地購買。旋准師副領事來函。以教士所買宋姓之地。

該處閩村之人均皆情願毫無違碍。至於風水之說本屬不經顯係藉此為詞希圖阻止不能勉強教士退約還地等語。又經職道以風水之說難信。習俗如斯不能強此以就彼。該處基地既與居民風水方向有碍。來姓已情願贖回。若教士不收回原價。另行覓地置買建造。未免不洽輿情。如果貿然前往興工。設或激成事端。恐該處地方官防護為難等因。函復去後。茲又准師副領事函稱。安仁縣地方官紳輕視約章。滋擾生事。擬由白主教與職道籌商。及早防範。免滋巨案等語。並據安仁縣以宋富生等迄未設法調處還價收契。茲接羅教士函稱。尤將所買來姓原契轉送上海領事官等情。通稟到道。竊思此案宋

富生等既不上緊向教堂理處。該縣又未能了結。則日久延宕。難保不枝節叢生。設或民教別肇衅端。辦理更難措手。合無仰懇大人批司。派幹員前往會同該縣秉公妥辦。以期案得速結。職道為思患預防起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除由職道函復白主教外。理合照錄來信。函稟呈憲。白俯賜察核示遵。肅此具稟。恭請崇安。伏乞垂鑒。職道謹稟。

計稟呈照錄白主教來往信函
清摺一件
抄錄白主教來函
運啟者。知前不日駐奉法領事專遞一函入憲。照者。以教士所買安仁來姓之地均皆情願。不能勉強教士退

約選地勿造育嬰房屋。並當請轉飭地方官豫防不測。期以蓋造無事。至買宋姓基地。昔年鳩造既無碍於風水。本主教雖非甚明事理。究知風水一事全屬荒謬。前故特着游羅二教士前往該地興工起造。果泰然洽情無事。茲據游羅二教士稟稱。於本月十二日。安仁縣令統領多人及紳士數名。竟抵東溪踏閱基地。復既無片語安頓。又未詢商教士。輒將馬匠人及王執事無故捉去。究未知何下落。縣豈僅不防範。抑且同來數紳。當縣令前明唆地民。將該處安分教民之家任搶無忌。似此初未搶時。縣不防護。繼將滋事時。縣又假意離別。避距該處廟內亦祇四五里之遙。勞民僻肆洗搶等情。夫單另附據。查此案將起工時。豫已轉請保護。繼起工時。該紳等

特仰當縣官前。明縱唆事。地方官全不顧及。激成事端。違約害教。責辭為此。理應申陳責道。請即開導該縣。曉以咎有攸歸。並請轉飭立拿滋事人等。德責償還失物。認真辦理。期案安結。不致大費周折為幸。即頌云云。

計開抄搶單

耕牛十五條。

猪七十口。

鷄鴨共二百隻。

外各家稻穀衣被及家用器皿一概

搶盡。難記其數。

抄錄覆白主教函稿

逕覆者。昨展手函。以安仁縣紳民。於教士在所買宋姓基地興工。輒將安分教民之家肆搶等由。查羅教士在安仁縣東溪地方。購買宋姓基地。如果該處居民均皆情願。何致以有傷

風水為言。前接師到頌事來。業經
明晰。答覆在案。誠以風水之說。雖傳
教士等所不信行。而為中國居民所
信行。習俗如斯。不能強此以就彼。羅
教士所買宋姓地基。該都紳民。既稱
有傷風水。宋姓亦情願贖回。乃該教
士不先請責主教知會本道。遽行前
往興工。該處居民。即或因而滋事。亦
係該教士激成。況被搶教民。係何姓
名。其稟內並未聲明。尤難保無捏飾
別情。惟既准貴主教稱前因。除飭安
仁縣確切查明。妥速辦理外。還希轉
囑該教士。迅速另行覓地。租賃建造。
以期民教相安。為要。此覆云。

饒九道稟安仁縣教民宋富生私賣
地基建造教堂一案。

批。查此案迭據稟報。均經

爵閣督部堂暨前部院批飭辦理各

在案。今據稟稱。安仁縣未能了結。並
據安仁縣鄭令稟報各等情。業已札
飭按察司。迅派幹員前往。會同該縣
秉公妥辦。並將宋成發等兩造具控
各情。提集訊結。查安仁縣二十一都
地方紳民。既有禁約。不准違禁私賣。
有傷龍脈。條約所載。應由業主先行
報明地方官。查與該處民居風水。方
可准行。令教士羅安富購買宋富生
基地。並未先行報明。擅自私賣。今復
貿然興工建造。均屬有違約章。且置
買地基。係為修建育嬰堂善舉。若因
此損壞風水。致傷人命。激成眾怒。滋
生事端。亦非教士為善本意。現據宋
富生情願贖回。並由眾姓代為墊銀。
自應趕緊向教堂調處明白。贖回地
基。羅教士即應遵照條約收價還契。
另覓無碍民居風水方向之地。稟明

立契租買。以符約章。而免弊端。合仰
該道照會上海漢鎮領事官。轉飭羅
教士查照。俾得民教相安。毋稍延宕。
切切。仍候

爵閣督部堂批示。繳。

饒九道稟

敬稟者。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接法國主教白振鐸函稱。安仁縣居
民將宋姓民教之家大肆掠搶。宋姓
出賣基地。係二比情願。並無贖回之
意。囑為轉稟。並請委員將安仁貴溪
鉛山三縣教案。妥速辦結等由。職道
查安仁縣教案。昨據白主教來函。業
經稟請

憲台批司委員前往會辦。其貴溪縣
教案。前經據情稟奉

前憲批行該縣訊明斷結。鉛山縣教

案。亦據該縣稟奉

前憲批示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再函
復白主教外。理合照錄白主教此次
來往信函抄件。並補抄前次師領事
來往信函。一併開繕清摺。稟呈
大人俯賜核奪。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職道結。謹稟。

計稟呈照錄信函抄件清摺四

扣

抄錄師副領事來函

理啟者。日前接奉覆書。均經誦悉。廬
陵案結。良深欣感。惟刻聞安仁縣地
方官紳輕藐約章。滋擾生事。案情較
重。本領事現欲即行赴滬。不能與貴
道議商此事。鄙意擬欲白主教親詣
崇讓。謁見貴道。與之籌商。及早防範。
免滋巨案。未識高明以為若何。餘容
明正由滬返滬。即當趨謁尊齋。晤聆

雅教面管一切也。泐此奉佈云。

抄錄復師領事函稿

逕復者。展誦手函。備悉。一是安仁縣紳民既因教士購買宋姓基地造堂。有碍一部風水。損傷民命。設或因而滋事。恐地方官亦有猝不及防之勢。是以本道屢次函請貴領事。轉飭傳教士另行覓地租買建造。以洽輿情。此案現接白主教來函。已經輕轉飭安仁縣確查妥辦矣。惟本道有不得不向貴領事反復申言者。蓋傳教雖條約所准行。然教士在何處傳教。亦必稍順該處民情。方可日久相安無事。若不與地方民浹洽。專恃官府以抑勤百姓。縱令目前得遂所欲。而日後結怨愈深。夫非教士之利。如貴領事知本道之意為保護教士。而以所言為然。即希轉勸該教士速行另

覓無民居方向之處。由賣主先行報明地方官。查勘並無盜賣等事者。再行立契交價。以免事後糾纏。是為至要。專泐復頌云。

抄錄白主教來函

昨展覆函。以教士所買安仁東溪基地。有傷龍脉風水。教士雖所不信。而中國士民堅信無疑。又以宋姓所出賣地情願贖回等語。迭經羅教士函致安仁縣令申明晰答。並經本主教屢次陳釋在案。茲閱手函。本欲起謁崇轅。面敘一切。然念歲暮公務尤繁。未敢造次。故僅陳數言。風水龍脉之說。原屬荒謬。不足可信。況今蓋造之地原有昔年宋姓建屋牆脚可憑。該縣令不惟不禁阻造。乃茲月十二日。與多士民同來入境踏勘基地。後致該紳民等將宋姓民教諸家大肆掠

搶。宋姓贖回基地。無非官紳藉阻妄擬。而宋姓從無此意。如果有之。何以宋姓前有八名當縣質稱。二比甘情。再無贖回之理。迄今猶無異言。儘可質証。顯係該縣與紳控商。捏端阻造。今又糾眾抄搶。不法已極。為此函請貴道轉稟。

撫憲遵照二國條約。秉公辦理。況買地建堂乃教士分應之事。前今

總理衙門與法國欽憲商定確鑿。

上憲定無不知。惟恐安仁縣今未曾查閱。即望貴道示知。並著委員前往會辦。務將安仁貴溪鉛山三縣教案妥辦。速結。近又鉛山地方有一教民。挾怨禁宰。貴道慈祥性成。聞諸自難。啞忍。此。敬請云。

計附羅教士本月初六日原稟一扣。

又呈教室教民縣詞。賍單共一紙。抄錄復白主教函稿。

逕覆者。頃接來函。誦悉一是。教士在內地買地建堂。雖條約所准行。而所買之地。應由業主先行報明地方官。查與該處民居風水方向無碍。方可成交。此案現據安仁縣稟奉

南洋通商大臣左批。示。教士羅安當購買宋姓基地。業主先未報明地方官。擅自私行出賣。刻下該都紳民既得有傷風水。自應由羅教士另覓無碍居民風水方向之地。稟明立契租買建造。以免柳勒等因。細繹

商憲批示。蓋因教士在何處傳教。必與該地方居民交涉。方可日久相安無事。若買地建堂有碍居民風水方向。該處民情必有所不願。倘教士執意勉強為之。縱恃官府以挾制百姓。

第恐目前即遂所欲。而日後結怨愈深。實非教士之利。此本道所以不能不為貴主教委曲言之也。如貴主教知

上憲及本道之意。皆為保護教士。即希轉飭該教士。速行另覓無碍民居。方向之處。由貴主先行報明地方官。查勘並無盜賣等事。再行立契交價。以免事後糾纏。是為至要。至貴溪縣一案。前經稟奉

撫憲批據該縣訊明。教堂向馮姓購買基地。馮姓並未允賣。事未成交。桂藻華等亦無阻撓情事。鉛山縣一案。前據該縣稟報訊明。錢仁福欠王永順租銀屬實。乃錢仁福結案後。擬將王永順等捉去等語。昨接師副領事來函。業經詳細覆知在案。今羅教士所稟各節。多係一面之詞。除貴溪縣

一案早經訊結。毋庸置議外。安仁鉛山二案。當為轉稟。惟應否委員會辦。應候

上憲主持。本道未能臆斷也。此復。順頌云。

照抄羅教士來稟一件

職鐸羅安當謹稟

大人閣下。敬啟者。事以前數年。於貴溪縣有桂藻華桂文發等。前既糾阻邵塘桂冬喜將山地賣與造堂。又糾族追殺法國董教士。後又糾阻馮東初不許賣地建堂。強立合約。各執一紙。馮姓所執原約。前經敝司鐸稟請主教函送九江分巡道查辦在案。現在又復屢縱局勇。違例勒派教民鋪戶演戲錢文。似此違約阻造。恃勢生端。合約可據。既不能重懲違約阻造之桂藻華等。又復為之隱飾。將阻造

字據竟買案外。未解何以居心。又鉛山縣地方教士教民屢被辱毀搶殺。各案疊登如鮮。一未訊結。鉛山縣令僅傳教民錢仁福與被告王永順一訊。又復勒結完案。搶匪未繳。經像未追。心不輸服。旋憑地保杜全發勒伊交繳原贖。乃縣詳竟謂捉去杜全發。又將地保二字隱而不言。其中情節殊堪怪異。如果非偏斷勒結。何為一出公庭復有捉毀情事。若非存心欺狡。何為無故錮押教民卓月生官開元茂官等數月不訊不釋。聞將拖斃在押。既謂傳詢堂內教民邵顯良。伊竟出言詈罵。何為不責邵顯良。而竟責責傭工宋平雲。且縣令當日路過安洲。教民邵顯良久已在鄉售布換芋。並未謀面。何從詈罵。信口誑詳。洵堪駭異。且教民邵丙富被捉。詛去贖

命銀七兩。何為迄未拘究。陳景玉被捉無踪。何不緝兇追交。以致生死迄無下落。王丙森房屋被毀。衣物被搶。於踏勘後。僅止批飭修整。何不拘兇嚴辦。罪萬順重受刀傷。於拍驗後。亦僅批給醫資。何不嚴懲糾束持刀之兇犯。案延迄今三載。似此辦理教案。公心何在。公道何存。又於教民羅萬順。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夜半。有王劉二姓糾眾圍屋捉搶。幸鄰胡氏事驚覺。登樓喊醒。於是該教民合家男婦破壁暗逃。家中銀錢衣物等件統被搶盡。且近十二月間。鉛山縣令拖斃在押無辜教民一名。迄今縣令似若罔聞。現在邑內被害教民甚多。逃散在外。不能安業。以上各情。多經敝司鐸迭次稟主。教馳函催辦。乃九江分巡道札飭

不嚴聽其延擱以致該邑教案日增
一日。教民被害日甚一日。顯係鉛山
縣心存異視。故縱匪徒。滋害教民。以
致身家不保。至妄仁縣東溪之鄰村
地棍稱鄉禁風水。阻造教堂一案。查
同治元年三月間。敝司鐸曾於東溪
地方契買宋元寶等屋基一片。本年
八月間。又於原基側添買教民宋富
生等基地一片。中資酒席。各村欣然
赴飲。均無異言。於契價成交之後。突
有遠隔數里之鄰村地棍出阻。當訊
去酒資錢二十十文。以息其事。後復
翻異。謂係違鄉禁而碍風水。查造堂
傳教久奉

諭旨該棍徒膽敢以鄉禁而廢弛國約。目
無法紀。莫此為甚。安仁縣若非庇縱。
自應拿拿棍徒。從嚴懲辦。况風水龍
脉。固屬妖言。雍正年間。

中朝上諭亦云。人多惑於堪輿之說。
講求風水。愚悖之風。至此為極。是信
風水龍脉者。既屬愚悖之流。地方官
強。敝司鐸還基停造。是捉令為非。實
干
上誼。是以萬難聽從。况於屋基復造
教堂。亦斷無碍風水之理。以上三案。
地方官辦既存偏見。若非會委訊辦。
終難平允妥結。茲據前情。合。玉轉稟
大人。函申九江道憲。專著幹委馳往
協衷商辦。方能妥結。諸案。伏惟察奪
施行。特此肅稟。敬請安祺。謹。鐸羅安
當十二月初六日 謹稟。

照抄縣控初詞。告狀人安仁縣二十
一教民。繼高祥和等。為執法欺官。
糾克抄擔。乞法緝究事。緣。武生祝
春輝等糾阻。民村宋富生賣地建堂。
既經控案。憲台昨午踏勘明白。並面

禁滋事。自應靜候公斷。殊劣於等於
憲駕一出村門。即唱令隨來匪黨千
餘人。內持刀矛者數十人。併擁屋內。
搶牽猪牛。當經教堂汪經輝急赴行
轅。叩蒙派差二名。無奈匪眾差歸。愈
肆猖獗。撞破門壁。所有猪牛米穀銀
錢衣物等件。樓房搜洗抄搶已盡。直
至二更時。又經宋富生等喊叩

憲轅。蒙派黃門政及兵差四名前赴
查勘。驅散匪黨。稟覆之後。又蒙專差
數名坐守彈壓。以至天明。

憲恩不勝坵首。衿惡尤足寒心。主槍
欺官。衣冠草寇。日搜夜洗。髮逆重違。

良懦實難安坐。為此粘單環叩

大老爺台前。大轟雷威。迅拘匪犯。照
例懲辦。追贓給領。朱衣萬載。迫切上
告。

照抄教堂稟詞具稟。教堂董事 盧生 盧國

榮民人等。為違約阻造。糾免撤搶。乞
汪經輝
恩拘追究辦事。緣前羅司鐸遵照條
約。奉札文。契買東溪宋富生等基
地一片。建造教堂。與遠村 嚴社
敬等風馬牛不相及。胆敢糾眾出阻。
昨又糾集千餘人。於

憲駕蒞境踏勘之後。接踵入村。將建
堂木料器具等件。搬搶殆盡。所餘磚
瓦。幸憲差坐守存留。竊尋端阻造。既
違國約。白日糾搶。尤干例究。况行轅
近在咫尺。該方於等猶敢目無官長。
犯憲威而糾匪橫行。勢同寇變。理法
難容。為此粘叩

大父師台前。捨法作主。拘匪嚴究。追
贓給領。管纓萬代。頂祝上稟。

計抄宋姓被搶單

宋祥祿搶去猪二隻。七十有餘斤。鋤
頭三張。雞四隻。羅二担。早谷三担。
棉被一床。

宋立義捨去猪一隻。八十餘斤。雞七隻。大鞋一雙。籬一担。小水車一乘。短衣裳二件。鉄鈿一張。

宋虎生捨去猪一隻。六十餘斤。雞六隻。早谷二担。糯谷五斗。糯米花二斗五升。谷籬二担。

宋官喜捨去猪二隻。六十餘斤。雞三隻。棉被一床。

宋志喜捨去肥猪一隻。一百餘斤。雞四隻。牛一隻。大水車一乘。禾斛一個。

宋海喜捨去雞七隻。衣裳二件。

宋宏喜捨去猪三隻。共二百餘斤。雞八隻。小水車一乘。上車一乘。早谷四担。籬四隻。棉被一床。

宋成發捨去耕牛二隻。大車一乘。肥猪三隻。三百五十餘斤。解斛一個。長褂一件。小鞋一雙。短衣二件。雞五隻。男鞋一雙。洋五元。襪子一雙。錢三千

文。粟米十担。白米二担。早谷二十担。棉被二床。

宋成福捨去肥猪四隻。共四百七十餘斤。早谷二十八担七扣。錢六串。洋邊六元。大水車一乘。禾斛一個。粟米七担。紅推車一乘。雞五隻。菜刀一張。足錢二串一百文。蚶一把。粟四担。一桶。白米四担。籬一担。楠機一乘。棉被四床。衣裳大小二十一件。男鞋四雙。

宋劉生捨去猪二隻。共二百餘斤。雞五隻。棉紗五斤。禾斛一個。鋤頭二張。鉄鈿一張。女衣二件。褲一條。鞋子一雙。錫壺一把。襪一床。

宋富生捨去猪一隻。八十餘斤。雞四隻。白大布七丈。棉被一床。

宋佛仍捨去洋布衣二件。

宋繼高捨去猪四隻。四百餘斤。雞二

十二隻。早谷十四担。大水車一乘。小水車一乘。七扣錢七串。高椅二把。小碗二十個。邊洋十四元。大小衣服三十餘件。棉被四床。

宋德高搶去白米五斗。衣裳一件。

宋大有搶去早谷五担一斗。米五斗。

宋明成搶去衣裳二件。帳子一床。夏布。

宋榮發搶去猪一隻。七十餘斤。土布

三丈六尺。禾斛一個。

宋先發搶去雞三隻。女衣六件。小水

車一乘。米七斗。粟二担。又籬一担。

宋有喜搶去羊皮馬褂。米一担。早谷

谷三担。谷籬四隻。

宋騰彫搶去羊皮馬褂一件。

宋懷林搶去雞四隻。早谷二担。米五

斗。有籬三隻。

宋大江搶去早米五斗。早谷一担。雞

四隻。

宋貴友搶去長短衣共三十二件。夏

布帳子一床。棉被一床。又早谷一担。

七扣錢五串。

宋曾成搶去猪二隻。共二百餘斤。雞

三隻。大小衣共六件。又禾斛一個。七

扣錢三百五十文。

宋志榮搶去早谷二担五斗。粟米一

担。長短衣五件。又猪一隻。七十餘斤。

宋志華搶去猪一隻。五十餘斤。禾斛

一個。足錢一串。又長短衣七件。棉被

一床。長水車一乘。白米五斗。粟一担。

粳米一担。錫壺一把。雞四隻。

宋志永搶去女衣二件。鞋子二雙。

宋祥和搶去大小衣十件。棉被二床。

粟米二担一斗。早米三担。又猪一隻。

百餘斤。雞十隻。鴨子六隻。

宋雲和搶去七扣錢二串。長短衣五

件。粟米一担。早米二担。人禾解一個。
雞十隻。鴨子八隻。

宋新發搶去猪一隻。八十餘斤。土車
一件。長水車一乘。短車一乘。衣服四
件。

宋慶和搶去猪三隻。二百餘斤。土車
一乘。早谷五担。早米二担。粟五担。雞
十隻。棉被二床。

宋姓合眾祠堂內搶去樓板。門壁。風
車一乘。樓梯一件。大桌子五張。樹九
根。以及各家挑柴扁担盡被搶空。

余立榮住居宋姓族內搶去粟二担。
籬一担。

計抄教堂被搶賬單

搶去未做大柱料九根。

做成大柱料四根。

小杉木十六根。

白缺煙袋一根。

茶壺一把。

酒壺一把。

七扣典錢四串餘。

已上寶被搶去。餘外尚未查清。俟後
查出再報。

查出再報。

計抄詞內被告搶犯以及主搶糾

兇惡開後

武祝春輝主嚴禮敬文祝時雍員周

榮林員王永精員艾品堂武許占贊員

正福員武章廷標主嚴松發員已上俱係主搶

劣紳。

民祝牛仔祝乾風暴祝艾仇嚴真喜

鄭仰幼童考元嚴森發祝志興祝品

榮祝春華祝勝高艾二生一喜艾餘

山艾明寶周春祿主仇周遠良熊秋

喜熊一紅姜振早姜接紅姜賓壽劉

那太那進秀黃和林。已上俱係抄搶

鳥惡。餘犯查出再報。至二十一都抄

搶者十有餘人。難以各識姓名。尚待
察核。

饒九道稟。接法國白主教來函。囑將
安仁貴溪鉛山三縣教案速結。除將
各案再行函覆等情前來。

批。查貴溪縣教案。前據該縣楊令查訊
辦結。稟經批司飭遵。至鉛山安仁二
縣教案。先後據該二縣及該道稟報。
均經分別批示各在案。仰接察司迅
即遵照前批。逐一查照辦理。并飭令
委員及該縣來公訊明速結。毋得延
緩。切切。此繳。稟抄發摺存。

饒九道稟

敬稟者。竊照安仁縣東溪地方。教民
宋富生等。私將基地出賣教堂一案。
上年准白主教兩次來函。業經
先後稟明

憲鑒。嗣於本年正月初六日。奉到

憲札。遵即照會上海漢口領事官去

後。茲准上海法國傳署總領事。以教

士買地條約實無必須先行報明之

語。該教士所執地契。理無不合。地方

官應憑契辦理等由。照會前來。除由

職道照覆外。理合照錄前次照會及

此次來往照會。開繕清摺。稟請

大人俯賜察核。分別批示飭遵。實為

公便。除稟

商憲外。肅此寸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職道謹稟。

計稟呈照錄法總領事往返照會

清摺一扣

抄錄給上海法總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光緒九年正月初六日。奉

江西巡撫部院潘札開。光緒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據安仁縣稟稱。教

士羅安當忽赴該縣興工。經該縣親詣彈壓。業已停工。並宋成及民人互控搶誣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縣二十一都地方紳民既有禁約。不准違約私賣。有傷龍脉。且條約所載。應由業主先行報明地方官。查與該處民居風水方向無碍。方可准行。今羅教士購買宋富生基地。並未先行報明。擅自私賣。今復貿然興工建造。均屬有違約章。况置買地基係為修建育嬰堂善舉。若因此損壞風水。致傷人命。激成眾怒。滋生事端。亦非教士為善本意。現據宋富生情願贖回。並由眾姓代為墊銀。宋富生自應趕緊向教堂調處明白。贖回基地。不得一味延飾。羅教士亦應遵照條約收價還契。另覓無碍民居風水方向之地。稟明立契租買。以符約章。而免弊端。

除行司迅派幹員前往會同該縣秉公妥辦。並將宋成發等兩造具控各情提集訊結外。飭即照會上海漢鎮領事轉飭羅教士收價還契。毋稍宕延。切切等因。奉此。除照會上海總領事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煩為查照轉飭羅教士收價還契。俾得民教相安可也。須至照會者。

抄錄上海法總領事來道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道正月初十日照會內開。以安仁縣東溪地方。宋姓賣與教堂之地。並未先行報明。請飭羅教士收價還契等因。本總領事按照貴道所論。此項地契原足為憑。惟因先未報官。以致無用。是貴道之意。如有民人將地賣與教士。必須地主報明。方可准行。恐係貴道誤會。或係未悉情形所致。查賣地報明一節。兩年前

貴國總理衙門曾與本國

駐京公使屢次辯論。嗣經

總理衙門查明條約。實無賣地先行報明之語。亦係誤會之故。當經議定。以後教士買地。地方官不必過問。只須印契過戶承權。此次教士以天主堂出名買地。賣道既謂立契成交。事在情理。且當時並無人言及地主不能賣地與教士。如以教士買地。必須先行報明。始為合理。現既無此條約。即非地主擅自私賣。該教士所執地契。於理並無不合。地方官即應憑契辦理。如有異議。咎在於官。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道。務希熟籌辦理。如可照辦完結。免致本總領事詳明欽憲商請總理衙門轉行江西飭遵辦理也。須至照會者。

抄錄給上海法總領事照覆

為照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准貴

總領事照稱。安仁縣東溪地方宋姓賣與教堂基地一案。條約實無必須先行報明之語。且當時並無人言及地主不能賣地與教士。該教士所執地契。於理並無不合等由。准此。查法約第十款載。法國人建造禮拜堂醫院各項地。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入他國條約內。截。租買基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碍民居方向。方可議價立契各等語。是買地造堂。必須地方官酌定。確有條約可憑。雖先行報明之語。約內未經註出。然已包括在內。蓋賣地既須由官查勘酌議。則業主自應先行報明。不能以約內未及賅載。即謂可不照此辦理。至稱兩年前

駐京公使與

總理衙門議定。以後教士買地。地方官不必過問一節。本道衙門並未奉有明文。固難徵信。即所稱當時並有人言及地主不能賣地一語。查安仁縣東溪地方紳民既有禁約。不准將田地出賣別縣之人。致傷龍脉。則宋姓私行賣地。當時何肯與閩都紳民知道。若與閩都紳民知道。則既有禁約在先。尤非空言無據者比。豈有不准出賣別縣之人。轉可賣與外國教士之理耶。至該教士所執白契。按中國例本不足為憑。即按諸條約。該地既與民居風水方向有碍。亦應收回價值。退還原契。另覓無碍民居方向之地置買建造。方合情理。若延不退還。即係藉勒。地方官只能照約辦理。不能以白契為憑也。相應跟覆貴總

領事。煩為查照。先令文內事理。速飭教士收價還契。另行覓地建堂。以符約章。而安民教可也。須至照覆者。

批。查此案業經札飭按察司迅派幹員前往安仁。會同該縣秉公妥辦。提集訊結。並據委員錢寶昌稟報抵縣各在案。今據稟稱上海法總領事照開安仁縣東溪地方宋姓賣與教堂基地一案。條約無先行報明各等語。查法約第十款載。法國人建造禮拜堂醫院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又他國條約內載。租買地基。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碍民居方向。方可議價立契等語。是買地造堂。須由地方官酌議查勘。確有條約可憑。雖先行報明之語。未經註明。實即先行報明之証。且既須由地方官酌議。則業主須先行報明。不

待煩言而解。此次宋富生賣與教堂基地。據該縣稟。宋富生未經赴縣稟明。即查詢該都紳民均不知情。則宋富生之為私賣。固屬顯然。羅教士之教堂基地。該縣稟稱無案可稽。而所執白契。亦未會同地方官酌議查勘。其情形又復昭著。謂之不違約章。似恐無辭以解。其稱當時並無人言及地主不能賣地一語。查東溪地方紳民既有禁約在先。彼處早有不准賣與別縣人之議。並非空言無據者可比。且宋姓私行出賣。致聞都紳民僉稱不知。迨買料興工。紳民均以宋富生違禁為詞。哢哢叩叩。眾喁紛騰。豈得謂當時無人言及耶。况條約內既稱定宜居住並無碍民居方向各等語。則羅教士買地建堂。自當照約辦理。且必擇定宜居住無碍民居方向

者。方與該處居民情理浹洽。善舉亦可通行。若指勒地方官。並與百姓為難。致啟弊端。不獨非中外求歡睦誼之本意。抑且該教士不能禁抑眾怒。地方官亦無力彈壓。即使建造有成。恐民教終難相安。於該教士亦有不利益。本都院諳諳戒諭。特飭委員會同辦理。實為保護該教士起見。切弗誤會。除仰按察司轉飭委員會同該縣秉公辦理外。仰該道照會上海漢鎮領事官。轉飭羅教士收價還契。另覓基地。以待約章。而免事端。毋稍延宕。切切。仍候

爵閣督部堂批示。繳。

委員候補知縣錢寶昌
鎮州府安仁縣鄭成章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寶昌。於光緒九年正月初七日。奉臬司札開。光

緒九年正月初二日奉

憲台批。安仁縣稟報。羅教士赴縣興工。親詣彈壓。業已停工情形。由奉批。查此案前據該縣迭次具稟。均經。爵閣督部堂暨前部院批飭辦理。各在案。今據稟稱。教士羅安當。忽赴該縣興工。經該縣與工經該縣親詣彈壓。業已停工。並宋成發及民人呈控等由。查該縣二十一都地方紳民。既有禁約。不准違禁私賣。有傷龍脉。且條約所載。應由業主先行報明地方官。查與該處民居風水。方可准行。今羅教士購買宋富生基地。並未先行報明。擅自私賣。今復貿然興工建造。均屬有違約章。況置買地基。係為修建育嬰堂善舉。若因此損壞風水。致傷人命。激成眾怒。滋生事端。亦非教士為善本意。現據宋富生情願贖回。

並由宋姓代為整銀。宋富生自應趕緊向教堂調處明白。贖回基地。不得一味延歸。羅教士亦應遵照條約收價還契。另覓無碍民居風水方向之地。稟明立契租買。以符約章。而免弊端。除札飭九江道照會上海漢鎮領事官轉飭羅教士查照外。仰按察司。迅派幹員前往。會同該縣秉公妥辦。並將宋成發等兩造具控各情提集訊結。報明查核。毋稍宕延。聲譽干咎。切切。仍候。

爵閣督部堂批示。繳。同日又奉

憲台札開。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饒九道稟。安仁縣教民宋富生私賣地基。建造教堂一案。懇批司迅委幹員。前往會縣妥辦。以期速結等情。行司札委。卑職。曾。前赴安仁縣秉公妥辦。並將宋成發等兩造具控

各情提集訊結報明查核等因奉此。

卑職實昌叩辭後遵即束裝起程於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日行抵卑縣卑

職成章先奉九鏡道行同前由除會

同秉公妥辦並勒差傳集教民宋成

發等與該都紳民人等到案將互控

各情持平訊結另文稟報外合將卑

職實昌奉委抵縣日期先行稟報

大人俯賜察核肅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乞

慈鑒除稟

督憲外卑職實昌謹稟

批據稟已悉仰按察司迅即轉飭會同

秉公妥辦並勒差傳集教民宋成發

等與該都紳民人等到案將互控各

情趕緊持平訊結毋稍遲延切切仍

候

爵閣督部堂批示

饒九道稟

敬稟者竊照法國教士羅安當在安

仁縣東溪地方租買宋姓基地一案

前經職道批照會法國領事官轉

飭羅教士退契收價去後旋准駐滬

法總領事照覆又經職道切實駁覆

所有辦理情形業經抄錄來往信函

照會先後稟報

憲鑒在案茲又准漢口法國領事官

師克勤照覆內稱羅教士在安仁縣

租地妥據明白問村之人均皆情願

毫無違碍之處若抑勒教士收價還

契甚非平允之道等語除仍由職道

切實駁復並札飭安仁縣會同委員

照約持平辦理外理合照錄往返照

會抄件開繕清單呈

大人俯賜察核並懇飭催該印委各

員迅速秉公妥辦持平訊結以省案

隨實為公便除稟

南洋商憲外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職道緒謹稟

計稟呈照錄法國師領事往返

照會並抄件清摺一扣

抄錄漢口法國師領事照會來文

光緒九年二月初七日到

為照覆事月前接准貴道照會稱奉

撫憲札撥安仁縣稟羅教士赴縣興

工經該縣親詣彈壓停工等情查該

縣二十一都地方紳民既有禁約不

准私賣羅教士購地並未先行報明

今復貿然興工均屬有違約章飭即

照會轉飭羅教士收價還契等因奉

此照會前來准此本領事查教士在

內地租賃建造條約准其自便今羅

教士在安仁縣租地契據明白聞村

之人均皆情願毫無違碍之處惟有

鄰近無干之人聽信唆使附合阻撓

若以民間私立禁約違背

兩國約款定章抑勒教士收價還契

甚非平允之道本領事碍難照辦至

謂羅教士未先報明一節查各處置

地皆係成交後買者執契投稅並無

先行呈報之事條約亦無此語現有

本國

欽差駐京大臣與

貴國總理衙門議辦此事以及辯明

一切情由各文件今特一併照錄附

文送請貴道查閱便悉其詳此案仍

應請貴道轉飭安仁縣務須遵照約

章嚴禁阻撓俾令善堂速成民教相

安為要為此相應照覆貴道請煩查

照辦理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抄單一件

照錄總署來函

逕啟者。所有天主堂公產一事。昨經議定。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買置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轉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現已函致江蘇李撫軍查照辦理。信稿抄錄送閱。專此佈達。順頌日祉。

照錄致江蘇巡撫李信稿

少荃大人閣下。遠睽

芝宇。時切葭思。翹企之忱。與時俱積。

辰維

履祉延鴻。

鼎祺式燕。引占

番采。悉叶私茶。茲啟者。所有法國買地建堂一節。本處現經議定。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買置田地房屋。

其契據內應寫立文契人某某。此係人姓。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與奉教人之名。用特函致

閣下。希即飭屬照辦。如此辦理。教堂總屬教中公共之業。於中國固無傷也。專此。順候

助祺。

照錄與總理衙門照會

照會事。照得廣西主教富格爾來京面呈稟函內稱。數年以來。廣西省官員辦理傳教士一事。彷彿不知。中國互立和約內。准建堂傳天主教。並保護傳教士一切各款。其所以傳教士不能在該省租地房屋。蓋造天主堂傳教。敝主教現在未便將該省從前各事一一詳述。乃因前經屢次稟達各位欽差大臣。並廣東領事

官在案。惟現在廣西省官員固執道理。與傳教諸多關碍。應將其固執道理。述明其固執者何。凡天主堂欲租買田地。蓋造教堂。必須由地方官允准。方能向其租買。否則不行。其該官員等。歷來所為。敝主教均有憑據。該官員如此。而為是何根由。今將傳教士諸多關碍。與前立和約時實無此意。應請

欽差大臣指示明晰。倘照此等固執辦法。若在該省傳教。深為窒碍難行。此該省官員違背和約。未能遵照之實情也。今祈

欽差大臣設法籌酌妙策。以便該省傳教遵照和約辦理。謹呈等語。查閱來呈。本大人甚憂悶。廣西省官員相待傳教士情形。大有不能和洽。如遇有事故。地方官與傳教士情誼未

和常為顯露。再遇天主堂租買房地。建堂。地方官多方留難阻滯。令其掣肘。不成而罷。本大臣查該主教所呈。何以廣西官員與傳教士情誼不洽之故。抑或廣西地方官因奉其上憲大吏飭知。凡天主堂租買房。建堂。賣主應稟報地方官允准。方可賣給之論。而現在竟永遠不准租賣給。只得私相租買。由此激生事端。皆本大臣意料所不及。該大吏有此等飭諭。查條款載明。奉教之人。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是與此約款未能符合。本大臣不能盡信其虛實。應請貴親王示知。該省大吏。是否有此情形。倘前情是實。是該大吏未能明曉。和約條款均已註明。即祈貴親王迅速行知該省。嗣後遵照和

約辦理。以免背約。激生事端。而敦友誼可也。相應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三日照會。

照錄 總署照覆來文

為照復事。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據稱廣西富主教來京稟稱。數年以來。廣西省官員辦奉教一事。彷彿不知和約內准建堂傳教。並保護傳教士各款。所以傳教士不能在该省租買田地房屋。蓋造天主堂傳教。深為窒礙難行等因。本大臣查閱該主教所呈。廣西官員與傳教士情誼不洽之故。因奉其上憲大吏飭知。凡天主堂租買房屋建堂。賣主應稟報地方官允准。方可賣給。

之諭。是與約款未能符合。祈迅速行知該省。嗣後遵照和約辦理。以免激生事端各等因。除由本衙門行知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此等交涉事件。務宜遵照和約持平辦理外。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照錄 與總理衙門信函

逕啟者。茲接准

貴親王照復內稱。除由本衙門行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此等交涉事件。務宜遵照和約持平辦理外。相應照復前來。本大臣多謝之至。查照會知悉。從前有此等事件。何以該大憲違背和約。照復內又未說明該省道理不妥之處。其不妥之處。其不妥之處。遇有天主堂買

地建堂。必須稟明地方官允准方可。本大臣心為悵然。所有該省因執道理均在告示內。本大臣皆有憑據。

貴親王欲看視即當送

閱。本大臣查此道理與所互立條款

大不相符。為請

貴親王詳細告知

尊意與本大臣之意是否相同。若意

思相同。即祈

貴親王迅速行文申飭廣西官員之

錯誤。本大臣憶其所錯誤之故。是該

官員未能明曉和約條款也。今如行

文飭其明曉。後來不能再有妨碍滋

鬧事端。再查照復內稱。已行該省大

大吏遵照。未嘗明晰示知。與本大

臣意思相同。本大臣曷勝欣抃謝謝。

本大臣未知是否如此。專此。順頌

日祉。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照錄 總署來函

逕復者。本月初十日接准

來函。深蒙

致謝。何以克當。本衙門此次照復內。

用意並無不同。緣照約辦理。以期民

教相安。本衙門之意亦即

貴大臣之意也。

函內稱。該省道理不妥之處。遇有天

主堂買地建堂。必須稟明地方官允

准方可。均在各告內。皆有憑據等語。

查教士在中國租賃房地。聽其自便。

歷經辦理有年。或該處民情實係不

愿租賃。自難強壓迫受。若該管官果

如此出示。則與條約未能相符。茲承

囑再為行知。亦勿庸錄送示稿。除由

本衙門照錄來函。詳細行知該省大

憲查明。是否若何情形。轉為明晰飭

知該屬遵照和約持平辦理外。先此
函復。順頌

日祉。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錄給漢口法國師領事照覆

為照覆事。本年二月初七日。准貴領
事照覆內稱。羅教士在安仁縣租地。
契據明白。閩村之人均皆情願。毫無
違碍之處。惟有鄰近無干之人。聽信
唆使。附合阻撓。至謂先未報明一節。
查各處置地皆係成交後買者執契
報稅。並無先行呈報之事。條約亦無
此語。應請轉飭安仁縣務須遵照約
章。嚴禁阻撓等由。到道。准此。查教士
在內地租買建造。雖條約所准行。但
建造等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
酌議定宜。法約內亦有明文。且租買
地基。美約既有如無碍民居。不關方

向。照例稅契用印一條。而日本條約
更有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碍民居方
向。方可議價立契之語。雖先行報明
一節約內未經註出。第賣地既須地
方官查勘酌定。則業主應先行呈報。
不言而喻。條約內包括之處甚多。豈
能以未及賅載。即可不照此辦理。况
安仁縣東溪地方既早有禁約。不准
將基地出賣別縣之人。此次宋姓私
賣地基。閩村之人何能情願。如果該
都紳民均皆情願。鄰近無干之人又
何能唆使阻撓。來文所稱。顯係該教
士以一面之詞。捏飾聳聽。至抄單內
所開。亦祇有該處民情實係不願租
賣。自難強迫。受之文。並無教士買
地業主毋庸先行呈報之語。今羅教
士租買宋姓基地。該處紳民既會稱
有傷風水龍脈。則地方官勸令收價

還契。非特並無抑勒。且正係保護教士。使民教相安之意。蓋教士收回原價。仍可另行覓地建造。該都風水亦可保全。從此民命無損傷之虞。民教即可永遠相安無事。其善較之建造育嬰堂尤有裨益。若該教士堅不收價還契。即係強壓迫受。各國條約皆有不得強租之文。是該教士既違約章。又失為善本意。謂與教士甚無益也。現在此案已經

上憲派委候補知縣錢令寶昌前往會辦。並奉

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爵閣督憲左批飭照會貴領事。轉飭羅教士還契收價。另行覓地稟明建堂等因。除札飭地方官會同委員。照約持平辦理外。相應照覆貴領事。煩為查照。先令文內事理。詳細斟酌。轉飭羅教士遵

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批。查此案前據該道具稟。即經批司轉飭委員會同該縣秉公辦理在案。據稟前情。仰按察司速即飛催印委各員。秉公妥辦。持平訊結。毋稍宕延。仍移知饒九道。並候

南洋大臣批示。繳稟摺抄發。

368
六月十二日。發江西巡撫潘蔚信。詳見密啟。

八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潘蔚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案於光緒八年十一月。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准法國寶大臣函稱。傳教士戴俊道第八百九十六號。高其志第八百九十七號。富斯覺第八百九十八號。護照各一張。前往江西省。祈轉行順天府。蓋印過硃文。還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札行順天府。蓋印訖。函送寶大臣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撫。通飭所屬。如有法教士戴俊道執八百九十六號。高其志執八百九十七號。富斯覺執八百九十八號。護照。前往江西省傳教。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到境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憑稽核備案。是為至要等因。咨院札局。奉此。即經分別移行轉飭各屬一體遵辦去後。旋於光緒九年三月內。據南昌新

建二縣會文中報。三月初二日。有法國教士富斯覺由吉安來省。遵即派差護送。於初五日前往撫州遊歷等情。當查該教士係由何處何時到吉安。未據報局有案。且該縣等已未查驗該教士護照內開名姓地方號數。亦未聲報。即經札飭查明覆辦。嗣據廬陵縣稟報。訪查該教士富斯覺現在卑縣境內。居住新碼頭地方。當派執信丁役前往查詢。據稱先於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九江等處來至吉安。九年二月底赴省。並往撫州折回。於三月二十一日行抵吉安等語。護照並未呈出。僅據抄呈照內所開號數核對相符。除照約隨時保護妥協料理外。合將法國教士富斯覺先後到境日期稟報查核等語。究竟該教士富斯覺因何未將原照呈出。以及姓名地方號數是否相符。均未明晰聲報。復札飭詳細查明。以憑詳咨。旋據臨川縣中報護送該教士富斯覺入境出境各日期。所有

護照內開名姓地方號數。亦均未據明銜聲
敘。於光緒九年六月初一日。奉撫部院批。
據廬陵縣知縣謝令雲龍覆稱。遵查該教士
原領護照。前派丁役往令檢呈查驗。並再三
開導。堅稱未經帶來。詢其何時在何處領照。
係何號數。據云光緒八年十月二十日。在京
請領第八百九十八號護照一張等語。當由
丁役照錄回縣呈核。該教士並未將照內所
開名姓地方各節抄呈。以致無憑查辦。該卑
職細加訪查。該教士名姓確係富斯覺。前來
江西地方傳教屬實。原照雖未呈驗。而核其
所稱領照年月日期號數。與前奉行准總理
衙門來咨均屬相符。似無疑義。緣奉飭查。理
合查明稟復察核等情。批局查明詳咨各等
因。本司道等覆查法國教士富斯覺來江傳
教。既據廬陵縣覆加查明領照年月日期名
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應據情詳咨。理合
詳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到

本部院據此。相應呈覆。為此咨呈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八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潘霽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業奉行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九年二月初五日。准法國實大臣函稱。北京主教田頹思前往江西省查看各教堂事務。應請發給護照一張。以便進行。而免阻滯。並祈行知該省務為照料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繕具護照一張。札行順天府蓋印標硃。託交實大臣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撫轉飭各地方官。如該教士執前項護照往各教堂查看事務。即當照約查驗護照。一體保護。並將到境出境日期隨時查覆可也。等因。咨院行局。奉此。即經分別移行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去後。茲據臨川縣知縣汪以誠中稱。該主教田頹思於光緒九年二月初十日抵九江。十九日由海乘船赴省。二十五日抵撫州。三月初三日登舟前赴吉安。嗣據廬陵吉水等縣各稟報。護送該主教入境出境。並據署德化縣知縣金時宣稟稱。該主教田頹

思於四月初九日回海。十二日由海坐輪船往上海回京。均妥為保護出境各等情。復據臨川縣中奉批局查明敘詳請咨各等因。本司道等覆查。法國主教田頹思來江查看各教堂事務。既據臨川等縣查明申報到境。均照約妥為保護。現已護送出境。自應據情詳咨。理合詳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覆。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八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潘蔚文稱。據吉南贛甯兵備道文惠詳稱。素據安遠縣知縣謝若潮詳稱。光緒七年三月十六日。奉前本府臬守鑑訪聞。會昌安遠縣屬交界羅塘地方。有曾大連等特充教民。希圖私抽釐金。捉人勒贖情事。飭即拏辦等因。查羅塘係阜縣所管地方。先經阜縣訪聞差拏。並據客民婦林鍾氏呈報。伊子林金壽在羅塘開設飯店。光緒七年二月十八日。有藍高朗挑米赴墟難賣。住歇店內。是夜被賊竊去米担。次早經中賄償了事。二十三日。被曾上濱等捉去伊子林金壽。關禁勒贖。請飭押放拘究等情到縣。據此。當即會督兵役。於三月十九日。拏獲曾上濱楊二子。並起獲旗幟二面。號褂二件。矛刀二十把。鐵鍊二條。鐵手鐐一副。一併帶縣訊辦。據兵役查拏。曾大連畏罪服毒身死。旋據曾大連之妻曾謝氏與族紳曾登瀛等具報。曾大連聞拏嚴緊。於四月初五日。在家服

毒身死。求免詣驗等情。提訊犯妻曾謝氏。並族紳曾登瀛等供稱。曾大連如何起意私造旗幟。圖抽釐。伊等先不知情。後聞兵役查拏。伊等於四月初五日。將曾大連拏獲。正欲送究。詎曾大連私買洋藥吞服。經伊等趕救。無效身死。委無別故等語。並據各具甘結附卷。屍驗埋。嗣又續獲薛昌華薛昌輝薛昌榮薛連軒先後到案研訊。錄供通票。請照會天主堂主教。將該犯曾上濱等斥革出教。以便按例懲辦。勒拏逃犯無獲。隨提現犯入証。逐一研訊。據林金壽供。廣東嘉應州人。向在安遠縣羅塘地方開設飯店。光緒七年二月十八日晚。有素識的藍高朗挑米赴墟難賣。在小的店內住歇。那夜被賊挖門入屋。把米担偷去。次早經中賄給藍高朗錢七百文了事。各散。二十三日。忽有天主教民曾上濱楊二子到店內說小的竊竊。就把小的捉至曾上濱行內關禁勒詐。並沒沒辱。曾上濱等聽

聞兵役查拏，即把小的釋放，小的就到署投審的。今蒙拏獲曾上清楊二子，求究辦就是。據薛昌華供，年五十歲，薛昌輝供，年二十九歲，薛昌榮供，年三十歲，薛連軒供，年四十五歲。又據同供安遠縣人小的們先後到信豐縣天主堂投為教民種田度日，並沒為匪。與曾大連曾上清楊二子曾武世們同教認識。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曾大連寫信交曾武世寄來，說是教主要在羅塘建造教堂。曾大連起意商允曾上清楊二子曾武世們設卡抽釐，遊小的們並在逃的薛昌仁薛士軒薛士喜薛勝太八人幫充巡丁，得錢分用。小的們允從，約定三月十九日在羅塘會齊設卡，事尚沒行，即聞訪拏，小的們各自逃走。後被獲案的薛昌仁們逃往何處，不知道。小的們委止應允曾大連糾邀入夥，幫充巡丁未成。此外並沒另犯不法別案是實。據犯人楊二子供，廣東平遠縣人，年二十九歲，父母都

故，並沒妻子。同這曾上清均投天主堂習教。曾上清向在羅塘地方開設過載夫行，小的在他行內住歇，先沒為匪。曾上清族人曾大連從前在廣東為匪，經族查拏未獲。光緒七年二月間，曾大連潛回，與武平縣教民曾世武常到曾上清行內聚談。是月初五日，曾大連聲稱教主要在羅塘建造教堂，起意糾夥設卡抽釐，得錢分用。小的與曾武世們都各允從。曾大連製造旗幟、號褂、牙刀等件，藏放曾上清行內。曾大連又信邀同教的薛昌華薛昌輝薛昌榮薛連軒薛昌仁薛士軒薛士喜薛勝太八人分充巡丁，約定三月十九日到羅塘會齊，設卡抽釐，事尚沒行。二月十八日，曾上清雇藍高朗挑米赴墟糶賣，住歌林金壽店內，被賊偷去米担。二十三日，曾大連查知前情，起意藉此捉禁勒詐。主使曾上清同小的稱林金壽窩竊，捉到曾上清行內關禁勒詐，並沒凌辱，還沒詐得錢。又聞訪拏。

就把林金壽釋放。後被兵役拏獲的。小的在外為匪。原籍牌甲都不知情。曾武世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據犯人曾上潰供。安遠縣人。年三十一歲。父母存。現年六十一歲。娶妻。沒生子女。同這楊二子均投天主堂習教。小的向在羅塘地方開設過載天行。先沒為匪。楊二子在小的行內住歇。族人曾大連從前在廣東為匪。經族查拏未獲。光緒七年二月間。曾大連潛回。與武平縣教民曾武世常到小的行內聚談。是月初五日。曾大連聲稱。教主要在羅塘建造教堂。起意糾夥。設卡抽釐。得錢分用。小的們聽糾允從。曾大連製造旗幟。號褂。子刀等件。藏放小的行內。曾大連又信邀同教的薛昌華。薛昌輝。薛昌榮。薛連軒。薛昌仁。薛士軒。薛士喜。薛勝太。八人分充巡丁。約定三月十九日到羅塘會齊。設卡抽釐。事尚沒行。二月十八日。小的雇藍高朗挑米赴墟糶賣。住歇林金壽飯店。被賊偷去米。

担。二十三日。曾大連查知前情。起意藉此捉禁勒詐。主使小的同楊二子稱林金壽富竊。捉到行內。關禁勒詐。並沒凌辱。還沒詐得錢文。因聞訪拏。就把林金壽釋放。後被兵役拏獲的。小的在外為匪。牌甲們都不知情。曾武世們逃往何處。不知道。小的現在患病。吳實各等供。據此。除將起獲旗幟。號褂等件一併儲庫。該犯曾上潰等分別收禁看管。撥醫調治。犯病務痊。勒緝逸犯曾武世等務獲。再行提回現犯。研審確情。按擬詳解等情。詳奉批司。移送飭緝。審解去後。茲據署贛州府知府黃廷全轉據署安遠縣知縣盧承霽招稱。此案先經卑前縣謝若潮以該犯曾上潰於光緒七年四月十一日在監患病。驗報飭醫。至五月十一日治痊。勒緝逸犯曾武世等無獲。將犯審擬解府。經該前府試鑑核恐案情未確。發委候補知縣范義馭審擬解府。經該署府黃廷全提訊。犯供翻異。發委候補知縣劉

光煥提訊。犯供游移。稟府改委候補知縣孔憲疇確審。該委員因另有差委。稟府改委候補知州邱承榮提訊。犯供狡展。稟府改委賴縣知縣李廷俊提訊。犯供仍復狡展。稟府發回卑縣覆審。遵即提犯覆訊。據犯人楊二子供。廣東平遠縣人。年三十一歲。父母都故。並沒妻子。同這曾上濱均投天主堂習教。曾上濱向在羅塘地方開設過載夫行。小的在他行內住歇。先沒為匪。曾上濱族人曾大連從前在廣東為匪。經族查拏未獲。光緒七年二月間。曾大連潛回。與武平縣教民曾武世常到曾上濱行內聚談。是月初五日。曾大連聲稱教主要在羅塘建造教堂。起意糾夥設卡抽釐。得錢分用。小的與曾武世們都各允從。曾大連製造旗幟。號褂。予刀等件。藏放曾上濱行內。曾大連又信邀同教的薛昌華。薛昌輝。薛昌榮。薛連軒。薛昌仁。薛士軒。薛士喜。薛勝太八人。分充巡丁。約定三月十九日到羅

塘會齊。設卡抽釐。事尚沒行。二月十八日。曾上濱雇藍高。朗挑米赴墟糶賣。住歇林金壽店內。被賊偷去米担。二十三日。曾大連查知前情。起意藉此捉禁勒詐。主使曾上濱同小的稱林金壽富竊。捉到曾上濱行內。關禁勒詐。並沒凌辱。還沒非得錢文。因聞訪拏。就把林金壽釋放。後被兵役拏獲。小的委止聽從。曾大連製械設卡木行。並捉林金壽。關禁勒詐。並沒凌虐得贓。此外也沒另犯槍捉不法別業。及另有知情同夥的人。曾武世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據犯人曾上濱供。安遠縣人。年三十三歲。父故。母存。現年六十三歲。要娶。沒生子女。同這楊二子均投天主堂習教。小的向在羅塘地方開設過載夫行。先沒為匪。楊二子在小的行內住歇。族人曾大連從前在廣東為匪。經族查拏未獲。光緒七年二月間。曾大連潛回。與武平縣教民曾武世常到小的行內聚談。是月初五日。曾大連聲

稱教主要在羅塘建造教堂。起意糾夥設卡抽釐。得錢分用。小的們聽糾允從。曾大連製造旗幟。號褂。矛刀等件。藏於小的行內。曾大連又信邀同教的薛昌華。薛昌輝。薛昌榮。薛連軒。薛昌仁。薛士軒。薛士喜。薛威。太八人分充巡丁。約定三月十九日到羅塘會齊。設卡抽釐。事尚沒行。二月十八日。小的雇藍高朗挑米赴墟。雜賣。住歇林金壽飯店。被賊偷去米担。二十三日。曾大連查知前情。起意藉此捉禁勒索。主使小的同楊二子稱林金壽當竊。捉到行內。關禁勒索。並沒凌辱。還沒詐得錢文。因聞查拏。就把林金壽釋放。後被兵役拏獲。小的委止聽從。曾大連製械設卡未行。並捉禁林金壽。關禁勒索。並沒凌虐得贓。此外也沒另犯搶捉不法別案。及另有知情同夥的人。曾武世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各等供。據此。該署安遠縣知縣盧承霽。審將曾上潰。楊二子均依捉人勒索。審無凌虐重

情。止圖獲利。關禁勒索。為從之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南贛匪徒。照例加一等。擬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曾上潰。楊二子係捉人勒索。為從擬軍。均不准援減。各於左。面刺捉人匪犯。右面刺烟瘴。改發各四字解配。折責安置等情。解由著贛州府知府黃廷金。審照縣擬詳解到道。提犯親訊無異。該吉南贛甯道文憲。審看得安遠縣民曾上潰等。聽從曾大連製械設卡未行。並捉禁林金壽。關禁勒索。首犯曾大連。聞拏畏罪自盡一案。緣曾上潰。籍隸安遠縣。楊二子籍隸廣東平遠縣。均投天主堂習教。曾上潰在羅塘地方。開設過載大行。先未為匪。楊二子在曾上潰行內住歇。曾上潰族人曾大連。前在廣東為匪。經族查拏未獲。光緒七年二月間。曾大連潛回。與武平縣教民曾武

世時至曾上濱行內聚談。是月初五日。曾大連聲稱教主欲在羅田建造教堂。起意糾夥設卡抽釐。得錢分用。曾上濱等聽糾允從。曾大連製造旗幟號褂手刀等件。藏放曾上濱行內。曾大連入信邀同教之薛昌華等八人分充巡丁。約定三月十九日至羅塘會齊。設卡抽釐。事尚未行。曾上濱先於二月十八日雇藍高朗挑米赴墟糶賣。在林金壽飯鋪住歇。是夜被賊竊去米担。次早林金壽追捕無踪。經中賠錢寢事。至二十三日。曾大連查知前情。起意藉此捉禁勒詐。主使曾上濱楊二子稱林金壽富竊。捉至行內關禁勒詐。並未凌辱。尚未詐得錢文。被聞訪等。即將林金壽釋放。經該前縣謝若潮會督兵役拏獲曾上濱楊二子。拏起獲旗幟號褂等件。訊供稟報。勒拿逸犯。曾大連畏罪服毒身死。並據犯妻曾謝氏與族紳曾登瀛等以曾大連實係聞拏畏罪自盡。結求免驗。該犯曾上濱在監患

病。驗報醫痊。訊供通詳。奉批審解。勒緝逸犯曾武世等無獲。將犯審擬解府。經該前府試鑑。竊恐案情未確。發委候補知縣范義取審擬解府。經該府黃廷金提訊。犯供翻異。發委候補知縣劉光煥確審。提訊。犯供游移。稟府改委候補知縣孔憲時確審。該委員因另有差委。稟府改委候補知州邱承榮確審。提訊。犯供狡展。稟府改委候補知縣李廷俊確訊。犯供仍復狡展。稟府發回安遠縣覆審。茲據將犯審擬。由府詳解前來。職道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另犯搶捉詐擾不法別案。及凌虐情事。亦無另有知情同夥之人。研詰不移。案無遁飾。此案曾上濱楊二子聽從曾大連起意製造旗幟。欲圖設卡抽釐。事尚未行。其聽從捉禁林金壽勒詐。業已關禁。雖無凌虐重情。實屬不法。自應照例阿擬。曾上濱楊二子除聽從設卡抽釐。未行輕罪不議外。應如該縣府所擬。均合依捉人勒贖。審無凌

虐重情。止圖復利。關禁勒贖。為從之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南贛匪徒。照例加一等。擬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利。以足四千里為限。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曾上潰揚。二子係從人勒贖。為從擬軍。均不准援減。各於左面刺捉人匪犯。右面刺烟瘴。改發各四字解配。折責安置。薛昌華薛昌輝薛昌榮薛連軒聽從曾大連。遼允巡丁。聞擊均未前往。尚知畏法。應照不應輕律。答四事犯在。

恩詔以前。應請援免保釋。曾大連以漏網土匪。今又起意糾夥。製造旗幟。欲圖設卡抽釐。並主使捉人關禁勒詐。不法已極。業已畏罪服毒自盡。應毋庸議。不能禁約曾大連等為匪之父兄。牌甲例應擬答。事在。

恩詔以前。均請援免。牌甲仍革役揚。二子在外為匪。原籍牌甲無從覺查。應免置議。逸犯曾武世。

等與竊米賊犯飭緝。犯日另結。起獲旗幟等件。案結銷燬。曾大連屍棺給屬領埋。此案投人勒贖。當經縣營訪聞。獲犯究辦。失察職名。應免開參。理合詳請咨達刑部核覆。並咨吏部叢議。暨咨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查照。仍於歲底由司彙詳請。

題再。此案審限。應以光緒七年三月十九獲犯之日起。縣審分限兩箇月。又犯病一箇月。解新程限七日。扣至六月二十六日滿。該縣於閏七月二十四日解府。計遲延一箇月零二十八日。經該前府斌鑑核恐案情未確。於閏七月二十八日發委候補知縣范義馭審辦。應扣委審限期一箇月。至八月二十八日滿。該委員於十月二十五日審擬解府。計遲延一箇月零二十七日。經該府黃廷奎提訊。犯供翻異。於十月二十九日發委候補知縣劉光煥確審。應扣委審限期一箇月。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滿。該委員提訊。犯供游移。於八年二

月二十八日稟府改委候補知縣孔憲疇確
審。除封印一箇月。計遲延一箇月零二十九
日。孔憲疇應扣委審限期一箇月。至三月二
十八日滿。該委員因另有差委。於五月二十
十七日稟府改委候補知州邱承榮確審。計
遲延一箇月零二十九日。邱承榮應扣審限
一箇月。至六月二十七日滿。該委員提訊。犯
供狡展。於八月二十五日稟府改委賴縣知
縣李廷俊審辦。計遲延一箇月零二十八日。
李廷俊應扣委審限期一箇月。至九月二十
五日滿。該委員提訊。犯供仍復狡展。於十一
月二十四日稟府發回安遠縣覆審。計遲延
一箇月零二十九日。該縣盧承霽並非原審
招解之員。例准予限一箇月。連封印一箇月。
解贛程限七日。至九年二月初一日滿。該縣
於三月二十日稟擬解府。計遲延一箇月零
十九日。所有承審委審接審遲延逾限一月
以上職名。係前任安遠縣知縣謝若潮。候補

知縣范義取劉光煥孔憲疇。候補知州邱承
榮。賴縣知縣李廷俊。現署安遠縣事義甯州
知州盧承霽。相應開報。又自解府之日起。府
道院分限各二十日。公文遞省程限十日。扣
至五月三十日。統限屆滿。合併聲明等情。到
本部院。據此。除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八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潘蔚函稱。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接准鈞函。備蒙指示。及檔卷抄件。祇悉之餘。銘感無既。安仁一案。前月抄據委負錢寶昌等稟報辦結。惟另行擇定之地。羅教士因該地未能合式。不願建造。情願自行另擇相當之地。再行建堂。並將羅教士原函照錄前來。所有墊出贖契原價。現在羅教士契未退還。業將契銀暫還紳民人等收領等情。當經批飭照辦。且現在錢寶昌調署安仁縣。此案自當完結。即將來換地之時。謹當遵諭飭辦。並註明作為教中公共之產。遵照和約持平辦理。該教士亦當心折。其餘未結各案。亦當次第訊結。除備牘咨達鈞鑒外。先將辦結情形附陳函稟二件。以慰蓋廬。敬請崇祺。惟冀垂鑒。謹肅。

照錄清摺

委員補用知縣錢寶昌。委員補用縣丞延裕。饒州府安仁縣知縣鄭成章

稟 謹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照早縣稟報。教士羅安當向教民宋成發等買基。興工建造教堂。並教民宋成發等與該都紳民人等互控搶砍串造一案。業將已准羅教士允許退還東溪地契。搶案亦與商定辦有端倪情形。迭次稟報憲鑒。並蒙

憲台批令。年職等傳同教士和衷商酌。勸令退契收價。另擇地基。剴切曉諭。居民勿得再事阻撓等因。遵奉在案。年職等遵即傳齊該都紳士人等會同商議。另行擇定地基。并勒差俾集紳民人等與教民宋成發等到案。迭次查訊。據紳民人等則稱。當日無知鄉捉豬砍樹屬實。而教民宋成發等則稱。搶物砍樹。賊數甚多。兩造供詞各

執。早歲寶昌與早歲裕商之羅教士。據云教民宋姓被搶被破。及董事藍生詹國榮等稟報被搬建堂本料等件。贓物約計價值足錢六百五十千。由早歲寶昌早歲裕如數面給羅教士。轉付宋成發等收領當面取有羅教士親筆收錢花押字據存卷。仍今紳士人等查明搶破鄉人送案分別責懲。教民宋成發等於恩有禁約。關繫閭都風水龍脉基地。賣給教士興工造堂。事前不向鄉民告知。以致紳民不服。激成衆怒。致肇衅端。殊屬不合。亦予薄責發落。一面將早歲等與士嚴祇敬祝春徽祝龍等。另行擇定該都無碍民居風水方向之上。名文昌徐姓地基一片。令羅教士有明建造教堂。詎羅教士因該地未能合式。不願建造。情願自行另擇相當之地。

建堂。所有二十一都東溪地方已與羅教士商妥不造教育學堂。其東溪宋姓地契。亦與議定將宋羅教士另擇有地。再將宋姓地契退還。屆時收回贖契原價等語。早歲等伏查紳士人等與教民宋成發等控案。已經賠贓完斷。原被均願完案。羅教士亦不赴東溪地方興工造堂。其宋姓地契。俟日後羅教士退還。再將紳士人等墊出贖契原價送給羅教士收回。均經商議定妥。一併辨結。至法國白主教函稱。安仁縣官紳報將馬匠人王執事拔去。並無其事。茲將羅教士自願另行購地造堂。允許還契來函照錄。恭呈憲鑒。除出示曉諭居民。如遇羅教士買地不許阻撓外。合將此案會同辨結。錄。由。稟復。

大人俯賜審核。並乞銷委。再紳民人等為
宋姓墊出贖契原價。現在羅教士契
未退還。不允收回。業將墊銀暫還紳
民人等收領。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恭
請

崇安伏維

慈鑒。除稟

督憲外。年歲 咸平 謹稟。

計稟呈照錄羅教士來函壹件

謹將羅教士另行購地再行還契此

價原函照錄。恭呈

憲鑒。

敬啟者。日前接領

清談珠。深悅擇。辰維

行轅吉甯。慰洽頌忱安。仁縣二十一都

紳民糾阻教內蓋造育嬰堂一案。屢

奉

尊言勸止。允代購基另圖建造。免該都

强悍愚民別滋弊端。隨將擇定該邑
九都及本都徐文堂各山地共五六
處繪圖

見示。囑即擇造自便等因。查天主教蓋
造教堂房宇。無論何處。久已奉

旨准行。舊冬敕司鐸於該邑二十一都東

溪地方。契買宋姓舊屋基一片。以便

初造育嬰堂。該都紳民祝時雍等膽

敢聽信劣衿桂藻華之唆串。糾眾出

阻。不許教堂建造房宇。於条约已大

不符。本不能因紳民執性強悍。遂為

易地建堂。以致

堂堂上國之約章。賦同敕履。現在重以省

中

各大憲換基另造之意。並以

貴委員勸言諄切。均知敕司鐸已於該

都買地建堂。本無絲毫不合。只因該

紳民深懷管見。不識育嬰為好生之

舉。遂形扞格。敝堂迴顧中外。

邦交。權其重輕。不得不曲為遷就。第

責委員繪示各圖。細核坐落地甚偏隅。

隣近既無教民。無須建立教堂。且市

鎮遠隔。艱於購辦食物。均非育嬰所

宜。是安仁二十一都內除原買宋姓

之地外。實無基址適用。查該都與貴

溪三十一都交界。如能復於安貴兩

縣近界處再擇相當之地。即建堂之

後。教民之禮拜須使。育嬰之食物易

籌。則敝司鐸自應聽從購換。以期業

歸迅結。惟劣矜桂藻華等迭次糾阻

傳教士購址建堂。俱未經地方官嚴

加懲責。此次遵

囑購換建堂基址。難保不再糾黨滋擾。

為此泐陳

貴委員。請即轉稟

上憲。出示申明條約。嚴禁安貴兩縣

紳民。不許再聽桂藻華之誘。申阻擾

傳教士購址建堂。庶條約行而民教

安矣。再者。敝司鐸一俟購換相當基

地成交後。再將舊款所受宋溪宋姓

之基契。退還合。併聲明。以備核實。肅

泐。藉頌

升安。請希

朗照。不既。

鄭明府 仁兄大人 近安。均此致意。
廷二尹 名另肅。有知。

十月二十日。刑部文稱。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總理各國大臣可也。

眼錄粘單

據江西巡撫潘 咨稱。安遠縣民曾上潰等。聽從曾大連製械設卡未行。並提禁林全壽關禁贖。首犯曾大連聞學畏罪自盡一案。緣曾上潰籍隸安遠縣。楊二仔籍隸廣東平遠縣。均設天主堂教習。曾上潰在羅塘地方開設過夫行。先未為匪。楊二子在曾上潰行內住歇。族人曾大連前在廣東為匪。經族查拏未獲。光緒七年二月間。曾大連潛回。與武平縣教民曾武士時至曾上潰行內聚談。是月初五日。曾大連聲稱教主欲在羅塘建造教堂。起意糾夥設卡抽釐。得錢分用。曾上潰等聽從。糾允。曾大連製造旗幟。號褂。矛刀等件。藏放曾上潰行

內。曾大連信邀同教之薛昌華等八人分充巡丁。約定三月十九日至羅塘會齊。設卡抽釐。事尚未行。曾上潰先於二月十八日雇藍高朗挑米趕墟雜賣。林全壽飯舖住歇。是夜被賊竊去米担次。早林全壽追捕無踪。經中賠錢寢事。至二十三日。曾大連查知前情。起意藉此提禁勒詐。主使曾上潰楊二子稱林全壽竊撰。至行內闕禁勒贖。並未凌辱。尚未得錢。旋聞訪拏。即將林全壽釋放。經該前縣會督兵役拿獲曾上潰楊二子。並起獲旗幟號褂等件。訊供稟報。勒拏逸犯。曾大連畏罪服毒身死。並據犯妻曾謝氏與族紳曾登瀛等以曾大連實係聞學畏罪自盡。結求免驗。訊詳批審。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另犯搶提詐擾不法別案及凌

虛情飾。亦無另有知情同夥之人。研詰不獲。此案曾上潰楊二子聽從曾大連起意製造旗幟。欲圖設卡抽釐。事尚未成。其聽從捉禁林全壽勒詐。業已闕禁。雖無凌虐重情。實屬不法。自應照例問擬。曾上潰楊二子除聽從設卡抽釐未行輕罪不議外。均合依勒贖。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聞禁勒贖。為從之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南贛匪徒。照例加一等。擬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四千里為限。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曾上潰楊二子係促人勒贖。為從擬軍。不准援減。各於左。面刺捉人匪犯右。面刺烟瘴改發各四字解配。折責安置。薛昌輝薛昌榮薛連軒聽從邀充勇丁。聞琴均未前往。尚知畏

法。應照不應輕律。皆四十。事犯在恩詔以前。應請援免保釋。曾大連以漏網土匪。今又起意糾製製造旗幟。欲圖設卡抽釐。並主捉人闕禁勒詐。不法已極。業已畏罪服毒自盡。應毋庸議。不能禁約曾大連等為匪之牌甲。仍革役楊二子在外為匪。原籍牌甲無從覺察。應免置議。逸犯曾武世等與竊米賊犯飭緝獲日另結。起獲旗幟等件。案結銷燬。曾大連屍棺殮埋。此案捉人勒贖。當經縣管訪聞獲犯究辦。夫察職名應免開泰。所有承審委審接審遲延逾限一月以上職名。除分咨外。相應咨達等因前來。

據此。曾上潰楊二子均應如該撫所咨辦理。仍令照例彙題。並令飭緝逸犯曾武世及竊米賊犯飭緝獲日另結。至夫察職名應否免開。及承審遲

延職名均事隸吏部。該撫既經分咨。應聽吏部查議。相應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374 光緒十年
五月二十七日。

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本署大臣於五月初六十七兩日。遞接江西省教堂來稟云。該省傳教士照例買有田地。而地方官有意留難之事一層。二則傳教士謝德三現升主教。前赴浙江龍泉縣公幹。路遇多賊。始則將謝士辱罵。繼則動手將主教錢財行李搶掠一空。猶復逞兇。將主教百般毒毆。幾至性命不保。三則該江西省現今各處匿名揭帖沿途遍張。辱沒教民。而教民不堪言狀。以上三層。該地方官置而不聞不問。顯係不遵

諭旨。違背條約。目下中法和好。深恐釀出此等事故。於我兩國交誼不無有礙。本署大臣故特帶函祈。諸位大臣速為電知江西省大吏。嚴飭該地方官迅速稟公持平。獲盜懲辦。以警將來。勿再生此等案件。是為至要。專此。順頌日祉。

閏五月初一日。欽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五月二十七日。准貴署大臣玉稱。據江西省教堂來稟。傳教士買地。地方官有意留難。謝主教路過多賊搶掠。逞兇。各處匿名揭帖。辱沒教民三層。祈電知大吏嚴緝。獲盜懲辦等因。查教士係在江西省何處買地。留難之地方官何人主。教路過多賊。係江西省何地方。匿名揭帖。張貼江西省何處。來函均未將府縣地名明晰聲敘。希即逐層詳悉函復。以憑核辦可也。此頌日祉。

閏五月初三日。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本署大臣於閏五月初一日。接准上海總領事官李及漢口副領事官于來函二件。詳言江西省肇峰教案緣由。正欲明晰再為佈知。而時值貴署逐層函詢前來。查前五月二十七日。本署大臣致信云。主教謝德三被毆一節。查謝德與王吾伯二人名字。按法國聲音均同。不無差池。況江西所來洋文內。亦無中國字樣。因此時錯。亦如中國張章者例。祈為更正。此稟謝德三即王吾伯也。至來函詢查教士係在江西省何處買地。何官留難。遇賊何處。張帖何地等語。本署大臣逐條細陳。其買地一節。今將九江道洪告示一張鈔送呈閱。本署大臣查買地一事。前經文中堂同法國伯欽使辦理有案。何洪道所出之示。內多語言違背。此不遵條約之據一也。再查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貴署欽使寶欽使函稱。該廣西省道理不妥之處。遇有天主堂買地建堂。必

須稟明地方官允准方可。均在各告示內。皆有憑據等語。查教士在中國祖買房地。聽其自便。歷經辦理有年。或該處民情實際。不願賣。自難強壓迫受。若該管官果如此出示。則與條約未能相符等語。而洪道如此出示。顯係不遵貴署之命者二也。本署大臣故特請貴衙門迅飭該省大吏。將教堂買地仍遵照文中堂賣與天主堂字樣。不可留難。均聽教士自便。斷不可因須稟明地方官一語。為留難地步。則教士何以安身。至因教士買地肇衅之事。於數月前層見迭出。均未環瀆。飲惡不言。今將新出一事。舉而相告。以例其餘。乃江西省廣信府貴溪之案。教士因買地而地方官藉不稟明之詞。多般阻碍。終令教士不能買而後可。祈函飭該省照約辦理。則可化為無事矣。至王主教被毆及拆堂搶掠一案。乃江西省吉安府龍泉縣地方。非前函所云浙江省之龍泉縣也。今上海總領事官將照

會南洋文稿寄來。應即鈔錄呈閱。則知此案之所由來。不特本署大臣再為費送矣。並將毆打主教克犯名姓單及匿名揭帖鈔錄一通。一併查閱。務祈貴衙門函知江西省大吏。嚴飭該地方官將此案持平迅結。是為至要。而地方官總宜設法勿令教民相安。不可再有此等事故。有傷和好。至九江道洪所出之示。乃不遵條約。亦有應得辦理不善之咎。祈嚴加申飭。所有該道前出之示。即為刷去。再行按照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貴署來函之意出示。以安民教。至龍泉縣知縣於事前不能按約保護。以致釀此鉅案。本署大臣以為似等官員實屬不堪勝任。若按照法國律例。應當革職。以警效尤。祈貴署轉飭該省嚴辦該員可也。

照錄鈔單

鈔錄五月十八日照會

南洋大臣曾文福

為照會事。據羅教士來函。以

江西吉贛南主教王。於本年四月間。

偕內地教士。攜帶聖物銀兩行囊。赴

龍泉縣屬鄉間。修造堂房。併育嬰堂。

正在興工。因該處匪人煽造謠言。謂

天主教修造砲臺。運來洋槍。招引洋

兵等語。當謠言起時。

王主教曾著人持片赴縣請為保護。

并請派差來堂看守。不料該縣不收

名片。亦不派差。突於是月二十六日。

該處紳團帶領千餘人來堂。將新舊

房屋拆毀盡淨。銀錢什物搶掠一空。

堂近教民餘家所有財物。牲畜盡行

搶去。時

王主教及教士。剝衣肆毆。致

王主教昏倒石上。渾身皮肉拖爛。命

在危急。幸有該處善士教民等出為

懇勸。並給與該堂錢文。始得於是晚

乘間逃回吉安。除已報明吉安府并

函請

漢口領事于照會九江道查辦外。現

因

王主教傷勢甚重。請速查辦等情。據

此本總領事查此案當謠言起時。如

果龍泉縣先事防範。該匪黨何至目

無法紀至此。別

王主教業已派人持片聲請。猶復置

之不理。以致釀成鉅案。謂非故縱而

何。且查近年江西教案層出不窮。甚

至有拖延數年者。疊經函請九江洪

道查辦。率以結辦二字含糊見復。其

實未辦一人。未結一案。總緣彼處地

方官先存歧視之心。致民教永無相

安之日。似此愈橫愈是。已不按和約

而行。本無事空勞案牘。惟念江西境

屬南洋。素仰

貴大臣公道為懷。下車之初。未必深悉江西地方官辦理教案情形。相應鈔粘照會。為此照請

貴大臣煩為查照。希即嚴飭該管道府。將龍泉縣一案。迅即鞫辦。追賠。並將歷年未結各案。秉公連結。勿任欺延。仍祈

示復是禱。望切施行。

計開毆打主教各兇犯姓名。

朱慶遠。

蕭興作。

以上二名主使。

朱夫英。

朱禎英。

朱乾英。

朱學英。

朱英塘。

朱林科。

朱宗橋。

朱元英。

朱懷英。

朱盤英。

鮑佑標。

湯彭宗。

彭茂禎。

彭茂科。

以上十四名俱兇手。

計鈔匿名揭帖

啟者。刻下有法國人臨境。豎造天主教堂。將來釀成貽害。莫知底止。現已公同商酌。務要阻造拆却。不准任伊再造。至於磚瓦木料石灰食物等項。不可與交買賣。查出。定行重罰。決不姑寬。昨蒙各家所書費用。即便繳來。以好辦理。尚有多村未書者。趕緊赴局收齊。免至登門推取。有費用度。

則敢請既齊既矣。事宜踴躍。幸勿參差。是荷。

光緒甲申年四月吉日。

合邑告白。

照錄告示

為到切曉諭事。照得外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按照各國條約。須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如無碍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地方不得阻止。外國人亦勿許強租硬占。至傳教士在內地租買田地建造。同治四年奉通商大臣行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嗣後傳教士如入內地買地建堂。其賣契內應載明賣作本處天主堂字樣。賣業之人須先令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

處等因。轉行遵照在案。是租地建造一節。條約既載。明由地方官酌定。同治四年通飭。復有賣業人須先報明地方官請示之語。自應一體遵照辦理。乃近來傳教士在處地方租買田地建造。賣業之人並不先行報明地方官。其所買地基又多碍民居。方而且。有盜賣公業者。以致地方紳民阻撓爭訟。案牘繁興。亟應申明條約章程。俾資遵守。而省周折。除札飭各縣遵照辦理外。合行到切曉諭。為此示仰閩邑軍民諸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傳教士在內地建堂。賣業之人務須遵照同治四年總理衙門所議。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體查情形。酌定准否。方可照辦。不得徑將已業私行賣給。其賣契內應載明賣作本處天主教

堂公產字樣。倘敢仍前私賣。一徑查出。由縣立竿懲處。如所賣之地業經地方官勘明無碍民居方向。准其賣給。該處紳民或有藉端阻止情事。亦即由縣拘拿嚴究。勿稍寬貸。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右諭通知。

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示。

377 閏五月十一日。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禧函稱。閏

五月初三日。接准貴署大臣岳穆。江西王主教在吉安府龍泉縣屬買地建堂。被該處鄉民拆毀毆辱。抄錄上海總領事官照會南洋大臣文稿。暨匿名揭帖犯姓名。九江關道告示等件。並廣信府貴溪縣亦有教士買地。因地方官籍不稟明之詞多般阻碍。請函知江西省大吏嚴飭該地方官。將此案持平迅結等因前來。奉衙門查江西龍泉縣拆毀教堂一案。未據該省大吏咨報。業中起衅情節。未得其詳。即貴溪縣教士買地一節。亦未據該省咨明有案。茲准貴署大臣函稱。前因查教士租買房地。聽其自便。歷經辦理有年。或該處民情實係不願。自難強壓迫受。光緒六年十一月間。本衙門函復貴大臣確有是語。惟查同治四年。本衙門與樞大臣議定。天主堂置買公產一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賣與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人姓名。

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此項章程與條約相輔行之已久。貴著大臣可以檢查而知。九江關道告示內援引此項章程。尚非有意阻難。除由本衙門照錄來函詳細行知江西巡撫查明此案實在情形。轉飭該處地方官迅即持平訊斷。按照條約辦理外。至龍泉縣知縣是否應得處分。該省大憲自有權衡也。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378

閏五月十一日。致江西巡撫潘蔚函。詳見密啓。

379

六月二十日。江西巡撫潘蔚函稱。閏五月二十五日。接准章字七十四號鈞函并抄示各件。滌蒙指示殷諄。銘感無既。龍泉一案。據該縣及該府委員查覆。僅稱該處居民阻造教堂。並未毆辱折毀。嗣據總領事據王主教稟報。毀捨甚多。毆傷亦重。當即飭司委員會同該縣查辦。無如王主教已往上海。無從驗傷。千里奔馳。其無重傷可知。教堂僅砌基址。亦無折毀實跡。惟委員尚未覆到。俟覆到即遵諭辦理。又貴溪一案。饒九道去冬今春報業已分晰詳明。惟自鈞委員會同該縣查訊後。該教民延不到案。久懸未結。該教士於鷹潭地方屢欲建造教堂。串通盜賣。平毀古塚。該處民人。以有關合鎮龍脉。屢次稟陳。而該教士必欲建堂。亦未免強迫。今將各稟件抄摺奉呈台鑒。是否有當。尚祈惠示。俾有遵。九江道告示及貴溪縣不稟明之詞。誠如尊諭。未能體察章程本意。然非格遵此條約章。則教

案層出。吏屬無從訛斷。邇來教民日橫。平時魚肉鄉里。積怨成怒。無賴之徒。轉恃教為護符。一有事端。輒駕以毆搶大題。藉圖飽其惡慾。若經地方官剖斷。自知理曲。則又抗傳不到。即以一面之詞。弄告領事。上達清聽。為地方官者。斷不敢別生枝節。有意阻難。惟教民大屬狡狴。則鄉民怨怒日甚。恐將來釀成巨案。實屬可憂。是非莫判。感惠兩窮。尚求訓示。曷悛禱切。一切自當遵照。專函飭該管地方官留心察核。持平訊結。妥為辦理。以慰蓋塵。肅此密覆。敬請崇祺。伏乞鈞鑒。

照錄清摺

鈔錄龍泉縣劉昌獄票

光緒十年五月初七日到。

敬稟者。竊卑職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晚。聞敵縣東鄉浪溪地方。到有洋人。欲造教堂。居民向阻。查該處離城三十五里。壤接萬安。水陸皆通。村

居最密。卑職誠恐滋生事端。但事屬傳聞。不敢徒自張皇。輕舉妄動。當即商允署縣丞秦以鼎。赴鄉催徵為由。於二十六日清晨。輕輿先往查探。並請黃都司密派外委歐陽飛。巡哨邊界。單騎分路偕往。如果有事。則會出彈壓。一面飛報。卑職親赴查辦。即於是日黃昏時分。據該縣丞外委回縣面稱。已刻行抵浪溪地方。聞洋人先已出境。查該處僅有胡姓聚族而居。當即飭丁喚到該族民人胡文藻。胡祖賓。胡祖崇等。查問情形。據稱。伊族一百八十餘丁口。其中有民人胡祖綯等六家。素習天主教。該教民私將地基賣與洋人。茲於四月二十一、二等日。有洋人王姓。人有陳姓。係南康縣人。均不知名。聞係向在郿城教堂掌教。帶同泥木等匠二十餘人。乘船

抵村購磚砌塔。欲造教堂房屋。伊族視為詫異。隨向入教各家理論。阻止。互相吵鬧。近村居民紛紛往看。猝遇多人。同聲向阻。眾口一辭。該洋人同工匠人等。即於二十六日清晨起程。回郡等語。飭喚教民。不肯出身答話。查勘所砌牆脚。係四方形。橫直約七八丈。地上堆有新磚。錄供繪圖。具送前來。卑職伏查洋人出外游歷。地在百里以外。照約應請給照。沿途呈驗保護。以免居民生事。雖有內地准其傳教之文。其購地建屋。似係條約所無。敝縣距城二百七十里。該洋人由郡遷抵敝縣浪溪地方。欲建教堂。未成而去。始終並不來縣知會。以致不及保護。又不克與之當面辯論。事關中外交涉。理合肅丹稟報。俯賜察核。批示祇遵。再。敝縣境內向無教堂。該

教民先係在別處教堂傳習。今併舉明。

批。據稟該縣浪溪地方。有吉郡教民來該處買得胡祖鈞等地基。興造教堂。被同族及近村人等向阻。該教民現難回郡。若重來興造。該村民必致阻撓。滋生事端。殊非和睦民教之道。仰總局司道迅飭該縣持平辦理。勸令該教民毋庸在該處興造。將契價互相繳還。或准其在別處另購地基。先令業戶報明。並由地方官配定相宜之地。再行建造。以期民教相安。無滋事端。並移知饒九道。此繳。

鈔錄九江道洪緒稟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到。

批。稟者。本年五月初九日。准法國司教士王吾伯來函。以帶同教士工匠前往龍泉縣浪溪地方。建造育嬰堂。

被該處紳民焦鳴鳳等糾槍毆刺。拆毀教堂。鈔單請飭拘究追賠等由。當經職道一面函復。一面札飭龍泉縣確切查明。迅速來公。訊辦去後。正擬鈔函稟報間。十二日又准駐漢法國于領事照會同前因。並據聲明王司教年老傷重。案情重大。請速行飭查究。並詳請委員查辦等情。職道伏查王司教函稱各節。雖係一面之詞。其中或不無捏情。惟該縣於王司教年老傷重。設再曠日持久。萬一變生意外。辦理更費周折。合無仰懇迅賜遠委幹員。先往吉安府教堂查明王司教果否被毆受傷。再赴龍泉會同該縣傳齊人證。秉公確訊。持平妥斷。詳辦。以期速結。而免藉口。是否有當。理合鈔錄法領事等來往照會信函鈔詞槍單。一併開繕清摺。稟請俯賜

察核示遵。實為公使。肅此具稟。

鈔錄法國于領事來道照會

光緒十年五月十二日到。

為照會事。本月初十日。接據江西吉贛南主教王來函內稱。本主教於本年四月間。同內地教士一人。攜帶聖物銀兩行囊。前至龍泉縣鄉間地方。改修堂房。建造育嬰堂。興工後。有該處二三匪人。造謠傳說天主教修造炮台。運來洋槍。招引洋兵等語。該處紳團聞此謠言。即帶領千餘人前來。將新堂舊屋拆毀盡淨。所有銀錢什物搶掠一空。並將堂傍隣居教民二十餘家財物牲畜全行搶去。該惡等當將本主教及教士等扭。剥去衣服。肆行毆。本主教被打昏倒石上。渾身皮肉拖爛。命在危急。幸有該處善士及教民等前來相救。懇勸惡黨

住手。並給與惡黨錢文。方纔肯放。延至晚間。始得逃出該處。奔回吉安。現在本主教傷重痛甚。已經報明吉安府請速查辦在案。再者。前於謠言起時。本主教即着人送名片赴縣求官保護。並求派差來堂看守。不料縣官不收名片。亦不派差。置之不理。等情前來。據此。本領事查龍泉縣官理應先事防範。照約保護。乃為正辦。及至王主教着人請求。何得置之不理。顯係故縱。殊屬不合。現在王主教年老傷重。案情甚大。為此相應照會貴監督。請速行飭查拏究。並希轉為詳請撫憲派委幹員前往催拿。追賠。嚴行究懲。是為至要。為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照辦理。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鈔錄給法國于領事照復
光緒十年五月十九日發。
為照復事。本年五月十二日。准貴領事照稱。王司教同教士等前往龍泉縣鄉間建造育嬰堂。詎該處紳團聽聞謠言。帶領千餘人拆毀新堂舊屋。搶掠銀物。並將王司教等毆毆。王司教先時着人請縣保護不理。照請飭拿究辦等因。查王司教前往龍泉縣鄉間建堂。本應先與地方官商定。如果相宜。再行興工。方為輯睦。又教之道。令王司教並未知會地方官。貿易然往鄉興工建造。以致該處紳民疑阻。當該傳紛起之時。出而疑阻。是否其中另有別情。昨接王司教來函。業經本道札飭龍泉縣確切查明。秉公訊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飭府飭遵。並稟請

撫憲委員前往會辦外。相應照復
貴領事查照。

鈔錄王司教來函

光緒十年五月初九日到。

逕啓者。以吉安府龍泉縣浪溪地方
建造育嬰堂。遺該地保甲局紳焦鳴
鳳等土豪胡嘉文等。於四月二十六
日。糾眾搶掠本主教及陳教士銀邊
全銀祭器祭物衣被等件。並身穿衣
帽鞋襪。及備辦之碑木各料。盡遭搶
掠毀割一光。復扭毆麟傷。幸得劉光
撤拏救。不然顯遭命禍。又將隨丁工
匠及該處教民家統被洗搶罄盡。扭
割赤露。拆毀新砌育嬰堂老天主堂
一案。總因先請龍泉縣保護不耳所
致。除鈔附搶單稟詞函知吉安府憲
外。復鈔單詞府函各件函附
貴道察核施行。竊思本主教來中三

十餘載。承各官按約保護。從未遭此
洗搶毆割之巨禍。茲龍泉縣官縱紳
民如此毒害。大違

朝廷結約睦隣之至意。為此請煩

貴道查照。迅飭按例拘究追賠。以符
條約。而儆效尤。是所切禱云云。

鈔錄復王司教函稿

光緒十年五月十四日發。

逕復者。五月初九日。接展來函。以在
龍泉縣浪溪地方建造育嬰堂。被該
處紳民焦鳴鳳等糾眾拆毀。搶掠銀
物等由。查龍泉縣本係內地。責司教
欲往該處建堂。亦須先與地方官商
酌。擇民教相安之地方。可興工。此次
未經商定而行。無怪紳民疑阻。建
堂之地。如果無碍民居方向。亦非來
歷不明。該處紳民何致平空聚眾拆
毀。甚至搶毆。察核鈔附稟詞。其中或

有捏情。惟該紳民焦鳴鳳等即因建有所碍。亦可稟明地方官理論。何得遽爾生事。自應查明辦理。以安民教。除札飭龍泉縣確切查明。迅達東公訊辦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司。查照云。

批。稟已悉。查王司教在龍泉縣浪漢地方建造育嬰堂。並未與地方官商定。貿然興工。致為紳民疑阻。且有該傳修造炮台。運米洋槍。招引洋兵等語。難保此中不另有別情。況近來教民每每恃教為護符。魚肉平民。積愆成怒。遂致動輒滋事。否則民教相安。何至平空起衅。惟該紳民如有所聞。亦須稟明地方官妥為理論。何得遽生事端。該縣於該司教遣人知會之時。如竟不為防護。亦屬措置失宜。現據稱該司教年老傷重。自應迅速查

辦。仰按察司會同總局司道。遣委幹員。即日馳往吉安。查明王司教果否被毆受傷。並會同該縣傳集人証。秉公確持。平斷結。以安民教。而符約章。毋稍袒庇延緩。並移知饒九道查照。切切此。照。

鈔錄吉安府鍾珂稟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到。

敬稟者。竊卑府於本年閏五月初九日。奉臬司轉奉憲台批。饒九道稟。法國於領事照會王司教在龍泉縣鄉間建造育嬰堂。被紳民糾搶毀毆一案。請委員前往會辦。由奉批。飭即會同遣委幹員。即日馳往吉安。查明王司教而符約章。並蒙札委即用知縣羅今大。覓查明稟覆等因。奉此。查委員羅今尚未行抵到郡。卑府遵查此案。先於本年四月二十八及五月初

一等日。迭接法國王司教來函。以在龍泉縣所屬浪溪地方建造育嬰堂。被該處劣生焦鳴鳳等。土豪胡嘉文等。糾眾搶毀拆毀。並搶去女嬰三名。聞具失單。函請查辦到府。當查所稱情形恐有不實不盡。即經卑府先後函飭該縣查勘稟報察核。一面按照約章持平妥斷辦理去後。旋據龍泉縣劉令昌稟稱。以此案於風聞後。即已商請縣丞會同外委往查。旋據回縣復稱。以傳到民人胡文藻等查問。據稱伊族一百八十餘丁口。其中有胡祖絢等六家。素習天主教。該民私將地基賣與洋人。茲於四月二十一二等日。有洋人王姓及南康縣人陳姓。向在郡城掌教。帶同泥木工匠人等乘船抵村。購磚砌牆。欲造教堂房屋。伊族向入教各家理論阻止。互

相吵鬧。近村居民紛紛往看。群過多人。同聲喊阻。眾口一詞。該洋人同工匠等即於二十六日清晨回郡等語。飭喚教民。不肯出身答話。查勘所砌牆脚係四方形。橫直約七八丈。地上堆有新磚。錄供繪圖呈送。並據聲明。該縣距郡二百七十里。該洋人由郡徑抵該縣浪溪地方。欲造教堂。未成而去。始終並不來縣知會。以致不及保護。又該縣境內向無教堂。該教民先係在別處教堂傳習等情前來。查核所稟。是該處居民僅止因阻造教堂吵鬧。並無將其毀搶毀拆情事。况堂未建成。僅止砌有墙脚。其中恐無一物。更為人所共知。何以該司教張大其詞。輒開被搶多賊。再三函瀆。是否誑聞賊數。冀圖為索償地步。若不委查明確。不足以昭折服。而杜藉口。

因即飭委試用通判童倬德銓就近先赴教堂。面詢該司教查詢實在情形。一面飭令會縣妥辦。此據委員童倬回報。以往教堂面詢。詎該司教因恐驗其捏報毆傷。無傷可驗。藉稱感冒。托故不見。再三誘促。仍拒不納。祇得前赴龍泉鄉間會縣查辦。惟聞該縣正值縣試。生童衆多。又恐別滋事端。擬俟考試畢後。即行會縣查勘稟辦。又據王司教吾伯達步教士師嘉於閏五月初四日持片來府照會。以該司教已於前月往上海另有公幹。所有該教堂事務。現飭該教士暫為代辦各等情。是該司教前經卑府委員往詢情形。該司教因恐驗其傷痕。無傷可驗。託故不見。現在遠往上海。刻下尚未旋郡。如果被毆受傷。何能千里奔馳。其為並未受毆受傷。概可

想見。按奉前因。除俟委員單令至日。另由該委員查稟。一面札飭龍泉縣會同委員傳集人證。秉公確訊。持平斷結。以安民教。而符約章。毋稍袒庇。延緩外。知照。

憲。准令將此案大概情形。並王司教並未受毆受傷緣由。先行稟覆。俯賜查核。肅此具稟。

批。據稟已悉。查此案前經飭司委員查辦在案。今據該府查明該司教並未受毆受傷。且該處居民僅祇因造教堂吵鬧。並無毆搶毀拆情事。與王司教函稱各情。大相懸殊。惟毆搶傷毀均有實在形跡。非可憑虛構造。必須澈底查明。水落石出。方足以折服其心。仰按察司會同總局。仍飭委員會同該縣查照各批。秉公訊辦。持平斷結。以安民教。而符約章。毋稍延緩。並

移知饒九道切。此後。稟鈔發。

鈔錄貴發縣知縣張鵬程稟

敬稟者。竊照卑縣生員桂藻華。工控

桂良才。盜賣孫姓無嗣園屋。又桂先

喜。桂育昌。先後將糧田祖遺基地均

賣與天主堂為業。俱碍伊桂姓祖墳。

又據桂多延呈控桂春喜盜賣公共

池塘與教堂為業。又黃廣發等呈控

馮東初等盜賣伊等祖遺墳山與教

堂為業。并復毀冢砍樹。又據天主堂

遣丁汪綸輝具控教堂買就樹木被

人竊去。查在桂鵬秋園內。旋被桂姓

焚燬各案。前准卑前縣麻令移交。并

據生員桂藻華。桂多延。黃廣發等分

詞續控到縣。卑職當因案關民教。若

不趕緊傳訊。誠恐日久別滋事端。更

難了結。隨於三月二十六日。飭差傳

齊兩造人證。秉公查訊。不敢稍事偏

袒。教堂所控被竊樹木在桂鵬秋園

內一層。僅有入教之陳壽宗一人承

認。其餘均云並無此事。居保連前稱

受傷。當時並未請驗。亦無證據。焚毀

樹木一層。教堂不能確指何人。當將

盜賣之桂良才。不服查審之教民唐

長宗。及教堂指控主使焚木之監生

桂培福。桂同大。一併看管。查中外條

約內載。買地建堂。必須來歷分明。原

不准刁民平空阻撓。又前奉札飭。該

教士既欲建堂。亦須擇民教相安之

地。不與百姓為難。致啟釁端等因。今

羅安當在鷹潭鎮地方興造教堂。非

特物議沸騰。且所買各戶基地均被

控告來歷不明。實與百姓為難。更恐

別滋事端。自應除鷹潭鎮地方之外。

由該司教羅安當另行擇地興造。以

期民教相安。前於三月二十七日。該

司教羅安當親自來縣。早職當即接見。以禮相待。並將伊教堂前買之業報明有案者。卷查僅止七戶。並無二十九戶之多。現在查訊均有輟轉。及鷹潭鎮碍難建堂。必須另行擇地興造。以免滋事。至教堂前買各戶業價。由縣嚴追給還各情。與之委婉商酌。察看其意。尚不桀驁。惟據西稱。伊洋人亦有上司。必須具稟請示。并懇將看管之詹長宗先行開釋等語。早職當將詹長宗即行提釋。以為中外和睦之意。且羅安當見早職據理以判。推誠相與。並無異言。自審訊之後。民教均屬安靜。聽候詰勘。復訊定斷。除另行親詣履勘。秉公復訊。隨時具稟外。所有現在查訊情節。頭緒繁多。若於稟內一并聲敘。恐致支離。眉目難分。茲將該司教羅安當親供。并早職

查訊各情。先行分開清摺。稟請俯賜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敬請鈞安。

批。據稟及清摺等件已悉。查此案前經批司委員會同該令確切查明訊辦在案。茲據前因。所有桂良才等七名均係盜賣。輟轉不清。若欲勉強興造。將來必滋事端。實非該教士之所利。亦非和輯民教之道。自應勒繳契價。退價贖業。另買相安之地。查勘明白。再行建堂。以臻妥善。其是否傷碍祖塋。有關合鎮龍脈。亦即履勘。以昭實。在至聚眾滋事。禮焚木植。亦即澈底根究。照例懲辦。無失中外和睦之誼。是為至要。餘照所議。並會同委員查照前批。秉公辦理。毋得稍有偏袒。仰按察司轉飭知照。并移知饒九道。此繳。稟清摺等件鈔發。

光緒十一年
380 四月初二日

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案據龍泉縣會同委員即用知縣羅大冕試用通判童德銓通詳。法國司教王吾伯赴龍泉縣浪溪地方建堂。因被鄉民阻止。函稱糾眾毆傷搶剝拆毀等情一案。奉前撫部院批。查此案委員查辦為日已久。訊斷各節均尚平允。原告避匿不到。若竟任令拖延。亦屬無此辦理。批司會局轉飭如詳銷案。並核議詳辦。以便咨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等因。奉此。當經分別移行遵照去後。茲據署吉安府知府王延長轉據龍泉縣知縣劉昌徽詳稱。遵提現到人証。復加查訊。各供均與前審無異。仍照原擬詳請核轉等情。由府具詳前來。該布政使劉瑞芬。按察使王嵩齡。督糧道高崑。鹽法道長祿核看符。法國司教王吾伯前赴龍泉縣浪溪地方建堂。因被鄉民阻止。函稱糾眾毆傷搶剝拆毀等情一案。緣該縣東鄉浪溪地方。胡姓聚族而居。共計一百八

十餘丁口。內有素奉天主教之胡祖綯等男婦大小約有四十餘人。先在別處教堂講習。本村向無教堂。光緒八年及十年春間。有耶城天主堂司教法人王吾伯。暗囑胡祖綯胡慶席出名。陸續買就民人胡慶林焦克安胡承彪教民胡祖俊等本村一處相連田地。大共契價錢一百十餘千文。契載賣與胡文山堂管業。並無賣作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契據俱交王吾伯收執。胡姓族內人等因契價不多。意為胡祖綯等自置產業。並不知係為耶城教堂代買。十年四月內。經縣屬白潭地方教民郭義杏。大坑地方教民羅元暉胡慶席。商邀王吾伯赴浪溪建造教堂。是月二十日。王吾伯舟抵該村附近之彎田壩地方。建有大法國旂號。並用四輪紅傘。經郭義杏胡慶席接其上岸。鳴鑼開道。响炮並放爆竹。又邀教民男婦沿途跪迎。是時鄉民旁觀。疑忿怒形諸辭色。並斥胡慶林等不應賣地。王

吾伯所帶內地陳教士並隨從工匠共約四十餘人。於一二日內到齊。王吾伯陳教士與隨丁六人在。已故謝教士前買教民胡祖慈屋內局促而居。其餘工匠人等日聚夜散。分宿教民家內。王吾伯因聞鄉民議論。恐有別故。即與陳教士等商議。趕緊興工砌牆。羅元暉先已購定磚反與郭義杏在場監造。胡姓族內人等因見堂基寬大。有關村居方向。並碍祖祠地脉。欲令左教各家向阻未遂。時相爭吵。又因工匠取土石。有損田地。民人胡祖棠胡嘉文瞥見。向阻互相口角。並向胡祖綸理斥。適有鄰村生員焦鳴鳳路過。排解不開而去。近村居民往來觀看。或謂教中勢大。鄉民定受欺凌。或謂教中迷惑人心。掃蕩必遭酷害。紛紛傳說。各懷疑忌。二十五日晚間。經該縣風聞前情。次早文武密往查探彈壓。二十六日早。擁至多人。同聲向阻。王吾伯見勢不善。喊檢行李。與陳教士及工匠二十餘

人先行起程。其餘亦各動身返郡。雖時塔脚已砌有二三尺高不等。當被鄉民推倒。並毀所堆磚瓦。王吾伯寓內尚未及收檢之零星什物亦被攫去。教民胡祖綸家失去收放牛猪各一隻。家中倒翻茶油一桶。王吾伯等行至距浪溪五里之上苑地方。經過劉先徹門首。進內坐歇吃茶。隨後跟有男婦多人圍住觀看。擁前拉扯。當經劉先徹喝開。王吾伯等亦即行去。迨文武行抵該處。王吾伯等已經出境。鄉民亦散。當即查問情形。勘量地基。由縣稟報。二十八日。王吾伯回至郡城教堂。即以伊在浪溪建造育嬰堂。被該處黨惡搶去銀洋器物。身受重傷。其工匠人等衣物及該處教民家內均被洗搶。又將育嬰堂牆壁並老天主堂一概拆毀。磚木各料搶毀無存。又於五月初一。等日據稱。查明係被劣生焦鳴鳳等。土豪胡嘉文等糾眾毆搶拆毀。有民人劉光徹見証各等情。開具搶單並附隨丁教民

朱德緒等出名所具稟詞。函達該前府鍾珂轉飭該縣迅速查辦。並委試用通判童德銓就近先赴教堂面詢王吾伯實在情形。一面赴縣會勘訊斷。童德銓親詣教堂。詎王吾伯藉稱感冒。托故不見。再三諍促。仍拒不納。祇得起程赴縣。又據王吾伯以前情函達饒九道。逕札飭縣查稟究詳。並經駐漢口法領事于據函照會饒九道。稟奉批司札委即用知縣羅大寬馳赴吉安。因王吾伯已赴上海。無憑查傳。隨即起程赴縣訪明起衅原委。查實王吾伯並未被毆受傷。並會詣該處勘明墳墓。及王吾伯等寓所各情形會稟。復有羅教士添捏民人朱慶遠等多名。指為行兇。函達駐滬法總領事李照會通商大臣將署督憲札行查辦。並經李于各領事函告駐京謝署公使轉達總理衙門咨行飭究。又經各委員會同該縣傳到被告人証。訊悉前情。摘供通稟。因思案情虛實已經勘明。確祇須王吾

伯遣人赴縣質証符合。即可斷詳結案。惟王吾伯自先托故遠颺。其郡城教堂既不遵令。案內列名具稟之教民投質。且應訊教民郭義杏避匿在堂。前經該縣稟請就近飭催。旋因探知王吾伯遁遯九江。又經該縣稟請查催回書。交出有名教民候審未到。查同治九年奉行通飭內開。教民之案。原告避匿不到。原准州縣傳訊地鄰。速審虛實。議擬詳報。茲查此案被告証佐羈候已久。被造延不赴案。投到。顯係情虛畏質。自可先行擬斷。詳咨行立案。以杜狡延。而免拖累。即經該印委等錄供擬斷會詳。奉批核議。茲據該縣以遵提現到入証復加查訊。各供均與前審無異。仍照原擬。由府具詳前來。本司等伏查該縣漢胡姓教民訊稱。奉教已歷數代。從未滋事。民教本屬相安。茲因王吾伯前往建堂。以致齟齬。如果教堂造成。不特該村民教嫌仇莫釋。將見別村百姓必與教民開衅生端。且該

處教民現亦不願建堂。以免復來吃虧。事經該印委等擬勸王吾伯毋庸在浪溪建堂。俾民教得以仍前和睦。毋虞後患。其原買地基已據各賣主遵斷措備。原價繳存縣庫。俟王吾伯遣人持契赴縣。以便照契給還。仍令各賣主領契。照原管業。又查王吾伯函稱被毆受傷一節。經該印委等確訪研訊。僅止被人圍着擁前拉扯。並未肆毆刺求。且王吾伯回郡以後。既拒委員面詢。旋赴上海公幹。夫天烈日千里奔馳。其為並未受傷可知。應毋庸議。又查函稱老天主堂並育嬰堂牆壁均被拆毀一節。查該縣境內向無天主教堂。上年曾經前陞司札查。經縣申覆有案。王吾伯等寓所係已故謝教士原買教民胡祖蕙之屋。既非教堂。亦未被毀。當勘時。曾有郡堂通事葉熙春到場看明。門窗間被竊失。飭匠修整完全。仍令原守之人居住。其被毀新砌牆脚。勘明基址。係四方形。前後橫寬均八丈。

左右直長各七丈。左邊連後橫已砌牆脚高二三尺不等。參差未齊。所需工磚石灰連被損磚瓦一併酌量估計。約值錢一百千零。惟被毀時人手龐雜。驟指名著追。擬令該縣捐廉預備。與追到地價一併存庫待給。仍飭查拏動手之人。務獲究報。又查函稱被搶金銀器物等件一節。查該印委等會同確勘寓所。參以情形。証諸供詞。僅失零星物件。經該縣等悉心查訪。嚴密拘追。委因滋事之人散居各村。一時無從起獲。若按其所開職單。事無實証。更不知何件實係被失。何件開報子虛。現經該縣督飭各村保甲正紳確切偵探。務將人贓並獲。究報追賠。隨時送還郡城。教堂認領。惟王吾伯暗令教民出名代買地基。欲建教堂。並不報官酌定是否相宜。輒帶工匠突赴興造。且於到時。擅用中國官憲與從任聽教民男婦跪接。因而激成眾怒。尤復輕事重報。株陷無辜。恣意濤張。種種欺詭。妄

為。應請咨達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自行
按法辦理。民胡慶席於王吾伯到時。隨同
郭義否非理達迎。並與胡祖駒出名代為私
買地基。殊有不合。民人胡祖崇胡嘉文既知
建堂有碍村族。先不邀集族中公正稟官理
辦。又因工匠空取土石有損田地。向阻口角。
致肇弊端。雖非理曲。究係事不應為。應與胡
祖駒胡慶席均請如該縣府等所擬酌照不
應重律各擬杖八十。胡祖駒年逾七十。律得
收贖。餘俱折責發落。賣地各業主先不知係
買造教堂。生員焦鳴鳳朱華訊不在場滋事。
取有教民供結見証。劉光徹稱被牽連作証。
均請毋庸置議。由縣概予省釋。業已訊明。飭
縣照會王吾伯達達安人持契赴縣。分別繳
領完業。未到教民郭義否羅元暉並各人証
一體邀免傳質。以省拖累。是否允協。合將核
議緣由。會文詳請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通商大臣查照。再此案係本臬司主稿。合併

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
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希即照會法國
公使自行按法辦理。望切施行。

九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總局司道詳稱。案奉撫部院批。貴溪縣詳。生員桂藻。率其控桂良才等盜賣基地一案。仰司會局查明核議詳奪。仍飭該縣應將地價銀兩。趕速追齊。即令該教堂當堂具領完案。並將契據追還。以免日久變更。又奉督學部院梁批。此案前斷極為平允。現既追繳盜賣業價。及桂姓捐繳被燬木料銀兩存儲。該縣自應令該教士赴縣繳契具領。惟事關中外通商。仰布按二經。應呈堂查核飭遵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移行遵照去後。茲據廣信府七屬。勸經領轉據署貴溪縣知縣張鵬程詳稱。遵查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按照各國條約。須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地方不得阻止。外國人亦勿許強租硬佔。又同治四年。奉有通飭。嗣後傳教士在內地建堂。其賣契內應載明賣作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賣業之人須令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准否。方可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等因。今該教堂所買各業。非特有礙民間祖墳。且與鷹潭閭鎮龍脉方向大有傷礙。並有教民主使毀塚各情。以致地方紳民不服。紛紛具控。實與中外條約不符。前已違約。漏令該教士羅安當另買他處基地建造。以免滋生事端。並將勘訊情形。分開清摺。繪圖貼說。會同委員候補知縣朱令淵稟明在案。至教堂被毀木料價值。前據教士家丁汪倫輝稟呈教堂購買木料行單。核價洋銀一百零二兩。查生員桂藻華等。雖經卑職會同委員朱令達次查說明確。委非焚毀木料之人。惟教堂前因失去木料。向桂姓搜查。桂姓不能妥為辨明。以致爭鬧起衅。究屬不合。未便因應訊教民抗傳不到。延案莫結。自應先行衡情定讞。已經傳集賣業各戶。並原被人証詳細復訊。秉公酌斷。飭令桂藻

華等將教堂被毀木料。據照教堂前送木料行單價銀數目賠償。桂藻華等因伊等同族內均無焚燬木料之人。木料價銀本不能平空代賠。今因此案斷令該教士羅安當等不在鷹潭鎮建堂。可以保全各戶祖墳。並閭鎮龍脉。不致傷礙。姓閩族均愿將教堂被毀木料價銀如數代為捐繳。再教堂所買各戶產業。抗不繳契查驗。畢免共去業價若干。無憑核實。曾據桂良才供稱。盜賣孫姓無嗣園屋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二百串。桂郁昌供稱。前賣基地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三十串。桂先喜供稱。前賣糧田一畝五分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一百六十串。桂春喜桂德傑同供。盜賣公共池塘一口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八十串。桂太元供稱。前賣真窩四穴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一十九串。桂才喜供稱。前賣糧田一畝八分又地一片與教堂為業。已得契

價七扣錢八十串。馮東初等供稱。前賣祖遺基地一片田二畝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二百四十串。馮黎發馮月發馮成喜同供。共賣基地糧田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二百四十串。馮振連供稱。前賣基地與教堂為業。已得契價七扣錢八十串。以上各戶共得教堂業價七扣錢一千一百二十九串。折足錢七百九十串零三百文。又據桂冬德供稱。前賣糧田三畝四分與教堂為業。契價洋銀二百四十兩。僅得過教堂洋銀一百四十兩。業經卑職分別究追。已據賣業各戶並原被人証出具遵斷切結在案。並據賣業各戶將所得教堂業價陸續措繳。尚未繳到者仍行趕緊嚴追。惟屢得未據該教堂赴縣具領。應行暫存卑縣。一俟追齊。即同桂姓閩族捐繳教堂被燬木料銀一百零二兩。統由教士羅安當等赴縣具領完案。並飭令該教堂繳契退還各戶原業。以免日久更變。奉批

前因合將核議緣由具文詳候核轉等情。由
府詳司。本署司等覆查無異。理合會文詳請
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通商大臣查照。再
此案係本署臬司主稿。合併聲明等情。到本
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十二年
382 七月初一日。江西布政使瑞璋等函稱。六月初

六日。行抵豫章。蒙中丞委署藩篆。弟德榮仍
署臬篆。適有贛州民教不和一案。文華甫觀
察函致兩司衙門。以法國主教王吾伯教士
柏勒史與贛縣李令廷俊頗形齟齬。囑回明
中丞酌派熟悉洋務委員。馳往會辦。續接李
令通稟。亦請委員來贛秉公訊辦。正在商議
間。九江李亦青觀察以接白主教函稱。贛州
焚燬教堂。闖禁教士柏勒史。不知下落。請照
約辦理。而文華甫觀察又有信到云。柏教士
與王吾伯現查明均在南安府南康縣博羅
地方。是柏教士已有下落。聞該教民恐結深
仇。有自願寢息之意。各等情。弟等查此案日
前與中丞面商。江西省前有辦過教案委員
一二人。非現居要缺。即已奉差出省。現在祇
有南昌同知蔡丞世俊雖離總署有年。而於
洋務之重輕緩急尚能畧知一二。已諭令星
夜馳赴贛州。查明此案實在情形。設法辦理。

總期民教相安。不再另生枝節。想有華商觀
察督同妥籌。蔡丞隨時稟承。或不至有負委
任。中丞現已函達^粵兩堂。將此案大畧情形
先行存案備查。命^弟等另行抄錄贛縣原稟。
函布台端。尚祈回明慶邸暨各位^{中堂}查照。
倘法國言及此案。庶知江省辦理情形也。專
肅。敬請台安。

再者。贛州向未建立教堂。法人所云焚毀者。
查係距城三十里信豐縣寄居民人謝姓佃
租陽明書院糧田山莊私自架造之屋。僅祇
樓房八間。名曰義學。教士往來贛州。往往託
足於此。在書院生童方控謝姓之霸佔。而教
士以焚毀教堂函致九江贛南兩道查辦。其
實堂尚未建。焚毀何有。所焚毀者仍是中國
民人之屋而已。其致九江道函內袁教士之
墓被人發掘一層。贛縣稟內未經敘及。有無
其事。尚須確查方悉也。合併附及。

照錄稟稿

照錄贛縣李令廷發通稟稿

敬稟者。竊^粵縣陽明書院首事及凡
屬肄業生童。具控信豐縣寄居^粵
縣坪路上教民謝蘭林等。將佃耕
書院糧田架造房屋。並短欠歷年
租穀等情一案。前因本府歲考。各
縣生童雲集。幾釀事端。即經卑職
親往彈壓曉諭。並令教民具結停
工。俟控案訊結後再行辦理。一面
派差協保看守。不准闖入竊取滋
事。並將彈壓情形稟陳
憲鑒在案。嗣於五月二十日。據原差
將兩造帶訊。據陽明書院首事石
昭華等供稱。書院舊買郭姓李姓
糧田山莊。悉佃謝蘭林等承種。糧
田每年納租穀八十担。山莊每年
納租錢一千二百文。詎謝蘭林等
每年僅完租穀四十餘石。反在原

賈郭姓糧田內架造房屋。並在原
賈李姓山內築牆造屋。以至合屬
生童不允涉訟。又據謝蘭林謝蘭
湖謝蘭珩等俱稱。伊等承租陽明
書院田山。每年還租穀四十五石
五斗。錢一千二百文。歷年清楚。並
不短少。田內所造房屋。伊謝蘭林
二間。謝寅賓三間。其山上所造圍
牆房屋。係謝蘭元謝蘭仙謝廷華
三人主議。與伊等無干。有無契據。
伊等不知。伊等亦不願造。實係洋
人抑勒等供。卑職以該首事等所
控造屋欠租各節。雖經訊有端倪。
而謝蘭元謝蘭仙謝廷華三人並
未到案。無從質實。諭令將謝蘭元
等三人限三日內一同來案。再候
訊斷。乃遲至多日。未據投訊。忽於
二十八日午後。據屍親蕭荷山等

報稱。伊姓蕭相成向賣草藥為生。
本月二十六日。死在坪路上。謝姓
圍牆牆外。查看鼻內。鼻門均有血
水流出。疑係被人毆斃。經中向理。
謝姓避匿不面。報請驗究。卑職正
在提訊間。據前派看守磚木差役
稟稱。本日上午。謝姓牆內忽然火
起。牆門緊閉。不能進看。似係所造
義學房屋起火。又見謝姓男丁與
主教王吾伯柏泐史等均各紛紛
逃走。卑職得報。當即帶同刑作前
詣。先驗得坪路上謝姓牆外男屍
蕭相成。係屬中暑身死。棺殮給屬
領埋。又勘得坪路上謝姓新造義
學一棟。坐東朝西。正南兩大間。中
分前後四間。形如田字。木立門窗。
上已復瓦。東南一間。後披瓦椽塌
損七八行。有燒燬形迹。火似從樓

板起。東北一間。後拔近山牆。連瓦
椽脫落兩三行。似係拆損形迹。迨
西工廠三間。土壁猶存。當中一間
似被火焚。左右兩間似被拆毀。餘
皆完好。勘畢繪圖附卷。飭令差保
妥為看守。查傳謝姓男丁均已躲
避。訊據謝羅氏等供稱。義學工廠
係不知姓名人等燒燬。主教王吾
伯與教士柏泐史及通事陳姓均
已乘輪赴南而去。訊之附近門隣
及左右隣村廖國威鍾玉奎陽佩
光廖佐照蕭坤信等會稱。伊等目
親。委係謝姓自行焚燬。並非外人
放火。願具如虛甘結。年職伏思謝
蘭林等被陽明書院首事生童具
控。糧田架屋拖欠租穀一案。業經
差集質明。指日即可斷結。即或因
牆外路斃男屍。屍親查問。亦何致

紛紛走避。遽燬甫建之堂。是否謝
姓人等移屍情虛。自焚擔批。抑或
無知鄉愚。實有藉端情事。業聞民
教齟齬。情詞各執。主教王吾伯與
教民謝蘭林等又皆避匿不面。無
從查訊。若再由縣究斷。必致案結
無期。查此案僅於五月二十日堂
訊一次。因到案之謝蘭林等山場
造屋。誣稱伊等並不知情。須詢謝
蘭元等三人始知底裏。當即諭令
具限趕緊邀齊投案。以憑定斷。此
外別無他言。該主教王吾伯二十
二日致函
巡憲。竟捏年職當堂諭令生童前往
焚燒房屋。相送教主來案究辦等
語。實屬信口增飾。而該主教前復
書信。妄揣臆度。頗露輕藐之意。即
如前次尚未堂訊之先。奉札抄發

該主教致

鏡九道憲函中。早有卑職必不秉公

訊斷。請委員查辦之言。則其滿

腹疑團。非卑職所能折服。尤可概

見。除將蕭相成路斃一案另行稟

報。一面派撥差役將該處房屋妥

為看守。諭飭保甲紳士分赴各鄉

認真約束。出示曉諭。不得再滋事

端。並傳附近居民確訊如何起衅。

訪查各洋人教民避匿何處。設法

保護。隨時續稟外。合無仰懇

大人俯賜轉稟委員來縣秉公訊斷。

以昭折服。而免藉口。肅此恭請

勛安。伏乞

垂鑒。除稟

督

撫憲暨

藩

稟

鏡九道

善後局

巡本府憲外。

謹稟。

383 七月十一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函。詳見
密啟。

八月初十日。江西巡撫德馨。稱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接奉鈞函。以法。國。監。署。使。照。稱。前。准。照。復。各。直。道。出。示。曉。諭。俾。得。民。教。相。安。現。據。各。主。教。稟。報。並。未。見。有。如。此。告。示。張。貼。江。西。地。方。及。百。姓。不。令。傳。教。種。種。阻。撓。王。主。教。被。逐。境。外。又。據。法。使。函。稱。王。主。教。避。官。廣。東。教。堂。教。民。房。屋。均。被。焚。燬。搶。掠。教。士。柏。泐。史。被。人。相。打。地。方。官。並。不。彈。壓。請。體。查。速。辦。等。語。查。出。示。一。節。已。於。本。年。二。月。間。通。行。刻。下。贛。州。已。經。開。事。此。外。凡。有。教。堂。之。處。王。應。出。示。曉。諭。以。杜。後。患。務。須。即。行。照。辦。聲。復。並。將。贛。州。教。案。妥。速。辦。結。等。因。德。馨。查。本。年。三。月。十。六。日。接。准。大。咨。以。法。使。復。請。通。行。各。省。一。律。出。示。曉。諭。俾。得。民。教。相。安。等。因。當。經。轉。飭。總。局。司。道。暨。九。江。關。道。通。行。各。屬。一。體。遵。辦。至。贛。州。民。教。夫。和。一。案。前。已。將。九。江。道。及。贛。縣。先。從。稟。報。情。形。令。委。員。馳。往。查。辦。緣。由。先。行。咨。呈。冰。案。在。案。昨。據。該。委。員。南。昌。府。同。知。

蔡世俊贛州府知府在國榜會同親詣該處。將查勘訊問各節縷晰會稟。該教士教民所稱各情均不無蒙撫控飾。當已飭令速集人証說明持平斷結詳辦。茲將該印委各員原稟錄呈鑒核。至出示一節。誠恐各州縣奉行不力。致教案層見疊出。更難了結。已嚴飭有教堂各處。將所出示稿及告示貼遍處所地方開摺報查。以昭核實。而免擱延。除再飭將贛州教案妥速辦結外。謹此奉復。敬請勳安。德馨謹肅。

照錄清摺

委員南昌府同知蔡世俊。贛州府知府在國榜。敬稟者。竊卑職世俊前奉臬司札委。馳赴贛縣會同確查謝姓教民一案。於七月初四日抵贛。正在調閱卷宗。明查暗訪。聞初七日。臬府等同日奉九江道六月二十六日札。奉爵督憲批。由道遠委幹練府丞星。馳前往會。

同該府查訊等因。即令該丞會同賴州府督率賴縣確查訊辦等因。奉此。卑府等會商此案查辦之法。自以親詣洋人造屋處所詳加查勘為第一義。該處在府城之南。距城二十里。其地總名坪路上。析而言之。糧田架屋之處。名曰龍王山背。洋人所居及新造洋房之處。名曰會寮前。相距不及一里。龍王山背則平陽也。會寮前則荒山也。賴縣李令前經踏勘。初十日黎明。卑府因携卑職。世復。帶同隨員候補知縣江培。出城十餘里。至車村。尚距會寮前三里。即有耆民李通洪等十八人。跪遞公稟。稱被教民欺侮等情。當諭令靜候親勘。該耆民仍約末子弟。及附近居民人等。安分務農。毋許滋事。卑府等隨親詣會寮前。謝姓老屋。即老大主堂。洋人所居之處。

停輿。其時遠近村民聚觀。下一二十人。教士柏泐。史帶同通事葉姓出迎。進內面遞吉安教士步師嘉致卑職。世復書信一函云。此信由葉通事由吉安帶來。公同拆閱。內敘求開釋教民。竊獲槍匪二層。謹鈔原信。並卑職。世復復信呈覽。卑府等當即問柏泐。史。主教王吾伯。現在何處。始而答稱。不知。繼云。在南雄州。卑職以在吉安。聞得王吾伯北上之言。出自步師。甚之。告知吉安委員。或巡於應顯。向葉通事詰問。該通事始云。却有此說。但不知現在曾否北上。抑尚留滯南雄。總無書信到此等情。柏泐。史亦如是云云。總之。王吾伯。柏泐。史的確已有下落。可以破九江白振鐸之說矣。其時柏泐。史默然無言。而謝爾祐等七人。謝王氏一人。面遞稟帖五扣。

大致未開釋在縣因案暫押之謝南
陀謝信芳謝蘭全三人。而所開夫單
與前次遞縣同。卑府等當以謝姓遞
呈。或用已故之名。或用在押之名。已
屬狡詭。今來西訴。仍是項名狡智。殊
出情理之外。所求釋放謝南陀等人。
應候察核案情。再定准駁。至毀搶一
節。寄存人家。業經有人在縣供明。日
昨訪聞。尚紛紛搬移。其為裝點。不
問可知。候即勒提人証。秉公訊斷。旋
有謝蘭真等十一人說訴。龍玉山背
糧田租谷。向按四十五担五斗交納。
而書院首事石昭華等呈控。按每年
八十担計算。實為寬抑。卑府等當查
書院所買郭姓之田。係於光緒二年
冬買進。有紅契可憑。惜當時未換佃
戶。亦未令謝姓另立租約。議明完租
石數。光緒三年起。即按四十五石五

斗完納。詢之石昭華。稱係上手首事
劉姓經手。未免辦事含糊。以致數年
以來。纏訟不休。唯謝姓承租。不應在
糧田架屋。致動公憤。而謝姓侍恃入
教。屢阻不已。卑府等當諭謝姓人等。
糧田欠租。兩造各執一詞。應令自行
折去已架之屋。還田脫耕。以免纏訟。
謝姓人等聞此。分付。始以賴佃租田
買皮不買骨。控稱書院所買者骨。謝
姓所買者皮。若要還田。買皮之錢無
着。卑府等向索買皮憑據。則又無之。
又稱還田則無處棲止。房屋賣與何
人。種種支吾。經卑府等再三
駁詰。始求賞限五日與族中商議。再
行來府稟復。卑府等當令出具限狀。
且俟稟復後如何情形。再行核辦。相
泐史前次在縣遞呈所粘夫單。本箱
全銀之數。駁人聽聞。即此次步師嘉

來函內所附夫單。亦復如是。卑府等
隨問柏泐史所失之物係放何處。柏
泐史指稱存放樓上。因飭弓子在樓下
丈量一週。統共地盤長十三弓一尺。
寬七弓二尺。高三弓餘。除上下對面
房四間外。空心不過丈餘。房屋矮小。
不同別處教堂。樓板既薄。亦非能存
放重物之區。查柏泐史控告陳春
華在縣供明。在教堂服役十餘年。並
未見過教主有金銀洋邊衣箱等物。
至強搶燒屋挖坟的事。並未親見。彼
時明知事屬虛假。被柏泐史斥罵勒
逼不堪。是以遞送誑狀等情。今勘明
存放之處。云即在此卑陋淋隘之樓
上。其誰信之。經此一番會堪。可以破
捨夫衣箱七十口。元寶四萬餘兩之
說矣。柏泐史隨遞請卑府等從此屋
右邊小門登山坡。閱看新造未成五

月二十八失火之屋。查得原造房屋
八間。亦未能一律完工。內有兩間樓
板下之橫木有燒焦數根。牆上有一
處略有火燒樓梯痕迹。八間瓦片計
少間數之譜。所稱燒拆二字。情形甚
輕。唯工廠三間僅存土牆。却有火燒
痕迹。要之。沈木匠所居。本不過腳廠
風雨未。必門窻俱全也。至洋人前次
所報燒毀教民十餘家。不特各處訪
查並未延燒一家。即謝姓自遞稟呈。
亦無房屋被燒之說。事經會勘。可以
破燒毀教民房屋十餘家之說矣。柏
泐史又遞請卑府等查堪。表教士坎
墓。柏泐史稱。表名道安。係臨江府清
江縣人。在堂二十餘年。死已二年。五
月間。被人挖出棺木。置在坟前。仍復
封回。卑府等詳加查勘。墓上四週皆
有宿草。並無拆毀痕迹。向柏泐史辨

論。而柏泐史則指稱掘土之磚有損傷者。棺從掘土托出。仍從掘土送進。其說似抽奄然。揆之情理兩字均無。其時天氣炎熱。四方來觀之人愈聚愈衆。卑府等聞導洋人。在此傳教。不可與地方百姓結仇。不可聽教民一面之詞。動輒誣告多人。聞導謝姓。不可倚恃洋人。欺侮百姓。凡父母官。崇傳不得抗傳不到。柏泐史唯唯。但稱人言藉藉。百姓時有殺官之心。總求設法保護。卑府等上轎。猶在轎前力求保護。別無他言。卑府等隨赴龍玉山背。盤葛糧田所祭之屋。有謝寅賓。謝蘭林。謝老三。等新架房屋三四林。均在糧田內填土起造。卑府等葛畢。進城已薄暮矣。卑府等理崇傳此案。原被人証。牌示十六日在府署會同賴縣會審。一俟審過。再行秉公訊

斷。崇傳請憲示飭遵。茲將初十日親詣坪路上。查勘訊問各節。縷晰稟聞。敬再稟者。倉寮前山場在書院。係於道光二十四年。以銀三十兩買進。原立租契。此載老契遺失。無從檢交。而謝姓前有嘉慶元年印契存縣。是否即係此地。碍難定斷。與戴九分之三四字。亦欠明晰。所稱書院年租一千二百文。在書院無租簿可憑。詢之首事石昭華。亦稱近年未收洋人在此處建造義學。洋人稱係從前和主教之謝姓。人稱係謝姓之業。而書院則堅稱係書院之業。一地而有三主。殊屬罕見。卑府等會勘此山場。實係不毛之地。花息毫無。不知書院當年何以置買。據局紳等面稱。聞係當年學姓捐助書院經費銀兩後。以此地抵銷銀數。卑府等會商此山場。一時既

難定案。亦斷不能任聽洋人建造教堂。卷。魚。

總理衙門通飭。至賣業之人。嗣後須令於未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准否。方准照辦。不得從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即懲處等語。卑府等愚見。與其等候王。吾伯商辦。不如選咨總理衙門。請候。卑府等十六過堂。秉公。凱斷。後。再將此節。稟請核辦。謹再稟者。卑府等面詢柏。泐。史。辦理此案。汝能作主否。柏。泐。史。答云。不能。須俟王。吾伯來。方能作主。卑職。世。役。告以奉差。遠來。不能。耽。延。柏。泐。史。云。步。師。嘉。卸。尚。可。以。作。主。等。情。卑。府。等。會。商。柏。泐。史。此。番。出。見。面。談。不。過。寥寥。數。語。於。上。月。在。縣。所。遞。呈。詞。絕。無。一。言。提及。即。代。遞。呈。詞。之。陳。春。華。在。

縣管押。亦無一言求請開釋。實為意料所不到。察其情形。雖其心不可知。而外貌。尚尚馴順。其所居之室。窄小之至。以稻草為枕。以板片為床。一無被褥。此外更無他物。口稱一切被人搶去。裝點亦太甚矣。合併附聞。

抄錄步教士來函

敬啟者。為減省特約。糾搶焚拆。特請會營。緝辦。切。恐。莫。極。於。糾。搶。冤。莫。極。於。焚。拆。既。搶。而。焚。拆。罪。莫。大。焉。况。柏。教。士。陪。主。教。士。親。奉。

上諭。傳教中華。祖。買。建。造。聽。其。自。便。去。八。月。間。王。主。教。巡。至。賴。縣。坪。路。地方。見。老。教。堂。窄。狹。飭。柏。教。士。於。教堂。背。後。乃。前。七。位。和。主。教。所。置。山。場。內。整。造。教堂。義。學。房。屋。五。棟。不料。橫。禍。忽。生。突。遭。劣。貢。石。昭。華。等。妬。教。藐。法。倚。勢。阻。擋。毒。謀。未。嘗。賄。鳴。蕭。秀。山。

等。他屍。盜。復。糾。鄉。愚。數。千。各。持。刀。棍。圍。殺。劫。搶。一。空。焚。折。新。舊。教。堂。義。學。房。屋。片。瓦。無。存。肥。將。柏。教。士。網。鄉。辱。毆。捉。強。索。教。士。以。塚。毀。屍。傷。骸。入。叔。船。碎。船。所。有。諭。旨。金。銀。茶。器。什。物。盡。被。匪。黨。席。捲。瓜。分。當。報。贖。憲。說。詐。包。庇。違。天。逆。旨。主。縱。石。昭。華。等。肆。行。無。忌。虎。威。愈。張。狗。情。袒。護。舞。獎。封。究。縱。惡。法。外。道。遠。胆。視。和。約。如。故。紙。藐。國。法。若。弁。髦。不。頒。會。營。購。辦。王。章。化。為。烏。有。綱。紀。立。見。消。亡。肅。此。特。請。貴。委。開。釋。教。民。回。家。緝。獲。搶。匪。到。案。追。贖。路。領。分。別。首。從。按。律。究。辦。以。儆。惡。風。而。安。善。良。泐。此。敬。請。什。祺。統。希。心。照。不。一。

抄錄覆步教士函稿

昨接

來函。語。指。以。開。釋。教。民。緝。獲。搶。匪。兩。層。相。懸。本。委。員。魚。單。開。搶。匪。內。有。已。故。之。人。且。有。年。逾。七。八。十。歲。老。病。不。能。出。戶。之。人。豈。可。誣。之。為。匪。今。與。賴。州。府。正。堂。崔。大。人。會。商。如。

貴。教。士。首。聽。本。委。員。之。言。將。單。開。各。人。免。其。拖。累。切。實。覆。本。委。員。一。信。則。本。委。員。與。

崔。大。人。亦。可。徇。

貴。教。士。之。請。將。在。押。謝。家。三。人。開。釋。如。此。民。教。相。安。乃。

崔。大。人。與。本。委。員。所。深。願。也。此。致。即。

頌。

日。喜。立。候。

復。書。

九月初八日。江西巡撫德馨文稱。據署按察使事候補道繆德榮會同總局司道詳稱。業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撫部院批。據饒九道稟稱。本年六月初五日。准臬司移奉撫部院批。票陽明書院首事等具稟。教民謝蘭林等將佃耕書院。租田架造房屋。並短欠歷年租穀等情。一案訊辦緣由。批司移道照會法國領事函致該主教。嚴飭該教民於控案未結之先。萬勿遽興工作。以免激成事端。致地方官難以保護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三月十二日。准法國司教王吾伯來函。以賴縣生員楊葆光等。因阻建義學未遂。勾串劉鳳經。竊嫁証。並將教民謝崇頭等事。差拘押。請飭開釋訊辦等由。當經職道切實答復。一面抄函札飭贛州府。轉飭贛縣。勒傳謝雷師到案。提集人証。秉公訊結詳報。嗣後迭接王司教續函。均經隨時明白函復。並屬其速令教民投業候訊。至建造房屋。應俟控案斷結

再行辦理。是以前據贛縣李令以前情稟道。即經職道以民教涉訟。須速為持平訊結。方免枝節叢生。且領事惟主教之言是聽。非僅祇照會所能了事。批府轉飭迅速調契集訊。妥為辨結。各在案。茲准移奉前因。正在照會間。乃又接王司教來信。謂贛縣坪上地方。教業。縣令傳集訊明。知係誣控。諭令教民等將義學焚燬。並細送主教洋人。有教民謝蘭全。因酒醉多辯。當將責押。前押之謝信芳等。亦未提釋。並謂建造義學之山。係謝姓祖業。道光年間。前主教買建經堂。同治十年。教士在堂後續建。有楊葆光等挾嫌誣控。經教民謝蘭荏等。呈印契驗明。縣未給還等語。職道伏思。王司教此次函稱。該縣傳訊教民。堂飭令焚燬。細送一節。措詞不近情理。顯係教民肆意誣捏。惟所稱續建義學山地一節。湖查檔案。同治十二年四月間。曾據法國王教白振鐸。以贛縣教民謝蘭荏等。與楊倍光

等控爭山地一案。函請妥為完結。當經沈前
升道稟奉前升撫部院劉批司飭縣訊斷詳
報。嗣據該縣以謝蘭荪等屢傳不到。將業詳
請註銷。未經訊斷。光緒二年閏。接白主教
來函。又經沈前升道稟奉前撫部院劉批司
委員前往會辦。厥後僅據印委各員將查訪
兩造控爭山地實在情形重復。亦未詳報辨
結。今該教民所造之屋。倘仍係原處。難保非
因前案未經斷結。以致冷灰復燃。似應速將
兩造基址勘明。核契據持。平訊斷。方足以
杜爭端。而免饒舌。除遵批照會法領事並切
實答復王司教。一面札府轉飭該縣妥速辦
結外。稟請批司速飭趕緊持平妥辦完結。並
隨時彈壓民教。勿任滋生事端。又另稟。本月
十一日。准法國主教白振鐸函稱。接吉安來
函。賴縣坪路上長寮前地方。慈光將教堂及
學房住屋俱已折毀。王主教與教士不知下
落。主教祭服銀錢衣箱座船堂內器物盡被

搶去。並燒燬教民房屋十餘家。請飭縣趕緊
辦理等由。查此案前據王司教來函。謂賴縣
諭令教民焚燬義學烟送教士。當經抄函稟
陳憲鑒。並札飭賴州府縣隨時認真彈壓。特
平安辦在案。今白主教來函所稱是否屬實。
除先行札飭該府縣查明迅速秉公辦理外。
相應照錄原函附稟察核各等情。奉批。查此
案昨據賴縣李令稟請委員赴縣秉公訊辦。
以昭折服。當經批司會局遵委幹員前往查
辦在案。茲據稟前情。並以現據法國白主教
函稱。接吉安來函。以賴縣坪路上長寮前地
方。慈光將教堂及學房住屋折毀。王主教與
教士不知下落。祭服銀物被搶。并燒燬教民
房屋十餘家。請飭趕緊辦理等語。核與李令
所稟各情。間有互異。有無不實。不盡。案已委
員會辦。仰按察司會同總局司道迅飭委員
蔡丞馳詣該縣。會同秉公確切查明。認真彈
壓。一面勸集人証。妥速持平完結。斷詳核辦。

以安民教。再任再滋事端。仍查探該主教王
吾伯等走避何方。實在下落。照約保護。隨時
報查。併由司達即核明該道現稟與贛縣前
稟。及現在委員前往會辦情形。具妥詳。即
日呈候咨明總理衙門查核。并錄批分別移
行遵照。毋刻延切切。此繳。稟摺抄發。又奉
撫部院批。據饒九道續稟。本年六月十五日。
准法國主教白振鐸來函。並附抄吉安教士
步師嘉稟件。請迅速按約照例辦理等因。查
此案前據白主教來函。業經抄錄附稟憲鑒。
一面札飭贛州府縣秉公查辦在案。昨據贛
縣李令稟。謝姓教民新建房屋被焚。查訊隣
佑。稱係謝姓自行焚燬。質之謝姓婦女。則稱
被不知姓名人燒燬。情詞各執。請委員來縣
訊辦。聲明近稟憲台等情。又經職道批令查
明王司教等下落。照約妥為保護。並查焚燬
屋之人務獲。傳集人証。秉公訊辦。亦在案。今
步教士所稟各節。與贛縣稟大相懸殊。事關

民教滋事。焚毀教堂房屋。若非委員前往東
公查辦。妥為斷結。恐不足以昭折服。而免藉
口。理合照錄白主教來函。抄稟閣其清摺。稟
呈察核。懇請迅速批司達委明白公正狀令。
前往該縣會同確查。按約持平妥辦。以免藉
口。糾纏案懸莫結。並祈飭行贛陵等縣務須
先期防範。勿任民教滋事。實為公便。奉
批。前據贛縣暨該道先後具稟。已批司會局
遣委南昌府同知蔡丞前往該縣會同確查。
按約持平妥辦矣。據稟前情。仰按察司會同
總局司道轉移遵照。并飭查焚燬屋之人務
獲究辦。仍行贛陵等縣務須先期防範。勿任
民教再行滋事。是為至要。至所稱被焚
無着之柏教士與各該主教教民人等。近日
查得均在南康縣所屬波羅地方教堂。并即
知照。仍將本部院歷次批示。由司錄報南洋
大臣暨候核示。此繳。稟摺抄發各等因。奉此。
查此案先據贛縣知縣李廷俊稟稱。竊卑縣

陽明書院首事及九屬肄業生童。其控信豐縣寄居卑縣坪路上教民謝蘭林等。將佃耕書院糧田架造房屋。並短欠歷年租穀等情一案。前因本府歲考。各縣生童雲集。釀事端。即經卑職親往彈壓曉諭。並令教民其結停工候控案訊結後再行辦理。一面派差協保看守。不准閒人竄取滋事。並將彈壓情形稟陳憲整在案。嗣於五月二十日。據原差將兩連帶訊。據陽明書院首事石昭華等供稱。書院舊買郭姓李姓糧田山庄。歷佃謝蘭林等承租。每年納租銀八十担。山庄每年納租銀一千二百元。詎謝蘭林等每年僅完租銀四十餘元。及在原買郭姓糧田內架造房屋。並在原買李姓山內築牆造屋。以致合屬生童不允涉訟。又據謝蘭林謝蘭湖謝蘭珩等供稱。伊等承租陽明書院田山。每年還租銀四十五石五斗。錢一千二百文。歷年清楚。並未短少。田內所造房屋。伊謝蘭林二間。

謝賓賓三間。其山上所造圍牆房屋。謝蘭元謝蘭仙謝廷華三人主議。與伊等無干。有無契據。伊等不知。伊等亦不願造。實係洋人抑勒等供。卑職以該首事等所控造屋欠租各節。雖短訊有端倪。而謝蘭元謝蘭仙謝廷華三人並未到案。無從質實。諭令將謝蘭元等三人限三日內一同來案。再候訊辦。乃遲延多日。未據投訊。忽於二十八日午後。據屍親蕭秀山等報稱。伊係蕭相成向賣草葯為生。本月二十六日死在坪路上謝姓圍牆牆外。查看界內墓門均有血水流出。疑係被人歐斃。經中向理。謝姓避匿不面。報請驗究。卑職正在提訊。聞據蕭派看守磚木差役稟稱。本日午間。謝姓牆內忽然火起。牆門緊閉。不能進看。似係新造義學房屋起火。又見謝姓男丁與立教王吾伯相泐史等均各紛紛逃走。卑職得報。當即帶同刑作前詣。先驗得坪路上謝姓牆外男屍蕭相成係屬中著身死。

棺殮給屬領埋。又堪得坪路上謝姓新造義學一株。坐東朝西。正面兩大間。中分前後四間。形如田字。未立門窗。上已覆瓦。東南一間。後拔瓦椽塌損七八行。有燒痕形迹。火似從樓板起。東北一間。後拔近山牆邊。及椽脫落兩三行。似係折損形迹。迨西工廠三間。土壁猶存。當中一間似被火焚。左右兩間似被折毀。餘皆完好。勘畢繪圖附卷。飭令差保妥為看守。查得謝姓男丁均已躲避。訊據謝羅氏等供稱。義學工廠係不知姓名人等燒燬。主教王吾伯與教士柏泐及通事陳姓均已乘轎赴南而去。訊之附近門陰及左右冷村廖國威鍾玉奎陽佩光廖佐照蕭坤信等。余稱伊等目覩。幸係謝姓自行焚燬。並非外人放火。願具如虛甘結。卑職伏思。謝蘭林等被陽明書院首事生童具控。糧田架屋拖欠租穀一案。業經差集質明。指日即可斷結。即或因牆外路斃男屍。屍親查問。亦何致紛紛走

避。遽燬甫建之堂。吳否謝姓人等移屍情虛。自焚據狀。抑或無知鄉愚。竟有藉端情事。案關民教齟齬。情詞各執。主教王吾伯與教民謝蘭林等又皆避匿不面。無從查訊。若再由縣究斷。必致案結無期。查此案僅於五月二十日堂訊一次。因到案之謝蘭林等山場造屋。謠譎伊等並不知情。須詢謝蘭元等三人始知底裡。當即諭令具限趕緊邀齊投案。以憑定斷。此外別無他言。該主教王吾伯二十日致函巡道。竟捏卑職當堂諭令生童前往焚燒房屋。誣送教主來案究辦等語。實屬信口增飾。而該主教前後書信。妄揣臆度。顯露輕藐之意。即如前次尚未堂訊之先。奉札抄發該主教致饒九道函中。早有卑職必不秉公訊斷。請委員查辦之言。則其滿腹疑團。非卑職所能折服。尤可概見。除將蕭相成路斃一案另行稟報。一面派撥差役。將該處房屋妥為看守。諭飭保甲紳士分赴各鄉認

真約束。出示曉諭。不得再滋事端。並傳附近居民確訊如何起衅。訪查各洋人教民避匿何處。設法保護。隨時續稟外。合無仰懇轉稟委員來縣秉公訊辦。以昭折服等情。稟奉憲批。查前據該縣以陽明書院首事及肄業生童具控教民謝蘭林等佃耕書院糧田。架造房屋。拖欠租數一案。幾釀事端。特將理彈壓情形稟報。即經批司會局飭縣查傳案証。調據確訊斷結詳辦在案。據稟此案經縣傳訊。所控造屋欠租已有端倪。因謝蘭元等延不到案。致未質實。詎有蕭相成在謝姓牆外身屍。經屍親蕭秀山報驗。而是日午間。謝姓牆內忽又火起。經該縣親詣分別驗勘。蕭相成係中暑身死。棺殮給屬領埋。謝姓房屋有焚燒折毀形跡。傳訊謝姓男丁均已離匿。該主教王吾伯等亦先經走避。查訊隣佑。余稱謝姓自行焚燬。並非外人放火等情。究竟該處房屋是否該謝姓失火自焚。抑係無知愚

民有藉端尋衅情事。自應澈底究明。以成信誠。惟該主教既以縣訊不公。先懷疑慮。若不委員會審。殊不足以昭折服。而免藉口。批司會同總局司道迅即遴委幹員前往該縣會同確查起火根由。將該處房屋派差妥為看守。諭飭地方紳耆認真約束。毋得再滋事端。以安民教。一面勸導兩造人証。確訊實情。持平究結。斷詳察奪。并訪查各洋人教民避匿何處。設法保護。隨時報明。暨將蕭相成路斃一案另行稟報核辦等因。當經本署司會同總局司道遴委南昌府同知蔡承世俊前往該縣會同查辦在案。奉批前因。本署司道等伏查此案衅由教民謝蘭林等佃耕書院糧田。架造房屋。拖欠租數而起。控縣傳訊。係謝蘭元謝蘭仙謝廷華三人主造。洋人抑勒。而謝蘭元等三人恃習教為護符。抗不投案。以致案難連結。適值考試。壬子雲集。共抱不平。該縣奉令恐致激成事端。諭令教民停工。

候業結再辦。洵為保護教民起見。可見教堂尚未建成。焚毀係屬內地房屋。並非教堂。現查明相教士等均在南康縣波羅地方。確有下落。白主教任聽教民之言。以教堂被毀。房屋被焚。祭服等物被搶。教士不知下落。未免聲控影射。不近情理。除飭委員蔡丞星馳前住。會同李令確查起火根由。勒集人証。按約持平妥斷詳辦。並飭廬陵等縣先期防範。勿任再滋事端。以安民教。並分別移行遵辦外。理合詳請咨明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示飭令該委員蔡丞星馳前往。會同該縣李令確查起火根由。勒集人証。按約持平妥斷詳辦。並飭廬陵等縣有教堂地方隨時先期防範。勿任再滋事端。以安民教。並分別移行遵辦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查照施行。

386

十月初七日。江西巡撫德馨函稱。竊據贛州府會同委員蔡世俊督同該縣稟。該縣倉寮前教堂可否咨商總理衙門定案等情。當經批飭錄敘妥詳。由司局會核明確。呈候咨商核示遵辦去後。茲據署按察司會同總局司道轉據贛州府知府崔國榜會同委員南昌府同知蔡世俊詳稱。查法國條約內載。建造禮拜堂學房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又查同治四年總理衙門通飭內開。曾與法國公使議定有買地造屋為教民中人公共之業。並非一人私產。其文契內須寫明賣為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又賣業之人。嗣後須令於未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方准照辦。不得徑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即懲處各等語。是教民賣地建堂。必須報明地方官酌定。條約通飭。均有明文。今法人在於贛縣城南二十里倉寮前地方建

堂未成。初未報明地方官有案。且地為書院公產。因教民謝姓霸佔。連年涉訟。是為不宜居住不宜建造之地。法國主教王吾伯不按條約與地方官酌議。遽然興工。以致賴民不服。曠有煩言。擬請咨商總理衙門與駐京法國公使商議。按照條約及歷次會議章程。轉飭駐江法國主教將賴縣倉寮前新建未成之屋自行拆回。不得再於倉寮前所控之地建造教堂。仍令以後如欲建造禮拜堂學房。須照約報明地方官與領事官酌議定宜居住宜建造之地。並須賣給之人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酌定照辦。其私行賣給。由地方官懲處。以昭劃一。至龍王山背糧田架屋一案。係中國自理詞訟。與洋人無干。教士柏泐史所控被搶各節。據報告陳春華呈遞親筆親供。甘結稱。在教堂服役十餘年。未見洋人有如許衣箱金箱元寶。實係誑狀等語。提訊被告凌志輝等。亦供無搶船焚燬細

辱池屍挖坑封回拆搶等事。再三研訊。極口呼冤。至教民謝玉采等所控抄搶一節。傳集原被告及代教民存物件之人對質。教民理屈詞窮。不能確指一賊一證。該府等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附近倉寮前場家山上。有民人蕭相成在該處路斃。謠言四起。人心惶惑。迨屍親報案。經賴縣李令廷後前往驗明。蕭相成委係中著身死。與他人無干。而洋人與教民業已搬走一空。其如何燒燬房屋。經李令於相驗後親自查勘。聞訊據教民婦女謝羅氏等及地隣街保僉供。火自內起。無人放火。恐係自行遺火失落燃燒。無可查等。該府等覆加會勘。該處房屋所燒。形迹甚輕。外有圍牆。聞人不能擅入。火自內起。所稱無人放火。似屬可信。惟當時見有路斃一屍。人心惶惑。事起倉猝。又復紛紛搬走。遺失零星物件。當為情之所有。但中國控告搶案。例憑贓證。呈由賴縣李令照例究追嚴懲。該府等復

當諭令教民一體訪查。如確知原贓所在。應速密稟地方官。立即派差帶同原告拘起人贓。照例嚴辦。該府等與贛縣李令出示分貼贛縣城鄉勸諭。以期民教相安。不得滋生事端。地方官自當一體保護。倘再不安本分。造言生事。定即嚴拏懲辦。現在地方已極安靜。如果地方官採取得宜。自不致再行滋事。除飭縣將因案管押之教民謝信芳謝南他謝蘭全開釋外。詳候請咨等情。由該司道等覆核無異。會文詳請咨商前來。覆查無異。合就函商。為此函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核示。以便飭遵辦理。

387
十月十六日。致江西巡撫德馨函。詳見

光緒六年

五月十八日。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據湖北漢

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何維健呈稱。光緒

六年四月初二日。准法國領事巴士棟送到

傳教士傅天才任德高艾心廣三人前赴湖

北襄陽府執照一張。請簽印前來。除將執照

加蓋監督關防備文送還。請飭該教士等於

經過沿途川縣呈驗執照。並分行所屬一體

妥為保護外。相應具文呈請核咨等情。到本

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

查核施行。

光緒八年

六月初八日。署湖廣總督彭祖賢文稱。據湖北

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董儀翰詳稱。案

查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據署施南府咸

豐縣知縣鄧令澤稟稱。該前縣傳令任內。據

法國總理川東范主教知會。教民徐三合李

茂林承買咸豐縣慈富山官永昌田房一所。

被該處甲民阻攔。送到官永昌賣約一紙。請

粘尾稅印等情。經傳令查明官永昌所賣田

房。光未報官請示。約內又係賣與天主堂信

記。並無公產字樣。核與約章不符。專經江漢

關批飭按約撥復。七年二月內。該教士在慈

富山官永昌基地修造房屋。地方保甲紳糧

輿論沸騰。僉稱該地有關於縣風水。且碍附

近居民。有拆毀之議。經該縣示諭彈壓。據該

教士函稱。該教所修房屋。係現買顏姓之地。

價值四串。以作該教來往住宿之所。既非官

永昌基地。又非修建天主堂等語。該縣以該

教士所買顏姓基地。既未將契呈驗。亦未據

賣主報官請示。條約內亦無准聽教士修建房屋以作教民來往住宿明文。自未便遽行修造。應俟傳訊明確。再行酌核。乃該教士堅執不允。稟請查核。並聲明稟請江漢關照會法領事行知教主。飭令該教士暫行緩修等情。當經職道批令該縣親詣該處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固未便任聽教士違章置造。亦毋任鄉民滋事。一面凱切諭知紳首等。不得聚眾滋鬧。並經江漢關道據情照會法國駐漢領事官在案。旋於是年四月二十五日。據法國駐宜田副主教來稟。以同治十三年派羅教士在咸豐縣地方買有田地房屋一所。今春派錢教士往彼修葺。被紳民造謠阻擾。茲接錢教士來函。被紳士游廷吉等驅逐。設卡阻撓。避至隣邑。點江城天主堂內。請飭咸豐縣趕緊設法禁擾。將錢教士接回。服禮寢事。按照條約保護等情。又經職道以該副主教函稟情節。核與咸豐縣所稟不符。且民教必

須相安。若錢教士毫無錯悞。何至眾議不服。今若不問是非。遽令接回服禮。恐結怨愈深。勢必釀成事端。函復田副主教詳細查察。未可聽錢教士一面之詞。有失傳教為善之本意。致犯眾怒。而釀大害。一面札行施南府並逕行咸豐縣。刻日親詣確查根由。酌傳人証。訊取確供。按約妥議。詳覆核辦。正催辦間。又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據法國駐京董主教文芳稟稱。咸豐縣紳士游廷吉等阻教滅堂一案。已由田副主教稟請飭縣根究未辦。以致生民張光楚等藉摺糾眾。執械將錢教士及教民顏芳等逐走。所有銀錢衣物等項被搶一空。並將教堂並教民房屋盡行燒毀。又被民人馮五兒將教民蕭大貴雙眼挖瞎。舌割去半。稟請查辦等情。並准江漢關道轉准法國駐漢師領事官照同前由。均經職道先後札行該府縣。迅速秉公查訊。照例懲辦。本年三月間。職道由荆至宜。有意大利國人為

法國副主教者田大新來求見。職道知此案
根由皆由田大新派傳教士錢淪往彼處起
釁。當面責以錢淪素不安分。不應派往傳教。
且歸教與否。聽由中國民便。咸豐縣民眾既
不喜歸天主教。即不應勉強傳習。致生事端。
該副主教猶以傳教士並無不合。欲求派員
送往咸豐。便可寢事。當告以此事萬不能行。
該處民怨已深。如果經官派員送教士前往。
必致激成大事。如從前天津西陽州等處。地
方官無法保護。於爾亦大不便。該副主教始
語塞告退。越十餘日。該副主教探悉並無動
靜。乃至洋關委員聶丞元龍周倅祖選處稱。
現在不求派員傳教士前往。只求將教民顏
芳蕭大貴送回本籍。俾得安業。割舌等事。該
主教勸令水釋寢事。聽官公辦等語。當囑該
委員等諭復。以所稱該教民割舌各事。是否
屬實。現尚未據咸豐縣查覆。未便據教民一
面之詞辦理。該教民如欲回籍。必須稟明監

督行知咸豐縣。曉諭地方不復藉教生事。再
行由官撥役送回籍安置。其前次所買顏
芳基址。修造教民往來宿屋。與約章不符。應
行退約。歸還原價。至所買官永昌田地。據稱
契存咸豐縣署。約內並無公產字樣。亦與定
章不符。應俟咸豐縣查傳官永昌到案。再行
核辦。並告以如欲照此辦理。口說不足為憑。
須有稟函方能酌辦。該副主教躊躇至再。答
以緩商。遲至三月二十六日。始據該副主教
田大新稟稱。咸豐之事。該主教不忍民教失
睦。信致荊州董主教。將咸豐教民顏芳蕭大
貴二人領至宜郡。該主教勸令水釋寢事。該
教民顏芳等業已心悅。不願結怨。諸事憑官
公辦。懇賜印札。該教民隨帶咸豐縣告投。
庶能放心回家。可保無虞。至顏芳所賣基址。
按照條約。無異。惟與新章不符。已令顏芳退
價銷約。該教士亦不在彼有關方向之地。建
堂。至官永昌所賣之地。業經該教士多年管

業收租取息。請飭咸豐縣照舊存留。俟後與情平和如欲修堂之時。定邀賣主官永昌偕同中人請示。另立賣契。載明賣與本地天主堂公產。再呈稅契。總期民教相處。共敦友誼等情。職道查咸豐縣與四川酉陽州連界。習染所沾。民教最易滋事。此案教民被傷被搶。法國主教兩次來函。並法領事照會。江漢關道文內。均甚張大其詞。似不為究辦。賠償不已。現經往復議論。據田副主教稟稱擬結辦法。似與情理尚無不合。事關中外交涉。既據田副主教稟請寢事。自應準酌情理。就案了案。速予完結。以免滋蔓難圖。隨經按照條約分別准駁。逐層辨明。函復正札。飭咸豐縣遵辦。聞。續據田副主教稟請飭縣出示曉諭該處居民。毋再滋擾教民等情。前來。職道除函復田副主教。並飛札施南府暨運行咸豐縣。迅速剴切示諭該處紳民。曉以各國傳教原屬條約准行。願否習教。聽從民便。且該教士

現在並不前往該處建堂。不得造謠滋鬧。並傳諭該教民族隣保甲。聽憑教民顏芳蕭大貴攜帶眷屬回籍安業。固不准該教民尋仇滋事。亦不准凡人恃眾欺凌。一切事宜均由該縣秉公處置。顏芳所賣基址。核與條約並新章均不相符。既經田副主教已令顏退價銷約。應行由縣立案。以待約章。而免葛藤。至官永昌從前所賣之地。據稱多年收租取息。亦與約章不符。應俟官永昌到案後。再由該縣斟酌案情。查照定章妥為核辦。總期民教相安。永遠不滋事端。倘此次完結之後。如再有人藉端造謠。糾眾生事。定即嚴加懲辦。仍令該縣將遵辦情形。迅復。俟稟覆到日。再行函知田副主教。飭令教民回籍安業。除一面擇錄要語。咨明江漢關道外。所有咸豐縣民教相爭一案。議辦完結緣由。理合抄錄結案。來往稟函。並咨江漢關咨稿及行施南府咸豐縣函札各稿。具文詳請核咨等情。到本兼

署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
煩查照立案施行。

照錄清摺

二品銜湖北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
稅務。謹將咸豐縣民教相爭一案來
往結案稟函。並咨江漢關及行施南
府咸豐縣函札各稿。開列清摺呈

核。

照錄法國副主教田大新來函

敬稟者。竊敝教士日前趨赴台階。叨
聆教益。時深感佩之至。所欽咸豐之
事。敝教士深為太息。不思民教和睦。
故連致信由荊州董主教處將咸豐
教民願方蕭大貴二人領至宜郡。敝
堂勸令永釋寢事。以顯善良。而使回
家安農。現該教民願芳等業已心悅。
不願結怨。諸事聽憑官公辦。惟懇觀
察大人恩賜印札一角文。該教民願

芳等隨帶赴咸豐縣自行告投。庶能
放心回家。可保無慮矣。至願芳所賣
基址。按照條約而論。並無異說。惟與
新章不符。致生藉口。有關方向及碑
民居等語。此亦甚怪。新章未曾通知
之故耳。敝教士素願事事和平。諸凡
有商。已令願芳退價銷約。敝教亦不
在彼有關方向之地建堂矣。是願依
從眾論和睦地方也。至官永昌所賣
之地。業經敝堂多年管業。收租取息
如故。週圍居民亦無疑慮生端之事。
請飭咸豐縣可以照舊存留。應作罷
論。俟後與情平和如欲修堂之時。定
邀責主官永昌偕同中人請示。另立
賣契。載明實與本地天主堂公產。再
呈稅印可也。總期民教相處。共歆友
誼。是敝教士之厚望焉。伏懇觀察大
人每於辦理教業。甚是公正慈詳。中

外一視同仁。想此案亦能持平辦理。使之民教相安。不致再生事端也。肅此。恭請崇安。伏惟垂鑒不戢。

義國教士田大新頌首。三月二十六日。

復法國副主教田大新函

接閱來書。得悉一切。所擬咸豐縣教案辦法。本道因兩造均是中國百姓。不願其纏訟不休。互相爭鬧。惟教民頗芳蕭大貴。此次回去與該處民人能否相安。尚難懸揣。本道擬一面將現在所議辦法。飛札咸豐縣。切實曉諭該處百姓。均各安本分。不得滋鬧。一面再辦文。將該教民二人交東湖縣撥役遞送。沿途按站交替。至咸豐本籍。交該縣收發安置。不准民人相欺。仍於文內嚴飭沿途解役。不得稍有凌虐。以為保護平安到家。貴副主教亦須切實告知該教民。到家後不

得再與該處民人爭執滋事。所稱由本道給予印札交該教民帶投一節。查官印文書。從無交民人自投之理。礙難照准。頗芳所賣基址。自應即行退價銷約。以符定章。而免葛藤。至官永昌所賣之地。據稱多年收租取息。亦與章程不符。應俟官永昌到案後。再由咸豐縣斟酌案情。查照定章辦理。總期民教相安。永遠不滋事端。是為至要。專此。復頌日祉。

名另具。三月二十七日。

照錄法國副主教田大新覆函

敬覆者。頃奉鈞函。所擬咸豐教案辦法。並教民頗芳等回去能否與該處民人相安。尚多懸揣。承將所議各節。飛札咸豐縣。曉諭百姓各安本分。不再滋鬧等因。甚屬妥協。仰見觀察大人慮事週詳。敝教士欽佩之至。惟印

札交教民自投。碍難准行。欲將該教民顏芳蕭大貴二人辦文交來湖縣遞解一節。敝教士深知其家男婦大小尚未敢回安農。倘今遞解該教民回去。亦更無處安身。不若仰懇憲大人。先行飛飭咸豐縣。一面出示曉諭。嚴令毋再滋擾教民。一面差傳顏芳等家內之人。令其速來宜郡。到敝堂接回顏芳。當堂結案。寢事。庶到妥協。而保安靖也。肅此佈覆。恭請福安。並祈鑒照不戢。

義國教士田大新頓首。三月二十七日。

復法國副主教田大新函

頃接覆函。一切俱悉。咸豐縣一案。前次貴副主教所擬結案辦法。本道前函業已逐層泐覆。所有遞送教民顏芳蕭大貴回籍一節。本屬周妥。乃據稱該教民無處安身。應候仍行札飭

咸豐縣先行出示曉諭該處百姓。毋得滋鬧。俟該縣稟覆到日。再行函知飭令該教民等接同家屬回家農。毋庸差傳該教民家眷來宜。更無須另當堂結案。本道無非為體卹民教起見。期得各安身家。舍此亦並無辦法也。泐此。復候日祉不一。

名另具。三月二十八日。

咨江漢關稿

為咨會事。案照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據署施南府咸豐縣知縣鄧令稟稱。該前縣傳令任內。據法國總理川東范主教知會。教民徐三合李茂林承買咸豐縣熊窩山官水昌田房一所。被該處甲民阻攔。送到水昌賣約一紙。請粘尾稅印等情。經傳令查明官水昌所賣田房。先未報官請示。約內又係賣與天主堂信記。並無公

產字樣。核與約章不符。稟經江漢關批飭按約駁復。七年二月內。錢教士在蕪高山官永昌基地。修造房屋。地方保甲紳振輿論沸騰。倉構該地有關合縣風水。且碍附近居民。有折毀之議。經該縣示諭彈壓。據錢教士面稱。該教所修房屋。係現買顏姓之地。價值四串。以作該教來往住宿之所。既非官永昌基地。又非修建天主堂等語。該縣以該教士所買顏姓基地。既未將契呈驗。亦未據賣主報官請示。條約內亦無准聽教士修建房屋。以作教民來往住宿明文。自未便遽行修造。應俟傳訊明確。再行酌核。乃該教士堅執不允。稟請查核。並聲明稟請貴關照會法領事行知教士。飭令該教士暫行緩修等情。當經敝監督批令該縣親詣該處查明根由。持

平辦理。固未便任聽該教士違章置造。亦毋任鄉民滋事。一面剴切諭知紳首等。不得聚眾滋鬧。並准貴關咨會據情照會法領事在案。旋於是年四月二十五日。據法國駐宜田副主教來稟。以同治十三年派羅教士在咸豐縣地方買有田地房屋一所。今春派錢教士往彼修葺。被紳民造謠阻擾。茲接錢教士來函。被紳士游廷吉等驅逐。設卡阻撓。避至隣邑。黔江城天主堂內。請飭咸豐縣趕緊設法禁擾。將錢教士接回。服禮寢事。按照條約保護等情。又經敝監督以該副主教函稟情節。核與咸豐縣所稟不符。且民教必須相安。若錢教士毫無錯誤。何至眾議不服。今若不問是非。遽令接回服禮。恐結怨愈深。勢必釀成事端。函復田副主教詳細查察。未

可聽錢教士一面之詞。有失傳教為善之本意。致犯衆怒。而釀大害。一面札行施南府並逕行咸豐縣。刻日親詣確查根由。酌傳人証。訊取確供。按約妥議。詳復核辦。正催辦間。又於是年十二月十三日。據法國駐荊董主教文芳稟稱。咸豐縣紳士游廷吉等阻教滅堂一案。已由田副主教稟請飭縣根究未辦。以致生民張光楚等藉勢糾衆。執械將錢教士及教民顏芳等逐走。所有銀錢衣物等項被搶一空。並將教民房屋盡行焚燬。又被民人馮五兒將教民蕭大貴雙眼挖瞎。舌割去半。稟請查辦等情。並准貴關轉准法領事照同前由。均經敝監督先後札行該府縣。迅速秉公查訊。照例懲辦。本年三月間。敝監督由荊至宜。由副主教來見。面陳各情。敝監

督與之詳細辨論。並經本關委員分別開導。接據田副主教於三月二十六日稟稱。咸豐之事。該主教不忍民教失睦。信致荊州董立教。將咸豐教民顏芳蕭大貴二人領至宜郡。該主教勸令米釋寢事。該教民顏芳等業已心悅。不願結怨。諸事憑官公辦。懇賜印札交該教民隨帶咸豐縣告投。庶能放心回家。可保無虞。至顏芳所賣基址。按照條約無異。惟與新章不符。已令顏芳退價銷約。該教士亦不在彼有關方向之地建堂。至官永昌所賣之地。業經該教士多年管業。收租取息。請飭咸豐縣照舊存留。俟後輿情平和如欲修堂之時。定邀賣主官永昌偕同中人請示。另立賣契。載明賣與本地天主堂公產。再呈稅契。總期民教相處。其教友誼等情。敝監

督查民教不和。每因細故釀成大案。今此案經往復議論。現據田副主教稟稱擬結辦法。核之情理。尚無甚不合。自應准予完結。以免蔓訟滋累。隨經按照條約分別准駁。逐層辨明。函復正札飭咸豐縣遵辦。間據田副主教稟請飭縣出示曉諭該處居民。毋再滋擾教民等情前來。敝監督除函復田副主教並飛札施南府暨逕行咸豐縣。迅速剴切示諭該處紳民。曉以各國傳教原屬條約准行。願否習教。聽從民便。且該教士現在並不前往該處建堂。不得造謠滋鬧。並傳諭該教民族隣保甲。聽憑教民願芳蕭大貴攜帶眷屬回籍安農。固不准該教民尋仇滋事。亦不准民人恃眾欺陵。一切事宜均由該縣秉公處置。頗芳所賣基址。核與條約並新章均

不相符。既經田副主教已令頗芳退價銷約。應行由縣立案。以符約章而免葛藤。至官永昌從前所賣之地。據稱多年收租取息。亦與約章不符。應俟官永昌到案後。再由該縣斟酌案情。查照定章妥為核辦。總期民教相安。永遠不滋事端。倘此次完結之復。如再有人藉端造謠。糾眾生事。定即嚴加懲辦。仍令該縣將遵辦情形迅覆。俟稟覆到日。再行函知田副主教。飭令教民回籍安業外。所有咸豐縣民教相爭一案。議辦完結緣由。擬合抄錄田副主教與敝監督擬結教業稟函各稿。一併咨會。為此咨會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清摺一合。內抄來往稟函四起。

行咸豐縣札稿

為專札飛飭遵辦事。案查光緒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據該前署縣鄂令稟稱。法國錢教士在於所買該縣蕪窩山官永昌基地。修造房屋。錢教士赴縣面稱。所造房屋係現買顏姓之地。以作該教往來住宿。紳糧意欲齊圍拆毀。並據法國住宜田副主教大新稟陳。前在咸豐縣地方買有田房。派錢教士往彼修葺。被本地紳民造謠阻撓。各等情一摺。業經本監督先後批檄該縣。查訊確供。按約妥議。詳復去後。旋於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據荆州天主教堂董主教函稟。張光楚等諸人執械。將錢教士及教民顏芳等逐去。所有銀錢衣物。搜搶一堂。並被馮五兒將教民蕭大貴兩眼挖瞎。舌割去半等情。本年二月。續經董主教函述前情。均經本監督先後札飭該縣。查照所開各節。確切查訊。明晰。詳

覆核奪在案。茲本監督於三月間。至宜。至據田副主教來見。面陳各情。本監督與之詳細辨論。並經本關委員分別開導。接據田副主教於三月二十六日來稟內稱。咸豐縣之事。該教不忍民教失睦。信致荆州董主教。將咸豐教民顏芳蕭大貴二人。領至宜郡。該教勸令米釋寢事。該教民顏芳等業已心悅。不願結怨。諸事聽憑官公辦。懇賜印札交該教民。隨帶咸豐縣告投。庶能放心回家。可保無虞。至顏芳所賣基址。按照條約。無異。惟與新章不符。已令顏芳退價銷約。該教亦不在彼有關方向之地。建堂。至官永昌所賣之地。業經該教多年管業。收租取息。請飭咸豐縣。可以照舊存留。應作罷論。俟後與情平和。如欲修堂之時。定邀賣主官永昌偕同中人

請示。另立賣契。載明賣與本地天主堂公產。再呈稅契。總期民教相安。其教友誼等情。查田副主教所擬結案辦法。本監督因兩造均係中國百姓。不願其纏訟不休。互相爭鬧。自應速予完結。以免釀訟滋累。隨經本監督逐層辨明。正札飭開。續據田副主教函請先行飛飭咸豐縣出示曉諭該處居民。嚴令毋再滋擾教民等情前來。除函復外。合函抄錄結案來往稟函。專札飛飭遵辦。札到該縣。立即遵照迅速。切示諭該處紳民。曉以各國傳教原屬勸人為善。條約准行。願否習教。聽從民便。且該教士現在並不前往該處建堂。不得造謠滋鬧。並傳諭該教民族隣保甲。聽憑教民顏芳蕭大貴攜帶眷屬田籍安農。固不准該教民爭執滋事。亦不准民

人相期刻待。一切事宜均由該縣秉公處置。顏芳所賣基址。本監督核與條約並新章均不相符。既經田副主教令顏芳退價銷約。該縣應行立案。以符約章。而免葛藤。至官永昌所賣之地。據稱多年收租取息。亦與約章不符。應俟官永昌到案後。再由該縣斟酌案情。查照定章妥為核辦。總期民教相安。永遠不滋事端。倘此次完結後。如再有人藉端造謠。糾眾生定。即嚴加懲辦。該縣亦大干泰咎。毋謂言之不先也。仍將遵辦緣由。並該處現在情形及所出示稿。據實稟覆。以便函知田副主教。飭令教民回籍安業。事關中外交涉。限大到後十日內具覆。切速慎速。毋違。此札。

計粘單一紙。內抄來往稟函四起。行施南府札稿。

為札行事。案查該府所屬之咸豐縣地方民教滋事一案。現經本監督辦理完結。除逕行咸豐縣外。所有札稿合亟抄行。札到該府。即行查照。札內事宜轉飭該縣。迅即遵照辦理。事關中外交涉。毋任率忽玩延。切切。此札。

計抄札稿一紙。並單。

致施南府王守函

密啟者。咸豐縣民教相爭一案。上年冬間。法國董主教文芳來稟。意甚張皇。教民肅大責被挖眼割舌。並與顏芳均被搶毀。其意必欲查辦賠償。故於今春復函告漢口法國領事照會江漢關道並續稟弟處。謂此事甚大云云。直挾全力以為爭執。期為該教民等報復洩恨。經弟兩次均以淡淡應之。其火氣始稍熄。三月初弟到宜昌。副主教田大新來見。意在探聽口

氣。該次覺得弟毫無鬆勁。遂不復提及查辦伸雪等語。但請派員將傳教士錢淪送往咸豐。便可寢事。弟當即力斥其非。謂錢教士素不安分。早有所聞。若仍送往傳教。眾怒難犯。必致釀成大禍。斷不能行。該副主教去後十餘日。不見動靜。始向弟處大鬧委員浼求。轉達情節。始猶欲賠償顏芳等搶毀各物。嗣經再三指駁。方就範圍。現在議定。顏芳所賣之地。即行退回銷約。該教民等被傷被搶各節。概不追究。官永昌賣地舊案。此時亦不起造房屋。將來傳案。照章辦理。該教士刻下亦不前往傳教。於該處民人毫無所損。然費周章。到此地步。竊謂各處教案。每因細故釀成大案。大概皆由駕馭不得其法。操縱不得其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慎也。除

已另文排行飭遵外。特再布告緣由。務祈密玉再行將以上情由布知咸豐魏令。查照另文事理。切實實諭該處民人。不可過分。各守本業。以期相安。並須妥速辦理。以免枝節橫生。此種案件不必發房。以免漏洩至要。專此敬請台安不盡。

愚弟董儒翰頓首。三月二十九日。刻。四百里排行。

390 七月二十九日。致胡廣總督涂宗瀛玉。

湖北巡撫彭祖賢玉。均詳見密啟。

391 十月初七日。湖廣總督涂宗瀛等函稱。本月初

九日。接奉湖字第一百十三號鈞函。據漢口

領事官詳報。七月初二日。係甲巷地方有無

端毆傷教士一節。並有與教士為仇之迹等

語。囑飭妥速辨結。並承示民教齟齬由來已

久。全在地方官處置得法。消亂未萌各等因。

仰見蓋畫慎詳。曷勝欽佩。當即密飭江漢關

惲道彥琦查復去後。茲據惲道稟稱。本年七

月初四日。准英國領事照稱。林牧師經過

鮑家巷正街。被流氓棍無故毆傷頭腦。請

飭拘辦。即請札飭漢陽縣。刻日選差查拏。務

獲訊究。旋於十五日據該縣稟覆。連日差拏

無獲。已會同漢同知出示嚴禁。嗣後不准欺

侮教士。並責成各地保小心保護等情。稟經

照復英領事查照在案。伏查鮑家巷地方係

屬鬧市。往來人眾。迭飭傳詢該處地鄰。僉稱

是日均未聞有其事。且無姓名可指。委屬無

從查拏。至漢口通商已久。民教相安。現無齟

語之迹等語。稟復前來。宗流等查該道所稟。鮑家巷即保甲卷既屬鬧市。則肩磨較擊或係無心挫傷。且無姓名可查。地鄰人等亦全無聞見。實屬難於拏辦。除仍飭嚴密訪查外。現既經由縣會同漢同知出示嚴禁。并責成地保小心保護。此後當不至多生枝節。足紓塵累。合先肅復。敬請勦安。

光緒九年

392

八月二十日。湖廣總督涂宗瀛函稱。頃奉五月

初八日鄂字七十三號鈞函。以英國漢

文正使禧在明暨美國何天爵赴尊署談及

漢口武昌滋事。地方官疑教堂內藏有歹人。

派兵搜查。未為不可。但須先行知會領事等

語。蒙諭此案如何辦理情形。尊處未知其詳。

惟所稱須先知會領事云云。照約本應如此。

應飭地方員弁。以後如有此等事件。務須先

行知照領事。如領事或有阻撓之處。尊署亦

可知照各使查辦。所有與禧何問答節畧並

蒙鈔寄。囑即詳晰陳覆等因。奉此。具仰蓋謀

周遠。訓示精詳。莫名感泐。伏查此案辦理緣

由。實因當日教士病故。送殯人多。適在查拏

教匪之後。共疑堂內藏有歹人。謠言四起。法

教士亦知衆怒難犯。懼果有燒燬教堂之事。

請官速往查看。當飭江漢湖道知會法領事。

原擬一同前往。詎法領事因過江耽延。遲到

法教士迫不及待。遂邀請武弁等先往法國

教堂查看。法國教堂查畢。凡在省教堂。事同一體。自應一律保護。遂順道前往各教堂一看。未及分別知會各國領事。武弁等不諳洋務。誠無解於自莽之愆。然彼時人情洶洶。勢非得已。亦甚賴有此一查。始免波平波起。羣疑盡釋。民教相安。實為弭釁幾先。設法保衛起見。自英美領事執詞相難。當將往來照會。並擬給法領事所請示稿一併照錄。於四月二十日。繕具胡字七號。又七號公函。先呈鈞覽。嗣因原擬照覆尚未詳盡。畧加改正。又告示毋庸繕發。復於四月二十二日。謹繕胡字第八號公函。一一聲明。並皆錄稿附呈。均用四百里排單飛遞。不知何以至五月初八日。尚未遞到驛站。實屬遲延。茲承詢示前因。合將二十二日所上一函。並改定照覆英美兩領事稿及英美兩領事收到文件後照覆二件。謹再錄呈。用備鈞察。查該領事等自經照覆去後。亦悟敝處保護苦心。別無評論。然揣

其意。非不渙然冰解。特既經困難於前。似未便起滅自由。不得不姑作游宕之辭。而謾具事於駐京公使。倘迨至尊處繞舌。即據據情答復。仰賴宏謀開示。咸使釋然。無任跂禱。至以後遇有此等事件。自當祇遵來諭。轉飭地方員弁。照約知照領事。慎之於先。毋滋口舌。致煩蓋慮。專肅奉復。恭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四月二十二日肅上一函。鈔呈鈞鑒。

謹肅者。本年四月二十日肅上一函。曾將法國天主堂教士因病身故。出殯之日。送奠人多。適值武昌省城。擊辦教匪之後。遂致訛言四起。據教士衛華楚持帖。邀請地方官查看。以釋羣疑。迨派中軍馬副將等酌帶弁兵查看去後。即由營務處會同地方官出示曉諭。民教相安。後江漢關障

道復來面稟。以法領事欲求督撫會銜。加出告示。亦即允其出示。又英美兩國領事。以日前查看教堂。先未通知。有違條約。大為見怪。所有法國前請告示。並英美領事往來照會。均經錄稿奉呈。計可先選

鈞覽。前照覆各件。就辦。正待封發。復據悍道來署面稟。法領事以查看教堂。係由伊函知。並由法教士衛華楚持帖邀請。副派去武員不諳洋務。因省城教堂不僅一處。未及分辦。何國。遠順道概行進看。現英美噴有煩言。彼國未能注過。請將前請告示。毋庸發貼。亦無庸辦。予照覆。前事可概置勿論。等因。自不得不。如所請。惟當日查看之時。實因百姓羣情洶洶。均疑教堂藏有歹黨多人。並有聚觀。欲燒教堂之說。如非赴機迅速設法查辦。

以靖人心。誠恐事變一成。大局所關。更難收拾。是即無法人之請。亦不能置之不顧。現英美兩國於事平之後。將當時危迫情形。概行林然。反以事前未經照會。多方挑剔。非將辦理始末。緣由實為指出。無以折服其心。因將前件復加改正。備文照覆。錄稿再呈。

鈞鑒。該公使等。均至

尊署。饒舌。以備據情駁詰。實所致幸。專

肅恭請

鈞安。伏希

垂鑒。

徐宗瀛 謹肅。
彭祖賢

湖字第八號。

四月二十二日。

謹將照覆英國領事官文件錄呈

鈞鑒。

為照覆事。本年四月十九日。准

貴領事文開。昨開前日武昌省內有

中國官僚數員帶兵一隊。擅進英國

教堂院內。張皇搜索等情。查其搜索

並無絲毫緣由。且此舉之先既未及

通知。即事後亦未知照。殊屬詫異。諒

貴部堂明知與各國通禮不符。更於

約章亦弗脗合。一聞此言。立即查辦。

除詳報

署理駐華大臣暨

本國外務大臣查核外。並應照會。請

煩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武昌

省城前有燈花教匪欲圖滋事。當即

破獲懲辦。人心尚在惶惶。適有天主

堂教士病故。出殯之日。送奠及觀看

者不下數百人之眾。百姓驚為創見。

且因教堂屋宇寬廣。遂疑藏有匪黨。

謠言四起。眾情瀰瀰。甚有欲燒燬教

堂之說。勢頗岌岌。即

法國領事官師

致信江漢關輝道亦極因此慮。本

部堂視此情形。急為設法保護。惟出

倉猝欲通知各國領事官會同辦理。

而領事官均駐漢口。與省城有大江

之隔。不特文牘往返動輒需時。更慮

風濤阻隔。必致貽誤事機。與其事變

之後致碍大局。何如預為保衛。弭患

先幾。省中教堂共有數處。何處為何

國之堂。無從辨別。如有一處不到。則

百姓疑慮未釋。是以選委中軍前往

查看。又恐百姓隨觀人眾。並令酌帶

弁兵。藉資彈壓。免再波平浪起。永息

謠言。此舉正為表白各教堂並無藏

匪之事。迨查看後。羣疑頓釋。民教相

安。似此權宜辦理。於教堂有益無損。

是本部堂設法保護之美意。並非故

違約章。

貴領事諒應深悉。今准照會。乃絕不體諒此心。反多挑剔。本部堂實深詫異。相應將此事辦理始末緣由。照覆貴領事。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會者。

四月二十二日。

謹將英國領事官照覆文件錄呈

鈞鑒。

為照覆事。接准

貴部堂來文。以武昌前日搜查一案。照覆前來。准此。除將來文趕緊抄錄申費外。相應照覆

貴部堂。請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四月二十四日。

謹將美國領事官照覆文件錄呈

鈞鑒。

為照覆事。前此四月十六日。地方官送入教堂。有違定章。經本領事於十

九日照會在案。茲准

復稱。大人選委中軍前往查看。是大人設法保護之美意。並將進行查看之緣由。與查看以後之益處。剴切指出。但此案始終情形。本領事不敢輕視。是以未便遽定是否。且前此業

經詳報

駐京大臣。故此次

大人覆文。勢不能不抄稿再詳。聞

駐京大臣不日來漢。如何定奪。本領

事尚難預定云。理合據實照會

大人。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四月二十四日。

謹將照覆美國領事官文件錄呈

鈞鑒。

為照覆事。本年四月二十日。准

貴領事照會內稱。四月十六日。武昌

城內突有一事。無條約相反。即協台

武昌知府江夏縣警務處。彈道台。更有許多文武員弁。帶領無數兵丁。反歪帽斜衣之人。並有

大人衙門內人役。執戈揚盾。並不通知堂主。突然闖入院內。四處搜尋。並聲言聞聽此中藏有匪類。特來捉拿。忽然一齊闖入院中之聖堂內。適值該堂師徒禱告。未即辨說。忽又有帶兵官不待醫生引導。竟自領率兵丁。衝入各病房。四處尋覓。竊以既有如許兵丁。執戈揚盾。而又不先為通知。突然闖入。該在堂人等。必駭為大難臨身。設別生一事。

大人以為何如。況數日前曾有武弁。扎營圍其堂院四圍。又所貼告示。皆含糊寫用教匪字樣。可見大人早有與教堂為難之意。該教堂男女原為勸人為善而來。

大人疑其中藏匪類。而又不遵照條約辦事。非欺侮而何。該堂未藏匪人。毫無可疑之處。

大人早已知之。假使遇有可疑。除遵照條約外。更無別樣辦法。

大人欲往該堂查看。總須先行通知本領事。況本領事駐漢有年。凡地方官有何緊要事件。欲與本領事共辦者。本領事無不允諾。此次之事。蓋地方官不但不欲保護。並欲騷擾耳。然不通知本領事而突然闖入。不但騷擾。國民人直是目無本領事矣。目無本領事。即是目無

簡命本領事。駐札此邦之

大伯理璽天德矣。至此事如何結局。今而後乃。敬處上憲之事。日本領事。茲已

詳報

駐京大臣。並詳報。敬國之

大率事故也。理會請煩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武昌省城前有燈花教匪欲圖滋事。當即破獲懲辦。人心尚在惶惶。適有天主堂教士病故。出殯之日。送奠及觀看者不下數百人。之眾。百姓驚為創見。且因教堂屋宇寬廣。遂疑藏有匪黨。謠言四起。衆情涵涵。甚有欲燒燬教堂之說。勢頗岌岌。即

法國領事官師

致信必漢問憚道亦極。因此充蘆。本部堂視此情形。急為設法保護。惟事出倉猝。欲通知各國領事官會同辦理。而領事官均駐漢口。與省城有大江之隔。不特文牘往返動輒需時。更慮風濤阻隔。必致貽誤事機。與共事變之後。致碍大局。何如預為保衛。研患先幾。省中教堂共有數處。何處為

何國之堂。無從辨別。如有一處不到。則百姓疑慮未釋。是以遷委中軍前往查看。又恐百姓隨觀入衆。並令酌帶弁兵。藉資彈壓。免再波平波起。永息謠言。此舉正為表白各教堂並無藏匪之事。迨察看後。羣疑頓釋。民教相安。似此權宜辦理。於教堂有益無損。是本部堂設法保護之美意。並非故違約章。

貴領事諒應深悉。今准照會。乃絕不體諒此心。反欲多方挑剔。本部堂貫深詫異。至所指告示內教匪字樣。原係專指前次等獲傳習燈花邪教之匪。與天主教兩不相涉。應請無煩猜議。所有此事辦理始末緣由。相應照覆。貴領事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會者。

四月二十二日。

393

十二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卞寶第文稱。據湖北荆宜施道于蔭棠稟稱。光緒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據江陵縣舉人劉長謙等具稟。本年正月內。職員來北蕙。挪借龍山書院錢一千串。有房契為質。原許將來以屋作抵。詎有曾華亭等貪圖中資。套哄來蕙。將屋私售法國教堂。紳等萬不甘心。當經職道以職員來北蕙。既將房契押借書院公款錢文。契未贖回。輒行賣與法國教堂。又未遵章報官請示。實有不合。批府飭縣查辦。十九日。堂和教士來署請見。並呈有信函。內稱來友蘭房屋騰空。敬教士業已入內居住。並稱民間所投匿名揭帖。居心與教士為難。文生李清文。膠登縣主。將賣主來友蘭中人曾華亭押禁。謂未稟官。私賣教堂。從未見此。先稟後賣明文等語。當將同治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天王堂賣產章程覆覆。遂飭江陵縣先將來姓房查封。以免滋事。並知照該教士

趕將所存老契一紙退出。來姓所得房價。飭縣代為追繳。以符定章。復函飭該縣將賣主中人分別詳革。懲治去後。旋據代理江陵縣知縣何令錦稟稱。光緒九年十月初七日。據舉人劉長謙等以前情在縣具稟。並據職員來北蕙即來友蘭訴稱。該職域內估衣街鋪屋一所。原有高伍兩姓老約二紙。先年因貿易折本。將伍姓老約一紙。向堂兄來儀即來復興押借錢一千串。本年正月內。該職堂兄因欠龍山書院公款。轉將屋契送交首士質抵錢一千串。檢由該職歸款。議明將來以屋抵。隨有監生曾華亭等套哄該職。將屋賣與教堂為業。議價七百八十兩。已收銀一百八十兩錢五十串。當立草約。並交高姓老契一紙。又據法國新教士面稱。教堂憑中承買來姓鋪屋。價已議定。交立契約。因來姓尚有老契一紙。押與龍山書院未交。致未找價各等情。當經差傳舉人劉長謙。職員孫懋勳。教

職罪光亨。生員李清文。李德謙。李為漢。紀鳳元。范致祥。任梅光。羅明勳。職員來北蕙。即友蘭。監生曾華亭。到案。提訊兩造。供與原稟相同。質之中人曾華亭。供亦無異。卑職查此案。來北蕙鋪屋。先因負欠龍山書院公款。質押令來北蕙未經贖回。輒賣給教堂。又未遵照定章於未賣之先。報官請示。以致物議沸騰。卑職執章向該教士明白開導。該教士堅不允從。率稱彼處未見先稟後賣章程。卑職以章程行之已久。何以該教士未經見及。顯係故違定章。再三辯論。該教士仍不輸服。除將來姓房屋查封。賣主中人一併收押。追照呂文詳革。懲辦。勒令將所得該教士銀錢如數歸還。取銷。一面妥為彈壓。不准凡人滋事。外事關中外交涉。稟請查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並據該教士函復。本年八月。敝國使由京發來禮部蓋印護照。內載信守各款。並未增有同治四年先稟後賣之條。故非敝教士

不遵條約。又敬教士入居之屋。業經遷出。縣主亦已查封。惟來姓老約一紙。敬教士業已稟繳駐漢領事府察奪。再為轉繳等語。職道查同治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公使議定天主堂買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明仍係中國地土。並經行知上海通商大臣。嗣後賣業之人。須令於未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不得徑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等因。章程久經頒行。該教士豈得諉為不知。今來兆蕙買契未贖。私行朦賣。該教士不查明根由。不遵照章程。均有違定章。乃經飭縣追契。不肯即繳。反將契約送交駐漢領事府。殊失中外交涉之誼。除備文照會駐漢領事。飭令該教士退還契約。並飭江陵縣不

准民間私造匿名揭帖滋生事端外。所有法國教士違章私買民間房屋緣由。理合將該教士與職道來往信函三件抄錄清摺。稟堂核咨。又據該道稟稱。竊照職道因法國教士祁棟樑不遵定章。私買民間房屋。將現在辦理情形。縷細稟明鈞鑒。在申發間。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據教士祁棟樑函稱。敬稟者。日前以來友蘭賣履情形。敬教士不願與人爭論。當已遷出不買。惟老契一紙。已繳駐漢領事府處復。經着人往取。現已旋歸。合亟聲明。仰懇飭縣將來姓收過敝堂定銀一百八十兩。又典錢五十兩外。曾萬祺三人收過作中銀一十八兩。如數還堂。俾敬教士繳約寢事。再懇飭縣按照約章。趕速出示。禁止阻擾教堂買屋。並禁匿名揭帖。免釀事端。是為至荷等情前來。職道當即函覆。以來友蘭賣履情形。顯背定章。貴教士遷出不買。遵繳來姓老契一紙寢事。足見堅守約章。相孚以信。現飭該

縣代迨教堂前付來姓定銀並錢及作中銀均如數奉還。以便取約完案。至飭縣出示一節。貴教在南門外設堂。久已相安。此次阻擾等情。定由貴教士不遵定章所致。嗣後一切事。果能照約。始終不渝。民情自能帖然。不必禁而自禁。無庸出示曉諭。將此情節具覆。諒該教士必不至再有變動。除飭縣分別追繳銀錢契約給還塗銷完案外。所有法國教士私買民屋。續據函稱情願退約寢事緣由。理合再肅稟明。以抒憲廑。再照會駐漢領事官文。因該教士現已將老契趕轉。情願退還寢事。致未照會。合併聲明各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祁教士來函

久仰

循聲。殊深翹企。適際黃鐘律轉。葭琯

陽回敬維

貴觀察大人禔福駢臻。

德輝丕著。至以為頌。敬稟者。竊教士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憑曾華廷等作中。價買城內來友蘭房屋兩座。價銀七百八十兩。附有老約二紙。一已交付敝堂。並將房屋騰空。敝教士業已入內居住矣。一存復興錢店。押抵債項約一千串。限定本年十月三十日算清。取約繳交。毫無轉轉。詎復興錢店轉將此約遞與監生孫懋勛手。今雖還錢。而孫懋勛亦不肯繳此約。是不准敝堂入城買此房屋也。現在那城內外遍投無名揭帖。居心與教為難。不思敝堂向在南門。多年設堂。久已相安。昨文生李清文翠光亨羅明勳孫懋勛四人。驟登縣署。竊索蘭並中人曾華廷二人押禁。謂未稟

官私賣等語。但。教堂從未見此先票。後賣明文。有何見答於賣主中人乎。想

大人權司洋務。不乞速辦。勢必釀成巨案。情迫肅此具函。請即按約開導。保護相安。飭令總首士劉長謙領錢繳約。寢息事端。實為德便。恭請

崇安。仰希

賜覆。伏維

鑒照。不戢。

大法國傳教士和棟標頓首。十一月十九日。

荆宜拖道復函

逕覆者。頃據

來函買屋情形。接閱之下。不勝詫異。貴教士在內地傳教有年。中外議定賣產條約。諒已知之甚稔。何此次所辦情節。竟與條約顯有不符。查同治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

貴國公使議定天主堂賣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名。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明仍係中國地土。並經行知上海通商大臣。嗣後賣業之人。須令於未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不得徑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等因。是此條久已頒行。中外皆知。所當堅守而無違者也。

來函云。價買城內來友蘭房屋兩座。老契二紙。一已交付。一尚在孫懋勳手等語。其已付者。先未報明地方官請示。私相授受。已屬不合。其一尚未交約。必另有轉輻情事。孫懋勳既未繳約。來友蘭遽爾出售。則又為贖賣。

貴教士不查明根由。不遵照條約。公然入內居住。無惑匿名揭帖之紛紛也。若謂居心與教為難。何以從前南門設堂久已相安。恐此次實由

貴教士不遵條約。有以致之。約章俱在。

貴教士務起將所存老契一紙退出。來姓所得房價。即由縣代為追繳。以符條約。此後如有買房之事。仍應遵照先稟後買明文辦理。庶中外以信相守。而民教自可恬然矣。特此奉復。

即請

教安。惟

照不一。

和教士復函

敬覆者。頃奉

鈞函。以來友蘭賣屋一事。未先報明地方官請示。與約不符。及 敝教士入

內居住。致有匿名揭帖。飭縣查封。令敝教士趕將所存老契退出等因。查條約之設。是咸豐十一年之事。其後並無增減條約明文。據本年八月 敝國公使由京發來禮部蓋印護照。內載信守各款。瞭如指掌。並未增及同治四年新增有先稟後賣之條。故非 敝教士不遵條約也。況去歲 敝教士置買多處田地房屋。從未聞有新約之阻。其匿名揭帖。是本月十四日所見。想平民已蒙

各前憲及

貴觀察德化。與 敝教諸人相安已久。斷無此作俑也。惟城內紳士疑慮。敝教士高建洋樓。欺壓地方。故百計不准入城耳。不思 敝教士等原以良善為心。斷不能高建欺人也。又 敝教士入屋居住。是本月十八日見屋騰空

交後。有乞人拆窗竊板。以故入內彈壓照守耳。現敬教士甚願和衷寢事。業已遷出。昨縣主亦已查封矣。惟來姓未空之屋一座。尚未查封。至來姓老約一紙。敬教士昨按約章業已稟繳。敝國駐漢領事府處。俟其察奪再為轉繳。總期諸事和衷。寢事為美也。

肅此。恭叩
崇祺。伏乞

慈照不戢。

法國教士和棟標頓首。十一月廿一日。

光緒十年
閏五月十四日。

湖廣總督卞寶第文稱。據湖北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于蔭霖稟。案准英領事阿照稱。該國實牧師在宜都縣城內租賃房屋。設立教堂。被百姓折毀一案。惟僅煩從速將所毀房屋修整齊全。並即出示嚴禁滋事之人。倘有再肇衅端。定當拘案從重治罪。查該縣所稟。該地主與牧師私相租賃。並未稟官經理。如此辦法。不合律例。更謂事不干涉外國。此等措詞。殊屬庸置。且約內並未言及。外國人如欲買地或租賃房屋。必須先行稟明地方官查核之條。今比引天津條約十四款。內載外國商人雇用船艙等類。可以逕同華民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制等語。照催飭縣趕將前毀房屋修葺。以便牧師折回傳教等因。准此。職道查此案。迭據宜都縣查令稟稱。擊即教士實牧師等擬仿宜規。在該縣城內設堂傳教。紳首答稱。與情不洽。物議頗多。驟辦恐致滋事。公懇轉

商教士暫為展緩。經諭令屢向開導。該教士等堅執未允。隨查知縣民吳華國將屋私租教士。並有鄉愚來縣與吳華國理論各情事。該令當彈壓解散。勘係空屋一所。並未住人。亦無家具。僅止瓦壁門扇間有損壞。傳訊吳華國。據供。伊將房屋租與教士。議價一百八十串。僅收過押租錢十串。隨即退還等語。該令將吳華國收押。並飭差查拘爭鬧之人。一併審究。稟請示遵等情。均經批飭查照約章。妥為辦理。嗣接英領事嘉托馬來函。據實狀師稟稱。在宜所住房屋及器具什物俱被該左近民人弄壞。事漸滋大。函請核辦等因。當即函復嘉領事轉飭該教士等暫行回郡。須俟民情帖然。再議稟辦。一面札行該縣據實查復。並令妥為彈壓保護去後。隨據該縣復稱。查實教士等往來縣屬已非一次。向係就身作寓。從未起岸。即如是日鄉民與吳華國爭鬧之時。該教士等均在舟中。該令所派保

護之差役亦係乘舟駐守。該教士泊船左右。並無損壞器具什物情事。正批行間。連接兩領事兩次。函催飭縣速辦。又經分別札復。各在案。職道遍查各國條約。祇准在通商口岸。建堂傳教。雖英國約內有並各地方字樣。而不得互相勒捐一語作結。核與勿許強租。硬估務須各出情願語意相同。又同治四年。奉總署通行。嗣後教士租地建堂。須令賣主先行稟報地方官。勘明酌定。方准照辦。倘有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遵辦已歷十有餘年。吳華國租給教士房屋。並未遵章報官勘定。輒敢私收押租錢文。以致鄉民聚眾鼓噪。該縣將吳華國拘案管押。乃係照章辦理。並無不合。今該領事惑於教士之言。率稱並未言及外國人如欲置地或租賃房屋。必須先行稟明地方官查核。且含專條不引。轉比引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之條。並以地方官遵章應辦之事。妄謂不合律例。非惟顯背約章。斷

難遷就。而眾情不洽。稍涉勉強。轉致激生事端。難於收拾。職道地方責重。固不敢稍違定約。亦未便抑勒小民。總期民教相安。藉以仰紓慮。除再聲明條約。照請轉飭緩辦外。理合將宜都縣查令迭次來稟。並職道與嘉何領事來往照會信函。一併抄摺稟費查核。並祈迅賜咨達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湖北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謹將宜都縣查令佩恩迭次來稟。並職道與該領事往來照會信函。一件抄錄清摺。呈請鈞核。須至摺者。

今開

宜都縣稟。敬稟者。竊據英國學宜實技師伍教師函稱。士等遵奉中外條

約在於宜昌府城內設立善堂講書。勸民施藥救困。延請宜地明師興廣義學。今擬分派善堂。依照現規。在於宜都縣城內舉辦。懇請鑒察條約。出示嚴禁等因。准此。卑職查英約第十條內開。英商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等事。條指通商口岸而言。並無內地字樣。雖內地設堂傳教相沿已久。究應否設立善堂醫院義學。既未奉有明文。自未便冒昧從事。且此等中外交涉之件。尤貴與論相字。庶民教日久相安。卑職接見該技之後。當傳城紳首詢商一切。咨云。宜邑向未通商。誠恐鄉愚滋事。公懇作主攬絕。免滋事端等情。卑職轉商該技。又以購書施藥義學。皆為好事。堅欲舉辦各等情。卑職竊以此件中外既未相洽。條約內又無

內地設堂明文。遵准舉辦。深恐地廣。除函覆該牧師等。令其暫緩舉辦外。惟事關中外交涉。卑職未敢擅專。理合具情稟請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勅安。伏乞垂鑒。卑職佩恩謹稟。

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到。

職道 批宜都縣稟。

查各國教士在內地建堂傳教。由來已久。原不論是否通商口岸。但須無碍民居。無關方向。亦無強租情弊。由官勘明的定。方可准行。據稟英國駐宜實牧師等。欲在宜都縣城內設堂。經該縣傳詢紳士。均以該處向未設立教堂。誠恐鄉愚駭異生事。又經該縣呈復該教士等。從緩議舉。所辦甚是。嗣後該教士等。如再赴縣陳請。仍當到切開導。俾知設堂傳教意在勸

人為善。既欲勸善。必須先順輿情。俟民教相洽之後。再議舉辦。抑荆州府轉飭遵照。妥為辦理。事關中外交涉。毋任玩忽。致肇弊端。切切此諭。

宜都縣稟。敬稟者。竊卑縣地方。前有英國駐宜實牧師等。欲在卑縣城內設堂傳教。請示嚴禁等情。卑職正值到任之始。所事未敢草率。且詢訪物議。多不樂從。是以函與該牧師商議。令其暫緩舉辦。並據情稟蒙憲台。到切批示在案。嗣查有民人吳華國。私將房屋租與該牧之事。卑職查各國賃房買屋。誠如憲批所云。必須無碍居民。無關方向。亦無強租情弊。由官勘明的定。方可准行。今吳華國私將房屋租與該牧師。殊為定章。止擬飭封查辦。適該牧師人由宜都來縣。卑職接見之餘。復向開導。並諭以設堂

傳教原欲勸人為善。為善須順輿情。現在物議殊多。似宜緩為籌辦。以期相安無事。如謂屋價已付若干。儘可由縣封屋。迫還等語。該牧師固執已見。仍不允從。卑職見其屢商屢拒。惟有隨時保護。毋任滋事而已。茲於本月十七日。訪有鄉民來城。與吳華國爭論之事。正在飭查。復據該牧師來縣面稱。吳華國房屋係伊租作善堂之所。現被鄉民掀毀。懇祈作主等情。卑職當即前詣彈壓。鄉民業已各散。焉得西門內有吳華國空屋一所。屋內並無人居。瓦壁門扇間有損壞之處。島畢飭傳吳華國查訊。據供。該鄉民係與伊辯論滋鬧。並非與牧師為難。搜查該牧師並未遷入居住。當勸令牧師勿須與聞其事。一面將該牧師送回舟中。一面妥為彈壓。毋任生

事。除差拿滋事之人。並吳華國到案。一面將私租之屋查封。查明租價。吳華國曾否收受。分別追還外。惟事關中外交涉。卑縣民情實有未洽。若該牧師遽行設望。深恐別有他虞。可否由憲台照會領事府轉飭該牧師稍緩舉辦。以期民教相安之處。出自憲恩。所有此案。並係鄉民自相滋事。並非與教為難。緣由。理合稟明。俯賜查核。批示祇遵。實為德便。肅此具稟。恭請勅安。伏祈垂鑒。卑職佩恩謹稟。

三月十九日到。

賦達批宜都縣稟。

據稟已悉。候即照會英領事官轉飭實牧師從緩舉辦。以期民教相安。仍一面妥為彈壓。勿任滋生事端。仰荆州府即飭該縣遵辦。並飭補稟。而司查照。此繳。

照會英領事轉飭實收師在宜都縣
設堂傳教一事。暫緩舉辦。以期民
相安由。

為照會事。光緒十年三月十九日。據
宜都縣知縣魚佩恩稟稱。竊卑縣地
方前有英國聖宜實收師等欲在卑
縣城內設堂傳教。請示嚴禁等情。卑
職正值到任之始。所事未敢草率。且
詢訪物議多不樂從。是以面與該收
師商議。令其暫緩舉辦。並據情稟蒙
憲台到切批示在案。嗣查有民人吳
華國私將房屋租與該收之事。卑職
查各國賃房買屋。誠如憲批所云。必
須無碍民居。無碍方向。亦無強租情
弊。由官查明酌定。方可准行。今吳華
國私將房屋租與該收師。殊為定章。
正擬飭封查辦。適該收師又由宜都
來縣。卑職接見之餘。復向問導。並諭

以設堂傳教原欲勸人為善。為善須
順輿情。現在物議殊多。以宜緩為善
辦。以期相安無事。如謂屋價已付若
干。儘可由縣封屋追還等語。該收師
固執已見。仍不允從。卑職見其屢商
屢拒。惟有隨時保護。毋任滋事而已。
茲於本月十七日。訪有鄉民來城與
吳華國爭論之事。正在飭查。復據該
收師來縣面稱。吳華國房屋係伊租
作善堂之所。現被鄉民毀毀。懇祈作
主等情。卑職當即前詣彈壓。鄉民業
已各散。勘得西門內有吳華國空屋
一所。屋內並無人居。瓦壁門扇間有
損壞之處。甚畢飭傳吳華國查訊。據
供。該鄉民係與伊辯論滋鬧。並非與
收師為難。復查該收師並未遷入居
住。當勸令收師勿須與聞其事。一面
將該收師送回身中。一面妥為彈壓。

母任生事。除差拿滋事之人。並吳華國到案。一面將私租之屋查封。查明租價。吳華國曾否收受。分別追還。外惟事關中外交涉。卑縣民情實有未洽。若該牧師遽行設堂。深恐別有他虞。可否由憲台照會領事府轉飭該牧師稍緩舉辦。以期民教相安之處。出自憲恩。所有此案。查係鄉民自相滋事。並非與教為難緣由。理合稟明查核等情。據此。本監督宜宜都縣民吳華國與實牧師私相租屋。設堂傳教。並未稟官勘明出示。實屬違約。章程。經鄉民將吳華國空屋拆毀。委係民間自相滋事。並非與教為難。況傳教因善而設。地方紳庶不樂從。民教勢難相安。該縣稟請稍緩舉辦。並查追租價。洵為保護遠人起見。甚屬公允。除稟批照辦外。相應照會。為此照

會

貴領事。頃為查照轉飭該牧師從緩舉辦。以期民教相安。並通飭各教士嗣後賃房買屋。務須先行稟請地方官勘明酌核辦理。以符約章。均為切要。須至照會者。

三月二十三日。

照會 英領事。

照錄英領事何來函

逕啟者。前因本國實教士在宜都傳教一事。本領事以為細故。原不欲過煩尊聽。是以未曾備文照會貴監督。查照。曾於華二月二十一日。函移請宜都縣。今照條約設法辦理。以平細故。而免滋大事等情。去後。據實教士稟稱。在宜都所住房屋及器具什物。俱被該左近民人弄壞。事漸滋大。且宜都縣至今未覆回音。本領

事只得函呈前送宜都縣之函抄
附照送貴監督查照。請煩核奪辦理。
以便保護該教士是幸。尚祈見復。順
頌日祉。

三月十九日到。

附抄送宜都縣令一信

啟者。據本國教士實士禮面稟。本
教士請得湖北遊歷護照一紙。前往
宜都縣。不料該縣百姓詈罵不堪。並
拋石來打。致頭臂腿俱受石傷。旋即
稟明宜都縣令。蒙縣令云。請教士在
船。不用上岸。為難管壓百姓等情。本
領事查該百姓打實教士受傷雖輕。
甚願貴縣將此事善為辦理。飭諭百
姓嗣後不得再行如此。以免本領事
備文照會荆宜施道。亦不必申陳。
上憲。至實教士來稟貴縣所云之語。
大約實教士在貴國住經三年。或有

誤會之處。貴縣必知貴國

皇上所准條約內載第八款。鄂蘇聖教暨
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
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
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第九款。英
國民人准隨時照前往內地各處游
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
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
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
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
中或有批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
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
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
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
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
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
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陸城池
克復之後。再行給照。第十二款。英國

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各等語。貴縣亦知荆宜施道親給護照與實教士准往湖北各地方游歷。如因地方百姓大為摩亂。而地方官實不能保護本國之人。應由道台照會領事官。而領事官申陳。致差大臣核奪。致差大臣札飭事禁止英人往該處游歷等由。諒貴縣必知此等辦法也。茲宜都百姓並未摩亂。安分之至。本領事想貴縣無難管壓。所以密函特請貴縣細思一法。曉諭該處百姓。甚為勸戒。願將此事調平。免滋大事。亦可以免多費筆墨也。順頌升安。惟照不一。函復英領事并行宜都縣將實教士傳教一事。妥為辦理。而免滋事由。

還復者。昨接來函。以實教士在宜都傳教一事。曹密函移請宜都縣今照條約設法辦理。以平細故。而免滋大事等情去後。旋據實教士稟稱。在宜都所住房屋及器具什物俱被該立近民人弄壞。事漸滋大。且宜都縣今至今未覆回音。本領事只得抄錄前送宜都縣令之函。請煩核辦保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宜都縣查令稟稱。實教士等擬做宜規。在於宜都縣城內設立善堂。該縣城紳士念云。宜邑向未通商。教士善堂又非鄉愚習見。誠恐駭異滋事。公懇該縣轉商實教士暫行展緩。詎實教士堅欲舉行。稟乞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本監督以各國教士在內地建堂傳教。由來已久。原不論是否通商口岸。但須無碍居民。無關

方向。亦無強租情弊。由官勘明酌定。方可准行。據稟該實教士欲在宜都縣城內設立教堂。因城紳士會謂教堂非鄉民習見。驟辦恐致滋事。該縣勸令該教士俟民教相洽。再議舉州府轉飭該縣遵照均章。妥慎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飭縣妥為彈壓稟復。並令照約保護外。尚希貴領事轉飭實教士暫行回郡。俟民教相洽之後。再議舉辦。該教士等應知設堂原欲勸人為善。勸善貴順民情。民教未洽。何從勸善。正不必急在一時。轉致勸善為多事也。特此布復。順頌升祉不一。

三月二十日發。

為札飭事。光緒十年三月十九日。准英國駐宜領事官嘉 函稱。前因本

國實教士在宜都傳教一事。曾咨函移請宜都縣令照條約設法辦理。以平細故。而免滋大事等情去後。茲據實教士稟稱。在宜都所住房屋及器具什物俱被該左近民人弄壞。事漸滋大。且宜都縣令至今未覆回音。本領事只得抄錄前送宜都縣令之函。請煩核辦保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以實教士等欲在城內設堂傳教。城紳士會謂教堂均未習見。恐鄉愚駭異滋事。公懇該縣轉商實教士等暫行展緩。詎實教士等急欲舉辦。稟請核示飭遵等情。當經批府轉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領事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妥為彈壓。照章保護。一面剴切開導。該教士等暫行回郡。俟民教相洽之後。再議舉辦。事關中外交涉。務須按

照條約。安慎辦理。毋得玩忽肇衅。致干不便。仍查明該縣民人有無損壞該教士房屋器具什物之事。並將辦理情形先行據實稟復查考。毋違此札。

三月二十日發。

宜都縣稟。敬稟者。三月二十九日。奉憲台札。准

英國駐宜領事官嘉。函據實牧師稟稱。伊在宜都所住房屋及器具什物俱被左近民人弄壞。事漸滋大等因。札飭卑職妥為彈壓保護。一面開導該牧師暫行回郡。俟民教相洽之後。再議舉辦。仍查明民人有無損壞該牧師房屋器具什物之事。先行據實稟覆。奉此。卑職遵查。此案民教不洽。並鄉民與吳華國滋事各情。前已據實稟蒙憲鑒在案。茲奉前因。查實

牧師住在宜郡。常來縣屬。每次來縣。均係乘舟而來。從未搬運上岸。三月十七鄉民滋事之時。該牧師仍居舟中。共見共聞。卑職當即派差亦係駐舟保護。並未聞有器具什物起存屋內之事。且現據吳華國供稱。伊將房屋租與該牧。每年租價一百八十串。前僅收過定錢十串。下餘之錢。因該牧未搬進屋。致未付給。現在定錢十串業已退還牧師。器具什物實未搬入屋內等供。當取切結在卷。卑職查鄉民滋事係在吳華國家內。該牧器具有什物裝存舟中。鄉民既未起身。損壞從何而來。至房屋係吳華國之產。先既未請官勘。後未交清租價。且該牧人未遷入居住。據謂此屋係伊所住。未免牽強。現在該牧師業回宜都。縣民亦稱安靜。除將吳華國暫行管

押。俟查民押租錢十串曾否退清。分別辦理。並仍拏滋事之人究懲外。所有縣民前與吳華國滋事並未損壞該牧器具什物緣由。理合稟復。俯賜查核。肅此具稟。恭叩勳安。伏乞垂鑒。早職佩恩謹稟。

四月初三日到。

職道批宜都縣稟。

已另札行知矣。仰即遵照辦理。此繳。

照錄英領事阿來函

敬啟者。昨准敝前任嘉領事以貴監督復函移交。據嘉前任言及。據情宜柳城內紳士以有阻撓之意。並拆毀該牧師住室什物。更有攔阻蓋堂傳教情事等云。查該縣紳士如此動作。把持阻撓。並不聽候中外官長會商妥辦。妄自舉動。殊為可惡。該縣官早應訪拏滋事之人。懲治。俾昭警戒。而

又事涉牧師案件。若據弋獲究辦。甚非愜手該牧師茹善本心。前任故未急於催促。本領事既准移交。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照。希將該縣城內牧師住宅較前更為修整齊全。並新出示嚴禁該處人民。倘再如此強霸滋事。定即從重懲治。其所以寬恕免究者。因據各牧師稟乞按照伊等教內規章。如人待我。輕慢欺侮。不但不以介懷。而我更以寬大和平處之。仿此之故。懇請免究。該牧師現雖暫回宜郡。俟宜都房屋蓋齊後。即當折回住寓。待其折回之時。甚盼該縣官認真辦理。尤冀獲此權衡。不負委任。按照條約。遇事妥慎。定符期望之殷耳。專此奉布。敬請台安。

四月初二日到。

函復何領事轉諭實牧師宜都設堂傳教一事。須俟與論愈熟。再議舉辦由。

逕復者。頃接來函。以准

貴前領事嘉。移文實牧士欲在宜都傳教一事。該縣城內紳士有阻撓之意。並拆毀該牧師住室什物。更有攔阻蓋堂傳教情事。查該縣紳士如此動作。把持阻撓。並不聽候中外官長會商妥辦。妄自舉動。殊為可惡。該縣官早應訪拏滋事之人懲治。俾昭警戒。而又事涉牧師案件。若遽弋獲究辦。甚非惟乎該牧師勸善本心。前任故未急於催促。本領事既准移交。相應函請查照。希將該縣城內牧師住宅較前更為修整齊全。並祈出示嚴禁。該處人民倘再如此強霸滋事。定即從重懲治。其所以寬恕免究者。

因據各牧師稟。按照伊等教內規章。如人待我。輕慢欺侮。不但不以介懷。而我更以寬大和平處之。仿此之故。懇請免究。該牧師現雖暫回宜都。俟宜都房屋蓋齊後。伊當折回住寓。待其折回之時。甚盼該縣官按照條約。遇事妥慎等因。准此。本監督查此案前據宜都縣令稟稱。實牧師等擬做宜規。在於宜都縣城內設立善堂。城紳士合以教堂向未習見。恐鄉愚駭異滋事。公懇該縣轉商實牧師暫為展緩。詎實牧師堅欲舉行。稟請核示等情。當經批府行縣妥為照約保護去後。旋據該縣續稟。遵復向實牧師開導。告以勸善須順輿情。現在物議頗多。宜從緩辦。實牧師仍執已見未允。該縣恐滋事端。當為設法保護。隨訪聞民人吳華國有私行租

哈實牧師房屋。鄉民間之駭異。向吳華國爭論各情事。即經該縣彈壓。不敢。飭差查拏多事之人。審究。稟乞示遵等情。並准

貴前領事嘉來函。以實教士稟稱。在宜都所住房屋及器具什物俱被左近民人弄壞。事漸滋大。只得函請核辦等因前來。又經札府轉行該縣按照約章。妥為辦理。並飭查明該縣民人有無損壞該教士房屋及器具什物之事。據實稟復。一面函復貴前領事。並照會

貴領事查照各在案。茲據該縣稟稱。三月二十九日奉憲台札。准

英國駐宜領事官嘉函。據實牧師稟稱。伊在宜都所住房屋及器具什物俱被左近民人弄壞。事漸滋大等因。札飭卑職妥為彈壓保護。一面開

導該牧師暫行回郡。俟民教相洽之後再議舉辦。仍查明民人有無損壞該牧師房屋器具什物之事。先行據實稟復等因。奉此。卑職遵查此案民教不洽。並鄉民與吳華國爭鬧各情。前已據實稟蒙憲鑒在案。茲奉前因。查實牧師住在宜郡。常來縣屬。每次來縣。均係乘舟而來。從未搬運上岸。三月十七日。鄉民爭鬧之時。該牧師仍居舟中。共聞共見。卑職當即派差亦係住舟保護。並無器具什物起存屋內之事。且現據吳華國供稱。伊將房屋租與該牧。議價一百八十串。前僅收過押租錢十串。餘錢該牧因未進屋。不肯付清。伊將押錢退還。屋內委無牧師器具什物等供。當取切結在卷。卑職查鄉民爭鬧係在吳華國家內。該牧器具什物俱在舟中。鄉民

既未赴身。損壞從何而來。至房屋係吳華國之產。先既未請官勘。後未交清租價。且該牧又未遷入居住。遽謂此屋係伊所住。實覺牽強。現在該牧師折回郡城。民情亦已靜謐。所有縣民並未損壞該牧器具什物。緣由。理合稟復查核。並乞照會領事府轉飭該牧師。務俟與論翕然。再行議辦。免滋事端等情。據此。正批示間。接准前因。本監督復查該鄉民等因不知教。堂為勸善而設。以訛傳訛。互相駁異。致與吳華國事關。與該教士無涉。儘可不必干預。又查縣稟聲稱。該教士等每次赴宜。均住舟中。從未見有器具搬運上岸。該縣所派保護之差役。亦係乘船駐守。該教士坐船左右。委無損壞器物情事。至貴領事函稱紳士把持阻撓一節。查

迭據該縣來稟均稱。該紳士等因教士善堂鄉民罕見。恐致駭異滋事。公懇該縣轉商該教士等緩辦。是該紳士等不但無阻撓之意。且請暫緩舉辦。且有維持民教之深心。乃該教士等不察。造飾飾詞。聲譽希圖索賄。恣忿。夫勸善本懷。且重各國教士在通商港口建堂傳教。均須無碍民居。無間方向。亦無強租情弊。報由地方官勘明酌定。方可准行。今實教士等在宜都租房。既不先行稟官查勘。復不交清租價。又與民情不洽。顯有強租硬佔情弊。核與條約所載不符。除出示曉諭。並再飭縣照約妥辦外。用特泐函布復。即希貴領事查照轉諭該教士等。宜都設堂傳教一事。必俟民教相洽之後。再行照章議辦。設教原以勸善。該教士

等必能照數內規章以寬大和平處之。決不致孟浪從事。轉致勸善為多事也。專此。順頌升祉不一。

四月初十日發。

札飭宜都縣查明吳華國所得實牧師押租錢文。曾否退還由。

為札飭事。光緒十年四月初八日。准

英領事啊。函稱。前任嘉領事移文

實牧師欲在宜都傳教一事。該縣城

內紳首有阻撓之意。並拆毀該牧師

住室什物。更有攔阻蓋堂傳教情事。

查該縣紳士如此動作。把持阻撓。並

不聽候中外官長會商妥辦。妄自舉

動。殊為可惡。該縣官早應訪拏滋事

之人懲治。俾昭警戒。而又事涉牧師

案件。若遽行覆究。甚非愜乎該牧

師勸善本心。前任故未急於催促。本

領事既准移文。相應函請查照。希將

該縣城內牧師住宅較前更為修整齊全。並祈出示嚴禁。該處人民倘再如此強霸滋事。定即從重懲治。其所犯寬恕免究者。因據各牧師稟乞按照伊等教內規章。如人待我。我慢慢欺侮。不但不以介懷。而我更以寬大和平之處之。仿此之。懇請免究。該牧師現雖暫回宜郡。候宜都房屋蓋齊後。伊當折回住寓。待其折回之時。甚盼該縣官認真辦事。尤冀獲此權衡。不負委任。按照條約。遇事妥慎。定符期望之殷。早等因。准此。正札飭間。接據該縣稟稱。查實牧師節次赴縣。均係就舟作寓。從未搬遷上岸。二月十七日。鄉民與吳華國滋鬧之時。該牧師仍住舟中。共聞共見。鄉民並未赴舟。委無損壞該牧師器具什物之事。並聲明將吳華國管押。俟查明押租

錢十中曾否退清。分別辦理等情前來。本道查該縣所稟與

英領事來函情事各執。該教士等歸詞聳聽。希圖賄賂。洩念。固屬不問可知。該縣既知城鄉紳士均不欲教士建堂傳教。而於吳華國私行租給房屋。事先未能覺察。以致該教士等有藉口。亦屬殊於防範。內地傳教由來已久。勢難禁止。民情未洽。又難勉強。此中調停之法。全在該縣隨機應變。設法維持。既免滋生事端。亦於地方有裨。方為正辦。查閱此次領事來函。言詞急切。恐非情理所能喻。除據情函復領事。並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刻速查明吳華國所得該教士押租錢文。如未退還。立即追出退交。以清膠轕。一面抄錄與嘉領事來往函件。並晤實牧師所

談節畧。及民教不治勢難舉辦之處。詳細稟明。由本道轉稟

院憲咨達

總理衙門立案。如該教士等再赴該縣陳請。須照約保護。剴切開導。並妥為彈壓。毋任鄉愚再滋事端。現正中外多事之秋。尤當按照約章。妥慎辦理。切勿玩忽肇衅。致干未便。切切此札。

四月初十日發

照錄英領事來函

敬啟者。頃據實牧師函稱。宜都縣令現將牧師所租房主拘鎖收押等情。稟祈前來。此案本領事原不欲常行煩瀆。但貴監督定當給志。此等事件。敝處若置之不理。勢必釀成重大之案。惟有深盼尊處轉飭該縣。將管押之房主立即釋放。倘該縣官明慎處

事。何致肇此弊端。日今最妙莫如勸令無須預辦。且俟責監督札飭後。再行遵照辦理。設不然此案大費周折。弗易完結也。專此奉布。順請台安。

四月十八日到。

函復。何領事據實收律師請札飭宜都縣將收押之原租房主開釋等情一案由。

敬復者。昨接來函。以據實收律師呈稱。宜都縣令現將狀師所租房主拘鎖收押等情。

貴領事若置之不理。勢必釀成重大之案。惟盼轉飭該縣。將管押之房主立即釋放。日今最妙莫如勸令無須預辦。且俟本監督札飭後。再行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展大械。當經詳細布復。日內想已遞登台覽矣。茲准前因。具志。

貴領事深思遠慮。為今無須預辦。大要總期民安各安本分。免滋事端。不強以所不欲。與本監督初意頗合。主該教士所稟房主被押一節。該縣以其租給教士房屋。並未遵章報官。明酌定。輒敢擅收押租錢文。以致鄉民聚眾鼓噪。有違定章。例宜嚴懲。乃其咎由自取。該縣將房主收押。原為意在使以後房主供先報明而後租賃。免啟釁端。正所以為該教士將來相安之計。辦法實無不合。除再札飭該縣提訊房主。先將所得租錢追給教士。如果該房主實非出於明知故違。該教士既不忍房主受累。尚可予以開釋。仍一面切實開導外。惟思鄉民眾多。良莠不一。該縣必須轉勸諭方。能家喻戶曉。非數月一年所能

見功。若稱涉抑勒。誠如

貴領事所云。勢必釀成重大之案。而該教士等僅止數人。聞導較易為力。且該教士原係葡人為善。豈有已事轉不聽信良言。諒該教士等必不出此。况宜郡設有善堂。如實著有明鏡大驗。遠近鄉民爭來求教。宜郡縣近在咫尺。朝發夕至。似可毋庸勉強就教。即如此次該教士等在宜郡租房設堂。房主違章擅租。固屬罪有應得。然在房主或者不知違例。而該教士等來內地傳教有年。必無不知。亦不應私相授受。致該房主陷於法也。用特函復。

貴領事。請頓查照。仍希轉諭實教士等靜候宜郡縣令妥為開導。必俟民教相洽之後。再行照章議辦。毋得輕率滋事。是為切要。專此布復。順頌升

安。

四月二十八日發。

照錄英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昨准貴監督來文。以本國實牧師在宜郡城內租賃房屋。設立教堂。被百姓拆毀一案。照會前來。查此案前數日已經函達尊處。內云該縣人民實係阻撓把持。似此舉動。殊為可憤。按理並應從嚴拿辦。惟是該牧師原係勸民向善。茲不辭艱辛。航海萬里。而至中土。亦無非為勸導百姓為善起見。若因此遽行拏辦。治之以罪。甚非該牧師所見。思為之本心。本領事今不催促他事。惟僅煩貴監督從速將所毀房屋修整齊全。並即出示嚴禁滋事人民。倘有再肇釁端。定當拘拿。從重治罪。此次寬恕免究者。緣按牧師行教規模。若人輕

侮待我。而我反以寬和處之。查該縣所稟。該地主與牧師私相租賃。並未稟官經理。如此辦法。不合律例。更謂事不干涉外國。此等措詞。殊屬庸腐。置議。且約內並未言及。外國人如欲買地。或租賃房屋。必須先行稟明地方官查核之條。今此引天津條約十四款。內載外國商人雇用船艙等類。可以選同華民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制等語。該牧師刻下暫回宜郡矣。即如地方官情願將該處房屋修整完好。仍應頓請貴監督查照。祈即轉飭該縣趕緊將前毀房屋修葺。庶以便實牧師折回往寓。宣傳聖教。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四月十九日到。

照錄照復英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昨准貴領事來文。以實牧

師在宜都城內租屋設堂。鄉民與房主吳華國滋鬧一案。縣稟該地主與牧師私相租賃。並未稟官經理。如此辦法。不合律例。查約內並未言及。外國人如欲買地。或租賃房屋。必須先行稟明地方官查核之條。此引天津條約十四款。內載外國商人雇用船艙等類。可以選同華民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制等語。照請轉飭趕辦等因。准此。本監督查同治四年總理衙門通行議定天主堂賣產章程。內稱嗣後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立文契人某。某貴為本處天主教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以明仍係中國地土。並令賣業之人須於未買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

准其賣給。由官酌定。不得徑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各等語。此條專為教堂而設。何謂無專條可遵。且議定業有明文。各國事同一律。此案實教士向宜都縣民吳華國租屋。雖與置買稍殊。而其教堂傳教則一。其應遵此條更無疑義。吳華國應先稟官請示。乃遽得收該教士押租錢文。本有應得之咎。惟准貴領事正請飭縣釋放。業已札行該縣提訊。如該房主尚非明知犯。已將該教士押租錢文退出。即飭該縣酌量將其問釋。已照懲處條例格外從寬。實錄

貴領事再四函商。不能不曲令該教士不忍陷人於法之意。查宜都縣迭次來稟。均稱教堂非鄉民習見。誠恐駭異滋事。而今該教士等暫緩舉辦。

且為開導鄉愚。多方保護。是該縣於該教士設堂一事。頗為盡心。不惟於條約確有遵循。且正與貴領事前至不使滋事之意相符。茲貴領事照請飭縣趕將房屋修葺。以便該教士折回傳教。非但民情未洽。勢必滋生事端。且該縣無稽制之權。即本監督亦未便稍事抑勒。設堂傳教。非游歷可比。日與該處民人相見。總要各出情願。庶民教得以日久相安。本監督與貴領事同辦。中外交涉事宜。自應恪遵條約。務使各得其平。今貴領事以本有定章之事。而忽援引他條為證。且以該縣違章應辦之件。而云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制。此本監督所不可辭者也。除再札飭宜都縣妥速開導。稟復核奪外。相應照

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飭遵。倘該教士必
欲赴彼傳教。務俟該縣設法勸導。一
面體察輿情。如能相安。再行知照該
教士前往舉辦。以符約章。望切望切。
須至照會者。

四月二十九日發。

395

十二月十一日。湖廣總督卞寶第文稱。查英國
實牧師在湖北宜都縣城內租賃房屋。設立
教堂。被百姓拆毀一案。前據荆宜施道監督
宜昌關稅務子蔭霖具稟。業於本年五月內
據情咨呈貴衙門在案。嗣據英國駐漢領事
阿哩吧吐噠面稱。該國實牧師在宜都縣城
內租屋傳教。與民情不洽。致滋事端等語。當
經本署部查據情飛飭荆宜施道委員查明
持平辦理。嗣據宜昌府存守稟稱。奉道札委
馳赴宜都縣查得釀事之由。實緣該縣從未
有外國人在彼住過。故教士到彼羣相詫異。
當該教士赴縣商酌租屋之時。即經該縣查
令體察輿論。勸俟民情和協再行舉辦。乃該
教士任性偏執。向吳華國私佃房屋。硬將佃
字的租交付。並因房主之子不允搬木進屋。
該教士將其頭髮披落一仔。強行入屋興修。
章所載不得強租硬佔之條大相違背。以致
鄉愚滋鬧拆毀。實由該教士肇釀。運來木料

及裝修人工製造桌椅等項。估計約需錢一百九十串之譜。現已飭令查令籌給。並將吳華國所收押租十串及原立佃字呈交該縣。一併解闕轉飭該教士具領。一面移會荊州府曉諭百姓。從教與否。各聽自便。不准再滋事端。該教士亦不得再蹈前轍。違章硬租。並此次為首滋事之人。仍飭縣查拏。從重究辦。並請照會領事官。即飭將懲惡教士凌辱鄉愚之劉朗亭。就近交東湖縣照例究辦。以儆效尤等情。又經批飭荆宜施道。迅即覆核稟辦。並據稟札飭江漢關道。即行照會啊領事查照。似此持平辦理。前事已可了結。乃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據啊領事照會內開。前次道文。有據宜都縣稟該牧所租房屋頗屬合巧。且在僻靜之處等語。本署部堂檢查荆宜施道迭次來稟。並無此語。即宜昌府存守米稟亦未敘及。與啊領事來文大不相同。如果實像該縣所稟。必有原件可稽。復札江漢關道

照會啊領事。詢明荆宜施道此項文件。究係何年月日接准。并行荆宜施道查明該道從前知照英領事文內。有無據宜都縣具稟前情。並將該領事文內所陳各節。逐一查明。據實稟覆。以憑核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案。各在案。迄今未據該領事覆到。茲據湖北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于蔭森稟稱。業奉札開。查英國實牧師前在宜都縣城內租屋設堂傳教。與民情不洽。致滋事端一案。飭將啊領事照會內所陳各節。逐一查明。據實稟覆。計抄啊領事來文一紙。奉此。職道查該領事文內所稱。意在未將該縣申飭。職道溯查該縣查令來稟。當該教士赴縣商辦設堂之初。即經該縣體察輿論。迭向勸令暫緩來行。乃教士堅欲速辦。輒私向吳華國佃屋興工。又不令該房主報官請示。是該教士所佃吳華國房屋。該縣尚未詣勘。應准與否。亦未由官酌定。不得謂該教士甫經赴縣相商。即謂

與同治四年通行定章不相違背。迨該縣民聚集滋鬧之時。該縣當即出署彈壓解散。並為派差駐守該教士坐船左右保護。隨有函致該教士。如果意在速成。囑其另行擇定房屋。即令該房主報由該縣勘明。轉飭照章書約。該縣如此設法開導。可謂委曲求全。無如該教士必欲該縣勒令縣民將原屋裝修賠還。尋衅赴該縣公所窺探罪因。且就縣署儀門內售書講教。並因聽者皆誤。輒聽劉通事指使。持棍逞兇。將縣民張正朝等毆傷。維時羣情洶動。又經該縣督差彈壓解散。該教士始克保全。似此任性妄為。該領事一味袒庇。轉欲加該縣以處置不善之咎。因思該縣遇事盡力保護。未嘗稍有疎虞。該領事屢以該縣之咎反投在該教士身上。為詞實不知其理安在。又稱未特滋事刁徒。擊斃懲辦。查該縣本非通商口岸。平日並無洋人前往。該教士不候該縣為之開導。遽然租屋開工。該縣

民未悉教士底細。其言訛舉動多未經見。一時喧傳。駭人聽聞。羣起相攻。致將該教士所租房屋及裝修櫥格桌凳等件一併拆毀。事起倉卒。並非預謀。且犯者甚眾。若操之過急。輒轉株連。不但小民視教為仇。抑且於吏治民情兩有妨礙。然職道仍不敢稍任該縣畏難因循。迭經嚴飭。遠擊為首滋事之犯。訊明懲辦。期有以折服該教士之心。庶此案得以早日了結。即如現在存守估賠該教士工料費資。實像有盈無絀。亦正為此。又稱吳華因被誣管押。查該房主並不先行報官。輒敢將房屋私租教士設堂。以致肇衅。其罪實有應得。何為無辜。至稱職道意存推諉。職道居一日官。盡一日職。凡分所當為。不惟不敢推諉。且亦無可推諉。屢次據理與辦。案卷成帙。情理允當。乃該領事復赴憲轅。咆哮辯漬。並以職道前次照文內有。據該縣稟該牧師所租房屋頗屬合巧。且在僻靜之處之語。查吳華

國房屋坐落在該縣西門內正街。為商賈往來貿易之所。何謂僻靜。況該教士與吳華國私相授受之際。物議沸騰。該縣正慮不洽輿情。焉能謂其合巧。適查該縣先後來稟。及職道節次與該領事照會。實無此語。竊以通商各口。中外交涉事宜。彼此所恃以無詐虞者。全憑信義。今該領事平空結撰。其居心叵測。不問可知。前此該領事迭次照文內語句。或逆探口氣。或挾勢要求。甚且危詞恫喝。不一而足。職道仰體

朝廷柔遠之意。未便指摘瑕疵。然遇事必求其是。亦不敢稍涉遷就。致貽後患。而煩憲廬。所有此案原委。理合逐一查明。據實稟請查核批示。祇遵。並祈咨明總理衙門立案。實為公便。又據另稟稱。賠償教堂錢一百九十串。業據該縣紳士繳齊到縣。該領事延不飭領。至滋鬧之時。人數眾多。實難得其主名。現已飭縣趕緊查拏。實牧師帶領教民到朗亭毆傷民人

張正朝何天興等屢次向索。該牧師總不交出。夫以中國民人鬧堂。則彼以為必應拏辦。中國從伊教之通事劉朗亭毆傷民人。則抗延不交。揆之情理。豈可謂平。是以該縣百姓尤為憤恨。各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案前據宜昌府存守稟覆查勘情形。實由該教士偏執肇釁。並將折毀物件估賠錢文。為首滋事之人。飭拏究辦。似此持平辦理。足以折服其心。乃該領事多方狡執。以致業懸莫結。茲復據荆宜施道據稟前情。合將開呈往來照會及該縣稟件清摺一併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備案施行。

照錄清摺

湖北荆宜施道監督宜昌關稅務。謹將職道續與英領事往來照會。並宜都縣查令佩恩續稟民教不洽情形。一併開具清摺呈請鈞核。須至摺者。

今聞

照錄英領事來文

為照復事。光緒十年四月十五日。准貴監督來函內開。以實教士在宜都傳教。被民折毀房屋什物一事。等因前來。本領事查此案。曾早請貴監督從容辦理。但貴處意見。惜與本領事若不相合。轉覺掩飾。宜都縣令之錯。無故將縣令錯處。移在該牧師身上。該牧師被民折毀房屋之時。雖不在房屋內住。兩無分別。然房屋既租與牧師。即是牧師之屋。本領事所以請貴監督札飭。將該房屋趕緊修理完全。保護該牧師。並將折毀房屋。認明創首之人。拏案從重懲辦。且請申飭宜都縣令。於民折毀房屋之前後。忽畧辦理之處。則此案。早經容易完結矣。若是許百姓在一處把持。隨意折

毀房屋什物。不物罪責該地方官。順着百姓不安本分。誠恐嗣後難免滋生大事。理合照復。為此照復貴監督。請煩查照辦理是幸。須至照復者。

光緒十年五月初五日到。

照錄職道復啊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案准貴領事照復。以實教士在宜都設堂一案。本監督意見與貴領事若不相合。轉覺掩飾。宜都縣令之錯。無故將縣令錯處。移在該牧師身上。該牧師被民折毀房屋之時。雖不在房屋內住。兩無分別。然房屋既租與牧師。即是牧師之屋。若是許百姓在一處把持。隨意折毀房屋什物。不加罪責。該地方官順着百姓不安本分。誠恐嗣後難免滋生大事等因。准此查此案。迭經本監督派員復貴領事言之已極明晰。前月二十九日。

又經申明條約照復貴領事查照轉飭實教士俟物議平息之後再議舉行在案本監督復查此案因該教士堅欲勉強設堂又不令房主吳華國先行報縣勘明酌定以致百姓訛傳爭鬧實係該教士輕率肇衅於縣令何尤。況當鄉民與吳華國爭論之時該令登時出署彈壓一面派差駐守教士船隻左右保護該教士不致受辱辦理頗為妥速實無錯處房主將屋租給教士並不違章其報執法擅專理應提究示懲亦無不合該教士與吳華國私相授受既非由官勘定押租亦已退清何得遽指為教士之屋至貴領事謂地方官顧着百姓不安本分誠恐嗣後難免滋生大事一層本監督不勝詫異查縣令一官職司牧民撫字是其專責除作奸犯科

之徒准其隨按律懲治以儆效尤。此外良民即不准絲毫任性若稍涉抑勒牽強激生事端即予嚴誼何況中外交涉事件更須加倍小心此案該令不敢有違約章於教士設法保護而衆情不洽亦何敢稍有抑勒嗣後該教士等如違貴領事諭飭從緩本監督可決宜都縣民必不滋事若不察地方能否相安勉強再往議辦則是浮躁妄動曲在教士該令亦祇有盡力保護實無逼令從教之法總之本監督與貴領事同辦交涉事宜一言一動惟當準情酌理國分中外情理無殊詎貴領事照稱本監督掩飾縣令之錯移在該牧師身上殊覺顛倒是非幸加督議查貴領事此次照會無非請飭縣從速修整房屋以便實教士折回傳教人民再肇衅端定

當拘禁。從重治罪等詞。故為啊唱。而於百姓不願地方官勸令從緩各節。一概抹煞。不知約章所載。有勿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之條。乃貴領事不責教士輕率肇衅。而反為之再三置辯。是不特為教士飾過。更欲縣令勒民曲從。如此刁難。更有甚於強租硬佔。顯違約章。斷難照辦。本監督一秉至公。惟理是視。無所用其掩飾。譬如中國人俱從。

孔聖之教。而今貴國人舍彼從此。勢亦有所不能。今實教士欲在宜都傳教。宜都縣民不願。該縣令勸其從緩。並為開導鄉民。實在至情至理。貴領事有意吹求。是非自有公論。無煩深辯。又查條約內載。控告事件。領事官當先行勸息。現實牧師早回宜郡。深知民情未洽。不欲勉強。貴領事一再辯駁。

必欲強而復可。亦與先行勸息之意相背。尤本監督所不可解者也。合再照復貴領事。請煩查照節次。復函照會。立即轉飭該教士從緩舉辦。以免滋事。而顧大局。望切施行。須至照復者。

照錄宜都縣查令來稟

敬稟者。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奉憲台札。准英領事阿函開。前任嘉領事。移交實牧師欲在宜都縣傳教一事。該縣城內紳耆有阻撓之意。並折毀該牧師住室什物。更有攔阻蓋堂傳教情事。又據函稱。宜都縣令現將牧師所住房主拘鎖。收押各等情。札飭卑職查明。追退押租。以清輟轄。一面抄錄來往信函。並照實牧師所談節畧。及民教不洽實情。詳細稟復。以憑轉稟。如該牧師再赴該縣陳請。仍須

照約保護。剴切開導。毋任鄉愚滋事。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實牧師來縣呈請設立善堂等情。卑職當將民教不洽。及鄉民與吳華國爭鬧並非與教為難各緣由。先後稟蒙憲鑒在案。函稱前情。查三月十七日鄉民損壞吳華國房屋之時。卑職親往彈壓。並未見有紳首在內。該牧師始稱左近民人弄壞房屋什物。繼稱城內紳首阻撓折毀。其人其事。殊覺自相矛盾。况所毀之屋實為吳華國之產。該牧雖曾佃賃。而吳華國既未稟官勘核。亦未收清佃價。且該牧亦未遷入居住。自與已成善堂迥不相同。其什物則裝存舟中。前已據實稟明。鄉民並未赴舟。更屬無從損壞。至卑職飭傳吳華國到案收管。查同治三年奉總理衙門通飭。傳教人如入內地置

買房屋。賣業之人。須令先報月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等因。煌煌定章。久經遵行。此案吳華國私將房屋佃與實牧。並未稟請官勘。與私賣事同一律。卑職照章懲處。並無不合。該牧似可毋須過問。且前據吳華國供認。曾收該牧押租錢十串。雖據供已退還。迭經提訊。究無該牧收據。是否屬實。尤不便遽行省釋。有違定章。致為該牧藉口。其有民教未洽。勢難舉辦一層。查卑縣地處山陬。民情素稱愚拙。該鄉愚既不知實牧之底細。亦未悉洋教之行為。所以實牧來縣。地方議論紛紛。頗覺驚疑。實屬未洽與情。卑職竊以中外交誼所關。固不肯遽阻該牧。致違條約。亦不便過拂民心。致失眾望。再四籌維。始勸實牧師從

續舉辦。卑職之所以議緩者。蓋以民情如水。可導而不可逆。若相沿既久。則民間習久為常。不致驚疑主事。而遲速同一。行教稍緩時日。仍與實牧師無所損益。卑職固終慮始。無非設法維持。乃鄉愚難以理喻。物議洶洶。猶有不拉之勢。卑職體察事勢。實不敢遽然舉辦。有碍民心。而滋他虞也。緣奉前因。除再提吳華國嚴追收據。並俟實牧來縣。妥為保護。開導。毋任生事外。理合抄錄來信。函及晤實牧師所談節畧。並民教未洽勢難舉辦實情。稟復查核轉稟。示遵。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助安。伏乞垂鑒。卑職佩恩謹稟。

五月初十日到。

照錄英領事來文

為照復事。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准貴監督來文內開。在宜都被百姓把持。毀壞實牧師所租房屋一事。照復前來。查此案本領事原意早欲從容辦理。可惜貴督督與本領事意見畧不相合。至照復內所引同治四年議定天主堂賣產章程內稱各等語。茲提及天主堂買地之事。奈實牧師既非天主堂牧師。而此案亦非買地之案。不退權租房屋暫為居住。似與天主堂賣產章程兩不相侔。且貴監督遮飾宜都縣令辦理扣留吳華國之事。本領事亦不必詳細照復。然應論事件。宜如何辦理。可以賠補所損壞之費。或將為首滋事之人。拏案懲辦。將來亦可保護實牧師性命。此皆事所宜急論者。所以本領事今且不論事之利病。俟將來該宜都縣令辦理善否再行商酌。但本領事甚不解。

宜都縣地方何故不能教法。諒貴監督必知律例所載。百姓恃眾滋事。折毀房屋之款。何不趕緊飭該地方官。或拘拏肇衅之人。或賠修所毀房屋。必俟本領事請貴監督查辦。此實所不洽意者。不過宜都縣令與衆紳民不遵的章。若得貴監督早飭該縣着速教戒城鄉紳。倘再敢犯。

上憲必加重懲。且趕緊飭縣照條約章程認真辦理。則該牧師豈不早已將就仍回宜都乎。故本領事深望貴監督自今一聞該牧師所租房屋賠修好否。滋事人等按律辦否。急請見復。則此案嗣後可免再行照會往返也。為此相應照復貴監督。請煩查照辦理是幸。須至照復者。

五月二十三日到。

照錄 職道復啊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昨准貴領事照稱。實牧師等在宜都租屋被毀一事。本監督照復內所引同治四年

總理衙門通行議定。天主堂賣產章程。貴領事以實牧師既非天主堂牧師。而此案亦非買地之案。不過權租房產暫為居住。似與天主堂賣產章程兩不相侔。及應論事件宜如何辦理。可以賠補所損壞之費。或將為首滋事之人拏案懲辦。將來亦可保護實牧師性命。此皆事所宜急論者。並深望本監督自今一聞該牧師所租房屋賠修好否。滋事人等按律辦否。急請見復。則此案嗣後可免再行照會往返也。照請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正核行間。接據宜都縣查令稟稱。本年四月十八日。奉憲台札准英領事啊。函開。前任嘉領事移交實牧師

欲在宜都縣傳教一事。該縣城內紳
首有阻撓之意。並折毀該牧師住室
什物。更有阻攔蓋堂傳教情事。又據
函稱。宜都縣令現將牧師所租房主
拘鎖收押各等情。札飭卑職查明稟
復。以憑核復。如該牧師再赴該縣陳
請。仍須照約保護。切勿開導。毋任鄉
愚滋事等因。奉此。遵查卑縣地處山
陬。民情素稱愚拙。該鄉愚既不知實
牧之底細。亦未悉洋教之行為。所以
實牧來縣。地方議論紛紛。頗覺驚疑。
殊屬未洽輿情。卑職竊以中外所關
固不肯據阻該牧。致違條約。亦不便
過拂民心。有失東望。再四籌維。始勸
實牧師從緩舉辦。卑職之所以議緩
者。蓋以民情如水。可導而不可逆。若
相沿既久。則民間習久為常。不致驚
疑生事。而迅速同一。行教稍緩時日。

仍與實牧師毫無所損。卑職固終慮
始。無非設法維持。乃鄉愚難以理喻。
物議洶洶。猶有不戢之勢。卑職體察
事勢。實不敢遽然舉辦。有碍民心。而
滋他虞也。緣奉前因。除俟實牧師來
縣妥為保護開導。毋任生事外。理合
將民教未洽勢難舉辦實情。稟復查
核轉稟。示遵。實為公便。又據粘抄該
令致實牧函云。昨准貴牧師面稱。本
城吳華國房屋係貴牧師擬作善堂
之所。現被鄉民掀毀。懇祈作主彈壓
等情。敝縣當即帶差彈壓。並發派妥
役至貴牧師舟中駐守保護在案。惟
查此屋吳華國於未佃之先。並未照
章請官勘核出示。不得謂之善堂。況
貴牧師每來敝縣。向住舟中。亦未遷
入該屋。尤與民房無異。且細訪此次
肇衅實情。不過鄉民與吳華國挾嫌

滋事。實非與教為難。貴牧師似可無須與聞其事。若必欲啟縣速成此舉。則啟縣房屋悉聽擇賃。但須於未成交之先。務囑業主稟官勘核出示。以待定章。而免榮舛各等情。據此。本監督查該令所稟。體察民教不洽。及勸該牧師從緩舉辦。並設法維持彈壓各情。頗為周妥。其函致實牧令。其另行賃屋一節。具見委曲求全。尤為情理兼盡。乃該教士始終固執。貴領事竟聽該教士一面之詞。又未深悉中國吏治。遂致往復辨論。意見參差。如貴領事所云。實牧師既非天主堂之牧師。此案亦非買地之案。殊不知天主教與耶穌教同是勸善。有何區別。租屋與租地亦同是設堂。並無或異。同治四年
總理衙門通行議定賣產章程。係專

為傳教人入內地租置房屋而設。何得謂兩不傳。至鄉民因吳華國私行租給教士房屋。與之理論。致將門扇損壞。亦豈能與眾滋事折毀房屋之案相提並論。業經飭縣查拘為首之人懲辦。已足蔽辜。況此屋該牧雖曾佃賃。並未付清佃價。亦未遷入居住。自與該牧無涉。其什物裝存舟中。已據該縣稟明鄉民並未赴舟。更屬無從毀壞。該縣飭傳吳華國到案收管。係為不遵定章先行具報請勘出示。以致鄉民訛傳鼓噪。理應提究。實無不合總之。傳教原為勸善起見。宜都縣民不願。該令恐滋事端。勸其從緩。係照條約辦理。並無不公。該教士何往不可傳教。何時不可傳教。而必至玉前往宜都縣。置身危地。無論智愚。應不出此。何貴領事之不察耶。本監

督向來辦事惟理是視。理之所在。熱
毫不撓。不但必遮飾。且亦無可遮
飾。不知所謂遮飾者何在。此案所以
不憚煩瑣。照請轉飭緩辦者。正為該
教士求全之計。還望貴領事詳加體
察。不必再四吹求也。所有該縣碍難
驟辦之處。縷晰前文。故不贅及。相應
備文照復貴領事。請煩查照。節次復
函照會。立即轉諭該教士等。從緩舉
辦。以待定章。而省繁牘。望切施行。須
至照復者。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二日。

照錄 職道 行宜都縣查令札文

為特再札飭事。照得英國駐宜實教
師前在該縣城內租屋設堂傳教一
案。迭據該縣稟與情不洽。請轉飭從
緩舉辦等情。均經批行遵照約章。妥
慎辦理。一面將該縣節次來稟及本

監督與該領事往來照會信函一併
抄錄稟賞

兩院憲咨達

總署立案。並將稟稿抄行在案。茲復
准英領事啊 照稱。實收師在宜都
租屋被毀一事。所租房屋。賠修好否。
滋事人等。按律辦否。急請見復。則此
案嗣後。可免再行照會往返也。照請
查照辦理等因前來。除照復外。合併
抄錄札行。為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
前今批。撤事理。如該教士等再行赴
縣陳請。務即照約。妥為保護。仍別開
導彈壓。慎毋稍任鄉民。復滋事端。致
干未便。切切此札。

計粘抄啊領事與本監督來往照
復一紙。

閏五月初二日發。

照錄啊領事來文

為照復事。接准貴道五月十七日來文。以實牧師在宜都被百姓拆毀房屋什物一案。照復前來。本領事業已閱悉。此案若貴道依從本領事初次所請辦理。早經完結矣。是此案起衅。究在該縣令處事冒昧。詎貴道不加申飭。仍然曲予袒護。更未將拆毀房屋什物滋事之刁民趕緊拏辦。雖按貴道所云。該房主亦無一點錯處。何致轉將房主吳華國扣押。此案在從前本容易辦理者。竟拖延至今。實日漸重要。勢難緩辦。復查此案情形。極其明而易見。並無辦理疑惑之處。可無庸多議。且本領事早經照會貴道。即實牧師租住房屋皆照條約而行。並無不照條約處。況該房屋就按貴道所言。亦甚合式。因其在極冷落處也。諒必照約保護。豈至今貴道不惟

不力加保護。而轉任該地方土棍肆行滋鬧。然中國律載。刁民擅自聚眾。毆光棍例。如在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尤暴。應重治罪。貴道既未照律懲辦。刁民之罪。而強搶一層。更宜加罪。令貴道何以謂鄉民無有罪犯。本領事按度宜都縣令於百姓未鬧之先。已與該邑紳士來往一氣。若使早為示悉百姓。勸諭紳士。早為禁止滋鬧。亦不致如此釀成事端。即以後該縣如認真趕將創首滋事之人拏案究懲。則實牧師亦得早歸宜都安靜度日矣。雖然此案有宜重加詰究該縣地步。而尚有較此案要緊之處。貴道位望甚重。何必遮飾該縣庇護其短。將該縣責任移在自己身上。若貴道仍不願趕將創首滋事之人拏辦。賠補該牧師房屋受虧之處。保護該牧師

以後之事。本領事亦無如何。只得將此情形據實申陳本國駐京。

欽差大臣。再行商辦。但此案本領事初次所擬辦法頗屬和衷商議。別無意見。不過請將該牧師房屋照舊賠修完好。更願將創首滋事之人。拏拿懲。恕其初犯。及至耽誤至今不能和順結案。所以本領事尚請貴道趕辦鄉民滋事之罪。賠補實牧師。以資保護。俾宜都一帶地方百姓咸看悉知。此係按照兩國和約定章。應該如此辦理。不准任意擅欺某人也。至於該牧師何時折回宜都。今實難以預言。或俟將來本領事得便。定到宜郡察看。該牧師或在宜昌或在宜都。何處住需要協。再行商定。相應暫且再請貴道趕飭將所毀房屋修補完全。一面懲辦創首滋事之人。嗣後賠補實牧

師房屋折毀。教士被欺。罪無可逭。至於房主吳華國與該縣辦理之事。兩件。本領事自另行查辦也。相應照復。為此照復貴道。請煩查照辦理。見復是幸。須至照復者。

閏五月十四日到。

照錄啊領事來文

為照會事。今日接據實牧師稟稱。該牧前租宜都縣內房主華民吳華國。現在仍未釋放等情。稟訴前來。查此事至今耽延許久。比前日漸重要。若不將該民飭令趕緊開釋。是案更為大有關係。既值無可如何。惟有備文照會。

湖廣督部堂。懇請辦理。相應照會貴監督。煩為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閏五月十四日到。

照錄職道復啊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昨接貴領事閏五月初六日來文。以實牧師在宜都租屋被毀一案。再請趕飭將所毀房屋修補完全。一面懲辦創首滋事之人見復。並准同日另文內開。今日接據實牧師稟稱。該牧前租宜都縣內房主華民吳華國現在仍未釋放等情。稟祈前來。查此事至今耽延許久。比前日漸重要。若不將該民飭令趕緊開釋。是案更為大有關係。既值無可如何。惟有備文照會湖廣督部堂。懇請辦理。相應照會查照施行各等因前來。本監督查實教士欲在宜都租屋設堂。該縣查今始而傳見紳首吟誦。紳首貪稱該縣非通商口岸。驟設教堂。恐致鄉民駭怪滋事。該令轉勸該教士暫緩。俟欲民與教士漸就相安起見。未識該教士

有何迫不及待之情。而必欲函函舉辦。聞該教士堅執已見。私向吳華國債房。鄉民因而聚集與吳華國爭論。該令當即出署彈壓。並為派差駐守該教士泊船左右保護。俾得轉危為安。以本監督之意揣之。於該教士等保全不少。且隨即函致教士。囑其另覓房屋。令房主預先稟明勘定。尤見該令設法維持之深心。至貴領事謂該令未將創首滋事之人拏辦一層。查前據該令稟稱。民情如水。可導而不可逆。蓋導則易從。逆則橫決而難禦。該令以為民與教士不洽於前。猶冀相洽於後。若不詳加體察。遽爾拏辦。則民視教士為仇讐。將更有不並立之勢。寬之實所以導之。凡此數事。所辦均協機宜。即就貴國用人行政而論。如此恪遵定章辦事。總練之

員。當亦無錯。可指責領事不能約束。教士違章安分。而復偏聽一面之詞。率加皆議。在本監督大公為懷。是非自有公論。無待深辯。至稱本監督云。該房主無一點錯處。查吳華國將屋租給教士。並不先行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顯違同治四年

總理衙門通行定章。何得無錯。該令將吳華國拘押究懲。傳屬照例辦理。本監督前次照內。只有札行該縣提訊。如該房主尚非明知故犯。已將該教士押租錢十千退出。即飭該縣酌量將其開釋。已屬原情定論。格外從寬。又稱實收師租住房屋皆照條約而行。並無不照條約處。尤為詫異。查該縣因民教未洽。商勸緩辦。該教士竟不容再為善畫。核與天津約載公平定議。不得互相捐勸。語意相違。且

該教士於租房之先。並未遵照定章。今業主報明縣官請示。公敢私相授受。亦於同治四年

總理衙門通行定章有背。乃貴領事猶謂該教士遵照約章。實屬意存袒庇。不知中外交涉。總須和氣可親。況教士以勸善為懷。尤當以順人心為要義。正不必勉強就教。轉道隱憂。且貴領事此次照內。忽有強搶字樣。查貴前領事暨貴領事先後函照。均無強搶二字。似此任意添砌。其何以彰公道而服人心。除再申明條約出示曉諭。並札行宜都縣遵辦外。相應備文照復貴領事。查照前文施行。須至照復者。

照錄 職道 行宜都縣令札文

為特再札催事。業照實收師等前在該縣租屋被毀一案。迭准嘉領事函

照先後札飭查明約章。分別彈壓保護在案。茲准阿領事照催暨同日另文照會各等因前來。除照復外。合再抄粘札催。為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節次批撤。按照約章。妥速辦理。案關中外交涉。毋稍泄視。干咎切切。此札。

計抄粘

照錄阿領事來文

為照復事。接准青監督閏五月初二日來文。以實牧師在宜都被百姓折毀房屋什物一案。照復前來。本領事業經閱悉。但貴監督所引宜都縣令復稟所示。愈可為憑。足見該縣於此案甚不實在辦理。該縣定知該處生事刁民。不僅到吳華國屋內議論租錢之事。竟將門扇挑開。實係聚在一處。故意滋釀糾端。致使棚牆折毀。先暴衆著。本領事前此照會貴監督即

望照復。今既俟得復文前來。合行備文四復。遵處。趁此機會。將呈來刁民告白二紙。附達。俾該縣任民許久。貼上城門者。茲因該縣將房主吳華國扣押。是以此案日漸難結。相應備文並刁民告白二紙抄粘。照復貴監督查照辦理。見復是幸。須至照復者。

照錄 鐵道復阿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頃接貴領事來文。以實牧師在宜都教堂被毀一案。前此照會本監督。即望照復。今既俟得復文。合行備文回復。將呈來刁民告白二紙。附達查辦等因前來。本監督查告白內所稱。係鄉民訛傳之言。而語多狂妄。自應查究。懲以儆效尤。惟該縣民情既皆如此。誠與該教士有不並立之勢。前此該令勸其緩辦。確有卓見。無奈該教士不聽良言。幾致滋事。

貴領事前文謂。該令順着百姓不安本分。見告白。貴領事係明白事理之人。該縣民風似此強悍。定知該令非藉故推諉。更可見該令彈壓保護之難。現在辦法。祇有靜候該令設法開導。天下事愈激則愈變。不如從緩計議。庶民教漸就相安。再行遵照的章稟官勘定舉辦。以昭慎重。而省繁牘。再飭縣妥為剴切示諭。解釋羣疑。一面密拏粘貼告白之人到案。照例究辦外。相應備文照復貴領事。煩為查照節次復函。照會施行。須至照復者。

照錄 職道 行宜都縣札文

為特再札飭事。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九日。又准英領事啊 函復內稱。接准本監督閏五月初二日來文。以實牧師在宜都被百姓折毀房屋什物

一案。照復前來。本領事業經閱悉。但貴監督所引宜都縣令復稟所云。愈可為憑。足見該縣於此案甚不實在辦理。該縣定知該處生事民。不僅到吳華園屋內議論租錢之事。竟將門扇撬開。實係聚在一處。故意滋釀。弊端。致使棚廳折毀。光暴眾著。本領事前此照會貴監督。即望照復。今既俟得復文前來。合行備文回復遵處。趁此機會。將呈來刁民告白二紙附達。俾該縣任刁民。許久貼上城門者。茲因該縣將房主吳華園扣押。是以此案日漸難結。照請查照辦理等因。計抄粘告白二紙。准此。除照復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前項抄粘告白。究係何人書貼。訪查確實。拏案究懲。但不得冤累無辜。一面出示嚴禁。以後不准再有匿名揭帖。免

滋口實。並即查照節次批檄。按照約章。妥慎辦理。案關中外交涉。毋再玩視。遲延。致于未便。切切特札。

照錄宜都縣查令來稟

敬稟者。竊卑縣地方前有英國駐宜實牧師來縣。設堂傳教。經卑職體察民情。實有不洽。深恐因而滋事。當勸令實牧師從緩舉辦。並將違章私佃房屋之吳華國傳案。押追租價。以清繆轍。各等情一案。所有此案。民教不洽及卑職設法維持。並妥為保護各緣由。隨時稟蒙憲鑒在案。卑職嗣後屢提吳華國。訊追實牧租價。忽供業已如數退還。忽供因該牧曾欠伊米價。是以作抵各等語。供情不一。殊滋疑實。詰以有無收字憑據。則以洋人不肯付給為詞。卑職誠以事關中外。何敢以一面之空言。遽爾輕信。是以

仍將吳華國押繳收據。以憑核辦在案。詎於五月二十間。該犯又乘舟來縣。並不進署請見。竟至卑縣公所門首。聲喚吳華國至前。私相密語。看役人等未敢禁阻。且不解實牧所云語意。歎語之間。將擊鎖開門。卑職當派妥慎家丁。向該牧以理曉諭而散。三日後。該牧又帶少不更事之內地奸民劉通事。手持印書數十卷。直至卑署儀門之內。售書講道。轉瞬間觀者如堵。卑職聽聞之下。不勝駭異。正擬親出解散。適觀者之中有議其不應至公署傳教者。劉通事竟敢公然無禮。令實牧以隨身帶之木棍逞兇毆人。而劉通事更身取實牧名片。云將議者送縣懲辦。以致觀者鼎沸。異口同聲。莫不謂其無理。勢將抵觸生事。卑職時已督率差役。親出彈壓。先將

觀者飭令解散。幸該百姓等尚不敢有違官諭。一面傳諭實牧。謂縣署為倉庫錢糧刑名監獄之重地。並非傳教之所。縣城不乏隙地。令其遷移。該牧雖不平而去。幸得相安無事。卑職查該牧私通罪囚。與夫至儀門肆無顧忌。已屬行不講理。顯悖條約。而更持棍毆人。幾釀衅端。尤與該牧勸善之本心實覺相左。現在該百姓等既受實牧之毆辱。而地方官又不能不維持保護。小民抑鬱在胸。莫不達人告訢巷議街談。頃刻傳遍。所以民間與教可洽者轉為不治。不治者愈覺仇視。設實牧再聽劉通事之慫恿。以勢凌人。將來愚民忿急莫遏。則實牧勸善實以肇禍。彼與卑職兩無裨益。又何取焉。卑職地方責重。斷不敢過拂民心。有犯衆怒。若實牧果能照約

傳教。亦無不力加保護。用符條約。而軟睦誼。所有實牧續來卑縣傳教幾肇衅端。及卑職設法維持各緣由。理合稟懇。俯念民教現在愈見不治。迅賜據照會英國領事官。轉飭實牧仍照前議。從緩舉辦。毋再故作刁難。以冀民教相洽。並請轉飭將劉通事交案。解籍管束。免滋事端。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助安。伏乞垂鑒。卑職佩恩謹稟。

閏五月二十一日到。

照錄職道與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昨准貴領事照稱。實牧師在宜都設堂被毀一案。將呈來刁民告白二紙。附達查辦等因。即經飭縣查究。並備文照會在案。茲據查令以卑縣地方前有英國駐宜實牧師來縣。設堂傳教。經卑職體察民情。實有

不洽。深恐因而滋事。當勒令實收師從饒舉辦。並將違章私佃房屋之吳華國傳案。押追租價。以清纏轆各等情一案。所有此案民教不洽及卑職設法維持並妥為保護各緣由。隨時稟憲鑒在案。卑職嗣後屢提吳華國訊追實收租價。忽供業已如數還還。忽供因該牧曾欠伊米價。是以作抵各等語。供情不一。殊滋疑竇。詰以有無收字憑據。則以洋人不肯付給為詞。卑職誠以事關中外。何敢以一面之空言遽爾輕信。是以仍將吳華國押繳收據。以憑核辦在案。詎於五月二十間。該牧又乘舟來縣。並不進署請見。竟至卑縣公所門首。聲喚吳華國至前。私相密語。看役人等未敢禁阻。且不解實收所云語意。數語之間。勢將擊鎖開門。卑職當派兵慎家

丁。向該牧以理曉諭而散。三日後。該牧又帶少不更事之內地民人劉通事。手持印書數十卷。直至卑署儀門之內。信書講道。轉瞬間觀者如堵。卑職聽聞之下。不勝駭異。正擬親出解散。適觀者之中有議其不應至公署傳教者。劉通事竟敢公然無禮。令實收以隨帶之木棍逞兇毆人。而劉通事更身取實收名片。云將議者送縣懲辦。以致觀者鼎沸。異口同聲。莫不謂其無理。將欲觸生事。卑職時已督率差役親出彈壓。先將觀者飭令解散。幸該百姓等尚不敢有違官諭。一面傳諭實收。謂縣署為倉庫錢糧刑名監獄之重地。並非傳教之所。縣城不乏隙地。令其遷移。該牧雖不平而去。幸得相安無事。卑職查該牧私通罪因。與夫至儀門肆無顧忌。已屬

行不講理。顯悖條約。而更持棍毆人。幾釀衅端。尤與該牧勸善之本心似覺相左。現在該百姓等既受實牧之毆辱。而地方官又不能不維持保護。小民抑鬱在胸。莫不違人告新。巷議街談。頃刻傳遍。所以民間與教可洽者轉為不洽。不洽者愈覺仇視。設實牧再聽劉通事之慫恿。以執凌人。將來愚民忿恚莫遏。則實牧勸善實以肇禍。彼與卑職兩無裨益。又何取焉。卑職地方責重。斷不敢過拂民心。有犯衆怒。若實牧果能照約傳教。亦無不力加保護。用符條約。而敦睦誼。所有實牧續來卑縣傳教幾肇衅端及卑職設法維持各緣由。理合稟懇。俯念民教現在愈見不洽。迅賜據稟照會英國領事官。轉飭實牧仍照前議從緩舉辦。毋再故作刁難。以冀民教

相洽。並飭交出劉通事訊究。實為公便等情。續稟前來。本監督查該令前致實牧士函稱。吳華國租給之屋。因非官為勘定。百姓不服。致與爭鬧。囑其另行擇賃。報由該令勒明出示。以免肇衅等語。是該令為該教士籌畫盡善。乃該教士因吳華國房屋被百姓阻止未修。並不擇屋請勸。輒帶同劉通事在縣署儀門內售書講教。該處為縣中辦公出入咽喉。應嚴肅。該教士乃在該處售書講教。其為意存要挾。不問可知。該通事胆敢恣恣。該教士持棍逞兇毆人。觀者鼎沸。若非該令督率差役彈壓解散。該教士幾不能自全。似此違背約章。任性妄為。實屬不成事體。現在該縣民以被教士毆辱。該縣不能為百姓保護。巷議街談。羣情洶洶。前僅與教士不洽。

今因受辱成仇。該教士倘再蹈前愆。百姓忿不可遏。該令力難彈壓。是勸善適以招禍。利害輕重。貴領事必能洞察也。除再批飭妥為照約保護。並訪拏粘貼告白之人究辦外。相應備文照會貴領事。請煩轉飭該教士。速將劉通事送交東湖縣。遞解回籍管束。毋任抗違。是所切禱。須至照會者。

閏五月二十四日發。

照錄啊領事來文

為照會事。案查本領事迭次照會貴監督。因實牧師在宜都被百姓折毀房屋什物一案。茲據該牧師稟。牧師租屋於未立契之先。曾將租屋意見親自稟報宜都縣令。及立契之後。又請縣令出示曉諭該處百姓。況據牧師稟云。宜都一帶地方百姓時時接待牧師。甚屬悅睦。至今釀成事故。悉

由該縣令同二三紳士不慎重辦理所致等情前來。查此案若據以上所云情形屬實。宜都縣令之不願懲辦該滋事等人。錯處緣由。實可明而易見。至該令前此稟復貴監督。將其情形虛報。實屬不認真辦理。本領事相應據此情實。備文照會。

大憲。將宜都縣令辦理情形查核。即請飭該縣速將牧師受欺被百姓折毀之房屋賠補完好也。理合照會。為此照會貴監督。煩為查照是幸。須至照會者。

六月初二日到。

照錄職道與啊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實牧師在宜都縣地方違章私行租屋一案。迭准貴領事來文。本監督不次嚴札行縣。催令速為照約辦理。昨於閏五月二十一日。

續據該縣查令稟報該牧復於五月二十間至該縣公所門首聲喚吳華國至前。私相密語之間。行將擊鎖聞門。經該縣理論而散。嗣復帶同劉通事手持印書數十卷。在縣署儀門內售書講教。適有觀者談論是非。劉通事輒令該牧持棍逞光毆人。以致觀者鼎沸。雖經彈壓解散。設該牧再聽劉通事恣愿。以勢凌人。將來愚民忿急莫遏。恐致肇禍。稟懇飭交劉通事訊究等情。本監督查該教士胆敢聽從劉通事主使。性妄為。大屬違背條約。即經照請轉飭該教士。速將劉通事送交東湖縣。遞解回籍管束。免再滋事去後。茲准責領事照稱。據該牧師稟稱。該縣百姓接待該牧師甚屬悅睦。釀事之故。係該令同二三紳士不慎重辦理所致等情。經責領事

查該牧所稟情形。若果屬實。該令前次稟復本監督。將其情形虛報。實屬不認真辦理。應據情照會大憲核飭該縣。速將牧師房屋賠補完好等因。照會前來。本監督復查同治四年總理衙門通行定章。傳教人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應令賣業之人於未賣之先。報明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等語。此案該房主吳華國並未報官請示。實與定章有違。況該教士赴縣議辦之初。該令因與情不洽。恐致滋事。屢向該教士商勸從緩。乃該教士不聽良言。躁率妄動。致肇訟端。責領事試為酌理準情。該教士實難辭咎。至稱該縣百姓接待教士甚屬悅睦一層。料係該教士欺飾之詞。果有其事。則責領事前文粘抄百姓告白。究從何處得來。不亦自相

矛盾耶。總之傳教原為勸善。果係民情悅從。於該令辦公毫無窒碍。該令何肯從中為難。致受迭札嚴飭。且該令曾函致該教士。令其另行擇屋報勘。誠如貴領事來文所云。實可明而易見。既準備文中陳

大憲。應俟查核案情。札飭該令遵照辦理。惟思劉通事。以內地民人。公敢恣意該教士。在縣署衙門內持棍毆人。可見該教士種種踈妄。違約。要皆該通事在中主持。實屬大干法紀。仍應備文照會貴領事。煩為查照。節次復函。照會施行。並即轉飭該教士。速將劉通事送交東湖縣。以便遞籍嚴加管束。望切望。須至照會者。

六月十二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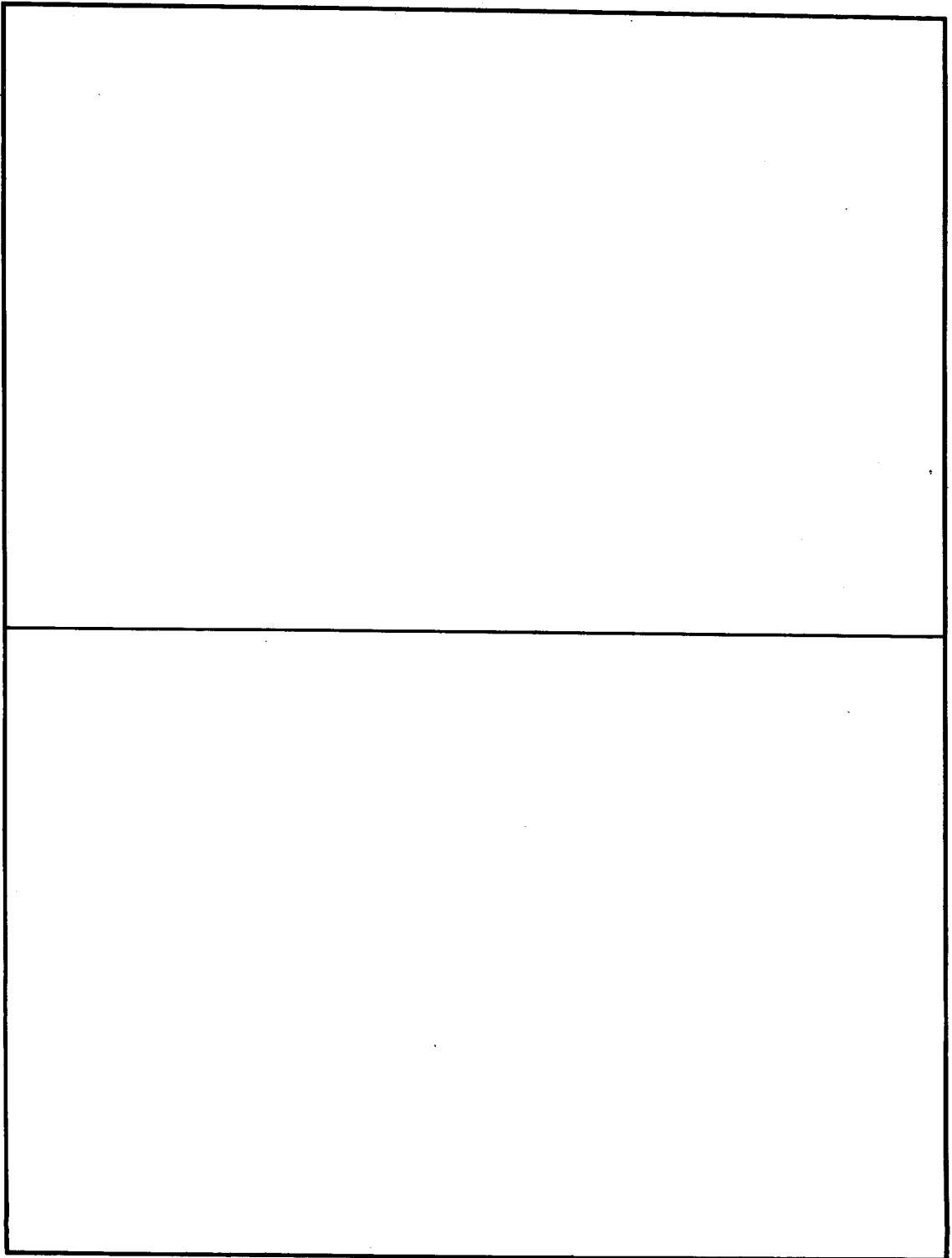
396 十二月十一日。湖廣總督卞寶第函稱。湖北宜

都縣民教滋事一案。業將詳細各情另備公牘。呈鈞覽。惟查駐漢之美領事。阿哩吧吐。唯素性狡獪。事事恃強挾制。官民無不憤恨。祇以

朝廷推恩柔遠。意在羈縻各國。鄂省實已多所遷就。此案實係實收師強租民人。吳華國房屋。建設教堂。以致士民不服。打毀屋門。其屋甫經開工。修葺。傷損本屬無多。經委鄂郡宜昌府。存守親往查看。與該縣及該管道先嚴各稟相符。允賠償錢一百九十串。即係極意調停。乃屢與阿領事商說。該領事堅執不允。並云致書駐京公使。與京師王大臣辦理。恐已據一面之詞。赴貴署覓噴。特此布陳。可否與該國駐京公使酌商。飭令該領就案早了。不得任意苛求之處。出自鴻裁。至今該領事將毆傷民人之教民。到阿亭交出究辦一層。明知其未必肯交。特以其欲甚張。不得不據理

折服。合併密陳。祇請鈞安。

397
十二月十六日。致署湖廣總督卞寶第。正。詳。見。



光緒上年
398 三月初十日。

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文稱。據蘇松太道劉瑞芬稟稱。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祇奉鈞札。日國蘇教士赴沅江傳教。被傳出境。當咨湖廣督部堂飭查。茲准咨復。沅江縣派丁查詢。為保護起見。非稟傳可比。行李代收。亦非違約。咨飭照會日國多領事。知照等因。奉此。遵經照會去後。據多領事復稱。函告蘇教士。知衣物俱存沅江縣署。不勝感激。他日當自往檢回。凡日人傳教內地。由本領事給發護照。移道蓋印。並懇由道詳請南洋通商大臣暨湖廣督部堂。諭湖南常德府等處。照單給示。毋任惡民衙役等凌虐。受害等由。職道當因來函請給告示者。有四府三廳一州二十一縣之多。是否各該處皆有日國教士在彼傳教。且洋人游歷路照。向由關道會印給執。以備沿途查驗。其傳教護照。關道從無加印之事。復請多領事查明。將照式開送。旋由多領事函送教士蘇額理

魏奧處方尼谷三人赴湖南內地傳教護照三紙。請道蓋印移還給發。並另文復稱。前送請給告示單。以傳教內地。屬於湖南府廳州縣境內。俱可前往。此次教士初往湖南內地。尚未預定何處。俟定何地。再請轉詳。批示等由。到道查核多領事所來護照。閱列日國和約四條。與尋常游歷路照不同。其意專為教士傳教之用。溯查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曾奉前蘇撫憲薛 札。准總理衙門咨。法國駐京公使屢以各省辦理教民之件不協。請通飭遇事公辦。並照通行咨文。改作諭單。發給二百分。以便交各傳教士收執。為憑。本衙門允准照給。應將單式咨行遵辦。又於同治五年四月初四日。奉前憲台李 札。准安徽撫院喬 咨。法國即主教來金陵安慶一帶傳教。地方官應以禮相待。至傳教之士。前准總理衙門咨發名單。開載三十人。嗣後如有教士前來。應以總理衙門護

照為憑或江蘇通商大臣護照亦可。如係蘇松太道等處護照。均不足憑。應飭回滬。查皖省現議各處所派傳教士以總理衙門及本大臣護照為憑。核與從前法國傳教之人曾在總理衙門請過執照之案相符。似可照行。惟法約第八款准給執照由地方官鈐印之條。係為游行而設。與傳教士之照無涉。然第十三款天主教條內。又有凡按第八款備有印照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厚待保護等語。是此項印照。又可為傳教士之據。向來各口關道所給執照中。有無給過傳教之用。今以蘇松太道等照不足為憑。先與該公使議明。庶歸妥協。除咨總理衙門察辦。此項護照如由本大臣衙門給發。應請將傳教士姓名同總理衙門給過護照式樣抄發照辦外。札道查明歷年給過印照內。有無以為傳教之用。具復各等因。即經前道以滬關並無給過傳教印照。申復在案。迨後皖省所議由總理

衙門如何核定。及總署所給傳教照式何時抄發。並各國傳教士赴內地傳教護照是否歸憲台衙門給發。均未續奉行知有案。今日國領事所送蘇教士傳教護照兼作游行之用。照內敘有照仰沿途經過地方官吏一語。似與體制有碍。若仿游行舊照之式。改為應請大清各處地方文武員弁云云。較為妥協。至多領事所來文函。均請由道於照內蓋印。而照內未填關道銜姓。係屬遺漏。此項護照專為教士游行傳教所用。從無由道辦過加印之案。兼之皖省曾有道照不作為憑之議。職道未敢擅自加印。除將所來護照三紙暫存。並先函復多領事外。合將與多領事往來文函及送到蘇教士等傳教照式。一併照鈔附錄英國游歷執照式樣釘本呈。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核示祇遵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查同治五年三月皖省所議道照不足為憑之案。旋接總署函復。蘇松太道等處

護照却未見過。歷年辦有成案。即可毋庸另議。但使地方官遇有游行執照作為傳教者。不必拘泥辦理。所有外省傳教執照。似可照舊不發等因。當經分致皖省及該省道知照。嗣於七年七月。又有法司鐸赴皖。由道繕給單銜護照之事。照內但稱教士某人前往某處公幹。並未指明傳教。亦經批示。並將前函再行抄發閱看。各在案。是該道向無辦過傳教護照成案。自屬實情。今日國多領事創辦天主教士傳教護照。函請該道加印允之。不可拒之又難。若咨請總署查照法國成案。發給日國教士諭單。及由本大臣發給護照。尤可不必。查英美德法各國教士入內地。向由領事於執照上填明教士字樣。送道蓋印。該關似此成案。當已辦有多次。刻下似可向日國領事商照英美德法。則該教士前往內地呈驗。地方官自能照章保護。至所請出示一節。無非欲張大聲勢。暢所欲言。亦可告以該國

教士如在湖南何州何縣傳教。儘可函請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向來各國傳教並無遲請本大臣及湖廣督部堂出示之示。即日斯巴尼亞國和約章程亦並無應發傳教護照及由大憲出示之明文也。以上各節。仰即遵照妥辦具報。仍候咨明總理衙門查照。繳印發外。相應抄案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案

謹將日斯巴尼亞領事往來文函錄

呈

憲鑒。

為照覆事。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奉

南洋通商大臣劉 札開。業據道

詳。日國蘇神甫赴沅江傳教被差票

傳出境。詳請轉咨飭查等情。當經批

示並咨請

湖廣督部堂轉飭查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前據湖南沅江縣稟。現有洋人蘇額理來縣起造天主堂。並無護照。即派家丁前往查詢。妥為保護。旋據家丁回稱。較有林向係種土營生。其家係茅屋一所。破爛窄狹。其洋人現住較家。身穿華人衣服。言語半似華音。稱係洋人名蘇額理。問由何處來縣。有無護照。並不回答。請其來縣城居住。始據答稱。明日來縣。即將蘇額理名片一紙給家丁先回。並查得幼童係其跟丁湖北人。惟時土人聚觀甚衆。該丁隨駕保甲差役在彼好為保護。當即回縣。旋據保甲稟稱。該洋人稱往湘潭一行。不日來沅。其箱篋竹木均寄存較有林家。帶同跟丁搭坐別船開行等語。馳赴該處查看。該洋人船隻業已解纜。據較有

林稟稱。蘇額理寄存黑漆小木箱一口。竹篋一隻。大皮箱一口。竹木存放屋傍。當即取同團保地隣查點。開具清單。逐加封鎖。併帶回存庫。並將竹木點記。仍存較有林屋傍。派役看守。一俟該洋人來沅。再行點交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堂批飭查係何國洋人。果有領有護照。照約保護。妥為辦理。一面派役彈壓。毋任地方人民多阻滋事。在案。本部堂查該縣前稟派丁查詢。亦為保護起見。非稟傳可比。至無坐罪華人情事。蘇額理何以不將執照呈驗。遽行遠去。該縣因恐行李散失。代為照收。亦屬深心調護。並非顯違條約。茲准前因除札飭常德府暨沅江縣。俟蘇額理到沅。妥為保護。俾即取回衣物。並查明有無坐罪華人情事。稟復外。咨請轉飭等因前來。

札道照會日國多領事知照等因到道奉此相應照覆為此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飭知蘇教士務將所領護照隨時呈驗以便中國地方官按約保護望切施行

照會 日斯巴尼亞領事多

十二月初四發

為照復事。接准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四日照會內開。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南洋通商大臣劉 札開。案據道詳。日國蘇神父赴沅江傳教被差票傳出境。詳請轉咨飭查等情。當經批示並咨請

湖廣督部堂轉飭查辦等因。由貴道照會本領事。當經專函告知蘇神父。始知衣服物件俱存放在沅江縣署。不勝感激。他日當自往檢回。茲據蘇

領事稟稱。曾於光緒五年二月間。准前任領事嘉穆文到道給領護照。往赴湖南。當在常德府時有查詢。未由當即出照核驗。至入沅江縣境。差役等前來查詢。但云有無護照。即回答曰有。並未曾索照查驗。如果伊時查驗。取諸懷中。殊甚便易。何須畏縮。况此二三教士。本奉派在湖南內地傳教。有派至臺灣。有派至福建。相安無事。幾有二百年之久。意在湖南等處。亦必如此按約保護。自無滋擾阻害等事。茲據本領事凡有本國人傳教內地。由本署給發護照。寫明中國字樣。移道蓋印。以便隨時呈驗。並請貴道詳請

南洋通商大臣暨
湖廣督部堂。就諭湖南常德府等處。照單發給告示。俾知此等內地。俱係

通商條約章程。凡安分守己傳教宣
道者。中國官民不得刻待禁阻。倘或
教士無故遭陷禍難。地方官應格加
保護。毋任無知惡民及衙役等凌虐
擾害。致違條約。有乖和好。為此照覆
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粘湖南地界一紙

常德。

武陵縣。

桃源縣。

龍陽縣。

沅江縣。

辰州府。

沅陵縣。

辰谿縣。

瀘溪縣。

溆浦縣。

沅州府。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永順府。

永順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禮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永定縣。

慈利縣。

安福縣。

乾州廳。

永綏縣。

鳳凰廳。

晃州廳。

日斯巴尼亞領事多來文。

正月十七日到。

為照復事。日昨公回接本年正月十七日貴領事照會。以蘇神甫赴沅江傳教被傳出境外。咨飭查辦。由道照會當經函告蘇神甫。始知衣服物件俱存沅江縣署。他日當自往檢回。凡有本國人傳教內地。由本署給發護照。寫明中國字樣。移送蓋印。以便隨時呈驗。並詳請皖諭湖南常德府等處。照單發給告示保護等因到道。准此。查各國教士赴中國內地游歷。向由各領事照章繕給路照。送道會印。以便沿途呈驗保護。此項路照係游歷所用。並非傳教之據。照內亦無傳教字樣。今貴領事以貴國人傳教內地。由貴署給發護照。移送蓋印等因。未知是否即係游歷路照。並照內如何

開寫。應請貴領事即繕照式一紙。送道核辦。且須查明該教士實係安分守法。方可給照。現在貴國教士在中國內地傳教者。計有幾人。是何名字。在中國何處地方居住傳教。並係何年前往。是否皆係領有貴領事所給執照。湖南地方向有貴國教士幾人。今單開請給告示者。四府三廳一州二十一縣之多。未免太廣。是否該處府廳州縣境內皆有教士在彼傳教。並望查明見覆。以便轉稟相應照覆。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辦理施行。

照覆

日斯巴尼亞領事多。

二月初一日發。

啟者。今有本國教士蘇額理魏奧庭方尼谷三人。前往湖南內地傳教。呈

請給發護照。本領事查其人皆係安分守己有身家體面之人。准發給護照各一張。為此將護照三紙呈送貴道。煩即查照蓋印移送過署。以便發給是荷。順頌日祉。

正月念八日。

日斯巴尼亞領事多來函

並照式。

二月初二到。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命上海辦理本國通商事務領事府多。為

給發護照事。照得和約第六款載。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第七款內載。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隨時呈驗。

放行。如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第八款內載。日斯巴尼亞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天主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捐。第九款載。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任便覓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如中國人覓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茲據本國教士某名前往湖南內地一帶傳教。呈請給發護照一張。本領事查准發給護照。為此照仰沿途經過地方官吏一體保護。驗照放行。毋得留難阻滯。須至護照者。右照給教士 收執。

降生後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正月念八日
光緒七年 月 日時自 發。
限回日繳銷。

為照復事。接准本年正月二十九日
貴道照會。俱已領悉。當有護照三紙
呈送核驗。惟照內所書四款。均由通
商和約章程照式繕寫。意持此護照
往入內地。必能免却凌虐擾害等事。
見此護照。必倍加保護。如蒙貴道合
意。應請迅即蓋印移署。以便給發。承
詢及在內地傳教者幾人。是何名字。
及在何處地方居住。其在福建臺灣
者。由廈門領事官察核會詳。該處上
憲必能深知。現在往赴內地數人。係
從本國初來。奉派至該處傳教。查其
人皆係安分守法。有身家體面之人。
應准其領給護照。前送呈湖南地界
單一紙。以傳教內地。屬於湖南者。無
論府廳州縣照開境內。俱可前往。但
此次初往湖南內地。尚未預定何處
地方。俟其安定何地。再請貴道詳請

該處。上憲晚諭給示。以便保護。為
此照復貴道。請煩查照。並請將送核
護照。蓋印移署。本領事不勝仰感之
至。須至照會者。

日斯巴尼亞領事多來文。

二月初十到。

啟者。二月初十接到復文。並先承函
送教士蘇穎理等赴湖南內地傳教
護照三紙。請印給等因。到道。查各國
商民赴中國內地游歷。向由各國領
事將路照送道會印給。執在案。所有
各教士赴內地傳教。從無由道將傳
教執照蓋印之事。現在貴領事所送
護照。係作教士傳教之用。本道未便
遽行加印。除將護照三紙暫存。專請
通商大臣督憲劉。核示遵行。俟奉
批。另致外。合先泐復。順頌日祉。

函復

日斯巴尼亞領事多。

二月十四日發。

大英欽命駐劄上海管理本國通商事務領事官奉。

為給發護照事。照得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等因。現據英民顧巴稟稱。欲由上海前赴蘇松太常鎮杭嘉湖各府游歷。請領護照前來。據此本領事查該人素稱妥練。合行發給護照。應請

大清各處地方文武員弁驗照放行。務須

隨時保衛。以禮相待。經過關津局卡幸毋留難攔阻。為此給與護照。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顧巴收執。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給。

乙亥年十月二十日

大清欽命監督江南海關蘇松太道馮

加印。限壹年繳銷。

照抄英國游歷護照式。

399

三月十九日。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文稱。據江

南海關道劉瑞芬呈稱。光緒七年二月二十

二日。接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多達來函。有本

國教士方尼谷魏奧庭蘇額理等三名前赴

湖南地方游歷。備具執照三紙。送請蓋印給

執等由。除於執照內。蓋用關防送還轉給外。

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

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七月初七日。湖南巡撫李明璋文稱。業准貴衙門咨。教士夏安德往湖南傳教。咨令通飭所屬查驗護照。認真辦理。並於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到境時。即行聲復等因。茲據湖南湘潭縣嚴令鳴琦稟報。教士夏安德於本年四月初六日偕同事何復略坐船行抵該縣。於初七日護送前進。又據衡陽縣慶令瑞等申報。夏安德於四月十三日抵衡。經該縣等妥為保護入天主堂。並無別故。詢據天主堂教主沈晏清聲稱。夏安德係伊堂請來教書。不另他往等語。各等情到院。據此。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衙門。請頒查照施行。

九月二十九日。湖南巡撫李明璋函稱。本年五月十四日。有粵斯錫利亞教士傅嘉賓。由東安縣盤龍墟教堂乘馬入永州府城。隨帶從人挑夫至杜姓伙店住歇。並未知會地方文武。其時觀者如堵。忽有痞徒喝集多人。藉看洋人為名。擁擠喧鬧。該洋人隨即逃避出城。痞眾隨後追毆。趕至城外黑神廟河邊。該洋人被擠浮水過河。連夜走回教堂。該府縣聞報。當即會營率帶兵役馳赴彈壓。並派人至盤龍墟教堂。探視傅嘉賓頭顱眼角等處有磚石傷。脊背亦有拳傷。詢以何人所毆。該教士不能確指。旋即拿獲滋事地痞周士沅。李家順。李化子等共八名。訊因觀看洋人被伊從人村斥爭鬧。追毆。別無起衅情節。周士沅。李家順供認拳毆洋人。並拋擲磚石。毆打是實。傅嘉賓傷痕旋即平復。滋事各地痞經該府縣分別擬以枷杖。並將為首之周士沅。李家順二名酌加監禁三年。以示懲警。批准照

擬完案。此教士傳嘉賓前往永州郡城。為地
痞藉眾追毆。當經獲犯訊結之前後情形也。
又於六月初七日申刻。永州鎮標中營城守
千總文射德。因巡查街道。行至大西門。見有
擺攤之唐正年。將攤擺放城洞。有碍人行。諭
諭令移擺。唐正年不服。頂撞文千總。隨將該
氏帶回衙署。正擬送縣懲辦。忽有痞民譚世
龍至署喧鬧。高聲嚷罵。文千總氣忿。即用竹
片責打。譚世龍乘間跑去。次日即有洋人傳
嘉賓偕同教士羅達宜赴永州鎮登府署面
稱。唐正年譚世龍均係教民。譚世龍因唐正
年被帶。隨往求情。為文千總責打。唐正年攤
上因彼時人多擁擠。遺失貨物。呈遞失單。請
為追究等情。該鎮傳訊文千總。並不知唐正
年等係屬教民。正在查辦間。旋據羅達宜以
事經調停完結。文千總已將唐正年所失之
物作錢二十文償還。懇將呈遞失單抽銷
了案。該鎮以唐正年無論是教民。該千總

皆當送縣辦理。不應擅責。現准咨明撤任。此
又千總文射德擅責教民。教士傳嘉賓等藉
詞稟訴。旋即自願完案。多詳細情形也。明據先
後准據永州廖鎮長明暨永州周署守幹。零
陵黃署縣教諮咨稟。當以該教士傳嘉賓在
永州府屬傳教。曾否領有執照。盤龍墟教堂
建自何年。買自何姓之業。曾否報官有業。分
行衡州道衛永兩府查復去後。旋據該道府
等稟稱。盤龍墟教堂在永州府屬東安縣界
內。小地名富家冲。離盤龍墟三里。距永州府
城五十里。堂基乃永州府教士清泉縣人羅
達宜。於同治五年二月向彼地廖興謹與誼
興親等立契。實與永信公承買。即天主堂別
名也。價錢二百四十串。比即稅契過戶。按年
納糧。同治七年建造教堂。傳嘉賓領有法國
白公使發給第六百五十九號蓋印執照。前
來湖南傳教。光緒二年到衛。五年由衡州總
教士沈晏清派往盤龍墟教堂傳教。其羅教

士買地立契。既未註明天主堂字樣。迨後建堂。均未赴地方官呈明。故無稟報案據等語。
明坪 因查法國條約所載。中國人願信從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免其查禁懲治。是華民入教。固所不禁。然身雖入教。究係地方百姓。仍應聽地方官管束。不能越規犯矩。傳教士等亦不得因係教民。諸事為之包庇。近來衡永等處。教民與鄉民涉訟。往往恃教堂為聲援。即此次傳嘉賓入城。傳言係因零陵西鄉從教之成永泰與族人成天校等口角與訟。控縣未結。該教士為成永泰催案而來。其後文千總因譚世龍等鬧鬧毆責。傳嘉賓等復為之出頭爭論。是其遇事干預。已可概見。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教堂。原為續約所准行。惟查同治四年。貴衙門咨復江蘇巡撫會稽縣城石童坊商姓賣屋業內。聲明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賣地契內。只可載明賣作本地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賣業之人。須先

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等因。自應一律遵照辦理。今羅達宜向東安廖姓買地建堂。契內雖未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亦未載明天主堂公產字樣。且未稟官請示。係與章程不符。惟事隔多年。應免既往之咎。理由明坪抄錄前文。通飭各地方官。以後遇有教士購地建堂。務須遵照定章辦理。並於民教交涉之案。持平訊斷。但論理之曲直是非。不得因其從教。稍存歧視。蓋刻待之與賄徇。皆非所以示大公而弭口實。並飭衡永道傳知沈昱清。囑派出各傳教士。毋得干預教民詞訟。一聽地方官秉公處斷。以免弊端。其傳嘉賓入城。並不知會地方官保護。致為痞徒追毆。當獲地痞多名懲辦。該教士業已心服。又文千總擅責教民。亦經羅教士等自行調停完案。成永泰與成天校控案。並經零陵縣訊明斷結。均應毋庸置議。惟事涉洋教。合將先後

辦理情形肅函陳達。周備管核。敬助安。伏
維垂鑒。

謹再肅者。本月初六日。續接永州周署守稟
稱。永州民風。士習。近多澆漓。每每借事生端。
造謠鼓衆。自同治初年起。教士每一入城。必
起謠言。上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匿名揭帖。皆
欲毆打洋人之詞。上月十八九暨二十六七
等日。郡城忽又偏帖匿名帖。謂府縣偏袒洋
人。欲約會士民驅逐。不准入境。並罵及官府。
書院生童。遂亦藉此互相阻止。不應月課。該
守當經嚴密訪拿。並傳集各學教官同書院
山長。囑其反覆開導。一面宣示律例條約。明
白曉諭。流言始息。書院生童亦即照常應課。
惟衡州總教士沈晏清。赴道申訴。謂前此傳
嘉賓之被毆。係源溪書院暨文千總主謀。請
為查辦。由道行府。該守以前案早已完結。乃
沈教士又復追論前事。或者近日教堂因見
匿名揭帖。說好文千總能打教民之句。故疑

其為主謀。至書院生童與教民素不相下。疑
其在場。亦勢所必然。惟傳嘉賓被毆在昏夜
之時。何能分別。况所拿之人。均經教民當堂
質訊明確。方行定讞。其時有無書院生童在
內。該教士既未指明。自不能以疑似之詞。妄
拿無辜。現在永州鎮已將文千總照擅責民
人之例詳咨撤任。在城守兵丁故各恪守營
規。無敢異議。至匿名揭帖。本干例禁。且罵及
官府。尤為藐法。仍由府嚴行查拿究辦。並照
會沈教士。以釋其疑。稟請查核等情前來。伏
查匿名揭帖。惑衆生事。最為湘中惡習。此次
雖經該府明白示諭。謠風已息。仍不可不嚴
加整頓。以儆效尤。除抗飭周署守隨時察訪
認真查拿外。合再肅丹佈聞。伏祈鈞鑒。

402 十月十七日。札順天府尹文稱。光緒七年九

月初四日。准日國羅大臣面稱。有本國教士

蘇額理方尼谷魏奧庭羅安希趙爾萬等前

往湖南省傳教。請各給發護照等因。現由本

衙門繕就蘇教士等護照五張。相應札行順

天府尹蓋印訖。即大原弁帶回。以便轉交羅

大臣分給各教士收執可也。

403 十月十八日。致日國總譯馬薩函稱。所有前往

湖南省各處傳教士蘇額理等護照五張。現

已由本衙門札行順天府尹蓋印標硃訖。茲

特封送查收轉寄。外有堂憲致羅大臣信一

函。希貴總譯一併妥為寄到是荷。此頌日祉。

404 十月十八日。致日國公使羅德禮函稱。十月十

六日。貴館馬總譯來署。面遞貴大臣所開日

國教士蘇額理等五人姓名及前往湖南省

傳教各府州廳縣地名等情。本衙門業已照

錄發照五張。札行順天府蓋印標硃函送馬

總譯轉寄查照分給收執矣。惟本大臣等尚

有區區之意。應與貴大臣言明者。檢查前案。

貴國傳教士來中國者向屬無多。而湖南民

情又與各省有異。此次各教士前往該省傳

教。除由本衙門行知該省督撫轉飭該管各

地方官照約保護外。仍希貴大臣轉囑各教

士等。於所到地方隨時投驗護照。體察民情。

務加慎重。以期彼此相安。萬不可稍涉勉強。

致生事端。是所至禱。兩國和誼最重。本大臣

等不能不早為言及。仍是日前晤談之意也。

此佈。順頌日祉。

十月十九日。行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光緒七年九月初四日。准日國羅大臣面稱。有本國教士蘇額理方尼谷魏奧度羅安希趙爾萬前往湖南常德辰州沅州永順四府所屬各縣澧州直隸州所屬各縣乾州永綏鳳凰州四廳傳教。請發給護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繕就護照五張。劄行順天府蓋印。訖送羅大臣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通行所屬。如有日國教士蘇額理等執護照前往常德等四府澧州一州乾州等四廳傳教者。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開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到境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憑稽核備案。是為至要。

計開護照

- 第一號。蘇額理。
- 第二號。方尼谷。
- 第三號。魏奧度。
- 第四號。羅安希。

第五號。趙爾萬。

同日。行湖南巡撫李明墀文。上。

406 十月十九日。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同日。致湖南巡撫李明墀函。均詳見

同日。致湖南巡撫李明墀函。密啟

407 十月二十一日。法國繙譯官馬薩函稱。日前准貴總辦函送護照五張。並列位貴大臣所致羅大臣之信一函。本繙譯均已接收轉寄在案。茲因面請速為辦妥。而幸獲允諾。實為清神。故特函覆以申感謝之意。此頌日祉。

十一月八日。順天府文稱。准貴衙門文開。准日國羅大臣面稱。有本國教士蘇額理方尼谷魏奧度羅安希趙爾萬等前往湖南省傳教。護照五張。劄行蓋印。又准文開。准法國實公使函請發給領事官狄陸前往山東護照一張。劄行蓋印前來。除將護照共六張先後蓋用印信。訖仍交原弁帶回外。相應咨覆貴衙門查照可也。

408 十一月八日。順天府文稱。准貴衙門文開。准日國羅大臣面稱。有本國教士蘇額理方尼谷魏奧度羅安希趙爾萬等前往湖南省傳教。護照五張。劄行蓋印。又准文開。准法國實公使函請發給領事官狄陸前往山東護照一張。劄行蓋印前來。除將護照共六張先後蓋用印信。訖仍交原弁帶回外。相應咨覆貴衙門查照可也。

十一月二十日。日國公使羅德理函稱。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准貴署來函。並附送護照五。分給本國教士收執。以憑前往湖南省傳教。本大臣均已查收。閱悉一切。竊思貴大臣等送致護照。實為公義之意。且因逆諾所請。本大臣實深感謝。至函內所言本國教士在湖南省傳教各意。本大臣見之甚為合理恰情。故即分寄護照之時。字轉飭教士遵照在案。惟函內所稱。萬不可稍涉勉強。致生事端一語。本大臣應畧答數言。本大臣可保此事非所可佈。尤非所可有者。緣本國教士所奉之教。非但勉強之法。即偽謬之計。皆視為傳教非理之法。其准用者。祇係遜順之習。勸化之旨。慈愛之情。安和之心也。是以貴大臣等大可放心。該教士等所勸其奉教者。非出於甘心情願也。設若因其神父之地位不棄。用各等非法以傳其教。即因其忠性並感奉貴國保護之意。則必不敢有勉強之法矣。本大臣不

得不明釋。疑而請貴大臣等寬恕此意也。

再啟者。本大臣茲擬於西紀十二月二十八日啟程前往暹羅。故乘便拜別貴王大臣等。並申敬佩之意。尚函達覆。順頌日祉。

410

十一月二十二日。致湖廣總督李瀚章玉。

同日。致湖南巡撫李明燾玉。均詳見密啟。

411

十二月十六日。湖南巡撫李明燾函稱。月之初

四日。展誦鈞咨。并蒙賜諭。敬悉。查是日。斯巴尼亞國教士蘇額理等領照來湘傳教。遵已轉行各屬。令於該教士等到境查驗護照。遵照和約隨時保護。并預行出示曉諭居民。庶免疑慮生事。惟是此次傳教地方。素鮮學習天主教之人。且有民苗雜處之地。本屬寡聞鮮見。竊恐易滋齟齬。現於公牘外。復加函諒。飭各地方官。妥慎辦理。以期和睦恰洽。俟該教士等到境傳教情形如何。再當專函馳布。仰慰盛懷。肅復敬請鈞安。

光緒八年
412 二月初四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十月二十

九日。奉到湖字第一百九號鈞函敬悉。日教士蘇頌理等請給護照五張往湖南常德各府州縣傳教。飭即行知各屬妥為查驗保覆。當經遵行去後。正擬繕復。本月初二日。復奉湖字第一百一十號來札。並承錄示與日使往來照會二件。備悉尊處已先將湖南民情豫為聲明。仰蒙籌畫周詳。欽感無似。茲復謹遵來函。知各道府密為妥辦。並加函轉致湘撫。一體飭屬務須遵照和約。隨時稽查保覆。倘該教士等有稍涉勉強之處。即可據其公使所言與之婉曲辯論。總期民教相安。不使生事。以副董厘專肅布復。虔叩崇祺。

413 二月初四日。湖南巡撫李明燾函稱。頃間續奉鈞函。並錄示與日國公使照會二件。謹以一

編悉。日教士蘇頌理等來湘傳教。榮函送護照時。將湘省民情與各省不同之處。屬公使轉飭教士等體察情形。不可稍涉勉強。致生事端。既准公使函復轉飭遵照。諒教士等自必樂於聽從。可期相安無事。謹已遵照行司。嚴飭各屬於日教士所到地方。妥為查驗保覆。刻計教士抵湘尚早。明燾交替在即。當即詳商新任。一切務臻妥善。以期仰副董厘專肅未復。虔請鈞安。

三月十六日。湖南巡撫涂宗瀛文稱。據署湖南辰永沅靖道裴蔭森稟稱。竊職道於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據鳳凰乾州永綏等廳稟稱。業奉前憲童轉奉前撫憲李札開。日斯巴尼亞國教士蘇額理請得護照欲往常遠辰永及三廳地方。教飭於列境日妥為保護等因。遵查卑廳所屬地方多係苗寨。其人愚魯粗蠻。難以理喻。平日互相殺戮。劫掠行人。視為常事。故中國定例。漢官兵差皆不許擅入苗寨。以防生事。今蘇額理欲往彼處。行教。斷難望其信從。漢官兵差亦不能前往保護。誠恐釀成事端。致傷和好。往年美國人香便文領照遊歷廣東一案。曾於護照內註明。不得往瑤排黎苗地方。又英國人喀勒秩遊歷執照亦復如此。均是防患未然。顧全大局之意。伏乞將卑廳地方不能行教情形。援據香便文喀勒秩成案。轉稟院憲。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領事官。傳諭教士即行停止。此

後遇有請照遊歷者。併於照內註明。不得前往湖南苗疆。尤為兩利等情。據此。職道細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稟。查核轉咨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道所稟。係為防患未然。慎重邦交起見。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察核辦理。並希示覆施行。

三月十六日。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據署湖南辰永沅靖道裴蔭森稟稱。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據鳳凰乾州水綏等廳稟稱。奉札開日。斯巴尼亞國教士蘇額理請得護照。欲往常澧辰永及三廳地方行教。飭於到境日。妥為保護等因。遵查卑廳所屬地方。多係苗寨。其人愚魯粗蠻。難以理喻。平日互相攻殺。或劫掠行人。視為常事。故中國定例。漢官兵差。皆不許擅入苗寨。以防生事。今蘇額理欲往彼處行教。斷難望其信從。漢官兵差。亦不能前往保護。誠恐釀成事端。致傷和好。往年美國人香便文領照遊歷廣東一案。曾於護照內註明。不得往徠排黎尚地方。又英國人喀勒秩遊歷執照。亦復如此。均是防患未然。顧全大局之意。伏乞將卑廳地方。不能行教情形。援據香便文喀勒秩成案。轉稟院憲。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領事官。傳諭教士即行停止。此後遇有請照遊歷者。併於照內註

明。不得前往湖南苗疆。尤為兩利等情。據此。職道細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稟。又據署湖南綏靖鎮總兵劉超勝稟稱。據署水綏廳方丞咨呈。業奉轉行日。斯巴尼亞國教士蘇額理等。請赴常澧辰永及三廳地方傳教。飭於到廳日。妥為保護等因。請會營出示曉諭。如遇蘇額理等到境。務須無欺。無詐。照常相安去訖。本應仰體辦理。曷敢多瀆。本年新正初旬。城鄉四境紳耆。鄒一綬王振玉宋澤鏞巨國祚楊瑞塔向禹謨郭宗翰袁作梅張模俊唐天乙等。接踵至署。稟稱三廳地方較之他省情形。尤屬不同。川黔兩省邊界。雖有苗人。不過十之二三。其性尚覺柔順。惟三廳深處苗巢。離城三五里許。概係苗寨。客民僅只十分之二。苗人十有七八。從前改土歸流。例載客民不准私入苗寨。曾以楚邊苗人素性桀驁。最難馴治。若令客民同居。勢必格格不入。難保不滋生事端。迄今安設。雖

有數十年之久。該苗語言鳩舌。尤復驚悍異
常。每與同廳共識之人往來。多不相安。而况
異域之人乎。紳等世居此邦。情形熟悉。如以
蘇額理等遊歷到廳。建立教堂。誠恐語言不
通。該苗少見多怪。不免疑議。是以選懸轉稟
各憲咨。覆教士蘇額理等。暫勿往。或俟遊
適常澧等處。民情均能相洽。再行漸次入廳。
庶無驚恐不安情事。各等情前來。副將隨經
委曲開導去後。即延宿望老成者流。詢及苗
人由來俗習。得知該苗自乾隆末年石柳橙
起畔平定後。至道光二十七年。又經孫文名
抗租滋事。咸豐五年。匪苗石文瀾勾竄黔匪
烏賊攻撲廳城。光緒六年二月。墮倒匪苗吳
老化亦復聚眾焚擾。足見該苗縱然歸化有
年。而愚頑野性尤難剔除。該紳耆等所稟。不
為無見。且川黔楚邊地山多田少。素稱寒苦。
自軍興以來。居民大都出外充當勇丁。一經
凱撤。類多遊手之徒。歸家務農者絕少。刻下

雖復靜謐。而崇山峻嶺實為匪徒出没要區。
一旦事起倉卒。滋蔓難圖。不可不悉心預防。
副將竊查兩廣督部堂張益印執照咨覆美
國人香便文額照游歷一案。內開如游歷廣
東省經過北江連山及南海等處。勿往瑤排
黎角地方。英國人喀勒秩執照內載相同。夫
排黎角既為強人深處。照令勿往三廳苗疆。
事同一律。似可仿照辦理。合無仰邀憲惠。俯
念苗疆邊防為湘西門戶。地方人為瘠苦。實
准以該紳耆所稟。後請咨覆總理衙門照會
日國領事官查照。轉行教士蘇額理等。仿照
香便文喀勒秩成案。暫行勿往。抑或俟常澧
等處游遍。民情實能相安。再行漸次入廳。庶
於和約大局相符。而邊陲要地不致他虞。各
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湖南苗疆地方。素稱
愚魯粗蠻。語言不通。該教士等前往傳教。誠
恐滋生事端。自應准如所請。轉行該教士等
仿照香便文喀勒秩成案。停止前往。相應咨

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辦理示覆施行。

416 三月二十三日。致日國公使羅德理函稱。日國

教士蘇額理等前往湖南省傳教一節。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經本大臣等函送護照五張。轉寄貴大臣查收分給。並於函內聲明。湖南民情與各省有異。希轉囑教士等體察民情。務加慎重。以期彼此相安。萬不可稍涉勉強。致生事端等語。旋於十月二十日。准貴大臣函復內稱。可保此事非所可怖。尤非所有。勉強之法。視為非禮。貴大臣等大可放心等語。具微關係睦誼。辦事和平。本大臣等深為切佩。本年三月十六日。准湖廣總督湖南巡撫文稱。據鳳凰乾州永綏等廳稟稱。素奉札開。日國教士蘇額理等請得護照。往常德辰永及三廳地方行教。飭於到境日。妥為保護。遵查卑廳所屬地方。多係苗寨。其人愚魯粗蠻。難以理喻。平日攻殺劫掠。視為常事。故中國定例。漢官兵差。皆不許擅入苗寨。以防生事。今蘇額理等往彼處行教。斷難望其信

從。漢官兵差亦不能前往保護。誠恐釀成事端。致傷和好。往年美國人香便文領照游歷廣東。曾於護照內註明。不得往徠排黎崗地方。又英國喀勒秩游歷執照亦復如此。均是防患未然。顧全大局之意。伏乞將卑屬地方難以行教情形。援案於照內註明。不得前往湖南苗疆。尤為兩利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大臣等查該省督撫所稱。自係為慎重保護起見。三廳深處苗巢。華城三五里許。概係苗寨。客民僅十分之二。苗人十有七八。該苗語言鴟舌。性情犷悍。此等光景。非特保護難周。抑亦難期奉教。為此據情函布貴大臣查照。轉行教士蘇額理等。暫勿往鳳凰乾州永綏等廳傳教。俟至常澧等處民教已屬相安。再行酌核辦理。以昭慎重。此即本大臣與貴大臣前此往來函內之意。諒高明當為心照耳。專此。即望復音。順頌日祉。

417 三月二十二日。致日國總督馬 函稱。茲本衙門有致羅大臣信一函。即祈貴總督轉寄是荷。此頌日祉。

四月二十六日。行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准來咨內稱。據署湖南辰永沅靖道稟稱。據鳳凰乾州永綏等廳稟稱。奉札開。斯巴尼亞國教士蘇額理請得護照。欲往常澧長永及三廳地方。行教。飭於到境。日妥為保護。遵查卑廳所屬地方。多係苗寨。向來漢官共差。亦不准前往。今蘇額理欲往彼處行教。斷難望其信從。且恐釀成事端。難於保護。乞援成案。咨明。照會傳諭教士。即行停止。併於照內提明。不得前往湖南苗疆。尤為兩利等情。咨請查照辦理。聲覆等因。前來。查該廳等稟內所稱。自係實在情形。除由本衙門據情行知。日國羅大臣。轉行教士蘇額理等。暫勿往鳳凰乾州永綏等廳傳教。俟至常澧等處。民教已屬相安。再行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覆。督撫查照。仍俟日國羅使覆到。再行知照可也。

同日。行湖南巡撫涂宗瀛文同上。

七月初五日。法國公使寶海節略稱。前有日斯巴尼雅國傳教士由小呂宋國來華。欲在湖南省居住傳教。於去年曾請大法國公署發給護照。按照本公署發給各省傳教士之護照相同。大法國欽差大臣因恐其中有未便之處。頗多勸其不可前往。該教士等不聽。仍欲前往。該教士請日斯巴尼雅欽使發給護照。日國欽使並不攔阻。即發給護照。該教士不聽大法國之勸。擅行前往。本大臣擬定該教士從茲以後。如有未便之事。毫無責任干涉。惟貴衙門鑒查該教士等。不可與執有法國所發保護教士執照之人相同。並論也。

七月初七日。致湖廣總督涂宗瀛函。詳見
 湖南巡撫下寶第函。詳見

八月初六日。日國公使羅德理函稱。本大臣因前六月之久行。歷暹羅國新加坡噶喇吧呂宋等處。回滬之時。精神頹敗。身體不安。然非為此故。而不速為備函道候。原因本大臣付此不足為明。敬佩之意。本大臣之初意。係特派頭等參贊吳親赴京師。代為問候。惟因公務紛繁。未能啟行。而遲至今日矣。查貴署三月二十二日所致蘇額理等前往湖南傳教一函。本國駐滬領事因未知本大臣前往呂宋將函費送新加坡。在郵局延至西歷本月初一日始行接到。披閱之餘。實深欣忭。因貴署所申之意。實為有理。緣依湖廣總督湖南巡撫文內所稱。風風等。屢人情惡。魯粗。難。以。理。喻。不。得。慎。重。保。護。未。便。前。往。行。教。等。因。惟。本。大。臣。所。深。悅。者。係。貴。署。所。稱。中。國。以。此。事。為。重。而。貴。大。臣。等。之。意。係。為。預。先。防。患。免。致。有。傷。和。好。本。大。臣。實。感。雅。意。且。本。國。亦。居。此。心。也。本。大。臣。於。此。事。或。於。他。事。皆。賴。孔。

衷共濟。以敦篤睦誼。而此次能明徹通融之心。實為欣悅也。本大臣頃抵滬時。蘇額理稟稱。伊等前往湖南。該地方官並未保護。令伊等安居該處。應待不佳。紳士張貼告白。欲使人民將伊等殺害。而地方官置若罔聞。並未慎重保護。以致伊等視其護照無用。則棄該處而回滬等情。查蘇額理等所稟情形。雖有確據。而因其神父之分位。係屬可信。然本大臣亦不以為意。惟因思其中有何不意之故。或有不明之處。應求明者。是以未辦論此事。而別設善法辦理。茲於西歷本月初十日。本大臣飭令駐滬多領事。帶同蘇額理前往南京漢口。以便察訪其情。並會同地方官商議。設法妥善辦理。故本大臣特請貴王大臣等。飭令該地方官酌商妥辦。以免辜負本大臣通融和睦之意。且本大臣已飭多領事。轉飭蘇額理等務須不赴來函所指之處。而本大臣定知本國教士。必不將所囑之語置之不

聞也。特函佈履。順頌日祉。

422

八月初九日。致日國公使羅德禮函稱。八月初六日。接准貴大臣來函。備悉游歷暹羅各處。因跋涉辛苦。回滬時偶染微疴。想已早獲痊癒矣。念。嗣於初六日。吳參贊全馬繙譯到署。道達貴大臣問候之語。足徵雅意殷拳。曷勝感謝。至教士蘇額理湖南傳教一節。本大臣等前函所述。鳳凰廳等處民情粗蠻。難以理喻。未便前往。既經貴大臣轉飭蘇教士不赴該處。具見辦事和衷。敦篤睦誼之意。至貴大臣現飭多領事帶同蘇額理前往南京漢口察訪情形。當由本衙門即行函致各該省大吏查照。轉飭地方官妥為照料可也。專此佈復。順頌日祉。

423

八月初十日。致湖廣總督涂宗瀛函。

湖南巡撫于寶第函。均詳見
密啓。

424

八月十一日。湖廣總督涂宗瀛函稱。七月十七日。接奉鈞函。並抄件。謹已聆悉。查日斯巴尼亞國教士蘇額理於光緒六年至沅江縣私買房屋傳教。旋即回去。光緒七年至武陵縣城關外私買房屋傳教。旋經賣主知覺。呈官贖回。均經各該縣稟報有案。頃該國領事多達偕繙譯官渥喇喊喇於本年七月十二日來署。面遞中陳。請將沅江武陵教業速為辨結。該教士等仍欲回常郡傳教。請派委員護送該教士等回常傳教等語。當允其即行文該府縣速為查辦。至仍回常郡傳教。似應從緩。必須該處士民均相信從。方保無事。若派員護送教士一節。湖廣省向無似此辦法。即條約內亦未載有派員護送教士傳教之語。礙難允行。觀其談次語氣。已往之事似亦不甚追究。惟求急於回常傳教而已。比告以湖南民情強悍。不比他省。即如法國教士來中國傳教已久。試問湖南省共有幾處教堂。此

其明證糾纏一時之久。方唯唯而去。並云日內即須回滬。或者知難而退亦未可知。現已函告。碩臣中丞知照。合將前次沅江武陵兩縣原稟。並此次多領事申陳及札漢黃德道照覆原文錄呈。肅覽。肅泐。恭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三日署湖南常德府沅江縣知縣胡禮源覆稟。

錄呈

鈞鑒。

敬稟者。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辰刻奉憲台由四百里火票札准南洋大臣兩江督部堂劉咨。據蘇松太道詳准日斯巴尼亞領事多達照會。有本國人蘇額理持照赴沅江傳教。忽有公差票傳蘇教士不解何故兼有微恙。遂留華人看守行李箱物。自至漢口。不料縣官坐罪華人。飭差帶去。未識

如何處治。咨請飭查等因。飭俟該教士蘇額理到沅。按照約章。妥為保護。迅將衣物等件當面點交。取具收領。以免口實。一面查明有無罪坐華人之處。明白稟覆等因。奉此。卑職遵查教士蘇額理前來。卑縣馬保四甲蘆茅村鄉間。稱欲購地起堂傳教。當據團保稟報。卑職隨飭家丁持帖邀請該教士來城。並派差協同團保妥為保護彈壓。以免地方驚疑。該教士並未來城。亦未將執照送驗。即乘船他往。卑職隨又親往該處。查有遺存箱篋行李竹木。當即眼同團保及同居住之。縣民人劉超責。較有林點存。免致遺失。隨將保護各情稟明憲鑒在案。發稟後。隨據劉超責聲稱。箱篋竹木交伊看守。俟該教士回沅。交清等語。卑職眼同將箱篋鎖固。飭令好

為看守。自始至今。並無罪坐華人之事。且條約議准行教。年曠久已知之。該教士及華人並無過犯。有何坐罪之處。匪獨事之所無。亦理之所無。刻下蘇教士尚未回縣。茲奉前因。俟蘇教士來沅。遵約保護。並將衣物等件當面妥為點交。取收稟報外。所有蘇教士前來。早縣實係妥為保護。並無罪坐華人緣由。理合稟呈。

謹將光緒八年二月初二日湖南

常德府知府劉餘慶覆稟錄呈
武陵縣知縣李宗蓮

鈞鑒。

敬稟者。竊_{早府餘慶}職宗蓮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內。奉前撫憲李札開。同治四年。准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議定。天主堂買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應載明。實為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

得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實業之人。須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等語。飭即按照妥辦。以後如有教士向民人租買地基。建造教堂。務令賣業之人。先行稟報請示。地方官查無開礙。批示准行。方可立契租賃。並飭遇有民教詞訟。尤當速為完結。免致另生枝節各等因。早經遵奉在案。茲於八年正月初十日。早府等聞民間謠傳。去臘曾有洋人在郡城東關外私買房屋情事。早府餘慶正督同早職宗蓮確切訪查。聞即據縣屬職員沈敬榮赴縣稟明。伊有東關外五鋪街房屋一所。係與伊弟云五等各房公管之業。歷多膠輻不清。不料去臘伊往外貿。伊弟突遭呂竹秀串令劉助善即劉老桂為中。私自售賣。

伊今轉回查知。稟請訊追等情。年府
餘慶隨即督同。年職宗道。集案查訊。
據呂竹秀供。伊係直隸省延慶州人。
上年來郡貿易。去臘十八日。託中劉
助善用呂三畏堂名目。契買沈云五
東關外五鋪街房屋一株。議價九百
千文。扣銀五百四十四兩。立契時先
交價錢五百千文。餘未付清。伊自得
契先稅。今因該屋轉贖有礙。願將新
老契紙退還。先前原充屋價及投稅
銀十兩一錢一厘。懇即給伊收清。新
契並請塗銷。求免深究。質之開設劉
天昌益店之劉助善。即劉五桂。供。伊
係桃源縣人。其餘核與呂竹秀供情
相同。詰據沈云五供明。伊深悔去臘
不應將東關外五鋪街大有關礙之
公屋私行賣與素不相識之呂竹秀
管業。情願將先收契價五百千文。並

呂竹秀投稅銀兩。如數湊繳。將屋收
回。訊之沈敬榮供。去年臘月間。伊弟
沈云五將東關外五鋪街公屋賣與
三畏堂呂即呂竹秀。伊已出門。並不
知情。本年正月初旬轉回。始行查悉。
惟該處房屋本與各房轉贖。大有關
礙。實係不能出賣之產。自願備錢五
百千文。又賠還稅銀十兩一錢一厘。
呈請給還呂竹秀領訖。即求將房屋
斷還伊等仍作公產。伊弟沈云五所
書新契。呂竹秀既肯呈繳。懇即塗銷。
老契並懇發還執業各等供。據此。反
覆研訊。供各如前。年府等查買賣房
屋應聽彼此心願。不能稍事勉強。今
該處公屋。現經年府等確實訊明。本
係轉贖有礙。不能出賣之產。沈云五
膽敢私售。實屬不合。除將沈云五
五從重懲處外。所有該屋既據兩造

各自願退願收。應仍斷歸沈敬榮等
公同承管。嗣後不准再行私售。以杜
弊端。新契塗銷繳呈。老契同房價稅
銀分別發交呂竹秀及沈敬榮等具
結領訖。沈云五私賣公產。沈敬榮訊
不知情。轉回查知。即據實稟明。應
免置議。業已訊明。一干省釋。是否有
當。理合稟請俯賜核示。

謹將光緒八年七月十二日多領事

中陳及札飭江漢關道照覆原文。

錄呈

鈞鑒。

為申陳事。竊照業據本國教士蘇額
理等稟稱。於光緒六年十一月間往
內地傳教。至常德府沅江縣地方。居
華民劉超貴家。囑其照價租地。起造
教堂時。被該處保長銜役驅逐。所有
箱籠什物不及檢歸。踉蹌至上海。當

經稟請本國領事官照會上海關道
台。旋於光緒七年二月間。接准照覆
稱。奉前南洋通商大臣劉札飭常德
府沅江縣辦理在案。於光緒七年十
一月間。復至常德府武陵縣傳教。囑
華民呂竹秀租地。後經呂竹秀購地
一方。由劉天昌等作中。按民價公平
照給。詎斯時城鄉士民倡設蕩夷局。
高揭紅旗。大書本街圍練拒洋字樣。
復有除洋鬼子告白及檄文等。遍貼
街衢。又明窩能除洋人一名。許赴蕩
夷局賞錢百串。蘇額理見勢不佳。不
克登岸。因潛避至湘潭地方。聞呂竹
秀劉天昌二人俱禁押縣署。至呂竹
秀呈契文保。復將劉天昌責打五百。
又將其店舖物折毀一空。及再至沅
江。尚未上岸。拋磚擲石。凌辱較倍。不
得已乘夜奔赴縣署面訴。案縣主派

差護送。然未及下船各已星散。只得取徑至蘆茅冲地方。詎料劉超責為代租被累。逃避無踪。所存箱籠什物亦零星無幾。雖房屋業經租定。而勢難立足。無可棲身。幸蘇額理見憐。而作高不釀成大變。窘苦萬狀。已不可言矣。乃又誣以蘇額理賄誘華民。私租房屋。及不帶護照深入疆境等語。稟請查辦等情。據此。查本國傳教士蘇額理等往湖南常沅傳教。並非深入該教士在內地傳教。必須有安身之所。租地立堂俱係照價給付。並無賄誘勒買情事。查條約內載。天主聖教原係為善。凡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不得刻待禁阻。約內又載。租地蓋屋設立教堂醫院。均准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持等語。茲查蘇教士等確係安分守己之士。所租房地均係

公平定議。至華民劉超責呂竹秀劉天昌等為代教士租地。並無不法。竟致身受酷刑。家產抄沒。雖該民等係中國人。應由地方官管治。然因教士受害。至於如斯。情何以堪。將來教士何以傳教。本領事又何以為彼傳教者處置。現已據情詳奉本國駐京大臣羅札委本領事帶同編譯官及蘇教士等赴楚辦理此案。並在江甯面謁南洋通商大臣左。當承允許知照南省妥辦。茲特謹將案情始末詳細申陳貴督部堂。請煩查核案情。速為行飭常沅等處地方官。出示嚴禁阻擾傳教。曉諭士民勿許再出匿名揭帖。現在所有檄文告白。實足駭人聽聞。應速飭令一概銷毀。並希貴督部堂委派妥員前往該處查辦此案。曉諭開導彈壓。再祈派員護送蘇教士

等仍回常郡傳教。民人劉夫昌家產被抄。應請賠償。沅江劉超貴代租蓋茅冲房地。應令交出原契。呈請蓋印存案。俾令民教相安。實為公便。

為札飭事。光緒八年七月十二日。據日斯巴尼亞國駐劄上海多領事申陳。竊照案據本國教士蘇顯理等稟稱。於光緒六年十一月間。往內地傳教。至常德府沅江縣地方。住華民劉超貴家。囑其照價租地。起造教堂。時被該處保長銜投驅逐。云云。為此理合申陳查核。速賜行飭。妥辦完結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准南洋通商大臣左咨。當經行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申陳前情。並請派員伴送前往傳教。惟查湖廣省向無派員伴送教士傳教之事。所請之處。本部堂礙難允行。除咨明南洋通商大臣轉

飭遵照外。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前檄。妥為辦結。案覆核辦。毋稍遲延。切切。

行常德府。均五百里排單。

云。遵照併行常德府沅江武陵二

縣遵照前檄。妥為辦結外。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司。即便轉飭遵照。一面照會日國多領事查照。毋違。

行江漢關道。南布政司。

云。辦結暨行江漢關道南布政司外。相應咨明貴部院。請煩查照轉飭施行。

咨南撫。五百里排單。

425 九月十二日。湖南巡撫下寶第函稱。七月二十

二日。接奉七月初七日相字三十六號賜函。敬悉一切。前數日接據鄂督咨稱。日斯已尼亞國領事多達申陳。該國教士蘇額理至常德府沅江縣武陵縣傳教。連被驅逐等情。奉駐京大臣羅札委領事赴楚辦理此案。請派員護送等語。並據南洋大臣咨同前由。當即密致常德知府。督同沅武二縣妥為辦理。開導士民不准滋事。勸慰領事暫緩行教。如有抄獲教民劉天昌等物件。查明發給租地價。值即時清還。信去尚未十日。如何辦法。尚未接據稟復。又接鄂督函稱。多領事於本月十二日到鄂。求將武沅教業速為查辦。並請委員護送該教士仍回沅江傳教。當告以教業已行文該府縣速辦。至傳教似宜從緩。必須該處士民均相信從。方保無事。若委員護送傳教。湖廣向無如此辦法。礙難允行。後經譯官渥喇威喇回說。勸人為善。亦難勉強。並

云一二日須回上海。現時教士或不即到常郡亦未可定。此案應俟該領事至常德後。府縣如何辦理。再為信達。謹先泐復。敬請崇安。附鄂督來咨抄呈鈞閱。

照錄清摺

光緒八年七月十二日。據日斯已尼亞國駐札上海多領事申陳。竊照業據本國教士蘇額理等稟稱。於光緒六年十一月間往內地傳教。至常德府沅江縣地方。住華民劉超貴家。為其照價租地。起造教堂時。被該處保長衙役驅逐。所有箱籠什物不及檢歸。踉蹌至上海。當經稟請本國領事官照會上海關道。放於光緒七年二月間。接准照復稱。奉

前南洋通商大臣劉。札飭常德府沅江縣辦理在案。於光緒七年十一月間。復至常德府武陵縣傳教。嗚華

民呂竹秀租地。後經呂竹秀購地一方。由劉天昌等作中。按民價公平照給。詎斯時城鄉士民倡設蕩夷局。高揭紅旗。大書本街團練拒洋字樣。復有除洋鬼子告白及檄文等遍貼街衢。又明寫能除洋人一名。許赴蕩夷局賞錢百串。蘇頌理見勢不佳。不克登岸。因潛避至湘潭地方。聞呂竹秀劉天昌二人俱禁押縣署。至呂竹秀呈契交保。復將劉天昌責打五百。又將其店鋪物拆毀一空。及再至沅江。尚未上岸。拋磚擲石凌辱較倍。不得已乘夜奔赴縣署面訴。蒙縣主派差護送。然未及下船。本已星散。祇得取徑至蘆茅沖地方。詎料劉超貴為代租被累。逃避無踪。所存箱籠什物亦零星無幾。雖房屋業經租定。而勢難立足。無可棲身。幸蘇頌理見機而作。

尚不讓成大變。窘苦萬狀。已不可言矣。乃又誣以蘇頌理賄誘華民。私租房屋。及不帶護照。深入犴境等語。稟請查辦等情。據此。查本國傳教士蘇頌理等往湖南常沅傳教。並非深入。該教士在內地傳教。必須有安身之所。租地立堂。俟俟價給付。並無賄誘勒買情事。查條約內載。天主聖教原係為善。凡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毫不得刻待禁阻。約內又載。租地蓋屋。設立教堂醫院。均准公平定議。不得互相指謫等語。茲查蘇教士等確係安分守己之士。所租房地均係公平定議。至華民劉超貴呂竹秀劉天昌等為代教士租地。並無不法。竟至身受酷刑。家產抄沒。雖該民等係中國人。應由地方官管治。然因教事受害。至於如斯。情何以堪。將來教士何以

傳教。本領事。又何以為彼傳教者處。置現已據情詳奉本國。

駐京大臣羅。札委本領事。帶同翻譯。官及蘇教士等。赴楚辦理此案。並在江甯面謁。

南洋通商大臣左。當承允許。知照南省妥辦。茲特謹將案情始末。詳細申陳貴督部堂。請煩查核案情。速為行飭常沈等處地方官。出示嚴禁。阻擾傳教。曉諭士民。毋許再出匿名揭帖。現在所有檄文告白。實足駭人聽聞。應速飭令一概銷毀。並希貴督部堂委派委員。前往該處查辦此案。曉諭開導。彈壓再祈派員護送蘇教士等。仍回常郡傳教。民人劉天昌家產被抄。應請賠償。沉江劉超貴代租蘆茅沖房地。應令交出原契。呈請蓋印存案。俾令民教相安。寔為公便。為此

理合申陳查核。速賜行飭妥辦完結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此案前准南洋通商大臣左。咨當經行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申陳前情。並請派員伴送前往傳教。惟查湖廣省向無派員伴送教士傳教之事。所請之處。本部堂碍難允行。除咨明南洋通商大臣轉飭遵照。併行常德府沅江武陵縣遵照前檄。妥為辦結。暨行江漢閩道南布政司外。相應咨明。為此咨貴部院。請煩查照轉飭施行。

426 十月初七日。湖廣總督涂宗瀛文稱。據湖南布

政使履際雲稟稱。案奉札准南洋通商大臣左咨。以日國教士蘇額理因六七兩年至沅江武陵傳教購地二案。行令轉飭查明。妥為辦結具報等因。當經飛飭常德府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府馬守丙昭督同武沅二縣分別查明。開摺稟賞憲鑒在案。本司覆查該教士原文。如光緒六年十一月間。傳教至沅江縣主劉超貴家。囑其照價租地。起造教堂。被保長衙役驅逐。箱籠什物不及收歸一節。據署沅江縣徐令允文查明。蘇額理係於六年七月杪。改易華服來至沅江。既未通知地方官。亦未呈驗護照。先往劉超貴家。繼移谷友林宅。置買木料。改建教堂。遠近聞風。聚觀者甚多。經前署縣胡令禮源於八月十二日。聞信派人查詢保護。蘇額理即於次日前赴湘潭。箱籠什物寄存谷友林家。曾經胡令親往查點封鎖。據實通稟。並由該教士稟請行查咨。

覆有案。七年十二月。蘇額理重至沅江。云欲立堂傳教。該前縣吳令森當派丁役保護。百姓不願從教。爭赴河干。譁然鼓噪。吳令赴往彈壓。蘇額理旋即解纜前行。曾囑丁役回縣。函稱暫回歇息等語。是該教士兩次至沅。地方官聞信。均經派人保護。保長衙役何致有驅逐之事。至劉超貴因李相富借項無償。願以原典沅江書院園土抵欠。劉超貴定要絕賣。李相富被其逼索。遂賣與劉超貴管業。旋經書院首士查知。控縣差傳劉超貴未到。訊明盜賣屬實。由首士備價贖取。原價存俟劉超貴投案具領。劉超貴買產之時。並未言係代買作造天主堂之用。現有原判甘結可憑。此蘇額理至沅江傳教。並劉超貴買產之實在情形也。又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內。蘇額理至武陵傳教。囑華民呂竹秀購地一方。由劉天昌等作中。按價公平照給。斯時城鄉士民倡設蕩夷局。高揭紅旗。更有告白。徹文偏貼。

街衢。呂竹秀等俱被禁押。復將劉天昌賣打毀其店舖什物一節。據武陵縣李令宗連查明七年十一月蘇額理並未到常。該縣民人亦無設局揭旗及張貼告白撒文之事。其呂竹秀原購常郡東關外五舖街房屋一所。曾據職員沈敬榮控經該前府劉守餘慶督同李令訊明。呂竹秀托中劉助善即劉天昌。用呂三畏堂名目契買沈云五房屋一棟。議價九百串。先交五百串。餘未付清。此屋係沈敬榮兄弟各房公共之業。由伊弟沈云五一入私自售賣。沈云五自願繳還原價給呂竹秀。其領房屋斷還沈姓仍作公業。新契繳銷。當將沈云五責懲完案。呂竹秀聲作中之劉助善即劉天昌均未賄責禁押。已據該府縣稟奉前憲批准完結在案。又劉天昌藉隸桃源。因在常郡外假油鹽店為名。內開煙館。引誘良善。復因迎賞龍燈。劉天昌家罵人滋事。以致角鬧擁擠。並未捨失各物。據劉天昌到縣

具有奉供。自願還回原籍。此係中國民人自行角口另為一事。與蘇額理傳教及呂竹秀購屋均無牽涉。此呂竹秀在常購屋。茲訟訊斷完結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同治四年奉准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議定天主堂買屋章程內載法國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應載明天主教公產字樣。不得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賣業之人。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又天主教堂准通商各口岸准其建立。其非通商口岸。不能購地起造。又光緒六年奉准出使英法大臣曾照會英法兩國外部大稿內稱。房屋地基無論在中國何處。不准私買私租各等語。今蘇額理原在武沅購買地基。均不明言起造教堂。亦不照約請示地方官酌定。即係私買私租。按約本不能行。且劉起貴明知李相富原典書院公地。因債項逼令絕賣。而呂竹秀購買沈云五

各房公產內多纏繞。該府縣斷令退還原價。田房各歸原主營業。均係正辦。劉起貴呂竹秀並未因此受累。況武陵沅江皆非通商口岸。按照條約亦不能購地起造教堂。是蘇額理此舉。顯與條約有違。該府縣原斷並無偏抑。亦無刻待教士之處。應請仍照各原斷完結。除諄飭各該縣遇有各國洋人持有護照入境遊歷傳教。一體照約妥為保護外。所有現據該府縣查明蘇額理前至沅江武陵傳教購地兩案。早已完結。現在無可查辦緣由。理合據情轉稟。咨覆南洋通商大臣轉行知照。並請咨達總理衙門查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咨明南洋通商大臣轉行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427 十月初七日。湖廣總督涂宗瀛函稱。七月初七日。奉到湖字第一百十二號鈞函。并錄示法公使照會一件。適日領事多達於十二日由滬奉文來鄂。進署謁見。即於廿三日將該領事在署面談情形。並抄錄面遞申陳及札行漢關道照覆原文。又本年二月武陵縣六年十二月沅江縣稟底。詳具覆緘。度已上達水案。頃於本月十七日接到常德府馬守復稟。并抄送武陵縣稟結華民沈敬榮呂竹秀賣屋涉訟一案底稿。又結案時。劉玉真當堂呈出呂竹秀交存信稿及與蘇額理往來照會底稿。計清摺三合。沅江縣稟結該縣職員皮雲等具控民人李相富盜賣書院公產一案各稟結。及蘇額理六七年先後到縣立堂傳教情形。計清摺二合。官瀛細閱來稟及抄送各件。是武陵一案。早經該府縣訊結。與教堂無涉。即多達申陳內所稱。七年十一月內該教士復至武陵城鄉士民倡毀蕩夷局一

師亦查無其事。且是年十一月并無教士到縣呈驗護照。惟結案後。忽有教士蘇額理函致該縣。亦即照案煇復。并聲明責押劉天昌係因另案。並未捨失各物。具劉天昌募結存案。沅江一案。亦由該縣取具原被告及中人募甘各結結案。惟因劉起貴延不到案。尚未繳契領價。而該縣結案之前。並無民人具報賣給教士房產。亦無教士置買房地蓋印之案。果屬教士置購。即係悖約濫混私買。否即係劉天昌劉起貴等不法滋事。經縣責押後。復思投教煽惑抗欺民。亦未可知。乃該教士不察湘省民情不能勉強傳教。被劉起貴等愚弄。稟由領事轉報公使。札委多達來楚。並請派員護送再往傳教。無論各國條約並無護送教士明文。且與羅公使照會責署必不敢有勉強之法語意相背。又查該教士初次到常德傳教。係六年十一月。而赴貴署請領護照。係七年十月。迨在一年之後。則其不遵

條約先往傳教已有明證。與該縣稟稱查無教士到縣呈驗護照。無從保護相合。又何怪該地士民有不帶護照深入穠境之語耶。茲特將武陵沅江兩縣抄送來署之清摺五合。錄呈鈞座。以備異日羅公使回京談及此案。庶可與之辯論也。肅布敬請勳安。再肅者。正封函間。適奉湖字第一百十四號鈞誠。已飛咨南撫。並札飭常德府縣照辦矣。至多領事已於七月中旬回滬。蘇教士聞尚在漢口仍擬前往常德傳教。雖經漢關彈道多方開導。俟該處地方官遍諭居民稍釋疑懼後。方可前去。并告以此即委曲保護教士之意。而能否緩其復往。實無把握。總之中土投教之舉。莫非無業游民。專以借教漁利為事。欺動陷媚。外似良善。中實狡詐異常。外國教士值其術中。全不知覺。遂致任其蒙蔽。聽其聳惑。及以官之曲為保護。為不然。否則該教士蘇額理前次到湘。親見湘中民情實

較他省奏得。此時勸令緩行。自必樂從。何以固執一見。既不受中國官員之勸。并置羅使所囑之語亦若罔聞知也。凡此情形。可否婉達公使之處。伏乞裁奪。再請鈞安。

照錄清摺。詳見十月初七日湖廣總督涂宗瀛文。

428

十月初七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湖南常德府馬署守稟稱。竊卑府於七月十七日。奉督憲五百里大票。札飭淮南洋通商大臣左。咨據日斯巴尼亞國駐上海多領事申稱。謹按本國教士蘇額理等。於光緒六年十一月間。至常德府沅江縣地方。住華民劉起貴家。囑其照價租地。起造教堂時。被該處保長衙役驅逐。所有箱籠什物。不及檢歸。踉蹌至上海。稟明本國領事。奉南洋通商大臣劉札飭常德府沅江縣辦理在案。光緒七年十一月間。復至常德府武陵縣傳教。囑華民呂竹秀租地一方。劉天昌等作中。按民價公平照給。詎斯時城鄉士民。倡毀蕩夷局。高揭紅旗。大書本街團練拒洋字樣。復有除洋鬼子告白及檄文等。又明寫能除洋人一名。許赴蕩夷局賞錢百串。蘇額理見勢不佳。不克登岸。因潛避至湘潭。聞呂竹秀劉天昌二人。俱禁押縣署。呂竹秀呈契交保。劉天昌責打五

百。又將其店舖物拆毀一空。及再至沅江。尚未登岸。拋磚擲石。凌辱較倍。取徑至蘆茅冲。拒料劉超貴為代租被累。逃避無踪。所存箱籠什物亦零呈無幾。請飭常沅地方官。出示嚴禁阻擾傳教。民人劉天昌家產被抄。應請賠償。沅江劉超貴代租蘆茅冲房地。應交出原契呈請蓋印存案。俾令民教相安等情。督憲飭令卑府轉飭武沅兩縣妥為辦結。將如何結辦緣由。詳細開具清摺二分。由府稟貴核咨等因。奉此。十九日又奉督憲札飭。據日斯巴尼亞國多領事申稱。事同前由。又於七月二十三二十九等日。兩奉憲台函諭。據南洋通商大臣左。函稱。日國教士蘇額理前歲至沅江行教。被逐各情。飭令卑府前往該縣。督同邑令妥為辦結。卑府於八月初一日。由沅江將查辦沅江大概情形。就近稟復憲台。並聲明武沅兩縣全案。俟卑府回常再行案稟在案。茲據武陵縣李令稟稱。遵查蘇教

士赴縣傳教。前奉檄飭候該教士到境。務須照約妥協辦理。當經遵照。惟光緒七年十一月。并無教士蘇額理由各前途護送來縣呈驗護照。卑縣民人亦無設局揭旗及捏造告白。檄文驅逐洋人赴局領錢各情事。此間邑之所共知。卑職不敢稍有欺飾者也。至沈敬榮與呂竹考因屋構訟。均係華民。曾奉前憲劉督飭卑職勒集訊明。照章定斷。取具案內各人詎違斷案結釋一干。曾將訊斷緣由及呂竹考同夥之劉玉真夾呈信函。照錄開摺。切實通惠。時督憲正在湘省撫憲任內。批飭照斷完結在案。嗣據蘇教士函致憲台及卑職衙門。縷述各情。又奉憲台督同卑職調卷核明。照案婉復。并詳細聲明。責押之劉天昌係因另案且并未捨失各物。又據劉天昌到案具有募結。自願還回桃源本籍居住。在案。茲奉前因。查洋人來縣傳教。案關中外。交涉匪輕。自應隨時按照條約。并各憲台檄飭。妥

為彈壓保護。斷不敢任無知小民造謠滋事。惟湘省民情迥殊他省。而常郡為各省通衢。五方共處。人多品雜。性情猶不能一致。似難稍涉勉強。致令滋生事端。除卑職再為剴切曉諭。總期一體通曉。將情形據實稟報。一面函致該教士外。合將此案原稟及照抄劉玉真呈出信件并蘇教士原函與前復蘇教士信函各稿。分別錄具清摺各一分。稟請核轉等因。准此。又據沅江縣徐令稟稱。適查光緒六七年。并無民人具報賣給教士房地產。業亦無教士置買房地蓋印之案。惟查移交卷內。本年二月初三日。據卑縣職員舉貢生監皮雲等六十二名。并瓊湖書院首事傅聲永等。聯名具控。民人李相富盜賣書院。出當公產田土十畝一案。所有訊結全案緣由。業經開摺呈覽。及奉督憲札飭。始知劉超貴所買李相富房地。并非自置。實為教士蘇額理起造天主堂之用。查賣業之人。既未報明地

方官。又因盜賣涉訟。實有開碍。均真條約不符。所有房地未便追還。亦經開摺恭呈憲鑒。竊思中外敵睦既久。和約准其行教。自當恪遵憲諭。善為調護。然事關創始。必須計圖萬全。其中情形。不得不畧陳梗概。從來民情少見多怪。是以教士行教於中國。往往民教不和之案層見迭出。甚有象忿交迫。地方官不能彈壓。誠難措手。蓋愚民無知。每見教士立堂。房屋深遠。諸事秘密。不使教外人知。因而心存疑忌。由疑忌而畏懼。而積憤。一朝煽動。若火燎原。此所以創始立堂。傳教調護之不易也。且蘆茅村雖城窩遠地。極偏僻。村氏十餘戶。時零而居。教士陡然住此。愚夫愚婦以為新奇。不免皆笑。不能保無齟齬。間有賦性愚悍者。流尤難理喻。情感。或因事爭競。釀成變故。關係匪輕。若非親赴鄉村。隨時彈壓。則不足以資保護。若返署辦公。清理案牘。則又恐釁生倉猝。排難解紛。勢難兼顧。躊躇展轉。

殊切隱憂。惟有仰懇轉稟督憲。咨商南洋通商大臣左。轉行日國多領事。飭知蘇額理暫緩來沅。俟卑職到切開導。總期有疑漸息。然後隨時體察情形。據實稟報。飭知該教士來沅立堂傳教。庶令兩有裨益。合將教士蘇額理去歲兩次來沅情形。并劉超貴代租房地。訊斷實在緣由。開具清摺各一分。稟祈彙轉等因。准此。卑府伏查日國教士蘇額理行教一事。武陵沅江兩縣案情雖異。民情則同。該教士行教。原欲勸人為善。樂於順從。無如武沅士民心多不願實。難勉強。即卑府等劉切曉諭。斷非一時所能感化。至天主堂置買房地。必須遵照條約。方無窒礙。否則洋人初入中國。不知中國情事。往往為人所愚。終至膠轕不清。徒致爭訟。究與立堂行教無益。除將詳細情形另稟外。合將該縣等原稟及所開清摺彙核咨示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抄摺咨商南洋大臣查照轉飭外。相應照

錄清摺。備大咨呈。為此合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訊明卑縣職員舉貢生皮雲等六十二名呈控民人李相當藉當盜賣瓊湖書院公產蘭土一案。審斷供結。並奉

督憲札飭辦理緣由。開具清摺。恭呈憲鑒。

一。審結職員皮雲等具控李相當盜賣書院公產一案。緣李相當之父李作書。於同治五年。去價八十千當得瓊湖書院蘭土十畝。計大小十七塊。管業。因無房屋。難以就近耕種。言明自行備價蓋房三間。以便棲止。將來贖當之時。或折屋退地。或照時估價。悉聽其便。批載當約為憑。李作書故後。其子李相當歷年管種。無異。光緒七

年。李相富兩次借用劉超貴錢五十
四十八百文。年終劉超貴索討甚急。
李相富無力償還。許俟今正將田土
一段抵欠。劉超貴執意不從。經李相
富再三央告。劉超貴要將房地絕賣。
方肯受業。李相富被其逼討。不得已
應許。講定價值一百八十千。本年正
月初間。劉超貴屢催請中立契。當央
張朝榜李相貴趙宗義曾祖來等並
同村十餘人。推場為中。迫寫契之時。
李相富翻悔不賣。經中說合。加價四
千八百文。始肯寫立契約。載價一百
八十四千八百文。連扣還舊欠。並付
現錢。共收地價一百七十四千八百
文。尚短價值十千文。加利六百文。另
立字據。約期五月初二日付清。暫佃
原地耕種。俟價我清。即行退佃。並據
李相富聞控投案自首。並懇另行覓

主轉當。還劉超貴原價各等情。案
經訊明。質之中証張朝榜等。供亦相
符。惟劉超貴避匿遠方。抗不投案。延
宕數月。以致未結。又經該生監赴本
府上控。批飭迅速勒傳人証審結詳
報。復勒傳劉超貴未到。查明實係遠
避。一時勢難投審。案關合邑紳士具
控。羈累已久。未便再延。自應遵例先
行擬結。以省拖累。查例載。典當產業
只准轉當等語。訊明李相富實係典
當書院公產。雖因帳被逼。不難與中
另當。抑或書院贖取。均可得價清
還。帳項何得擅行售賣。殊屬不法。現
據自行投首。免其重究。量予薄責。示
懲。劉超貴用計謀買。亦有不合。姑念
實不知是書院公產。情有可原。從寬
免究。李相富稟懇另行覓當。遞速難
期。斷令該紳等備價贖取。所有添造

房屋三間。照時估價六十六千。旋據該紳等呈繳贖價房價錢一百四十六千到案。廬茅村田土十畝並房屋仍歸瓊湖書院永遠管業招佃。不准再行典當。致滋膠輳。李相富所繳當契及劉起貴尾欠地價字據一併查銷附卷。所有不敷之價二十八千八百文已據李相富如數繳案。二共繳錢一百七十四千八百文。賒庫俟劉起貴投案。即行給領繳銷原契並發還十千借據一張。另行結案。兩造咸服。具道結繳狀完案。

具稟狀職員 曹慶人 孫成熙 賈寶國 友 吳經霖 李森 李修煜 生 曹芳龍 李惠 李名 趙 陳耀春 康生 王功 苑 陳文琪 王九 鵬 周 朱 璋 金 鑾 王 鵬 飛 寶 安 欽 夏 連 興 蕭 琢 王 之 翰 張 佩 崑 周 芳 雲 武 舉 泰 魁 高 郭 泰 垣 廖 化 龍 罪 瑛 王 廷 漢 胡 廷 漢 生 員 張 鎮 東 藍 起 鳳 郭 全 礪 劉 采 子 李 本 佳 李 本 任 王 昭 甲 李 本 斯 張 沐 波 蕭 曠 熊 混 王 偉 人 蕭 天 井 胡 傳 德

實安敏郭 炳曹安之 賈中隆 傅 焜 郭少儀 曹岳雲 藍生 張漢亮 張翔 謝家 亞 陳 祀 趙 為 指 當 盜 賣 公 王宗頭 李本坦 金廷修 為指當盜賣公 懇究追事。職 邑 馬 保 蘆 茅 村 杉 樹 嶺 謝家園等處。苗土十畝零大小計十七塊。於咸豐年間瓊湖書院公置之業。素存禮科懸吊。同治五年因膏資稍缺。公同商議。將是處苗土當與李作書名下耕種。得錢八十串正。以濟公用。嗣因李作書無處棲止。議定借地自建房屋三間。將來贖當。或折屋還地。或照時估價。悉憑公議。業將當約批明。去年首事正議贖回。因價不敷。宕延至今。不料書已身故。書子相富竟於本年正月初八日。將是處苗土暗地盜賣與在地劉起貴名下。實屬絕法已極。職等均蒙德教。不敢隱諱。理合公懇 台前實拘追究。以全學校。深為德便。

須至稟者。

一。據瓊湖書院首事生員傅聲永廖年

逢等。以盜賣書院出當公產。懇請喚

追。以儆效尤等情。具控李相富一案。

一。據生監

傅汝霖 丁理陽 劉子元

文安化

熊其光 黃汝元 陳董卿

高小雲

羅正漢 羅德鍊 程啟雲

傅錫柳

羅振廷 彭佑祉

傅儒榮

楊鏡荅 姚守清 陳方吉

者 民

姚德倫 陳新典 但德周

趙若虛 趙石崖 傅汝倫

陳春典 羅正濡

等。以滿公益賣。稟懇追究等情。具控

李相富一案。以上二稟。均與前呈情

形大畧相同。合併聲明。

一。據甘結職員皮雲等。今於

案下。實結得 紳 等合邑舉貢生監以

藉當盜賣具控李相富一案。緣瓊湖

書院公置蘆茅村杉樹嶺等處蘭土

計十畝零大小十七塊。於同治五年

典當與李作書管業。伊借地蓋屋三

間。言明贖當之時。或折屋退地。或照

時估價。臨時酌定。茲因李作書之子

李相富盜賣典當書院公產與劉起

貴為業。紳 等查知。具控案下。因劉起

貴避匿不到。延累數月。以前情上控

府轅。蒙批勒傳人証訊詳。茲蒙訊明。

李相富實係盜賣公產。斷令 紳 等照

價贖當。並將房屋估價六十六千。二

共錢一百四十六千。限三日如數繳

價贖取。原土連房屋一併歸書院管

業。招佃。李相富已蒙貴德當契繳案

塗銷。並飭傳劉起貴到案繳契領價。

紳 等咸服。所具甘結是實。

一。據結狀民人李相富。今於

台前。實結得合縣紳士皮雲等聯名

並瓊湖書院首事傅聲永等以藉當

盜賣等情。具控 民 父先年典

當書院公產杉樹嶺等處蘭土大小

十七塊。計十畝管業。又借地自蓋房

屋三間。偏屋一間。因去年兩次借用劉起貴錢五十四千八百文。年終被伊逼討。又將前項苗土轉當。抵還前欠。劉起貴勒捐不從。定要絕賣。方肯受業。小的無奈始行應承。當時講明價值一百八十串文。本年正月初二日。劉起貴催逼邀中寫契。隨央請李相貴曾祖來張朝揚趙宗義等為中。至初八日立契之時。小的恐怕首士查知不依。不敢絕賣。仍央原中與劉起貴情商。仍立當約。無如劉起貴堅不肯許。立時討錢。經中說合加價四千八百文。寫立賣契。小的不得已寫了賣契一紙。載價一百八十四千八百文。付劉起貴收執。當時收錢五串文。還前欠一並在內。共收契價一百七十四千八百文。下短契價錢十串文。劉起貴寫立字據。約期五月初

二日找清。並將苗土七塊。憑中佃與小的耕作。茲因合縣紳士舉貢生監六十餘人並首事等及四鄉生監數十人先後聯名。以盜賣公產具控。小的聽聞害怕。赴案首悔。實係劉起貴的聽聞害怕。赴案首悔。實係劉起貴勒捐謀買。藉帳逼索。小的不得已始寫賣契是實。今蒙恩訊明。斷令書院紳士照原價八十千取贖。小的添蓋房屋大小四間。憑証照時估價六十六千文。二共錢一百四十六千文。所有不敷之價二十八千八百文。小的情願如數鄉業。俟劉起貴投案領價繳契。書院當契並劉起貴招手各一紙。一併繳銷。小的不應擅賣書院典當公產。已蒙責德。嗣後安分。不敢妄為。所據琴結供狀是實。

一。據甘結民人李相貴張朝廷張朝榜曾祖來趙宗義桂得元羅正榜。今於

台前實結得合縣紳士皮雲等並瓊湖書院首事傅聲永等以藉當盜賣等情具控一案。因李相富借欠劉超貴錢文將蘭土借賣抵還債項伊等當面講定地價一百八十千。本年正月初李相富與請小的等作中於初八日立契。臨寫契時李相富翻異。託小的央懇劉超貴仍寫當約。劉超貴不依。定要還錢。經小的等說合加價四千八百文。寫立賣契。二比樂從。業經立契是實。茲因合縣紳士查知具控。小的等始知此地實係書院公產。與當李相富管業。小的誤信李相富之言。未查來歷做中人。咎無可辭。蒙恩訊明從寬免究。將蘭土仍歸書院備價贖取管業。地價如數追繳。小的等俟劉超貴回家。即邀同赴案繳契領所結是實。

再奉 昨於七月十八日奉奉督憲札飭。始知今年正月民人劉超貴所買李相富之房地並非自置。乃係托名實為教士蘇額理起造天主堂之用。奉職 遵查條約。天主堂買產章程。賣業之人須先報明地方官請示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又光緒四年因湖南東安縣案奉到飭知。如有教士向民人租賃地基。建造天主。查無關碍。方可租賃。仍遵章載明天主堂公業字樣。並由地方官通報各在案。查劉超貴所買李相富房地。賣業之人。既未報明地方官。已與條約不符。况又因盜賣構訟。該房地實有關碍。遵照條約。蘇額理既不應租。限例辦理。劉超貴亦不得擅買。至蘇額理所稱。囑劉超貴代租房地。請其追還之處。現查與條

約相連。殊多窒碍。應請免追。

謹將查明教士蘇額理六七兩年前

來_年縣立堂傳教情形。開呈

憲鑒。

案查教士蘇額理未領護照之先。於

六年七月杪私來_年縣蘆茅村地方。

先住劉起貴家。改換中華衣服。近村

居民均不知是洋人者。緣劉起貴三

世奉教。常有教主神甫來家。村民習

知。故不生疑。因見蘇額理與劉起貴

家屬同處。互相猜疑。聞言日甚。蘇額

理遂移居半里許之谷友林家。迨後

置買木料。欲蓋房屋。村民探悉。始知

蘇額理實是洋人。修建教堂。物議沸

騰。同為駭異。遂至遠近聞風。聚觀者

絡繹不絕。該保正等於八月十二日

來縣具報。_年前縣胡令醴源即派丁

役保護。查詢來歷。蘇額理心懷疑忌。

於十三日前往湘潭。藉龍什物均存

谷友林家。蘇額理亦未通知地方官。

又於七年十二月初一日。蘇額理船

隻抵縣。即乘輿至署。面晤_年前縣樊

令森。告知已領護照來沅立堂傳教

之事。當派丁役保護。甫經回船。百姓

聞知疑懼交集。譁然爭起。訶干環視

者約計數千人。忽有無知之徒云稱。

我等不願從教。何得倚勢勒逼。一倡

百和。鼓噪難當。樊令得信。趕往彈壓。

而蘇額理自知眾怒難犯。早已知難

而退。解纜前行。是晚舟泊荒灘。三更

後。蘇額理帶同通事至署。要在署內

小住。樊令告以民情強悍。烏合廣集。

恐激事端。婉勸回船。初六日船泊白

沙附近。鄉民蜂擁畢至。蘇額理亦知

民情齊心阻止。上岸為難。即於初七

日。囑丁役回縣。函稱暫回歇息等語。

所有到沅出境各日期。均經前樊令稟報在案。此六七年蘇額理來沅之大概情形也。須至摺者。

謹將劉玉真夾呈各信件開摺呈核。

竹秀仁兄先生閣下。新歲以來。諒諸順吉為頌。弟則後當將坐划買就。價計共六串連鍋灶。均係神父命。而唐定其價。此亦母須多贅。惟次早舟泊沅沈塘。不料唐某用計騙借神父大錢四串。又混支一吊。並前冒支舟金二吊。又未付舟人。以前自漢來。至今一切用帳均無從稽考。筆難盡云。伊僅自知斷為非分欠理。難料自保久安。故共得哄騙伊父重病命歸。而神父尚未查察其奸。聽其竟將伊所有行囊財物盡數提回。而去如黃鶴矣。彼時弟亦未敢向言撓阻。繼後神父

始漸曉其奸而惡其所謂。弟等始敢進言。而盡得其非矣。今神父命。弟另函報兄。恐足下處又遭他哄騙。則益受其欺。亦弟所心憤而預揣耳。但弟等素未慣行船。竟與張鳳望二人晝夜盡力。至二十日始抵蘆茅冲。誠曲盡平生亦賴主佑能至焉。斯共不勝吉狀。後得劉起恩幫行。二十二日在彼開頭。二十八日始抵湘潭。惟神父寓堂。弟等仍在舟。但不料翁國政已於二十六日先到。而遂其機矣。恐兄事大有未便。弟所預料。何兄此番令彼來湘。係神父富兄之計。左焉。家母弟在湘界址。神父命不久更地。望去照拂。俟神父來常再還可也。弟即日恐有使漢之行。亦難准定。均祈轉知家母。餘容後啓。此請

新禧。

天昌號劉先生均此候安。

元月初四日於中湘老
總族子卷碼頭舟次。沈雨亭弟

內要函。煩飭遞常德東門外河街

水府廟上首。確投

天昌鹽實號代收轉遞

呂竹秀先生手啟。

次湘篾子巷弄間沈雨亭穢。

雅如神子。見字知悉。爾斯處宜不

見策速還。購士愈速愈妙。所有常地

波謠。爾等須知天主切無為憚。本鐸

自有裁酌。爾等於遷宅時。即備函前

來。以便就道。今付來占禮單數張。可

於和富夾街子每信友家依序發給。

鐸已於歲前權寄湘堂。凡爾遇事。自

可隨時申稟。勿悞。切囑切囑。

蘇鐸字。除夕冲。

藉文

呂竹秀先生閱啟。

以上各件。均係卑府等查照原信。

據實錄實。理合登明。

謹將教士蘇額理來函並原履蘇教

士公函底稿開摺呈

核。

運啟者。竊啟教士光緒七年十月十

八日奉

總理衙門護照來至

貴治設堂傳教。無非心存濟世。以善

及人。並無違法害人之端。自必得人

而授。並非他教可比。至願否從教。亦

必僅其自便。毫無勉强。均按條約遵

循也。今正 啟教士 抵郡。意欲赴

署拜謁。乃見一切作為。殊與條約有

違。仍道舟以避毒害也。按

閣下亦必盡知輿論沸騰。遍貼謠謗。搶

毀逐教各情。曾不出示彈壓保護相

安。想亦難辭咎矣。為此具函。務望

閣下趕速接約辦理飭令查揭教誘帖。

將教民劉天昌等在東門外五鋪街

價買沈姓房屋並其已鋪被搶銀錢

雜貨衣服等件逐一追繳還原出示

曉諭紳民務令按約保護俾教士

將來赴境傳教再不與聞此等事件

為荷恭請

陞安並懇

賜覆即希

澄照不一

名宋國傳教士蘇額理頓首。

函呈

武陵縣正堂

李大老爺陞啟內詳。

運覆者頃由張叔封送到

來函領悉種切查

貴教士來此傳教一節久經遵奉

各憲札飭並出示剴切勸諭在案惟

常郡八省通衢五方共處人民最為

繁衆性情亦不能一核與別處迥不

相同誠如

來信所云願否從

教亦必聽其自便毫無勉強若冒昧從

事即令啟處力為彈壓保護實難信

其必不滋生事端除再出示曉諭妥

為勸導外合先函致

貴教士務須俟啟處設法妥勸必使家

諭戶曉之後再將情形據實通稟一

函函請

貴教士來常幸勿心急冒昧是所切禱

再前氏人劉天昌係因外假開設油

鹽店為名內開烟館引誘良善又復

因迎賞龍燈劉天昌家罵人滋事以

致角鬧擁擠並未有搶夫各物已據

劉天昌到案具有稟供並自願還回

籍在案又沈姓房屋自係照章辦理

並經取一千琴結通稟批結亦在案。
查該民等均係華民。

貴教士函稱將來再不與聞此事。甚
屬

卓識敬佩之至。專此來復。恭請

台安。諸希

愛照不備。

名正肅。理合登明。

謹將稟結沈敬榮呂竹秀因屋構

訟一案底稿開摺呈

核。

敬稟者。稿卑府餘慶於光緒七年十

一月內奉前撫憲李

札開。同治四年准

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議定天主堂

買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人如入地

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應載賣為

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

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賣業之人。須

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

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等

語。飭即按照妥辦。以後如有教士向

民人租賣地基。建造教堂。務令買業

之人先行稟報請示。地方官查無開

碍批。示准行。方可立契租賣。並飭遇

有民教詞訟。尤當速為完結。免致另

生枝節各等因。早經遵奉在案。茲於

八年正月初十日。卑府等聞民間謠

傳。去腊曾有洋人在郡城東關外私

買房屋情事。卑府餘慶正督同宗

確切訪查。即據縣屬職員沈敬榮

赴縣稟明。伊有東關外五舖街房屋

一所。係與伊弟云五等各房公管之

業。恐多轉輾不清。不料去歲伊往外

買。伊弟突遣呂竹秀串令劉助善即

老桂為中。私自售買。伊令轉回查知。

稟請迅速等情。卑府於慶隨即督同
年職宗道集案查訊。據呂竹秀供。伊
係直隸省延慶州人。上年來郡貿易。
去腊十八日。託中劉助善用呂三畏
堂名目。契買沈云五東關外五鋪街
房屋一棟。議價九百千文。扣銀五百
四十四兩。立契時先交價錢五百千
文。餘未付清。伊自將契先稅。今因該
屋轉轉有碍。願將新老契欲退還。先
前原兌屋價及投稅銀十兩一錢一
釐。懇即給伊收清。新契并請塗銷。求
免深究。質之開設劉天昌鹽店之劉
助善。即劉老桂。供。伊係桃源縣人。其
餘核與呂竹秀供情相同。結據沈云
五供明。伊深悔去腊不應將來關外
五鋪街大有關碍之公屋私行賣與
素不相識之呂竹秀。管業。情願將先
收契價五百千文。並呂竹秀投稅銀

兩如數湊繳。將屋收回。訊之沈敬榮
供。去年腊月間。伊弟沈云五將東關
外五鋪街公屋賣與三畏堂呂即呂
竹秀。伊已出門。並不知情。年正月
初旬轉回。始行查悉。惟該處房屋本
與各房轉轉。大有關碍。實係不能出
賣之產。自願備錢五百文。又賠還稅
銀十兩一錢一釐。呈請給還呂竹秀
領訖。即求將房屋斷還伊等仍作公
公屋。伊弟沈云五所書新契。呂竹秀
既肯呈繳。懇即塗銷。新老契發還
執業各等供。據此。反覆研訊。供各如
前。卑府等查買賣房屋應聽彼此心
願。不能稍事勉強。今該處公產。現經
卑府等確實訊明。本係轉轉有碍。不
能出賣之產。沈云五胆敢私售。聲鮮
實屬不合。除將沈云五從重懲處外。
所有該屋既據兩造各自願退願收。

應仍斷歸沈敬榮等公同承管。嗣後不准再行私售。以杜弊端。新契查銷繳呈。老契同房價稅銀分別登交呂竹秀及沈敬榮等具結領訖。沈云五私賣公屋。沈敬榮訊不知情。轉回查知。既經據實稟明。應免置議。案已訊明。一千省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大人俯賜核示。再。卑職宗道自到任迄今

從無傳教洋人到縣呈驗護照之事。

只此次契據。呂竹秀係交同夥之山

東人劉玉真携放在身。帶同呈繳。結

案時。并據劉玉真於呈繳契內夾呈

密信兩件。核與謠傳及此案。恐非無

因。惟案經從速審結。彼均愿相安無

事。是以原信仍據劉玉真懇由。卑府

等當堂核抄擲還。用特將原抄原件

實呈

懇鑒。應否邀免深究之處。併候

鴻裁。專肅寸稟。恭叩

鈞。伏乞

垂鑒。除稟

督部堂暨

滿憲外。卑府餘慶卑職宗道謹會稟。

計抄呈。清摺一合。

稟。卑府餘慶督同卑職宗道查訊縣

民沈敬榮與呂竹秀因屋構訟一

案情形。請

示飭速由。理合登明。

429 十一月初五日。日國公使羅德理函稱。本大臣

因身體抱恙。宜住水土愈和之處。故於今日

啟程前往香港。擬在彼處經過五六旬之日。

本大臣因染微疴。且有緊要公務。故爾阻滯

延駐申江。未能如意。於仲秋抵京。躬親問候。

心甚耿耿。惟望來歲即可攜眷久駐京師也。

特函佈瀕。頌。頌。日祉。

430 十一月十六日。湖南巡撫卞寶第奏稱。據湖南

布政使龐際雲稟稱。業奉督憲札准南洋通商大臣左。咨。以日國教士蘇頌理因六七兩年至沅江武陵傳教購地二業。行令轉飭查明。妥為辨結具報等因。當經飛飭常德府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府馬守兩昭督同武沅二縣分別查明。開摺稟費憲鑒在案。本司覆查該教士原文。如光緒六年十一月間。傳教至沅江縣。住劉超貴家。囑其假租地起造教堂。被保長銜後驅逐箱籠什物不及檢歸一節。據署沅江縣徐令允文查明。蘇頌理係於六年七月杪改易華服來至沅江。既未通知地方官。亦未呈驗護照。先住劉超貴家。繼移谷友林家。置買木料。欲建教堂。遠近聞風。聚觀者甚多。經前署縣胡令禮源於八月十二日開信。派人查詢保護。蘇頌理即於次日前赴湘潭。箱籠什物寄存谷友林家。曾經胡令親往查點封鎖。據實通稟。並由該教士稟請

行查咨覆有業七年十二月。蘇頌理重至沅江。云欲立堂傳教。該前縣樊令森當派丁役保護。百姓不願從教。爭赴河干。譁然鼓噪。樊令趕往彈壓。蘇頌理旋即解纜前行。曾囑丁役回縣函稱。暫回歇息等語。是該教士兩次至沅江地方官開信均經派人保護。保長銜後何致有驅逐之事。至劉超貴因李相富借項無償。願以原典沅江書院園土抵欠。劉超貴定要絕賣。李相富被其逼索。遂盜賣與劉超貴營業。被經書院首士查知。控縣差傳劉超貴未到。訊明盜賣屬實。由首士偕假贖取原假存俟劉超貴投業具領。劉超貴買產之時。並未言係代買作造天主堂之用。現有原判甘結可憑。此蘇頌理至沅江傳教。並劉超貴買產之實在情形也。又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內。蘇頌理至武陵傳教。囑華民呂竹秀購地一方。由劉天昌等作中。按假公平照給。斯時城鄉士民倡設湯藥局。高揭紅濟。更有告

白徽文偏貼街衢。呂竹秀等俱被禁押。復將劉天昌責打毀其店舖什物一節。據武陵縣李令宗達查明。七年十月蘇額理並未到常。該縣民人亦無設局搗詐及張貼告白徽文之事。其呂竹秀原購常郡東關外五鋪街房屋一所。曾據職員沈敬榮控經該前府劉守餘慶督同李令訊明。呂竹秀托中劉勛善即劉天昌。用呂三畏堂名目契買沈云五房屋一棟。議做九百串。先交五百串。餘未付清。此屋係沈敬榮兄弟各房公共之業。由伊弟沈云五一入私自售賣。沈云五自願繳還原契。給呂竹秀具領房屋。斷還沈姓。仍作公業。新契繳銷。當將沈云五責懲完案。呂竹秀及作中之劉勛善。即劉天昌均未酷責禁押。已據該府縣稟奉前憲批准完結在案。又劉天昌籍隸桃源。因在常郡外假油益店為名。開煙館引誘良善。復因迎賞龍燈。劉天昌家罵人滋事。以致角鬧擁擠。並未搶失各物。據劉

天昌到縣具有奉洪。自願還回原籍。此係中國民人自行角口。另為一事。與蘇額理傳教及呂竹秀購屋均無牽涉。此呂竹秀在常購屋。滋訟訊斷完結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同治四年。奉准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議定。天主堂買屋章程內載。法國傳教人如入內地置買房屋。其契據應載明天主教堂公產字樣。不得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賣業之人。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又天主教堂准通商各口岸准其建立。其非通商口岸。不能購地起造。又光緒六年。奉准出使英法大臣曾照會英法兩國外部文稿內稱。房屋地基無論在中國何處。不准私買私租各等語。今蘇額理原在武沅購買地基。均不明言起造教堂。亦不照約請示地方官酌定。即係私買私租。按約本不能行。且劉超責明知李相富原典書院公地。因債項逼令絕賣。而呂竹秀購

買沈云五各房公屋。內多夥。轉。該府縣斷令
退還原價。由房各歸原主管業。均係正辦。劉
超責呂竹秀並未因此受累。沈。武陵沈江皆
非通商口岸。按照條約亦不能購地。起造教
堂。是蘇頭理此舉。顯與條約有違。該府縣原
斷並無偏抑。亦無刻待教士之處。應請仍照
各原斷完結。除詳飭各該縣遇有各國洋人
持有護照入境遊歷傳教。一體照約妥為保
護外。所有現據該府縣查明蘇頭理前至沈
江武陵傳教購地兩案。早已完結。現在無可
查辦緣由。理合據情轉稟。咨復南洋通商大
臣轉行知照。並請咨達總理衙門查核等情。
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
請頒查核施行。

431 十一月十七日。湖廣總督涂宗瀛文稱。據湖南
武陵縣知縣李宗蓮稟稱。接奉札開。據江漢
關道詳稱。日斯巴尼亞國教士蘇頭理欲赴
卑縣傳教等情。飭即查看近日民情。何如。能
否相安。迅速稟復核辦等因。遵查卑縣職任
地方。責無旁貸。迭經隨同本府在於地方。謹
切示諭。妥為勸導。並告以該教士來常。無非
為善。並無別故。無如閩邑人民。總於
平日聽聞。各處無稽之說。疑慮橫生。半不可
破。現在該教士尚未來郡。而人心浮動。勢已
洶洶。即經極力反覆曉諭。唇焦舌敝。一時終
不能強其聽從。似此情形。必須在於城廂內
外及各鄉內。挨村挨戶。委曲開導。詳細勸諭。
必俟縣屬諸邑人等一體明曉。再行據稟。稟
明。請查核咨達。以期民教相得。惟地方遼闊。
開勸甚需年月。如該教士迫不及待。急切冒
昧而來。斷難保無知惡民。必不滋生事故。彼
時官難覆咎。而於傳教之事。非徒無益。恐有

不堪設想者。緣奉前因。合將近日是在民情。建復核示飭遵。又據署沅江縣知縣徐九文稟稱。業奉札開。准總理衙門函開。准日國羅使來函。以教士蘇頌理等前往湖南傳教等事。飭令遵照辦理。並將該教士到境日期及遵辦情形。剋日申報等因奉此。卑職遵查此業前經本府馬守親臨卑縣。督同查辦。彼時四鄉百姓聞得立堂傳教信息。莫不羣相疑懼。失措傍徨。紛紛來城。懇不絕。環跪籲懇。不願從教者。每起數百人。該愚民不過囿於偏私。拘於聞見。其情不無可憫。與近日抗違者不同。如驟以法絕之。殊覺不忍。當即再三開導。解其所惑。勸化撫慰而散。細為忖度。一時似難理喻。情感稽之條約。內載從教與否悉聽民便。立法頗為盡善。若稍涉強制。勒令信從。誠恐激成事端。關係甚重。該教士身歷其境。亦悉衆情不願。知難而返。第恐百姓拘迂之俗。未嘗不可量為轉移。惟有趕緊剴切

詳明。多方勸諭。俟其羣疑漸釋。省悟較多。然後立堂傳教。或可民教相安。是以前稟懇請飭令該教士暫緩來沅。一切情形已由本府馬守查核轉稟憲鑒在案。伏查卑縣五月中旬雨水過多。湖河同時泛漲。沖潰官民各垸五十二處。未潰各汛俱被潰水淹沒。窮黎失所。蕩析離居。而米穀缺乏尤難。隨即設局減價平糶。接濟民食。當將查看情形。彙晰稟明。一面督同堤總人等設法疏通。乘時補種。以冀有秋。無奈河水浩大。人力難施。迨至七月初始漸消退。節候已晚。補種不及。只得竭力疏通。以期修復圍堤。不意八月初間湖水陡漲。倒漾入河。旬日之間。又增六尺有餘。則從前疎消之功盡棄。現在水勢尚未消退。卑職於前月二十八日親赴水鄉。復勸教士輕重。以便分別稟請。踴躍於九月初一日舟次。接奉前因。竊慮該教士不日到境。隨自中途折回。預為保護。再因頑民刊刻匿名揭帖。煽惑

城鄉語多荒謬。殊堪駭異。當即飭差訪拏究辦。出示禁止。並遵例全行揭去焚燬。不准流傳。以杜將來口實。又面諭紳耆。開導愚氓。勿過固執。然窺其疑團。莫解。難克面從。心違。刻下該教士尚未入境。民情憤懣如此。其勢已難相洽。一旦災福處此。術之兩全。况現值水災後。困苦民多。人心浮動。未之伏莽未淨。易於煽惑。撫綏所範。尤覺堪虞。且勘災修堤二事。均關民瘼。必須親歷四鄉。逐一查看。督修。有需時日。至保護傳教一舉。兼顧唯恐難周。午夜焦思。莫安寢饋。如該教士尚未就道。務求憲台垂念。災區民心。疑懼。飭令江漢關道。再三開導。該教士暫緩前來。俟年豐。民和。百姓各顧身家。易於化導。歲月稍寬。隨時勸諭。似不難潛移默化。俾令疑念不生。然後體察情形。據實稟明。飭令該教士來沅。立堂傳教。庶不致仍有阻碍。再該教士但期教之能行。奚必汲汲於此。與其事涉勉強。難期信從。

何如稍緩須臾。終能有濟。彼此商酌。情意相通。自然民教相安。兩有裨益。倘該教士業已起程。俟到境時。自當竭慮殫精。盡力彈壓。妥為調護。務保無虞。以期仰副大人一視同仁。柔遠安民之至意。一面將到境日期情形。飛稟。以紓憲厯。謹將卑縣水災之後。民情浮動。稟懇飭令教士暫緩來沅緣由。請示遵奉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該縣民情。既於傳教一節。未能相安。該教士蘇頌理。自應暫毋前往。俟該縣到切勸導。民情安妥。再行前往傳教。以免滋生事端。除批示並咨達總理衙門南洋大臣外。合就札行。為此仰該關道即便遵照。照會多領事轉飭蘇教士遵照。俟武陵沅江二縣勸諭民情安妥。稟覆至日。再行飭遵。前往母違等因。除行江漢關道遵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查照施行。